

赵俪生文集

第二卷

赵俪生 著

兰州大学出版社

书 名：赵俪生文集(第二卷)

作 者：赵俪生

出 版 社：兰州大学出版社

出版日期：2002年1月

ISBN： 7-311-01966-4/C52

定价：30.00元

目 录

中国土地制度史(上)

——中国土地制度史论要

《中国土地制度史论要》/自序	(3)
第一章	(5)
第二章	(18)
附篇一/《周礼·司徒篇》中所见“亚细亚”的痕迹	(30)
附篇二/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是先秦史研究 的推动力	(39)
第三章	(45)
附篇/汉屯田劳动者所受剥削之性质与数额 上的差异	(62)
第四章	(68)
第五章	(81)
第六章	(94)
附篇	(102)
第七章	(106)

第八章	(118)
第九章	(134)

中国土地制度史(下)

——中国土地制度史讲稿

《中国土地制度史讲稿》/新序	(149)
第一章/导论	(151)
第一节/土地制度史的对象	(151)
第二节/马克思主义对土地所有制问题的论述	(158)
第三节/中国社会经济史料的概况	(163)
第四节/世界历史范例问题	(167)
第二章/三代的井田制度	(171)
第五节/本章概说	(171)
第六节/有关井田制度的理论和史料	(175)
第七节/井田制度一些具体分析(上)	(184)
第八节/井田制度一些具体分析(下)	(196)
第九节/井田制度的破坏	(207)
第三章/两汉的土地制度	(212)
第十节/本章概述	(212)
第十一节/西汉的土地国有制	(219)
第十二节/西汉的大土地私有制	(230)
第十三节/西汉的小土地私有制	(236)
第十四节/讨论所谓封邑制度	(245)

第十五节/土地所有制由西汉向东汉的转移	(251)
第四章/曹魏屯田和西晋占田	(258)
第十六节/曹魏屯田总说	(258)
第十七节/曹魏屯田上的具体设施及其性质 的分析	(266)
第十八节/有关西晋占田法的史料和问题	(276)
第五章/北朝、隋唐的均田制度	(286)
第十九节/均田制概论及其有关的争论 ...	(286)
第二十节/北朝均田制实施的样板研究(上)	(297)
第二十一节/北朝均田制实施的样板研究(下)	(306)
第二十二节/隋唐的均田制及其破坏	(313)
第二十三节/附录	(322)
第六章/两宋的土地关系和赋役	(337)
第二十四节/宋以前土地所有制的总结 ...	(337)
第二十五节/官田的私田化与官租的私租化	(341)
第二十六节/两宋的自耕农和佃客	(348)
第二十七节/两宋的赋税和差役	(354)

中国土地制度史论文

亚细亚生产方式及其在中国历史上的遗存 ——参加 1981 年 4 月天津亚细亚生产方式学术 讨论会后的思考笔记	(361)
有关井田制的一些辨析	(371)

五种古老的“历头”对读记	(394)
有关均田制的一些辨析	(399)
弄清楚历代剥削制度的一些前提	(410)

中国古代史研究

中国经济史上的三个转折	(423)
说杞	(429)
说蜀汉的兴起	(434)
北魏史述论	(439)
上篇/政治篇	(439)
下篇/经济篇	(455)
从宏观角度看鲜卑族在中世纪史上的作用	(469)
杨愔与北朝政治	(477)
说藩镇	(482)
一通与唐史、中亚史有关的新出土墓志	(489)
说辛弃疾卒前三四年中的情绪波动	(493)
释《万历墩军石》	(498)
我讲授“明史”的两点心得	(502)
略说清初安丘人物间的人际关系	(508)

中国土地制度史(上)

——中国土地制度史论要

《中国土地制度史论要》自序

这部《中国土地制度史论要》稿，共约十二万字，是作者在 1982 年(66 岁时)集中一年时间断续写出来的。所谓“断续”，是指有时出门参加学术讨论会和讲课。所谓“一年”，是一个大约数，实际上 1981 年冬已经开始，1983 年春才收尾。

工作的情况是这样的：理论就是缘着马克思的启示，从人们财产私有制不断深化、纯粹化，而人们古老共同体和国家权力又不断阻止这种深化、纯粹化的矛盾角度，去一层层认识问题，一层层分析问题。史料是在十七八年来讲授过程中所搜集资料的原有基础上，每写一个章节之前，重新把资料搜集一遍，分成等级。少量第一级资料，用低两格的重点引用式在文中引用；第二级则剪成最短文段夹在文章中散落使用；第三级则抛开原文用作者本人的概括写出来，仅加注脚，以明出处；四级以下，概行芟汰，绝不以之充斥篇幅。就是马列论点，我也尽量避免引用文段，而是把观点、方法的精神使用进去。本稿的着重点，在于将过去累次诸文、诸稿所未触到的新见解，予以阐发。

有些朋友希望我能写成一部 80 万字，或者至少 50 万字的“大著”，我到头来只拿出这么连《讲稿》在内的区区不到 30 万字小册，将使不少朋友感到失望。对此需要解释几句。第一，是由于上述不喜大量引用文段的“痼”习所造成；第二，人究竟是老了，中年时

可以通宵写作不衰,日产量可达万字以上;而今伏案一小时,即感到“一霎时心血上涌”,只好中止一阵;第三,多少年来,手底下从来没有过一个“班子”,总是一个最狭隘的手工业作坊,顶多算一个夫妻小店。在这样的条件下,不可能有大机器装置的生产产品。但不论如何,在这十二万字的小稿中,我个人二十年来积累的一点“精要之言”、一点心血,都已经灌注在里面了。

我平生治学,甚得力于章太炎先生临终前所写的《自述学术次第》。这篇东西,我可以说终生讽颂,也给学生们宣讲。(不过,直到我本人也垂垂老矣,其中一些内容还是不很懂得。)它开头的一段说,“余生亡清之末,少慧异族,未尝应举。故得泛览典文,左右采获。中年以后,著纂渐成。虽兼综故籍,得诸精思者多,精要之言,不过四十万字,而皆持之有故,言之成理,不好与儒先立异,亦不欲为苟同。若《齐物论释》、《文始》诸书,可谓一字千金矣。晚更患难,自知命不久长,深思所窥,大畜犹众,既以中身而陨,不获于礼堂写定,传之其人;故略述学术次第,以告学者。……”

在写此小序之时,我对上引一段,是倍多同感的。诸凡“左右采获”、“著纂渐成”、“得诸精思者多”、“亦不欲为苟同”甚至“自知命不久长”,都有完全的同感。关于“深思所窥,大畜犹众”,也就是“多识前言往行,以畜其德”的部分,此是后话,暂且不提;目前这个小册,这只敝帚,总算是炮制出来了。如何评价,端在读者。虽然从作者本人的主观方面说,是从马克思主义的思想和观点出发的,但客观上符合不符合,符合多少,则自不敢必,敬待评鹭而已。

赵俪生,1983年3月3日序于兰州大学之22楼宿舍。

第 一 章^{*}

—

土地,在阶级社会,是私有财产最主要的构成部分之一。但假如从远古看起,事情却不是这样。土地原本是一桩自然物,从抽象的道理讲,它可以跟人类是无涉的。但后来之所以发生这样那样的关系,这中间要经历一个长期的、复杂的过程。

我们试想:当最早的猿人从树木上下来,最初践履到地球的表面时,土地已是他们的承受者。这些原始群是非常蒙昧的,还不懂得把地球表面划一个界线。他们从地面上捡拾果子和块根,充当食品,但是还不懂得贮藏一些食品,更不用说把这些食品再生产出来,也就是所谓“饱则弃馀”。这时候,人们跟土地的关系,还非常简单,原始。

后来,发生两个小小的跃进。一是从游荡变为定居,二是从原始群变为部落。人们一旦定居下来,土地就成了他们的住处;假如他们再进步一点,懂得了贮藏和最原始的生产,那么,土地就成了人类的仓库。马克思说,“土地是人类伟大的实验场所,是提供劳动工具和劳动材料的仓库,是社会的住处和基础”。^① 这是人跟土

* 本章原题为《中国土地制度史新版导言》。

① 刘潇然译:马克思《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第三分册(人民出版社),页91。

地发生关系的头一个层次。在远古,一个孤立的人不可能跟土地发生这样那样的关系。人和土地的关系是以部落为出发点才发生发展的。(最初是以部落和部落的成员身份,后来是以公社和公社的成员身份,再以后才是以阶级和属于某一阶级的个人的身份作为出发点。)是部落,才在土地上定居下来;是部落,开始利用土地,把土地做成这样那样的划分,把哪一块分给成员个人,哪一块作为公积物的出产地,以供应战争、祭祀之用等等。这就是原始的土地公有制或集体所有制。更确切地说,应该是原始的集体占有制。

部落也要产生它自己的生产管理机构——公社。当然公社,从不同的世界历史范例来看,有各种各样的不同形式,正如经典作家所说,有比较专制的公社,有比较民主的公社,有瓦解迟缓的公社,有瓦解较快速的公社。这些差异之所以出现,约略与气候、土壤、人口、迁徙、战争等有关。但还未听说,哪个民族不经历公社这个阶段的。公社,也不是铁板一块的东西,它要分化。最初,分化为低层的小公社和上层的大公社。小公社只管个体家庭的传统的占有地块,以及对它们的利用、分配和轮换。大公社所管的则不限于此,它还要管公共积累的贡物和集体提供的劳役,以及公共山林和大块的土地,等等。这是私有制从集体占有制中产生的前提。

有那么一天,在劳动足够产生剩余的条件下,就会产生这样的事,即某个上层大公社的头人或他的家庭,将原则上属于公众的土地的某一部分拒绝缴还给公众,并进而宣称这个某一部分已成为他个人或他的家庭独享的资料,这时候,土地私有制便发生了。但并不是私有制一发生,原始的集体所有制便即刻消退。绝对不是这样。要设想到,这中间还有很多的折腾。无论从原始集体所有制到私有制,或是从私有制再到科学的公有和集体所有制,都要经历一个相当悠长的过渡阶段。这两个人类历史上的过渡阶段,一个由于太古老,一个由于当前实践中经验教训还不可能一下子很好地总结出来,所以一时都不可能说得十分清楚。但其总貌和方

向,则是无可置疑的。

私有制对公有制说,公有原本是正常的现象,私有是不正常的现象,不正常现象或迟或早要被正常现象所克服,所扬弃,而终于正。但我们又不可把人类历史上私有制段落简单地詈骂为不正的、残暴的、卑鄙的、邪恶的。这样做很廉价,但不解决任何问题。因为私有制本身也体现着人类历史的前进道路,它的由浅化逐步深化,是它本身最终被克服、被扬弃之必不可少的前提。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史学工作者还消费那么多的精力去探讨剥削阶级历史的原因之所在。

私有制由浅化向深化发展。浅化,浅化到什么程度?深化,深化到什么程度?这里所谓的浅化,就是说私有制从一开始就遭遇障碍,遭遇公有制残余的障碍,使它不能爽利地进入私有制,而是要携带着许多公有制残余的泥沙,经历一个较长的时间段落,才转化为私有制。这里所谓的深化,是指人们财产(土地是其主要构成之一)的私有,已经相当牢固,相当纯粹,人们把财产和土地看成是“排斥一切其他人的、只服从个人意志的领域”^①。当然,在具体情况下,是不是有、或者说是不是有很多这么纯粹、这么绝对的私有的事例,那是另一问题。反正,当私有制发展到接近这种纯粹的境界时,它本身也就临近于被扬弃了,也就接近结束。在从浅化的私有到深化的私有中间,有一个很长的历史过程,这个过程并不平顺,而是充满着障碍。我之所以能意识到这一点,是受到经典作家的启发,某次当马克思提到现代的土地私有权时,他说,

它是抛弃了共同体的一切外观并消除了国家对财产发展的任何影响的纯粹的私有制。^②

这就启发我们:古老共同体(公社残余)是私有制深化途程上的第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Ⅲ卷,第37章,(人民出版社)中译本页695。

②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Ⅲ卷,《德意志意识形态》中译本页70。

一重障碍；国家权力对私有财产（包括土地私有权）的干预，是第二重障碍。拿我国古代、中世纪史来对照，也恰是如此。井田制是古老共同体担任障碍的具体例证，井田制的破坏意味着私有制障碍的第一次被排除；接着来的是秦、汉以来中央集权的国家权利，它的干预表现为时强时弱、此起彼伏，必须多次反复排除。并且，由于我国又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中原私有制的障碍好容易被排除（哪怕只是一部分），周边少数民族又会通过对中原的军事征服带进来新的共同体障碍和国家权力的障碍。总之，在私有制深化的道路上，是障碍重重的。

要冲破这些障碍，需要很多方面的努力。从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经济方面考虑，需要的是生产力的不断提高和商业资本、高利贷资本瓦解力量的加大。从人们主观能动性方面考虑，需要的是劳动者阶级的阶级斗争的冲击，和统治者阶层中明智的人们所进行的某些调整。斗争和调整，是两个相反相成的因素，它们在客观上配合起来，促使私有制早日深化，促使私有制的被扬弃早日接近实现。

* * *

以上谈的，是人和土地的关系。但更重要的，是通过土地的中介而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通过土地的中介而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其表现形式，也是多种多样的，在无阶级的社会里，大体上是平等、互助、合作的关系（也包括“鸡犬之声相闻，民至老死不相往来”的个体农业和手工业牢固结合的形式）。在阶级社会里，则是剥削与被剥削、压迫与被压迫、役使与被役使的关系。在整个阶级社会的历史中，这才是贯穿在人类社会身体中的一条脊椎骨，只有把它弄清楚，对一切意识形态和精神活动的根由，才能看的更透彻。所以，搞阶级社会历史的人，对由土地为中介而引发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应该特别重视。

但这问题也是复杂的。其复杂性表现在，由土地所引发的人

与人之间的关系中,需要仔细地辨析其经济的和非经济的因素与作用的区别和界线。土地所有制,无疑,属于经济的范畴。它是社会的基础。像恩格斯在《反杜林论·暴力论》中所指出的,经济和所有制,是第一义的;政治权力(暴力)是第二义的。在往古的历史上,只有基于所有制的暴力,而不曾有基于暴力而产生的所有制。跟着人们所认识的必然和所具备的自由一天天加大以后,暴力也可以产生所有制。但那是远远以后的事情了。说所有制是第一义的,这是从事情的发生过程而言的。在事情已经发生,或者说,在现实中已经既有了所有制、又有了暴力之后,这二者就会交替地起作用。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经济,它产生着、影响着政治暴力;反转过来,政治暴力也起反作用于经济。这样交替起作用的结果,在具体历史中,就经常出现若若干经济因素和作用跟非经济的、超经济的因素和作用纠缠到一起的情况。例如,在讲授通史的过程中,我们天天所碰到的——

地租

赋税

徭役

这些东西,究竟是不是完全属于“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基础”方面呢?抑还带有人们意志的作用因素在内呢?这需要弄清楚。

地租,是土地所有权的经济体现。^① 土地所有权,是一定的土地所有制在法权方面的规定。从根本上看,它是属于基础的,它是经济的东西。赋税,就有所不同了,它是国家机器存在的经济体现,^②而国家机器则是阶级社会的产物,它从原始公共职能中按照政治权力的意志而独立化、强化起来,成为一种阶级的统治。它所

① 参看《资本论》第Ⅲ卷,第37章,页714处。

② 参看《哥达纲领批判》中译本页24处。(《马恩选集》四卷本第3卷,页22。)

加给国民的赋税,就不能说是纯经济的。地税,还可以说从法理上是按土地所有权而摊派的;人头税(口赋)呢,那纯粹是按统治与被统治的原则而规定的,它就带有政治权力的影响力在内了。至于徭役,它通过形式转换,也是租赋的一种变种,但按照它未经转换的形式说,它几乎是暴力所强加在人民头上的东西,它在历史上引起过若干次强烈的反映。

综上所述,从以土地为中介而引发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以及这种关系连锁性的发展,我们可以看出,政治暴力以经济为基础而产生出来,它又起反作用的影响力于经济基础之上,这种影响力又慢慢渗透到经济因素以内,成为经济制度中的一部分。因此我们说,在具体历史中的剥削与被剥削、压迫与被压迫、役使与被役使的关系中,无疑经济(所有制)起着决定的作用。但又应该看出,在其复杂性方面,又表现为纯经济的、半经济的和超经济的各种不同状况。

阶级社会中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除去以土地为其主要中介之外,也还有别的中介,例如货币和交换的作用。作为中介,货币和交换的作用,跟土地的作用,有着不同的性格。土地的作用,形成阶级社会不同形态的骨骼,它往往起的是一种比较稳定的、巩固的作用。货币和交换,则往往起一种像是瓦解的作用,例如原始共同体的瓦解,典型中古封建社会的逐渐解体及其向近古的转化,近古封建社会中资本主义萌芽的发生与发展,从这些过程中,我们清楚地看到货币和交换的作用。当然对这种作用,我们要随时警惕对它的夸大,但同样也要留意对这一作用的低估。中国古史书中,大都列“食货”一目,不是没有道理的,“食”就是指“农殖嘉谷”所自的土地关系,“货”就是指货币和交换的关系,二者交织起来,从其中可以看出一定社会形态中人与人之间关系、也就是阶级关系的总的脉络。

根据以上的论列,我们可以看到《土地制度史》这一门专史所

应该对待的对象。它应该探索人们财产(主要是土地)所有制的演变,从公有到私有,再从私有到更高级的公有;又要探索私有制如何克服重重的障碍,逐步由其自身的浅化状态走向深化状态,走到私有比较纯粹的地步,最后完成私有制的被扬弃。在阶级社会的段落中,《土地制度史》又应该既要看取人与土地间的关系,又要看取通过土地的中介而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也就是说,要处理历史上的剥削与被剥削、压迫与被压迫、役使与被役使的诸关系,要钻研这些关系所表现出来的性质、数量、程度,以及它们的变化。假如能从这些性质、数量和程度的变化中,找出一些规律性的东西来的话,那就更好了。而《中国土地制度史》这一门专史,不言而喻,则是从全人类土地所有关系的整体中所分割出来的属于中国的那个部分。

二

要学习和钻研中国土地所有制的历史,需要三桩东西,而它们又是辩证地联系着的。第一桩是史料,它是三桩中最重要的,是进行一切论证和分析的物质基础。其次是理论,即一定的哲学观点,它是将史料引导到抽象和科学过程中的触媒,是一种必不可少的触媒。第三是历史的范例,即指不同时代、不同地域(或国度)的历史事例,它可以提供作相同的或相异的对照。这三者间的联系,可以从卡尔·马克思的史学实践中看的很清楚。他在伦敦博物馆中查阅大量的材料,找出亚细亚的、古典的和日尔曼的三个主要范例,从其中获致到人类社会由原始社会如何进入阶级社会,阶级社会的私有制又如何一步步深化,其中发展的动力是什么,这就形成了一种理论,一系列哲学的观点和方法,而这些又翻转过来,成为指导后人的一种启示,一种触媒,你掌握了这一触媒,才能帮助你自己从冗杂的、烦琐的史料当中看出问题,以进行探索,进行总括。

在钻研中国土地所有制历史所需要的史料当中,社会经济史

料是首当其冲的(其他方面的史料自然也需要,但那是起一种辅佐的作用)。因此,对于中国社会经济史料的情况,有必要说一说。

我们伟大祖国,在积存大量历史资料方面,其他国家,几乎很难与为比伦。我们自己也说“汗牛充栋”。确实,连邻近诸国的纪年,甚至地震记录,都要到我国来查找。但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跟着现代历史学的要求,需要调动大量足够说明问题、并且保持确切性的资料,那就还有差距了。经济资料中,数据是很重要的一项,而一些古老的史料中,数据不够确切,并且有误差,这就需要我们还要付出大量的劳动。《史记》、《汉书》中经常出现“钜万”“亿万计”等字样,这就显的粗略。加以数十万也每每号称百万的习惯,使数据的准确性减低。又时常在要害处出现可疑的数据,兹略举数例。《魏书·食货志》中谈到户调,前文曰二十石,后文曰二石,引起衍字或脱字的辩论,后来用三长制前后大户和小户的不同去解释,才可说通。晚唐韦庄《秦妇吟》中两句诗“岁种良田二百廛,年输户税三千万”之句,曾引起罗振玉、陈寅恪、岑仲勉及近人黄永年的探讨,这牵及到晚唐户税的征调方式和数额的问题。“三千万”寥寥几个字,就会引起很多纠缠。徐一夔的《织工对》中说元末明初杭州的丝织工人每日工资“二百缗”,还由场主管饭。二百缗当二十万钱,即便通货膨胀,这数字也未免太大,所以有人怀疑“千”字为“十”,但也缺乏有力的根据。宋人王应麟《困学纪闻》中引桓谭《新论》中的记述,说西汉的赋税总收入是四十余万万,官僚俸钱花去二十余万万,其余入库贮存。但国家机关之一的少府所领园池作务的收入就达八十三万万。有人感到这数字大了些,就想使用校勘的手法,认“八”为“入”字之误,这样苑囿园池的总收入就可以压缩到十三万万了,但这样做也缺乏有力的根据。总观以上四例,史料不像买来的烧饼,开口就吃。要发面、做饼、烘烤,很麻烦。但很具体、很确切的材料,也并不是没有的。如曾惟诚《帝乡纪略》中所收明太祖朱元璋为其祖父所设陵户的田粮清

册,就将 315 户人家所占土地的详细数字都载入册内,从其中立刻可以看到无土地户 165 户,占全户数的 52.4%;占田 500 亩以上的 4 户,共占田 2782.95 亩。^① 对明代土地集中现象,这些数据的说明性就很高了。苏州、无锡、杭州一带的一些学田碑文,往往也载有与此类似的说明问题的数据。马克思和列宁在伦敦、日内瓦、苏黎世所找到的数据,大量是这一类的。

以上是从传统材料往往不足以充分说明问题,来举了一些例,说明史料还需要加工的功夫。现在,我们来论述传统史料的大流”。所谓“大流”,主要指传统“二十五史”中被叫做《食货志》的那个部分。“二十五史”中,不是每部朝代史中都有《食货志》的,假如我们把《史记》也算“有”的话,那么只有十四部朝代史是有《食货志》的,余十一种缺略(后代人有所弥补,如苏诚鉴之补后汉,陶元珍之补三国,郝懿行之补刘宋,等等,但多不精到)。可我们搞经济史的人,又不能有材料就干,无材料就不干。这就是说,我们后人的任务还很重。即以现有的食货志十四种来说,也是不平衡的,内容有充实有贫乏,所包括的门类有繁简,篇幅有长短(《汉书·食货志》连注不及二万字,《明史·食货志》五万余字,《宋史·食货志》长达十六七万字,几可专成一书)。抛开这些偏于形式方面的差异外,更重要的是这二十五史中《食货志》的一些特点,恰好是我国阶级社会发展某些特点之客观的反映(我们这里说“客观”,是指当初著史之人主观上并未留意、更未著意为之的),这倒值得我们后人去著意地看取。

我们习惯于把我国封建社会划为前期和后期,以晚唐、五代作为大体上的中分点。讲通史的教师也经常以隋为中分点,把课程划为两大段。《食货志》的情况,亦约略与此相适应。试看,《隋书·食货志》及其以前诸志,志文往往简括,朝代的《食货志》归于缺略

^① 北京图书馆《文献》丛刊第一辑(1979,12月)页179~191。

者达十种之多；而隋以后，志文日趋繁复，门类有开辟至二十余门类者，且仅仅遗漏一种（《新五代史》）。这说明什么问题呢？它说明，人们的经济生活日趋繁荣，中古自然经济之大体萎缩情况，逐渐为近古期商业货币活动日趋复杂的情况所代替。元末本是一个兵荒马乱的时候，可是在那时候潦草修成的辽、金、宋三史的食货志，为什么倒成了在修撰食货志的历史上后期的楷模了呢？这就是说，经济本身在封建经济范畴中之接近于成熟，反映到记载上也接近于成熟。自然，我们这样说，丝毫也不意味着隋以前诸志之不成熟和不重要。不是这样。隋以前的四部食货志，加上《史记·平准书、货殖传》算是五种，也正有它们自己的特点。它们对我国古代和中古的几种重要田制——井田、占田和课田、以及均田——做了重点扼要的叙述，这对于我们钻研土地制度史的人说，是极其宝贵的。此外，这四部食货志也还有另外的特点，即他们还比较重视源流。大体做史的人，一是工作要细，二是眼光要大。清乾嘉时甘肃学者张澍（介侯）写给安徽学者俞正燮（理初）的一首五律中有一联云，

星宿须穹脉，罟罟或失鱼。^①

这后一句说的是工作要细，当心不要丢掉什么；前一句说的是要通达源流，不可鼠目寸光，不可只会吃桑叶而不会吐丝。前四种食货志，汉者不限于汉，晋者不限于晋，隋更是括取宋、齐、梁、陈、北齐、北周诸事纳入一志之中，虽然简略，却也通达，不太形而上学化。这就是它们的优点。

要求通达，是一种很自然的趋向。一部《食货志》，门类分的太细了，就像一本枯燥的资料汇编，而不像科研的专著。所以既要有充分的资料，又要通。从小通到大通。具体的例证就是“九通”中的前“三通”，即杜佑《通典》、郑樵《通志》和马端临《文献通考》。这三种社会经济史料的钜制和通书，之所以出现在唐末、南宋、宋元

^① 张澍：《养素堂诗集》（西安枣华馆钤版）卷21，页18。

之际,绝不是偶然的。这时候,古代共同体的最后障碍也瓦解了,商业、手工业、货币、运输等社会机能比以前大大活跃起来了,人们的头脑上的“蒙”也在逐渐开启,印版书的事业也在发展,加以民族间的剧烈冲突和继之而来的融合,形成了从客观上可以出现这样三部社会经济通书的可能和必要,再加以三位著者的个人努力,可能就变成了现实。特别是马端临,他不但搜集资料,并且还形成观点,他以按语的形式写了进去,显示了从感性资料向理性认识的开始上升。这对于我们后代料理经济史的人是有很大大启发的。

经验证明,我们在工作中不仅仅要从“大流”中、从历代食货志和三通那样的来源中,去汲取资料和启示;有时,我们的一些尖端的资料和启示,往往是从角角落落的资料中得来的。譬如说“集”,它是“四部”之一,是以个人为中心的各种杂著的汇集,其中往往有诗、赋、论议、奏疏、信札、亲戚朋友乡党们的传记或墓碑志,等等。很可能百分之八九十的篇幅对我们是无用的,但偶尔从其中会冒出一些尖端的東西来。这种资料,“可遇而不可即”。举一个例子。对井田制采取怀疑和半怀疑的人,不只一位两位,他们说井田或九块田制是乌托邦。我们想反驳,但又缺乏像欧洲那样找到豆腐干块或棋盘状田的遗迹,并拍成照片。可是,某一次当我翻读清康熙时的词人曹贞吉(珂雪)的诗集时,见一诗目《过滕县见行井田处偶成》,是一首五古,中有句云“经界犁然正,沟涂一一新”^①。这虽不是一张照片,但曹氏所见所咏定非子虚,那么,井田遗迹十七世纪人尚可赫然在目,其在上古时必非乌托邦,就可以得到助证了。

有关钻研中国土地制度史的资料问题,就是再写十倍的篇幅,也写不完,在此只好戛然而止。关于“会要”、“实录”等等,容于以后篇幅中再行插入说明。

* * *

① 《安邱曹氏兄弟诗文集》《珂雪诗》内“朝天集”页6。

理论和史料的关系,不是机械的“理论+史料”的关系,而是一种水乳交融的关系,每一个史料工作的过程中都渗透着理论的作用,渗透着观点和方法。“史论结合”,这句话是千真万确的。我们这里所说的理论,自然是指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因为它是古往今来若干哲学体系中最过硬的体系,拿它跟实践结合在一起,它是最经得起考验的真理。但是,我们现在回忆起来,在数十年学习马克思主义理论的道路上,也并不是平顺的。一方面,是我们学习者本身主观方面有局限,把马克思主义没有学对头,或者说把它学歪了。但更重要的是另一方面,在广大学习者方面也往往出现把马克思主义学歪了的这样那样的思潮,这个影响就比个人的作用大得多。几十年过去了,我认为我们应该带着一种反省的心情来回味这一切。

譬如说,四十年代末、五十年代初,有这么一句话影响很大。它是:“马克思主义的诞生,就是旧哲学的终结”。我个人曾经很服膺这句话,并在论文中予以阐扬。但数十年过去了,我觉察到这个话有其积极的一面,也有消极一面。积极一面,是把马克思主义的真理价值空前地突出了。但其消极一面,则是把一切非马克思主义的若干哲学体系的哪怕只是一点一滴的作用,也起了一种排斥的作用。这样不一定合适。后来的“左”倾思潮、“唯我独革”等等,不一定不跟这句话有蛛丝马迹的联系。此后,把一切非马克思主义的哲学体系统统骂倒、指斥这个反动那个荒谬的潮流,都接踵而至。这样做大大有害于马克思主义真理内容的不断丰富。

又有一句话,是马克思主义“置诸四海而皆准”。这句话本身没有错,但在具体运用中偏差很大。偏差的根源,是把普遍原理跟具体结论混为一谈了。普遍原理之皆准抑或不必皆准,尚有待于更多的考验。何况具体结论其按甲具体情况而获致者,则绝不可能与乙具体情况相准。但在十年动乱中的逻辑是“不准也得准”。这样,不仅仅教条主义猖獗,而且随心所欲的实用主义唯心的东

西,都披着马克思主义的外衣出笼了,这对马克思主义,实际上是一种褻瀆。由此我们获得了正面结论:实事求是的原则必不可丧失,真理要用于实践的检验,符合了的才是真正的真理。

有一种东西更可怕,那就是林彪的“顶峰论”。林彪在位的时候,有人宣传过,用不到学马克思主义列宁主义了,因为他们的东西我们都有了,我们有的东西他们可没有。这简直是一种沙文主义的论调。是的,中国党的经验,马克思、列宁不可能总结;但人类古代社会的衍变、人们财产所有制的衍变、所有制由公有到私有再从私有到更高级的公有、私有由浅化到深化……这些内容,我们同样也不曾像马克思老人家那样湛深地研究过,这是无可争辩的事实。所以我们还是谦虚一点为好。

总上看来,我们有必要脱离开迷信的境界,带着启蒙的念头,以清醒的头脑,去重新学习马克思主义,学习它的观点和方法,同时也不排斥马克思以前或以后许多非马克思主义的思想体系的哪怕是一点一滴的积极因素。拿这些观点和方法作为触媒,深入到中国经济史资料的汪洋大海之中,去搜辑、爬梳、剔罗,把中国历史中人与土地的关系,以及通过土地所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一句话,剥削与被剥削、压迫与被压迫、役使与被役使的关系,将其性质、程度、数量、变化等情况一一研究出来,使之与历史的客观实际相吻合,并且经得起考验,那么,《中国土地制度史》这个学门,才庶几乎可以在科学之林中建立起来。

第二章*

—

井田制是我国历史上极重要的土地制度，它应该是世界历史上土地所有形式中的重要范例。那么，井田制是怎样的一种土地制度呢？

大体古老的人类，从经营农业的一开始，就有个规划的问题。《诗·大雅·公刘》篇说，“既景乃冈，相其阴阳，……度其隰原，彻田为粮”。《周礼·大司徒》篇也说，“以土圭之法测土深，正日景以求地中”，然后“辨其山林、川泽、丘陵、坟衍、原隰……”。这是第一步。第二步是把土地大体划成整齐的方块，并且筑成疆界。《孟子·滕文公》篇中说“经界不正，井地不钧，谷禄不平”。这是后来的话，考虑贵族间的均与不均；在此远远以前，人们倒是首先考虑公社的成员们之间的均与不均；这是一个大问题。正是这种古老的平均主义，才导致把土地划成整齐的块，使它们具有一定的亩积，并且筑成疆界。这样，就出现了棋盘状地，或曰豆腐干块。

这种情况，原始社会后期已经有了。等阶级社会出现，有了贵族和“王”；但他们由于种种原因（生产力太低、私有财产的意义不够深化、以及专制主义远远未曾形成，等等），不可能一下子就把这

* 本章原标题为《从亚细亚生产方式看中国古史上的井田制度》。

些整齐的田块砸个稀巴烂,而是把它们保留了,使用这种方田块的旧框框,去剥削剩余劳动产品。这样的一种情况,就是我们历史上所说的井田和井田制度。

对于这样一种田制,后代的议论很多(简直可以说是非常非常多)。我想:井田和井田制是古史上客观存在的,谁也抹不掉;并且,它绝不是哪些“圣君贤相”为了某种目的而挖空心思炮制出来的(譬如均田制,就有“圣君贤相”挖空心思炮制出来的迹象);它是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原始社会末期和阶级社会早期经济自然衍变的结果。自然,夏、商、周的统治者是不是对此也有所调整呢?也不敢说绝对没有,但井田制的基本内容是自然形成的。自然,在不同朝代、不同封国、不同地域中,同一事物会有变异,例如面积有50亩、70亩、100亩之别;田种和称谓有“公田”、“私田”、“莱田”、“圭田”之别;劳动者有“家”、“夫”、“余夫”之别;形制有“其中为公田”,也有“公田在私田外”,还有“畎顺水势,亩顺畎势”(见程瑶田《沟洫疆理小记》),纵横排成一大片一大片的“东亩”和“南亩”的土地,等等,等等。难道一有变异,就不可以叫做井田了吗?

因此,所谓“井田”和“井田制”,不应该是一个很狭窄的概念,而应该是一个有一定宽广幅度的概念。它是指,自从人们把土地划成有一定亩积的整齐的块、并在其上筑成不可漫漶的疆界以来,一直到这种疆界完全漫漶、田土的整齐的亩积完全打乱为止的一种土地制度。

二

在这里,有必要插进来一段内容。那就是马克思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学说,及其与中国古史上井田制度的关系。

导师卡尔·马克思在上一世纪的五十年代至八十年代,除开对资本主义社会做了最精致、最深刻的剖析外,还找到了一件东西、一种结构(首先是经济的结构)。这种结构,由于开初从印度获致

资料,并且当时马克思把这种结构看做是一种生产方式,所以就叫它做“亚细亚生产方式”。其实,它在前资本主义的阶级社会中是一种遗存,一种变异,一种附属物。由于这种结构,这种形式,在我国井田时期的历史上存在过,这种存在与东方某些典型“亚细亚”古国比较虽然不是完备的,但与我国其他段落历史上的这种遗存比较,又是比较充沛的,所以,一定要拿它插进来跟井田制结合起来进行分析。

苏联学者在三十年代前把这种“亚细亚”形式的特征,做四分法的表述,那就是,(一)土地国有,(二)水利灌溉,(三)农村公社,(四)专制主义。有的做五分法表述,加一个地租和赋税的合一。我们现在有必要采取既不是对这些特征一律摈斥的态度,又不是对这些特征“包下来”、“塞进去”的教条主义态度。说摈斥,就是指有人说,不能讲公社,讲了公社就没有了奴隶社会,云云。这是把奴隶社会看做笔直而又笔直、纯粹而又纯粹的偏见。说教条主义,是指不少人把井田时期的社会也看做是一种“水利社会”,说什么先有了水利灌溉,才有了方块田,等等。我们应该以实事求是的精神,即以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的观念,去拿“亚细亚”来跟“井田”相对号。

其实,像苏联学者所表述的诸特征,不可能是平列的、平衡的。农村公社,怕是其中的一个主要特征。农村公社,按导师本人的表述,它是原始公社的次生形态,因而,它已经具备了二重性,即公有制和私有制的二重性。那么中国上古的具体情况,是怎样来表现这种二重性的呢?土地,作为财产的主要构成部分,在农村公社阶段,它已经不是原始的公有制或完整的集体所有制了,这时已经有了剥削阶级。但这时的剥削阶级(“王”和各级贵族)跟资本主义的吸血鬼不能等同起来,他们吸血的机能还有局限。当时还没有比较纯粹的服从私有者个人意志的那种私有。也还没有私有者在政治上的代表——国家(专制主义)的那种国有。那时总的形势是:

完整的公有已经丧失了,而比较完整的私有和国有则还没有产生出来。几种权(使用权、收益权、处分权等)还不是处在一种集中的状态之下,而是处在一种分散的状态之下。一个农业劳动者,他在他一家人的“份地”上有使用权和收益权;但在“份地”以外的大田块上,则只有提供无偿的剩余劳动的义务,而收益权则归贵族;最高的贵族——“王”,则领有天下田地共主的名义,这也就是“溥天之下,莫非王土”这句诗所反映的;除劳动者和王与贵族之外,还有传统久远的古老的共同体,那就是农村公社,它不是一种可有可无的虚设机构,它手中也是有权的,它执掌土地的分配和轮换,还有除开分配和轮换之外的一些其他公共职能。这些公共职能在逐渐向官僚体制的基层机构转化,一旦转化完成,那么,中央集权的官僚体制的专制主义国家也就形成了。

以上所述有关土地的权,不是集中地在哪一方手里,而是分散在三个方面,这正是“亚细亚”形式中公有私有“二重性”的具体表现。在这里,显然还谈不上什么“土地国有”,因为即便把农业劳动者不能不到大田块上提供无偿的剩余劳动一点也估计在内的话,那么,王和贵族也只不过具备了某些领邑上的收益权而已。

至于水利灌溉这个特点,我认为它是与特定的地理环境这个条件相联系着的。这里所说的特定地理条件,是指“从撒哈拉起经过阿拉伯、波斯、印度和鞑靼区直至最高的亚洲高原的一片广大的沙漠地带”^①而言的。在这个地带中,气候土壤条件有它的特殊性,这种特殊性形成人们对于干旱的恐惧和对灌溉事业的依赖。所以,为数庞大的水利管理人员在这一地带的“亚细亚”国家机器中,占有很重要的位置。中国则不然,夏、殷、周的主要地区,不外今豫北、豫西、晋南、冀南和关中以至鲁西,这一带人们是习惯于对天然降雨的依赖,和对雨多引起洪水灾害的恐惧。中国上古也有“沟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9,页145。

洩”，但那主要的是排洪。当然，排水和浇水从来就不是截然分离的事情，排洪过程中自必有蓄水的事，但像阿拉伯和次大陆那样的水利灌溉工程及其与农业生产之息息相关的关系，在中国的井田时期则是缺如的。不能明明缺如，也要把“亚细亚”的四个或五个特征全都包下来，塞到井田制的历史中去，那是不合适的。总起来看，中国井田制时期的历史上，是打着“亚细亚”的明显的烙印的。但“亚细亚”的全部特征在井田制时期的历史上，却并不完备。但话又转过来，不管如何地不完备，为马克思所揭示的“亚细亚”形式的理论，对我们剖析井田制的底蕴，则的确确实是一把打开门径的钥匙。

三

以上，就井田制做了一些概说，并介绍了一些偏于理性方面的东西。以下，将结合具体材料，来逐一阐明与井田直接有关的一些具体内容，包括农村公社和田土的分配与轮换；沟洩与田土以及路径的配套；“公田”和“私田”的界线及其泯没；井田上剥削（贡、助、彻以及“履亩而税”）的性质和数量；井田上劳动者的身份；以及其他的一些有关内容。

先谈“公社”。怎么知道古时候有公社呢？大体说来，“社”有它的原生形式，也有它的次生形式。原生形式就是祭祀祖先和农神的设施。《周礼·大司徒》说，“设其社稷之壝而树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与其野”。田主即田祖，亦即田神。《礼记·郊特牲》说，天子的“八蜡”大祭，要祭坊、祭水庸、迎猫、迎虎、飨邮表畷，总之，要使“土反其宅，水归其壑，昆虫勿作，草木归其泽”。这些，都很原始，也很真实。从某种角度反映出最早的“社”的活动和职能。“社”是一个集体事业机构，当然要有人员。例如斩冰以备用的职员，叫“凌人”；管分配轮换土地的职员叫“遂人”，等等。《夏小正》中这种职员的称谓仅是小量的，到《周礼》中，公社职员慢

慢向官僚体制的基层机构转化,职称和人数就是大量的了。

“公社”逐渐扩大化,它的职能也加繁。但其最主要的几个职能可以看得出来,如户口、田土、兵事、役作、治安等。《周礼》是一种古文经,长期被认为是伪书,名誉很不好。但其中不少宝贵资料于汉代种种窜乱之余,仍得以保存下来。先说管户口。《国语·周语》中所记仲山夫的话“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多少”,从这句话中反映出公社掌理户口。《周礼·地官篇》几种职称下都有“稽其夫家”的话头。“遂人”一职,则不仅“稽其人民”,而且还“授之田野”。这就是土地的分配和轮换了。

《周礼·地官·司徒》篇中,共有三处地方,谈到授田的事。主要的两处,一在“大司徒”职称下,一在“遂人”职称下,两者间稍有差别,而基本一致。大体“国”中,由大司徒职掌,以“室”(或“家”)为对象,办法是“不易之地家百亩,一易之地家二百亩,再易之地家三百亩”。“野”中,由遂人职掌,以“夫”(主力劳动者)和“余夫”为对象,办法是“上地,夫一廛,田百亩,莱五十亩,余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亩,莱百亩,余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亩,莱二百亩,余夫亦如之”。这里有个“内圈”(“国”)和“外圈”(“野”)的差别,外圈荒地多,授田量就大些。

这些分配的土地,按几家成一小组,记载有所不同。《孟子·滕文公》篇说,“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这是一种模式。《礼记·小司徒》说,“乃经土地而井牧其田野,九夫为井,四井为邑……”。这又是一种模式。此外,自然完全可能有若干其他模式,如纵横排成一片片的“东亩”和“南亩”。总之,有时“公田”就包在“私田”之中,形成“九方块田”(nine-square land System);有时“公田”和“私田”在空间上隔开了,有时隔的很远,如《诗·小雅·甫田》篇中所出现的“有澆萋萋,兴雨祈祈,雨我公田,遂及我私”的话头所反映的。中国地面这么大,怎么能强其严格保持一律呢?

田土之旁,配有水沟和大小路径,慢慢成为三配套。这水沟,古时候叫做“沟洫”。《孟子》书中谈井田时未言沟洫之配套。孔子书中谈禹“尽力乎沟洫”,这话是有来头的,可见用沟洫排水的事情,发生很早。《周礼·考工记》中记载“匠人”为沟洫的情况,大体说,当时耦耕,一耜广五寸,二耜之广深各一尺,谓之“畎”;田首加宽加深一倍,广二尺深二尺,谓之“遂”;“井”与“井”间广四尺、深四尺,谓之“沟”;方十里为“成”,“成”与“成”间广八尺、深八尺,谓之“洫”;方百里为“同”,“同”与“同”间广二寻、深二寻,谓之“浍”,“浍”就达于天然的“川”中去了。古时沟洫部署是否如此整齐,那是另一问题,但大体上不会错,不会捏造。这种沟洫,主要是排水的。《周礼·考工记》中又说,“凡沟必因水势,防必因地势。善沟者水漱之,善防者水淫之”。由此可以看出,(一)古沟洫也是顺乎自然山川之势的,合情合理,不能说是乌托邦;(二)“沟”之外,还有“防”,就是拦截水势的堤坝。“八蜡”中所祀的“坊”就是这里的“防”;所祀的“庸”就是这里的沟洫。这些都是为了防洪的。但什么事也不是绝对的,水多了会汇为“渊”,这就是原始的水库嘛,但它不是主要的,《孟子·离娄》篇中说,“七八月之间雨集,沟浍皆盈;其涸也,可立而待也”。可见蓄水在当时还不是主要的。上古田亩沟洫的情况,大体如此。

* * *

现在来说“公田”和“私田”。我国很早就有这两种田在称谓上的区分。《夏小正》据说是孔子在杞、宋之间做社会调查时所得的夏代的“历头”,其中就有“农率均田”“初服于公田”的话头,传《大戴礼》的西汉人戴德注释说“率,循也”、“均,平也”、“古有公田焉者。古者先服公田,而后服其田也。”这后面一个“其田”当即“私田”。戴德的话与《孟子》中“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相符。可见,“公田”、“私田”在称谓上的区分,事情已经很早很早了。

划分“公田”、“私田”的标准是什么呢?我认为,在无阶级社会

末期,它是必要劳动和公积劳动的差别;有了阶级、王和贵族之后,它是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的差别。大体井田时期的农业劳动者,不管他们是奴隶、农奴或者公社社员,此事可先置而不论,但他们是有家的,一家人要吃饭的,即要保持他们“自身的再生产”。无论从文献中,或从考古发掘中,从来没有见过集体食堂的影子。劳动者都是一家一户住在他们那“伊威在室,蠨蛸在户”的室家之中,劳动时“同我妇子,饁彼南亩”,一家人蹲在地头上吃饭。这样,体现必要劳动的“私田”,就是绝对必要的了。假如说,“公田”也是贵族的,“私田”也是贵族的,那么,必要劳动就缺乏体现的场所,劳动者不能维护其自身的再生产,事情就说不通了。

这“私田”是份地。为了保有对这块份地的可靠的使用权和收益权(这就是《孟子》所说“有恒产者有恒心”的那块“恒产”),在无阶级的社会,劳动者必须到“公田”上去进行公积劳动,这种公积劳动的产品,提供为对公共的“贡”品。后来夏后氏的“贡”法这个名字,大体就是由此衍化而来的。这种“贡”法,是通过实物表现呢,还是通过劳动表现呢,是像《孟子》书中所记龙子所说“校数岁中以为常”的定额制呢,还是另有其他方式如分成制呢,由于远古的关系,已莫之能稽了。总之,这种较古老的征敛方式,叫做“贡”。

最典型的征敛方式,叫做“助”,又叫做“藉”。这是井田时代最典型、最普遍的方式,不仅据说殷人行之,《孟子》说“虽周亦助”。几家《夏小正》的注者又推而广之,说“虽夏亦助”。东汉注经家解释的很准确,赵歧说,“藉,借也,借民力而耕公田之谓也”(《孟子注》);郑玄说,“藉之言借也,借民力治公田,美恶取于此,不税民之所自治也”(《礼记·王制篇注》)。这种私田劳动和公田劳动的比例,大体上是十比一。所以“古者什一,藉而不税”,就成为古人意识中的金科玉律。在这种“什一”中,恰好体现出“亚细亚”特征之一:地租与赋税的合一。郑玄所说“不税民之所自治”一句话,恰好符合了马克思所说“不会再有什么同这个地租形式不同的赋税”。

所以等到鲁国“初税亩”、履亩而税的时候,《公羊》、《谷梁》便群起而喊道:“非正也”。又说“什一”是“天下之中正”,“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足见人们的头脑意识,对剩余劳动产品的增长是客观必然的这一点,还缺乏认识。

试看,到《周礼》中所反映的情况,跟上述种种比较就发生了很大的变异。以我所见,其变异处主要有二:(一)公社职员的数量加多了,并且向官僚体制的基层机构转化,从这中间可以看到专制主义在萌芽之中;(二)“亚细亚”特征之一——地租赋税的合一分裂了,基层机构按征税的需要,把劳动者的田划成什么“国宅”、“园圃”、“近郊之地”、“远郊之地”、以及“稍·甸·县·都”等等。把原来的“公田”划成什么“宅田”、“土田”、“贾田”、“官田”、“牛田”、“牧田”以及“公邑之田”、“家邑之田”、“小都之田”、“大都之田”等等。在这种划分的基础上,把税率安排在5%、10%、15%、20%、25%五等。所有这些,已经都是纯粹的税,单纯是国家机器存在的经济体现;那么,劳动者对贵族所提供的剩余劳动是否免除了呢?史料无正式反映,大概绝不会免除,如《周礼》中的“作田役”等。这样,井田农民身上的负担就远远超出“什一”的比例,逐渐向“什五”过渡了。以上种种,统称之曰“彻”。金景芳先生训“彻”为“辙”,大体说这已经是一种复合的征敛形式。

四

最后,必须接触到井田时期农业劳动者的身份问题上来了。

其实,有很多麻烦是五种生产方式带来的。自然,五种生产方式有过它的积极作用,这不否认。它对人类社会发展的规律性,第一次做了统一的表述。但假如以“置诸四海而皆准”的大原则,再加以“不准也得准”的土原则,自必产生刻舟求剑、削足适履的种种弊病。其实,在资本主义未产生以前、原始社会已经解体以后,奴隶社会和封建社会的差别、奴隶身份和农奴身份的差别,就不一定

是那么泾渭分明的,劳动者的身份就未始不可以考虑作多样的,发展道路未始不可以考虑作复线的。

例如井田时期的主要农业劳动者,文献中叫做“庶人”。“庶人”是一种什么身份呢?用作全国大学教科书的《中国史稿》,在第一册第237页与243页处均肯定不移地说他们是农业生产奴隶。事情果真是如此吗?试举五个反证吧。(一)《周书·洪范》篇中说国家每有大事,要“谋及卿士”,还要“谋及庶人”,“卿士从,庶民从,是之谓大同”。这样的庶人身份,像奴隶吗?(二)《诗·大雅·卷阿》篇是周代统治者祭始祖的煌煌乐章,其中两个段节的末尾,一个说“媚于天子”,一个说“媚于庶人”。难道有那么一种奴隶主在祭祖时要向奴隶致敬的吗?(三)《国语·晋语(四)》中说,“庶人食力”,意思是靠独立劳动吃饭,以与“食官”的工商、“食邑”的大夫等相区别。(四)《左传》昭公三十二年记晋叔向的话“三姓之后,于今为庶”,这自然是说贵族沦落成了平民,怎么一下子会沦落成奴隶的?(五)《左传》哀公二年记晋赵简子鼓励从军、鼓励士气,说“庶人工商遂,人臣隶圉免”,后句显然是说有奴隶身份的立了军功可以放为良人,前句“遂”字注家释为“遂其仕进”,可以做官,这不是一般奴隶可以企及的。统此五例,庶人是农业生产奴隶的说法,是无论如何站不住脚的。

庶人既不是奴隶,它又是农业生产的主力承担者,当时普遍有农村公社,那么庶人是农村公社的成员,恐怕不成问题了。底下要问:公社成员就是自由民吗?回答是,不一定。要设想,在不自由民(奴隶)与自由民之间,还会有不少的中间形态。当时的农村公社成员已经不是原始公社的成员了,正如农村公社具有公有、私有的二重性一样,农村公社成员身上也背着自由民与被剥削者的两重身份。它有自由的一面,有不自由的一面。它有家口,有份地(“私田”或“恒产”),有小家庭经济,它不是俘虏,不属于“食官”的工商业奴隶的范畴;这是它自由的一面。(开始不能当兵,后来当

兵的权力也有了)。但它的不自由性还是很大的。譬如说,第一,在迁徙问题上,《孟子》说“死徙勿出乡”;《周礼·地官》的“比长”职称下说,“徙于国中及郊,则从而授之;若徙于他,则为之旌节而行之。若无授无节,则唯鬻土内之”。就是说,没有迁移证就要抓起来。这就很锢闭,很不自由。再说,第二,个人对共同体的义务也很重。《周礼·地官·小司徒》说,成员的义务至少有三:(一)起军旅,即当兵打仗;(二)作田役,即在公田里集体劳动;(三)比追胥,即捉捕盗贼。这种义务,原则说“家毋过一人”,其余的叫“羨”。但在起田役和比追胥的时候,却要“竭作”。起役时,以熊罴大旗召致之,不用命者诛之。这就是说,共同体的原始权威还是很大的,可以杀人,成员在承担义务上也很不自由。第三,为贵族提供无偿的剩余劳动;再加以额外的勒索,如“取彼狐狸,为公子裘”,“言私其豸,献豸于公”^①,这跟封建性的经济强制和超经济强制,就只有毫厘之隔了。

除却典型的公社成员之外,也允许有次等的成员。譬如,《国语·晋语(一)》晋大夫史苏、里克和郭偃在谈论骊姬问题时的话说,“其犹隶农也,虽获沃田,而勤易之,将不克飧,为人而已”。这里所说的“隶农”,虽然跟欧洲中世纪前期历史上的“隶农”是截然两个时代的概念,但在这里也说明了井田农民虽然能够分配到较好的土地,也能轮换,但由于被强制剥夺走很多的剩余劳动产品,所以自己所能享受到的部分已经很少了。他们为什么肯接受这种待遇?就是因为他们身上有着某种的隶属关系。再譬如,当王安石阅读《周礼》至“辨其夫家、人民、田莱之数”这段字句的时候,他敏感到“夫家”是一个等次,“人民”又是一个等次,所以他认为这里的“人民”是“人之隶”^②。也就是说,是次等的、有某种隶属身份的公

① 《诗·豳风·七月》。

② 王安石:《周官新义》卷6《地官·载师》条下。

社成员。总之，公社成员的身份不是铁板一块的，更不是绝对地“独自”、“自由”的。当时所有权的分散，集中所有制的缺如，形成了这种身份上的多样性。

当时还没有阶级的明确划分，有的只是等级的划分。当然，在这种等级的划分中，已经寄寓了阶级的内容在内。《左传·昭公七年》记载说，“天有十日，人有十等。……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马有圉，牛有牧”。从这段话里，我们可以体会到很多事：（一）这种等级的划分很粗糙，一点也不细密严格；（二）这种排列拿统治剥削者和被统治被剥削者杂在一起排队，混乱了近代阶级观念的阵脚；（三）这很像是描写国中贵族和他们身边服侍人员的群队；（四）“庶人”独独不包括在内，看起来，理由很简单，庶人在野中，是蚩蚩之氓，不应该在这里排队，他们是属于农村公社的。假如像有的人引用《大盂鼎》铭文的孤证，就说庶人是比“御”地位还低的奴隶的话，在这十种人中间为什么不把“庶人”排到最末，或者排到“士”、“皂”之间去呢？

归结起来，井田时期的土地所有制到底是怎样的一种所有制呢？我想，是不是可以运用“排除法”来寻找答案。第一，井田制已经不是原始的、完整的土地公有制或者完整的公社的集体所有制了。第二，它也说不上是完全的国有制，因为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国家机器，以及它干预所有权的能力，都还没有发展成熟。第三，更显然，在井田时期，土地归属私人所有、听凭私人意志处理、甚至买卖，——这些事，除却少量事例不敢绝对排除外，基本上也是不曾发生的。因此，井田制到头来只可能是不完整的公社所有制和不完整的“王”有和贵族所有制的混合体，一句话，它是一种比较标准的“亚细亚”式的古代土地所有制。

附篇一 《周礼·司徒篇》中所见 “亚细亚”的痕迹

—

苏联学者对马克思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特征,每作四点来表述,即(一)土地国有,(二)农村公社,(三)水利灌溉,(四)专制主义。并且还拿这四个特征去贯穿在东方各国历史之中,有时甚至不惜削足适履。我个人认为这样做是不合适的,从而产生了将亚细亚生产方式诸特征予以重新安排的意图。我是这样想的:这些特征不可能是平衡的,不可能在任何一个东方国家或民族历史上其表现都是一样的。这不可能。似乎应该把公社(指农村公社,亦即公社的次生形态)看做是骨干的特征,而水利灌溉以及由水利灌溉引发的土地国有和专制主义这些特征之有无多少,则要看地理环境之是否像阿拉伯地区那样干旱,那样对水利灌溉几乎是绝对性的依赖。假如不是那样的依赖,也把这些由水利灌溉而引发的地域特征予以推广,强使大家伙都成为一种“水利社会”(irrigation society)的话,这种做法是未见得合适的。

为了印证这一点,我就想到中国井田时期的历史,需要到井田资料中去察看“亚细亚”特征的痕迹。到哪些资料中去察看呢?《夏小正》吗?它反映的时代确实较早,但内容不多,不过三言两语。《孟子·滕文公》篇中的两段吗?精致可谓精致矣,可是问题也不少,哪是孟子的设计方案?哪是孟子所转述的殷、(西)周实况,这中间要划清界线很难。但不论如何难,古往今来的学者在这份资料身上所花费的剖析精力,已经不能算少了。独独《周礼》,特别是《地官》一篇,很多学者都躲避着它,这不能不是钻研“亚细亚”和

钻研井田制的一种损失。

当然,这不是没有原因的。《周礼》的名声一贯不好。即便抛开今古文的争论不谈,其中前后窜乱的情况就很难掌握。毫无疑问,《周礼》中包含了很多很古老的东西,这是十分宝贵的。随便举一点例。如中春之月,令会男女,奔者不禁,有司还要促进无夫家的男女会之。这种礼俗很古老。再如耦耕的劳动者们要到一个叫做“锄”(汉朝叫“街弹”)的像是街道办事处那样的地方去配成一对(“合耦”),即使牛耕出现以后,也仍有“合耦”的现象。这件事的传统也很古老。再例如,说惩罚吧,《周礼》中反映的也绝对不同于后代专制大皇帝的那样淫刑惨戮。我们所看到的,只是对于有过失的人,三让(嚷,即批评教育)而罚,三罚而归于寰土(班房)。又看到在起野役(大集合)的时候,用熊虎大旗集合群众,使用这杆大旗的威力,不参加或迟到的就要“诛之”。看起来很严峻,但还不是专制主义的严峻,而是大酋长所代表的古代共同体的一种集体主义的严峻。以上种种,都足以说明《周礼》中还是保存了不少我国上古期历史上许多“的当”(张载语)的东西的。

但在自从中山靖王刘胜从秦火余烬中重新找到了这份资料,到汉武帝把它藏入了内府,又到王莽、刘歆把它重新料理过后抛出来的历程中,不晓得躐入了多少后代的東西。例如职称,就显然比传说中“周公”的时代不晓得复杂化了多少倍。单纯从职称的字面看,还是古老公社职员的规格,以“人”(如遂人、廩人、草人、牧人、角人、羽人之类)、以“氏”(如媒氏、保氏之类)、以“司”(如司市、司稼、司门、司阙之类)、以“师”(如载师之类)为名色;但试观其以下所辖卿、大夫、士、胥、史,以至徒和奚、奄之辈,叠床架屋,显示出公社职员在原职称的形式下,逐渐向官僚体制的下属机构转化。这一点非常重要,它既显示了转化的真实性,又反映了将转化前与转化后混杂厕列的不真实性。这是二重的。再如其中以数字为称的若干小条条小框框,如什么“六行”、“六德”、“六艺”,什么“五礼”、

“六乐”、“八刑”、“十二教”之类，在《周礼》六官中几乎俯拾即是，这显然是后儒（特别是汉朝人）篡改敷衍的结果，公社时期是没有这样的复杂的。就是这些篡改敷衍的东西，使《周礼》成为了像顾颉刚先生所说的“四不像的动物标本”。但就说是“四不像”吧，到头来它还是像一匹野驴。

《周礼》一书，除存在有古资料与后资料的窜乱问题之外，还存在着一个汉、唐注疏诸家的争吵问题。“前郑”（郑众）如何，“后郑”（郑玄）如何，“贾（公彦）疏”如何，以至清人孙诒让如何，真是徒乱人意，甚少有济于大关节目的问题。举一个例，在“草人”这一职称下，有施肥的一段，似乎讲到针对不同性质的土壤，要熬制不同动物的骨汁撒到土里去施肥，或者跟种子搅拌在一起施肥——在这个问题上，“前郑”、“后郑”、“贾疏”、“正义”，吵了半天，也毫无结果。到头来熬骨汁怕是靠不住的，用动物的粪怕还是靠得住的。

以上，大体就是人们避开《周礼》的主要原因之所在。当然，最理想的办法是，像在手术台上做两种膜或腺体的剥离工作一样，将《周礼》中的古资料 and 后代附加资料剥离开来。并且，还要将“前郑”、“后郑”、“贾疏”、孙氏“正义”中的是非曲直，也一一辨别开来。但这是很难企及的一种工作。为今之计，只好爽性抛开注疏的争吵，单纯依靠学习了一些马克思亚细亚理论后的直接的感知能力，直接以经文为对象来观察问题了。（我之所以一定要运用《周礼》，是跟它所提供的资料比较丰富有关的。）

二

假如公社是“亚细亚”的骨干特征的话，我们就要看一看《周礼·地官·司徒》篇中有没有公社？有没有土地归公社所掌管、分配和轮换的事情？是不是劳动者仅仅在份地（授田）上有使用权和收益权，并且还须向“王”缴纳征敛之物，并提供劳役？劳动者是不是生活在一种个体农业和个体手工业牢固结合的状态之下，过着一种

很难跟他们现有的生产条件相脱离的生活？

从《地官·司徒》篇中，可以看到两种“社”的影子。一种是它的原始形式，另一种是它的派生和职权扩大后的形式。前一种是血缘的社，后一种是掌管土地分配轮换以及户口登记的社，这后一种已经跟官僚主义基层机构间的界线逐渐在模糊的情况之下了。所谓血缘的社，是指“设其社稷之壝而树之田主，各以其野之所宜木，遂以名其社与其野”。（大司徒）“田主”又作“田祖”，是受崇拜的农神和氏族神。官僚机构化了的“社”，我们可以从“大司徒”、“小司徒”和“遂人”这三个机构的职能中看出来。当时“国”和“野”的界线尚未划平。大体“大司徒”分管“国”中土地授与的事情，授与的对象以“家”为单位，每单位授与一份“百亩”之田，在行二圃制的情况下授与两份，在行三圃制的情况下授与三份，以资轮种。“遂人”大体上分管“野”中土地授与的事情，授与的对象以“夫”为单位，一家有更多劳动力的叫“余夫”。野中的土地分上、中、下三等，“田”之外还有“莱”（抛荒或长草的地）。一个“夫”或一个“余夫”，分配上等田是正田百亩、“莱”田五十亩；中等田是正田百亩、莱田百亩；下等田是正田百亩，莱田二百亩。“国”与“野”中间，就存在着这么一点差别。应该说这点差别是不大的。

时下有文章主张，只有成“井”的田，才能叫做“井田制”。《周礼》中的田，除去在“小司徒”职能下有“井牧其田野。九夫为井，四井为邑……”字样之外，一般似乎都是不成“井”字的田，不一定八家、九家为一井，而是丛错的授田，其中包括“百亩”和五十亩的“莱田”，以及“圭田”。像这样授与的田土，算不算井田制呢？我们认为应该算，理由是整齐的疆界和一定的亩积，还没有破坏。破坏之后，就不属于井田制了。总之，在《周礼》所反映的时代，“井”字形虽已很少或者消逝了，但鱼鳞田还不曾出现则是可以肯定的。

对于这些田，劳动者（不拘是“国”中的“家”，或者是“野”中的“夫”或“余夫”）是有比较可靠的使用权、甚至有暂时的占有权的。

这就是“亚细亚”的最根本的标志。分配权和轮换权在“遂人”那样的职能的掌管之下，而“遂人”和“载师”正是向官僚主义基层机构转化中的原始公社的最主要的两个部门，一个管分配土地，一个管征敛和起役。

关于征敛和起役，《周礼》中记载的也很清楚。在《周礼》中，“公田”和“私田”的名色已经不见了，可见所反映的已是井田的后期，已经履亩而税。但“公田”和“私田”的实质，还存在在那里。不过，“私田”已按照复杂化以后的情况，改称“国宅”、“国廛”、“近郊”、“远郊”、“甸·稍·县·都”这样的一些等差性的名色；“公田”也按照复杂化以后的情况，改称“宅田”、“士田”、“贾田”、“官田”、“牛田”、“赏田”、“牧田”，以及什么“公邑之田”、“家邑之田”、“小都之田”、“大都之田”等等。征敛者从这些有等差的土地上，征敛有等差的税收，大体是5%、10%、15%、20%、25%五等。可见已经比“古者什一，藉而不税”，“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的情况又晚近了许多，个别税额已经超出“二吾犹不足”的水平了。

田税之外，还要调役。在“小司徒”职称下，调役大体有三项，一是“起军旅”，一是“作田役”，一是“比追胥”，即追捕盗贼。规定，凡起役“毋过家一人”，以其余为羨。只有“田作”和“追胥”两项要“竭作”。从这一点看起来，《诗经》中“十千维耦”、“千耦其耘”的大场面在《周礼·地官·司徒》篇所反映的时代中，未见得已经完全消灭。

虽然已经征税和调役，但当时国家权力显然尚未强化。观其“治野”，其“七法”是“致氓”、“安氓”、“扰（顺）氓”、“教氓”、“利氓”、“劝氓”、“任氓”。就是说，先用土地招徕他们，用安家落户稳定他们，帮助他们按不同的土壤耕种，并尽量采用优良的生产工具，鼓励多余劳动力积极参加生产，最后才来征敛和调役，但也要尽量“均平”。从其中看出来，“公社”的味道还很浓厚，专制主义国家权

力的味道非常稀薄。征敛的物品也完全按自然经济的原始状态去征取，如农民贡九谷，圃人贡草木，工人贡器物，商人贡货贿，牧人贡鸟兽，妇人贡布帛，山泽地区贡山泽出产的物品。这中间，没有严格按一种单位（如明后期的金花银）强迫地统一缴纳的痕迹。而且规定，“不畜者祭无牲；不耕者祭无盛；不树者无椁；不蚕者不帛；不绩者不衰”。个体农业与个体手工业牢固结合的“东方”气息，从这几句话中反映的很强烈。在《周礼》中，虽然没有《孟子》中“死徙勿出乡”那样更古老的规定和风俗，但在“邻长”这一职称下，谈到了假如“徙于他邑”的话，不是绝对不可能的，因为很早就规定了“三年一大比，民或于是徙”的原则，但现在已经有了“近徙”或“远徙”的差别，近徙无须“旌节”（准迁证），远徙就要“旌节”了。迁到新的地方，“则从而授之”，重新授与他应得到的份地。

根据以上之所论证，从《周礼》中我们可以看到在中国的井田时代的历史上，亚细亚生产方式的骨干特征——“公社”，以及由“公社”而引发，而概括出的一些另外特征，基本上都是具备的。

三

中国井田时期，具备不具备“水利灌溉”这一特征呢？

庞大完整的“水利灌溉”体系，是高原干旱地区的产物。从《周礼》中看，有关水渠的事，大约只有两条，一条见于《地官·司徒》中“遂人”职称之下，一条见于《冬官·考工记》的“匠人”职称之下。两者所记载，没有很大的差别。大体这种水渠叫做“沟洫”，是按耦耕起步的，一个耜宽五寸，使用双耜犁出来的沟就是宽一尺深一尺，这叫做一个“畎”（读卷）。田首地处，为了适应加大的水流，沟就宽二尺深二尺，叫一个“遂”。“遂人”这一职称后来虽然发展的很大，开初恐怕就是在“遂”上管水流的一名公社社员，一如吐鲁番均田上的“堰头”。这种水渠越汇越宽越深，宽四尺深四尺的叫“沟”，宽八尺、深八尺的叫“洫”，宽二寻深三寻的叫“浍”，“浍”中的水流入

天然的大河,这就是“川”了。以上就是“遂人”和“匠人”所记载的大体情况。攻击《周礼》为“乌托邦”的,这段有关水渠的过分整齐的记载,也成为攻击最尖锐的靶子。

“遂人”还有补充的情况,那就是水渠与人行道路的配套情节。大体说,遂上有径,沟上有畛,洫上有涂,浍上有道,川上有路。这就是说,水渠越来越宽,路径也越来越宽。“匠人”职称下,没有谈道路的配套,却另有两段话很重要,直接引出来:

凡天下之地势,两山之间,必有川焉。……凡沟逆地防,谓之不行;水属不理孙(顺),谓之不行。

凡沟必因水势,防必因地势。善沟者水漱之,善防者水淫之。

从这里我们可以看出不少情况。第一,这种水沟、路径配套,并不是勉强的、人工强自造作的。不是这样。它也是顺乎天然的山川的。第二,这里不仅提到了沟洫,也提到了“防”,防就是堤坝,这显然是为了防洪水的,不是为了浇水的。所以“沟洫”的基本作用,用不到清朝人程瑶田的考证,《考工记》本身已足充分说明,它是为排水的。第三,这里讲到“逆”和“孙”(顺),就是说,顺应水流的冲刷力,沟的宽度可以增广;顺应水流的冲刷力,堤坝之旁可以借助于淤泥而加固。这丝毫也不带“乌托邦”的气息嘛。并且最后还谈到了“渊”,渊就是天然湖泊或由大量排水而聚成的人工湖泊,这已经是原始的水库了。有了原始的水库,事情才会慢慢导致到灌溉上来,但那却是远远以后的事了。

并且还有一个反证。假如这些水渠是为了灌溉,像中亚和次大陆上干旱的高原那样,那么,在这些畎上、遂上、沟上、浍上、川上,一定要安排水利专管人员,来管理什么时间给哪“家”、哪“夫”、哪“井”浇水,以免发生纷争。《周礼》中的职称和人员可谓繁多矣,只不见这样专管水利灌溉的职员。“遂人”原来可能是这种人,但到《周礼》中,它已发展成为专管田土分配轮换的“大官”了。由此

反证,像中亚和次大陆干旱地区的那种“性命交关”的水利灌溉事业,在中国的井田时期是没有的。

由于只有排水,没有灌溉,所以建立在普遍水利灌溉事业基础上的土地国有和专制主义在中国的井田时期也就冲淡了。《诗·小雅·北山》篇中的两句话“溥天之下,莫非王土”,很难说它带有土地所有制的意味。诗意只是叹息说,像西周初血缘大宗主的“鼎盛”时期一去不复返了,那时的贵族间的某种利益的平衡现在丧失了,贵族间贫富分化的很利害,“今不如昔”了。既然“王之土”很大程度是名义上的,所以像《周礼》中的5%、10%、15%、20%、25%的税收,都谈不上有什么地租的意味。在这里,我要表述我自己有关地租和赋税的全部观点。在井田时期私有制还非常非常浅化,试看青铜器《格伯簋》(又叫《佣生簋》)铭词中用马换田的中介(“贮”,又有人释作“价”)刚刚发生,可见还谈不上地价,更谈不上比较认真的私有财产和私有土地。既没有私有土地,地租则更是遥远的事情了。但这仅仅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考虑到东方社会的特点,井田上的劳动者(不管叫他什么,公社成员、奴隶或者农奴)并不是由于什么私有制的原故,而是由于某些东方社会所特有的原因,必须到王和贵族的土地上去进行无偿的剩余劳动,这种剩余劳动产品放进了“千斯仓”、“万斯箱”中成了“曾孙之稼”。在这种东西身上,就不能说它不含有地租的萌芽性质,即便在这个历史时代中认真的地租还远远不曾形成。那么,总起来看,5%、10%、15%、20%、25%的征取是“税”,农业劳动者在王和贵族土地上所进行的无偿剩余劳动的产品,又带有“租”的意味。这样,劳动者所要缴纳出来的东西身上,就兼备了“税”和“租”的两层合一的性质,虽然在具体缴纳时并不一定绞成“一条鞭”。无疑,这一点(不管它表现得多么软弱),是带有“亚细亚”的某些特征的。

根据以上之所论证,从《周礼》中我们可以看到在中国上古井田时代的历史上,水利灌溉这种特征,与印度和阿拉伯诸国相比

较,是有差别的。第一,它主要是排水,不是浇水;第二,从为了这一社会事业部门并未安排必要多的专职人员和机构来看,这种排水业务跟整个社会生产的关系,不是那么最普泛、最要害的。由于水利特征的不完备,影响到土地国有这个特征,较之印度和阿拉伯,就带有更多的“名义上”的意味。只有从农业劳动者必须到王和贵族土地上进行无偿劳动一点来看,他们所缴纳的实物中,除却赋税的性质之外,不能说不带有某些地租的性质。总之,我们可以说,在中国井田时期的历史上,水利灌溉和土地国有这样的特征,是在打了很重的折扣的意义下存在过的。

至于专制主义,只要具备中国历史常识的人都可以说出,这形成在秦和秦以后。到那时候,专制主义也有了,国有土地也有了,但说来不幸,当“亚细亚”形式的这两个特征货真价实出现的时候,它的另外一个特征——一个骨干性的特征,却开始丧失。公社开始瓦解,土地私有制不但出现而且合法化。西汉就出现土地兼并,“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在这样私有者的汪洋大海的包围形势之下,土地国有只占据着极其局部的“亚细亚”的作用和意义。而当权的专制主义和不显贵的私有者,成为此后中国历史上统治剥削阵营内部斗争的痼疾。这就是中国的历史。就井田时期看,某些“亚细亚”特征是完备的,另外一些特征则并不完备。井田瓦解以后,那就更不完备。因此,说它一直持续到十九世纪或者当代,那就更是不可思议的了。

最后,再谈谈《周礼》。《周礼》这部书虽然名誉不好,但从另一角度来看,它又价值很高。我的意思是说,我们从其中不仅能看出“亚细亚”特征的有无、多少、轻重;从其中不仅能看出来中国古代的土地制度;并且还可以看出来国家这种机器正在衍变和进化之中。公社职能和大酋长职能向阶级压迫职能逐渐过渡的这件事,我们差不多只有从对《周礼》一书的仔细阅读中,可以获致很理想的结果。

附篇二 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 是先秦史研究的推动力

—

由于中国历史上的先秦段,具备亚细亚形式的特征最为明显,所以我们说,亚细亚形式的理论是先秦史研究的一种推动力量。

苏联史学家对亚细亚形式每作四个特征的表述。这四个特征是:土地国有,农村公社,水利灌溉和专制主义。仔细想来,感到这四个特征的表述,本身并没有错,并未与马克思的原意相违拗(自然实际上还有第五个特征,即地租与赋税的合一,详后)。只是拿这四个特征向不同国家、不同民族的历史上推广的过程中,可能出现问题。

我个人一直认为,这四个特征在具体国家、具体民族历史上的出现,是不平衡的,也不可能平衡。在中国的先秦史上,农村公社应该是一个骨干的特征。说这话的意思是,哪个时间、地点、条件下有亚细亚形式的存在,那么,那里就必然有公社。有人说讲了公社就没有了奴隶社会,其意图是为了将奴隶制无限制拔高、无限制扩大化而扫清道路。此处不予具论。

至于水利灌溉、土地国有和专制主义这三个特征,在中国先秦史上,就有个有无、多少的问题。我们应该采取的态度是,有就是有,无就是无,有多少是多少,实事求是,不可妄自加码和减码,以适应自己的主观意图。

先秦史上是有水利灌溉的,但与比如说印度的水利灌溉情况很不相同。观《周礼·冬官·考工记》,可以看到纯乎是顺应自然的山川,修成排洪的渠道,渠道上并未安排大量水利灌溉的职员,足

见其为排水而非浇水,情况十分自然,丝毫不显出“乌托邦”的迹象。至于对土地的权力,在先秦史上,这权力或权利的具体表现是分立的,而不是统一的;也就是说,是多条鞭而不是一条鞭。试观,其土地权三股分立,其名义上的所有权与“公田”(“大田”)上的收益权,属于贵族;其“私田”的分配权和轮换权,属于公社;其比较牢固的使用权与某种程度的占有权,属于农民。假如是真正的土地国有,那么,这些权就不会这么分散,就应该是比较集中或者非常集中。由此可见,先秦史上的土地所有制不能叫做土地国有制。至于专制主义,那么尽人皆知,只有到秦、汉才正式形成,“七国”的历史上仅仅是出现专制国家的萌芽罢了。

二

这里,自然而然地产生一个理论问题,即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理论与五种生产方式的理论,这中间的关系是怎样的?对这个问题的试探解决,将大大有助于先秦史研究工作的“史论结合”。

不少同志在这一问题上采取把这两项理论看做是互相排斥的。如认为,假如五种生产方式理论是确切的,那么,亚细亚形式的理论就一定是马克思早年不成熟的、甚至是包含着错误成分的一种认识。又有的同志认为,假如亚细亚形式的理论是确切的,那么,五种生产方式的理论就必然是“框框”,需要修改,甚至可以抛弃。

我是这样想,能不能不采取上述的这两种态度?亚细亚生产方式理论与五种生产方式理论,二者间并非全面抵牾。试想:五种生产方式间存在着几种不同的情况。社会主义社会还未到总结一切的成熟时机,可暂置不论。资本主义社会和原始社会,全世界各民族、各不同国家历史上所表现的,基本相同,似乎可以成为一种普遍规律。问题存在在奴隶制和封建制的身上,而这二者仅仅是人类历史规律性发展的一个局部,而不是全部。所以,假如我们能

把这个局部中的问题处理妥贴,不是问题就可以走向解决了吗?

经过长期的思考,我感到有三件事需要我们进一步去探索。

第一件,我们需要探索,奴隶制和封建制间有没有粘连的情况。所谓粘连,打个比方说,像肠子和腹膜会发生粘连一样。过去,同志们很少往这方面思考。我之所以想到这方面,是从对井田制的继续追寻引发的。井田制时代是奴隶制时代(虽然是极浅化的奴隶制),恐怕是没有问题的。但在我追寻井田制剥削的质和量的过程中,就其“质”来说,我感到有奴隶制的质,似乎也有某种封建制的质存乎其间。“古者什一,藉而不税”的剥削是地租赋税合一的形式,是亚细亚的;到“公田”“私田”拉平以后,像《周礼·地官·司徒》中所记,除5%、10%、15%、20%、25%的税收外,还另起野役、兴田作,以熊虎大旗致之,其不用命者诛之,这些无偿劳动的强迫支付,不能不说带有某些封建制的萌芽(这仅仅是萌芽而已)。这就使我感到,在原始社会瓦解的过程中,会不会不仅出现奴隶制(浅化的),也会出现封建制的个别因素,二者粘连在一起?以上所说,就是我考虑到粘连问题的由来。假如我们继续追寻下去,这其中会不会有什么“未发之覆”?

第二件,我们需要探索,奴隶制和封建制中存在着一个十分突出的现象,即同一生产方式下各种不同模式的大量出现。社会主义社会会不会出现大量模式?我们还不敢说,或者说,还说不清楚。原始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是不是也有模式?我没有研究过,只读到一位印度学者说资本主义是共同的。假如这学说可以成立的话,就只剩奴隶制和封建制的模式了。马克思说亚细亚的、古典的、日尔曼的,主要是就模式为示例,来表述人类社会发展的不同阶段。后来人们把模式好端端地抛弃了,简单化、公式化为五种生产方式,这样在表述规律性的过程中就遗弃了多样性、复杂性的存在。试想:马克思当年难道连“奴隶制”“封建制”这样的词、这样的概念都不知道吗?不可能!那么,他为什么单单不用这两个词,而

更多地使用“前资本主义生产形态”这个更浑融的词呢？我想，这其中必有缘故。他一定是摸到了模式问题在生产方式中的存在。因此，钻研印度模式的亚细亚、中国模式的亚细亚、希腊、罗马模式的古代、日尔曼模式的中古、中国“宋、元、明、清”模式为日尔曼所不具备的中古……纳模式的研究于生产方式之中，求其同亦求其异，追求不同模式间之所以同之所以异的规律性所在，对于两项理论间关系问题的解决，想来是会有济于事的。

第三件，我们需要探索，各种生产方式间有个衔接的问题。过去，恐怕不少人在这个问题上存在着机械的观点。用电插销来做比喻，奴隶制的插销一定不移地要插在原始社会的插座上，封建制的插销又一定不移地插在奴隶制的插座上，资本主义的插销一定不移地插在封建制的插座上，社会主义的插销一定不移地插在资本主义的插座上。其实，人类历史并不是这么机械发展的。中国的近代史显示，并未经历资本主义的明显阶段，无产阶级领导的民主革命就可以创立社会主义社会。北魏拓跋氏是拥有一些奴隶的，但北魏史并未经历明显的奴隶制，即可径直向封建制跃进。这些表明，事情不是机械的，用机械法处理其实是一种幼稚病，用在春秋、战国的历史上就出现了“奴隶大革命”、“冲刷着污泥浊水”那样的神话；用在西周初年的历史上就出现了“周武王的大旗一摇”那样的神话。我们应该从这里接受教训，把不同生产方式、不同社会形态间的衔接问题更深入地钻研下去，祛除生搬硬套的机械论，探索在衔接问题上所存在着的多样性的规律性，这样，庶几乎可把上述两项理论问题的关系，推导到一个新的地步。

三

现在，来补充申说一下有关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第五个特征问题。

这第五个特征，即是地租和赋税的合一。或者说，再不会有什

么不同于这种地租形式的赋税。这是马克思极英明的科学创见。原文见《资本论》第三卷，兹不俱引。历来学习的人，对此引述者多，体会其意义者少。根据我个人的体会（这种体会很可能会有错误），马克思指出这一特征的用意，似在指出这种合一特征之所以存在，不是生产力发达的一种反映，而是生产力极不发达的一种反映。这一特征，反映了亚细亚形式社会的某种落后性。

在具体的先秦史上我们所看到的，是地租和赋税的合一，以及由合一向分离的过渡。“古者什一，藉而不税”、“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这些话所反映的是地租赋税的合一，是生产力不发达、落后的标志。等到“公田”“私田”拉平以后，一面是缴纳5%、10%、15%、20%、25%的赋税，另一方面还要无偿地在贵族和“王”的地段上兴田作、起野役，这中间不能说不带有独立地租萌芽状态的分离形式的存在。这是“宅乃事，宅乃牧，宅乃准”的原始国家向专制国家开始过渡的标志，是“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的古老原则由不充分有效开始向充分有效过渡的标志，又是中国奴隶制由浅化向较深化、由低级发展阶段向较高级发展阶段过渡的标志。到秦、汉，国家屯田上的征取仍然是合一的；“三十税一”、“十五税一”是分离后的赋税；“见税什五”，就是分离后的私租了。这已是分离后的进一步的分化了。

四

最后，请允许我在上列论述的基础上说出自己的一些设想。

有人不准许人们设想。只准许人读书，漫无目的地读书，在一百条史料之外，教人去使尽生平之力做对于“第一百零一条”材料的追寻。不准许发议论，这就是说，排除假说、思辨成果和理论思维在科学研究中的重要作用。其实，假说和设想，在很多场合下，往往是科学成就的前奏，这是有许多事例可以为证的。

我设想，殷、商暂时撇开不谈，西周无疑是以农村公社为骨干

特征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社会。在这一社会的身体上,已经载荷着两种因素,互相粘连。这两种因素,一是不发达的、浅化的奴隶制,另一是封建制的最早的萌芽因素。这两种因素,又与农村公社母体互相粘连在一起。这种现象之所以出现,不是生产力发达的表现,而是不发达的表现。假如可以稍稍比拟不伦的话,像一枚农村公社的火箭,载荷着浅化奴隶制和封建制萌芽的两颗弹头。可是,跟着生产力的不断发展,“坏井田,开阡陌”以后,农村公社这枚火箭堕毁了,封建制萌芽随之而脱落,奴隶制经济开始由浅化向深化、由低级向高级、由亚细亚的中国模式向希腊、罗马的古典模式的部分状态跃进。汉、魏之际,由于两汉式古典经济的自身内部解体因素的发展,古典经济衰落了,自然经济占统治地位者凡七百年,这与日尔曼模式的欧洲中古社会有某些接近。五代、宋之后,中国封建社会又由其自身的中古模式向“近古”模式前进,这就跟日尔曼模式越走越远了。这样,中国的封建社会(包括封建制的萌芽因素在内)共有三截。附著在亚细亚身体上的,是一截;中古模式是第二截;中国独有的近古模式是第三截。这三截,跟奴隶制的衔接关系是复杂的,而不是机械的。从这些设想中,我亲切地体会到马克思使用“前资本主义生产形态”一词,是蕴藏着很深的用意的。

以上,是我于1982年5月25日在成都召开的“先秦史学会成立大会”上的一段发言。蒙与会同志不弃,嘱我写为文字。兹写出如上,敬请关心此问题的同志们多多指教。

第三章*

两汉的土地所有制,或者说,两汉的社会经济,是学术界长期以来的难题。从史料说,无论从数量或质量方面看,都比三代井田时期丰富多了,但可据以论证的关键性、要害性资料和数据,仍然很少。加以字句间的纠缠,这就是陈寅恪氏为什么说“不敢观三代两汉之书”^①这个话的原由。开国以来,1957年曾有过一个两汉社会经济探讨的高潮,以张恒寿先生的一篇长文^②作为标志,因为无论从“史”,或者从“论”,或者从两者的“结合”方面来看,这篇论文在当时反映了水平的提高。但是很快,一个世纪的四分之一的时光又过去了。斤斤计议于两汉社会之究竟是奴隶社会抑为封建社会,假如拿导师马克思原来脑际所出现的“前资本主义生产形态”来衡量,五种生产方式论中“奴隶”与“农奴”的差别等等,有其科学的部分,无容讳言,也有其局限的部分。所以我这里,不从五种生产方式中的两种生产方式谈起,而改由自然经济和古典经济这两种形式的经济潮流谈起。

* 本章原标题为《试论两汉的土地所有制和社会经济结构》。

① 见陈垣:《元西域人华化考》卷首《陈寅恪序》。

② 《试论两汉时代的社会性质》,见《历史研究》1957年第9期。

在我个人看来,从战国到两汉,有两种形式的经济潮流在交错着,互有消长。一种是自然经济,其特征是个体农业与个体手工业的结合。一种是古典经济,其特征是个体农业与手工业的一定分离,商业和货币流通的一定昌盛,个体农业与手工业在一定程度上跟商业三者纠缠到一起,使城市对乡村起着一种相当大的影响力。关于古典经济,后文还要说很多,此处不赘。关于自然经济,还必须申说它是分做两头的,前头一段是从属于“亚细亚”形式的一种自然经济,后头一段是逐渐从属于中古(medieval)的一种自然经济,谨慎而细致地区别这两种自然经济的差别并看取其中间的转化,我认为是掌握两汉社会经济问题的要害点之一。

有两种形式的经济潮流,就必然有两种从不同经济形式上派生出来的两种意识。在这里,让我颠倒过来,先从意识谈起。古时候人,喜欢谈“本”和“末”。“本”指农业,“末”指手工业、商业和货币交换的综合。我们试从两个方面来进行对照吧。第一,我们拿司马迁和班固、《史记》和《汉书》来进行对照,班固和《汉书》中的经济思想是“重本抑末”,把“本”和“末”看作是对立的、排斥的;司马迁和《史记》中的经济思想是把“本”和“末”看做是可以互济的、统一的。第二,我们拿《盐铁论》一书中的两派经济思想来进行对照,其中文学、贤良、孝悌、力田们的思想也是“重本抑末”的,略同于班固及其《汉书》。其中“大夫”一派的思想,部分与司马迁及其《史记》相同,即把“本”、“末”看做是互济的;但另一部分大夫派却坚定地站在专制主义的立场上,认为“末”坐大了对专制主义统治不利,这部分观点司马迁没有或者很少。

司马迁是古典经济的宣传家,他在《史记·货殖列传》中公开提倡发财致富,甚至讲到竞争和投机。他说,“富”是人的情性,“不学而俱欲”,天下熙熙攘攘皆是为“利”。人富了,利来了,仁义也就随

之俱来。他又说,求富必须有求富的本领,“能者辐凑,不肖者瓦解”;要投机,“趋时若猛兽挚鸟之发”。《盐铁论》中大夫也说“智者能筹之”、“运之六寸,转之息耗”,等等^①。司马迁又说,你富了,别人就畏惮你,为你所“役”,给你当“仆”,说这是“物之理”。他丝毫不把这些牟利活动看做是不道德的、有害的;也不把它们看做是与农业相抵触,对农业有破坏作用的。他说,社会财富“待农而食之,虞而出之,工而成之,商而通之。”自然,司马迁不可能完全脱离井田时期“亚细亚”形式的传统影响,所以他又主张“以末致财,以本守之”,并且把富人分为三等“本富为上,末富次之,奸富为下”。

《盐铁论》中“大夫”一派,略同于司马迁。他们说“工不出,则农用乖;商不出,则宝货绝”,又说天下各种物资“待商而通,待工而成”^②。作为政策,他们主张“农商交易,以利本末”^③，“本末交利”^④。显然,他们不重视、不强调“本”与“末”之间的互相排斥。盐铁会议上的贤良、文学一派,则坚主以农为本,主张“尚力务本”、“节用尚本”,主张“进本退末,广利农业”^⑤。

班固在《汉书·食货志》中宣扬的,全是贤良、文学一派的“重本抑末”思想。他以谴责的口气,说战国的风气是“贵诈力”、“先富有”,不讲仁义礼让。这股古典经济的潮流,在秦末、汉初的社会激荡下有所潜伏,但在文、景之际社会生产又恢复之后,又抬头了:“时民近战国,皆背本趋末”。接着,班固便援引了贾谊、晁错、董仲舒一系列言论,申说背本趋末是天下之大残,淫侈日长是天下之大贼,天下生(产)之者少而靡之者多,统治的秩序就要发生惊人的“陆危”了。所以作为政策,他们建议“驱民归农”。

① 见《贫富篇》第十七。

② 见《本义篇》第一。

③ 见《通有篇》第三。

④ 见《轻重篇》第十四。

⑤ 见《本义篇》第一。

从以上看来,自战国开始到东汉末曹魏之初,也就是从公元前四世纪初到公元后三世纪初这样六七百年里,社会意识中始终有两股潮流在交错着,则这两股意识流实际是两股经济潮流的反映。两汉的三种土地所有制,就是在这样两股经济潮流的交错中发生、发展,并且互相影响,成为一套完整的经济结构的。所谓经济结构,就是指当时整个国家经济的有机整体中各个方面之间的质的组合和量的比例。而这三种土地所有制,则无疑是当时经济整体中很主要的内容。两汉的三种土地所有制互相影响,构成两汉经济的整体,而这个整体的“球”,又是在上述自然经济与古典经济的两股潮流交错的基地上滚动着的。

我所说的三种土地所有制是:国家土地所有制,大土地私有制和小土地私有制。有人提出质疑说,国有土地和私有土地是对照的,或者说是对立的;为什么“私有”范围内又分什么大、小呢?我们的回答是:大小的体现者有迥乎不同的身份,假如大土地私有的体现者是“豪家”或者“权家”,他们都是大剥削者,不劳而食者;而小土地私有的体现者则是农村中的中农和贫农,他们是被剥削者,社会的主力劳动者。所以,要把这两种私有制分开。

底下,我们就沿着三种土地所有制的线索,一一表述下去。

二

先看土地国有制。

在谈土地国有制之前,有个必须先要接触到的问题,就是井田制是怎样瓦解下来的?是顿然地,还是缓慢地?提这个问题的缘由,是由于班固在《汉书·食货志》里给人一种印象,似乎一从商鞅“坏井田、开阡陌”之后,立刻就出现了(甚至是相当大量地出现了)“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的现象。事实上恐怕不是如此。必须看到两点,第一,一种制度的瓦解,一般不可能非常急骤,特别在上古,人们掌握规律的能力还相对软弱的时候。就以亩积的按

尺定步、按步定亩来说,当时情况可能非常错乱而不统一,如有 8 尺为步、百步为亩的“古田”,有 6.4 尺为步、百步为亩为“东田”,有以 5 尺为步的“秦田”,有以 5 尺为步、240 步为亩的“汉田”,等等。^①第二,“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假如指少量的现象,那么战国时候就有了;但假如指大量的出现,那么必须指出,秦、汉这种贫富两极分化的现象,是伴随着古典经济的波动的。古典经济,不像自然经济,它经常不稳定,社会生产遭到破坏时(如汉高祖以及武帝后期)它就显得低沉;社会生产上扬时(如文、景、武帝的前期,以及昭、宣以后的元、成、哀、平时期),它就活跃起来。“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的现象,是在古典经济活跃的时期才出现的。

在古典经济一时尚未达到活跃期的时候,田土制度一般比较稳定,除了富者保有较大量的土地、贫者也能保有极小量土地之外,国有土地怕还是大量的。我常常这样想,“溥天之下,莫非王土”这诗句虽是出现于西周之末,但它真的成为现实,倒是晚在战国、秦、汉之际。这时,专制主义强化了,一切荒地、山泽、草地、无主之地、无人认耕之地,统统是国有土地。一般叫“公田”(汉简中又每每叫做“天田”、“王田”等)。这种“公田”,作为农业生产手段,如何跟劳动力联系在一起呢?从史料中获致到的综合印象来看,怕是两条路,一条是分给老百姓,一条是租给老百姓。前者文献中叫“受”(“授”)田,后者文献中叫“假”田。

前几年发现的《云梦简》中就有“入顷刍藁,以其受田之数”^②。《居延简》中也有“受(授)奴田”字样^③。“受”和“授”,是从授与和被授与的不同角度而孳生的近义词,古时可以互用。这种授与和被

① 俞正燮:《癸巳类稿》卷 3“王制东田名制解义”条。

② 见《田律》。

③ 编号:2544A·B。

授与的土地,又叫“分地”,已故贺昌群先生曾经征引《汉书·匈奴传》、《后汉书·仲长统传》、《汉书·王莽传》中“各有分地”、“分田无限”、“分田劫假”等字样,来说明“分地”就是“份地”。“分”“份”是两个稍有音转的字,也可以互通。^①假如贺先生这个看法可以确立的话,那么,汉初的“受(授)田”,恰好是界在井田制的“私田”之后、均田制的“口分田”(“露田”)之前的一种类似形态,并且从无论拓跋族或女真族、满洲族的早期历史上都不约而同出现过的“计口授田”中,都可以找到这种类似。这恐怕是国有土地与劳动力相结合的第一条道路。

国家“授”给这块田土,农民接受这块“分地”,不是无代价的。至少,受田之后,即成为编户,“十五税一”或“三十税一”的“田租”是要缴纳的。这还属于“国税”的范畴,因为它是国家机器存在的经济体现。但事物是会转化的,因为“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的“地租”,亦即土地私有权的经济体现形式,不管最初只是少量出现也罢,总归是出现了。它既经出现,它就起感染的作用。于是,“受田”、“分田”便自然而然地向“假田”过渡。“假田”是中国历史上出现的最早的租佃制。但我们不可据之遽尔判断出什么“封建”的因素来,因为历史上有封建的租佃制,也有前封建的租佃制。这种“假田”,在西汉恐怕为数很大。

现在,就假田的租率及其在整个国家收入中的比重,来进行一些推测。

假田不同于分田的地方,是它有“租挈”,即一种契约关系。国家按契约收取租税。这租率一开始可能是不高的,观《盐铁论·园池篇第十三》中“假、税殊名,其实一也”,这个“实”字可能指的就是租率或租额。这就是说,一开始假税的额与“十五税一”、“三十税一”相接近。但事物是会转化的,不要说“权家”会来“转假”、“劫

^① 贺昌群:《汉唐间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研究》页25~27。

假”，牟取接近于“见税什五”的高租额，就以国家直接面对贫民的情况来说，田有瘠饶，租税自然就慢慢分为三等五等，这就意味着租额的逐渐升级。在升级过程中，租税的性质也在变化，从国家不带地主身份向国家逐渐兼备地主身份发展。在这种租税中，逐渐带进了“亚细亚”的、亦即赋税和地租合一的性质。

当时假田的总额，亦即它的总顷亩数，是很难求得的，只能推测。这种推测并不意味着随意的或胡乱的推测，而是指辗转、但亦是有根有据的推测。有的同志获致了一个数据，即汉“田租”（国家赋税）总收入与“假税”（国有土地上的地租赋税合一的榨取）总收入的比例是5:3。^①从缺乏这样的数据到具有这样的数据，自然是一种可喜的推进。但窃以为“3”的数额偏低了。并且在推求中也每有不妥之处。例如武帝“告缗”，豪强破家，很多私有土地变成了国有土地，“大县数百顷，小县百余顷”，主要指中原或古典经济发达的地方，古典经济不发达的“县”、“国”，就未见得有多少豪强，充公土地就未必是“数百顷”至“百余顷”之数。以千余“县”、“国”平均三百顷计，这样做，可靠性不是很大。并且，“告缗”是一种突然袭击，袭击之外，尚有若干处原额的公田，如河套、阴山间的“北假”就是大片垦田，专设了田官的。此外，还有很多散在各地的苑囿园池。这些若干处专设田官或由“少府”等衙门所管领的公田顷亩，实际已无由核计，而仅取元帝垦数与武帝充公田数相减，武、元之间相隔七八十年，变化甚大，相减后所得数据，其可靠性仍不是很大的。

要推测，窃以为还不如从《太平御览》卷627引桓谭《新论》中的一段^②去下功夫为好。这段原文，可不俱引，只说其中包括两个数据，宣帝时“田租·口赋”总收入的数据是40余万万（钱），“少府

① 黄今言：《汉代田税征课中若干问题的考察》，见《中国史研究》1981年第2期。

② 参看《试论两汉时代的社会性质》，见《历史研究》1957年第9期页15处所引。

所领园地作务”总收入的数据是 83 万万(钱)。这两个数据形成一个比例。此处仅提“少府”，实际上恐怕连“水衡”、“大农”、“太仆”等衙门所管领的国有土地都包括在内，才形成如此庞大的数字。25 年前王仲荦、张恒寿两先生探讨这段内容时，是侧重于奴隶劳动产品收入和封建农民劳动产品收入的比重问题。我们现在把这个问题搁置下来，专来推断国家赋税(“田租·口赋”)总收入跟国家租佃土地上“假税”总收入的比例，倒是 1:2(强)。这显示出，汉代国有土地的数量，是非常庞大的。顺便加一句，它的作用也是不容抹煞的。有人根本不承认这种土地国有制，说它仅仅是土地私有制的“运动”形式。这很有意思。假如我说，因为猴子是人的运动形式，所以世界上根本没有过猴子，行吗？！

三

国有土地还有另外的一个组成部分，那就是“屯田”。屯田带有鲜明的为军事行动服务的目的，并且从劳动者的由来看，还带有某些强制的意味(指徭役和弛刑等事)。大体上自汉武帝开始，为了防御匈奴，后来又为了防御羌人，大量用兵，而军粮运输破费太大(《汉书》中说率十余钟、甚至三十钟致一石)，为了“省大费”(赵充国语)，国家就检军事要冲地处，如今张掖、酒泉以北之居延、今青海大通河和湟水之间的浩亶、以及今乌鲁木齐以南之渠黎、轮台，设置屯田。大体自淮阳、汝南、昌邑三郡国中征发平民(大部分还受有二十级爵中之低级爵命)，到这些边防要塞和屯田地区中来，一面防卫，一面耕作。除去这些正式的戍卒(又分别叫“田卒”、“河渠卒”等)之外，还调发来很多刑徒(又分别叫“募士”、“恶少年”，或统称“谪民”)，给他们以弛刑处理，以平民身份前来屯种。一般有军官(都尉、侯官、鄣尉、侯长、隧长等)管带。这些军官，又每有“私从”和家属。总之，屯田上的人员是很复杂的。劳动者一般由国家供给衣食(《盐铁论·复古篇第六》中说“卒徒衣食县官”)，

还发给 600 钱上下的月俸。这种情况,持续到后汉光武建武之末,首尾约一个世纪挂零。

至于这种屯田上国家剥削和屯卒被剥削,其性质和数量,在百余年中也是有变迁的。大体情况是,开始是徭役性质,剥削的是劳役租;后来逐渐向假田和国家租佃的性质上转移;最终以军官地主化、屯卒佃农或隶农化,租率与私租率相埒而结束。其较详情况,于以下述之。

开始是徭役性的屯田,剥削劳役租,所以每人都要有个所耕田土的定额,按定额榨取剩余劳动。《汉书·赵充国传》说“田事出,赋人二十亩”,是以 20 亩为定额。《流沙坠简考释》卷 2 所收简文中有以 24 亩(有奇)为定额的,有以 14 亩(有奇)为定额的。1972 年在居延新发现之 72·E·P·1 号简文^①中有“率人田卅四亩”、“率人得廿四石”等文,可见该地以 34 亩为劳动定额,而地瘠产薄,故产量还达不到“百亩之收,不过百石”的水平。这样,无论以 14 亩、或 20 亩、或 24 亩、或 34 亩为定额,其劳动产品想来是上缴公仓,观赵充国浩亶屯田得谷上缴金城公仓可知。由国家贴给口食月 2 石上下,俸 600 钱上下看,得谷似无私留余额的可能。

这种类型的屯田,不久恐怕就要发生转化。因为第一,古典经济的冲击力也会到达边疆的,观汉简中“贯贷”、“僦(人)”、“逋负”等字样历历可见,证明商业、高利贷、货币流转的潮流,在边疆照样发展,那么,国有土地的私有化,就是不可避免的。第二,“军屯”不是绝对孤立的事物,观赵充国所上“屯田便宜十二事”中,其三为“居民得并田作”,足见以军耕带动民耕,军民间就免不了混杂。又《后汉书·邓恂传》说,“置弛刑徒二千余人,分以屯田,为贫民耕种”,这最后一句自然不是说“替”贫民种地,而是叫他们“像贫民一

^① 此简原文和分析,参看本章附篇《汉屯田劳动者所受剥削之性质与数额上的差异》一文。

样”种地。这些都意味着屯田要逐渐假田化了，劳役剥削要逐渐租佃化了。观 1930 年所获居延简新编号第 1585 与 1610 两简，其一文曰“右第二长官二处田六十五亩，租廿六石”，其又一文曰“右家五，田六十五亩，租大石二十一石八斗”。由“长官处”字样判断，田系公田（官田）而非私田；再由“家五”字样判断，系屯田戍卒家属私从所租种，其租率为每亩（小斗）4~5.5、5.6 斗之数。这种租额够重的，已经跟中原“见税什五”以及马援、曹操“与田户中分”相近了。《盐铁论》中说，“吏未称奉职承诏以存恤，或侵侮士卒，与之为市，并力兼作，使之不以理”^①，说的正是屯官剥削戍卒，把屯田逐渐向私有的出租土地方向转化的事情。

综合以上两项国有土地的情况来看，我们可以看到两点：第一，国有土地的数量是很庞大的，这说明自从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形成以后，它对土地的干预力量，一直是十分强有力的。第二，但同时，土地私有制也已经合法化了，在私有制要求其自身逐步深化的历史历程中，又必然影响着、冲击着国有土地，使它改变其性质。这就是“亚细亚”遗存在中国历史上不可能不逐步减弱的原因之所在。

四

现在，来看大土地私有制。

土地私有和土地买卖，在战国时候就零星出现了，像魏的士子出卖园宅、赵的将军买进便宜田宅诸事例所反映的。但依仗财力大量购买土地，进而依仗政治权势大量兼并土地的事，则是在井田越来越瓦解的干净，古典经济几度上扬，专制主义的群队越来越形成特定的利益集团以后。

两汉时候，大土地私有制的体现者，大体上有三家：“豪家”、

^① 《备胡》第三十八。

“权家”以及上层的“命家”。所谓“豪家”，文献中通常叫“富人”；由于他们经营工商业富有财力，不免强悍于乡曲，故又叫“豪强”；这些豪强身边，总又不免形成一些投机倒把、违法破坏秩序的人的群体，所以又叫“豪猾”；其中有些打抱不平的“游侠”为他们“帮闲”，所以又叫“豪杰”。总起来，文献中把这种社会利益集团叫做“豪家”。所谓“权家”，是指王侯、公主、佞幸、外戚、宦官、官僚等等，他们依附皇帝的势力，但又经常跟“富人”发生勾结，有时依仗财力、更经常是依仗政治特权力量，取得大量的土地和钱财。他们这些人在政治立场方面，基本上支持专制主义的；但在经济利益方面，跟“豪家”很邻近。有一次，汉武帝对臣下说，“吾所为，贾人辄知，益居其物，是类有以吾谋告之者”^①。可见“豪”“权”二家中间有勾结，有串连。所谓“命家”是指受有爵命之人。秦时，创立二十级爵的制度，^② 主要为了报偿军功。受爵命者分二十个等级，面子拉的宽，既包括立功的上层人士，又包括老实的农民。下层受爵命者，大都是中产以下的人，上层受爵命者往往是“新贵”，跟“权家”已经很邻近了。

三家之中，自然以“豪家”为主体。这种集团是古典经济的直接产物。他们把工、农、商业看成是可以统一的，可以联合起来分行经营的。兹就《史记》、《汉书》中的《货殖传》中所记，如冶铁鼓铸业，原在齐、赵之地发展起来，遭到迁徙，转移到川西临邛一带，如卓氏和程郑氏，他们雇佣大批贫民、流民和少数民族的人（“椎髻民”），这些劳动者的身份很接近于债务奴隶。这些富人有时一家聚众至千余人，所以专制主义害怕他们聚在深山穹泽之中，“轻为

^① 见《汉书·张汤传》。

^② 这二十级爵的名称是：（自下而上）公士、上造、簪袅、不更、大夫、官大夫、公大夫、公乘、五大夫、左庶长、右庶长、左更、中更、右更、少上造、大上造、驷车庶长、大庶长、关内侯、彻侯。

非”^①。南阳孔氏、鲁国邴氏，也鼓铸冶铁，同时兼营土地种植和高利贷，如孔氏“规陂田”，邴氏“贯贷行贾遍郡国”，主张“俯有拾，仰有取”。吴王濞、佞幸邓通这些兼备“权家”身份的人，也分别在丹阳和蜀地开铜铸钱。又如制盐业，齐之刁闲，逐鱼盐之利，劳动的人们中有“宁爵无刁”的流传语，颜师古注解这句流行语的意思说：“宁欲免去作民有爵耶？无将止为刁氏作奴乎？”司马迁附加一句说“言其能使豪奴自饶而尽其力”。意思是说，流民、贫民们宁愿跟着古典经济的道路干，不愿跟着专制主义所鼓励的自然经济道路干。此外，有专搞运输业的，如周之师史，“转毂百数”，“郡国无所不至”，经营额能达“十千万”。有专搞粮食囤积业的，如京辅地区宣曲地方的任氏。专搞畜牧业的，如河南的卜式，边塞地区的桃(姚)桥。专搞高利贷的，如长安的毋(贯)盐氏，“其息十之”，《史记·索隐》说这是“出一得十”。在这种古典经济高潮中，各地自然而然形成一种以宗族宾客为其辅翼的家族，如济南嗣氏、河内穰氏、茂陵焦氏、涿郡东西二高氏、北地浩氏等的豪猾(恶霸)势力。

专制主义对这种势力，是打击的。《盐铁论》中御史严肃宣布政策，如“除秽锄豪”。其办法见于史书者，大体有二，(一)强令迁徙；(二)大算缗钱。迁徙，是指勒令这些富人豪家从他们原来盘根错节的地方离开，财产当然也带不走。《史记》记卓氏迁蜀说“独夫妻推犂，行诣迁处”，跟充军差不多。《汉书·陈汤传》记他在哀帝时上疏说，“天下民不徙诸陵久矣，关东富人益众，多规良田，役使贫民。可徙初陵。以强京师，衰弱诸侯，又使中家以下得均贫富。”可见这是削弱豪家、扶植中下之家的一种手段。大算缗钱，是武帝晚年发动的一场运动，借匿缗(偷税漏税)为名，普遍打击豪强，事见《酷吏传》，一郡之中，往往连坐千余家，大者族，小者死，至流血十余里。财产(包括土地)充公，归国家所有。这样做，使大数额的私

^① 见《盐铁论·复古篇第六》。

有土地向国有土地转化。但“算缗”仅是一场运动，运动过后，豪强们依然像王莽令中所描写的“强者规田以千数”、“置奴婢之市，与牛马同兰”、“略卖人妻子”，古典经济的流，即便到东汉的王符《潜夫论》中所反映的，依然是有加无已。

“权家”有时单干，有时与“豪家”合伙。大体西汉之初尚不严重；西汉之末，肆意兼并，已无所忌惮。灌夫的传中记载，他在老家颍川交结豪猾，役使宗族宾客，大搞田园陂池，家产累数千万（钱）。到元、成、哀、平时，匡衡位列三公，亲主计簿，却使用权势，背法盗取封土四百顷（四万亩）；同时张禹使用财力（自然也夹杂权势），购买泾渭间水利灌溉的膏腴上田四百顷（四万亩）。佞幸董贤抄家后，斥卖家财凡四十三万万，恰当汉家通国田租一岁之所入！（以上参阅《汉书》卷52、81、93等处）这些“权家”、“命家”，本身虽然不属于古典经济的范畴，但却也严重地受到古典经济的熏染，跟“豪家”成为一丘之貉了。

这些大土地私有制的体现者，不形成一个阶级，而是几个阶级在形成和瓦解过程中的凑合。这正有力地说明着两汉社会的过渡性质。这些在形成或瓦解中的阶级成分，包括：使用奴隶身份劳动者的工矿主、大商人，投机倒把者和高利贷者，自然也有地主。对于这些地主，我之所以不把“封建”帽子遽尔加在他们头上，原因是他们绝大部分正在跟着古典经济跑，而还没有成为自然经济的构成部分，很多农产品不是为了自给自足，而是投入市场去了。像“孝悌”、“力田”的人们，则正在受着国家的培养，尚在成长之中。

五

现在，来看小土地私有制。

这种所有制的体现者，主要是小农，或者叫小自耕农。这种身份的人，在文献史料中记录下来的典型不少，像丞相陈平年少时有田三十亩，与兄嫂同居；如晁错主张移民到北假地带，给他们修建

房舍，“一堂二内”；像循吏龚遂在山东劝课农桑，吩咐每口要种榆一株、薤百本、葱五十本、韭一畦，母猪二、鸡五。这都给人以有关小农的感性印象。从理性上说，他们的特点，就是自由。这自由，不是绝对化的概念，而是与公社农民的锢闭性特点相对照，与中古部曲、佃客们的人身依附以及固著在土地上的特点相对照而获致的。导师恩格斯曾经谈论过这种自由，他的大意说，当土地为部落和氏族（即公社）所掌握的时候，农民们为了土地，受着一种难解难分的束缚，公社瓦解后，这种桎梏被摧毁了，人们从此可以无限制地占有土地，也可以出卖土地。这种自由在公社时候是不存在的，现在存在了。^①晁错说，为了还债，农民卖田宅、鬻子孙；贡禹说，就是国家赐与了他们土地，他们也保不住，又贱价卖出去了。足见汉代农民已经有了这种自由，而在“田里不鬻”的井田时期，这种自由是不存在的。晁错说，农民可以不农，不农就不地著，不地著就民如鸟兽。在中古“土围子”治下的部曲、佃客们，是没有这种鸟兽般的自由的。

但小农的局限性也很大。导师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中，谈到过这种局限性。虽然马克思谈的是封建瓦解后的小农，跟公社瓦解后的小农属于两个历史段落，但这种局限性也可以起一种对照的作用。马克思描述说，一小块土地，一个农民，一个家庭；旁边又是一小块土地，一个农民，一个家庭。大家彼此是孤立的，生活资料靠与自然交换，不靠与社会交换。这里不需要分工，不需要发展，不需要才能，不需要社会关系。汉朝的小农，大体上也在这样的情况之下。他们主要受到三种迫害。

第一是自然灾害，旱灾、水灾、战火等等。由于生活资料靠与自然交换，故一旦有灾，影响深重。贾谊说：“兵旱相乘，……罢夫羸老易子而咬其骨”，“岁恶不入，请卖爵子”；贡禹说：“民大饥而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译本页 16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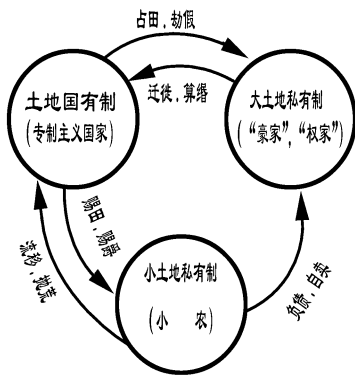
死，死又不葬，为犬猪所食。人至相食。”《汉书》中“人相食”的字样，在《本纪》中时常见于某某郡国或全国。鲍宣说民有“七亡”，又有“七死”，其中自然灾害也占一条或两条。第二种迫害是专制主义的徭役。汉朝的徭役一直是很重的，《盐铁论·徭役篇第四十九》中说，“近者数千里，远者过万里，历二期”。居延简中有六十九岁的戍卒。虽然田租不重，加上徭役就很重了，《盐铁论·未通篇第十五》中说“田虽三十而以顷亩出税，……加之口赋更徭之役，率一人之作，中分其功”。就是说专制主义国家的剥削跟豪民的“见税什五”也差不多。况且像明初的那种“诡寄”、“洒派”现象，汉朝也已经有了，《未通篇》说：“大抵逋流，皆在大家，吏正畏惮，不敢笃责。刻急细民，细民不堪，流亡远去”。鲍宣所反映民有“七亡”、“七死”中，各有三条是属于这方面的。可见，专制主义的徭役，是迫害小农使之破产流亡的最严重的因素。第三种迫害，来自古典经济和富人豪强。晁错说：“今法律贱商人，商人已富贵矣；尊农夫，农夫已贫贱矣”。这个话反映专制主义的政策力量在古典经济下是无效的，碰钉子的。小农由于欠了豪家、权家的债，他们就不能不卖田、卖宅、卖低级爵命、卖儿女、最后卖自己，使身份由自耕农向奴婢转化，这是古典经济规律起作用的必然结果。

但两汉的整个社会，还不能不依靠这些小农和奴婢，来做台脚。马克思在《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的二版序言中说，古罗马的奴隶是舞台的消极的台脚，而在舞台上搞斗争的，则是自由的富人和自由的穷人。我们受到这段话的启发，认识到在汉朝，小农和奴婢是社会舞台的消极的台脚，而专制主义和豪强则在舞台上搞斗争，扮演着很精彩的戏目。正是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把小农看做是古典社会的经济基础。他在《资本论》中两次提到这种看法，一在正文，一在脚注中。在第三卷第47章中，他单独提到自耕农小土地所有制形式，说它“在古典古代的极盛时期形成社会的经济基础”。在第一卷第4篇第11章谈到“协作”时，他顺手加了一个

脚注,谈到小农经济和独立手工业二者,“是古典社会全盛时期的经济基础”。^① 这两段内容间,并不包含很大的差距,我们完全可以拿它们来启发我们对两汉社会的辨识。在两汉,虽然矿冶业、制盐业、铸钱业等是在大规模奴隶劳动下进行的,但对小农说,“一夫不耕,或受之饥”之外,仍是“一妇不织,或受之寒”的情况,所以即便是小农业与手工业“二者”,在两汉也仍然可以构成为社会的经济基础。

六

根据以上的种种分析,我们看到两汉主要的社会经济关系是:(一)专制主义国家一方面用徭役迫害小农,另一方面又赐民公田和爵命,以表示安抚。(二)“豪家”、“权家”迫害小农,使他们破产、自卖为奴婢。(三)专制主义国家与“豪强”间关系又非常紧张,国家打击豪强,豪强挖国家的墙角。兹绘一示意图如下:



我们是不是可以认为两汉的社会经济,就是按这样一种关系运转着的? 是不是可以认为上图所示,就是两汉的主要的社会经

^① 并见《资本论》卷Ⅲ,第47章,中译本页909;同书卷Ⅰ,第4篇,第11章,中译本页354。

济结构？自不敢必，谨提出来留俟方家正之。

剩下一个问题：像这样运转着的一种结构，是怎样被下面一种结构（譬如说，魏晋式的中古结构）所代替的？看起来，要这样一种结构为下面另一种结构所取代，似乎还需要如下的一些条件。第一，农民大起义的打击，在这些打击中往往就带着阶级的调整，那就是说贫富贵贱间的调整。第二，专制主义机能也要从秦皇、汉武的扩大化中间，吸取教训，军事活动和力役、徭役的征发，不能是无节制的，必要时扩大，不必要时也未免不可以收缩。第三，特别重要的，是要“豪家”的内在的分解。这就是说，假如不久以前“豪家”和“权家”还是有勾结的联合的话，那么，后来“权家”逐渐领先，“豪家”向“权家”转化，他们的古典经济的经营，得不到当时社会综合发展条件的支持，逐渐向自然经济的经营转化。第四，要把农业劳动力稳定下来，使流民的流亡率尽可能减低，那么自然而然就需要经济以外的人身依附关系，就自然而然出现“客的奴化和奴的客化”的现象了。

附篇 汉屯田劳动者 所受剥削之性质与数额上的差异

我个人认为：任何屯田上剥削的形式和性质，不可能是单一的；整个屯田的历史段落（不管是五十年或者一百年）不可能是发展的、不分段落的。陈直先生对汉屯田上剥削的形式和性质，只有如下的一段话：

屯田收获，入租每亩四斗。田卒每人种田平均约二十亩左近。^①

这未免单一化了一点。很可能平均种田二十亩是一种形式，一种性质；亩租四斗，又是另外一种形式和性质。张维华先生，倒是向多样性方向考虑的，在五十年代时他曾说，“秦汉时代，在国有土地上，有‘军屯’之制，有‘民屯’之制，有‘假田’之制”^②。但张氏语焉不详。我今按我自己的研究心得，对此话试加诠释和发展。

汉屯田，以居延地区作为重要的例证，这是汉朝国有土地的一个重要形式，张氏所说的三种样式，可能都有。现在，在具体引用《汉书》和汉简材料予以论证之前，试将我个人对汉屯田中三种样式的理解（请注意：仅仅是个人理解），写在下面。

所谓“军屯之制”，我的理解是：国家按照军事的需要，以徭役的形式，将兵卒（其籍贯主要是兖、豫二州的平民，且多受有低级爵命）和弛刑之人，征调到边防重点地区，一面防守一面屯种。国家发给这些人口食（月二石上下）、俸钱（月六百钱或较多）、衣物。这

① 陈直：《西汉屯戍研究》，见《两汉经济史料论丛》，页51。

② 张维华：《试论曹魏屯田与西晋占田上的某些问题》，见《历史研究》1956年9月号。

些人按照定额制专职地或者半专职地耕种这些土地,将所获谷物全部上缴公仓。这种剥削,是一种劳役租性质。虽然戍卒们有还要另纳算赋钱的记录,但这种劳役租的性质基本上是地租和赋税的合一,是东方性的,“亚细亚”的,是专制主义起作用的结果,和私有制关系不密切。

所谓“民屯之制”,根据我的理解,是和“计口授田”有关的。“计口授田”,在中国历史上,并不自拓跋氏的漠南屯田开始,更不自女真在东北和中原搞“牛头地”和“计口授地”开始,秦简中就有了“受田”(“授田”)了^①。贺昌群先生把均田制的前史看的很长,仔细想来,不是没有道理的^②。试想:吏卒们总不能不带家属和私从吧,军屯之旁总有当地的居民吧,赵充国的“屯田便宜十二事”之三就是“居民得并田作”^③,那么,军田和民田从开始后不久就不容易划清界线。中原盛行的土地私有制并不躺在火炕上睡大觉,而是无时无刻不向土地国有制浸润,这种浸润,就是军屯瓦解和“亚细亚”形式瓦解的契机。于是租佃制出现了(租佃的主人往往是军屯的官吏),租挈(契约)出现了,接近于“十五税一”、“三十税一”的假税出现了,接近于中原的“或耕豪民之田,见税十五”的地租也出现了。这种地租是私租性质,不带“亚细亚”的气味。

所谓“假田之制”。“假田”,是汉政府将公田或荒田出租给贫民的一种措施。假田在西汉,特别是高、文、景和武的前期,数量是不不少的。国家按“国税”的租率征取剩余劳动产品,数额可能很低(如十五税一、三十税一之类)。有的同志考证汉“假田”收入与“田租”收入的比例,是“田租”收入占5,“假税”收入占3^④。这个比例,

① 《云梦秦简》;参考高敏:《云梦秦简初探》“土地制度”一节,页155~167。

② 贺昌群:《汉唐间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研究》,页25~32;158~161;300~301。

③ 《汉书》卷69(列传39)《赵充国传》(标点本第9册页2987)。

④ 黄今言:《汉代田租征课中若干问题的考察》,见《中国史研究》1981年第2期,页32。

假田所占不是太大,而是尚有不足。当时出假的公田面积是很大的;如五原郡的“假田”就有一专名叫“北假”,并设田官。其余散在各处的苑囿园池,为数尚多。但豪强之家和权势之家,却在这中间钻了空子,他们以“二地主”身份把公田包下来,再以高租率租给贫民。这就是《盐铁论·园池篇》中所说的“公田转假”,也就是王莽令文中所说的“分田劫假”。屯田地区附近,不可能没有这样的“假田”。我们设想,一个戍卒,既可以由本人接受徭役剥削,又可以由家属租种假田,接受租佃剥削,这是完全可能的。屯田地区剥削制度的复杂化,就这样地日深一日下去,直到屯田的瓦解。当然,屯田瓦解的原因并不只一条,军事任务的转移是其一,整个国家对国防开支过重的反省是其二,但无论如何,私有制对国有土地的蚕食总能说得上是原因之三。

底下,让我们看一些史料吧。

劳役性质的剥削,有一种主要形式是定额制。这种定额,不是收获物的定额,如井田“贡”法之校数岁中以为常。它是土地定额,用土地定额来规定劳动的量。《汉书》卷69《赵充国传》中说:

田事出,赋人二十亩。

这是最典型的定额。实际上也有更大的额和更小的额。《流沙坠简考释》中有简文内容表明,有张奂所部兵21人,种512亩,每人定额24亩有奇;梁襄所部兵26人,种380亩,每人定额14亩半有奇^①。《西陲木简汇编》中有简,文曰“玉门屯田史高稟班田七顷,给弛刑十七人”^②。这里的定额,就是40亩有奇了。看起来,定额制很普遍。但除去“定人定额制”之外,还有一种“轮换定额制”,试看1972~1976年发掘中有一长简,文曰:

第四长安亲,

① 《流沙坠简考释》卷2,页31。

② 《西陲木简汇编》,页56。

正月乙卯初作，尽八月戊戌，积三日，用积卒二万七千一百卅三人，率百廿一人，奇卅九人；垦田卅一顷卅四亩百廿四步；率人田卅四亩；得谷二千九百一十三石一斗一升，率人得廿四石，奇九石。^①

这是一支价值很高的简，在分析之前，先让我列表于下：

总田额	总储备待轮 换劳动人数	日劳动人数	总劳动日	年总收获	每人劳动定额	每人得谷
4144(亩)	27143(人)	121(人)	224(日)	2913(石)	34(亩)	24(石)

现在，我们进行分析。这条简所记的数据十分精确；上表之中，除“总劳动日”一项是我们后人推算所得外，其余都是原始数据。很清楚，这不是“定人定额制”，而是“轮换定额制”，即由 27143 名成卒中每日派遣 121 人耕作，每人当值时的定额是 34 亩；其每人得谷数，不是 27143 人平均所得，而是由 121 每次当值人数平均所得。34 亩得谷 24 石，尚不足“百亩之收，不过百石”之数。“率人得廿四石”，第一，廿四石指的是收获量，不是指私人占有量；第二，此数系由平均得来，故曰“率”。其总收获 2913 石，究竟是如《赵充国传》所说上缴公仓“益积蓄，省大费”呢？抑是如陈直先生所说“其余赢数，可能为田卒的奖励品”^②呢？一时尚难判定。后一说很可能是臆断之辞。汉屯田上属于徭役性质剥削的情况，大体如此。

再看租佃性质的剥削。自 1930 年第一次发掘以来到 1972～1976 年发掘，就所能见到的而言，反映租佃制的较完整的简，就只两条。文曰：

右第二长官二处田六十五亩，租廿六石。^③

① 原简照抄。编号：72，E.P.1。

② 陈直：《西汉屯戍研究》，见《两汉经济史料论丛》页 51。

③ 统一编号：1585。见《居延汉简甲编》释文部分，页 66（老编号：(10)303·7）。

右家五，田六十五亩，租大石二十一石八斗。^①

对这两条简，我们可以做出如下的分析：第一，从“长官”看来，田是官田；第二，从“家五”看来，佃种者不是戍卒本人，而是家属私从；第三，租率，第一简每亩收租4斗，不言大斗，当是小斗；第二简每亩收大斗3.4斗，折合小斗5.5~5.6斗。以前简34亩收24石看，每亩不及一石，今收3.4斗、5.5~5.6斗，已经是中原“或耕豪民之田，见税十五”的租率了。这就是官田出假的租佃制，不过租率已经不是轻租而是重租了。又尝见另一简文云：

请胜之夫妻当田之。^②

这很明显是有民家夫妻申请佃种屯田，被批准，只不过未提租率而已。

假如以上胪列的第一类简，是劳役剥削的典型；假如第二类简，象征着国有屯田土地上的劳役剥削向“假田”形式的租佃剥削过渡的话；那么以下所胪列的一组简就是反映变成私有之后的土地，已经公开在转卖着了。试看如下诸简：

建平五年八月，广平乡啬夫客假佐玄敢言之，善居里男子丘张自言与家买客田，居作都亭部，欲取□□。张等更赋皆给，当得取检谒移居延，如律令。敢言之。^③

置长乐里受奴田卅五亩，贾钱七百钱毕。已丈田，即不足，计亩数环钱。商人淳于次仔、王充、郑少卿古酒旁二升，皆饮之。^④

……户百卅三，擅置田，监史不法不道。丞相御史□执圭家属，所二千石乘捕。^⑤

① 统一编号：1610。见《居延汉简甲编》释文部分，页67。

② 统一编号：261。见《居延汉简甲编》释文部分，页13。

③ 统一编号：1982A。见《居延汉简甲编》释文部分，页82。

④ 统一编号：2544A、B。见《居延汉简甲编》释文部分，页104。

⑤ 统一编号：1039。见《居延汉简甲编》释文部分，页44。

现在来分析。第一条简是讲买田请求官家予以认可的事。“客”可有两解，一解是嗇夫之名，另一解是佃户的身份之称，这后一种解法不是没有可能性的，通观简文中“客”、“客民”、“客子”等字样多有，可以明白。第二条简也是买田的事，三十五亩田价七百元，每亩才二十钱，当是劣地；但居延一石谷有价才 33 钱的记录，一亩地价较一石谷价略低，亦可想象。“环”为“还”字，即丈量不足时，地价扣减。由中人（即“牵合人”，汉简中每呼“任者”）三人饮酒共同作证。“买客田”、“买奴田”等字样，十分值得重视，这大概就是“计口授田”瓦解的证据。“计口授田”的通例是无论身份之良贱皆授，只是贱者所授数额减等而已。现在这些“份地”都拿出来卖了，足见这种汉代的“均田”已在瓦解之中。私有制既瓦解屯田，又瓦解授田，在此可以充分得到证明。第三条简，通加诠释殊为不易，只能约略参悟之，大概官家对“私置田”还是不完全放任的，还是有规定、有限制的，触犯规定并且一旦被觉察了，就要法办。

以上，我们统观了西汉至东汉初一些国有土地的情况，主要有定额劳役的“屯田”，有计口授民的“受（授）田”，有官家租给贫民的“假田”。是否如此，未敢臆断，甚乞通家不吝订正之，且本文引简，多以旧释为主，有人以旧释必非、新释必是，窃未敢苟同，故仍旧释不改。

第四章*

—

请允许我把话说得稍稍遥远一点。假如我们用宏观的眼光，看我国历史上从公元前六世纪到公元后八世纪这一千四百年历史的话，它似乎恰好可以分为两段，每段七百年，以公元后一二世纪之交作为它们的分界点。前一段七百年，是货币和交换行为最初发展、逐渐泛滥以至收缩、停滞的年代；后一段七百年是自然经济发展、居社会主尊地位，并且最后又被货币交换所破坏、所瓦解的年代。在这里要说明，我们这里使用自然经济和货币交换经济这两个名词和概念，仅仅意味着说明一时社会的主流。它并不绝对化；因为在前资本主义的历史上，任何的古代货币交换经济都不可能不以广大范围内的自然经济成分作为基地的；而任何自然经济中也都不可能完全排除一定数量的货币和商品的流通。划分两段，仅仅是按其重点来说的。

我截取段落起迄的年代，也在这里说一说。公元前 524 年，周景王铸大钱的记载^①，虽然日本学者加藤繁对此有怀疑，但自传说中太公制钱以来，大体到公元前六世纪开始“子母相权”，交换手段

* 本章原标题为《试论我国中古自然经济及其下的田制》。

① 《国语·周语》下。

开始复杂化起来,恐怕还是可以信赖的。故我以此作为起点。公元后八世纪杨炎“两税法”(780)推行,这象征着中古自然经济的衰落,拿它来标志中古自然经济的终点,想来也还是可以的。东汉章帝元和三年(公元后 86 年)有大臣张林与朱晖间发生是否“尽封钱”、是否“以布帛当租”^①的争论,一直到董卓时“自是后钱货不行”^②,这显然是由货币交换为主的经济向自然经济变化的一个转折点,也是无可置疑的。

这样,我们就可以自然而然地从历史上看到两个社会经济的大拐弯,一个发生在公元前六世纪前后,一个发生在公元后一二世纪之交。检查一下这两个拐弯,并且特别重要的,是探索一下这两个拐弯之所以发生的根源,在我看来,对我们搞中国社会经济史的人来说,是会感兴趣的。

让我们先看第一个拐弯。

大体说来,零星的商业交换行为在中国历史上发生的很早,而自由工商业的发生却较迟。自由工商业的发生,和自由土地的买卖(哪怕一开始是零星的),是互相伴随着的。而最早的商业交换行为,其特点不仅是零星的,而且不是由个人与个人间执行,而是由部落与部落、头人与头人间来执行的。舜是传说时代的大酋长,可是交换行为的影子已经贴到他身上了。什么“贩于顿丘”、“债于传虚”、“就时负夏”^③等等,《史记索隐》说“就时”是乘时射利的意思。这显然是一些商业贸易交换借贷行为的影子。周公训斥殷遗民说,他们殷的先人除“艺其黍稷”外,还“肇牵车牛远服贾”^④。与此相应的,是不少古籍(《山海经》、《竹书纪年》、《世本》、《楚辞天

① 《后汉书》卷 43(《列传》33)《朱晖传》。

② 《三国志》卷 6(《魏书》6)《董卓传》。

③ 《帝王世纪》,见《太平御览》卷 81 引、《艺文类聚》卷 11 引。

④ 《尚书·酒诰》。

问》等)中都有殷先王王亥带了牛在易这块地方活动的传说。这些最早的商业交换行为,反映到占卜中,便有了《易》“旅”卦中的“笑”和“号咷”,反映商业交换的成功和失败。以上所说,是我国历史上最古老的商业交换的影子。

认真的商业交换,应该是指摆脱了“亚细亚”的官工商业以后的自由的工商业。由官工商业转化为自由工商业,是古代经济史上的第一个拐弯。这大体是跟“亚细亚”的井田土地制度的开始瓦解相伴随着的。“昼尔于茅,宵尔索泐”^①的历史篇章揭过去了,“妇无公事,休其蚕织”和“如贾三倍,君子是识”^②的时代到来了。人们“负任担荷,服牛辎马,以周四方,以其所有,易其所无,市贱鬻贵”^③,进行着性质较自由、范围规模较大的活动,说明西周“工商食官”的制度已在解体。

什么是促成这一拐弯的社会动力呢?而且,这个弯又是怎样具体地拐过来的呢?我想,这一拐弯的动力,只能是生产力。金属工具取代了石器工具,铁器取代了铜器,生产品增多了,人们普遍的欲望也增大,新式贵族代替旧式血缘贵族而逐渐得势,他们企图施行一些新的制度,他们不甘于心于把一小撮工商业连同技术牢牢地锢闭在少量高级血缘贵族的手里;适应这种形势,那些带有奴隶身份的官工商者,就通过叛逃、流亡、暴动、效忠或者立功等形式,连同他们的技术一起,逐渐下放到“民间”、到一般的社会上来了。于是历史上便出现了弦高、范蠡、子贡、白圭那样的以商业交换为专职的人物。于是作为钱币的形式,什么铲币、圜币、刀币、贝币四大形式,花样繁多,数量也日增了。只有拐过了这个弯,只有自由工商业取代了“亚细亚”的“工商食官”制度,中国的奴隶制时代才

① 《诗·邶风·七月》。

② 《诗·大雅·瞻净》。

③ 《国语·齐语》。

有一点可能向古典的高度前进。

二

现在,让我们来看第二个拐弯。

西汉时,特别是武、昭、宣的时候,商业、手工业、货币、交换达到了空前的兴盛。富商大贾,或经营矿冶,或开发山林,或制盐经销,或通达四夷,或贩卖粮食,甚至私人铸钱亦不禁止。武帝时“京师之钱,累百钜万,贯朽至不可校”^①。西汉铸钱总额达 280 亿万之钜。可是后来这个势头又有了变化。社会交换行为,一旦发展起来,停止是不可能的;但频率可以有高低,交换手段可以变换形式。例如,以钱交易可以转为以“谷”和“布帛”相交易。以钱交易,自然也有不方便处,例如私铸劣钱等弊;但大体说,是方便的。以自然物——谷和布帛为交换手段,其不方便处更甚。南朝的孔琳之说,以谷物布帛代替钱币以后,人们“竞湿谷以要利,作薄绢以充资”^②,弊病更大,对公对私,都不利。但是人们为什么偏偏在公元后一二世纪拿这种不方便的交换方式去代替那种较方便的交换方式呢?这不是偶然的,而是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不这样也是不可能的。也就是说,中古自然经济的年代要到临。但是,中古自然经济为什么要到临?又是怎样到临的呢?

历史现象不重叠出现。假如第一个拐弯的根源是生产力的发展,以及以这一发展为基因而诱导出来的第二层派生现象的影响的话;那么,第二个拐弯的根源,就不一定机械地依然归之于生产力的发展。东汉农业生产有发展这是事实,但它和中古自然经济的兴起之间,似乎找不到必然性的因果关系。在我看来,第二个拐弯之必然性的原因,要到西汉古典(货币)经济的结构,以及豪强

① 《汉书·食货志》。

② 《宋书》卷 56(列传 16)《孔琳之传》。

(富商大贾、大土地所有者、奴隶劳动使用者、高利贷者)在这一结构中所起的作用已经不能不缩小、不能不终结的这一点上去寻找。从前,有人找到另外的原因上去,如说东汉、魏、晋之际,铜的开采量减少了,佛教传入后铸佛像的用铜量加多了,所以钱币废弛了。^①我个人认为,铜的开采量一时减少和铜的使用量的骤然加多,可能成为钱货滞废的辅助性原因,而不可能是中古自然经济兴起的必然性原因。试想,用钱交换是方便的,用谷物布帛是不方便的,假如没有避不开的原因的话,人们为什么要凭白无故地不采用方便的方式,偏偏采用不方便的方式呢?试想,自然经济下的交换是很不方便、很不精确的,如以谷一器入仓,自取一器杳去^②,如交绢一匹,取山泉水二石去^③,以及郗善佉卢文简书中人们以人(奴婢)、骆驼、地毯、谷物互为极其粗略的交换,这都是在不得已的自然经济条件(货币经济不发达条件)下发生的。那么,公元后一二世纪所发生的现象,一定是西汉式豪强纵横的社会僭张的脉搏,由于种种内在的和外在的原因,再也不能混下去了,历史上这才出现了中古自然经济的。

西汉式的社会脉搏,实在是太僭张了,专制主义残酷地打击豪强,豪强想方设法挖专制主义墙脚;国家刻剥小农,豪强也剥削小农,迫得小农自卖或被卖为奴婢,或为流民;人们孳孳为利,惨淡经营,可是营利的效果,却起不到社会的主体上来。整个社会,不得其利,反受其害。这样的结构是维持不久的。加以王莽改革的盲动后果,赤眉、绿林、铜马起义的打击,东汉初国家政策上层建筑给基础带来的反作用,所有这些加到一起,迫使“豪强”这个阶层不能

① 全汉升:《中古自然经济》,见《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第10本第1分册,页83~85。

② 葛洪:《神仙传》卷6。

③ 郦道元:《水经注》卷10“浊漳水”条引《燕书》。

不发生内在的分化。他们的“事业”和社会活动量，逐渐收缩；一部分“豪家”，开始向“权家”依附。这个倾向，在光、明、章、和时候，看的很清楚，投机倒把式的地主向“土围子”式地主转化，在我看来，这是自然经济的历史前提。

内在的原因之外，还有外在的原因，那就是战争。自黄巾发动起义计起，迄西晋之亡，这 132 年当中，重要的战事就有四大项，总计 66 年，恰当这一历史段落一半的岁月。四大项战事是指黄巾等的农民起义，九大军阀、三大割据间的火并战争，西晋初的八王之乱和少数民族酋长对晋室的颠覆战争。农民战争，虽然其最初和最集中的战事不过九个月，但弥漫开来，起义和镇压交织起来，约三十年；军阀火并战争约二十年；八王之乱六年；少数民族首领对西晋的颠覆战争约十年。战争的烈度，都是强烈的，残酷的。人口的杀伤和冲散，农业生产的破坏和抛荒，交通的阻塞，都是大量的。在这种情况下，商业、贸易、交换和货币，不仅是不可能，而且也不是人们所想望的了。试想，假如人们依靠蛤蚧、蒲赢、桑椹和人脯来维护生命的话，他需要钱有什么用呢？最宝贵的，是谷物和布帛。所以谷物和布帛就自然而然代替了钱币成为社会最通行的交换手段了。

三

社会经济上的拐弯，会影响到人与人之间关系方面的拐弯。我们试综观一下自远古以来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便会发现除去自由、平等的关系外，经常是一部分人对另外一部分人的强制。这种强制，截止到资本主义前的中古社会为止，我们似乎可以看到四种性质不同、程度各异的强制。第一是古代共同体的强制，这时人们虽然基本上尚无严峻的阶级对立、但受到生产力太低、周边存在迫害性威胁的条件下形成的，如共同体发动群众参加劳动或战争，以大纛致之“其不用命者诛之”，这是一种原始的强制。第二是奴隶

制发展到一般的、初级的水平上的奴隶主对奴隶的强制。这时奴隶和战争俘虏基本一致,不仅可以买卖,而且可以杀戮。这是一种绝对性的强制。第三是奴隶制发展到古典的高度时,富有者对贫穷者的强制。司马迁说,“凡编户之民,富相什则卑下之,伯则畏惮之,千则役,万则仆:物之理也”。^①这是一种经济的强制,这种强制到资本主义社会,又会有其更高级性质和形式的出现。第四是在上文所述的拐弯过程中出现的人与人之间的新的强制。这时绝对的强制已经过时了,财富经济的强制跟着古典经济的衰落和自然经济的兴起,也不起作用了。但“土围子”地主和他们政治上的代表,却仍然需要强制。没有这种强制,无法迫使“如鸟兽”、“不地著”的农民归附到“土围子”中来。这就自然而然产生一种经济以外的强制,也就是人身隶属。试以“客”这个字在不同年代的不同含义来看。西汉时叫“宾客”,它是替“豪强”去进行投机倒把、囤迟卖快、甚至打架斗殴的一种帮闲。到西、东汉之际,例如马援在苑川后来在上林苑组织农业劳动时的“宾客”,身份就有点变化。文献中说这些劳动者对马援“归附”,马援对他们“役使”,这种带领的关系叫做“将”,军事隶农的味道就很浓厚了。此后,“奴客”、“僮客”这类的词在文献中纷杂使用,反映人身正从完全占有向不完全占有、关系从绝对强制向不绝对强制、从经济强制向经济以外的强制转化。一直到“佃客”、“阴客”、“复客”、“部曲”等词的出现,自然经济下经济以外的强制和人身依附关系,就更稳定和巩固了。唐长孺先生讲了一句很扼要的话,“一方面是客的奴化,而另一方面却是奴的客化”^②,恰当地反映出新旧强制关系正在交替之中的情况。

① 《史记·货殖列传》。

②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页30。

四

曹魏屯田和西晋占田这两种田制，正是在上述第二个拐弯之后，也就是说，在自然经济和经济外强制的势头来临下出现的。

先看曹魏屯田。很多书中，对曹操这个历史人物的作用，作了不适当的估计，把他办理屯田的创发性估计的太高。其实，恢复农业生产是当时社会极普遍的要求。公孙瓚在幽州也办屯田，^① 陶谦在徐州也办屯田。就以曹操势力范围以内来说，开始毛玠、枣祗、韩浩也都在平行的情况下，办试验田。曹操在许昌的屯田，是这些恢复生产措施中最制度化、最严峻的一个样板而已。样板一推广，卫觊和颜斐在关中地区、徐邈在武威地区、苏则在金城地区、仓慈在敦煌地区、杜畿在河东地区、郑浑在丰沛地区、后来刘馥在扬州地区、邓艾在淮南北地区，统统举办起恢复农业生产的事。与曹操敌对的孙权和诸葛亮，也办屯田。足见恢复农业生产，是当时的一股很大的社会潮流。

在这股大潮流中，曹操主持的屯田，特别严峻。这跟曹操的阶级品质不无关系。他是个大野心家，是个残暴的专制主义者。《三国志》中零星不少“太祖性忌”、“太祖性严”^② 的话头。事实上，他也杀害了像孔融、杨修、崔琰、许攸、娄圭等正派的和耿介的知名人士。他创发了“校事”制和“任子”制，反映出他对人民和部下“以譎诈欺骗为能事”，很多措施“实出于防闲猜忌的心理”。^③ 由他主办的屯田，自必表现为峻急严酷。大体说来，以许下为典型的屯田，具备三个明显的特点：（一）军事管制。于郡县之外另设“典农”系统，从《水经注》中我们可以看到州县和典农分治的情况，并且从

① 《太平御览》35 引王粲《英雄记》。

② 《三国志》卷 12（《魏书》12）《崔琰传》、《何夔传》。

③ 周一良：《魏晋南北朝史论集》页 8。

《三国志·贾逵传》中我们又可以看到典农官的气焰可能是凌辵州县的。(二)重剥削量。西汉屯田,一开始都是田土定额的劳役制,曹魏时候,田土无须定额,故一开始实行谷物定额制,即所谓“计牛输谷”、“馱牛输谷”、“大收不增谷”,这大体上是一种较原始、较松散的计口授田法,拓跋氏、女真人,也都有类似的情况。但枣祗提出并坚持一定要实行分成制,四六分或五五分,这不仅增加了剥削量,对自然经济的到来和经济外强制的实施,客观上也是有配合作用的。但劳动者接受起来有痛苦,《袁涣传》说,“是时新募民开屯田,民不乐,多逃亡”。《崔琰传》说,“未闻王师仁声先路,存问风俗,救其涂炭;而校计甲兵,唯此为先”。《何夔传》说,“时太祖始制新科下州郡,又收租税绵绢。”何夔这话,很值得考究嚼味。“新科”当指“佃科”,即五五、四六分租;而“收租税绵绢”,则显指“亩谷四升,绢二匹,绵二斤”;这中间加个“又”字,是何意思?!《通鉴》中的引文是“时操制新科,下州郡,颇增严峻,而调绵绢方急”^①,这个“而”字跟《何夔传》中的“又”字,又大体相一致,都是等衡的连接词。这几乎要引发对屯田剥削与小农农村剥削是否一度重叠起来的怀疑。这种怀疑,又牵引我们对《晋书·食货志》中应詹奏疏中所追述“魏氏故事”中的一段话“一年中与百姓,二年分税,三年计赋税”,引起更多的设想。但设想终究是设想,在取得大量证据前是做不出任何结论来的。不过无论如何,屯上的剥削很惨重,则毫无可疑,而在这种惨重剥削之中,国家显然兼备地主的身份。(三)经济以外的强制也很严酷。如为了增加新劳动力而行“去子之法”(不准杀婴弃婴);为了束缚人的身份而行“土家”制度,如《三国志·华佗传》和《晋书·赵至传》所反映的;为了防止军屯屯士的逃亡而实行的“土亡考究其妻子”的“土亡法”;等等。这些,具体说是极端残酷的;但对中古自然经济时期要求经济以外强制、要求人身隶属

^① 《资治通鉴》卷63(《汉纪》55)建安5年。

的势头来看,则是还适应的。

这样惨重的剥削和强制,自必引起像陈仓屯田客的反叛和江淮居民的大量叛走。此外,当时虽然是自然经济的时代,但商业交换行为并未绝迹,它依旧可以对屯田起一种瓦解作用。试看魏末司马芝所上的一封奏书:

武皇帝特开屯田之官,专以农桑为业。自黄初以来,听诸典农治生,诚非国家大体所宜也。今诸典农各言,“留者为行者宗田计;课其力,势不得不尔。不有所废,则当素有余力”。臣愚以为不宜复以商事杂乱,专以农桑为务。^①

对这段文字的理解,以本文作者所见,大略有两种。一种见解认为,屯田负担太重,屯田管理人员不得不听任部分屯田劳动者去经营商业,而留下的田额由留下的劳动者摊担。^②另一种见解认为,这说明屯田劳动者还要另服兵役和徭役,并不惜举出所谓九条证据来足成此说。^③本文作者认为,这条材料跟《盐铁论·未通篇》中所说“后亡者为先亡者服事”是一回事,只能说明屯田的臻于瓦解,并不是什么杂徭。试观东吴亦有屯田瓦解时屯田客经商之事,孙休的诏书说,“自顷年以来,州郡吏民及诸营兵,多违此业,皆浮船长江,贾作上下,良田渐废,见谷日少。亦由租入过重,农人利薄,使之然乎?”^④此可与曹魏事作对照。

曹魏屯田由于它的峻急,不可能维持很长的时间。粗略计来,自建安元年(196)至咸熙元年(264),不及七十年就终结了。

五

屯田宣布解散后十六年,西晋统治者们又制定了一个方案,历

① 《三国志》卷12(《魏书》12)《司马芝传》。

② 《历史研究》1958年第4期,页42处。

③ 《史学月刊》1981年第1期,页26~29处。

④ 《三国志》卷48(《吴书》3)《孙休传》。

史上一般把它叫“占田法”。历史上确有过这么一个方案,但后世遗留下来的痕迹却很模糊。《晋书·本纪》和《资治通鉴》中,均无记载。只《晋书·食货志》中说平吴后制定此法,所以一般把制定年代定在公元 280 年。唐类书《初学记》中著录了一点补充性的材料,使后世得知当时户调之外,田租的具体数额(收租四斛,亩合八升)。这些残缺不全的材料,给后世带来了很多争论。

大体“占田法”内容中,有不成问题的部分,和成问题的部分。限制贵族官僚的部分,大体未引起过争论。这一部分是说最高品官限占田 50 顷,最低品 10 顷。其法定荫客最高为 50 户,最低为 1 户。荫佃客的事,通过限制,反映出法律的第一次正式承认,中古荫客的制度合法化了。引起争论的,是国家与人民之间的田土规定和租调规定。条文中有两个词:“占田”和“课田”。这两个词的概念差别是什么? 历来说不清楚。“占田”男子 70 亩,女子 30 亩;“课田”丁男 50 亩,丁女 20 亩;——这些又是什么意思? 五十年代有的同志归纳了一下,大体有十几种不同的理解。

关键在于一个问题:当时授不授田? 看起来,争论双方都有些偏激,主张授田说的,则认 $70+30=100$ 亩是实授, $50+20=70$ 亩是缴租调的数额。反对的一派则力辟授田说,认为国家只考虑按 50 亩收租调的事,至于具体农户有没有这 50 亩,则国家不予考虑。这样也未免片面化。而我(本文作者)则企图从另外一个角度来考虑这个问题。经过将我国旧历史上的土地制度统起来料理几遍之后,我感到授田之事怕是很普遍的,没有哪个朝代是没有的;不过经常很零星、很不完整,就以北魏均田制下明令授田而实际仍是小片小片的事实,可以印证。中原狭乡地带,可能根本没有或者很少授田之事;可是边远宽乡荒田地,那就可以任占,一旦任占,就算是国家授予的了。因为“土地国有”这个意识形态,从来是很顽固的。对西晋占田法,只有在上述这样一种理解的基础上,才有理解的可能。就是说,一方面,西晋占田法条文可能有残缺;另一方面,它

的课田规定,是建立在一种传统的不成文的、习惯的、在边远荒田上任占的情况之上的。试想:古往今来,从马端临到邓之诚、吕思勉……这些人难道都是头脑糊涂的吗?不可能。他们的缺陷,不过是把“授田”说的太普遍化罢了。我的最终结的意思是:授田一事,固不能夸大宣扬,但也不能绝对排除。

最后,想谈一谈我对上古、中古几种田制间关系,亦即它们之间的连续性、继承性和它们之间的差异的看法。井田制是共同体时期的田制,共同体瓦解后的田制跟井田制是不宜做比较的。例如说西晋“课田”就是井田上的“公田”部分,“占田”中减除“课田”后的余额就是井田上的“私田”部分之类的说法,都是不伦不类的。自秦汉专制主义大一统建立以来,田制间可以进行比较了。曹魏屯田,其中不能排除对西汉屯田的连续和继承,但我认为二者间的差异是主导的,因为一个是在古典经济的基地上,另一个是在自然经济的基地上。西汉屯田劳动者有很多有低级爵位,屯田上商业、交换、借贷、典赁、雇佣等现象比较普遍。曹魏的屯田客和屯田士则是在人身隶属性很强化的情况之下的。关于曹魏屯田和西晋占田之间的关系,我认为,把西晋占田看做是曹魏屯田之直接发展的结果,或者说,西晋课田无异于将屯田强制耕种的精神普及于一般农民,——这些看法都是严重值得商榷的。试想,屯田不到七十年崩溃了,继之是贵族官僚们大刮土地兼并之风,在这种情况下,旧的屯田制无论从哪一方面都没有发展、普及的条件。我们只能说,占田法对于屯田法的峻急说,是一种折衷;对于屯田法下屯田与小农农村间的双轨制说,是一种拉平。至于西晋占田与北魏均田之间,我倒要说,这二者间的连续性和继承性,是较明显的。均田制是明文规定的一种授田(并加还田)制和限田制,占田法则未经明文规定的一种授田制和明文规定的限田制。在土地所有者与在土地上劳动者之间,在土地私有主与土地国有主之间企图进行一种调协,这种精神则是西晋占田制与北魏均田制所共同的。可以

说,西晋占田是北魏均田的直接的前行者;北魏均田则是西晋占田的完整化了的成熟的后果。

现在,我们试拿自然经济拐弯后的这些田制——曹魏屯田制、西晋占田制和北魏均田制串在一起,放置到人们财产(土地是其中的主要构成)公有制与私有制的异化总历程中,也就是放置到人们财产私有制不断深化,以使之早日为更高的公有制所扬弃的历程中,那么,我们可以说,自然经济下的这些田制,对私有制的深化说,不起什么促进的作用。因为像曹魏屯田下的情况,是国家力量的干预。像占田和均田的情况,是国家的调节。调节是一种带妥协意味的干预;而干预是一种带强硬性的调节。干预也罢,调节也罢,都是对私有制的纯粹化起一种阻力的作用的。但这是就宏观的结果而言的;假如对某一朝代、某一人为段落而言,那么,这些田制又都起一种巩固的作用。这就是我对这些田制的辩证观。

第五章^{*}

—

均田制度是中国历史上两个大的田制之一，也是全世界田土制度史的一个重要范例。但是，产生这样一种制度的根由是什么呢？要谈清楚这一点，怕是一件很复杂的事情。

先从传统上看。井田制度是不能恢复的了；几次企图在某种程度上恢复井田的举措，也都失败了。曹魏的屯田制太峻急，可救一时之急，不可以持久；西晋占田制，遭遇到民族纷乱的严重干扰，并且按现有的文献资料看，它仅仅是可以起一种限田的作用的，它缺乏“还”、“受”这桩最关键的内容，从而使它不能不落空，成为一个“影子”。

一定要到北魏才出现均田制，这不是偶然的。自晋永嘉之乱以后，到拓跋焘南征、西征的完成，这中间经历了大约一个半世纪，虽然全国一时尚不能统一，但北方是基本上统一了。《魏书》卷53《李冲传》说，“魏境所掩，九州过八；民人所臣，十分而九。所未民者，惟漠北之与江南耳。”这个话可能有不完全精确之处，但当作北方统一的总貌说，还是反映了当时历史的大形势。但是这种统一，是由少数民族拓跋氏通过军事征服而取得的。这个被统一的内容

* 本章原标题为《对北魏均田令的一些分析》。

很庞杂,其中包括拓跋氏鲜卑,西晋的庞大的汉族遗民,鲜卑慕容氏几个燕国的遗民,河西一些凉国的遗民,少量的西域人,被俘虏来的蠕蠕人,很多处在半融合状态下的“杂种胡”等等。其中主要是作为统治者的拓跋氏和庞大的汉族人这两方。国家既初步地统一了,那么在行政上、在经济生活上、在文化以至风俗习惯方面,自然而然地也要求统一。这种统一,自然不可能是严格的、绝对化的,而只可能是粗略的。但即便是粗略的,在当时也具有极大的价值。这一点,我们一定要充分体会到。

这种粗略的统一,首先触及到的,必然是农业生产方面制度的不统一。这主要指在拓跋氏长期居住地区——“漠南”所实行的“计口授田”制度,与庞大汉族长期实行的封建领主制和北魏统治者在其上所加的临时措施——“宗主都护”制度——这两者间的如何统一问题。这个问题,在北魏君臣要着手调整的诸问题中,可以说是一个最棘手、最难处理的问题。

“计口授田”,是拓跋氏在实行均田制之前实行了一百多年的一种制度。在制定均田法的时候,作为统治者的一种古老习惯法,“计口授田”精神很大幅度地被吸收进去了。这是边疆少数民族给汉人封建成法中所输入的新血液。即便在均田制实行以后,文献中仍有把均田制按习惯叫做“计口授田”的情况。从史料中看,从道武帝拓跋珪开始统治的时候起,就有屯田和“计口授田”。当时,拓跋氏正从游牧的原始社会末期向定居的封建制跃进,也就是史料中所说“离散诸部,分土定居,不听迁徙。其君长大人,皆同编户”^①所反映的情况。屯田和“计口授田”之间,可能有其同,也有其异。其同,二者都是强迫劳动,劳动都有定额(从土地的定额来体现劳动量的定额),不过定额的数字,文献中缺乏记载罢了。劳役租如何上缴国家?劳役租和自留口食之间的比例是什么?文献

^① 《魏书》卷83《贺讷传》。

中也无记载。二者间的异,是屯田带军事性质,与军事相配合,战争间歇时,“息众课农”。“计口授田”带“民屯”性质,劳动者包括俘虏来的“山东六州民吏”与“徒何、高丽杂夷”以及“百工技巧”,数字每批往往由十余万,到数十万,都安排在京师平城(山西大同)附近“东至代郡,西至善无,南极阴馆,北尽参合”的畿内之地。以此为基地,逐渐向更辽远的一条农垦线上扩展。这些劳动者身上带有强制性,《颜氏家训》中说“虽千载冠冕,不晓书记者,莫不耕田养马”(勉学第八);但不是奴隶,很像是国家的军事隶农。既然是国家的隶农,国家就不仅给他们分配土地,还给农具和耕牛,这些耕牛很大可能是对蠕蠕的战争中掠夺过来的。

大体北魏北方有一条线,专为防御蠕蠕的侵扰而长期形成的。其军事据点,就是所谓的“六镇”。六镇后来实有九镇,其具体情节,兹不具论。大体东至御夷(今河北丰宁一带),西至怀朔、沃野(今内蒙包头一带、黄河南北),长约二千余里。除镇之外,还有长城。《魏书·太宗纪》中就有“筑长城二千余里”的一条记载。到元宏时,高闾还计议修筑北方长城,说十万人一个月就可完工^①,事实上可能没有修。与这些据点(“镇”)和这条长城相平行的,是一条农垦线,在其上施行“计口授田”。这条线,据《魏书·世祖纪》记载,东至濡源,西及五原、阴山,“竟三千里”。据清人德州田雯之子田同之的《西圃丛辨》(卷1)所引明杨慎《升庵集》中的内容,谈“濡”读乃官切(即 Nuan),濡水有二,一出涿郡固安县与易水合而注于拒马水,一出辽西塞外,过海阳入于海。据此,濡源一地,一在承德以东,一在易县以西;以“六镇”御夷一镇之方位相斟酌,或者承德以东为更可能,大宁川亦正在承德以西之张家口一带。(张穆《延昌地形志》中有大宁、小宁二县名。)如此,方足三千里之数。试想,在三千里长的空间幅度上、一百年的时间幅度上,所实行的“计口授

^① 《魏书》卷54。

田”制度,其稳定性和对后来均田制的影响力,就完全可以想象了。

二

以上说的是拓跋氏的一面。他们的特征就是“计口授田”。其中不无氏族公社许多制度的残存。如土地分配的原则,是“先贫后富”。这一原则在中原领主制下几乎是不可想象的;但在拓跋族统治下,不仅均田制中吸收进去了,《魏书》卷 41《源贺传》所附《源怀传》中说到北魏后期在沃野镇(河套)将水田分给细民时,原则仍然是“先贫后富”。可见不是骗人的。还有一个原则是“人牛力相贸”,这是一种换工制度,不仅在恭宗拓跋晃监国时实行过(使用牛力者给牛主以 7/22 或 2/7 的利益补偿),到北魏后期樊子鹄在殷州(今豫北)仍然“遣人牛易力”^①。此原则,不晓得为了什么原故,北魏均田令文中未予写入,但北齐均田令文中却写入了。土地分配的另一个原则,是“给其所亲”或者“借其所亲”,即按血缘关系的亲近,作为配给土地优先的条件。以上这三个原则,足以证明拓跋族氏族公社制某些原则,存留在“计口授田”之中。

广大的汉人地区怎么样呢?是不是也有公社的残余呢?这值得讨论。《晋书》卷 127《慕容德载记》记其尚书韩悼的上疏中说百姓为了逃避课役,迭相荫冒,“或百室合户,或千丁共籍”,有人认为这也是公社。我们不同意这种看法。这些千丁百室,是剥削阶级和被剥削阶级为了各自利益而凑合在一起的,其中暗藏着阶级斗争的火种,而缺乏民主与财产均衡的因素。当时,封建领主中是有一种家庭公社的,叫做“百口”。但并不普遍,而只是个别存在。如弘农杨氏的杨播、杨椿家就是“男女百口,总服同爨”、“不易居,不易财”^②;又如博陵安平李氏“七世共居同财,家有二十二房,一百

① 《魏书》卷 80。

② 《魏书》卷 58。

九十八口”^①；当时“百口”成为状述一个家庭公社的习用语，如崖楷守殷州，兵士们说“崔公尚不惜百口，吾等何爱一身？！”^② 苏湛与萧宝夤对话，几次谈及“百口居家”^③；《颜氏家训》中颜之推自述说“家徒离散，百口索然”（序致第一）。足见粗计百口的一个领主家族，有时会经营一种财产不分的共同体生活，从而也可以叫做“家庭公社”。但一涉及到不同的阶级，那就不成其为公社了。因此，像有的一种说法，说“计口授田”上有“公社”因素，世家大族手下也有“公社”因素，两种因素结合在一起，所以均田制也是“公社”的公有制了。这说法是颇值得商榷的。

其实，汉人世家大族的阶级轨道是很严峻的，值得拓跋统治者谨慎考虑。拓跋珪进攻中山（定州）时军队缺粮，清河崔氏的崔逞竟叫兵士摘取桑椹充饥，心目中全无拓跋征服者可知^④。拓跋征服者素来的对策有二：（一）怀柔；（二）镇压。观拓跋焘时，一杀赵郡李氏的李顺，二杀清河崔氏的崔浩，都牵连若干大族在内，连渤海高氏的高允，假如没有拓跋晃的多次包庇，也早已就戮了。这种镇压，非常残酷，所以颜之推说“北方政教严切”，又说“旦执机权，夜填坑谷者，非十人五人也”。^⑤ 怀柔就是给官爵，赐田宅、奴婢绢匹等等。对于这些领主们原有的田宅和荫户，则原封不动予以承认，仅加一“宗主都护”而已。长期下去，拓跋统治者亦非所甘心，故孝文时立三长制以取代宗主都护，荥阳郑氏的郑羲就在太后面前恫吓地说，“事败之后，当知臣言之不谬”^⑥。郑羲为什么要这样做？很简单，三长制触犯了世家大族的利益。但太后说，立三长制“苞

① 《魏书》卷 87《李几传》。

② 《魏书》卷 56。

③ 《魏书》卷 45。

④ 《魏书》卷 32。

⑤ 《家训》第 20 与第 13。

⑥ 《魏书》卷 53。

荫之户可出，侥幸之人可止”，这就是坚持中央集权的政府立场，在怀柔之中也寓有强制之意。均田制的制作精神，亦正是如此。

三

除去政府和领主间的矛盾之外，还有一个大矛盾，就是拓跋军功贵族中守旧派与革新派间的矛盾。要统一，语言、风俗也要走向融合，或者叫同化。是叫汉人向鲜卑人同化？还是叫鲜卑人向汉人同化？北魏孝文帝走的是后一条路线。可是不同的统治者是会选择另外的路线的，如北齐的高欢，他就选择鲜卑化路线；后来的金世宗就选择女真化路线。而元宏选择的，是汉化路线。这就引起了鲜卑旧军功贵族们的反对和反叛，老牌鲜卑贵族元丕，他“雅爱本风，不达新式，至于变俗迁洛，改官制服，禁绝旧言，皆所不愿”^①。他的儿子元隆、元超便参加了以另一老牌鲜卑贵族穆泰为首的反汉化叛乱，主张首都迁回平城（大同）。结果这些人大批大批地伏诛了，只留元丕未诛，降为庶民。连元宏的太子元恂也坚决反对汉化，在洛阳杀了他的师傅高道悦“轻骑奔代”^②。元宏将他废为庶人，继之派大臣邢峦、元禧奉椒酒将元恂赐死，元恂死时年仅十五。可见斗争是激烈的，折腾是剧烈的。连中间派大臣于烈也说，“隐心而言，乐迁之与恋旧，唯中半耳”^③。一半人支持，一半人反对，在这种情况下，元宏要贯彻改革方案，是要花很大力气的。

在均田法的制定中，也寓有安插鲜卑军功贵族的用意。自拓跋珪至元宏已历一个世纪，游牧人也都与农业相惯熟了，他们也会接受汉人领主生活的感染而对土地发生兴趣。试观拓跋晃已经有地主化的倾向，《魏书·高允传》说“恭宗季年，颇亲近左右，营立田

① 《魏书》卷 14

② 《魏书》卷 22。

③ 《魏书》卷 31。

园,以取其利”,高允的谏语中 also 说他“营立私田,畜养鸡犬,乃至贩酤市廛,与民争利”。皇储如此,臣下如此者自必更多,他们本有大量奴婢和牛马,又非常艳羨汉人地主之多殖园田,所以在均田令中奴、婢、牛授田的条文便自然而然地出现了。

四

以上,说了北魏统治者创立均田制的两个目的,一是在计口授田与世家大族间设法拉平一下,二是在军功贵族革新派与保守派间拉平一下;但还有第三个目的,也是在他们说最重要的一个目的,就是由国家控制更多的小农,国家可以榨取到更多的租调。为了要控制到更多的小农,就必须在某种程度上保护小农、安插小农。当时,破坏小农的势力第一是世家大族,也就是诏书所说“富强者并兼山泽,贫弱者绝望一廛”^①,也就是李安世所说“强宗豪族,肆其侵袭”^②。破坏小农的第二势力是商人高利贷者,“每因调发,逼民假贷,大商富贾,要射时利,旬日之间,增赢十倍”^③。这样破坏小农经济的结果,就造成“地有遗利,民无余财”的现象。统治者创立均田的目的是排除这种结果,使“土不旷功,民罔游力”。他们不仅有这样一种目的,而且在要害处规定几条原则,第一,是执行还受,“以生死为断”,民及课受田,死则还田。不管在执行中打了多少折扣,这个原则精神是“硬碰硬”的。第二,在产权发生争执的情况下,政策决定“事久难明,悉属今主”^④,这也是“硬碰硬”的;农民起义的原则也不过如此,观明末李自成军队到达诸城时,“闯官莅任,……以割富济贫之说,明示通衢。……产不论久近,许业主认

① 《魏书》卷 71。

② 《魏书》卷 53。

③ 《魏书》卷 5。

④ 《魏书》卷 53《李安世传》。

耕”^①。试看“悉属今主”和“许业主认耕”是一种性质的措施，即俗话说“谁种是谁的”，这对小农的积极性是一种很大的鼓励。于是，孝文帝元宏在太和九年（公元485）冬十月丁未下诏“今遣使者，循行州郡，与牧守均给天下之田”。

有人说，均田制是骗人的，只是一张虚假的外皮。这是“左”倾思潮下的极为过头之论，尽人可以看出来，我们现在可以不再评论了。但有人从学术方面提出问题，如说为什么《魏书》卷60《韩麒麟传》中说，在均田令颁布后两年（太和十一年）韩麒麟还反映说“京师民庶，不田者多，游食之口，三分居二”，还建议“制天下男女，计口授田”呢？我们可以从两个方面来试图解答。第一，太和九年冬十月才遣使者与州郡牧守一起办理均田事务，使者所至地面有局限，牧守有勤惰，故十一年不可能立时生效。第二，韩麒麟所言专指“京畿”，而“京畿”有其特殊性，观杜佑《通典》卷2所引北齐河清三年均田令，“畿内”、“畿外”、“外州远郡”之间是区别对待的，京畿一带是大官僚、大贵族的集中地，“公田”、“职田”、“赐田”大都在此，在推行均田上是会有阻力的。从北齐邺畿情况逆推，是不是在北魏洛阳的附近也出现过呢？很有可能。故韩麒麟事，不足作为均田令未曾执行的佐证。

太和《均田令》文，全文约657字，文义结构严密，统观似为一篇，而实为十五条，每一“诸”字下独立一条。现将十五条令文逐条进行一些偏重琐节方面的说明，然后进行综合分析。

五

第一条。“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亩，妇人十二亩，奴婢依良。丁牛一头，受田三十亩，限四牛。所受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及还受之盈缩。”一条是关于“露田”的，“露

^① 丁耀亢：《出劫纪略》《保全残业示后人存纪》。

田”到唐代叫“口分田”，意思是劳动者自身再生产的必要生产条件，但实际上剩余劳动生产部分也包在其内了，这一点与井田的“私田”有别。杜佑、马端临都给“露田”下个注脚说，“不栽树者谓之露田”，意思是栽树的田还、受起来就不方便了。受田数额到唐代就不再分的这么细，北魏以“男夫十五以上”、“妇人”、“奴婢”、“丁牛”分计，数额稍有差别，以见精细。此外，还有倍田和再倍之田，这大体是指“空荒”所在而言；对京畿等类人口密集地区，则形同具文。“丁牛”一词，陈寅恪氏有说。“耕作”又作“耕休”，可见有休耕制度的存在。

第二条。“诸民年及课则受田，老免及身没则还田，奴婢牛随有无以还受”。这一条是关于“还”“受”的，这是均田制的灵魂之所在，它较之西晋占田法的高明之处即在于此。有人说这是骗人的，试观唐中叶在吐鲁番地区严格执行“死退”、“逃走除退”、“出嫁退”、“出嫁绝退”等细致化条款，可以知道骗人之说到头来是骗人的。

第三条。“诸桑田不在还受之限，但通入倍田分。于分虽盈，没则还田，不得以充露田之数。不足者以露田充倍(田)。”这也是均田令中最要害的一条，目的是为了照顾原有的大土地所有者的，俟后文综合分析时再行议论。唐长孺先生对这一段有两点贡献，一说“没则还田”四字当删，一说此条“桑田”指老桑田，与新授桑田应该有所区别。此二义均甚好。马端临说“固非尽夺富人之田以予贫人”、“与王莽所行异”这些话头，对理解此条也有帮助。条文中讲到“桑田”与“露田”以及露田的“倍田”之间的关系问题，须知这是一个办事人如何折算的问题。在某种程度上，这是一种手法。目的在于照顾大土地所有者。详后。

第四条。“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给田二十亩，课蒔余种桑五十树、枣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给一田，依法课蒔榆、枣。奴各依良。限三年种毕；不毕，夺其不毕之地。于桑榆地分杂蒔余

果、及多种桑榆者不禁。”这一条是以强制性的字样“课”来鼓励多种桑、榆、枣、果，以期达到增进家庭手工业原料来源和丰富生活的目的。文中有一处足以引起争论，即五十棵桑究系种在二十亩范围以内呢，抑或种在每亩范围之内呢？前者要求种植株数少，而后者要求种植株数多。此事，目前尚难确定。唐朝令文似指“每亩”，北齐令文似指“二十亩”。

第五条。“诸应还之田，不得种桑、榆、枣、果。种者以违令论，地入还分”。这是用惩罚手段监督保证“口分”和“世业”的界线的，杜绝混淆和赖账的弊端。

第六条。“诸桑田皆为世业，身终不还。恒从现口，有盈者无受无还，不足者受种如法。盈者得卖其盈，不足者得买所不足。不得卖其分，亦不得买过所足。”这一条，几乎是均田令中最要害的一条了。封建国家在这里对封建领主做了最大的让步，表示地主原有的地产国家分毫不动；但也隐隐暗示，此后私有土地应该冻结在原有数字上，不能再买了。这一条，实际是包括了两条的内容，一是对地主的让步，二是规定土地买卖的限度，实际上是开个后门，到唐代这后门就开得很大，终于达到均田制的崩溃。

第七条。“诸麻布之土，男夫及课，别给麻田十亩，妇人五亩，奴婢依良，皆从还受之法”。这是对桑榆枣果田的补充条文，不须多加诠释。

第八条。“诸有举户老小癯残无授田者，年十一以上及癯者各授以半夫田，年逾七十者不还所受，寡妇守志者虽免课亦授妇田”。这是对一切缺少劳动力的照顾。有人说，统治者是吃人不眨眼的；其实统治者有其吃人不眨眼的一面，也有其体恤老弱的一面，盖自公社时代以后，这种社会公共负担老弱的传统，一直没有灭绝。统治者从其阶级统治的明智角度，也乐得保留这些措施。

第九条。“诸还受民田，恒以正月。若始受而身亡，及卖买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还受。”这是为了避免执行上产生一些

纠缠而定的条文。北魏定在正月，北齐定在十月，唐代更加复杂化，规定了三个时间，麦田和稻田的还受时间就不同。总之，使下种和收刈与土地使用及其转移之间，不产生、或少产生纠纷。

第十条。“诸土广民稀之处，随力所及，官借民种蒔。后有来居者，依法封受。”这一条的目的是鼓励人们向宽乡迁徙，开垦荒地，不限顷亩，并且国家借给籽种。“后有来居者”一句，原作“役有土居者”不易理解，今从《通典》、《通考》本改过。

第十一条。“诸地狭之处；有进丁受田而不乐迁者，则以其家桑田为正田分；又不足，不给倍田；又不足，家内人别减分。无桑之乡，准此为法。乐迁者听逐空荒，不限异州他县；唯不听避劳就逸。其地足之处，不得无故而移。”这一条，是均田令创制者最狡猾的处所，替“减分”留下了广阔天地，均田令在很大程度上兑不了现，其创制者早已预见到了，所以才写成了这样拿“正田”（“露田”）、正田的“倍田”与“桑田”间的折算规定。附带，统治者对人们在宽乡与狭乡间的迁移问题，也做了规定。明确地写出了“不听避劳就逸”的原则。

第十二条。“诸民有新居者，三口给地一亩，以为居室；奴婢五口给一亩。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课种菜五分亩之一。”这是关于“宅田”（附“菜地”）的规定。岑仲勉氏说其中寓有对拓跋鲜卑自平城地区迁居洛阳者的照顾之意，此意甚切合。此外，种菜亦微带强制性。

第十三条。“诸一人之分，正从正，倍从倍，不得隔越他畔。进丁受田者恒从所近。若同时俱受：先贫后富。再倍之田，放此为法”。“恒从所近”、“先穷后富”都是公社时期的原则，当初在东起濡源、大宁川西至五原、稠阳塞三千里的“宽乡”上施行过的；而今对于中原“狭乡”如何，自必有其改变和打折扣之处。观吐鲁番给田经常在 20 里以外，即可见“恒从所近”云云，已同具文。

第十四条。“诸远流配谪、无子孙、及户绝者，墟宅桑榆尽为公

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给其所亲;未给之间,亦借其所亲。”这一条是规定了血缘关系在受田过程中的优先权。

第十五条。“诸宰民之官,各随地给公田,刺史十五顷,太守十顷,治中、别驾各八顷,县令、郡丞六顷。更代相付。卖者坐如律。”这种等级差别是粗略的,给田额也是较少量的;此前的西晋和此后的唐,等级差别就多而细,给田的数额也得多得多。这说明北魏公社制影响力的插入中原,对中原原有的封建土地所有制不是起了一种更紧张的作用,而是起了一种稍稍松散的作用。

六

根据以上的分析,总括起来,北魏均田制中实际包括着如下的一些内容:

第一部分是有关“桑田”(老桑田)的内容,这是对大土地所有者照顾到无微不至地的一部分内容。令文不仅规定桑田为世业可以不还,并且还挖空心思,替大土地私有者炮制了一项原则,我们把它叫做“多不退、少补”的原则。具体地说,就是使用“正田”(即露田)、“倍田”和“桑田”间的折算手法,使大土地所有者的地产原封不动。对鲜卑贵族,则使用新桑田、奴婢牛受田、新居宅田等,予以照顾。

第二部分是有关“露田”的内容,这是替国家保持一定数量的小农的措施。诸凡“不听避劳就逸”、“乐迁者听逐空荒”、“随力所及”、“官借民种蒔”等条文,就是为了这个目的的。但这是在“宽乡”。至于“狭乡”,令文创制者则精心炮制了“减分”的狡猾原则,又一次地使用“正田”、“倍田”和“桑田”间的折算手法,使“授田”在特定情况下可以达到完全无效的地步。统治者对地主如何?对农民如何?于此,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出来。

第三部分是令文创制者为了适应具体实施现场中的多样和复杂情况,预先留下了周转的余地。具体地说,就是三条“松紧带”。

一条是“正田”和“倍田”间的松紧带，一条是“宽乡”和“狭乡”间的松紧带，一条是“卖盈”和“买不足”之间的松紧带，这三条松紧带说明令文创制者是极富有行政经验的，也是从历史上和现实社会中做了大量调查研究的结果。

第四部分是令文中包括了一些古老公社的遗风旧俗，如“先贫后富”、“恒从所近”、“给其所亲”、“借其所亲”、“人牛力相贸”（此条未载入）以及对一切丧失劳动力者的照顾，等等。有人认为这只是一装饰，在具体实施中则形同具文。但不论如何，这些内容是写进令文中去了，写进去比不写进去好。这是“计口授田”上的公社原则对中原封建制的一种修订。

第五部分是一些次要意义的杂项规定，如关于桑榆枣果田，关于麻田，关于新居者的宅田（包括菜地），以及官吏们的职分田，等等。以上五项综合在一起，组成了规定公元五世纪时北方封建社会中诸生产关系的总和。它比较稳定，所以被历朝统治者修订采用了近三百年之久。这是一种调整；在这种调整下，封建社会可以减少一些矛盾，使其自身得以延续下去，不至于即刻崩溃。

第六章^{*}

均田制的前史，就是计口授田。或者不如这样说，计口授田是在贫富贵贱间不太悬殊、阶级关系不太紧张情况下的一种均田制；而均田制则是在贫富贵贱间已经相当悬殊、阶级关系已经相当紧张情况下的一种计口授田。中原汉人的计口授田，秦简中已有反映；拓跋族的计口授田，拓跋珪时已经实行。可是正式的均田令到元宏时才颁布。所以，计口授田的情况往往比较宽松些，而均田制就必然要打折扣，有时是很大的折扣。但不管多大的折扣，中唐以前的统治者总要弹这根弦。这是为什么？很简单，弹这根弦总比不弹好些。可是显然越弹越不成曲调了，最终均田制陷于完全废弛、瓦解。

均田制是谁破坏的？是怎样破坏的？过去，人们回答这个问题时，总是简单一句话：“土地兼并”。这未免笼统。所谓“土地兼并”，用马端临的话说，就是“富者有资可以买田，贵者有力可以占田”。这是两股，不是一股。那么，在均田制破坏的历程中，究竟是哪一股起着主导作用呢？这就值得研究了。我们不能不从北魏末，历北齐、北周到隋、唐，来检查一番。

* 本章原标题为《均田制的破坏》。

均田制的实施,从北魏孝文帝时就是不普遍的、打折扣的。“今遣使者,循行州郡,与牧守均给天下之田”^①。由此可以设想,有使者巡履的州郡,也有使者尚未巡履的州郡,有牧守积极合作的州郡,也有不见得积极合作的州郡。不久,六镇暴乱出现了,那是一桩性质非常复杂的历史事件,其中有鲜卑族镇兵镇将的叛乱,有北方汉族人民的起义,有军阀野心家在战争中火中取栗,等等。在这种情况下,均田制的实施不可能不受到冲击,不可能不紊乱。在北魏已经东西分裂之后,高氏尚未正式篡位之前的十七年(公元534~550)中,也有过均田制一晃的影子。《北齐书·高隆之传》说,“时初给民田,贵势皆占良美,贫弱咸受瘠薄,隆之启高祖,悉更反易,乃得均平。”这是高欢时的事情。而北齐正式颁布均田令,则是在高洋篡位后的十四年、距离北齐被北周灭亡仅十三年(河清三年,公元564)。显然,这已经是一种无效的强心针了,但就这河清三年令文^②,仍然颇有钻研的余地。

拿北齐河清令跟北魏太和令做比较,是很有趣的。我们可以看到,鲜卑族漠南时期的若干公社遗存的痕迹,已经很少了。高欢的“胡化”和“反汉化”,实际上是鲜卑贵族与汉人贵族联合统治的加强,而不是削弱。这种联合统治的加强,反映在均田令中,便形成如下一些内容:(一)“露田”被排挤到边远地方去了,令文说“方百里外”,在那里住着“州人”。州人是从井田制时传袭下来的名词,也就是“野人”,即泥腿子。只有在这种边远的地区,才打折扣地执行着土地的还受。(二)京畿三十里内全是“公田”,这是国家对鲜卑族和汉族贵族官僚们一品以下至羽林虎贲所授与的田土。

① 《魏书》卷7上。

② 见《隋书·食货志》。

根据杜佑《通典》卷2所引《东京风俗传》这一重要资料所纪，北魏时的职分公田分配情况还是比较均衡的，“不问贵贱，一人一顷，以供刍秣”；可是北齐时这种均衡就完全丧失了，“授受”已经“无法”，赐给臣僚们的公田中有了所谓“永赐”和“横赐”等名色。就是说，专制主义皇帝可以随时按照自己的意志和需要，将很大数量的田土作为勋功报偿手段支付给臣僚，而且这种田土是“得听卖买”的。（三）此外，还有“永业田”。这种田土，除良口外，奴婢、牛亦可受田。为了防止过量的借奴婢、牛以占田，官府做出限制，牛限四头，奴婢最大限额为300人，最小限额为60人。兹以最高贵族官僚有受田奴婢300人计（牛尚不计在内），每口永业20亩，共可得60顷。此数与唐限额恰相等同；较隋（100顷）为低；较西晋占田最高额（50顷外有荫户）略高。总之，60顷似为一稳定之数字。（四）令文中明确规定“奴婢限外不给田者，皆不输”。所谓“输”，是指垦租2石，义租5斗，外一床之调绢1匹、绵8两。不给田者不输的规定，反映在均田制下，国家还具备某些地主的身份，“亚细亚”遗存尚未全部绝灭。

“横赐”是这一时代的新鲜事物。试统观北齐一代史书，其中到处弥漫着最凶残的屠杀和最无忌惮的奸淫。用叶水心的话说，是“骄粗甚矣”。为了权力的捞取，人们不惜结成种种集团，而这种集团一旦成功，就需要进行勋功报偿。但是这种报偿是在自然经济的局限下进行的。倘在汉代，那么必然是赐钱若干万、赐金若干斤。在北齐不可能，钱币较少，作为勋功的报偿，除绢外，只好拿土地作为支付的手段。这就是“横赐”一事产生的根由。它是中古专制主义与中古自然经济纠缠在一起的必然结果。有些“横赐”几乎是莫名其妙的，举两个例。其一，在高洋（所谓文宣帝）时，在侯景乱梁的战乱中，江汉地区有一妖僧式人物陆法和窜到北方来，高洋

即刻赐钱百万、物千段、甲第一区、田一百顷、奴婢二百人^①。其二，在幼主高纬的武平年间，竟将当年“神武帝（高欢）以来常种禾饲马数千匹、以拟寇难”的“晋阳之田”，赐给了一个佞幸人员穆提婆^②。《京东风俗传》说，“迁邺之始，滥职众多，所得公田，悉从货易”，对山泽之地，也“或借或请”。这样，通过“横赐”这种手段，把大量国有土地转化为私有土地，统治者自己破坏自己所占有的公田和自己所颁布的均田制度。

除统治者自己破坏自己的均田制度之外，人民这边也有对抗和抵制的行为。在授田很少而租调很重的情况下，于是“户多无妻”、“诈老诈小”等现象就大量出现；再就是如《京东风俗传》中所反映，受田人户时而作为“逃人”、“逃户”逃掉，时而又以“还人”、“还户”的面貌回乡重新受田，受后再逃，如此等等。这对均田制的施行，也是很大的瓦解力量。

北齐的均田制，大体就是这样被破坏的。

二

北周均田的破坏，文献中的记录比较单薄，足以引为论证的东西较少。大体，他们以“复古”的形式按《周礼》的框框置官设制。其国土较北齐稍大，人口密度较小，故授田定额稍宽，而租调剥削特重。按规定，有室者 140 亩，丁者 100 亩；有室者征 5 斛，丁者半之。5 斛之数，与前、后代相比，是最沉重的。当时立法者苏绰的儿子苏威的传中说，当初立法“颇称为重，正如张弓，非平世法也”^③。征调甚重，而授田不足，是一个极大的矛盾。如斯坦因文书第 613 号即有最典型的一笔账，曰“户一，无田；口一，老女；应受田十五

① 《北齐书》卷 32《陆法和传》。

② 《北齐书》卷 17《斛律光传》。

③ 《隋书》卷 41《苏威传》。

亩,并无。”均田制剥削的残酷性,由此可以窥见一斑。

“横赐”之事,在北周亦复存在。王仲萃在《北周六典》中辑出有关杜叔毗,伊娄穆、释道臻以及宇文弼、裴侠诸例,各得赐田二百顷、一百顷、三十顷不等。王氏于辑录之余,复加按语云“关西之均田制,亦未优于关东”、“或者关西横赐公田之事,略少于关东”^①。大体情况,不过如此。

到隋代,情况有了变化。跟着南北方政治上的统一,经济上的交流大大频繁起来,货币增多。北齐时“冀州之北,钱皆不行,交易者皆以绢布”^②;可是到了隋代,币货浸多。除开皇初铸新钱外,斯后在扬州开五炉,在并州开五炉,在鄂州开十炉,在益州开五炉。官钱一行,私铸钱随之增加,虽刑法亦不能禁。于是在隋代文献中,每逢勋功报偿,其手段就多样化了,往往杂用钱若干万、赏金若干两、以及缣帛、羊马、奴婢之属。对比起来,赐公田的记录顿觉锐减。

但隋代赐田之事,亦非绝无。除零星记载(如对宇文弼“赐公田十二顷”;对张衡,炀帝“赐其宅旁田三十顷”;对卫玄亦有“赐以良田”之文)外,以杨素、李德林二大宰相之事,最引人注意。对杨素勋功报偿项目中,即有“公田百顷”的记载,当是“横赐”无疑。又以营造独孤皇后山陵“赐田三十顷”,又是一笔“横赐”。李德林的例子也是如此。北周被篡前,杨坚曾将据说是“逆人”(犯大逆罪的人)王谦的宅赐给了李德林。等公文下来却变了卦,这份美宅被一个贵戚抢去了。于是杨坚决定以另一“逆人”高阿那肱在卫国县的一份“市店八十垆”来顶替。可是后来因有店人首告“地是民物,高氏强夺”,乃决定停止这次横赐。杨坚的部下李圆通和冯奉世反映

① 《北周六典》页108、110。

② 《隋书》卷24《食货志》。

说：“此店收利，如食千户”^①。从这里可以看出，西汉末逐渐减少以至绝迹的“素封”势力，在近古开始之前又将露头了。“富者有货可以买田”的一股力量，至此又有逐渐抬头之势；而“横赐”、“永赐”等另一股力量的事例，则在逐渐减少之中。

但是隋的统治者并不是对其属下不进行勋功报偿的，只不过不多采取突击的形式，而是使报偿制度化、经常化罢了。仅以田土一项来看，给贵族官僚的公田，至少有三大项：第一，永业田，最高额达一百顷，较北齐和唐的最高额六十顷超出百分之四十；第二，职分田，最高额五顷，较唐的最高额十二顷低百分之六十弱；第三，公廩田，不久后转化为“公廩本钱”，贸易取息，以充办公费用。所有这些公田的大量使用，也必然排挤并破坏了均田的授受。

三

到唐代，均田制已经到了强弩之末。但唐代统治者还是要弹这根弦的。令文留传下来的，计两通，一为武德七年令文，马端临《文献通考》载之，而《旧唐书·食货志》仅载其概略；开元二十五年令文，杜佑《通典》载之，而《新唐书·食货志》仅载其概略。《册府元龟》则二者均予录存。

这时候，情况较之东西魏和齐、周，已有很多不同。分立的小国变成统一的大国；民族融合到了更成熟的水平；生产力提高，交换频繁，商业联络网四通八达；庶族地主有所抬头，门阀势力在渐衰下去。这种形势，迫使唐代均田令中的“后门”不能不越开越大。在北魏的太和令中，关于“后门”的规定，文字是简短的，只有“盈者得卖其盈，不足者得买所不足；不得卖其分，亦不得买过所足”四句话。足见当时土地买卖行为不是太多，也不像以后那么复杂。唐代的情况就复杂多了，单用“后门小”、“后门大”字样已不足以说明

^① 《隋书》卷42。

问题。我们还须检查,这些“后门”是对哪些人开的?

检查的结果,我们发现有四条精神存乎其间:

第一,对贵族官僚禁限最松,“后门”开得最大。令文规定“其官人永业田及赐田欲卖及贴赁者,不在禁限”。就是说,勋功报偿之以土地为支付手段者,可以随时随地转化为货币或绢帛,公田在这条渠道内可以随时随地转化为私有土地。

第二,对新兴的商人地主、经营地主,“后门”就小得多。令文规定,“卖充住宅、邸店、碾硙者,虽非乐迁,亦听卖易。”此条系在大字令文夹缝中杜佑所加的小字补文,也许是令文颁布后另用单发诏令所补充的内容。有了这一条,自然比没有这一条好,但开放的幅度远不及对贵族官僚开放的那样大。

第三,对普通老百姓,“后门”就很有局限。令文规定“凡庶人徙乡及贫无以葬者,得卖世业田”;“自狭乡而徙宽乡者,得并卖口分”。又规定“已卖者,不复授。”此外,“远役外任无人守业者,听贴赁及质。”这看的很清楚,是拿土地买卖自由作为手段,鼓励人口密集、土地紧张地区的人向人口较稀、尚有荒闲的地区迁徙,以减轻统治者的负担,并鼓励壮丁到边境服役。并且,为了杜绝北齐那样“逃人”“还人”的纠缠,规定了“已卖者,不复授”。

第四,对土地买卖权,政府要紧紧地控制在手里,但对不同对象,则区别对待。对贵族官僚,卖及贴赁均不在禁限;但对老百姓,“须经所部官司申牒”、“无文牒辄卖买,财没不追;地还本主。”

由以上看出,即便到中唐时候,已经是均田制瓦解的前夕了,“富者有资可以买田”这一股力量,仍然不能在“土地兼并”的总流中占到主导地位。占主导地位,始终是“贵者有力可以占田”这一股力量。从五世纪后期到八世纪,我们始终可以看到中古封建统治阶级内部的深刻矛盾。他们中间的一些明智人士,想方设法挖空心思炮制出来一些“调整”或者“调节”的方案,以图缓和社会矛盾,延长他们的阶级统治。可是,明智人士总是极少数。大多

数是遵循原来的阶级轨道,不能断绝或抑制他们残暴、荒淫、贪婪、权力欲望等等的阶级本性。由此,勋功报偿就是不可避免的,并且是大量的。这在货币经济下,矛盾还不太突出,因为勋功报偿可以以货币为主要的支付手段,土地方面的负担相对可以减轻。可是在自然经济下,特别是六世纪,货币流通量只到最狭窄的地步,不得不以土地作为主要支付手段,这就对国有土地和均田制带来极大的漏洞,成为均田制破坏的主导性根源。这一点,过去谈均田瓦解的文章很少触及,爰为揭出之如上。是否有当,请方家与广大读者裁夺之。

顺便谈谈我个人对吐鲁番文书中均田制的新看法。当初,一看到吐鲁番地区在中唐时没有、或者很少“口分”,只有“永业”,“永业”也要进行“还授”,我就作出了“急遽的归纳”,说这是在“过头地”实施均田制。现在,经过如上一些研究之后,我体会到吐鲁番地区一点也不“过头”。他们那里虽然没有“横赐”,但官僚的“永业田”和“公廩田”仍占极大的比例,把“口分”排挤到几乎没有踪影,只余一亩、二亩极小片地进行“还授”,文书中把这也叫做“永业”。当时当地广大农民主要依靠租种专制主义控制下的“永业田”、“公廩田”维持生活。均田制还授的小片土地,则由于距家很远,也不能自种,只好在农民间彼此互佃。吐鲁番的农民,绝大多数都带有“佃人”的身份,这也是“官田”排挤“均田”的结果。

附 篇

在另一处地方,我曾经谈过中国古代中世纪的社会经济史上有三个拐弯。第一个拐弯发生在公元前第六、第五世纪,它是由“工商食官”向自由商业手工业发展的一个转折点。第二个拐弯发生在公元后第一、第二世纪之交,它是由商业、货币、交换比较频繁、比较发达到其相对衰落、自然经济代之而占统治地位的一个转折点。这两个拐弯的情况和根由,我已经尽我所能,予以表述了。当然,在这种表述中,可能存在着不确切、不充分、甚至谬误的地方,有待于大家的指正。现在,感到有必要来谈谈第三个拐弯。它发生在公元八世纪之末,绵延至第九、第十世纪。它是冲破自然经济的锢闭,货币交流逐渐增多、商业手工业逐渐发达的一个转折点。

公元七世纪,已经为这个转折准备条件。隋继北周之后,第一步将北魏形成的北部中国的统一,使之从不巩固到比较巩固;第二步完成了北部中国与南部中国的统一。这样,为南北物资交流和江河运输,就创造了政治上的条件。经历隋末农民大起义,某些尖锐的阶级矛盾,得到某种程度的调整。所以,唐初的所谓“治”世,就是可以理解的了。以钱这种主要交换手段来说,也是经历了它的极其复杂的发展过程的。

大致唐初武德、贞观之世,钱币流通很正常。大家统一地使用一种官铸较好的钱,十文重一两,一千文(贯、缗)重六斤四两。此时,正是在均田制又一次实施下小农开始复苏的时候,钱币需要量也不是太大的。到高宗、武后之时,商业手工业的大势头到来,货币需要量陡然增大,于是民间私铸恶钱泛滥,一般到了五恶钱顶一好钱的地步。对恶钱的看法,我们也应“一分为二”。从政府角度看,它是对官钱制度的破坏;从整个社会看,它是人们财产私有制

走向纯粹化道路上的一次上扬,对私有制阻力的一种冲击。到肃宗时候,官府感到私铸恶钱控制不住,干脆官铸恶钱,使用政府力量,强将重量 1.6 文和 3.2 文的铜铸物,强使之相当于 10 文和 50 文的交换价格。这反映,专制主义不仅在土地上行施干预,在货币上也同样是不甘心于不干预的。到代宗(766~779)时候,在刘晏的参谋下,政府不顾牺牲,实行了将官铸大钱自动贬值的措施,这才有力地打击了私铸;使江淮间正常的铸钱工作,得以顺畅进行,所谓“如见钱流地上”^①的时代到来了。

但当时的钱,对比起整个社会流通来说,还是太少了。所以形成钱贵物贱的结果。农民缴纳“两税”,非常吃亏,非常痛苦。经过一些官吏的呼吁,“两税”也不单纯收钱,向老的谷物布帛之制,做了某些回归。钱,主要在大官、节度使、大商人手里。他们对钱的用途,大体有四:(一)把钱积贮起来;(二)投向商业;(三)放高利贷;(四)购买土地。这四种用途所使用的资金,其比例是怎样的呢?获致到这种比例,(哪怕是比较粗一点的数字),在科学上的价值将是很高的。但以作者的努力来说:没有获致到。只是从小农大量丧失土地变为逐末之人的现象看,“钱”的所有者购买土地的事,是存在的。观唐末人范摅所写诗话中说,朗公和尚很宣扬王梵志的劝谕诗,提到人们“多置庄田广修宅,四邻买尽犹嫌窄”;“良田收百顷,兄弟犹工商”,可是还要“图谋”“贫儿”的“二亩地”。不管王梵志是什么时候人,朗公和尚在唐末宣扬这些诗,是有其现实意义的。^②(在这里,“贵者有势可以占田”跟“富者有资可以买田”的两股流,汇聚到一起了)。放高利贷的现象也很多,军队的各级军区也放高利贷。把钱积贮起来,不抛入流通系统,像《太平广记》故事中就有所反映,特别在首都长安,这样的人怕是有的。但最主要

① 《新唐书》卷 149《刘晏传》。

② 见《云溪友议》卷 11。

的,怕是投入了商业贸易。贸易不可能在一块地片中进行,而铜钱铁钱,携带着跨越江河湖海,则殊不方便。于是基于信用的支票、汇票、期票、钞票之类的东西,便应运而生了。

最早的支票和汇票,叫“飞钱”,又叫“便换”。《新唐书·食货志》中说,宪宗元和年间(公元九世纪开初)开始使用飞钱,这恐怕说晚了一点。观德宗贞元年间(公元八世纪末),曾令禁“飞钱”和“便换”,可见大历年间,“飞钱”“便换”已甚流行。近中,偶读美籍华人教授黄仁宇先生所著《万历十五年》一书,其序言中有两段文字,对我启发很大。其一段谈资本主义经济,说“货币是一种公众的制度。它(按,指资本主义经济)把原来属于公众的权力授予私人。私人资本积累愈多,它操纵公众生活的权力也愈大”。其另一段谈中国历史的特点,说“中国的传统政治既无此组织能力,也决不愿私人财富扩充至不易控制的地步,为王朝的安全之累”。^①中国历史上的情况,的确如此。我举两例为证。其一,大历间货币刚刚大规模流通,不到二十年,贞元间皇朝便跳了出来企图禁断“飞钱”;但禁断也是禁断不住的,元和间“飞钱”终于又大行了。其二,北宋高宗、真宗之时,益州富人创为“交子”,到仁宗天圣间(1023)马上“归于官中”,置交子务机构,由“官中置造”。^②这中间粗计当在20~40年之谱。足证专制主义决不愿私人财富和作为一种公众制度的货币,操纵在私有者的手里,达到不易控制的地步;此意甚明。至于专制主义有没有组织货币的能力问题,观南宋末国家发行交钞达三万六千缗(合三百余万钱)之数,可见它有着一定的组织能力,不过终于因通货膨胀而彻底崩溃罢了。

话回到唐末钱币大行上来,那么,它对土地和人身关系的影响是什么呢?李翱(习之)对此曾做过两份物价统计,其数字间虽然

^① 《万历十五年》《自序》,页3。

^② 《宋朝事实》卷15。

稍有参差,但仍颇具参考价值。他算的第一笔账说,“两税法”实行30年后,物价跌了4倍。他说,30年前,粟1斗值钱100文,绢1匹值钱2000文;但货币流通30年后,粟1斗,仅值钱20文,绢1匹,仅值钱800文。30年前,需缴税100贯(缗)的,只要缴粟50石、绢20余匹已足;可是30年后,却要拿200石粟、80匹绢折成钱去纳税。他使用这些统计材料,说明自然经济下的交换手段——谷物布帛,在30年中跌价了4倍。他算的第二笔账说,“两税法”实行40年后,谷物布帛跌了3倍。他说,40年前,米1斗值钱200文,绢1匹,值钱4000文。但40年后,粟1斗,仅值钱50文,绢1匹,仅值钱800文。40年前需缴税10贯(缗)的,只缴2匹半绢就够了;40年后却要缴12匹,至少也要8匹。他使用这些与上述材料稍有出入的统计材料,说明自然经济下的交换手段——谷物布帛,在40年后跌价了3倍。^①李翱这些统计,当作于唐宪宗元和之初和之末。在提供了这些统计材料之后,他谈到土地和人身关系方面来:

……兹三十年,百姓田土,为有力者所并,三分逾一其初矣。

钱数不加,而其税以一为四。百姓日蹙而散,为商以游,十三、四矣。^②

这里又提供了两个有价值的统计数字,一个是钱币畅通以后,由于钱贵物贱现象所引发,使小农土地丧失了三分之一。另一个数字是有十分之三四的小农离开土地去逐末,自然,逐末假如不太成功,就要沦为佃客了。在这种离本逐末的变动中,人身依附关系自然而然会伴随着走向松散,怕是可以这样估量的。

① 《李文公集》卷3与卷9。

② 同上注卷3《进士策问第一道》。

第七章^{*}

四年前,我曾写过《试论两宋土地关系的特点》一文(见《吉林师大学报》),指出“官田的私田化和官租的私租化”是两宋土地关系中重要的特点之一。几年来,有几位同志正缘着这条线索,往下追寻。但在我自己,则感到孤零零地标揭出这样一个特点,似不足以表达两宋土地经济中很复杂的内涵。为此,特另写一文,作为敝前文的一种补充。

—

看到有的同志在文章中说,利益,应该是马克思主义中的一个重要范畴。我很支持这个观点,并且缘着这条线索,颇往下思考了很多。人的利益,人群(社会)的利益,是人的能动性、社会的能动性的重要根源。但具体结合历史,这种利益的表现,却有着不同的形式。仿佛一开始,赤裸裸的经济利益并不首先赤裸裸地跳出来。人们往往用什么精神利益的罩纱蒙在上边,如孟轲一见梁惠王就说,“王何必曰利,亦有仁义而已矣”;《盐铁论》中贤良、文学们也说,“天子不言多少;诸侯不言利害;大夫不言得丧”。^②这显然是为了抑制利益争夺的祸患而人为炮制出来的一层精神罩纱,实际的

* 本章原题为《试论两宋土地经济中的几个主流现象》。

② 《本义》第一。

情况则是“上下交征利而国危矣”。后来，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发展起来以后，统治者的利益（政治利益）凌驾在社会普遍的利益之上，使普遍利益不得不服从统治者的意志。北魏《均田令》一开头就写道“均给天下之田”，严格说这天下之田，有的国家有权来“均”，有的则无权来“均”，但从政治凌驾的角度上考虑，统统可以“均”，不过在大命题底下再做些对私有主的妥协让步罢了。再如北齐有大量大量的“横赐田”，难道北齐的皇帝就特别慷慨？难道他不晓得“横赐”过头了，会排挤均田的贯彻，他完全懂得。不过他在权力争夺中更懂得“政治利益”的重要，所以才不惜拿大量物质利益去为政治、为统治者的意志服务。

到了五代和两宋，上述情况有了明显的变化。这恐怕跟交换经济、货币流通的发展，有很大关系。以两宋为例，专制主义不可谓不强化，军权和财权向中央集中的很利害；但他们对土地私有权凌驾、干预的劲头，却明显地减弱了。这恐怕是人们财产私有制进一步深化的反映。试看元人所修《宋史》，在《食货志》中就直言无隐地写道，

大国之制用，如巨商之理财。^①

这种话头，在中古专制主义者们，岂肯说出口来？！但在宋元，就直接了当说出来了。南宋高宗赵构对大臣们说，

朝廷拓地，譬如私家买田；倘无所获，徒费钱本，得之何用！^②

这种用商人的口吻，从经营、核算的角度去谈论土地经济，宋以前很少见。元以后，譬如说，明初的洪武、永乐，专制主义又一度强化以后，绝不会这么地谈论了。可是宋朝单单如此。北宋仁宗时，君臣们谈论出卖公田的方式时，有大臣说，

① 《宋史》卷 173《食货志》（上一）。

②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 103。

鬻卖绝户田宅，乞如买扑坊场，罢实封投状。

这是说国家出卖公田，不要用秘密投标形式，因为那种形式容易被权势之家钻空子，不如干脆学习自由市场上“叫桩”的办法，当众拍板成交，更干净利落，且无流弊。试看封建国家出卖国有土地，竟尔采用拍卖行、交易所的惯用形式，经济利益之赤裸裸地表现出来，在两宋已经表现的很充分了。他们已经懂得，把政治利益绝对化是会损害经济利益的，所以他们转而从经营、核算、成本、利润等方面来抓具体的经济利益，从经济利益中去体现“最大的政治”。

二

在这种把具体的经济利益赤裸裸突出出来的普遍风气下，两宋在土地经济方面便出现了一些它自己的主流现象。

在我看来，第一个主流现象应该是土地兼并，亦即土地向大地私有者集中。但两宋的土地兼并和集中，又具备它自己的特点。皇室向勋贵大臣赐田的次数，较以前诸代是大大地减少了；偶尔赐田一次，所赐田土数量，也较前代大大减小。总起来看，“贵者有势可以占田”的趋势，到宋朝有明显的减弱。自然什么事也不是绝对的，依势强夺、强买民田的事在史料中还是零星可见，如徽宗时杨戩的狗腿子李彦在汝州“焚民故券，使田主输租佃本业”^①；如高宗时(南)通州通判方云翼“强市民田三十余顷，驱归业之民，为之耕种”^②；再如陆游的儿子陆子遫在溧阳做官，为了一位王爷看上了某一乡的腴田，他就“追田主索田契，……置囿圃，灌以尿粪，逼写献契”^③，等等；但从总形势来看，这些明抢白夺只能算作是“小动作”了。主流现象是“富者有资可以买田”。一个时代的风气是共同

① 《宋史》卷468(列传227)《杨戩传》。

②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73。

③ 近人丁传靖：《宋人轶事汇编》下册卷17，页933引《吹剑录》。

的,朝廷讲究经营、核算、成本、利润,地主自然更是如此。他们买地要买好的、出产多的、价钱公道的。假如有瘠地、赔钱地,那就卖掉。南宋“四大将”之一张俊的第三子张子颜,《三朝北盟会编》中说他共有十五个庄,跨越在六个州府,十个县的县境^①,假如不是选购膏腴,事情不会如此。其父即为宋高宗所知“与民争利”,他“岁收租米六十万斛”,^②其子更有发展。试看历代限制勋贵富室占田数额,西晋的最高品限额才50顷,隋唐为100顷,只北齐为120顷,北宋仁宗时限额才30顷,而到徽宗就一下子提高到100顷,但又何尝限得住?《宋史·食货志》中记谢方叔的奏言说,最大地主“租米有及百万石”者;刘克庄在他的文集中也说,最大地主“岁入号百万斛”^③。南方一亩之收,当不止一石,但肥瘠相均,亦不过一石半至两石之数;且租米往往五五分,地主实收只不过总收获的一半强,那么,百万石(斛)租米的实收数量当为二百万石,非万顷以上田主,绝达不到这样高额。由此可见,自南宋初至南宋末,万顷田主已经出现,无怪蒙元的皇太后看到南宋竟有这么大的田主而为之惊讶不置了。

宋朝田主要买好田、出产丰富的田、价钱公道的田,这不仅从下户那里弄来,也可以从皇家鬻卖公田的过程中,钻空子弄来。李心传《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中有一段说的很完整,兹引于下:

……盖估价之初,豪民大姓,请嘱官吏,相为欺隐,其已卖者,皆轻立价贯,上色之产也。而中、下之产,估价反高,是以不售。^④

宋代田主不仅用低价买好田,并且规避税役。自然规避的方式和

① 《三朝北盟会编》卷237。

②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35。

③ 《后村集》卷51。

④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16。

花样还不像明朝那么多、那么复杂,(如什么“诡寄”、“洒派”、“移丘”、“换段”等等),但雏型已经具备了。司马光在其《涑水纪闻》中记录了一个典型村的情况说,“有一村多豪户,税不可督。所差户长多逃去。南公曰,此村无用户长,知县自督之。豪右皆惧。是岁,此村税最先集。又诸村多诡名税存户亡,每岁户长代纳,亦不可督。南公悉召其豪右谓之曰,此田不过汝曹所典买耳,与汝期一月,为我推究,不则汝曹均输之。及期,尽得冒佃之人,使各承其税”。^①但天下不可能每县有一个吕南公,所以田主仍旧可以所占膏腴之田日增,而规避税役;下户小民则田日减,而税役不休。这样恶性循环下去,阶级对立形势就日益尖锐了,生产的发展也受阻。这一点,应该说是两宋社会经济问题中最根本的一项,谁来处理也避不开的。

三

两宋土地经济中的第二个主流现象,在我看来,应该是宋朝统治者在田土问题上玩弄着的一个把戏。这个把戏,从北宋真宗、仁宗时候就开始耍弄,迄南宋之亡;自以北宋徽宗赵佶、南宋高宗赵构、孝宗赵昀为其主要角色。这一把戏是什么呢?就是,一方面“广置营田”,另一方面“尽鬻官田”。这初看起来似乎不好理解,像一个商人似的,既不停地拍卖旧店铺,又不停地开设新店铺,假如不是自己跟自己捣乱,这又是为什么?数十年间,未见学术界触到这一问题上来,故不揣鄙陋,专门来接触接触这个问题。这个问题,不论搞到什么程度,水平如何,它是本文预定的重点内容之一。

先谈“广置营田”。什么是“营田”?“营田”,其实就是屯田;或者说,是屯田的一种变种。“营田”跟“屯田”间的共同点,是二者均为国有土地,或者是被国家认为是国有土地的其他田种(如无主,

^① 《涑水纪闻》卷14。

主权因战争而丧失、难于确定,荒滩、沙滩涨田,等等)。二者间的异点大体有二,(一)明显为战争或防卫军事服务的,(如西北诸田),叫“屯田”;不明显为战争和防卫服务的,(如两淮、荆襄这两个著名的拉锯区),叫“营田”。(二)专一以兵卒务田作的叫“屯田”;以兵、民杂用,譬如这边几个庄用兵卒,那面几个庄用民户(客户、浮户),甚至同一庄用兵卒数十百名、复用民户数十百名者,这样的一般叫“营田”。

宋朝搞屯田,从北宋初开始。那时北面面对辽国,前沿在今保定、定州、雄县一带,那一带的屯田,又叫“方田”。这“方田”,跟后来王安石为均税而丈量土地的“方田”,完全是两回事。北宋初的“方田”,是为了“碍胡马”、“拒戎骑”,^①带有战术意义的。慢慢,西北面的西夏也成了劲敌,所以又在以镇戎军(今固原)为中心的西北广大的黄土高原上,搞起了屯田。除上述的河朔“方田”和西北屯田外,不仅从南宋开始,北宋也已经开始经营了的,是营田。其设置的主要地域,有江淮,有襄阳、宜城,有汝州,等。大都有水利灌溉。设置屯田的人,大体做三件事,一是调兵卒,二是调民夫;三是市牛种。这样,假如坚持一段时间,一定会有成效;但宋朝的特点是,“宋臣于一事之行,初议不审,行之未几,即区区然较其得失,寻议废格。……使上之为君者莫之适从,下之为民者无自信守”。^②所以表现为置而又废,废而复置。宋仁宗时即曾为了“徒费钱本”、“利不偿其费”,而算了一笔细账。^③在这些统称为“营田”(又叫“屯田”、又叫“公田”)上,封建国家对剩余价值的剥削率跟世俗地主对佃户的剥削率看齐,太宗至道间大臣陈鼎上言,言农田水利之兴办,其言剥削率时说: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51、55、56。

② 《宋史》卷 173《食货志》(上一)。

③ 《宋会要辑稿》第 121 册卷 2 页 2。

……田之未垦者，募民垦之，岁登所取，其数如民间主客之例。^①

这就是鄙前文所谓“官租的私租化”现象，这一现象所表示的，是统治者的实际经济收益较前加大了，而专制主义凌驾在私有制之上的权威则减码了。这个“其数如民间主客之例”的剥削率，一直持续到南宋，绍兴中营田课率，仍是“官中与客户中半均分”。^②当然也有变通的，如“初垦以九分给佃户，一分归官；三年后岁增一分，至五分为止”^③此盖即所谓“诱”也。

以上说的是“广置营田”的前期情况。到后期，以绍兴卅二个年头为最典型的年代，在宋金战争拉锯之后，江淮原居民死亡流徙，北方逃难流民大量麇集，要把闲旷田土与游散劳动力结合在一起，还需要有人在这中间加一把力。赵构有见及此，于是大抓营田，叫垦区文武官衔上都加“营田”管理的称号。但在实行的过程中，遭遇到不少问题。从繁多的史料中，当时至少有三个大问题，（一）拉锯后大片田土私有权的归属问题，即原江淮逃难的田主和种田人回乡了怎么办？北方逃难来的人种了土地，有没有私有权？等等。这要有个确定的原则。（二）文武官吏，办理营田，不免出现强迫勒逼的现象，勒逼非营田的编户齐民来兼种营田（“附种”），勒逼“上户”来承担营田上的上缴粮米（“抑配”），于是上下骚动，“鬻己牛以养官牛，耕己田以偿官租”的呼叫，统统反映到庙堂上来了。（三）办理营田，兵民混杂，究竟好处多，还是坏处多？这个讨论反映在实际措施上，就表现为时而军管，时而民办，政令时常改变，人民无所适从。这样办了三十几年营田，到头来是赢利还是亏本？朝廷上除了纷争不一之外，史料中不见做出来什么结论。以上，是

①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 37。

② 《宋会要辑稿》第 154 册，卷 63 页 103。

③ 《宋会要辑稿》第 154 册，卷 63 页 117。

关于“营田”。

再说“尽鬻官田”。所谓“官田”，指市易、抵当、折纳、籍没、常平、户绝、天荒、省庄、沙田、退滩、荻场、圩田之类。鬻卖官田，以南宋高宗、孝宗时达到最高潮，但北宋初已经开始了。从真宗时考虑鬻卖福州官田开始，历仁宗、神宗、哲宗，直到徽宗，不断有这类事迹的记载，《文献通考》卷7中，有比较系统的胪列。这件事，牵动一个土地经济中的重要问题，有必要插进来叙述。

这就是所谓的土地“永佃权”问题。近来，论文中已经讨论了不少。所谓“永佃权”，在宋朝尚很少发展到“一田多主”的情况，主要是“久佃成业”的问题。举一个例，在范县（按原史料作“汜县”）有个李诚庄，原主李成在太祖赵匡胤时管理酒务，因罪抄没，这片田土就成了“没官田”。地方十里，田尽膏腴，佃户百家，子孙久佃相承，多已成为高廩大户。仁宗时，政府决定出卖，估价一万五千贯。因地膏腴，韩琦甚至愿出二万贯买到手。但县令侯淑献劝说佃户们凑钱买下，“则汝辈得久远佃种矣”。^①这是“永佃权”（或称“久佃权”）买到手的事例，而更多的事例则是买不到手，标价太高，佃户们买不起，于是被“划”。这样，不但“久佃权”到不了手，连“暂佃权”也丧失了。所以大臣们在讨论时就请求停止鬻卖，仁宗天圣时的大臣说“父子相承，以为己业，乞罢估卖”。^②神宗熙宁时的大臣说“子孙相承，租佃岁久，乞不许卖”。^③这些意见，都是主张不要破坏“永佃权”或“久佃权”，而是巩固它。巩固它的作用是什么呢？也是“一分为二”。主导作用是使佃户们安心生产，生活稳定，不受或者少受“添租”的威胁，祛除被“划”的危机。但也有副作用，即农

① 《古今图书集成》第681册引《闲燕常谈》；又见《丛书集成》初编魏泰《东轩杂记》卷8。

② 《宋会要辑稿》第154册，卷63页85。

③ 《文献通考》卷7。

民长期被捆绑在国家佃户的柱子上,人身依附性依然得不到多少宽松。

李心传在他的《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中,专门为了南宋鬻卖官田的事,写了一篇《本末》^①,记录自高宗绍兴初年(1131)至孝宗淳熙初年(1174)四十余年中两度大量鬻卖官田,第一次估价卖钱总额为700万缗(贯),卖了30年,实卖到钱540万缗(贯),有160万缗(贯)未卖到钱。第二次又估卖516万缗(贯),经过七年,只卖到162万缗(贯),未卖到的数字是353万缗(贯)。故两次鬻卖东南官田所得,不过700万缗(贯)而已。

现在话说回头来,宋朝一面“广置营田”,一面“鬻卖官田”,这到底是在玩弄着怎样的一种把戏?看起来,在徽宗、高宗、孝宗之外,这些事体仅在小量或较小量情况下进行;大量进行,是在上述三朝。徽宗朝由于腐朽已甚,开支太大,不能不在田土上打主意。南宋两朝,看起来受战争影响大,战费开支庞大,故又一次企图在田土上增加收入。这时,中古式土地在皇权下冻结的情况逐渐消解,土地私有权逐渐深化,也逐渐灵活,其转移率较前也加大。袁采《袁氏世范》中所说“贫富无定势,田宅无定主,有钱则买,无钱则卖”,正说明这种情况。宋朝皇室充分利用这种时机,在土地权的“抓进来”和“抛出去”中间,反复地谋取利益。但这样做的后果是什么呢?第一,大大助长了土地兼并的发展。文武官僚和形势户在战乱区的无主荒田上,以办营田官庄为名,“夺民农具,伐民桑柘,占据蓄水之利,强耕百姓之田”。^②又在官田鬻卖中,请嘱官吏,相为欺隐……轻立价贯,得上色之产。(史料来源见前引)。第二,农民们生产的秩序极不稳定。在战乱区中的原稳定农民,现受营田“附种”的勒索,自己的田土无力耕种,却被抓去在营庄上劳动。

① 《建炎以来朝野杂记》乙集卷16。

② 《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03。

在一些累年父子祖孙“久佃”的土地上，却以“鬻卖”为借口，或添租，或划佃。这样，大量大量的“下户”，向“客户”、“浮户”、“逃户”转化，劳动力与生产手段相结合的机缘不是有所增进，而是严重地减褪了。所以，在大臣们的议论中，就自然而然出现“竭泽而渔，明年无鱼”、“苟目前之利，废长久之策”等等的话头了。

四

两宋土地经济和阶级关系中第三个主流现象，在我看来，是剥削阶级对被剥削者，换言之，在两宋就是田主对佃户的看法，跟以前有所不同。假如奴隶主对奴隶的看法，是把奴隶看作俘虏和死囚；假如中古领主对农奴的看法，是把农奴看作牛马或骡驴的话；那么，五代两宋的田主对客户的眼光，是把佃户看作农业劳动的动力和田主发家致富的本源。南宋孝宗时衢州人袁采（字君载）写过小小的三卷书，叫《袁氏世范》，其中如实地反映一个世俗富民（田主）应该如何处理他身边的若干事情，如何对待家族成员，如何处理田产和债务，等等。其中一条是讲如何对待佃户的，抄录如下：

国家以农为重，盖以衣食之源在此。然人家耕种，出于佃人之力，可不以佃人为重？！遇其有生育、婚嫁、营造、死亡，当厚赙之。耕耘之际，有所假贷，少收其息。水旱之年，察其所亏，早为除减，不可有非礼之需，不可有非时之役。不可令子弟及干人私有所扰。不可因其仇者告语，增其岁入之租。不可强其称贷，使厚供息。不可见其自有田园，辄起贪图之意。……则我衣食之源，悉藉其力，俯仰可以无愧怍矣。^①

对这段材料，我相信人们会有很不同的看法。有人会认为，这是宣扬阶级调和、在阶级斗争面前撒一把沙子。有人会认为，使用这条材料就会美化地主。我不这样认为。我认为，它具体地反映

^① 《袁氏世范》卷3。

了一些阶级关系,如田主每乘佃户需钱时,行高利借贷;每指使子弟仆役,骚扰佃户;每无故增添租额;每看到佃户“稍买田宅三五亩”^①,便图谋霸产;等等、等等。袁采从对立面上说,这样做都是不好的,于地主阶级不利;佃户是地主农业劳动的动力,是田主发家致富的本源,要好好对待。对待不好,佃户会跑到别的田主家去。王岩叟就反映过:“富民召客为佃户,每岁末收获间,借贷赐给,无所不至。一失抚存,明年必去而之他。”^② 故袁采的这段话,恰好反映了世俗田主的明智观点。明、清之际的丁耀亢(野鹤)在他的《家政须知》中说:“财之言才、货之言化,有才能化则贝聚,无才不能化则贝散矣。”从这中间,我们清楚地看到宋、元、明、清时候,人们对被剥削者的看法,跟奴隶主、农奴主,已经明显有所不同了。他们的脑瓜已经很活。

这种对劳动者看法的改变,自然大大有助于人身依附性的减轻。这种观点是新的,所以我把它当作主流现象看待。但主流在开始不一定占势力,因为非主流的势力可能依然很大,并且这种势力依然很大的、顽固的、强化人身依附性的非主流力量,分析起来,有旧存,也有新生。所谓“旧存”,是指两宋传统上就有的,如川、陕旁户,如川、陕间视佃户如奴隶,等等。所谓“新生”,是指两宋传统上没有或者很少的,而到元、明则很盛行起来了。我是指“投献”和因“投献”而形成的家奴、世仆、佃仆等的出生。南宋末这种苗头已经出现了。宋理宗淳熙六年(1246)大臣谢方叔有一段上言:

豪强兼并之患,至今日而极。国朝驻蹕钱塘,百有二十余年矣。境土日荒,生齿日繁,权势之家日盛,百姓日贫,经制日坏,若有不可为之势。谷粟之产,皆出于田。今百姓膏腴皆归贵势之家;小民百亩之田,频年差充保役,不得已,则献其产于

① 胡宏:《五峰集》卷2。

② 《宋会要辑稿》第157册卷65页48。

巨室，以规免役。小民田日减而保役不休，大官田日增而保役不及。……^①

这种“献”，不仅仅献了“产”，同时也献了“身”。这既是一种经济依附，也是一种超经济依附，也就是说，是一种新生的人身依附关系。旧的人身依附关系在松解，同时，新的依附关系在增生。松解的远远未松解完，增生的又层层增生起来，这可能是中国封建社会长期延续的表现之一。但必须指出，这种松解和新生的根源迥异。松解，是由于生产力的提高，是从经济、也就是说从不以人们意志为转移的方面来的。新生，则和专制主义有关，是从上层建筑，也就是说从统治者的意志方面来的。这就是说，经济的发展，不管多么迟缓，它与社会前进的道路，基本上还是相适应的；而专制主义，则表现为与社会前进道路相违背的方向上走去。这种上层建筑起反作用于基础的作用，非常鲜明。我在对我国各段历史（特别是社会经济史中）查来查去，就总查到专制主义这个顽固的东西。中国封建社会到宋代，形象点说，像茫茫黑夜中好容易仿佛看到了一点微明，可是刚刚一闪，又被专制主义顽固力量重新拖到茫茫的黑夜中去了。

^① 《宋史》卷 173《食货志》上一。

第八章*

金、元两朝对中原宋朝模式的后期封建社会的土地关系(也包括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究竟做出了一些怎样的变动?要说清楚这个问题,是不太容易的。单纯抠几条史料,搞出一些统计数字,做出一些表格(自然做这些工作都是必要的),已经不足用了。有必要从更大的,也就是说,从范例的对照,从理性、或者说从理论方面来看一看,也许更容易打开缺口,触及到问题的里面去吧。

—

先让我们从“倒退论”谈起。二十年代末、三十年代初社会性质问题论战和社会史问题论战中,持“倒退论”的人不少,还说什么倒退了两千年,或者笼统地说数千年。事隔半个世纪,我们今天再考虑这个问题,不仅感到这个提法不切合历史的实际,连“倒退”这个表达语也要进一步推敲。“倒退”,不外有两层含义。其一,指段落性倒退,即跟五种生产方式相逆的方向发展,这在具体人类历史上缺乏足够的印证,从而在理论上也是不可通的,但三十年代前后的“倒退论”者们往往意味着的正是这层意思。其二,指非段落性的倒退,即指历史发展过程中的一些变动、曲折,社会遭受到的摧残破坏,发展一时显的缓慢或迟滞,那么,这在人类历史上是有足

* 本篇原标题为《金、元两朝对中原土地关系所作出的变动》。

够印证的,从而在理论上也是可以说通的。在我看来,辽、金、元三朝的变动只可能是后者,而不可能是前者。并且,事情不仅是十一、十二、十三世纪的辽、金、元,连四五世纪的北魏也是如此。我常常这样感觉到,拿北魏和金朝来进行多方面的对照,是会看出很多问题的。总括地说,每当边疆少数民族向中原骨干民族进行冲击,发生一些征服与被征服的暴力现象,并且接着又发生一些或强或弱或深或浅的融合现象——每当这种时候,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由于纠缠进去民族问题,就自然而然地复杂化了许多。在我看来,每当这种时候,我们更应当着力辨析。

让我们拿北魏、金和元三朝(辽也有时结合进来)做一次并比的观览吧。我感到在社会变动中有五个因素在起作用。这五个因素是:

- (一)征服民族原来的起点(或者凭借);
- (二)征服的强度;
- (三)被征服民族的社会结构;
- (四)占领面积的大小和统治年代的长短;
- (五)统治者所施行的民族政策(隔离或者同化)的作用。

兹一一试图说清楚于后。

(一)征服民族原来的起点。一般说来,这指的是原始社会末期野蛮状态下,大联盟酋长领导的军事民主主义。恩格斯在他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一书第八章末尾,曾经使用了四个平行式的文段,讲述日尔曼人的野蛮状态给欧洲罗马式衰朽的奴隶制所带来的积极作用。他连续讲到了勇敢、原始民主的本能、母权时代的某些遗风、劳动人民地方性的团结,以及“比较温和的隶属制度”——农奴制。指出是这些东西给罗马的旧世界带来了生命力^①。在中国历史上,拓跋珪、阿保机、阿骨打和吴乞买、成吉思汗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四卷第 152~153 页。

以至努尔哈赤,大体都处在这种阶段上。只有处在这个阶段上,它的军事征服力才特别强悍。远在公元前十一世纪,居住在泾、渭之间的周族,大体也处在这个阶段,不过它是以农业为主的,较之游牧者、渔猎者们的“野蛮”气息轻一些,它的灭殷,尚须得助于“庸、蜀、羌、髳、微、卢、彭、濮”的各族大联军。在大联盟酋长下的军事民主主义阶段,征服活动自必是很频繁的,因而俘虏也必然很多。俘虏多:杀掉一批,奴役一批,管制一批。每当处理到这种情况时,我认为我们应当特别慎重。有奴隶,不等于已经形成了奴隶制;形成了奴隶制,不等于出现了奴隶社会。特别当这些有隶属身份的人们出现的时间,假如是在公元后十一二世纪,而不是公元前十一二世纪的话,我们的判断就该更加慎重。(这一点,下文还有讨论)。这个征服民族的起点,是一个很紧要的问题,历来人们对什么是“于越”和“惕稳”,什么是“猛安”和“谋克”,什么是“牛录”和“固山”,花费了很大气力,这些气力不是白费的。此外,在农业生产和土地分配方面(不管这种农业生产在他们全部社会生产中占多么不重要的比率),也都不约而同地出现过名目各异的“计口授田”。把这些表现特点互不相同的“计口授田”集中在一起加以比较研究,也是很值得的。因为这是被带到中原高度发展的封建现场中来的一些先封建的因素,其中也包括恩格斯所说的“温和的隶属制度”在内。

(二)征服的强度。这里说“强度”,不是意味着希望有一种仪表,借以测出某次征服为若干度,等等。社会现象不是机械的,往往更复杂,要细致看取一些情况和条件。譬如说,蒙古征服的强度几乎可以说是旧时代历史上最强的,但对中原来说,由于蒙古军队面对着比中原更广阔的征服前景,故中原就不是它唯一的、集中的征服对象。元帝国,从整个蒙古大汗国来看,是一个后来被汉化了“沦陷区”。辽在某种程度上也有这样的特点,他们的眼光有时向北、向西,对中原它只占有燕云十六州。北魏和金就不同。他们

以中原为集中的对象。可是它们中间又有不同,北魏征服的强度大(如拓跋珪和拓跋焘所表现的),但后来的融合度也大。金的征服力其强度几乎可以说是最强的,可是融合程度较差,它对中原插进来一些东西,但除少量被浸润、被吞没了以外,大部分又撤走了。元朝则有让原制度放任自流的一面,也有坚决反对融合的一面,结果也是撤走了拉倒。从这里我们体会到,不仅要去看征服者的条件,还要去看被征服者的条件。

(三)被征服民族的社会结构。我谈这一点的目的,就是想表述封建社会前期和封建社会后期之间,似乎有一种不同。更具体地说,就是领主封建制的结构较之地主封建制的结构,更容易成为落后民族征服者的一种阻力。试看拓跋珪之下燕、赵,拓跋焘之征略大西北,以至向南攻伐时的三路临江,征服的强度也够大的,但为什么又出现孝文帝元宏的改制和汉化运动呢?这和世家大族的结构不能没有关系。清河、博陵二崔氏、涿郡卢氏、荥阳郑氏、陇西、赵郡二李氏,虽然在征服的最初阶段也不能不以“百世簪缨”而被迫“耕田养马”(《颜氏家训》),但很快他们就爬到了辅佐统治的高位,帮助拓跋氏君主策划“三长”和“均田”。汉族和拓跋族统治阶级间这条上层联合的线,是粗大的、牢壮的。但在金朝,我们却只看见刘彦宗、韩企先这样二三流地主人物的辅佐局面了。汉族和女真人统治阶级间的联合的线,始终不够粗大和牢壮;而另一方面,在社会下层汉族劳动人民中的民族凝结力和反抗力,却又显然比封建前期人民的凝结力、反抗力壮大有力,所以其后果就必然是金朝拿许多措施插进来而又撤出去的结局了。

(四)占领面积的大小和统治年代的长短。在这两点上,四个朝代也各有歧异。元占领的面积最大,统治的年代却最短,在极度混乱中维持了不到一个世纪。辽统治年代虽然较金、元为长,其具体统治燕、云十六州的时间也有一百八十余年之久,但占领中原面积最小,一些冲突和融合的关系,表现不够典型。北魏和金互相类

似,占领面积都是半个中国,统治年代都在一个半世纪左右。大体看来,应该说统治年代长一些,并且局面稳定,那么融合才具备一些条件,也就是说,落后的生产关系才有可能向先进的生产关系靠拢、糅杂、同化。在征服的战争年代里,这些都是谈不上的。而金朝恰恰是征服多而稳定少。

(五)统治者所施行的民族政策的作用。不同的统治者是会有不同的政策的。举例说明。同是少数民族的统治者,北魏孝文帝元宏于太和九年(487)至十年不到半年的时间连续规定:一、不得以北俗之语,言于朝廷;二、代人南迁者,悉为河南洛阳人;三、改皇室之姓为元氏^①。可是金朝的世宗完颜雍却有迥乎不同的态度,他在跟一位臣子(唐括安礼)谈话的时候,唐括安礼认为“猛安人与汉户,今皆一家,彼耕此种,皆是国人。”金世宗不同意,他说“女真、汉人,其实则二”^②,他还命令将女真人村寨的土地与汉户土地隔离开来,使猛安谋克自为保聚。不同的政策就产生不同的效果,北魏融合搞的较好,就出现了均田制,并影响唐代多民族灿烂文化的形成。金朝融合搞的较差,历史的成就就小,结果以猛安谋克搬回老家去而告终。蒙古统治者排斥同化的政策就表现的更强烈,如皇帝大臣均不习汉文,蒙人不行汉人丁忧三年服丧之制,使汉人不得为大官,不得知兵机、兵数,禁汉人习蒙古文,等等^③。这几个朝代为什么这么不同?这不能仅仅从个别人物的意向来看问题和解释问题,其中也自必有不以他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成分,但这是一时不容易说清楚的,有待于此后的探索。在经济和土地剥削制度方面,辽朝和元朝的措施也有同、有不同。他们大体是分片制,北方处在原始社会末期的“纥部”算一片,契丹人或蒙古人的“投下”算一片,

① 《魏书》卷7《高祖纪》(下)。

② 《金史》卷88《唐括安礼传》。

③ 散见《元史》《泰定帝纪》、《顺帝纪》以及《兵志》等。

汉人算一片，到元朝又把原金国地面算一片，原南宋地面另算一片。蒙古统治者对南部中国的社会经济几乎是原封未动的，只是带进来一些更多的商业活动和高利贷活动罢了。

综合以上所述，仅就金、元两朝而言，由于上述五个因素起作用的结果，特别是在冲击力较强、融合力较强的情况下，土地关系以及由土地关系引发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严重地复杂化了。土地所有权，由于经常受到带有民族色彩的政治权力和军事权力的干预，变动率很大。大量私田突然变成官田，然后通过军功报偿又变成大小军事贵族的占田和赐田，变成猛安谋克村寨或投下村寨的田土。但原来中原的封建土地私有制并没有停止起作用，它并没有睡大觉，它无时无刻不在浸润，跟异族的政治军事权力相暗斗。例如金朝派遣宗浩括山东、河北军人土田，“多为民所冒占”，达三十余万顷^①。这“民”，大约就是汉人地主。再如纳合椿年的儿子参谋合等三十余家就冒占田土三千余顷，更是金朝最突出的例子^②，这就是金人地主学汉人地主的样子了。这样，占田和浸润，仿佛以一种循环的轨道在运行着。大量人口的身份，也突然改变了。平民身份受到严重冲击，属于“奴婢”一类身份的人空前增多了，各种带政治隶属性质的和军事隶属性质的“户”的名色也大大增多了。但是必须注意，这些变动根源于政治权力和军事权力的多，在经济方面能茁下根来的少，所以它们的回转也快，也较容易。举一个例子，元将赵迪破真定，得男女千余人，诸将皆欲分取，各使为奴。赵迪以己所掠，当归己；而实纵之，使各随生产为良民^③。可见为奴为良，纯按军官个人意志为转移，并无经济的约制力在背后起作用。并且元朝的辅佐大臣也多抑制以良为奴的现象，如耶律楚材时，驱

① 《金史》卷 93《宗浩传》。

② 《金史》卷 83《纳合椿传》。

③ 《元史》卷 151《赵迪传》。

口之数“几居天下之半”，楚材皆籍为编民^①。再如忽必烈的老师张文谦就主张以乙未旧账为断，未登籍者，皆应为国家良民^②。史料中若干与此例相同，将隶属身份时而为“奴”，时而“放良”的事例，还有很多很多。奴和良，又仿佛以一种循环的轨道而运行着。在我看来，上述两种循环运行的轨迹，就是一切所谓“倒退”现象的实质情况。“倒退论”之所以不确切，就在于他们片面地仅仅抓住整个循环的半截，并且加以夸大了。

二

总之，假如有谁叫我承认，在中国悠长的历史上出现过两次奴隶制，殷周算一次，金元又算一次，中国人民在奴隶制下吃过两遍苦、受过二茬罪的话，我是绝对不能承认的。谈公元前十一世纪前后有奴隶制，那是真实的感觉；说公元后十一二世纪又有了奴隶制，我认为那是错觉，或者是把五种生产方式做了刻舟求剑或者照猫画虎的结果。被人们夸大到极度的金、元两朝的所谓奴隶，在我看来，不过是包括家内奴仆、军事隶农和农奴的综合体而已。假如“倒退论”还有一丁点立足之处的话，那就是金元时代有若干近古代的佃农又暂时性地回归到中古期的农奴的身份上去罢了。底下，请允许我从理论和史料两个方面结合起来论证我个人的认识。

首先，从土地所有制方面来看。北魏时虽然没有像王莽那样宣布天下田土为“王田”，但从《均田令》的精神来看，世家大族的土地是以“桑田”、“世业”等名义授与的，国家权力在私有田土上是打了烙印的。金朝对中原社会经济的摧残虽然也很强烈，但连这样的烙印都没有打。金朝从立法的一开始，就确定两个精神，一个是

① 《元文类》卷 57（铅印本第 834 页）。

② 《元文类》卷 58（铅印本第 844 页）。

“民田业各从其便，卖质于人无禁”^①；另一个是“官田输租，私田输税”^②。前者宣布土地买卖不冻结，后者从法律上承认在“官田”（强占田土）以外的土地私有权。金人可谓犷悍，其军事政治力可谓强暴，但何以在经济方面如此荏弱？这不能不从宋朝原封建后期社会经济力量的优越性来考虑问题。“吾闻用夏变夷者，未闻变于夷者也”^③，想变也变不动；有阻力。也就是说，政治的、军事的力量，虽然在一个相当短暂的时间内会给经济以摧残，但在最终节点上，先进的经济力量还是一种严重的势力。恩格斯也说过，“征服的战争将日尔曼人带进了罗马的领土，在那里，几百年来，土地早已成为私有财产，在那里，少数的征服者不可能把这样一种根深蒂固的占有形式完全废除。”^④用这样的观点来看金朝，可以说基本上存在着三种状态。第一种，在边远和金兵未到的地区，宋朝式的后期封建社会可以说是原封未动；第二种，在金兵所到、通都大邑、农业富庶地区，很多土地被“括”去了，安置了猛安谋克村寨；第三种，在女真军功贵族逐渐蜕化变质的条件下，宋朝式的地主经济又逐渐卷土重来。这就是在我看来，金朝社会的主要脉络，从其中只能看到摧残和复原，而看不到什么“倒退”。

其次，从人身隶属的关系方面来看。不错，金、元时候，奴婢的数量加大了。有人做了很详细的统计数字。但请准许我说句偏激的话：那样做用处不大。从理论方面考虑，公元前十一二世纪出现奴隶是一种必然和进步，原始社会的落后生产关系已经成为生产力的桎梏，必须经由一部分人残酷剥削、压迫、奴役甚至屠戮另一部分人的方式，社会生产力才能向前发展。可是到了公元后十一

① 《金史》卷47《食货志》（二）。

② 同上注。

③ 《孟子·滕文公上》。

④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19卷，中译本第357页。

二世纪,我们谁能够有充足的理由说生产力的发展非走二千四百年前的老路不可呢?这时候,奴隶制已经不是必然,也不是进步。因此,封建后期的奴婢就会大大不同于氏族社会末期的奴婢。氏族社会后期的奴婢,其性质比较单一,即奴隶主可以随意屠戮他们,他们自己没有个体经济。金、元奴婢是否也是如此呢?屠戮还是有的,并且相当大量,但那是在战争过程中作为俘虏而处理的。屠戮之外,如黥面、劓耳、贩卖、甚至殉葬,都是在野蛮形式下出现的。在正常情况下出现的,则是奴婢有自己的个体经济;有一定的人身权力:如良贱婚配生子女皆为良;如奴有权揭发其主人;甚至还可以发家致富。试看,远在生女真时代,其婚姻礼俗中就有在妇家执役三年,妇家以“奴婢数十户、马牛数十群资遣之。”^①奴婢以户计,就不是严格意义上的奴隶,因为他们都有独立的经济了。从契丹人开始就规定奴婢“许白其主”的权力^②,金朝在海陵王时多次的虐杀事件都是从奴婢白其主作为引线的。金朝的刑法中规定,男女身份良贱不同,所生子女“并许为良”^③。似此,良贱身份的差别,并不严峻。至于金朝末年贵族耶律阿没里“以家奴阎贵为刺史”^④。这种奴婢已跟明末的“世仆”、《红楼梦》里的赖荣中进士是类似的事情了。傅衣凌先生在四十四五年前说过一句很耐人寻味的话,“奴隶制在中国社会能持续不断而有浓淡深浅的现象”^⑤,我们要切戒,不可以淡作浓,以浅作深。

再其次,从国家赋税剥削方面来看。公元前十一二世纪的中国奴隶制是东方型的,剥削方式是劳役租,比率基本上是“什一”。赋税形式是地租和国税的合一。公元后十一二世纪的金朝,剥削

① 《大金国志》。

② 《辽史》卷20《兴宗本纪》(三)。

③ 《金史》卷45《刑法》。

④ 《金史》卷79《耶律阿没理传》。

⑤ 《食货》半月刊一卷第11期第19页。

方式是实物租,外加超经济强制;比率很难弄清楚,从形式上看似乎比“什一”还小,但实际上可能大得多。从史料中看,金朝租税的制度是“官田输租,私田输税”,一如上引。该段史料之后更加一句说,“租之制不传”。这个文章就值得推敲。第一是为什么不传?是这方面缺乏实录吗?还是制度太不固定,随意定制,因而不传呢?第二,其实还是传了一点下来的。试观金末宣宗时,理财大臣高汝砺反映“河南租地计二十四万顷,岁征粟才一百五十六万石有奇”^①。按这个数字核算,每顷收租六点五石,每亩合收六升五合。这是官田租的数额。另据《金史·食货志》记载,私田的税率是这样,“大率分田之等为九级而差次之,夏税亩取三合,秋税亩取五升;又纳秸一束,束十有五斤。”^② 据此私田税率亩收五升三合。以此数额与魏武帝曹操对小农村户亩征四升之数稍溢出一升三合;但未言调绵、绢之事,仅调秫秸十五斤而已。根据金朝大臣侯赞上言“上田一石二斗”^③ 计,那么我们可得出一个大体上的国家剥削数,官田为二十分之一弱,私田为二十四分之一弱。从这里我们可以理解,为什么金世宗完颜雍要问他的臣下“今百一而民不足,何也?”^④ “百一”不免有些夸大,但无论二十分之一或二十四分之一,都较“什一”的剥削量至少小一倍,是没有问题的。

从上列这些国家剥削数额上,我们可以看出许多问题。第一,我们可以由此看出,从两宋起,地租国税合一的亚细亚(东方)特征已经减褪完毕了,但是经历辽、金、元,是否亚细亚(东方)特征又恢复了呢?根据以上,我们可以回答说,没有!无论亩征六升五合,抑或亩征五升三合,从数量上看,都仅仅是国家权力存在的经济体

① 《金史》卷 107《高汝砺传》。

② 《金史》卷 47《食货志》(二)。

③ 《金史》卷 47《食货志》(二)。

④ 《金史》卷 89《魏平子传》。

现,而不包括土地所有权的经济体现。就是说,国家一直不再兼备地主的身份了。第二,我们从前说过,近古期(后期)封建社会从两宋开始,其土地租税的特点是官田的私田化和官租的私租化,那么,这个特征到金朝是否改变了呢?回答是,基本上也没有改变。理由是官田输的租和私田输的税,租税率相去不远。而中古期(封建前期)的情况则截然不同,国家屯田和小农村户的剥削率悬殊很大。观北魏孝文帝太和年间的屯田租,一夫之田岁出六十斛,较非屯田租户出二石,高出达三十倍,可以引发联想。第三,不免有人问,难道金朝统治者特别仁慈或者特别愚蠢吗?也不是。我们要看取这个道理,有记载、有条文的剥削越轻,那么隐藏在记载和条文之外的剥削就越重;经济的剥削越减轻,倒是反映出超经济的剥削就越重。在我看来,这是金朝社会关系中的一点秘密。第四,有人问,“牛头税”不是更轻了吗?我们说,“牛头税”不是国家正式赋税,它是相当于中原“义仓”、“常平仓”式的一种征敛。试观金世宗对纥石烈良弼说,“猛安谋克牛头税粟,本以备凶年,凡水旱乏粮处就赈给之。”^①“牛头税”之制,源自“牛头地”,这本是祖国东北隅少数民族处在原始社会末期的一种田制,史料说,“其制,每耒牛三头为一具,限民口二十五受田四顷四亩,岁输粟大约不过一石”^②。后女真——满洲也有与此大同小异的“拖克索”制^③。这是地多、人少、生产力低时候的一种古制,每人平均耕种面积为十六亩,每亩租粟仅二点五合(还有再减半的记载)。这种制度一旦插入中原,“牛头地”就成了报偿军功贵族的一种手段。国家剥削量如此之低,只是对军功贵族的一种妥协,任他们利用超经济的政治军事权

① 《金史》卷 88《纥石烈良弼传》。

② 《金史》卷 47《食货志》(二)。

③ 参看李洵:《公元十五世纪到十七世纪中叶建州女真社会性质问题的探讨》,见《吉林师大学报》1978年,第4期,第35~48页。

力,去尽情地剥削那些奴婢户、二税户、驱户等等而已。总括以上的论证,我们只能看到超经济强制的有所强化,而看不到金朝社会有任何向奴隶制的回归;哪怕仅指金熙宗和海陵王统治的短短的二十五年,我们也不能承认。

三

现在我们来看元朝,它比金朝就更复杂。金、元之间,有同有异。其同点就是征服力都很强,而融合与同化的表现都不充沛。异点是蒙古人较之女真人,还更有许多自己的特点,现在表述于下。第一,蒙古人对土地的观念很奇特,它与汉人几千年传统的土地观念差距很大,金人在这一点上差距较小。蒙古人在八九十年中对农业种植一直兴趣不大,他们对于把土地搞成草场牧地或者围猎场地,倒是很有兴趣,经常有人这样提议,这样执行^①。自然,我这样表述丝毫不排除史料中可以看到的另外一些情况,即蒙古族一些劳动人民在元末已经习惯于农业的操作和经营了。第二,由于他们是“世界”范围的征服者,他们眼界宽,特别从中亚人那里习染来很多商业和高利贷剥削的习惯,进入中原后,他们在色目人的辅助下,大力推广了这些活动,对中原经济带来了严重的紊乱和破坏。第三,元朝的“土围子”和“独立王国”比较多,比较大,比较有势力,这是很重要的一个特点。金朝也有猛安谋克村寨,但这些村寨相对孤立地插花于汉人后期封建的海洋之中,所以比较容易湮没。元朝的军功贵族和寺院所主持的规模相当大的庄院,如获圣寺有田三十万顷,仁王寺有田十余万顷^②,这就是惊人的数字。他们的权力也相当大,如一、有在其领地中审理诉讼之权;二、有向中央乞请更大土地利益和接受小地主和自耕农前来投献之

① 参看《元文类》卷57《耶律公神道碑》及《元史》卷146《耶律楚材传》。

② 见程钜夫:《雪楼集》。

权；三、有包庇很多人使之不向朝廷纳税及服役之权；四、有开发各种资源如矿冶、水利之权，此外，他们还掌理山场、园林、店铺、油坊、磨房、浴堂、药铺、典当等经营；五、以利用商业和高利贷的黑手，通过“卖”和“赎”等方式，有把大量人口由良变奴或由奴放良之权，等等。自然，这不是说任何时候任何条件下他们都是整齐地具备着这些权力，不是这样。每当中央集权的干预力量膨大时，这些权力就暂时缩小；反之，中央集权削弱时，它们就又膨大。在元朝文件中，经常看到在某某贵族“位下”如何如何，这种“土围子”特权势力是中国历史上唯一可以跟欧洲中古贵族势力相比拟的。

现在，让我们来看一看元朝的土地制度和人身关系吧。

元朝的土地制度，正面的材料不多，而笔记以及律条中的反映又多是一鳞半爪，就事说事，不概括的。所以我只好从赋税制度来看所反映出来的土地制度。《元史·食货志》说：

元之取民，大率以唐为法。其取于内郡者，曰丁税，曰地税；此仿唐之租庸调也。取于江南者，曰秋税，曰夏税；此仿唐之两税也。^①

这段话虽然有人说它不确切，但在总体上恐怕还是确切的。我们试看：蒙古统治者初不知唐法为何事，这些法自然是汉人大臣以及辽、金遗民们凑合炮制出来的。但是，这些人是随心所欲这样做呢？还是有不以他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力量呢？我看后者居多。大体说来，唐初中叶的租庸调法是封建领主经济在经济法规上层建筑方面的反映，而晚唐和宋的两税法则是封建地主经济在经济法规上层建筑方面的反映。在两宋时候，虽然江北、江南依然存在着较落后和较先进的畛域，有中原与边远间地域不平衡性的差距，但基本上可以统一起来了，故立法者可以抛开租庸调，专以“二税”行征天下。可是经过了连年的战争，特别经过金人将猛安

^① 《元史》卷93《食货志》（一）税粮段。

谋克村寨一度搬进中原,将大量自由和半自由的农田客户变为军事隶属加强了的隶农和农奴,这样不仅使生产力一时较宋朝低了些,生产关系也落后了一个段落。蒙古统治者及其辅佐人员从大体上看到了这一点,所以在赋税制度上弃宋而就唐。而这样一种经济法规上层建筑的施行,反转过来,又巩固和发展了这种经济落后的特点和分片地域不平衡的特点。总之,元朝的征敛政策是非常之实用主义的,如对老幼之有从事耕种者,“或验其牛具之数,或验其土地之等”^①,这就是说该依金法之旧者依金法,该依宋法之旧者依宋法。它自己无所创制,而只灵活运用。如又制定,“丁税少而地税多者纳地税,地税少而丁税多者纳丁税”,这都是实用主义的做法。这些特点,也是蒙古统治者和元朝段落的特点,他们在语言文字、婚姻礼俗方面抓的很紧,坚决不同化、不融合;可是在社会经济方面,则基本上一仍宋人在南,金人在北之旧,他们自己无所创制,仅从中亚把中亚人的商业高利贷又引进了很多而已。

元朝的人身关系,主要指主奴关系。过去,大量史书史文,从字面上理解这种关系,说什么元朝是“一个蓄奴最盛的时代”。其实我们应该从严格的社会科学概念上来重新定性。元朝的“奴”,官奴蒙古语作“孛兰奚”,严格说是军事隶农;私奴蒙古语作“怯怜口”,意为“家人”,犹满洲人之曰“包衣”,严格说是混杂家内奴婢身份和农奴身份,这种农奴在人身隶属上有某些方面较前加紧,另外一些方面又较前放松。我们这样说的最主要理由是,他们大部分有自己的经济,向主人或国家提供与农奴相一致的租赋。试看:

(一)《元史·食货志》中谈到北方的“丁税”时说,“‘全科户’正丁纳粟三石,驱丁一石”^②。虽减三分之一,但身份则显然较南北朝荫户为高。

① 吴晗:《元代之社会》,见《清华学报》之《社会科学》,第89页。

② 《元史》卷93《食货志》(一)税粮段。

(二)《元史·张雄飞传》中说,阿里海牙在荆湖“以降民三千八百户没人为家奴,自置吏治之,……岁责其租赋。”^①

(三)《元史·宋子贞传》中说,“东平将校占民为部曲户,谓之‘脚寨’,擅其赋役,几四百所”^②。试看“部曲”都是中古的字样。这“赋”是经济剥削,“役”是超经济的剥削,统归将校。

(四)《元史·吕思诚传》中说,“翟彝……被掠为人奴,岁纳丁粟以免作”^③,这是说用实物租顶替劳役租。

(五)《元史·武宗纪》中说,“江南富民有蔽占王民奴使之者,动辄百千万,有多至万家者”^④。这是说,江南佃客身上的隶属性也加强了。

这样的材料,在史籍中还很多,非仅如此数条。但举出来的目的是来看一看身份。根据斯大林区分奴隶与农奴的标准,主要是两条:一是可以屠杀与不可以屠杀,二是完全占有与不完全占有^⑤。可以屠杀与不可屠杀之意甚明,但处在征服和战争状态下,事情就很难讲了。完全占有和不完全占有的“占有”,都指的是些啥?研究彝族社会性质的同志们根据调查,从四个方面来理解:一是人身的权,二是财产的权,三是隶属性的承担,四是婚权和亲权^⑥。这四点不是平列的,看起来以第二、第三两项为最根本,即有没有个体经济和承担什么样的剩余劳动剥削,恐怕是进行判断的重要标准。那么,上引元朝史料的内容,无例外的都是有个体经济的和承担国家与地主的租赋与劳役的。这样的劳动人民,虽然具有“奴”、“驱”之名,而实为农奴,是无疑的。

① 《元史》卷 163《张雄飞传》。

② 《元史》卷 159《宋子贞传》。

③ 《元史》卷 185《吕思诚传》。

④ 《元史》卷 23《武宗纪》。

⑤ 斯大林:《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

⑥ 《凉山彝族奴隶制研究》第一期(1977)第 13 页。

元朝这些隶属制度,在其以后的明朝的各种制度方面,打下了很深的烙印。就先以兵制来说,元朝有个制度,是“奴得纵自便者,俾为其主贴军”^①。这种贴军制度在明初兵制中很明显地存留着,什么“正军”、“余军”,连军屯的份地都严格地规定着正军若干、余军若干。甚至在明末农民革命军中,都留下这些痕迹。如一种大头领叫“掌盘子”,通常手下有家丁八九十名;“掌盘子”之下又有一种次头领叫“夜不收”,通常手下有家丁三五十名^②。明朝到边地屯戍的“军户”,随身带着“伴当”^③。由农民军首领转变为地方军阀的高杰,手下军士各有妻妾奴仆十余人^④。军队如此,世俗人家更是这样,如“世仆”和由“世仆”叛主而形成的“奴变”是明、清之际的一种很普遍的社会现象,华亭董其昌(玄宰)家有“奴变”,陈继儒(眉公)家有“奴变”,连山东即墨黄家也有“奴变”。所有这些,都是从金、元以来,由北方少数民族那里带来的一些隶属制度在中原的遗留,这种隶属,从名称和比较表相的观察看来,像是奴隶制的恢复;而实际上和本质上,它们不过仅仅是封建隶属性的复杂化和局部加强而已。明朝社会与宋朝社会,本来同是中国后期封建社会,但由于明朝建于金、元之后,接受、并且也不能拒绝接受这些影响,遂致宋、明两段社会中间又复出现了不少的差异。

① 《元史》卷 98《兵志》(一)。

② 彭孙贻:《平寇志》卷 6。

③ 《初刻拍案惊奇》卷 14 化冤魂假黑驴告状故事。

④ 《扬州变略》,见《痛史》丛书。

第九章^{*}

—

明朝,也如其他的朝代一样,是由于统治者和统治集团的更替而划定的一个历史段落。但即便在这人为的段落之中,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经济因素,仍然起着规律性的作用,使这一人为段落具有自己的特点。那么,明朝社会经济的特点是什么呢?在我看来,明朝社会经济的衍变,应该是“洪武政令”对整个社会各个方面所加的强制,以及这种强制在洪熙、宣德以后的逐渐受冲击、逐渐解冻的一个历程。自然,这仅仅是一种看法,提出来向学术界虚心求教。

的的确确,朱元璋这个历史人物是一个“难砸的核桃”。就以近数十年来说,围绕这一历史人物的议论,已经非常复杂多样。他和他所面对的社会,都不可逃避地打着元朝的烙印,此其一。他又自农民起义中来,又不可逃避地打着农民起义的烙印,此其二。第三,一旦即位起来成为太祖高皇帝,无论从他本人的意识,或者从元末社会的客观需要方面,都要求有高度集权的专制主义,这种高度集权的、对社会各个方面都要紧紧地控制住的专制主义,它的作用是“一分为二”的。一方面,对元末社会的紊乱和败坏,专制主义

* 本篇原标题为《试论明代土地、赋役问题症结之所在》。

控制是一种整肃的威力；另一方面，它对整肃过后社会生产力的继续向前挺进，则无疑又成为一种锢闭。在“靖难之役”的过程中，在以朱棣为一方，建文以及齐泰、黄子澄为另一方的对立中，除了打仗，还有有关社会政策的争论。坚持《皇明祖训》、还是撇开《皇明祖训》另行“新法”（一种多少开放一点、解冻一点的社会经济政策），形成了当时两条路线的尖锐斗争^①。齐泰、黄子澄失败了，朱棣胜利了，封闭政策又得以持续了二十多年，一共半个多世纪，这是“洪武政令”起全面强制作用的一个历史段落。

在这里，不能不提到亚细亚形式在前资本主义社会中的遗存。请读者谅解，不是我个人想拿亚细亚形式遗存的问题，胡乱往这里塞一塞，往那里塞一塞。不是这样。社会历史实际中存在着这件事。在中国历史上，到宋朝，亚细亚形式的遗存本来已经消解到相当可喜的地步。可是又来了金和元，到朱元璋身上，亚细亚的气息又空前地浓厚起来。苏联学者把亚细亚特征列举为四个或五个，即土地国有、农村公社、水利灌溉、专制主义，以及地租和赋税的合一。我们试拿这些跟明初社会进行对照。对照的原则是实事求是，有就是有，无就是无，有多少是多少。

首先不能说明朝还有农村公社，更不能说明初的“里”、“甲”是农村公社。“里”、“甲”不是“自然村”而是“行政村”，是中央集权榨取赋役的基层机构。明初对水利灌溉也很倡导，但因地制宜，不起一种印度式的作用。那么，五个特征只剩下三个了。明初专制主义高度强化，这主要并不表现在设不设宰相等问题上，而主要表现在对整个社会各个方面的强制上，如对士、农、工、商四种人的控制，对军户和军屯的控制，对迁徙的执行，对高税额官田的指定，对海上贸易的禁断，等等。土地国有制的比重，较宋朝大大地增大了。假如屯田占全国垦种面积十分之一一点五；假如贵族强占庄田

^① 参看王崇武：《奉天靖难记注》（商务印书馆，1948）卷2页101。

也占全国垦种面积十分之一(弱);假如高税额官田也算作专制主义起作用的后果的话,它在全国垦种面积中也占十分之一点五。^①再加以某些统计数据的不确切与人为的压缩(所谓“失额”),那么,由专制主义操纵和干预的田土,总不少于十分之五上下,这个比例数已经很高了。至于地租和赋税的合一,也看的很清楚。“屯田”上的“子粒”,是明显的劳役租,不管十二石还是六石,其中体现了国家的地主身份。“庄田”上的“子粒”,征收者也是兼备地主和勋贵的二重身份的。“官田”收高额租赋,这高额中除包括赋税的成份外,其多出的部分只能是地租。总起来看,明初土地制度中的亚细亚成分,是有着明显的增长。我们认为,这是亚细亚形式的遗存在中国前资本主义社会中最后的、也是最顽固的一次“回光返照”。

但话又说回来,这也仅仅不过是一场“回光返照”而已。打个比喻说,像下雪一样,严冬时候的雪下在地上积存很厚,为时较久;春天的雪下来很快就消融了。我们试将《明实录》中《永乐实录》、《洪熙实录》、《宣德实录》中的即位诏书对读一下,是很有趣味的。永乐的是复辟,而洪熙和宣德的则是一种对整个社会越来越宽的开放。特别是洪熙帝的即位诏和祀天诏,^②特别值得留意。其即位诏凡 35 条,祀天诏凡 28 条,其中除照例大赦一般罪犯、蠲免某些徭役外,主要宣布了两大项“新政”:其一,停罢了国家海路陆路采办侈糜事物的各种措施;其二,对社会的各个角落进行了豁免、救济、落实、宽宥、平反等措施,特别对军队中犯罪所宣布的新处理精

^① 明代垦种田土,依据《大明会典》与《明史·食货志》的粗略统计,中叶时为 422 万余顷,明初“失额”数字当较中叶为小,故实际数字可能较 422 万余顷为大。其中屯田数字为 90 或 70 或 65 余万顷,即以最小数字计,当为垦种田土总额之十分之一点五。(按最高数字,则应为十分之二)。其中官田,史书中多记载为“七分之一”,则亦接近于十分之一点五。详细数字,请参看伍丹戈先生《明代土地制度和赋役制度的发展》(福建人民出版社)页 20~30。

^② 《明实录·仁宗实录》卷 1 上与卷 6 下。

神,都表现出对“洪武政令”的改途更张。这样,抓得死死的一个社会稍稍活了一点,并且此后越来越活。说到这里,我不得不插进来谈一谈我自己的“明史四段说”。

二

我认为:明史,按照它自己的自然表现,应该划为四个段落。

第一段,自洪武初至永乐末,中经建文朝和“靖难之乱”,共57年(1368~1424)。这是社会被严格管制和全面冻结的年代。许多元朝积累的弊端被大力压制下去了;社会秩序整肃了;生产,特别是农业生产,稳步上升。但法令太严,刑法太重,人民被压得透不过气来,缺乏应有的生产积极性。第二段,自洪熙至正德,中夹宣德、正统、景泰、天顺、成化、弘治,历八朝七帝,共97年(1425~1521)。自洪熙、宣德放宽、解冻以来,社会生活逐渐丰富多样,生产力在前段的基础上更明显地向前迈进;但土地兼并也随着解冻而渐渐猖狂,富民逃税逃役的手段花样百出,穷民大量逃亡山泽。正德末的刘六、刘七大起义,表现出明朝社会的第一次大危机。第三段,自嘉靖初至万历末,中经隆庆,共99年(1522~1620)。这正是十六世纪,从社会的各个方面(地方官、士绅、明智人物以至中央大官)不约而同地展开一种赋役调整运动的实验,其总的倾向是按田土抽多少、按人丁抽多少,在二者间形成一个适合当的情况的比例,按这个比例捻成一股以货币为主要表达形式的税额,上缴国家。这个实验,在明朝并未最后定局,其定局与全国推广施行,要等到清朝初中叶。第四段,自泰昌至崇祯,中经天启朝,共25年(1621~1644)。这是明朝社会已经无可收拾,到达了第二次也是最大的社会危机,它终于在这场大危机中崩溃灭亡了。

假如以上的“明史四段说”并不十分谬误的话,那么我们似乎可以说,第一段是整肃和冻结的年代,第二段是开放和繁荣的年代,第三段是矛盾和调整的年代,第四段就是崩溃和灭亡的年代

了。据此,我们与晚明一篇社会经济评论《歙县风土论》^①中的论点有所不同,或者说大同而小异。该文以“春”、“夏”、“秋”、“冬”为四段,以洪武至正德为“春”,以正德至嘉靖为“夏”,以隆庆为“秋”,以万历三十年以后为冬。在我看来,《歙县风土论》中的缺陷,在于对洪武、永乐的冻结管制,亦即吾人所谓之亚细亚残余的“回光返照”,未曾予以应有之注意。

三

“洪武政令”对整个社会的亚细亚式的控制,实在是太紧了。它从最基层的一丁、一户、一甲、一里开始。朱元璋有一条诰书说:

里甲要明,户丁要尽。户丁既尽,虽无井田之拘,约束在于邻里。除充官用外,务要验丁报业,毋得一失,不务生理。是农是工,各守本业,毋许闲情。臣贾微商,供报入官,改古之制,常年守业。消乏不堪,复入报官,更名其业,不许在闲。^②

这里说的很清楚,除去没有“井田”之外,要通过里甲制度恢复亚细亚式的统治。但又比古时候加强了一步,即经商也要“常年守业”,只有亏赔太甚的商贾经呈报批准后,才可改业。这种立法的用意本来是好的,即禁绝一切游手好闲和为非作歹之人。但对商贾抓的太紧,久而久之,经济联络网枯竭,整个社会就失灵活了。但朱元璋一直抓的很紧,被郑振铎先生援引过的一种明万历刻本书《朱氏家谱》中,载有《户帖》一纸,中有洪武3年11月26日的圣旨说:“我这大军如今不出征了,都散去各州县里下着,绕地里去点户口,比勘合。比着的便是好百姓,比不着的便拿来作军。”^③“做军”,是

① 见《天下郡国利病书》龙刻本卷32、《四部丛刊》本第11册。《皇明经世文编》亦收此文。

② 《续诰》第2,见《昭代王章》(《玄览堂丛书》正集)。

③ 见郑振铎:《元明之际文坛概观》(《文学》第2卷第6期,1934年6月)。

一种多么大的威胁呀，所以洪武年间，里甲井然，无人敢于干犯律条，正如另一条诰书所说，“一切臣民，朝出暮入，务必从容验丁”。^①商贾在外，二年不归，邻里便须询问本户，以免托商在外非为。

抓紧“丁”、“户”的另一个目的，是为了役使人民“配户当差”。“军户”、“民户”、“匠户”、“灶户”……，这些在宋朝已经很模糊了的东西，金、元以来渐趋严格，明初达到最严格的地步。特别是“军户”，这是一种很严重的超经济强制。“军户”之中，除原来元朝军户传袭下来的，加上元末农民起义部队“从征”的，再加上平定张士诚、陈友谅等“归附”的之外，最严重的是可以随时由“民户”中垛集当军。一旦当军，世袭永充；当军之地，又往往是距家极远的边塞；这对于农民说，简直是最大的侵害了。加以当时刑法严厉，有剥皮、称竿、抽肠、刷洗、铲头、泉令、挑筋、去膝、刖足、鞭背，……。用这样的严刑，去保障超经济强制的贯彻。

当时，不是没有反映的。如洪武 19 年福建沙县民罗辅等十三人便说“如今朝廷法度好生利害，我们各断了手指，便没用了”。^②社会上暗暗流传着一些诗，一首咏布袋佛的“大千世界活茫茫，收拾都将一袋藏。毕竟有收还有放，放宽些子又何妨？”另一首咏翡翠鸟的“见说炎州进翠衣，网罗一日遍东西。羽毛亦足为身累，那得秋林静处栖”。^③甚至连皇孙和大臣，都感到紧张，希望放宽。朱元璋死后，据说太孙朱允炆及其弟允通指斥梓宫（棺柩）说：“今复能言否？复能督责我否？”言讫皆笑。^④自然这可能是燕王的诬陷之辞，但也不排除是真的可能。所以一旦建文即位，大臣齐泰、黄子澄就主张“《皇明祖训》不会说话，只是用新法便”^⑤。

① 《续诰》第 4，见《昭代王章》（《玄览堂丛书》正集）。

② 《续诰》第 79，见《昭代王章》（《玄览堂丛书》正集）。

③ 见《七修类稿》。

④ 王崇武：《奉天靖难记注》页 16。

⑤ 参看王崇武：《奉天靖难记注》（商务印书馆，1948）卷 2 页 101。

在“洪武政令”的亚细亚式超经济强制之下,出现了三种国有土地:一种是“屯田”;一种是与“民田”相区别以强立名目征收高额租赋的“官田”;一种是“庄田”,包括“官庄”和“皇庄”。其中“屯田”和“庄田”,是“古已有之”的东西,不过身上打着明朝的烙印;高额租赋的“官田”,则是明初的新事物,主要出现在东南地区的苏、松、嘉、湖、杭一带。

在明朝的屯田中,军屯是主干。这可跟曹魏屯田形成对比。曹魏先搞民屯,以民屯为主干,而军屯随后补充上去。明朝则不然,以军事管制作作为振兴农业生产的有力手段,先办军屯,民屯、商屯是其补充物。军屯,是由专制主义强化了、带有军事性、国防补给性的一种国有土地。土地上的劳动者是当军之人及其贴余。在非战争的地区和年代里,80%、即 $\frac{4}{5}$ 的军人都要从事农业劳动,数量很庞大。所分配土地,军、余各一“分”。这一“分”,有一定的亩积,一般 50 亩,但亦有低至 20 亩者,亦有高至 120 亩者,大抵肥瘠与地之宽狭各不同。剥削的制度,前后有很多次调整。最初有人主张征 30%~50%,是分成制;朱元璋不同意,确定收一斗,是定额制。洪武晚年,确定屯田一“分”,正粮 12 石,余粮 12 石,上缴公仓。正粮是劳动者必要劳动的收获,余粮是剩余劳动的收获。后来制度慢慢变化,正粮已不需上仓,余粮减半为 6 石,这个数字稳定并延续下来了。按一“分”50 亩计,亩征为一斗二升。与法定的“没官田”租额相当,已经算是沉重的了。此外,军户还受国家的强度隶属,逃军要受重刑。并且,还要受军官(总旗和小旗)的侵害。总起来看,明朝军屯上的“军”和“余”是军事隶农,他们所上缴的“子粒”中,带有地租赋税合一的性质。

“官田”,是明初统治者的意志强加在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经济基础上的一种产物,它是存在着“名”与“实”相矛盾的一种国有土地,或者说,它是一时打着专制主义强度烙印的一种私有土地。所谓“强度烙印”,指的是惩罚的烙印,主要是朱元璋对其顽

固政敌之一张士诚原属下一一些大地主的惩罚。所以这些收高额租赋的“官田”，主要在苏、松、嘉、湖、杭一带。其实广义地说，“官田”所包甚广，“没官田”外，还有入官田、还官田、学田、草场、牲地、苜蓿地、陵园坟地、公占隙地很多名色，连贵族的庄田和百官的职田，统统都算“官田”，也就是国有土地。但就狭义而言，“官田”与“民田”的对比含义，仅仅不过在于“官田”租额特高，而差役较少；“民田”租额低，而差役很重。

国家的意志，统治者的意志，强加到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经济基础之上，即便在旧的历史时代，即便在人们认识“必然”的能力还很有局限、从而其“自由”还很小的时候，也不能够违拗着经济基础过甚，过甚了必然出毛病。明朝的历史，正说明这个问题。高额租赋官田制度执行的结果，引出的第一桩毛病，就是人们在“田皮”和“田骨”、或者“田面”和“田底”上玩弄花样，把“田骨”或“田底”放在那里不动，单把“田皮”或“田面”辗转转让或者租佃出去。三转手两转手，“官田”的身份就模糊不清了。引出的第二桩毛病，就是通过田主、地痞、豪绅、胥吏间的勾结，什么改册、诡寄、洒派、移丘、换段等手法，使官册与实种之间产生了极大的紊乱，以洪武的严刑酷法尚不能完全禁断，洪、宣之后就自必紊乱更甚了。

庄田，是一种贵族占田。朱元璋对一切卡的很严，独对诸王勋臣的赐田，从开始就放的松。勋臣汤和赐田万亩（百顷），见于史料^①。亲王最高额至千顷；洪、宣之后，乞请渐多；万历、天启间，横赐日甚，故有福王四万顷数额的说法。明朝的庄田与西汉的“实食封”，有同处，有不同处。其同处在于二者都是独立王国，不受州郡里甲的约束；其不同处是西汉封王仅收国税，实际上是国家统一租税的再分割；明朝封王所收为“庄田子粒”，岁亩征银三分，后递增至七八分，约合粮食 1.5 斗、2 斗、3 斗不等。庄田佃户，不是通过

^① 《明实录·洪武实录》洪武四年十二月。

自由契约而来,而是由州、县拨充,或由逃军、逃民为避罪避差役而前来投充,这些人身上的隶属关系很沉重,虽不承担国家差役,但王府所加的经济强制和超经济强制都是很沉重的。

在上述三种“官田”之外,就是“民田”。民田上也有民田上的问题。这问题也是由于专制主义统治者意志强加在经济基础上的后遗症。洪武年间,朱元璋为了鼓励贫民积极开荒种地,曾有“永不起科”的谕令,这用意本来是好的,但日久年深,“祖宗之法”的约束力日渐松弛,一切田土均须丈量作数,于是便发生了“原额地少而丈量地反多”的反常现象,好心的官吏害怕把真相暴露,会造成“取骇于上,而贻害于民”,于是挖空心思,瞒上不瞒下,“以大亩该小亩,取合原额之数”。^①这样,便在北方各省出现了“大亩”和“小亩”的纠纷,河北广平府有大亩一亩折合小亩一亩八分者、二亩者、三亩以上者,甚至七八亩以上者。地主豪霸,从中作恶,遂致赋役纠缠日甚。这种现象,在江北淮安一带直到清初尚有此类的遗留问题,《山阳志遗》一书中记之甚悉。

四

由于产生了如上的一些田土赋役纠纷,在明朝从洪熙、宣德开始,直到嘉靖、万历,一些不同地区中不同等级的官吏,便不约而同地按客观现实中的问题,图谋各自范围内的调整。这证明有一度人们说官吏从来没有好的、或者说“清官”比“赃官”还坏、或者说统治阶级从来不可能进行什么“调节”或“调整”:都是些别有用心之谈,不忠实于历史的真实的。从著名的周忱和况钟开始,仅以《明史》有传的,就有孙原贞、顾鼎臣、王恕、欧阳铎、王仪……等一串不小的名单;加以万历年山东曹县的县官王圻和孟习孔这类更低一级的人物,可以证明不约而同来参加这场调整的人,真是为数不

^①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4(北直隶3)引《广平府志》。

少。

在江南地区,他们的努力主要是把重租平下去。周忱曾支持他的属下沉钟在苏州府把 262 万石的田租减到 72 万石。周忱还想减松江府的,把官田赋额减到和民田看齐的地步,为此蒙受到大臣们的弹劾。《明史·食货志》中很扼要地记述了这些调整的踪迹。如孙原贞在浙江,对嘉、湖、杭的租赋,就执行一种“重者轻之,轻者重之”的政策。他们又担心某些地主和其他官吏会对他们进行弹劾,故使用不明显的手法,“重者,阴予以轻。轻者,阴与以重”,在不知不觉中使租赋趋向于均平。于求“均平”的同时,也追求去烦划一,如顾鼎臣、王恕、欧阳铎在江南的调整中,就追求“征一”,“一条鞭”的精神便从这里露头了。既然追求“征一”,自必产生一个连带的问题,“田”(货财的所有者)和“丁”(或“户”)(劳动力的所有者)中间按什么比例来配成这个“一”呢?顾鼎臣、欧阳铎、王恕的原则是:“以田为母,户为子”^①。偏重剥削一点货财的所有者,相对放松一点对劳动力所有者的剥削——这种精神,也从这里冒头了。

在北方,有些个别官吏,其调整的精神,也不亚于江南。例如在山东曹县,从万历 3~4 年到 33~34 年,有前后两任官吏,王圻和孟习孔进行了大胆的改革。上文说过,洪武的要害,在于抓紧“户”和“丁”不放。从抓的紧紧的,到抓的死死的。可是转瞬间 235 年过去了,人们恰好跟洪武政令“对着干”了,孟习孔的“一串铃法”,第一主张取消户等(上、中、下三等);第二主张取消丁则(九则),说“三等九则,多方支离”;第三主张按亩摊丁,大体 40 亩内外,派纳一丁;并且,第四以右贫抑富精神处理派丁事宜,“有人无地者,亦念其穷而去之”,“地少丁多者,配地而减之,将遗下丁额,尽添入地多丁少之户”^②。试问:像这些人,像这些事,假如不是“调整”、假如

① 本段所引片断原文,均节自《明史·食货志》。

② 《天下郡国利病书》卷 36(山东 5)。

调整者不是“清官”，又是什么呢？！

这样做对谁有利？王圻的《平赋答问》中说，穷乡细民，称此法便；只有那些企图诡避、需索、包揽的坏田主和恶棍之流，才称此法不便，阴谋破坏此法的实施。除穷乡细民之外，此法对端正的田主（土地经营者）也有利，从而对农业正常的经营和发展，也是有利的。江南有个退职的大名知府姚汝循，他并不完全赞成条鞭法的，但他也反映说，

条鞭未行之时，有力差一事，往往破人之家，人皆以田为大累，故富室不肯买田。……赖巡抚海公均田粮，行一条鞭法，从此役无偏累，人知有种田之利，而城中富室，始肯买田；乡间贫民，始不肯轻弃其田矣。^①

必须再次指出，所有这些参加调整和改革的人，中间都没有串连过，他们是从面对现实中“不约而同”地这样做的。并且，他们更不会认识到有一种亚细亚形式的残余表现在“洪武政令”中对整个社会进行锢闭，阻止封建后期人们财产私有制的前进脚步。他们绝不会懂得这些。这也就是说，他们基本上是自发的、而不是自觉地进行了一系列的调整和改革，去把宋朝时候本已消退到相当可喜程度的社会阻力，使它们又一次消退下去。

五

文章写到这里，就自然而然地要超越明朝这个人人为的历史段落，因为明朝的“一条鞭法”和清朝的“地丁合一”，实际上是一场前后连续的调整和改革的运动。清朝是明朝的取代者，二者在政治上是敌对的，但二者不约而同地处理劳动力强制的放宽问题，这就可见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经济因素，仍在默默中起作用。生产力在发展，社会生产的各个部门正在越来越明显地分枝化、繁

^① 同上书卷14（江南2）。

荣化,在这种现实下,假如依旧把劳动力死死捆绑到国家差役的柱子上,事情怎么能够推移下去呢?

清康熙 50 年,谕令此后滋生人口,永不抽税(丁银)。这样,“丁银”就成了个历史遗留问题,更方便于把它与田赋捻成一股。康熙 55 年,首先在广东省试行“摊丁入亩”、“地丁合一”。到雍正元年,又在直隶(今河北)推行,当时的奏疏和批示,现存留在《雍正朱批谕旨》之中,引出如下:

雍正元年十月十六日直隶巡抚臣李维钧谨奏:为酌议按地输丁之法,恭请圣裁事:……臣查直隶通属地粮共二百零三万四千七百两有奇,丁银共四十二万零八百两有奇,统为核算,将此四十二万零八百两之丁银,均摊于二百零三万四千七百零两之地粮之内,仍照上、中、下三则之田,各计其轻重纳粮之数,而分摊其丁银,永无偏累之患。所有现在无地穷民,生生世世,戴皇恩于无既矣。

朱批:今览尔奏,分析甚明,筹度极当,实可准行。^①

为什么奏疏中单单提到“无地穷民”这个词?这个词不是随便捡来的,而是表示“地丁合一”、“摊丁入亩”政策的推行,其后果就是要把这些“无地穷民”从国家差役的超经济强制中解脱出来,使他们能够比较自由地应雇到社会分枝化的各个部门中去,这个倾向是与社会前进的脚步相适应的。假如明朝“一条鞭法”是嘉靖 10 年(1531)开始试验推行的话,“地丁合一”则是到道光年间(暂确定为 1840)才全国范围普遍地施行了。^② 这样计算下来,中国封建社会这场最晚的一次调整和改革运动,前后已经经历了三个世纪之久。

① 《雍正朱批谕旨》李维钧册。

② 见王庆云:《石渠余记》卷 3。

中国土地制度史(下)

中国土地制度史讲稿

《中国土地制度史讲稿》新序

这部《讲稿》，共约十八万字，1978年9月在学校印刷厂付印时，曾写《后记》一篇；而今事过境迁，感到有重写的必要，故曰“新序”。

事情有必要追溯到更遥远的一些年代。

1961年，江隆基同志来兰大当校长。当时，我正处在监督改造之下，只配在资料室等处行走，不能登上讲台。可是江校长却一来就指名叫我教《中国通史》。当时66级学生刚刚进校，课程时数还不像以后卡的那么严，我每周六小时，一鼓气教了五个学期，从中国猿人讲到鸦片战争。这次讲课，对我是一场最好的考验。我开始懂得支离破碎的考据之不济事，我开始懂得章学诚讲“通”的价值，就是从这两年半的讲课中深深体会到的。

通史讲完，已是1964年暑假。领导上又指定要我开专题课。当时，《农民战争史》我已下决心不搞了，于是改治《土地制度史》，开始备课。所以，64年算是一个起点；一转眼已经快二十年了。但这课，当时并不能顺畅地教下去。一会儿学生下去“四清”，一会儿老师下去“四清”，课开的零零乱乱。不久，文化大革命到来，就彻底砸个稀巴烂了。我关进牛棚又从牛棚里放出来，得到“人民内部矛盾”的结论，发去五七干校劳动。接着又来了疏散，又动员退休，当时我年龄差一点未到六十，被工宣队勒令辞职，拿了四千余元现

款就到贵州去了。当时这《讲稿》只写到魏晋,约十二万字。在贵州,续写了北朝隋唐一段,已达十六万字。两三年时间,退职金快花光了,只好到北京去“上访”。好容易找到陶然亭邻壁的“文革接待站”。感谢周总理,为我、也为另外三位高级工程师,发了一通《便函》,谴责了这种对知识分子的“清洗”,指令复职。这样,我才又一次回到大学里。不久,粉碎了“四人帮”,我又补写了宋代部分。至此,十八万字的稿总算凑齐了。宋以后的金、元、明、清等朝的内容,已写入《论要》,故《讲稿》不再补写。

当时心情很坏,“自知命不久长”,就在这十八万字的书稿上,顺手写上了“篱槿堂遗著”字样。于是朋友间传出了一股风:“赵俪生死死了”。颇有几位写了唁信;后来又写了道歉信。至今谈起,成为笑柄。

去年(1982),我又集中精力,在《讲稿》之外,另写了一部《论要》。两稿写完,出现一个问题:这两稿的关系是什么?经自己思考,并与友好商量,最后认为:两稿间虽微有重复,但重复之处不多不大,可以并存。假如可以打譬喻的话,《讲稿》是小代数,《论要》是大代数;很可能这种譬喻不恰当。但《讲稿》是教科书性质,“面子”上宽一点,阐发的细密一点;而《论要》是专论性质,新见解多,但不免论其一点,不及其余。总之是互有长短,但假如说我个人还有个什么“晚年定论”的话,则无疑将以《论要》当之。

赵俪生,1983年3月19日序于济南之经三路交际处宿舍。

第一章 导 论

第一节 土地制度史的对象

土地是跟人类生活密切相关的一种自然物。马克思说“土地是人类伟大的实验场所,是提供劳动工具和劳动材料的仓库,是社会的住处和基础。”^①这些话,主要是就土地的自然性格而说的。但,也正如马克思和恩格斯曾经更多次地阐述过的,自从最早的人类把地球表面的一个部分看做是他们共有的或者集体所有的财产以来,土地这种自然物就具有了社会的意义。更进一步,跟着社会生产力的增长,这就提供了一种可能,使某个个体家庭或其家长个人,把地球表面的一个部分看做是他的、或者他家的私有财产以来,土地这种自然物的社会意义,就有了转变和深化。这样慢慢地发展下去,本来与人可以无大干涉地作为自然物的土地,就跟人类发生了这样那样的复杂关系,诸如使用、占有、领有、私有、授与、继承、买卖……以至综合地所谓“所有”的关系。并且更其重要的,是通过人与土地的关系,又引发出种种复杂错综的人与人间的关系。

^① 见《资本主义以前各生产形态》。本段译文引自中央民族学院打字印译本,而林志纯(日知)译本则是:“土地——这就是一个伟大的实验场,是一个既供给劳动资料又供给劳动材料的兵工厂,又是居住的地方,即集体的基础。”

诸如平等、均等、互助、合作的关系,以及剥削、压迫、强制等关系,以及一些更具体的关系,如租佃、雇佣、役使等等。自然,上述的这些人之间的关系,并不是唯一地从土地这一桩事物中引发出来的,像交换在其中也起了很大的作用;但土地可以说是最主要的一个项目了。因此,每当一个国家或者民族要着手来表述他们自己历史的时候,人们总是把这种环绕着土地而引发的人与土地的关系以及人与人之间的关系,首要地抓住,作为分析和处理其他历史现象的一条脊椎骨。这条脊椎骨,用一个词来表达,那就是土地所有制。它也就是一定社会中最主要的生产关系。在阶级社会中,它又是阶级关系,亦即阶级剥削与阶级压迫关系的总的根源。

土地制度史的对象,就应该是以上列述的这些关系。用简括的话来表达,土地制度史应该是土地所有制的历史,是一定社会中最主要的生产关系的历史,在阶级社会中,它又是阶级关系的历史,是作为阶级剥削与阶级压迫的根源的历史。但这样的认识,并不是历来就有的,而是通过与不确切认识相争辩而获致的。譬如,就有人把土地制度史看做是农田的不同经营方式的历史。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找取怎样才能牟利更多的经营方式,这显然是从农业资本家或商人地主的利益出发的;而其客观效果,又起了掩盖阶级剥削的实质的作用。另一些人,把土地制度史跟历朝赋税征调的历史等同起来。自然,国家的赋税,就其实质内容来看,它也是地租的一种再分割。但是,这仅仅是国税与地租二者之间的“同”;它们之间的“异”,则表现在国税是国家机器存在的经济体现,而地租则是土地所有权的经济体现^①,这二者之间的歧异点是不容泯没或者混淆的。在阶级社会中,剥削统治的阶级,经常划分为内部利益各不相同的分枝,有私有财产所有者本身,又有他们在政治上的

^① 参看《资本论》第3卷第6篇第37章中译本第78页处,及《哥达纲领批判》中译本页24处。

代表；有授权者，又有被授权者；有后台老板，又有前台老板。假如只强调了作为前台老板和被授权者的国家所征调的一份国税，而忽略了私租，这就不仅仅是片面性，而简直是“舍本逐末”了；在客观效果上，至少把阶级剥削的实质掩盖去了一大半。传统“正史”中“食货志”一类的文献，正是如此的。他们这样做的主观目的，只是为了替政治统治者搜集一些资料，积累一些经验教训，告诉他们怎样才可以把赋税征调的最多，最稳妥而已。封建皇朝的理财大臣是要操心这些事的，但人民时代的史学工作者却不能停留在这里。我们应该既要研究国税，又要研究私租；这二者合二而一的时候要研究，它们分而为二的时候更要研究。我们的目的只有一个，就是通过人与物的关系来看取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来看取一切阶级剥削与阶级压迫关系及其根源。

土地制度史是讲土地所有制的历史的。而土地所有制，又是以土地所有权这个法权概念作为基础而形成的。法权概念是根据具体时代具体统治者的法权意志而规定下来的。意志有不同，法权有变迁，从而土地所有权所反映的权力和利益，其深度和广度就各不相同。有关土地的公有权，我们可以姑且不论。土地私有权，又往往包括（一）使用权，（二）占有权，（三）所有权，——这样一些层次。大体说来，使用权是最初步的、最浅化的一种所有权，有时它连一点私有的味儿也不沾染，有时则已经沾染上一点私有的味儿了，如佃租来的土地上的使用权，它可以通过像永佃权一类的形式向深化处转变。占有权的概念就比使用权深化一步，人们在日常使用这一词时，往往跟所有权等同起来；但严格说来，占有权应该是一种尚不巩固，还没有绝对化的所有权，它要经常地、有时是严重地受到政治统治者意志的干预而发生变动，例如爵位存在，封邑的占有权就存在；爵位一旦撤废，占有权也就不存在了；再如官职存在，职分田、公廩田的占有权就存在；官职调离，占有权也就不存在了。总之一句话，在占有权中，政治意志作用的对比更大些，

“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经济意义还不够巩固和绝对化。所有权的意义,跟占有权、使用权对比起来,就完整、巩固、绝对化的多了。“罗马法”中列举所有权的三层含义,一是使用权、二是收益权、三是处分权,这对我们是有启发的。包括这样三层含义的所有权,其条件一定是私有财产在社会中已经很发达,私有财产的观念在人们脑海中已经根深蒂固了。再者,土地所有权的这些层次,有时不一定是历史地排列着,而是同时参差地排列着的,如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中福建部分就记载着“一田三主”的情况,一曰业主,二曰租主,三曰佃主,这三种“主”手里所掌的“权”显然是有等差的。以上所说的,是土地所有权概念中的复杂性。

弄清楚这些复杂性,对于我们从“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中澄清问题,辨明是非,是会很有帮助的。人们会问:从五十年代持续到六十年代的“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的争论,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争论的焦点何在呢?争论的意义又何在呢?我们回答说,封建社会在社会发展史上已经不是第一个剥削者的社会了,所以它已不存在土地公有制和土地私有制“谁战胜谁”的问题了。它存在的问题,在土地封建私有制的总基础上,国家土地所有制和地主土地所有制究竟哪一个占主导地位的问题。假如说的更接近核心一点,那么,这场争论的焦点主要是在统治剥削阶级内部、反映在对土地的权力上,究竟是土地私有者——地主更带有决定性一些呢?抑还是地主在政治上的代表——封建国家更带有决定性一些呢?问题的实质就在这里。

在具体的讨论中,侯外庐、贺昌群诸先生在对待整部中国封建社会的历史上,或者在对待其中的一个段落——秦、汉史上,唐长孺、韩国磐诸先生在对待中国封建社会历史另一个段落——隋、唐史上,都把政治国家看做是更带有决定性的。另外一些史学工作者则不同意他们,认为私有财产者——地主本人,才是在最终结点上的决定者。前一派把中国封建时期的土地私有制看得很不巩

固,很软弱无力,甚至说它是“虚构”的,而封建国家对土地的支配权则是至高无尚的。后一派恰巧相反,他们说政治国家确曾频繁地干预过私有财产,但这种干预不应该仅仅被理解为一种否定,更应该被理解作一种前提。政治国家的这种干预,往往是局部的、个别的、暂时的。另一方面,政治国家又无时不从法权上去支持、保持私有财产,这后一种情况则往往是全面的、总体的、根本的。

在上述的这两派学说中,究竟哪一派是更正确的呢?或者说,我们究竟应该用什么标准来衡量、鉴别上述两派学说中哪一派是更正确的呢?看起来,这里的关键有二,其一是阶级观点,其二是辩证法。正确地掌握阶级观点,就必然意味着把奴隶社会的根本阶级对立看做是奴隶(以及其他的被剥削被奴役的阶层)和奴隶主之间的根本对立,把封建社会的根本阶级对立看做是农奴和佃、雇农跟领主或地主之间的根本对立;而存在于统治剥削阶级内部的授权者与被授予者之间、后台老板与前台老板之间的矛盾和斗争,对比起上述的根本对立来,那也不过是统治剥削阶级的内部矛盾罢了。在具体历史过程中,这两种矛盾和斗争甚至是无时无刻不交织在一起的,但重要的是,在分析问题的时候,从逻辑上必须把两种矛盾斗争划分开来,而绝不允许拿统治阶级内部的矛盾斗争来顶替根本对立的阶级矛盾和斗争。掌握着不准确的阶级观点,就不会执行正确的阶级分析方法。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问题的另一方面是,这两种矛盾和斗争,既是互相区别的,又是互相联系的,这中间不能搞形而上学,要搞辩证法。也就是说,两种不容混淆的事物,它们经常互相联系;更其重要的,是在联系中还会体现相互间的转化。人与人之间的经济关系和政治关系,是两种区别着的关系,这是不容混淆的;从根本上看,经济关系决定着政治法权的关系,但政治法权关系又往往对经济关系起一种反作用,有时这种反作用还显得强有力。这就是说,决定性因素经常出现在经济关系方面,但这不是绝对的,有时也会转化到政治法权的方面

来。忽视这种转化,抹煞这种政治方面的反作用,或者过分夸大这种反作用,都会召致错误。

毛主席在《矛盾论》中写道:“矛盾着的事物依一定的条件有同一性,因此能够共居于一个统一体中,又能够互相转化到相反的方面去,这又是矛盾的特殊性和相对性。然而矛盾的斗争则是不断的,不管在它们共居的时候,或者在它们互相转化的时候,都有斗争的存在,尤其是在它们互相转化的时候,斗争的表现更为显著,这又是矛盾的普遍性和绝对性。当我们研究矛盾的特殊性和相对性的时候,要注意矛盾和矛盾方面的主要和非主要的区别。当我们研究矛盾的普遍性和斗争性的时候,要注意矛盾的各种不同的斗争形式的区别。否则就要犯错误。”^①

这段论述,对于我们在“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的讨论中辨别是非,也是具有指导性的。他所说的要注意矛盾的主要和非主要的区别一点,就告诉我们要认清剥削统治者与被剥削统治者之间的矛盾是主要的。剥削统治阶级的内部矛盾是非主要的;“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经济关系是主要的,政治法权的干预是非主要的。他所说的要注意矛盾的各种不同的斗争形式的区别一点,就告诉我们矛盾的主要和非主要之间的区别,又不可以把它绝对化起来,非主要一面又往往能对主要一面起着这样那样不同形式的作用。这一点也不该被忽略。具体地说,在中国的历史上,自从“田里不鬻”的原则被破坏、土地可以自由买卖以来,土地私有权就已经形成了。这种土地私有权跟资本主义的土地私有权对比起来,自然还没有那么“自由”,那么深化,那么纯粹,那么“神圣不可侵犯”;但也不能因此就像有些先生所说这种私有权是“缺乏真实性”的。它之所以真实,是由于它是形成当时社会根本矛盾的基础和前提。谁忽视了这一点,谁就不能真正贯彻阶级观点。但另一

^① 《毛泽东选集》第一卷,人民出版社1991年版,页336~337。

方面,政治国家在特定的条件之下(譬如说,在一场巨大规模的战争之后,原来的土地私有权受到很大破坏;或者说,在操有土地私有权的人方面,有受到国家严重处罪的情况;等等),也会使用法权力量,将原来的私有权予以变动,或将一批私有土地宣布为国有,由国家将这些土地上的使用权有条件或者无条件地给予某些直接耕种的人。对于这类情况,我们要认识到,其一,这是在阶级斗争影响下,剥削统治阶级内部斗争的反映;其二,这仅仅是在特定条件下的某些调整,使某些土地上的私有权暂时浅化为使用权或占有权,不久之后,这些被浅化了的权利又会深化起来的。总之,不管怎样调整,土地私有权的总的物质基础和前提是丝毫没有撼动的。因此,假如有谁把这类的调整或干预,夸大到跟根本对立性质的阶级矛盾相对等、相抗衡、甚至其作用可以达到超越地步的话,那么,他就是犯了毛主席所说的不区别矛盾之主要与非主要的错误。与此相反,假如有谁从根本上抹煞了这些历史上大量存在的干预和调整的史实的话,那么,他就是犯了毛主席所说的不区别各种矛盾斗争形式的错误。在整个“中国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的讨论过程中,国有制占主导地位的论者们,显然犯了上述的第一类错误,并且情况相当严重;而国有制主导论的反对派们,抛开他们内部存在的某些分歧不论,从总体上看,他们并没有、或者基本上没有犯上述的第二类错误。因此从本书著者的认识上,是把更接近于真理的一面放置到国有制占主导论者的反对派一边的。自然这仅仅是各抒己见,仅供参考而已。我们深信,真理在不断争鸣中是会愈辩愈明的。

让我们重复一遍:土地所有制历史不是什么土地经营方式的历史,也不仅仅是历朝国家如何征取赋税的历史;它应该是土地所有制的历史,是既要看取人与土地的关系、更要看取通过土地、人与人之间的关系的历史,是在土地所有权概念逐渐复杂化与深化的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种土地所有制的历史。要在这方面进行钻研

并且获致正确的成果,就必须掌握阶级的观点和唯物主义辩证法。

第二节 马克思主义 对土地所有制问题的论述

土地制度史既然是土地所有制的历史,那么,“中国土地制度史”就是中国历史上土地所有制的历史。要探讨好这方面的有关问题,至少需要三个方面的东西。第一,需要一切有关材料。这包括正史材料,稗史材料,访问调查统计材料,考古材料,等等。把材料的作用和意义,过分地、或者片面地夸大起来,像清朝以来的考据派那样,自然是不妥当的。但材料还是必不可少的,因为它是进行任何分析研究的物质根据和出发点。第二,需要历史范例的对照。这包括远古的、古代的、中世纪的、近代的和现代的,包括欧洲的、亚洲的、其他各大陆的,包括若干落后部族和部落的一切可作范例的东西。有些很重要的历史现象,如像原始公社、农村公社、庄园、农奴制、土地轮换、份地、军事隶农、农业雇工——等等,当我们把眼光局限在单单一个国家、一个民族的历史的窄狭范围内的时候,事情仿佛是不易理解的,但当我们把许多范例对照起来再看的话,就往往会产生豁然顿悟之妙。第三,比上述两者更其重要的,是理论的指导。我们这里所说的理论,不是指包括资产阶级的以及封建的、奴隶主的哲学在内的一般理论。像那样的许多理论,在个别点上,在正面和反面的意义上,往往对我们还是有用的。但这里指的不是这些。这里指的,是无产阶级的革命导师们在他们参加和领导生产斗争、阶级斗争和科学实验的基础上,从正确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出发,所总结出来的一些普遍原理或具体结论。这些,对我们都具有指导的意义。自然,在他们所提供的这些普遍原理和具体结论中,并不是每一个都与土地所有制问题紧密相关的。应该说,有的相关,有的不相关;有的直接相关,有的间接相

关。有些原理和结论,是以中国历史为范例而获致的;有些(也许更多一些)则是以古希腊、古罗马、日尔曼、印度、俄罗斯等为范例而获致的。这中间的具体情况可以说是千差万别,所以我们要具体运用,实事求是,不可犯教条主义者生搬硬套的错误,也不可犯修正主义者阉割阶级实质的错误。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卡尔·马克思和福勒德利赫·恩格斯,在所有的革命导师和经典作家中间,他们俩留下的有关人类财产和所有制研究成果,可以说是最丰富的,他们俩除却穷毕生的精力从事于无产阶级革命理论的建设,和具体的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领导之外,为了更多方面地为无产阶级革命服务,他们俩还研究了不少的不同年代、不同地域、不同族属的人们的历史,在许多历史问题上都做出了极其卓越和精湛的贡献。现在仅就与我们有关的举几例。(一)公社(Commune)问题。公社是人类远古历史上人们财产公有或集体所有的集团结构。最早的,也是历史上最典型的,是原始公社。到现在,在落后部落中,还保留有这种真实的例证。它的逐渐瓦解的历史,也是人类私有财产和阶级社会发生和发展的历史。马克思和恩格斯为了鼓舞近代的工人和农民去通过革命促成人们财产公有的社会的科学的“再现”,他们研究了古老公社的发生发展和解体的历史。他们发现了公社有它的原生形态(原始公社)、次生形态(农村公社)、以及再次生形态,就像地壳中岩石的层次一样。他们又发现,在某些条件下,这种古老的共同体解体的快些,像古希腊,特别是古罗马那样;在另些条件下,它解体的慢些,像中世纪的日尔曼和俄罗斯;在更另外的一些条件下,它解体得特别慢,如印度和一些古代阿拉伯国家那样。这些内容,对于我们研究我国历史上“公社”解体、私有财产和阶级社会发生发展的历史,是有很大的指导作用的。不仅对汉族的历史是如此,对我国历史上诸周边部族——匈奴、羌种、鲜卑、突厥、契丹、女真、蒙古、满洲等族古老共同体瓦解的情况,以及这些情况对它们在与汉

族融合过程中的影响,都是密切相关的。(二)小农问题。“小农”是历史上农业劳动者中的一个特定的典型,它不同于我国上古史上耕种份地的公社农民,也不同于中古史上锢闭在庄园中的荫户,也不同于欧洲史上耕种领主份地的农奴。在“小农”这种类型身上,两重性表现得特别明显,向上它可以发家致富,成为富农;向下它可以沦为流民(农村中的无产者)。马克思和恩格斯,从为无产阶级革命制定正确的农民政策出发,他们研究了农民问题、工农联盟问题、小农走集体化道路问题;与此同时,他们也研究了小农经济在人类历史上出现过两度鼎盛的时期,一度在古典的古代、在大奴隶主庄园尚未成熟的时候;一度是在封建社会开始解体、资产阶级革命刚刚扫荡了封建壁垒,而资本主义的剥削一时尚未能使农民赤贫化、沦为无产阶级后备军的时候。这份研究成果,对于我们如何去分析出现在战国、秦、西汉前段历史上小农鼎盛现象,北宋时候又一次出现的小农鼎盛现象,以及出现在明、清时期东南经济发达地区的经营地主和农业雇工等现象,直接间接都具有指导的作用。(三)地租问题。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里,曾经研究了前资本主义地租,列举并论述了中世纪农奴制下的三种地租形态。他指出了劳役地租(又叫力役地租或劳动地租)是其原始的、最单纯的形态;实物地租是它的通例形态;而货币地租则是它最后的、邻近消灭的形态。这三种形态,在实际场合中,又往往是粘连着的,很少以纯粹的形态而存在。他又指出,由地租的原始形态向其通例形态的过渡中,会出现一些反映历史前进的变化,如直接生产者(农民)的经济地位,会因之有所升降^①。这些精义,对于我们钻研我国封建农民的身份,将有很大的启发。(四)古代东方问题。马克思和恩格斯在1853年以前以后的数年中,为了揭发英帝国对印度的侵略,曾经集中地研究了东方问题,因而也就涉及到古代东

^① 《资本论》第三卷第47章《资本主义地租的发生》。

方问题(又叫古代亚细亚问题),做出了一些精湛的论述。可是自从十九世纪二三十年代以来,这些成果被一些苏联学者、后来又被一些日本学者弄成了框框,(即所谓“四大特征”,即①土地国有,②农村公社,③水利灌溉,④专制主义),机械地、生搬硬套地推广到许多东方国家的历史上去,造成了巨大的混乱。例如在苏联《世界通史》(十卷本)中,就把中国明朝的“里”、“甲”都说成了“公社”。这样,明朝的后期封建社会的结构,就远远不是什么地主与农民的阶级对立,而是上边是专制主义大皇帝,下边是“公社”了。教条主义往往与修正主义相伴随,这是极生动的一例。因此,我们万不可盲目地迷信,而要精心地、重新学习马克思古代东方的理论,实事求是老老实实在地把它学到手,拿它来与中国的历史史实相结合,获致出一些可以使人信服的成果来。

为了以上目的,下列的文章和专书是必须深入攻读的。它们是:马克思的札记《前资本主义生产形态》;恩格斯的专著《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以及单篇文章《马尔克》;马克思的《给俄国女公民查苏里奇的覆信(四种稿本)》;以及《资本论》第Ⅲ卷中有关地租的论述。此外,马恩通信中有关东方问题的部分,也在必读之列。

列宁继马恩之后,也曾经对俄国的土地问题进行过很多研究。他这样做的目的,是为了替俄国无产阶级革命制定正确的政策和策略(包括对土地和农民的政策),为了粉碎资产阶级流派——“民粹派”对俄国社会所做出的一系列不正确的结论,他研究了俄国的农奴制,和“密尔”公社。他动用了大量的调查统计材料,运用正确的观点立场方法,获致了与“民粹派”迥乎不同甚至针锋相对的结论。他研究了在农奴解放令以后,俄国的贵族农奴主们受到西欧资本主义影响的冲击,采取了一种所谓的“工役制”,列宁指出,这是一种更残酷的方式,带有显明的高利贷气息。他有力地反驳了“民粹派”应该保留“公社”的谬论,指出由于资本主义的影响的冲

击,这些“公社”早已不为农民所需要,早已不是农民在其上劳动的“乐园”了。贫富在剧烈地分化着。“民粹派”无视这一点,而只是强调什么“公社”传统的“平均”,列宁指出,这样提问题不过是拿原则的均平去掩盖实际上的越来越不均平而已。因而,保留“公社”,只会对富农有利,对俄国农村中的资本主义有利,对贫苦农民不利,对工人阶级争取农民同盟军共同革命的道路也不利。列宁在这里坚持了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法,他不仅替俄国革命制定了正确的政策,并且在历史科学方面,也为“公社”的次生形态或再次生形态在资本主义发展的条件下所发生的变化,进行了阶级的分析。在这样辉煌榜样的对照之下,像把明朝“里”、“甲”说作是“公社”的做法,显然不是列宁主义的了。

毛主席在一九三三年写的一篇《怎样分析农村阶级》的著作中,在提到管公堂和收学租的时候,有这样的一条注脚:“旧中国农村中有许多的公共土地。有些是政治性的,例如一些区乡政府所有的土地。有些是宗族性的,例如各姓祠堂所有的土地。有些是宗教性的,例如佛教、道教、天主教、伊斯兰教的寺、观、教堂、清真寺所有的土地。有些是社会救济或社会公益性的,例如义仓的土地和为修桥补路而设置的土地。有些是教育性的,例如学田。所有这些土地,大多数都掌握在地主富农手里,只有一小部分农民有权干预。”^①

这里列举的种种色色的土地,不正是十卷本《世界通史》中所谈的“公社”土地吗?但这里却一针见血地指出它们“大多数掌握在地主富农手里”,这就是抛开什么“公有土地”的空壳,揭出阶级剥削的实质来。这就是具体地贯彻了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法。在另一篇著作《中国革命与中国共产党》中,他又指出中国封建社会的四个特点,在其第四个特点中指出,封建国家是地主阶级保护封

^① 《毛泽东选集》第1卷,页129。

建制度的权力机关,它依靠地主豪绅作为其全部封建统治的基础。^①在这里,毛主席并没有像有些先生那样,把封建国家说成是既是保护地主利益的又是剥夺地主利益的;地主既是封建国家统治的基础,又是它的颠覆者。并不曾这样。从这中间,如何坚持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法,如何又会丧失了它,不是已经显示得一清二楚了吗?

有关理论的指导,在以下的若干篇章里我们还要结合具体的分析,具体引用,此处就不再赘述了。

第三节 中国社会经济史料的概况

在这里,准备先来一个有关中国社会经济史资料的鸟瞰和总评。

中国的历史是悠久的。中国的史料是丰富的。连周边一些国家的历史年月情节,都要依靠中国史料的著录。我们习惯说,我们的史料是“汗牛充栋”。但这仅仅是问题的一面。假如提到新的科学水平上来要求,那就还存在着若干问题。因为像清朝学者那样片面地求博、猎奇的时代,是一去不复返了。现在我们要求的,是足够说明问题。当前的史料,距离足够说明问题,还相当有距离。因为旧史家多注重人物的活动,特别是帝王将相的生活琐节,他们倒是搜集了不少,这对社会经济有多少说明性呢。班固在《汉书·地理志》里记载了西汉末年一百零几个郡国中人口数字的一笔大略账,且不管它的精确程度如何,这已经是难能可贵的了。在《食货志》里,他大体说些粗枝大叶的话头,像“见税什五”、“二十倍于古”、“三十倍于古”,以及“巨万”、“亿万计”等等,这仅仅是些大约数。有的还出错误纠缠。如同一篇《(北)魏书·食货志》里,在表述

^① 《毛泽东选集》第2卷,页624。

户赋数额时,前文曰户出“粟二十石”,后文曰户出“粟二石”,这就有十倍的出入。害得各位先生各为之说,一说“二石”遗一“十”字,一说“二十石”“十”为衍字,等等,幸亏唐长孺先生又出来调处,说均田令前多大户,故征二十石;均田令后按一夫一妇计。故征二石。我们在工作中经常产生如下的想法:像马克思在伦敦的博物馆里,像列宁在莫斯科、彼得堡、苏黎世、日内瓦的图书馆里所遇到的那些分量庞大、数字繁多的调查统计材料,在我们卷帙浩繁的《二十五史》中多不多呢?回答说,不多。这大概与欧洲当时已是资本主义社会,而我们的许多史料是封建社会的产物——这一点有关。

足够说明问题的史料不足,调查统计数字不足,又往往不精确。对待这些“天然的”缺陷,人们可以有两种态度。一种是采取实用主义,把历史看做是可以随意乱摆的一堆大钱,钻史料有缺陷的空子,抓住一点,不及其余,任意发挥主观随意性。“四人帮”也是这样的做法。另一种是采取谨严负责的态度,从既有粗略资料中展转推求更可用、更精确的资料出来。随便举个例。谭其骧先生从许多资料中推求出西晋永嘉之乱以后,大批北人南渡的比例数字,是北方大约每八个人中有一人南迁;到南北朝对立开始时,南方每六个人中有一人是自北方迁来的。^① 不管这几个数字将来也许还会有更精确的推算,无论如何,这种做法是对人有启发的,即从无数据提炼到有数据、从粗数据提炼出精数据,以供后来人的使用。这是值得效法的。

以上,谈了些评价性的见解。底下,准备谈谈正规史料中社会经济部分所占的形势。自然不可能全面地谈,只可能抓几个重点。具体说来,我想谈谈“四志”、“两通”、“三会要”。

所谓“四志”,是指“正史”中最前面的四篇《食货志》;这就是

^① 见《燕京学报》第15期(1934):《晋永嘉丧乱之民族迁徙》。

《汉书·食货志》、《晋书·食货志》、《(北)魏书·食货志》和《隋书·食货志》。这样提问题,很像是有意地在贯彻“厚古薄今”的原则;但其实不是这样。之所以重点提出这前面四篇,第一是由于中国土地制度史具有其自身的特点,典型的几种田制恰好在上古和中古上半段,宋以后就是尽人皆知的封建地主经济了;第二是上举四篇确实较以后各朝代所写的《食货志》更具特色些,特别是第一篇(《汉书·食货志》)。的确,《汉书·食货志》所具备的特点多些、突出些。第一,在断代史中设置专门叙述经济的篇章,这带有独创的意义;第二,将“食”与“货”分成两部分,前者是农业生产,后者是商业、手工业、货币交换,这样划分也是符合历史情况的;第三,《汉书·食货志》的作者看出了一条线,在叙述中反复申说,什么“三代”如何,“至秦则不然”,“汉兴,循而未改”。这条线是什么线呢?就是土地私有权巩固以前和以后的一条界线。在这条界线以前,私租和国税是合二而一的;在这条界线以后,私租和国税就分而为了。《汉书》能点出这条界线,很了不起。

另外三篇,虽较《汉书》稍逊,但也仍各有各的特色。《晋书·食货志》是唐朝编写的,较当世晚出时间较长,但也有优越性,距离远可以看得更清楚,当朝的禁忌较少,源流式的叙述较多,如有关曹魏屯田,就既可补《三国志》的缺陷,又可与《三国志》中传、纪材料互相补充,使后人获得较完整的印象。《隋书·食货志》也有这方面的好处,如在均田方面,把北齐北周到隋的一段源流,表达出来了;在均田以外的其他经济方面,甚至将南朝也夹叙进来,使读者有“会通”之益。《(北)魏书·食货志》虽较前二者又有所逊色,但《均田令》还是著录了的。以上这四篇《食货志》,是我们搞“中国土地制度史”、特别是搞“三田”(井田、屯田、均田)特点的人,必须重点参阅和使用的。

所谓“两通”,是指“九通”中唐杜佑的《通典》和宋、元之际马端临的《文献通考》。所谓“九通”,是指唐、宋人私家纂辑的“前三通”

和清朝专制主义大皇帝乾隆为了显示清帝国的强盛和他本人的如何“稽古右文”而不惜铺张浪费,聚集许多文臣以架床叠屋的做法搞出来的“续三通”和“清三通”(当时是“皇朝”三通)。有关这些,多属于史部目录学的范围,兹不多赘。为什么在这里突出《通典》和《通考》两部呢?这不是没有理由的。杜佑本人就是唐朝的理财大臣,对社会经济资料是熟悉的,他所创写的《通典》里,对经济资料很重视。马端临虽是一位蒙古统治下隐居的儒生,但他父亲在宋末接触过行政,在家内收辑了不少典籍,马端临著《通考》,在社会经济方面列了八个“门”(田赋、钱币、户口、职役、征榷、市廛、土贡、国用),写了 27 卷,不但对资料进行了排比,并且还进行了加工,写入不少条作者的按语,这使《通考》不仅是一部资料书,而且包含着科研的成果了。故“九通”之中,当以“前三通”为犄重;“前三通”中,又当以《通考》为犄重,是我们钻研中国土地制度史者必读必查之书。至于郑樵的《通志》,价值也不低,其本人自负尤高,但其精华处偏重于中古族性源流的方面,在社会经济方面不太突出。

所谓“三会要”,是指宋初王溥纂辑的《唐会要》和《五代会要》,和清末学者徐松从明朝《永乐大典》中辑佚出来的《宋会要》。特别是后者,虽然它的内容极端复杂,原始档案状态很显著,丝毫没有经过加工和科研的迹象,但其中对宋代社会经济重要资料的蕴藏量是极大的。对于一些大部头的资料书,如对于《明实录》,使用的工作已经逐渐展开了;对《宋会要》,则迄未见对它的深入利用。总之,我们对中国社会经济资料,必须心中有数,哪些资料书是一般的,哪些是重点;哪些书的好处在哪里,它们的缺陷又在哪里。自然这种“心中有数”也不可能一次完成,而是在不断地进行科学实验的过程中,积累经验,摸深摸透,才能左右逢源,在坚实的史料基础上,与马克思主义相结合,获致到有用的成果。

第四节 世界历史范例问题

历史范例不限于异邦异国的,本国历史现象也可互成范例,足以促进并比中的思考。例如西藏民主改革中的农奴主庄园可以对中世纪和唐宋庄园进行并比对照。再例如彝族、苗族的一些奴隶(“娃子”)资料,跟殷、周奴隶制也可以联系起来思考。异邦异国的范例,其事例就更多,最著名的像美国人摩尔根对美洲易洛魁族的研究就是最典型的;小型的事例,如王玉哲先生在说明殷商先公先王时代进行迁徙的现象很频繁的这桩事的时候,举了马达加斯加岛上的塔纳拉部落也不断迁徙的事例来说明问题^①,也有一定效果。但在这里要谈的,是世界三大历史范例,即古代东方的(或叫亚细亚的)、古典古代的和中世纪日尔曼的。这三大世界历史范例之所以重要,不仅仅由于它们是世界历史范例,更由于它们是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马克思和恩格斯若干重要论点所由获致的依据。因此,在这里必要多说一些话。

古代东方形态,又叫亚细亚形态,名词虽然这样叫,却不应该被误解为一个地理概念。不能把这一形态的特征,向亚洲诸国作无限制地推广。(实际上,亚洲的某些国家,其古代土地所有制并不带有古代东方或亚细亚形态的特征;而某些非亚洲国家,则倒是带有一些这样的特征。)马克思和恩格斯从事研究和定名的时候,是以印度和阿拉伯诸国(如伊朗等)为对象的。马克思在《资本论》第Ⅲ卷第47章中,表述了古代东方、或叫亚细亚土地所有的特征。他指出,在这里,土地不是属于私有者,而是属于既是土地所有者,同时又是主权者的国家。他又指出,在这里,不会再有跟地租形式不同的课税,也就是说,地租和课税合并在一起了。他又指出,在

^① 王玉哲:《中国上古史纲》页63。

这里国家是最高的地主,国家主权也就是从全国积累起来的土地所有权,在这里没有私人的土地所有权,有的只是私人或局部集体对土地的占有权和使用权。

对比这些特征,我们就要考虑:中国古代的租赋,是地租与国税合并在一起的呢,还是二者分离的呢?假如是前者,那么它就是典型的东方、亦即亚细亚形态;但是自从秦坏井田、开阡陌,也就是自从秦、汉“富者有货可以买田”以来,毫不虚构的土地私有权已经产生和发展,跟国家课税显明区别着的私人地租已经出现,这就是说,秦、汉以来中国土地所有的东方特点、或亚细亚特点已经开始减退了。只有在像两汉国家屯田上,以及曹魏著名的屯田上,地租课税才又有合并在一起的迹象。由此可见,中国历史上的土地所有制,只在个别阶段带有东方的、亦即亚细亚的特征,不是完整的东方亚细业形态。因此,将隋、唐均田时期也看作是完整的国税地租合而为一的看法,显然是值得商榷的。

古典的古代,主要指古希腊和古罗马(特别是后者)。古罗马奴隶社会又分为前后两截。前半截是以家内奴隶制为主,当时“国有土地”(ager publicus)刚在瓦解之中,小农经济一度达到鼎盛。后半截是社会奴隶制,又叫劳动奴隶制。当时社会分工和商品生产已很发达,本族、本国人中间的债务奴隶已经从法律上予以废除,社会靠军事征服和掠夺海外殖民地人民来当奴隶的方式过日子。马克思说有“粗暴的儿童”,大概是指的这种情况。对照这些特点,我们再来看中国的历史。中国上古的生产力发展水平一直是不够高的,社会分工也不够明显。债务奴隶一直没有废除;不但没有废除,甚至还时有发展。殷人在甲骨文中虽确有大量伐“羌”的记录,但到周代跟疆内疆外“匪我族类”的人已经在冲突中求同化、求融合,大量俘虏异族人充当奴隶的现象,不居于主导地位。社会劳动,主要靠债务奴隶、自由民以及半自由民来维持,来承担。这些,都是与古典罗马不相同的。只有在城乡关系方面,导师马克思曾

说古代东方是“城乡浑然一体的”，古典的古代则是“城市的历史”^①。对照这一点，在中国古代“城乡浑然一体”的迹象确曾存在，中国自战国、秦汉以来，城市有发达，城市对乡村有所控制，是不是我国古代部分地也具有某些古典的特色呢？这值得我们考虑。

最后，我们来看日尔曼范例。这分两个部分。在古代，它是“马尔克”公社，亦即原始公社在阶级社会中的次生形态和再次生形态。这跟我们的井田制度，会构成为对照。在中世纪，它是由农奴耕种份地向领主纳劳役租的严格的庄园制度。在本世纪的二三十年代，一些日本学者又曾将这种欧洲庄园制度生搬硬套、推广到中国唐、宋时的庄园上来，形成过不少混乱。现在，我们研究欧洲历史的水平也较前提高了，混乱在克服中。看起来，欧洲中古庄园具备着下列的一些特点。第一，它是份地劳役制度。领主和农奴的土地、以及在两种地块上的劳动，在空间和时间上都严格地区分着。一周内某几天农奴在领主地块上劳动，收获全归领主所有；周内另几天农奴在自己份地的田块上劳动，收获养活自己和家人。此外，自然也会有少量自由和半自由的租佃土地，在其上榨取实物地租。第二，土地不得买卖，土地权是“硬化的”，它的周转率虽然不能说绝对没有，但幅度很小，基本上是冻结的。土地由国王按等级制颁赐给贵族，贵族依嫡长制将土地世袭下去。不能说没有破产、夺产、荡产等情形发生，但为量是不多的。第三，领主是庄园法权的最高执掌者，他们可以把种种超经济强制（包括把农奴买卖、残酷处理或判刑、以及向农奴榨取种种额外税收，等等）强加到农奴们的身上。

对照这些特点，我们考虑：份地是中国古代的田土制度。井田瓦解以来，整齐的田块早已不存在了，存在的是个人土地犬牙交错的鱼鳞田。领主、地主对佃户的控制，佃户对领主、地主的依附，基

^① 《前资本主义生产形态》。

本上仍是严酷的,只有在个别地区、个别年代里,这种控制和依附,才有稍稍松散的迹象,地主可以划佃,佃户可以退佃。但松散一阵,结合时代的变动,就又紧张起来了。再者,自秦坏井田以来,土地兼并一直是中国历史上大量出现的现象,土地权不硬化,土地冻结不严重,故有“千年田,八百主”之谣。领主、地主私设公堂的事虽然屡见不鲜,但在专制主义国家法制的观点上看来,是非法的。总之,我们不能否认中国中古,特别是唐、宋时候有庄园的存在,但像欧洲那样的庄园体制,却是不曾有过的。

以上,就是世界历史范例对我国所有制历史所可能起的对照作用的一个大概。这样讲,仅仅不过是挂一漏万。总而言之,争取掌握足够说明问题的史料,在马克思主义理论指导下,借用世界历史范例所可能提供的启发,去钻研问题,这样,我们庶几乎可将中国土地制度史上的一些关键问题,弄出一个眉目来。

第二章 三代的井田制度

第五节 本章概说

假如有必要对中国古史上的井田和井田制度给予一个定义或者界说的话,那么我以为,井田是公社田土的次生形态,井田制度是在公社的原始的、公有的性质解体以后,土地买卖尚未普遍和合法化以前,中国社会已经进入阶级社会(奴隶制),但由于当时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的限制,血缘贵族奴隶主阶级与其丢掉公社的躯壳,勿宁保留这个躯壳,只要抓住公社的最高统治权去剥削、役使原来公社的成员们,这样对剥削者会更加方便有利,——在这样情况下出现的土地剥削制度,就是井田制度。井田制度自然也有其自身衍变的历史,如早期、中期、晚期等等,但照一般的情况来说,在这种制度下,田土都要划成整齐严格的田块,方块或者长条块,大块或者小块,大块原属公社所有,而今归贵族奴隶主所有,由原公社的成员们集体劳动,收产品作为劳役的地租和国税合一的赋税缴给贵族享用;小块在名义上也属贵族领有,但实际上则仍按份地的老规矩由耕种者个体家庭使用,并享受其产品。等“履亩什一而税”以后,连份地上也要纳租税了。中国历史上世世代代作为一种幻想被人们不厌称说的井田制度,其一般情况大体如此。

对于这样一种无容置疑的历史事实,也有人企图予以否认,如

胡适就曾写过一篇《井田辩》，^①企图否认井田制的存在，借以推广其认为人类从人猿时候的一块石器、一根木棒都是私有的、从而私有制是永恒的——观念。实际上，中国历史上的井田制，正如德国历史上的马尔克、俄国历史上的密尔一样，是不容否认的。它出现在历史上，为时较早，大体从公元前二十一世纪以后、前四世纪以前，是它存在过的年代。按朝代说，正是夏、商、周。所以我们又叫它“三代井田”。

让我们来看一看史料中起码的证据吧。先看夏代。夏代已经是被史学界公认是阶级社会开始的时候。这只要举出《礼记·礼运》篇中孔丘的话，将“大同”与“小康”两世的分界线划在禹、启之际；再举出《尚书·周书·立政》篇中周公的话，说从夏开始有了“三宅”（“宅乃事，宅乃牧，宅乃准”）那样三分枝的国家机器；——这两条证据也就够了。至于夏代存在井田制度，也举两项证据出来。其一、《夏小正》中记载孟春之月“农率均田”，“农及雪泽，初服于公田”。戴德的《传》说“率循也”，又说，“古有公田焉者；古者先服公田，然后服其田也”。^②补注引郑玄的话说，“均，平也”。这就是说，在夏代已经有了土地的均平的块，已经有了排着队集体劳动的队，已经有了“公田”和个人的份地。其二、《左传》中记伍员（子胥）的谈话，说夏后少康在失国流亡中做了有仍氏氏族的牧正，又做了有虞氏氏族的庖正，有虞氏的首长叫思的妻之以二姚，还给他“有田一成，有众一旅”^③。郑玄的笺注说，“方十里为成，五百人为旅”，可见当时已经有亩积互成倍数或者互成约数的大块或者小块的土地，可以颁归某人领有，并从农业劳动者中间选拔人去当兵，组成军队。自然，《夏小正》是否就是夏代的“历头”，还不能绝对断定，

① 《胡适文存》二集。

② 《夏小正》经文，及大戴氏传。

③ 《左传》哀公元年。

但根据其中尚没有天子、诸侯、大夫等的痕迹，却有虞人、嗇人、鹿人、舟人等像是公社职员身份的痕迹来看，它反映的历史时代不可能太晚。至于伍子胥的话，年代自然晚得多，但当作随口讲出来的一点古史的影子，恐怕还是可以的吧。其余零星证据，如《尚书·皋陶谟》提到禹时“浚畎洫，距川”；《论语·泰伯》篇提到禹“尽力乎沟洫”；《孟子·滕文公》篇说“夏后氏五十而贡”，等等，也反映出当时已经有了原始的排水工程以及由原始积累、公社积累而今向国王贡纳的迹象。

再看殷代。殷代把土地划成整齐的田块的事实，首先并且主要地可以从甲骨文中的“田”字上来取得证明。仅从《殷契粹编》中所收集的材料来看，其第 1221 片中有囿字，其第 1222 片中有瘦字，其第 1223 片中有瘦字，其第 1544 片中有囿字^①，不论其所表达的形式为六个、八个、九个或十二个方块，这都是整齐的田块，毫无疑问。假如再证以《国语》中所引孔丘的话“岁收田一井，出稷禾、秉刍、缶米，不是过也”^②，征调是按定量的，其亩积也自必相当固定，不容许大小参差现象的存在。此外，《周易·井卦》中也有“井，改邑不改井，无丧无得，往来井井”的卦词，反映出当时的田土都整顿成井井不紊的田块，印证甲骨文中的文字画是有真实意义的。《孟子·滕文公》篇所说“殷人七十而助”的话，不仅反映了整齐一定的亩积，而且说出了贵族奴隶主按照什么方式剥削劳动的产品。

至于周代，足以反映井田制度的材料那就更多了。后文将有更详尽的征引和分析。在这里，先看一些概略的。《礼记·王制》篇中说，“古者，田里不粥（鬻）”，这是三代土地买卖不通行或者基本上不通行的反映。《周礼·地官》中有上地、中地、下地以及“田”和“莱”的记载，加以何休《公羊传》注中所说的什么“岁一垦”、“二岁

① 见郭沫若：《殷契粹编》页 263、264、336。

② 《国语·鲁语》。

一垦”、“三岁一垦”，以及“三年一换土易居”等等，这是当时土地轮换和休耕制度的反映。《周礼》的《地官》部分和《考工记》部分中，有“九夫为耕”、“十夫有沟”的话头，这中间虽然有一点小小的参差歧异（并且还引发过不少后代儒者的反复的争论），但无论其为九户一组，抑为十户一组，它总是“百家为社”的“社”的下一级结构，可无疑义。此外，《诗三百篇》中有什么“大田”、“甫田”等词，这显然跟恩格斯《论马尔克》一文中所说的“大块”(geWanne)^①是类似的东西，在其上公社成员进行集体劳动，一如《诗三百篇》中如下的一些诗句——“十千维耦”(《周颂·噫嘻》)、“千耦其耘”(《周颂·载芟》)所反映的那样。这些集体劳动的产品，数量很大，绝不是个体小生产者所可能获致的，“万亿及秭”(《载芟》)、“其崇如墉”、“其比如栉”(《良耜》)、“如茨如梁”、“如坻如京”(《甫田》)。在阶级尚未形成以前，这些产品除公积粮外，都分配给成员家庭，“以开百室，百室盈止”(《良耜》)；剥削者和贵族出现以后，这些产品就成了“曾孙之稼”，进了“曾孙之庾”，装在“千斯仓”、“万斯箱”(《甫田》)里，供贵族享用。除以上所引的证据材料之外，余像《国语·齐语》里有“井田畴均，则民不憾”的话头，《左传》襄公 25 年记载楚国有“井衍沃”的举措，《孟子·滕文公》篇更有大段大段的叙述(后文还要过细讨论)。统观以上种种，可见井田和井田制度在周代也是存在过的。

井田制度之所以必须研讨，还有另外的原因。自井田破坏以后，历代儒生把井田当成一种幻想死死地抱住不放，从幻想中孳生出各种各样的改良主义来。举两个例。其一，三国时候，河内世家大族分子司马朗就曾认为，在他生活的当时，重新实施井田制的时机，已经成熟^②。其二，在北宋、南宋土地最不平均的年代里，地主

① 《马恩全集》第 19 卷，页 355。

② 《三国志》《魏书》卷 15《司马朗传》。

阶级的不同派别的儒生们，如李觏、吕大均、程颢、张载、林勋、陈亮、朱熹等，都曾掀起过侈谈井田的高潮。其中林勋还曾经做出了具体设计，主张每夫授田五十亩，不实行劳役租而行实物租，并且还主张把井田农民划分成什么“良农”、“次农”、“隶农”等等，以适应宋朝当时阶层和等级划分的具体需要。^①甚至连明末清初的顾炎武在主张兴修水利时也设计按井田规模安排水利灌溉。他说，“无已，则仿古井田之制，每田百亩，四隅及中，各穿一井，每井可灌田二十亩，四围筑以长沟，深阔各丈余，旱则掣井之水以灌田，潦则放田之水以入沟，不庶几有备哉？！”^②这里虽然没有涉及土地所有权问题，但也可以说明，井田制的幻想是如何地使封建儒生们迷惘陶醉了。

井田是原始公社田土的次生形态。由次生形态可以推证它的原生形态，证明人类并不是从一开始就私有一切的，私有制并不永恒，它的历史是相对短暂的；与此相对照的，是财产公有制的生命力之强大，在远古时候有财产公有制，在未来还会有财产公有制的更完善的形式——科学的共产主义社会出现。这是探讨井田制之深远意义。在另一方面，阶级社会中，在人类财产私有制的段落中，“均平”却仅仅是一种幻想，特别是统治剥削阶级掀起的均平幻想，实际上不过是对不均平的一种掩盖手段而已。探讨井田制度的剥削实质，揭开改良主义的迷雾，贯彻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法，这是钻研井田制的现实意义。

第六节 有关井田制度的理论和史料

任何一项历史科学的研究，都免不了史料与理论的结合。也

① 罗大经：《鹤林玉露》卷7。

②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50《河南（1）》。

就是说,用理论的“矢”,射史料的“的”。要射的准,射的恰当,自然是不容易的。本章第七八节,将试探着去承担这种任务。在这里,仅仅是作为一种准备的工序,企图先把有关井田制度的理论和史料的范围与情况,分别地拿来摆一摆,替后面的结合创造某些条件。

先摆理论方面的。

我认为,导师马克思所论证过的“农业公社”的二重性问题,在我们处理井田问题的过程中,在理论方面应居于首要的位置。马克思在回答俄国女公民查苏里奇的四篇复信稿里,按照塔西佗的用词,反复地分析“农业公社”。什么是“农业公社”呢?根据马克思本人的解说,“农业公社”是指较凯撒晚过 150 年出现在日尔曼人中的一种“公社”形态,它是各种各样“公社”形态中的一个类型。马克思本人说,“农业公社时期是从公有制到私有制、从原生形态到次生形态的过渡时期”。^①从这一过渡时期中,我们可以看出土地公有制跟土地私有制“谁战胜谁”的斗争,而这种斗争的结局又是两种可能而不是一种。由于种种条件的影响(根据马克思本人的表述,这些条件包括气候、土壤、垦种方式、周边关系,包括迁徙和战争,以及人口增长的速度等等),“谁战胜谁”斗争结局的一种可能是公有制一时尚居于未被战败的境地,如像东方的印度、阿拉伯国家,以及古代和中世纪的日尔曼、俄罗斯那样,从其中表现出“公社”生命力的强大,以及私有制国家通过对“公社”最高统治权的攫夺而建立它的统治。另一种可能是私有制瓦解公有制的力量比较强大,公有制瓦解的很快或者比较快,那么“公社”的因素就只能以次生形态、再次生形态、甚至残余形态在阶级社会(奴隶社会或封建社会)中淹留下来。古典的希腊、罗马,大体上就属于这种情况。中国的情况如何呢?自从公元前四五世纪商鞅变法以

^① 《马克思全集》第 19 卷,第 435 页。

来,井田基本上瓦解了;到汉武帝以后,井田制的残余形式——田蚯蚓制也荡平了。从此以后,所谓“公社”的因素只能拿来作为风尚残余看待,如什么“邻里相助”、“疾病相扶持”之类。但在夏、商、周的历史上,我们却应该认真考虑,在一些发展阶段互有早晚的不同的部落和地域中,原始公社是怎样向它自身的次生形态以及再次生形态过渡的?在这种过渡中,公有制跟私有制之间“谁战胜谁”的斗争,是怎样展开着的?在这种斗争过程中,公有制是如何节节消退、私有制又是如何节节前进的?并且,所有这些,在井田制全部衍变的历史上,又如何形成阶段性?所有这些,都是导师马克思有关“农业公社”二重性的教导所带给我们的启发。马克思说,“地球的太古结构或原生结构,是由一系列不同时期的沉积组成的。古代社会形态也是这样,表现为一系列不同的、标志着依次更迭的时代的阶段”。^①在辨认井田发生、发展、消亡的历史时,我们应该很好地体会这些话。

但是,在我们学习马克思有关“公社”二重性和公有制私有制谁战胜谁的斗争的理論的同时,也不应该忘记列宁有关在“公社”外表的 averages 的隐蔽下,“公社”内部分配的巨大的不平均的教导。^②这两项学习内容,是互不抵触的。大家须知,列宁发出上述论断的时间是二十世纪初,上距马克思研究俄国密尔公社的时候,已经二三十年了。当时,密尔公社早已不是什么“下金蛋的母鸡”了,它在资本主义严重侵蚀下,在封建贵族使用“工役制”严重剥削下,“公社”的均平性早已丧失殆尽了。可是民粹派还说它是“人民劳动”的“乐园”。真正是乐园吗?列宁指出,“份地在农村公社内的分配,是很均平的,只是有些偏于富者方面罢了。但这种均平性,因为贫农出售土地及一切租地集中在富有者手中的缘故,久而久之,便所

① 《马克思全集》第19卷,第444页。

② 《列宁文集》第3册,页80。

存无几了。很明显地,只要有土地所有者之间财产的差异存在,以及加剧这种差异的交换制度存在,那任何土地占有的均平性,都是不能够消除现实的土地使用的不均平的。”^① 用这个观点来看看周代的井田吧。虽然一方面存在着“其崇如墉,其比如栉,以开百室,百室盈止,妇子宁止”^② 这样很像是“公社”均平情景的反映,但更多的资料,(特别在东周),则反映出“不稼不穡,胡取禾三百廛”,“不狩不猎,胡瞻尔庭有悬貍”^③ 这样不均平的景象。在许多老“历头”中,虽然《夏小正》中统治者、特权者的影子只有“王”,但到《礼记·月令》、《吕氏春秋·十二纪》中,这些统治者、特权者的群队就扩大为天子、诸侯、卿、大夫等等,他们在开耕时候也装模作样地到农田中将犁头三推、五推、或者九推,然后就饮“劳酒”;而原“公社”的农民们呢,则受着种种的监督,叫他们“勿休于都”、“咸出其力”,甚至规定了惩罚条例“其有失时,行罪无疑”,等等。兼以交换行为日益频繁,以后高利贷剥削也猖獗起来,“公社”的均平原则就被实际上的不均平所逐渐、并完全代替。

像上列的两项理论指导,类似的情况还很多,容待以后继续结合具体章节进行申述。底下,让我们再来看看史料方面的问题。

有关井田史料的摊子,前文已经约略地摆过一点了。现在,在不重复的情况下,再来谈一些。在土地所有制资料方面,三代史料情况跟秦、汉及秦汉以后的史料情况,有所不同。在这一段落内,史料的数量少是第一个特点。史料的准确率小、残缺不全的特点严重,是第二个特点。因此,在征引经文和诸子原文时,就须拿汉、唐注释(传、注、笺、疏等)、甚至清代学者们的经说、子说来参会。这样的工作就比一般的复杂化得多了。按项目说,《诗三百篇》算

① 《列宁文集》第3册,页80。

② 《诗·周颂·良耜》。

③ 《诗·魏风·伐檀》。

一大项,《周礼》算一大项,《礼记》也算一大项,《孟子》中的一些段落也算一项,其余零星些的,如《公羊传注》、《韩诗外传》以及《左传》、《国语》中的一些字句,直到《汉书·食货志》中的综合叙述。现仅就《三百篇》来看,其中反映生产劳动以及人与人之间关系的篇章就很多,如《国风》中的《七月》、《东山》、《伐檀》、《硕鼠》,《小雅》中的《甫田》、《大田》、《信南山》,《大雅》中的《生民》、《公刘》,《颂》中的《臣工》、《噫嘻》、《载芟》、《良耜》等,都是最常见的篇目。翻检这些诗篇是容易的,但具体分析一些复杂的情况,如哪些是反映集体劳动的,哪些是反映个体劳动的,哪些集体劳动是为“公社”集体的,哪些集体劳动是为贵族尽劳役的,哪些生产布置是由“公社”安排的,哪些生产布置则是由奴隶主的总管安排的,这些都要仔细辨析。有时寥寥几句话、几个字,就众释纷纭,令人难衷一是。举一个例。《诗·周颂·载芟》篇中提到参加劳动的人手时有这么一句:“侯主、侯伯、侯亚、侯旅、侯彊、侯以”,这么十二个字,就很难掌握准确率。郭沫若的译文是“国王也在,公卿也在,大夫也在,强的弱的,老的少的,一切都在”。^①他不同意郑康成以来把“以”字解作“雇佣”的讲法。李亚农的译文是“大少爷、二少爷、和其他的少爷们,还跟着打手一大批,帮手一大批”。^②范文澜的释文是“每家出一人到公田上耕作,其中有户主、户主的长子、户主的次子、年幼的子弟、有余力帮助别人耕作的人、以及受雇来代耕的人”。^③他在“以”字上,是遵循了郑注的,但他以“侯”字为语助词,则是郑注、孔疏都未提到的。丁山又另有新的解释,他说“侯主”是“侯壬”的讹书,“侯壬”、“侯亚”,在卜辞中是采地或边卫采地,也就是从采地或

① 《青铜时代》页 82。

② 《中国的奴隶制度与封建制度》页 59。

③ 《中国通史简编》第一编,页 69~70。

边卫采地来的诸侯或大夫。^① 这些夹杂在“千耦其耘”、“播厥百谷”的农民队伍中的“有嗛其馐，思媚其妇”的人物，究竟是些什么身份的人，是单纯统治剥削阶级中的各色人等，抑还是不同阶级的庞杂队伍，这一点暂时就还只好是说不清楚的。

再看《周礼》。它本是使用条文形式记载古代政权机构中一些分枝的职能的，但由于该书的成书年代太晚（战国、秦，甚至汉初），形成若干晚出情节被窜乱于相当古老的若干情节之中，弄得人们不易辨清哪些是古老的、哪些是窜乱进去的了。我们现在使用这部书，主要着眼于其中记载下来的古老的田亩整耕规划、道路交通规划、水流排灌规划等情节。但即便这些情节，其原始的“摹特儿”也非来自一源。看起来，有齐国的，有三晋的，有其他国或地域的。后世学者在弄清楚《周礼》中情节的确切年代方面花了很大功力。但这种“加工”工作远远未到结束的地步，我们在使用它时，在必要处，仍须支付我们自己的加工劳动。

再看《礼记》。《礼记》中有两篇东西跟我们的主题密切相关。一篇是《王制》，另一篇是《月令》。《王制》篇跟《周礼》的内容差不多，也是记载古代政权机构分枝职能和农田规划的，可供与《周礼》相互对照比勘。最值得重视的，是《月令》。这是一种“老历头”。前乎它的，是《夏小正》。后乎它的，是《吕氏春秋·十二纪》，《淮南子·时则训》，更晚的是《四民月令》之类。《礼记·月令》和《吕氏春秋·十二纪》二者的写成年代比较邻近，可能写成于秦始皇嬴政在世前后，但所反映的历史年代则很古老。我认为，读读这样的“老历头”，对于我们认识“农村公社”问题，启发很大。因为在这里面，有不少按月份布置生产、布置分配和剥削、布置管理和统治的事项内容，从其中我们可以清楚地观察到，一方面阶级剥削和镇压已经定型了，什么监狱、惩罚、劳役、劳动监督等等，都已经形成为一套

^① 《甲骨文中所见氏族及其制度》页 51。

一套的制度了；但另一方面，农业生产的布置一时还不是零碎的、个体经营的、各顾各的，而是作为一整套、一个总体布置下去的。举凡整田块、修塘坝、理渠道等等，都是统一布置。绝大多数的劳动人民，也都因袭着古老的“公社”传统，过着“春则毕出在野，冬则毕入于邑”的非单干式的生活。这是什么情景？毫无疑问，这就是农村公社，这就是血缘贵族奴隶主阶级不一定丢开“公社”的躯壳，而只须抓住“公社”的最高统治权，利用这种古老的躯壳，在榨取剩余劳动产品的一个最清晰不移的反映。

最后，我们来看一看《孟子》。其中《滕文公》上篇中，有着一长段的井田内容，全文长 553 个字。这是有关井田的最大宗的一项材料，其中有原则，也有措施；有历史追忆，也有当前设计；有对问题足以廓清的作用，也有把问题搞乱了的不少地方。所以，历来对此一段文字的争论和不同解说，也就特别纷纭。兹为替后文诸辨析提供准备条件起见，将该段全文列录如下，并试予以一些解说：

滕文公问为国。孟子曰，民事不可缓也。……民之为道也，有恒产者有恒心，无恒产者无恒心。苟无恒心，放僻邪侈，无不为已。及陷乎罪，然后从而刑之，是罔民也。是故贤君必恭俭礼下，取于民有制。阳虎曰，为富不仁矣，为仁不富矣。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其实皆什一也。彻者，彻也；助者，藉也。龙子曰，治地莫善于助，莫善于贡。贡者，校数岁之中以为常，乐岁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为虐，则寡取之；凶年粪其田而不足，则必取盈焉。为民父母，使民盼盼然，将终岁勤动，恶在其为民父母也？！

夫世禄，滕固行之矣。《诗》云，雨我公田，遂及我私。唯助为有公田；由此观之，虽周亦助也。设为庠序学校以教之。庠者，养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夏曰“校”，殷曰“序”，周曰“庠”，学则三代共之，皆所以明人伦也。人伦明于上，小民亲于下，有王者起，必来取法，是为王者师也。《诗》云，周虽旧

邦，其命惟新：文王之谓也。子力行之，亦以新子之国。

（滕文公）使毕战问井地。孟子曰，子之君将行仁政，选择而使子，子必勉之。夫仁政，必自经界始。经界不正，井地不钧，谷禄不平。是故暴君污吏，必慢其经界。经界既正，分田制禄，可坐而定也。夫滕，壤地偏小，将为君子焉？将为野人焉？无君子莫治野人，无野人莫养君子。请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卿以下必有圭田，圭田五十亩，余夫二十五亩。死徙无出乡，乡田同井，出入相友，守望相助，疾病相扶持，则百姓亲睦。方里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所以别野人也。——此其大略也。若夫润泽之，则在君与子矣。

针对着上录的整段引文，我准备提三点注意出来。第一，我们要注意，什么是孟轲这段话的出发点或立场。事情很清楚，孟轲是在对滕文公和他的代理人讲统治人民的道理和办法。他在讲如何“为国”，如何“行仁政”，如何“为民父母”，如何“不罔民”。他的立场很明显，是维护并企图巩固贵族奴隶主及其国家的利益的，因此，他就必须要走一条改良主义道路。他主张“惟新”，主张“取于民有制”。孟轲并不反对阶级剥削，他把“君子治野人”、“野人养君子”看做是天经地义。但他反对那种无限制的、足以召致人民起来颠覆其统治的剥削，而主张一种有控制的剥削，这正是改良主义的本色。第二，我们要注意，什么是孟轲主张改良主义的凭借。关于这一点，他自己也说的很清楚：是“恒产”，是足以取得劳动人民的“恒心”的“恒产”，这也就是井田上的份地，也就是“公田”、“私田”两相对称的那个“私田”。但在这里必须说清楚，孟轲所指的，早已不是在自然成长、自然衍变中的原始公社下的那种份地制度；他所主张的，是在连原始公社的次生形态农村公社都已基本瓦解了的情况下，人为地去恢复原“公社”的某些形式——比较整齐的疆界，比较均平的地块，以及一些古老的风俗，等等。通过这样一些形式的恢

复,孟轲或者滕文公就可以达到两个目的,一个是使被统治的人民在“份地”的诱惑下,苟安于“九一”或者“什一”的剥削;另一个是使一些过分贪婪的贵族受到某些轻微的限制,权且安定在“世禄”的境界里。这后一个企图,实际上是徒然的,不可能实现的。郑国的政治家子产就是一个不仅仅像孟轲那样坐而言、并且还是一个起而行了的人,他的理疆界的努力也是徒然的。第三,孟轲为了很完整地搬出一套来烘托他自己的主张和措施,他就不得不牵及到他以前的历史(三代的剥削制度),来论证他眼前的设计,这样,他就不免把这二者混淆起来,替后代料理史料的人造成重重困难。他像孔丘一样,并列地谈到了夏、商、周;谈到了三代各自不同的榨取制度的名目——贡、助、彻;又谈到了三代各自不同名目的教育机构——校、序、庠;并且又顺口讲到了“其中为公田”那样极其整齐的“井”字形方块,等等。说到这里也许有人会问,为什么这么不惮烦地对孟轲这段材料反复地讲行阐说呢?回答是,这样做的目的有二。其一,是企图防止对这段材料采取虚无主义的全盘否定态度,认为这纯乎是孟轲的信口开河;其二,是企图防止对这段材料采取囫圇吞枣的“信古”态度,认为三代井田就跟孟轲说的一模一样:——这两种态度都是不正确的。正确的态度是既看到它有“似是而非”的一面,也有足资论证的一面。“似是而非”的一面表现在,他为了宣传他的改良主义维新道路,企图人为地恢复一些早经消逝了的农村公社的影子,就不免把历史的客观实际和他本人的一些臆造混淆在一起,形成不少的矛盾情况,如说殷是“助”周是“彻”,可又说周也是“助”;又说国中什一,野中九一,可又说“皆什一”,等等。“其中为公田”更是典型的“似是而非”的话。但是,另一方面,他究竟通过这一段话,说出了井田制度的若干具体情节,如“公田”和“私田”,“野”和“国”,“野人”和“君子”,“贡”、“助”(“藉”)和“彻”,“什一”和“九一”,等等。这些项目都是重要的,都值得我们去认真去弄清楚。有关这些的辨析,将在以下两节中次第

展开。

第七节 井田制度一些具体内容 的分析(上)

按照讨论方便的顺序,我们将依次讨论如下的六个问题。(一)水利灌溉问题;(二)亩向问题;(三)“公田”、“私田”问题;(四)“贡”、“助”(“藉”)“彻”问题;(五)“国”和“野”、“君子”和“野人”的问题;(六)“九一”和“什一”的问题。

先谈水利灌溉问题。

不少人在谈论井田的时候,都涉及到水利灌溉,都涉及到导师马克思和恩格斯有关东方社会以及水利灌溉作为国家掌握的社会公共事业在东方社会中所起的巨大作用。确实,马、恩在 1853 年前后一系列著作中,确曾多次地谈到过这些问题。兹仅举一例。在《不列颠在印度的统治》一文中,马克思写道,“从很古的时候起,亚洲通常只存在有三个行政管理部门:财政部……,军事部……,最后是公共工程部。气候和土壤条件,特别是从撒哈拉穿过阿拉伯、波斯、印度和鞑靼区,直到亚洲高原最高地区的这一广泛的荒漠地带,使利用运河和水利工程进行的灌溉成了东方农业的基础。无论在埃及或印度,亦无论在美索不达米亚或波斯以及其他各国,都是利用泛滥来肥田;河中涨水时则被引来充注灌溉沟渠。节省和公共用水是基本的要求,这种要求在西方,例如在福兰德尔和意大利,曾使私人企业家结成自愿的联合,但是在东方,由于文明程度太低,及地域幅员太广,不能产生自愿的联合,所以就迫切地需要有集中统治的政府来干预。由此就有亚洲一切政府必须执行的一种职能,即举办公共工程的职能”。^① 对于这段经典文字,有必要

^① 《马恩文选》(两卷集)卷上,页 324。

指明两点,其一,导师在这里所申述的不是有关自然、社会、思维诸方面的普遍的原理(如像存在和意识、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和上层建筑,等等),而是有关自撒哈拉沙漠起到帕米尔高原止的这一具有着特定气候特征和土壤条件的地区的一些具体结论。具体结论对我们也是有指导意义和启发的,但它与普遍原理之与我们具体情况相结合的情况,就可能有所差别。其二,中国古代显然是有水利的,如像战国时候一些水利渠道工程就是;但是,我们必要不必要,并且应该不应该把中国古代的水利灌溉提早到殷商,把水利的情节拔高到跟阿拉伯的情况完全等同起来的地步呢?在作者看来,这既不必要,也不应该。但显然,一些苏联和日本的东方学者是这样做了的。在五十年代,记得在我国的一些学报上,仿佛也颇有几篇类似的论文出现过。

我们现在正在谈的是井田。井田的显著特征之一,就是把田土划成整齐的块块。马克思也说过,“如果你在某一个地方看到有垄沟痕迹的小块土地组成的棋盘状耕地,那就不必怀疑,这就是已经消逝的农业公社的地产”。^①这段话对我们的启发也是很大的。但为什么一碰到整齐的田块就立刻使人想到井田和从原始公社到农村公社的过渡呢?是水利灌溉吗?不少人对此是做肯定答复的。仅举两例。杨宽先生曾经这样写道,“在古代盛行河流灌溉农业的国家,统一治理和管理水利,是全部经济的社会生活中头等重要的任务。在最初原始氏族公社制度下,这种水利灌溉是各个公社自行治理和管理的。随着生产力的增长,阶级的形成,国家权力的产生,这种水利灌溉工程就由国家来统一管理。在我国古代也是如此。……在这样河流灌溉的肥沃地区,必须要经常治理和管理水利,如果放松或停止治理和管理水利,肥沃之地就会淹没,或者变成沼地。在当时生产力较低的水平下,由各户单独治理和

^① 《马恩全集》第19卷,页452。

管理水利灌溉是不可能的。井田制所以要划得方整,首先是由于统一治理和管理水利灌溉的需要”。^① 吴荣曾同志也曾这样地写道,“马克思把利用水道及水利工程来实行人工灌溉的办法称为‘东方农业的基础’。就中国的地理环境而言,和古代北非、西亚有些国家那样地处于沙漠地带或是气候特别干旱的高原之上是有所不同的。但另一方面也必须注意到,就是在战国以前,农具大都是木制或石制、蚌壳制成的,像施肥、深耕等生产技术还没有出现,这样就使得像农作物的生长,差不多全仗于水利灌溉了。从夏到春秋,中国一直实行的是井田制。我们知道井田制的特点之一就是在其上面有人工灌溉工程”。^②

争论不得不从这里展开了。水利灌溉工程在中国古史上当真出现得那样早吗?水利灌溉对于井田制度的形成当真具有那么重要的作用吗?究竟水利灌溉是先产生的东西,然后带来了田土的整齐的块呢?抑是田土的整齐的块是先产生的东西,然后又配套上去统一规划的道路和水利排灌渠道的呢?这些问题,看起来非追究一下不可了。

如众所尽知的,中国上古史上的夏、殷、周的人民,尽都活动在黄河下游流域,其气候土壤条件跟阿拉伯高原上的情况是极不相同的。它对于涨水和泛滥不但不是欢迎、盼望,相反是恐惧、顾虑的。以殷墟的情况来说,农业主要是靠下雨。卜辞中有很多“其雨”、“其不雨”、“雨足”、“足雨”的话头,而对于泛滥则是有顾虑的,如“其水”、“其不水”等话头所反映的。甲骨卜辞中,简直可以说没有水利灌溉工程的任何反映,可是他们的“田”字早已写成划为六个、八个、九个、十二个块块的图样了。在三代时候,是也有一些水利的影子的,但主要是排水,而不是浇水。徐中舒先生发挥过这番

① 杨宽:《试论中国古代的井田制度和村社组织》,见《古史新探》页116。

② 吴荣曾:《周代的农村公社制度》,见《北大史学论丛》(1958年12月)。

意思^①，我很赞同。排水的最早记载，是跟禹联系着的，如《孟子》书中说，“禹疏九河，瀹济、漯，而注诸海；决汝、汉，排淮、泗，而注之江”。^②按这段文章的票面价值领会，这是疏通天然水道、避免涝灾的一种公共措施。但这里的事主——禹究竟太早，而说这话的人——孟轲又究竟太晚了些。比较具体些的排水公共工程，其记载见于《吕氏春秋·十二纪》、《礼记·月令》、《管子·立政》、以及《荀子·王制》诸篇中。由于前两种的有关部分其字句相差不远，故我们在这里仅引录较后三种文献的有关段落如下：

《礼记·月令》：“季春之月，命司空曰，时雨将降，下水上腾，循行国邑，周视原野，修利堤防，道达沟渎，开道道路，勿有障塞。”

《管子·立政》：“决水潦，通沟渎，修障防，安水藏，使水虽过度，无害于五谷，岁虽凶旱，有所收获：司空之事也。”

《荀子·王制》：“修堤梁，通沟渎，利水潦，安水藏，以时决塞，岁虽凶败水旱，使民有所耘艾：司空之事也。”

上引这三段资料的形成年代很晚，大体是战国、秦，甚至可以晚到西汉初。至于它们所反映的情况的年代，则可能某些情况早些，某些情况晚些，两者窜乱到一起，使我们今天很难区别清楚了。但这三段资料反映的社会公共事业，主要是排水防潦（涝），而主要不是像阿拉伯那样的浇水防旱，则是可以断言的。自然，任何事情都不能绝对化和僵化，例如“安水藏”、“以时决塞”等字样，已经意味着古老水库的味道了。但我们仍可以判断：排水是早于供水和蓄水的。整齐的田块就比排水更早。总之，中国上古的情况是决不雷同于阿拉伯或古代东方其他国家的。

再重复一遍：中国上古井田制度中最根本的东西，决不是水利

① 徐中舒：《试论周代田制及其社会性质》，见《四川大学学报》1955年第2期。

② 《孟子·滕文公上》。

灌溉,而是整齐的田块,这是从最古老的原始公社时期传袭下来的东西。拉法格在他的《思想起源论》中,谈到在西方的一些民族和国家的古老历史上,人们追求均等,崇拜并祭祀土地上的界标的许多事迹。金景芳先生在引伸这些内容时,提到周人祭蜡,八蜡中有“邮表畷”一项,也反映周人对土地界标的崇拜和神圣化。^①这种对整齐田块及其界标的重视,一直延续到井田瓦解的过程中,还有很重的残留。如《夏小正》中说“农率均田”,《礼记·月令》中说孟春之月“审端经术”、“先定准直,民乃不憾”,《孟子》中也说“仁政必自经界始”等等,都足以说明田块和疆界是最要害的东西,总之,事情似乎不像是为了治水和管理水利的需要,土地才被划成整齐的方块的;也不像是由于农业作物的生长完全仰仗于灌溉,所以从夏到春秋才发生了井田的。

让我们来看看亩向的问题吧。

在中国古代,至少在春秋以前以后,“亩向”这件事是确实存在过的。它是对土地进行整齐安排和统一规划的反映,也是土地买卖尚未普通和合法化的反映。到土地可以零星划开进行买卖以后,譬如说,像朱元璋时候所画的《鱼鳞图》那样,就再不会有什么统一亩向的问题了。相反,那时候倒是出现了像“飞地”一类的东西。何以知道古代有“亩向”这件事的存在呢?主要的根据是诗三百篇中有好多篇农事诗里,都有“南亩”和“东南其亩”这类的词汇。^②为什么单有“南亩”、“东亩”这样的词汇,却偏偏没有“西亩”、“北亩”这样的词汇呢?原来中国地形的特点,从很早人们就认识到是“天倾西北,地陷东南”,阳光自东南照射,水流向东南倾注,所以凡是整齐安排、统一规划的土地,都是面向南或是东南,一排排一列列纵横交错着的,后来又跟交通线路配套到一起,并且带上了

① 金景芳:《井田制的发生和发展》,见《历史研究》1965年第4期。

② 参看《小雅》部分大田、甫田、信南山,《周颂》部分载芣、良耜诸篇。

军事的意味。《左传》中记载齐与晋之间发生了鞌之战，齐国战败，齐侯使者宾媚人向晋国致赂求和时的一段情节：

晋人不可。曰，必以萧同叔子为质，而使齐之封内，尽东其亩。（宾媚人）对曰，……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故诗曰，我疆我理，南东其亩。今吾子疆理诸侯，而曰尽东其亩而已，唯吾子戎车是利，无顾土宜，其无乃非先王之命也乎？^①

晋国不仅在此时企图东齐之亩，早在晋文公时候就已经“东卫其亩”^②过。我们从宾媚人的这段谈话里可以想见，从古老的酋长时候起，就按照“物土之宜”统一部署田亩的规划，使那些整齐的田块（大块或者小块，方块或者长条块）一排排向东向南排列着，便于于阳光的照射和水流的贯穿，慢慢又把道路行车规划和水利排灌规划统一地安排在一起，成了一整套通向王都的田亩、道路、沟洫体系。我们谈论这一些的目的之一，是要打破孟轲“公田在其中”的框框。孟轲的这一句话，究竟是确有其事的，抑还是随便说说的；是普遍存在过的，抑还是偶然的个别事例；是史事，抑还是一种设计：——我们已经无法弄清楚了。但千古以来，受到这个框框的锢闭束缚，真是弊端丛生。幸而近代的人，学习了马列，通晓了一些世界历史范例，逐渐在对框框进行破除。如徐旭生先生说，公田在一方，私田在另一方^③，这就把认识向前推进了一步。又如何兹全先生引用恩格斯《马尔克》一文中提到的“大块”，把它跟《诗三百篇》中的大田、甫田联系起来，说“公田”是大块，“私田”是份地、是小块，这就又把问题向前推进了一步。^④现在再联系到亩向的情

① 《左传》成公二年。

② 见《吕氏春秋·简选篇》、《韩非子·外储说右上》、《商君书·尝刑篇》。

③ 《历史研究》1961年第4期。

④ 《历史研究》1964年第3期。

节,孟轲所说“八家共井,公田在其中”的说法,假如不是特别事例或者主观设计的话,它怎么能成为普遍事实,怎么能在整齐安排的行列中安排得下去呢?!

在辨析了水利灌溉和亩向之后,我们可以开始接触井田的最重点问题——“公田”和“私田”的问题了。

实际上,上文已经不只一次地接触到了“公田”和“私田”的问题,不过仅仅涉及两者间在空间上所处的方位,是多少偏重于形式方面的。现在,我们要探讨“公田”和“私田”的实质问题了。这就必须牵连到土地的所有权归谁所有、牵连到贵族奴隶主的剥削方式和剥削量,牵连到土地的公有制和私有制“谁战胜谁”的斗争问题,牵涉到农村公社衍变的阶段性。所有这些,都是更重要的问题了。

首先必须指明:“公田”和“私田”,应当被看做是在特定历史阶段上的产物,有着它们自身产生和消亡的历史,并且也经历着它们自身的衍变。这衍变的历程,大体上可以分成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公田”是原始公社末期公社掌握的大块土地,由社员集体耕种,收获物作为公共开支与公共积累,以支付战争和祭祀的开支;“私田”是由公社主持分配(比如说用抽签方法)、由公社主持轮换的份地。到第二阶段,阶级发生了,剥削发生了,奴隶主贵族们抓住了原来属于层次不同的各级公社所有的大块土地,这时候仍叫“公田”,但这个“公”字的意思早已不是“大公无私”的“公”,而是“国公”、“公侯”的“公”了。在这大块的“公田”上,仍由原劳动者集体耕种,但收获物成了贵族的,这种剩余劳动产品是以劳役租的形式、同时也是地租国税合一的形式缴纳的。“私田”仍然保持着份地的形式,由劳动者自己耕种,收获物作为保持劳动者及其家属必要劳动的产品,为劳动者所消费。自然,在这第二阶段上,劳动者的身份变了,他们已不是完整意义的社员,而带有了隶属的性质。但是,就在这第二阶段的“公田”、“私田”问题上,就存在着若干争

论。郭沫若先生根本不承认“份地”，他说“公田”、“私田”全是贵族的，收获物全要被榨取去。何兹全先生承认有“份地”，但说“份地”上仍要缴纳“什一”之税。范文澜先生从西周是封建社会的看法出发，说贵族对土地有所有权，而自由民和农奴在份地上只有使用权。即以此三例来看，看法已如此分歧。我们将在下文，引伸出详尽的辨析。“公田”、“私田”发展到第三阶段，正是史书上所记周平王“不藉千亩”、晋国“作爰田”、鲁国“初税亩”以来的事情，“公田”、“私田”在法权意义上拉平了，剩余劳动产品的榨取，基本上离开“公社”的躯壳，也离开贵族个体，由天子和国家统筹榨取“什一”之税，然后以颁俸禄的形式，去完成“分赃”式的分配。这种情况，才是“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的诗句所真正反映的时代和情况。这第三阶段一开始并不普遍化，齐之管仲、郑之子产、邹滕之孟轲，他们并不积极推行打破“公田”、“私田”框框的政策，他们走改良主义道路，还要恢复一些旧的疆界。直到商鞅当政的秦，才大力破除旧的框框，使土地买卖得以普遍化、合法化，这样土地所有权才具有了崭新的意义。从此之后，所谓“公田”指的是国家私有的土地，所谓“私田”是私人私有的土地，这跟公社后期的“公田”、“私田”，已经完全是另外的一回事了。以上三个阶段的划分，根据作者个人的理解，是在论证中必不可少的，因为时下若干争论，有不少是混淆了阶段，把一个阶段的情节和另一个阶段的情节混起来谈论，遂致越来越纠缠不清了。

底下，让我们先从郭沫若先生对“公田”、“私田”的论述来展开讨论吧。

郭先生说：

井田制度的用意是怎樣的呢？这并不是如像孟子所说的八家共井，以中央的百亩作为公家的田，周围的八个百亩作为给予八家老百姓的田。那完全是孟子乌托邦式的理想化。那些方田不是给予老百姓，而是给予诸侯和百官的。诸侯和百

官得到田地,再分配给农夫耕种,以榨取他们的血汗而已。故井田制是有两层意义的:对诸侯和百官来说,是作为俸禄的等级单位,对直接耕种者来说,是作为课验勤惰的计算单位。

我们知道,井田是公家的俸田,这是土地国有制的骨干。公家把土地划成方块授予臣工,同时更分予些‘说话的工具’为他们耕种。臣工们有了这样的便宜,便尽量榨取奴隶们的剩余劳动以开辟方田外的荒地,畿外的诸侯在采取这种步骤下是有更多的自由的。公家所授的方田一律都是公田,在公田外所垦辟出来的土地,便是所谓私田。公田有一定的规格,私田自可以因任地形而自由摆布。公田是不能买卖的,私田却真正是私有财产。^①

在以郭先生为首编写的《中国史稿》第一册中,有关“公田”、“私田”,仍是同样不变的看法。^②现在。我谨提出如下的三点质疑,来供大家讨论。

第一,从剩余劳动和必要劳动的角度上来看问题,导师马克思教导我们:“(劳动者)要生产出他的劳动力的价值,由此获得维持自己或不断再生产自己所必要的生活资料。我把这种劳动日部分,称为必要劳动时间,把这个时间内支出的劳动,称为必要劳动。”“劳动者超出必要劳动的限界来进行劳动,但不会为自己形成任何价值。我把劳动日的这一部分,称为剩余劳动时间,把这段时间内支出的劳动,称为剩余劳动。”^③

在这两种劳动的数量比例上,导师将工厂的情况比拟作6小时的必要劳动时间,6小时的剩余劳动时间;又将农田上的情况比拟作3天的必要劳动时间,3天的剩余劳动时间。可见在资本主义

① 郭沫若:《奴隶制时代》,页15、17。

② 《中国史稿》第1册,页245。

③ 《资本论》第1卷第7章,中译本页215。

制和封建制生产力较奴隶制已大大增长的情况下,必要劳动还不能不是跟剩余劳动相等的。那么,在奴隶制生产力如此低下(甚至用手扒用木棒和石片掘)的情况下倒反而“公田”、“私田”全是剩余劳动的体现场所,而必要劳动的体现场所则被排挤得无影无踪了,这样,问题能说得下去吗?农业奴隶们为了“生活、劳动、繁殖”所必需的产品,从哪里去体现呢?

为了填补这个空白,《中国史稿》也许由主编者以外的编写人又写了如下一些文句:“奴隶主贵族对待农业奴隶,从剥削形式上看,让他们种着一块土地”,“农业奴隶耕种着的那一小块土地,只是他们劳动的对象。”这就越说越糊涂了。这比郭先生本人唯一推进之处,就是提到了“一小块土地”,但一提之后就即刻说这一小块土地仅仅是“形式上的,仅仅是劳动的对象”,而无收益权,这样,必要劳动产品依然是无有体现之处的。总之,在本文作者看来,不提“私田”是份地,这对导师马克思所表述的剩余劳动以外的必要劳动如何体现的问题,是无论如何交代不下去的。

第二,从阶级观点和历史衍变的统一上去看问题。《中国史稿》的编写者在他们有关西周奴隶制的所有议论中,几乎都反映两个特点,一是把西周奴隶制说的非常非常之发达、成熟,把从农村公社刚刚衍变过来的原社员统统说成是奴隶,还嫌不足,又发明创造了一条规律“家内奴隶和生产奴隶并没有绝对的界限,他们中间经常会发生互相转化的现象”^①,来作为无限制夸大西周奴隶制的纽带。第二是把西周奴隶主的剥削说成是连必要劳动也被排除了的单一的剩余劳动。仿佛给人这样一种印象,越是把剥削说的惨重,就越能表示作者善于掌握阶级观点。事情果真是如此吗?导师马克思和恩格斯,我们总不能说不善于掌握阶级观点了吧?可是他们不是从德国马尔克公社和俄国密尔公社中看到了财产公有

^① 《中国史稿》第1册,页260。

制的强大的生命力吗？他们不是教导我们，要像看取“地球的太古结构或原始结构是由一系列不同时期的沉积组成的”那样去看取人类古代社会结构的层次吗？如果在西周奴隶制田制以前，没有原始公社和农村公社，就突然出现“公田”、“私田”全是剥削剩余劳动的对象，作为历史衍变的“实事求是”的真实，又如何去体现出来呢？总之在本文作者看来，阶级观点和历史的具体衍变二者是统一的，不能把阶级观点片面地绝对化起来，以至损伤了历史衍变的真实。

第三，照《中国史稿》的说法，有些情节解释不通。试举二例。其一，《史稿》说，所有方田都是俸田，也就是说，所有方田都是统治者的，那么对比起来，在同一社会中统治者为数太多了，相应地，被统治者为数太少了，在当时生产力那么低下、十家左右的劳动者还养不住一家贵族的情况下，这样少的劳动者怎么去养活那么多的剥削者呢？这是解释不通的。其二，拿古代土地轮换休耕的制度来看，上田一夫百亩，中田二百亩，下田三百亩，按《史稿》的说法，方田是课验勤惰的单位，那么，上田田质好，所费劳动力较少，而所分配的田额又较少，这岂不是纵惰吗？下田田质坏，所费劳动力较多，而所分配的田额反而是最多的，这岂不是罚勤了吗？这是无论如何也想不通的。其实，作为必要劳动的支付手段来看待，事情就明白了。上田田质好，收获量较大，百亩已可勉强供劳动者一家维持生活；下田田质坏，收获量很小，百亩不足维持劳动者一家的生活，故分配三百亩。由此可见，“考课勤惰”之说实在是强为之说，不足以折服人的。只有承认有提供必要劳动需要的份地，事情才可以令人心服。

底下，我们该来看看何兹全先生的论点了。

何先生说：

《诗·大田》‘雨我公田，遂及我私’的公和私，还没有我们现在常说的‘公有制’、‘私有制’的公私的意思。《诗·大田》的

公是尊称,指的是贵族,‘公田’就是周王、诸侯、贵族的田,实际上是周王、诸侯、贵族的私田。‘我私’是农民分配到的份田。由于公社实际上已经变质,社邑已成为周王、诸侯、贵族的财产单位,农民的份田实际上也已经是周王、诸侯、贵族的私田了。不过这份私田和‘雨我公田’的那份私田,还有不同。^①

不同之处何在呢?何先生继续说:

王公贵族的田,都是大田。不是夹在私田之间、同在一井之内,而是独立的大块。……王公贵族自然是不劳动的,他们的田一定要借助于别人的劳动来耕种,因此又叫做藉田。……公田中行的助法,即藉田以力。……农民的‘我私’就是井田制下的份田。井田原是公社的公有土地,被划分成大小相等的方块分给公社成员各家庭去耕种,而向公社缴纳一定的贡纳。随着私有制的发展,原来向公社缴纳的贡纳,现在转交给贵族主。……耕种份地的农民向贵族缴纳的贡纳,大概是十分之一。……周代田制中有公田有私田。公田行助法,可能是从商人那里学来的;私田行彻法,是周人的老办法。公田和私田,都已经是王和贵族的私有土地。在私田上耕作的农民仍把私田看成他的份地,按老黄历办事,上缴什一作为贡纳;但天下已经大变,他所缴纳的,已由原为公社所有,变为周王贵族私有。他们的份地,也为周王、贵族所有了。^②

我们试来看:同一个井田制度,在何先生这里就比郭先生那里合情理得多了。郭先生是矢口不谈公社和份地的,何先生谈了;郭先生是不区别大块和小块的,何先生区别了;这些都是真理愈辩愈明的标志。但何先生在这里提出一个新见解,即两种剥削方式混

① 何兹全:《周代土地制度和它的演变》,《历史研究》1964年第3期,页152。

② 何兹全:《周代土地制度和它的演变》,《历史研究》1964年第3期,页153~155。

合使用,也就是‘助’‘彻’并用的问题,引起井田上剥削量的增大,这值得研究。其实,主张剥削方式混合并用的,在学术界不止一人一说。金景芳先生就主张‘彻’训“辙”,意思是双轨,具体说是“贡”、“助”并用。^①究竟是“贡”、“助”并用,抑或是“助”、“彻”并用,这中间的分歧牵连不大,而且一时怕也难得弄到彻底清楚。但两法并用,也可能有两种情况,一是这里行一法、那里行另一法,其另一是同一地点两法并用。而从上古文献中,又从来没有接触到凡行“贡”、“彻”法者不得行助法、行“助”法者不得不行“贡”“彻”的规定,连与此近似的影子也未接触过。那么,何先生的主张,势必被解释作双重剥削,即在大田块上出力,又在小田块上纳税。用这种方法来描写奴隶主的加倍残酷倒是很好的办法,但我们到底不知道这样说的根据是什么。我们从文献中所读到的,则不过是孟轲说的“其实皆什一”,鲁哀公说的“二吾犹不足,如之何其彻”,《公羊传》说的“多乎什一,大桀小桀”等等的話头,丝毫看不到双重剥削的痕迹。因此,这种大田块上出力,小田块上又纳税的说法,也还是值得重新考虑的。《公羊传》宣公十年的一段明确地说:“古者什一,藉而不税”。很明显,它并没有说“古者什一,藉而复税”的。只是到《周礼·地官·司徒》中,才出现既出力又纳税的情节。

第八节 井田制度一些具体内容 的分析(下)

现在,该探讨有关“贡”、“助”(“藉”)、“彻”的问题了。

“贡”、“助”(“藉”)、“彻”的问题,是有关贵族奴隶主采取什么形式,按照怎样的产品比率向劳动者榨取剩余劳动的问题。在文献中集中反映了的,还要推孟轲的三句话:“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

^① 金景芳:《井田制的发生和发展》,《历史研究》1965年第4期。

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对于这三句话历来也争论纷纭，其中有些是带根本性的，有些是属于非根本性的。先谈后者。试举两例。其一，这里排列的夏后氏、殷人、周人，究竟是像古往今来若干学者所理解的是一种纵的朝代排列，有如我们说元、明、清那样的呢？抑还是像徐旭生先生的新理解，指的是周代一代之事，周人和夏、殷遗民们的横的排列呢？其二，五十亩、七十亩、百亩的等差数额，究竟是意味着人们开垦的土地面积逐渐扩张呢，抑还是像徐旭生先生的新理解，说分配土地的数额按征服者、直接被征服者、隔代被征服者而递减呢？像这些问题都不是多么根本性的问题，但与根本性问题也会有牵连。

带根本性的问题，是对“贡”、“助”（“藉”）、“彻”这几字的含义以及它所代表的剥削方式的确定，以及这三种方式间的联系问题。三者间也不是平衡的，“贡”、“助”（“藉”）之义较易确定，“彻”字是周代的剥削方式，它又重要，又不易确定其含义。现在我们来一一弄清楚。

“贡”，就是原始公社末期公社成员向公社集体或其代表人——酋长所缴纳的那份“贡纳”在阶级社会的转化物。进入阶级社会以后，这种“贡纳”在数额上是否增大了呢？现在还弄不清楚。性质的转化是可以想见的，原先是平等的、自由的、民主的公共积累，后来成为阶级的剥削物了。至于方式，似乎是定额制，即孟轲所引龙子的话“校数岁之中以为常”，孟轲说它“不善”，意思是缺乏调节性的规定。其实后来人们也慢慢懂得了调节，例如《管子·大匡篇》中所说的“二岁而税一，上年什取三，中年什取二，下年什取一，饥岁不税”，这就是人们懂得了调节的证明。

“助”也比较容易理解。“助”是劳役租的剥削形式。意思是劳动者每人有一小块份地，作为支付对这一小块份地的报酬，劳动者必须到贵族的大田块上去进行无偿的劳动。“助”又叫“藉”，即所谓“藉民以力”，是从剥削者立场上说出来的，意思是说贵族们三推

三拉之后,实在推不动了,不得不向人民借一把力,这个造词中是含有有意掩盖剥削实质的意图的。

最麻烦的事情,是如何清楚地解释“彻”了。历来的解释实在太多、太烦琐。仅在字义方面,芟去枝蔓,也还有四种解释。(一)传说是战国时人的毛亨在《诗·公刘篇》中训解说,“彻,治也。”意思是说,公刘领导族员整治田畴,好打粮食吃。至于郑玄的笺又加一句“彻之使出税以为国用,什一之税谓之彻。”这话可能有根据,但可能拿晚出的现象去解释公刘的较早时代的事,不一定吻合。(二)东汉时人赵岐在《孟子注》中说,“彻,犹取,人彻取物也”。又说,“民耕五十亩,贡上五亩;耕七十亩者,以七亩助公家;耕百亩者,彻取十亩以为赋。”赵岐在“贡”、“助”、“彻”三字的严格区别上进行了一些漫涣,这是他的缺点;但在训“彻”为“取”上,做出了贡献。(三)东汉的郑玄在《论语注》中以及南宋的朱熹在《四书集注》中,都引《说文》说“彻,通也。”朱熹还引申之,作出“通力合作”之义,假如这一释义能够成立,其所指必为井田三阶段的第一阶段上的事。但更多的人以“通”释为“公田”、“私田”拉平、履亩收税的意思,那么,这一释义所指,已经是井田三阶段的第三阶段上的事了。(四)南唐时徐铉说,“辙,本通用彻,后人所加”。清人段玉裁在《说文解字注》中附加说,“古有彻无辙”。时人金景芳先生又加引伸,说彻法是“双轮行车、双腿走路”的意思。(前文已叙及。)

在如此错综的中间,我们究竟应该如何地“衷于一是”呢?我认为,在这个问题上,不应该简单地运用形式逻辑的排中律,确定四说中之一说是正确的,其余是谬误的。不应该这样。我认为,应该把问题提到农村公社三阶段的发展衍变上来,进行历史的综合。以“彻”训“治”反映最古老的情况;训“彻”为“取”,接近全面的含义,用当代语来翻译就是“剥削”;以“彻”训“通”,而“通”又意味着“公田”、“私田”拉平征税的意思的话,其所反映的情况当是最晚的;至于说“彻”就是“辙”,意味着双轨制的话,那也不是没有可能,

因为任何制度和办法,使用久了,自必出现综合的情况。试观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中所记“一条鞭法”在基层施行中所发生的纷杂错综情况,就可以联想到井田剥削方式自夏而殷、自殷而周,“周鉴乎二代”以后,自必发生综合现象。但它们是怎样综合的呢?倒是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

作者个人有个看法,上文所说何兹全先生主张“彻”意味着“助”、“彻”并用,金景芳先生又主张是“贡”、“彻”并用,这二说中间的距离是不大的。这一点需要较充分的话,才能说清楚。辟头说一句,这中间存在着一个不平衡问题,夏、殷、周奴隶制发展水平有个不平衡,夏、殷、周各自朝代内还有个地域不平衡。像某些同志那样把殷、周奴隶制估计成多么“烂熟”的说法,本文作者是坚决不同意的。在夏朝,在殷商的初中期,在周朝的公刘、太王甚至文王时候,奴隶制并不发达,氏族制末期的迹象还很浓重,这是从资料中客观反映出来的。即以殷周的发达阶段来说,也只有一些大邑及其邻近地段中奴隶制确实有一定的发展,边远的方国和部落,依然是比较落后的。这就是为什么丁山、徐旭生诸氏在其著述中不断强调“氏族林立”的话头的原因之所在。而我认为,这样渲染是符合历史实际的。那么,在夏、殷、周奴隶制不太发达的阶段和地域上,曾实行过“贡”法和训为“治”的“彻”法,这是可以设想到的。后来,在殷商的较成熟阶段上,出现了“助”,这是一个小小的飞跃,因为它是劳役剥削的正式出现。唐朝孔颖达在《诗·甫田》的疏中说,“助者,九夫而税一夫之田;贡者,什一而贡一夫之谷”。孔颖达这个儒生的脑瓜在辨别劳役租和实物租的差别上还是相当清楚的。到了周朝,它的原居地本来是落后的,而今征服了奴隶制较发达的一些地区,很可能在奴隶制较发达地区行“助”法,而在奴隶制不太发达地区,仍然沿用古老的“贡”法和周人早期的“彻”法,而统以“彻”字概括之,这就是孟轲“虽周亦助”的话的原由,初读起来似乎把问题弄乱了,其实不乱。《夏小正》的后代注释家杨慎(升庵)

和王筠(筮友)都在“虽周亦助”之外,加一句说“虽夏亦助”。用阶段不平衡和地域不平衡的观点去看问题,双轨制是完全可以想通的。

在这种不平衡的基地上,“国”、“野”、“国人”、“野人”的区分,也就发生了。大体说来,在周朝,在原殷商旧有的一些奴隶制较发达的地域或者据点上,在周朝自己新建的一些奴隶制发达地域和据点上,人们习惯把这些叫做“国”,把其上的居民叫做“国人”。其中,周家的一些血缘贵族,以及原殷商贵族之被保留了、并给予了一些特权的,人们把他们叫“君子”。其余居住在广大氏族制尚有一定程度存留的不发达地区上的人,就叫“野人”,这样地区叫做“野”。后来又向更细密发展,又出现了什么“乡”、“遂”、“州”等等。现在连接下去,我们就来看看“国”和“野”的问题吧。

在周朝的历史上,在郡县制的、中央集权的官僚政体机构尚未形成以前,为什么长期地存在着“国”和“野”的对立呢?这个问题,历来也有很多解释。归纳起来,不外二说,其一说这中间反映了征服者和被征服者间的关系,其二说这中间反映出古代城市和乡村的对立。这两说最晚出的代表,前说当推徐旭生先生,^①后说当推金景芳先生,^②各自的论文俱在,可供查看。现在,让我先来转述他们的主张,然后附以自己的评论和补充,最后获致出一定的总结来。

徐旭生先生认为,周人以“小邦”征服了“大邦”殷以后,周人自居国中,使殷人居野,国人的事情是当兵,野人的事情是种田,据说这是周人先王订定的制度。徐先生有这种看法,是受罗马、日尔曼之间征服与被征服关系事例的启发的。徐先生又说,周人的这套办法却“作法自敝”了,因为当兵打仗的越打越穷,种田的越种越

① 《历史研究》1961年第4期。

② 《历史研究》1964年第4期。

富,后来穷贵族只好把地卖给、或者典当给富裕的平民,于是征服者和被征服者中间的界限就逐渐弥平了。徐先生表述上述观点的过程中并没有忽略阶级的对立,但是他却反复地说,从这中间反映出来的阶级关系是“若明若昧”的,“不像是尖锐的,”而且是“逐渐消失”了的。

金景芳先生在他的文章中说,他过去一直认为这种征服与被征服的说法是有道理的,近来仔细研究,感到有严重缺点,感到用种族间关系和一场战争来解释“国”“野”问题是不合适的。他动员了不少材料证明,无论在殷商的旧畿之内或者邦国之中,许多殷人并未成为野人,也并不居“野”,他们是受周室优待的有地者,并且在社会上保持着一定的影响力。因此他抛开征服与被征服的学说另创新说,他主张“国”、“野”对立是古代城乡对立的表现,这和兵农对立劳心劳力对立是相一致的,这都是阶级对立的反映。现在,我们就以两家学说作为出发点来展开讨论吧。

征服与被征服的关系,是历史上暴力作用的表现之一。在人类历史上出现过很多种暴力,战争就是其中的一种。在阶级尚未形成以前,部落与部落间使用过暴力,也发生过战争,这些战争是阶级形成的重要促进剂和动力之一。马克思在《前资本主义生产形态》中,有着深刻详尽的阐述。在阶级已经形成以后,战争就成了阶级斗争尖锐化的一种反映。这不仅在一国之内的内战中表现出来,就是在国与国间、民族与民族间,也同样地表现出来。毛泽东同志说,“民族问题,说到底,是个阶级斗争问题”,^①就是说的这个道理。徐先生的缺点之一,就是没有把阶级观点渗透到部落关系和民族关系中去。他把阶级关系跟部落关系看成是多少机械地隔离着的两种事物,所以才在鲁国发现有某些爱国主义的情况下,

^① 《呼吁世界人民起来反对美国帝国主义的种族歧视,支持美国黑人反对种族歧视的斗争》,《人民日报》1963年8月8日。

就断定是阶级矛盾不尖锐。同样运用这种机械观点，徐先生把周人和殷人居地说得太僵化了，就连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在青岛的德国人和在香港的英国人，也不曾有如此僵化的居住地划分。其实，这种僵化的理解，说到底，还是个阶级观点不强的表现。必须看到，族属不同的统治者剥削者，总是为了某种共同利益而互相勾结（在共同利益发生矛盾时才发生冲击），族属不同的被统治被剥削者，他们之间没有根本利益的冲突，所以总是友好的、和平共处的。（他们有时在战争中互相残杀，是由于他们受到驱使、蒙蔽。）翻阅五胡十六国的历史，宋、辽、金、元的历史，这种族与族间关系中深刻渗透着的阶级关系的脉络，斑斑可考。这种观点，不是什么“先验的”，而是客观存在于事物与历史活动之中的。拿它来分析周朝的历史，我们就会看到，周家统治集团通过两场战争（武王伐纣、周公东征）之后，自然也镇压了一批殷商贵族，但也保留了相当数量的殷商贵族，跟他们形成联合统治，他们居于“国”中，被叫做“君子”。另一方面，那些原周人居住地区上的、原殷人居住地区上的，以及上述两地区以外更广大地区上居住的部落：——这些人绝大部分是原农村公社成员，而今带有了被奴役的身份，这也就是郭沫若先生所说的“种族奴隶”，也就是范文澜先生所说的“农奴”，他们居于“野”，被叫做“野人”。由此可见，征服者和被征服者的关系，通过暴力作用的推动，缘着阶级的线索，形成并强化了“国”和“野”的对立，“国人”、“君子”和“野人”、“小人”的对立。

徐旭生先生所说“作法自敝”的说法，纯乎是唯心的。这种“国”、“野”对立的办法，第一是沿着“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衍变向前发展的结果，第二是也适应了统治剥削阶级的需要。按照他们的需要，一时打碎农村公社的老框框对他们不一定有利，倒不如保存古老的躯壳，把剥削的手沿着原公社的路子伸进去，榨取劳动者的血汗。他们也看到像《盘庚篇》中那样单纯靠“孥戮汝”（杀掉你们）的办法是不够“明智”的，会激起奴隶暴动，不如把这些

“会说话的工具”安插在“野”的窄狭的天地之中，叫他们安于“死徙勿出乡”，叫他们在锢闭的一生中安然接受剥削的为好。从这一点上看，周统治者并没有“自敝”。

但是，有些贵族为什么破落了，把他们的地出卖或者典当出去了呢？我们说，像《式微》、《北门》、《权舆》诸诗所反映的，确有一些贵族破落了，他们的土地很可能是卖了，或者典当出去了。但，是谁买进了、典进了那些土地呢？是“野人”吗？不是。买了这些破落户的地，倒是如像何兹全先生之所表述，是新兴军功贵族和货币的持有者们。

底下，让我们来看看城乡对立的这个问题吧。我们知道，城乡对立，是人类从野蛮到文明、从原始社会到阶级社会过渡历程中的几个大分工之一，——脑力劳动与体力劳动相分离的表征现象之一。恩格斯在他的《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曾经指出，游牧部落从其他人类中分化出来，手工业与农业的分离、交换行为的出现，是人类一步步进入文明的几次大分工。而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的分离，也正是这样的大分工之一；而它，又带来了城乡间的分离。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合著的《德意志意识形态》中，他们俩这样地写道：

物质劳动和精神劳动的最大一次分工，就是城市和乡村的分离。城乡之间的对立是随着野蛮向文明的过渡，部落制度向国家的过渡，地方局限性向民族的过渡而开始的，它贯穿着全部文明的历史，并一直延续到现在。

城乡之间的对立，只有在私有制的范围内才能存在。这种对立鲜明地反映出个人屈从于分工，屈从于他被迫从事的某种活动，这种屈从现象把一部分人变为受局限的城市动物，把另一部分人变为受局限的乡村动物。并且每天都不断地产

生不同利益之间的对立。^①

这里说的很明白了,城乡对立,对原是自由人的人类来说,是一种屈从,是一种阶级统治的烙印。“国”“野”划分的性质,也正是如此。在“国”中,这种分离强迫那些“食官”的百工杂技们不得不屈从于“国”中动物的命运;在“野”中,这种分离又强迫那些“死徙勿出乡”、“农之子恒为农”的“野人”们不得不屈从于“野”中动物的命运;而这样的两种屈从,对于以周天子为首的血缘贵族奴隶主的统治是最有利的。但又必须指出,这种分离还刚刚开始不久,由于当时生产力水平的限制,由于“私有财产”的严格意义一时还没有渗透到土地这一最重要的生产手段上来,所以,“国”、“野”对立的历史是并不长久的,不深化的。一等铁器工具普遍使用,交换行为进一步频繁,土地买卖普遍化合合法化以后,这种“国”、“野”对立的形式就消逝,而被另一种更深化的城乡对立所代替。

城乡对立,既是一种阶级的烙印,那么在不同历史范例中,估计其城乡分离的程度,掌握其各自分离的特征,对于我们进一步理解周朝历史上的“国”、“野”对立,是会有帮助的。导师马克思在《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中写道:

典型的古代的历史,这是城市的历史,不过是建立在土地所有制和农业之上的城市的历史;亚细亚的历史,这是一种城市和乡村不分的统一(在这里,大城市只能看作王公的营垒,看作在经济制度上一种真正的赘疣);在中世纪(日尔曼时代),乡村本身是历史的出发点,历史的进一步发展,后来便在城市和乡村对立的形态中进行;现代史,这是城市关系渗进乡村,而不是像古代那样,乡村关系渗进城市。^②

好好学习过了这段的精义,我们回过头来对西周、春秋段历史上城

^① 《德意志意识形态》,《马克思全集》见3卷,页46~47。

^② 马克思:《资本主义生产以前各形态》,日知(林志纯)译本页15。

乡分离的程度和特点进行考虑。我们发现,中国这一段历史,与导师所分析的诸典型比较,可以说互有异同,几乎可以说是自成范例。它不像印度和阿拉伯古代诸国那样地城乡界线混沌不清,周家王公的营垒如成周,可以说是经济上的赘疣,但后来像齐之临淄、赵之邯郸等,已经显示了它们在经济上的意义和性格。春秋、战国之际,中国城乡关系显然在沿着古典的道路向前发展。乡村关系已有迹象开始渗入到城市。但中国当时的奴隶制发展究竟较低,对比起罗马古典社会,它还有进一步向更高水平挺进的必要和趋势。但恰好在这时候,以秦的政权上层建筑为代表,却对私有土地大开绿灯,使城乡关系受到干扰并且复杂化,不得不在更漫长的道路上,转向以乡村为出发点,重新酝酿新的城乡对立的关系。说到这里,已经和中国古代史分期问题即将发生纠缠,而那是另一个问题,所以为了保持探讨对象的严格统一,城乡问题就至此而戛然截止了。

最后,剩下一个“九一”和“什一”的纠缠。这也还是从孟轲所说“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这句话引起的。对于这段话的解释,大体说孟轲在这里所说的“九一”和“什一”是确数,而其后文所说的“其实皆什一”是约数。但是,仍然值得提出质疑:为什么在约数上一致而在确数上分歧呢?关于这个问题,历代的训诂经义的人如赵岐、郑玄、孔颖达、朱熹,以及清代的学者们的解释,综合一下,大体分两类。其一主张这分歧和当时田土规划的不一致有关。其按“八家共井”,九块田块为一组者,只要征取九分之一。其按东亩、南亩一排排、一列列安排着的土地来征取的话,自然按十计算取其“什一”最为方便。其二主张这分歧和劳役租、实物租的形式有关,实物便于十分取一,劳役在八家一组的情况下,征“九一”比较轻而易举。其实,这两派说法是很自然就可以联系在一起的,这还是要跟“贡”、“助”(“藉”)、“彻”诸剥削方式被综合使用以后的情况去联系,剥削形式既不那么单一,剥削率也就自然而然不

那么单一了。这是完全可以想象到的。

现在,在逐一探讨了如上六个分支的问题之后,我们应该来进行一下总括了。井田制度,是在奴隶制发展水平并不太高的条件下,贵族奴隶主所行的一种剥削制度,也就是在农村公社或其次生形态并未彻底瓦解,而是被统治者加以有意保留的情况下所行的一种制度。在这一制度下,绝大部分田土,按古老习惯都划成整齐的田块,小块或者大块,然后把排水的沟洫和交通道路再逐一配套上去,成为一个整体的系统。小块土地被叫做“私田”,它是劳动者的份地,是提供劳动者必要劳动的场所;大块土地被叫做“公田”,是劳动者为贵族奴隶主提供剩余劳动的场所。这种剩余劳动的榨取方式,开始时可能比较单一,后来逐渐复杂化,就形成了“贡”、“助”(“藉”)、“彻”等这样一些名目,甚至几种方式重叠使用。但归根结底,不外榨取劳力和榨取谷物这样两大类型;至于它的剥削率,则总在十分之一的数额逐渐向上波动。当时,阶级的初步划分,引发了古代城乡对立的初步出现,特别是通过一两场重要战争的促动,胜利者阵营中的贵族、加上被征服者阵营中的贵族,以及一些百工杂技的人,他们居在“国”中,被称为“国人”;被征服阵营中的平民、奴隶、加上胜利者阵营中的平民、奴隶,则被锢闭在“死徙勿出乡”的“野”的境界中,被称为“野人”。这是人类古代城乡对立在中国上古史上的表现。它有两种前途,其一是伴随着铁器工具的越来越普遍地被使用,伴随着交换行为的越来越频繁,我国的奴隶制及其城乡对立,会向更高的古典经济的道路发展而去;其另一是在同样铁器生产工具有所普遍化,交换行为有所频繁的同时,由地主阶级政治上层建筑所推行的“坏井田,开阡陌,民得买卖”的政策影响下,古典城乡对立的苗芽戛然而有所截止,而通过更漫长的道路,转向中古城乡的对立。以上所述,就是在本文作者看来,我国上古历史上井田制度时期中的主要迹象。

第九节 井田制度的破坏

井田制度的破坏,是跟社会生产力的提高,剩余劳动产品提供可能性的增大,交换行为的频繁,以及部分贵族、平民中贫富分化的加剧,——相伴随着的。

西周中叶以后,“好利”成为上层社会的一种风气。史料中的反映很不少。如周厉王悦荣夷公,而荣夷公“好专利”,^①终于引发了国人暴动;楚令尹子常好“蓄货聚马”,给人的印象是“如饿豺狼焉”;^②楚国灭了陈,把封邑取消,改为县制,申叔时评论说“贪其富也”;^③宋国的大尹也盍其君而“专其利”;^④孟轲见梁惠王,一开口就攻击“上下交征利”,^⑤——这些材料反映出当时上自天子国公,下至卿大夫以至平民,都在争利,争采邑,争山泽之利,争货贿,争臣妾,争牛马,争贡纳,以至于争城争野,争王争霸,纷纷攘攘,最终酿成战国时代。这时候,份地上的劳动者(郭沫若所说的“农业奴隶”、范文澜所说的“农奴”)大量逃亡,成为社会严重问题,《诗·硕鼠》中所说“逝将去汝”,《国语·齐语》中所说“则民不移”的反面情况,就反映劳动者决心要抛荒逃亡,统治者又如何想方设法不叫逃亡。不仅劳动者逃亡,就是贵族中的一部分也在竞争中破落,如《诗·北门》篇所载的“终窶且贫”,《权舆》篇中所载的“每食不饱”,都是小贵族破落的事例。总之,社会总财富在增长,但财富的分配却在变动,正由一种旧的不均衡向一种新的不均衡过渡,在这种情况下,原农村公社的古老框框的锢闭力量开始破碎,原劳动者不再

① 《国语·周语》上。

② 《国语·楚语》下。

③ 《左传》宣公 11 年。

④ 《左传》哀公 26 年。

⑤ 《孟子·梁惠王篇》上。

甘心在这种框框底下劳动了，一部分贵族破落了，另一部分贵族也感到无利可图或者利益不大，于是井田开始崩溃。

公元前 770 年，周宣王开始“不藉千亩”。这就是说，此后不再在大块的“公田”上行“助”法，不再剥削劳役方式的劳动了，此后要“履亩而税”。这是什么意思呢？我们从两个不赞成周宣王改革的大臣（虢文公和仲山父）的谈话可以从反面进行体会。虢文公抱着是古非今的态度说，古者“大事在农”，王公贵族只要“耕一拨”，其余叫“庶民终于千亩”；只要国王贵族紧紧抓住原公社的领导权，就“民莫不震动，恪恭于农，修其疆畔，日服其耨，不解（懈）于时。”仲山父也抱着同样的态度，说什么“民不可料也，夫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多少”，意思是反对清查户口，说最高统治者只要牢牢抓住司民、司商、司徒、司寇、司牧、司场、司工、司廩这些原是公社职员现是贵族爪牙的人们，就一切都不用最高统治者操心，“则少多、死生、出入、往来者，皆可知也”，天子国王“又何料焉？”^①可是周宣王不理睬这些顽固派的主张，毅然走新的道路，田土拉平，一律纳税；国王政权亲自查户口、管民政，不再通过古老的公社职员。这样，国家经济收入自然增大，政权性质也开始向官僚政体迈出了第一步。

在“不藉千亩”之后 85 年，公元前 685 年，在东方新经济因素最发达地区的齐国，在齐桓公和管仲的设计下，实行了“相地而衰征”的办法。《国语·齐语》记载说，“桓公问曰，伍鄙若何？管子对曰，‘相地而衰征，则民不移；政不旅旧，则民不偷；山泽各致其时，则民不苟；陆阜陵墁，井田畴均，则民不憾；无夺民时，则百姓富；牺牲不略，则牛羊遂’”。东吴的韦昭对这段话中的一些要害字进行了注解，说相，视也；衰，差也；移，徙也；偷，苟且也；憾，恨也；略，夺也；遂，长也。从这段文字中可以看出，当时齐国有农业劳动者大量脱离乡井逃亡迁徙的情况，有份地疆界被侵占改换、但劳动者依然要

^① 《国语·齐语》。

缴纳剩余劳动产品的情况,有原属公共财产的山林、现被贵族垄断利益、农民不得以时进入采集的情况,有农忙时劳动人口被贵族拉去充役,以致误了农业季节的情况,有百姓牛羊被强拉去供祭祀的情况,等等。在以上情况下,管仲主张实行改良政策,规定按土壤之肥瘠等次,征收差级的税;年成好多收些,年成坏少收些;原公社躯壳既然并未全都死亡,仍有残余部分可供利用之处,那就修修补补,调整调整,以平民怨。

在齐国“相地而衰征”之后 40 年,公元前 645 年,晋国“作爰田,作州兵”。《国语·晋语》记载说,“惠公在秦,……使郤乞告吕甥,吕甥教之言,令国人于朝曰,君使乞告二三子曰,秦将归寡人,寡人不足以辱社稷,其改置以代圉也,且赏以悦众,众皆哭焉,作辕田”。“吕甥致众而告之曰,吾君惭焉,其亡之不恤,而群臣是忧,不亦惠乎?!君犹在外,若何?众曰,何为而可?吕甥曰,以韩之病,兵甲尽矣,若征缮以辅孺子,以为君援,庶有益乎?众皆悦焉,作州兵”。^① 晋国的情况,又有它自己的特点。当时晋惠公被俘在秦,派人回晋国来图谋复国强兵。他们自然不会去向“野人”讨好,而是向“国人”讨好。讨好的办法有两条,一条是把原由公社掌管轮换的土地,拿一部分质量高的,划归富裕平民以为私有财产;其二是由这些既得利益者,出资整顿军队装备,去服兵役。我们之所以对此做出这样的解释,因为东汉的贾逵的解释是“赏众以田”,东吴的唐固的解释是“让肥取馘”,本注作者韦昭又引别人的解释是“以田出车赋”,虽韦昭本人不同意,但别无更确切的解释。这样,晋国的井田制度也开始瓦解,这恐怕是毋庸置疑的。

在晋国“作爰田”、“作州兵”之后 40 年,从公元前 594 年开始,“犹秉周礼”的东方小国——鲁国,也在一百一十年的悠长年代中,进行着与齐、晋诸国性质相类似的田土制度方面的调整或改革。

^① 《国语·晋语》卷 2。

具体地说,就是公元前 594 年(鲁宣公 15 年)的“初税亩”,公元前 599 年(鲁成公元年)的“作丘甲”、公元前 483(鲁哀公 12 年)的“用田赋”。这些事迹都载在《春秋》,“三传”各有一些注释。对“初税亩”之事,二传皆采取“讥”的态度,说它“非礼”、“非正”。什么是“礼”?什么是“正”?无非是什么“古者藉而不税”、“古者什一”、“天下之中正”,这些一成不变的古老观念。从“非礼”、“非正”等反面谈话的话头中,我们恰好也可以看出“初税亩”是一场改革。“作丘甲”,在晋人杜预的《左传》注中记了一点细账,说原 16 井、144 个劳动个体要出马一匹、牛三头的,现在改为 64 井、576 个劳动个体要出长毂一乘、马四匹、牛十二头、甲士三人、步卒七十二人,比原来的征敛增多了,这既反映统治者的贪欲增大了,但也反映客观的物质生产能力的增大。

郑晋两国,也曾出现过跟齐、晋、鲁相类似的调整。最后,轮到了西僻的秦国。它最后进,但也最彻底,这可能是由于顽固势力较脆弱的缘故吧。公元前 359 年和 350 年,商鞅在秦的两度改革,终于在中国历史上比较完整地、从法权方面宣布了井田制度——农村公社或其次生形态田土形式的正式废除。班固引董仲舒上汉武帝《请限民名田疏》的话说:

至秦则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买卖。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又颛川泽之利,管山林之饶,(小民)屯戍力役,三十倍于古;田租口赋,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

这里所说的,是古老的“田里不鬻”的老政策从此废除了。土地可以自由买卖,贫富两极分化严重。私人的土地所有权,从此奠定了。连过去公共使用的山林川泽,也被国家或私门所垄断。人民负担,比古老的年代增了十、二十倍。佃耕和被雇佣的人,也出现了,他们受到等于全部劳动果实一半的剥削。从此以后,地租和国税也就清楚地划分开来,前者是土地私有权的经济体现,后者是国

家机器存在的经济体现。

在最后,也仍须附加说明两点。第一点,这里所说的“土地私有”,也仍是一个历史的范畴。也就是说,我们不可把它绝对化。在商鞅以前,这种私有已经有所萌芽;在商鞅变法之时,它得到了法权的支持而巩固;在商鞅变法之后,它仍会受到以后政权的干预。对于这个干预我们要抱双重认识,干预不容否认,但干预总归是干预,干预一阵之后仍要减退,而土地私有的含义则伴随着私有制社会的向前发展而逐渐深化,直到私有制为更高的公有制所取代。第二点,这里所说的地租、国税相分离的这一点,我们也不可把它绝对化,在一些政权干预比较强化的时间片断或空间片断上,古代东方式的地租国税合而为一的现象仍然局部存在,例如屯田,我们遭遇时不可引以为怪。

第三章 两汉的土地制度

第十节 本章概况

假如我们要把中国古代中世纪史上土地所有制的衍变划分一下段落的话,那么我以为,应该从大体上划为三段。三代井田为一段,井田瓦解至唐中叶均田瓦解为又一段,均田瓦解至鸦片战争又为一段,实际上这第三段一直绵延到土地改革的前夜。这样划分的根据,主要是从土地的公有制跟私有制“谁战胜谁”,以及私有制逐渐深化的角度上来考虑问题的。第一段的特征是私有制虽然已经萌芽,但公有制形式基本上还存在,至少农村公社分配和轮换土地的事还是存在的;奴隶主贵族剥削阶级在社会生产力水平低下的限制下,一时尚不能彻底战胜公有制,从而不得不在保留某些原始共同体或其次生形态的情况下,对份地农民进行地租国税合而为一的劳役租剥削。第二段的特征,依照我们的看法,是跟着生产力的发展和阶级斗争打击教训力量的推动,私有制在跟公有制进行“谁战胜谁”的斗争中迈进了一大步,并且还是迈进了带决定性的一大步,从此以后,土地私有制确立起来了,公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破产了,剩下的只有专制主义中央集权国家从维护并巩固其统治出发,所做出来的对土地私有权的种种干预。抹煞这些干预自然是不对的;但夸大这些干预,把这些干预视为什么国有土地制占

主导地位等等,也都是不恰当的。因为这种看法上的不同,会导致对整个阶级形势看法的差异。把问题看做是干预,那么,这种矛盾冲突的性质,仅仅属于统治剥削阶级内部矛盾的范围,而社会根本矛盾仍然是土地所有者(即地租剥削者)跟农民间的矛盾。但假如把问题看做是国有制占主导地位,那么社会根本矛盾的双方便是国家和在国家统治下包括地主在内的所有被统治者(“全民”),这样,最根本的阶级对立便会被模糊或者被转移了。我们之所以不同意国有制学说,其主要理由在此。

现在来看第三段。第三段的特征是跟着封建社会由其自身前期向其自身后期的转移,社会生产力更加提高了,阶级斗争的规模也日益宏大,这时候土地私人所有权的绝对意义也更进一步地深化了,国家干预力量也表现为较衰弱和较短暂的;在个别时间、地点的条件下,跟着资本主义萌芽的零星出现,个别“自由的”“运动的”土地所有权形式开始零星地出现了;但从社会总体上来看,封建的土地所有制仍然是最根本的东西,这只有在无产阶级领导下的民主改革中,它才被彻底打垮。

从如上的总看法出发,落实到两汉社会,特别是西汉,那么,它恰好处在第二段的开始,或者说,恰好处在从第一段向第二段的过渡。那么,什么是这一过渡的标志呢?回答说,标志有三。标志之一,这时候土地私有制不仅仅是出现了,而且已经确立,并且在一定程度上巩固了,而且此后越来越巩固。标志之二,具有独立意义的地租也出现了,从此以后,地租和国税合而为一的特征开始消退,地租和国税从此清楚地分开了(自然,这丝毫不排除二者在特定情况下又会合而为一的现象的重新出现)。标志之三是,在这个由公社残余形式向私有制、由地租国税合一向地租国税分离的过渡时期,土地所有制不是表现为以一种所有制居于绝对的优势地位,而其他所有制则若非其前期社会的残余即是后期社会的萌芽,不是这样,西汉的土地所有制表现为几种不同的所有制尚

在消长之中,有的在衰落下去,有的在发展起来。具体一点说,就是在西汉,大土地国有制、大土地私有制和小土地私有制三者并存。大土地国有制,从偏重于形式的角度来看,它依然是十分庞大的,但它再也不是建立在古代共同体的基础上而是建立在土地私有制的基础上的东西了,并且也正因为这一特点的约制,它的意义和作用就不应该被过高地估计,实际上,它无时无刻不在遭受私有制的浸润和侵蚀之中。大土地私有制呢,这时已经出现,而且开始壮大,但它也正在经历着一种历程。什么历程呢?从这种所有制的体现者的成分来看,它正经历着由奴隶主、商人、高利贷者三合一身份的土地所有者向单一的封建领主、封建地主过渡的历程。再从这种土地所有制的社会氛围和周围环境来看,它正经历着由古典经济向自然经济过渡的历程。一句话:这种大土地私有者的阶级属性尚未最后定局。至于小土地私有制,它在西汉虽然已经达到了它自身发展历史中鼎盛的时代,但必须指出,它是极不牢固的,当时这种土地所有权的转移率非常之大,它的体现者的身份很不稳固,今天他是自耕农,明天也许就由于高利贷的剥削或者国家徭役的逼迫压榨,就沦为刑徒、隶臣妾或者流民了。以上这样三种所有制的关系和在整个社会力量对比中的分量,尚在不断地调配和调整之中,这就是我所说的“过渡”的具体标志。

有的同志,对这一看法很不同意。他们以讲矛盾中只有一个矛盾是主导性的矛盾为理由,不同意西汉三种所有制并存,并且正在消长之中的看法。现在,试就这种不同意见,进行一些申辩。第一,“所有制”和“生产关系”并不是两个完全密合的概念,假如说生产关系在一定社会中只可能有一种是主导的话,而土地所有制则完全可以有几种。何况生产关系也的确有其过渡形式呢?斯大林在表述五种生产方式时就曾说过,“……也可能是由一种生产

关系形式过渡到另一种生产关系形式的过渡关系”。^①肯定过渡，就是肯定有并存和消长。第二，即便在不是过渡的社会和生产关系中，所有制也不是“单打一”的，斯大林在上引同一篇文章中不止一次地提到，在封建社会除封建所有制外，还有农民和手工业者的个人所有制；在资本主义社会除资本主义所有制外，也有农民和手工业者的所有制。^②照此，我们说西汉既有大土地国有制，又有大土地私有制，又有小土地私有制，有什么不可以的呢？！

底下，让我们结合史料，来进行一些论证吧。

在井田时期，《礼记·王制》篇中所说的“田里不粥(鬻)”的话，不是一句等闲的话，它是古代共同体时期土地基本上不得买卖在文献中的铁证。到战国时候，跟着井田制的瓦解和货币交换行为的频繁，土地买卖之禁开始解冻了。《史记·廉颇传》里，记述赵奢之妻论其子赵括不可使为将的话中，提到赵括将王所赐金帛“日视便利田宅可买者买之”。^③在上引同书的苏秦传里也记载了苏秦本人所说的“使我有洛阳负郭田二十顷，吾岂能佩六国相印乎？！”的这段话。^④这些资料明确不移地印证出，“田里不鬻”的老规矩、老风气正在破坏之中，虽然在山东诸国中还没有得到法权的承认。而在秦国，在秦孝公和商鞅的当政之下，连法权也做了相适应的规定，“至秦则不然，用商鞅之法，改帝王之制，除井田，民得买卖。富者田连阡陌，贫者无立锥之地”。^⑤假如有人说这是“孤证”的话，那么，且征引一些足以辅助说明的资料吧。《通典》中记载，自秦始皇卅一年“始令黔首自实田以定赋。”^⑥东汉时人荀悦也在他的《申

① 斯大林：《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第4章第2节。

② 斯大林：《联共（布）党史简明教程》第4章第2节。

③ 《史记》卷81《廉颇列传》。

④ 《史记》卷69《苏秦列传》。

⑤ 《汉书》卷24《食货志（上）》。

⑥ 杜佑：《通典》卷1《食货典（1）》。

鉴》中写道，自井田破坏以来“公禄贬则私利生”、“诸侯不专封，富人名田逾限，富过公侯，是自封也。大夫不专地，人卖买由己，是专地也”，^① 从这里反映出来的土地私有权概念，根本不是什么相对性的。这种土地私有权甚至自“阳间”反映到“阴间”，从西东汉之际开始，一定数量的地券从考古所获文物中出现了，在西晋太康六年的一件《曹翌铅地券》中，明确地写着“不得有侵抵之者”^② 字样，反映出土地私有权的不可侵犯性。这样的私有权，是丝毫也不“诡诈”的。

和史料结合着，也还要谈一点理论问题。我们说，私有权是私有制在法权方面的反映，也是统治者意志对所有制的规定。私有制也好，私有权也好，都有其人类私有财产产生、发展、消亡历史上的一系列衍变过程。假如有人说，私有权从产生到消亡，这中间其深度广度都是等同的，那自然不足以说服人。但它的总历程，只有是逐步深化，而不可能像侯外庐先生所说的那样，只有在古代奴隶制社会和近代资本主义社会，才有严格意义上的私有权，而中古封建社会的私有权则是虚构的和诡诈的。^③ 自然，客观上存在着这样一种差别那也是不容否认的，即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土地私有权的“自由”辐度较前宽广，其意义较前深化，其不容干预的性能较前强烈，这些都是不容否认的。但假如由此演绎出来说，中古土地私有权是不真实的和不严格的，那就与历史事实相背谬了。试看南北朝、隋唐以来，在土地买卖方面，更出现了大量的白券和红券（赤券），由官府批红，这是对私有权加以法权上的承认，试问还有比这更真实更严格的私有权吗？

① 荀悦：《申鉴》卷2《时事》。

② 《文物参考资料》1955年第8期，页98。

③ 侯外庐：《封建主义生产关系的普遍原理》，见《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形式问题讨论集》，页115～145。

其次,我们来探讨地租国税合而为一抑或分离为二的问题。在侯外庐、贺昌群两先生看来,自汉至唐,地租国税仍像三代井田一样地不曾分离,而在我们看来,这二者已经分离了。我们试分两个层次来进行论辩。第一,自秦汉开始,地租国税实际上已经分开了。试看,无论“十五税一”或者“三十税一”的“田租”或者“民岁出二十钱”的“算赋”,或者“二十倍于古”“三十倍于古”的徭役,以及什么“藁税”,什么“亩出五钱”,都是清清楚楚的国税性质,都是国家机器存在的经济体现,而不可能是任何其他的东西。甚至连诸侯王封邑中的“户出二百钱”,在我们看来,也是国税的分割。只有“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的剥削,那才是地租。自然,汉初时候这种地租是新生的东西,不一定一上来就多么普遍,所以班固加了一个“或”字。并且,这时古典经济尚在鼎盛,地租身上所带的“自由”气息尚较充分而超经济强制(这无论是在实际上或者反映在文献中)则相对地薄弱,所以《汉书》中对这种地租的最初形态,所用的笔触是不怎么沉重的。但无论如何,它是土地所有权的经济体现,那是毫无问题的。第二,在人们的概念中,地租和国税也已经分离了。在《盐铁论·园池篇》中,曾有过一番御史大夫跟文学、贤良们针对国家公田出租问题的辩论,当时文学们说,汉武帝时的许多国家公田——苑囿园池,在昭帝时为了缓和社会矛盾,曾经“假”给贫民。什么是“假”?唐朝的颜师古在《汉书·食货志》有关王莽令的注中说,“假,……谓贫人赁富人之田也”,可见“假”就是租佃。文学们进一步揭发说,这些公田苑囿园池并未直接租佃到农民手里,而是被有势力的“权家”转假去了,这些“二地主”式的人物按低租率包进来,再按高租率租出去,他们从中取利。所以文学们主张不经过“二地主”的手由国家把公田直接租给贫民,他们说,“县官租税而已,假税殊名,其实一也”。^①这段话的意思,根据我个人的

^① 《盐铁论》卷3《园池篇》。

体会,作为地租的“假”和作为国税的“税”,二者在逻辑上是互相排斥的;但文学们要求贫民不经过“二地主”——“权家”的转假手段租到公田耕种,这样可以避开重租额而接受轻租额,这样他们缴纳的虽然在名义上是“假”(地租),而在数额上却同国税(“十五税一”或者“三十税一”)相仿佛,“其实一也”,贫民就可以得到一点实惠了。从这段辩论中间,我们不是完全可以觉察到,在西汉人的头脑中,地租国税的概念已经很清楚地分离开了吗?!

自然,任何事情都不能绝对化。比如说,地租国税分离以后,在另外特定的条件之下,是不是还会暂时地、局部地又合而为一了呢?这就很难说。比如说,在下节即将予以探讨的西汉屯田中,在其由戍卒耕种、粮食上缴公仓的事例中,地租国税也仍有合而为一的迹象。再例如在下章中将予以探讨的曹魏屯田中,在由屯田士、屯田客所接受的四六分租和五五分租中,地租国税也仍有合而为一的迹象。但话必须说清楚,分离之后不排除在特定条件下的合一现象的再现;同时,再现现象的出现,也不能障碍我们有关秦汉以后已经分离了的判断。

根据以上论述,自秦、汉以来,土地私有权确立了,地租国税分离了,这也就是说,土地剥削的脉络,剥削者和被剥削者的阵容,比较古代共同体时代可以摆得更明朗更确切了。自然,由于这种新局面刚刚开始不久,几种不同的所有制尚在不断地调配、调整之中而未最后定局,所以我们有必要在以下的几节中,把西汉的几种所有制——土地国有制,大土地私有制,小土地私有制,连同本来不是什么一种新的所有制,但由于不少人把它说成是一种所有制,因而我们也不得不拿来作为一种探讨内容的“封邑制度”在内,来一一予以较细密的分析,并借以进一步地验证所谓土地国有制占主导地位的学说是否合于历史的真实。

第十一节 西汉的土地国有制

土地国有制是西汉社会几种平行的所有制中间很重要的一种,也是纠缠着国有制、私有制哪一种占主导地位的争论最难于论断的一种。我们说“重要”,主要是由于西汉时候国有土地的数量可能是相当庞大的;但数量大,不一定意味国家对土地私有权的干预力量就是无限的,无限到使贺昌群先生形成了他的“绝对君权”说。贺先生在他的专著《汉唐间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研究》中,把汉武帝及其以后的百余年间,看做是什么“绝对君权”的时代,说当时的国家找了种种藉口(如酎金不符、货算不实、有罪、赃十万以上、以及“七科谪”等等)将大量土地源源掌握进了“县官”(皇帝,及其中央集权政府)之手。^①这仿佛就是贺先生主张国有制占主导地位的主要论据。他又说,到哀、平之后,绝对君权衰落了,大土地私有制这才逐渐抬头。我们试来对此进行商榷吧。我们承认,汉武帝时候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是相当强化的,但是不是已经强化到“绝对”程度了呢?怕值得怀疑。第一,人民会打击它。这不需要等到西汉末,即以汉武帝时候来看,山东“群盗”的活动已经史不绝书,“行王母筹”的半起义活动甚至在“三辅”地带也很流行,不久之后,铁官徒暴劫更是激烈,他们“攻官寺,劫库兵,篡囚徒,杀长吏”。敢于这样去对待的君权,怕也不是“绝对”的。第二,豪强也跟它斗法。西汉的豪强,确实受到过君权的打击,酷吏们杀人有“血流十余里”^②的记载。但也必须指出,(一)这是统治阶级内部斗争,有斗争的一面,也有妥协的一面。(二)君权斗豪强,豪强也斗君权,而且君权斗豪强往往是采取“突然袭击”方式,一阵就过去

^① 贺昌群:《汉唐间封建土地所有制形式研究》,页268。

^② 《汉书》卷90《酷吏王温舒传》。

了；而豪强跟君权斗法，则是漫长性的，如勾结贵族官僚、兼并土地、进行种种非法活动控制物资物价、套租公田转租贫民，等等，甚至君权作为“小恩小惠”赐给小农的很小很小的一小块土地也即刻被豪强使用高利贷的网给攫夺去了。汉宣帝时的贡禹说，“贫民虽赐之田，犹贱卖以贾（价）”^① 试看，像这样的君权能说是“绝对”的吗？！

因此，为了弄清楚问题，为了把西汉当时的国有土地以及国家对土地的权力，估计得比较准确，我们在这里有必要把西汉属于国有制范畴之下的一切有形无形的因素，都拿来进行一些定质定量的分析。

先看国有的土地，这又可以划分为两个部分。叫做“屯田”的，算作一个部分；“屯田”以外叫做“公田”的，又算作一个部分。其实这两个部分的内容性质相差不远，不过“屯田”更像一个被人们独立起来研究的项目罢了。先说“公田”。主要看它的数量和性质、作用。谈到数量，从现有的文献史料和实物史料中，要得出一个哪怕是较准确的数字来，怕也是困难的。只能看一个大概。秦始皇时候，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第一遭强化起来，可能在畿辅及外郡都曾圈占了大量的土地，作为苑囿园池。汉高祖二年，宣布“故秦苑囿园池，令民得田之”^②，这是刘邦改换统治手法的表现之一。这里的“田”字，根据颜师古注，就是后世的“佃”，就是由国家把公田租佃给人民，租率多少，史料中无迹可寻，只能推测说，比“见税什五”要低得多，比“三十税一”或者要高一点。汉武帝时候，这种情况又反复了一次，他也是圈占了不少土地作为苑囿园池，到他儿子昭帝、曾孙宣帝、玄孙元帝时，由于看到流民、“群盗”、官徒等的活动已经严重地威胁了统治的巩固，所以不得已又拿出一点苑囿园

① 《汉书》卷72《贡禹传》。

② 《汉书》卷1《高祖纪（一）》。

池来,作为一种“小恩小惠”来安插一下脱离开生产手段的劳动者。昭帝时这方面的记录很少,只拿出了一个中牟苑。宣帝、元帝时,这方面的记录多起来,但也不过是挑选苑囿园池中之“未御幸者”及“可省者”,给农民去种。这种通过土地而发生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在史料中除中牟苑一项叫“赋”外,其余都叫“假”。“赋”除却寓有“租给”之义以外,还寓有“给与”之义。“假”,根据前引颜注的解释,是“赁”,也就是租佃。在个别例子中,当提到把公田假贫民的时候,还加一句“勿租赋”。^① 租是田租,赋是口赋,都是国税性质,这种带国税性质的既经宣布豁免,那么,租佃者只缴纳一点地租性质的剩余劳动产品就行了。由此可以推测,当时国家公田上的地租可能比国税(“田租”、“口赋”)额稍高(所以才有豁免田租口赋的命令),比私租额(什五)较低(所以豪强在“转假”过程中才有利可图)。

除苑囿园池之外,还有几项“公田”。如《汉书·食货志》中提到赵过推广三畎种植的“代田法”的时候说“教田太常三辅”,又说“令命家田三辅公田”。几个琐节要先推敲一下。什么是“三辅”?“三辅”就是京兆尹、左冯翊、右扶风三个地区。什么是“命家”?“命家”就是受有爵命之家,是被国家赐予了一级以上不等爵位的个体家庭。什么是“太常”?太常是中央九卿之一,颜师古注引苏林曰,“太常主诸陵,有民,故亦课田种也”。这说得很清楚,是皇帝陵墓附近的祭田,也是按照公田租课的方法交由农民耕种的。在汉武帝的时候,管理并出租这些土地的,除太常外,还有大农、少府、太仆、水衡等衙门。此外,在诸郡国中也有公田,如中牟苑在荥阳,北假田在新秦中(今河套)。总起来看,当时所谓“公田”者,不外如下诸项:(一)太仆等所领苑囿园池;(二)太常所领诸陵祭田;(三)少府、水衡等匠作、财政衙门所领散在诸郡国中的江、海、陂、湖;(四)

^① 《汉书》卷9《元帝纪》。

散在诸郡国中由郡国代管的一些公田(如充公的罪人田土之类);如此等等。单从项目看来,这些公田的数量是不可能少的。

我们试对这些“公田”的性质,来进行一点讨论。从来路看,这些“公田”自然不是“县官”掏钱买下来的,而是绝大多数使用政权力量圈占或者充公下来的。这丝毫也不奇怪,也一点不值得夸大,因为各种社会形态的政权都有这种权力。但根据这一点能不能论断西汉是国有土地制占主导地位呢?在我们看来,不能。理由是国有土地虽然貌似强大,它是建立在私有制的基础上,从而也就不得不受私有制的约制、侵蚀和浸润。试来看一些史料中的证据。《盐铁论》中反映“今县官之多张苑囿公田池泽,公家有障假之名,而利归权家。……公田转假,桑榆菜果不殖,地利不尽”。^①《汉书》所载王莽诏令中说“豪民侵陵,分田劫假,厥名三十税一,实什税五也”。^②东汉崔寔在他的《政论》中也说,“今汉民或百一而税,可谓鲜矣。然豪强富人占田逾侈,输其赋泰半。……官家之惠,优于三代;豪强之暴,酷于亡秦。是上惠不通,威福分于豪强也”。^③试看,在豪强面前,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倒是显得软弱可欺,哪里谈得到什么“绝对”呢?!

再看“屯田”。“屯田”是西汉历史上的一件大事,对后世历朝屯田也都有影响,它们之间也存在着若干同异,值得比较分析。但在研讨“屯田”的过程中,也会遭遇种种困难。其一是资料少,《汉书》中对屯田几乎没有多少记载,汉简中材料稍多些,但竹头木屑断简残编,一鳞半爪,要把这些东西连缀起来说明问题,需要很大的功力和科学的细致性。其二是屯田的性质,放置到土地所有制的角度上来,也不容易辨析。我们几乎可以说,最初设置屯田时,

① 《盐铁论》卷3《园池篇》(第十三)。

② 《汉书》卷99《王莽传(中)》。

③ 杜佑:《通典》卷1引崔寔《政论》。

似乎压根儿就没有什么土地所有制的问题存在,几乎纯是国家机器存在的经济体现,而不是任何其他的东西。说得更简明扼要些就是,西汉政府要打仗,要运送军粮军需,又嫌消耗太大,于是便择国疆边缘地带,将若干无主荒田跟屯戍士卒以及弛刑刑徒等的劳动力结合起来,生产一些可供军食的粮食,节约一些军费运输开支。一句话:纯乎是徭役性质。但财产私有制,特别是土地私有制在广大中原早已发展到相当程度,屯戍人员又多来自中原,那么叫土地私有制对屯田不起作用,那是不好理解的。很快,屯田地区上的情况就复杂化起来了,买卖出现了,借贷出现了,雇佣出现了,土地买卖也出现了。以居延为例,汉简中在进行买卖之物,至少就有布、缣、絮、缎锦、袍、马、牛、羊、粱、脂、酒等物。^①一个侯君出黑牛一头、谷 27 石,雇佣一个叫寇恩的人去替他卖鱼^②。没粮食吃的人可以借贷粮食,如“出中舍谷一斗贷水门卒张咸”、“……食乏,今毋(无)所食,愿贷五斗”^③。最后发展到了买卖土地,简文中就有“善居里男子丘张自言与家买客田”,以及商人淳于次儒等“置长乐里受(授)奴田卅五亩”……^④。这就说明开始是自然物的土地,继之是政权对土地的使用和所有,然后通过人和土地的关系复杂化起来,引出人与人之间的种种关系,诸如买卖、借贷、雇佣、租佃等等,都发生了。在这中间,我们要牢牢抓住的,是国家徭役剥削和国家以至私人的租佃剥削之间的界线。旧时代几位治汉简的就是由于在这些要点和界线上纠缠不清,深深影响了他们成果的精度。

确实,屯田一开始,并不表现土地所有权的作用,表现的是国家权力的作用,剩余劳动的榨取形式也是徭役而非地租。《汉书》

① 散见 1972~1974 年发现的居延诸简。

② 参看《文物》1978 年第 1 期,有关《粟君所责寇恩事》诸文。

③ 1972~74 年发现的居延汉简 EJF3:382A 及 EPF22:660。

④ 见 1930 年所发现的居延汉简,编号:1982A,2544A·B。(见《居延汉简甲编》页 82 与 104。)

中记载经营边远地区支付代价太重的情况,《食货志》中记载通西南夷时的情景“作者数万人,千里负担馈饷,率十余钟致一石”,《主父偃传》中又说“率三十钟致一石”。据《左传》昭公三年的杜(预)注说,六斛四斗为一钟。那么,西汉时候往边远地区运送一石粮食,其代价要比一石粮食高出七十倍至近二百倍。《食货志》又说,“筑朔方,转漕甚远,自山东咸被其劳,费数十百钜万。”颜注说,这笔数字可达“数十万至百万万”。开支庞大,是国家财经的消耗,而徭役不息,又会增大社会危机,直接引发国家统治的不稳。屯田的目的,就是减少一些军运费用开支,减轻一些社会危机。宣帝时赵充国的《屯田疏》中,一开始就谈到“益积蓄,省大费”^①,后来在《上屯田十二便》中,又两次提到“省大费”。从以上这些情况看,开始屯田,纯乎是国家机器存在的经济体现,而丝毫不带有要奠定一种什么土地所有制的意图。使用国家权力进行劳役剥削,所以对每个劳动者都有定额,《赵充国传》中说“田事出,赋人二十亩”。汉玉门简中也有一条“□玉门屯田史高稟班田七顷,给弛刑十七人”。^②这也是一种劳役定额,不过玉门定额较青海定额高一些,不是二十亩,而是四十亩零罢了。

但什么事情都有转化。劳役剥削受中原租佃制影响,或迟或早,也会使国家不以政府权力,而以土地所有者身份进行租佃剥削的。试看如下的两条汉简:

右第二长官二处田六十五亩,租二十六石。^③

右家五,田六十五,租大石二十石八斗。^④

我们试来分析这两个简。首先,简中所说的田是官田不是私田,是

① 《汉书》卷69《赵充国传》。

② 《西陲木简汇编》页56。

③ 1930年居延汉简,见《居延汉简甲编》页225。

④ 同上注,见上注同书页122。

无可置疑的,若是私田,国家简书不应著录,何况还有“长官”的字样呢。这些田由什么人来种呢?前简无所说明,后简说明了是“家五”,可见不是单身屯士戍卒,而是有家口的人。或者是中原移民,或者是河西土著。无论是前者还是后者,他们是个体农民家庭无疑了。再看租率。前简亩收4斗(不言大斗,可能是小斗),后简亩收3.4斗,是大斗,折合成小斗,当是5.5斗。按当时社会生产的总水平来看,文景时候的晁错说“百亩之收,不过百石”;武帝时行赵过代田法,中原亩产量当在一石与三石之间。但是河西气候较早较冷,虽也施行了代田法,施行了一定的水利灌溉,但仍以亩产一石为比较中允的估计。有时,连一石也不到。例如新出土居延汉简中有一条极典型的屯田简文,精确地记录了某片屯田上的总田额、总劳动日、日劳动力、总收获量,等等。中云“人田三十四亩”,“人得二十四石”(72、E、D、1),足见连“百田之收,不过百石”也达不到。那么,亩收4斗至5.5斗,从数量来判断性质,当是此后魏晋五五分租、四六分租的萌芽状态。这个数量不可能是国税,不可能是政权存在的经济体现,而只可能是地租,是中原“现税什五”在河西的出现,是土地所有权的经济体现。这说明,在这里国家已以地主的身份,向屯戍士卒的家属,向中原来的移民,或者河西的土著农民,——在进行地租性质的剥削了。

我个人认为,处理屯田性质问题,关键在于把份地劳役定额剥削和履亩分成的地租剥削二者区别开来。近人张维华先生已经初步接触到这一点上来了,他在一篇文章中说“秦、汉时代,在国有土地上,有“军屯”之制,有“民屯”之制,有“假田”之制。^①我之所以未遽尔采用这种说法,是由于在我看来这种三分法也仍有足以商兑之处。第一,严格按照所有制角度来划分的话,只有“军屯”为一种,“假田”为一种,“民屯”若非“军屯”的延续,即是“假田”的别称。第

^① 《试论曹魏屯田与西晋占田上的某些问题》,见《历史研究》1956年9月号。

二,“军屯”、“民屯”这些称谓自曹魏直迄明初的洪武、永乐,不同朝代不同制度间颇有差异,中间颇有一些细微处尚待进一步说清楚,现在拿来套在河西屯田上,是否利多弊少、抑或利少弊多,还很难说。所以,我个人还是以份地劳役定额剥削和履亩分成地租剥削两者来划分,把前者看成是国家机器存在的经济体现,后者是以地主身份来施行的土地所有权的经济体现。

假如不区别开来,便会产生无穷无尽的混乱。陈直先生在他的书中写道,“总起来说,屯田政策不是裕财,而是消费。试以每个田卒种田二十亩来估计,每亩收租四斗,则二十亩收租八石,每石平均百余钱,每人食粮每月大斗二石,每年二十四石,以一人的耕种所得,在食粮方面尚缺十六石,折合一千六百钱。而田卒的俸禄,每月约三百五十钱左右,每年四千二百钱。合粮俸两项,每人即缺少五千八百钱左近。而守御器具,军马刍茭,以及戍田卒家属的口粮,一切杂项开支,尚不计算在内。”^① 试看在这里,作者把张维华先生说的“军屯”“民屯”之别,不予区分;把我个人所申述的份地劳役定额剥削和履亩分成地租剥削的分别,也不予区分。作者把按五五或四六分成缴租的租佃农民,也看成是食国家禄钱者;又把食国家禄钱者全部上缴公仓的粮食,也看做是劳动者可以自留一部分的分成制剩余。这样做的结果,有意无意就把西汉统治者既说成是既付俸钱(工资),又不要全部劳动产品,又发冬衣津贴,又照顾家属的“深仁厚泽”的人,又是一伙专做赔钱生意的傻子!事情果真是如此吗?我们认为,绝对不是!我们认为,服徭役食俸钱者,其劳动产品全部上缴公仓,观赵充国湟中屯田所获粮食全部上缴金城公仓可知。至于按五五或四六分成的耕种者,那就不可能是服徭役食俸钱者,他们可能是中原移民,也可能是四郡土著,也可能是士卒的家属,这类社会成分,在我国自周、秦至明清的历

^① 陈直:《西汉经济史料论丛》页74。

史上经常看到，一般被叫“余夫”、“余丁”、“贴军”等等。他们作为佃种者，接收国家加给他们的地主式的剥削。从这里茁下根苗，私有制便展开它的对国有制的侵蚀了。将屯官吏，便有可能地主化起来，对佃种者进行剥削和役使。《盐铁论·备胡篇》中记载贤良们揭发说，“吏未称奉职承诏以存恤，或侵侮士卒，与之为市，并力兼作，使之不以理。”^①这就是说，当时古典经济正在鼎盛，即河西亦不例外，军官们利用商业、高利贷等手段剥削士卒及其家属，以及附近土著，使他们成为负债者，从而给他们的脖颈上加上“并力兼作”的套索，使他们既受国家的徭役剥削，又受私人的地租剥削，以及经济以外的勒索。这类情况，只要接触过明初洪武、永乐间屯田瓦解历程的人都会理解得到的。我们既应该把猴体解剖的经验使用到人体解剖上去，也未尝不可以把人体解剖的经验有条件地推广到猴体解剖上来。

有关“屯田”的分析，就暂时到此为止。以上，分析了苑囿园池，又分析了屯田，现在该来谈第三个项目：国家权力对土地私有权的干预问题，包括干预权力的强弱，干预范围的宽窄，以及干预的后果，等。

应该说，西汉国家对土地所有权的干预，假如拿来放置在历代政权干预的历史上予以观察的话，可以说是表现为有一定的强大的；但我们须要紧接着指明一句，即无论它多么强大有力，在总结点上它总归是失败的。因为私有制已经是带根本性的东西了。我们说国家权力强大有力，主要表现在如下的三个方面。其一，国家有权对封国的领地予以减削、废除。其中属于食封领地的部分，从我们的看法看来不过是政治权限的变动，即由封君手下重新拨归郡县手下管辖而已，这中间并不意味着所有权的侵夺和干预；但贵族们私人购买、占夺的土地，在爵废国除的过程中，也往往被国家

^① 《盐铁论》卷7《备胡篇》。

宣布充公,这不能不说是一种干预。其二,国家有权对违法的工商业奴隶主豪强富人凭借财力富厚而兼并下的土地进行充公,这就是《汉书》中所记“杨可告缗”一类内容所说的“大县数百顷,小县百余顷,宅亦如之”^①的情况。其三,国家不断使用强迫命令手段,把一批批“山东”(太行山以东,或云华山以东)富豪迁徙到关中诸陵地带或巴、蜀地区。在迁徙时,动产是可以带走或者变卖的,作为不动产的土地呢,自然不能带走,那么遗留下来的土地是无条件缴公呢,抑或是卖掉呢;再者,缴公或者卖掉后是由地方郡县政权予以拍卖呢,抑或是进行无代价的分配呢。史料中缺乏足够的反映,我们不易判断。史料中只见曾经经营过西域的军官陈汤在一份上书中提到:

天下民不徙诸陵三十余岁矣,关东富人益众,多规良田,役使贫民。可徙初陵,以强京师,衰弱诸侯,又使中家以下,得均贫富。^②

这条材料,值得密切注意。从这条材料中透露出许多消息,秦汉强迫迁徙“山东”(或作“关东”)豪民的作用,有如下几点:第一,可以加强中央对豪民的管制,强化中央集权;第二,可以分离豪强和封君间的勾结,削弱地方割据;第三,可以由国家在某种意义上、在某种局限内,执行一些土地财产的均衡。三国初年魏国的仓慈也曾敦煌那样一个小范围内进行过某些土地均衡,史料中说“随口割赋,稍稍使毕其本直(值)。”^③这是说,叫平民多少出一点赎买的钱,从国家手里按人口配得一点土地。我们留意土地所有制和土地所有权的人,对上引的这些事情兴趣特大。因为像这类似的措施,在悠久的历史传统中,并不是个别的、偶发的,而是成为一个

① 《汉书》卷70《陈汤传》。

② 《汉书》卷11《哀帝纪》。

③ 《三国志》卷16《仓慈传》。

传统的东西了。我们试看如下的一系列材料：

(一)西汉末哀帝时有诏，“豪富民多蓄奴婢，田宅亡限。……其议限制。”于是制定最高限额田土三十顷，奴婢二百人，以及贾人不得名田为吏。因权要以为不便，遂寝不行。

(二)王莽篡位，下令曰“今更名天下田曰‘王田’，奴婢曰‘私属’，皆不得买卖。其男口不盈八而田过一井者，分余田予九族邻里乡党。故无田，今当受田，如制度。敢有非井田圣制、无法惑众者，投诸四裔，以御魑魅。”^①按，此令颁于始建国元年；至四年，又令“诸名、食王田，皆得卖之。”(同上注)

(三)东汉末仲长统在其《昌言·损益篇》中主张，“今欲张太平之纪纲，立至化之基址，齐民财之丰寡，正风俗之奢俭，非井田实莫由也。”^②又主张“限夫田以断兼并。”又主张，“今者土广民稀，中地未垦；虽然，犹当限以大家，勿令过制。其地有草者，尽曰官田。力堪农事，乃听受之。若听其自取，后必为奸也。”(同上注)

(四)东汉末荀悦主张，“诸侯不专封，富人名田逾限，富过公侯，是自封也。大夫不专地，人卖买由己，是专地也。或曰，复井田欤？曰，否。专地，非古也；井田，非今也。然则如之何？曰，耕而勿有，以俟制度可也。”^③

(五)与荀悦同时前后，司马朗主张恢复井田，“往者，以民有累世之业，难中夺之，是以至今。今承大乱之后，民人分散，土业无主，皆为公田，及宜此时复之。”^④

(六)明中叶海瑞主张，“欲天下治安，必行井田；不得已，而限田；又不得已，而均税，尚可存古人遗意。”^⑤

① 《汉书》卷 99《王莽传(中)》。

② 《后汉书》卷 49《仲长统传》。

③ 荀悦：《申鉴》卷 2《时事》。

④ 《三国志》卷 15《司马朗传》。

⑤ 《明史》卷 226《海瑞传》。

从以上这些材料中可以看出,从陈汤、仓慈到仲长统、荀悦、司马朗到海瑞,人们总有一种矛盾的设想,一方面感到土地公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已无可能恢复,另一方面又感到土地私有制无限制发展下去,严重影响社会秩序和统治的稳固,因此挖空心思,总想寻找一种折中、改良的办法出来,对土地私有制进行一些干预、限制、约束,甚至像荀悦那样,把所有权降低为使用权,等等。但所有这些设想和措施,在最终结点上总归是失败的。所以我们似乎可以说:干预——失败——再干预——再失败,是封建国家权力跟土地私有制较量过程中规律性的表现,是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试看,从这中间,怎样会得出什么“绝对君权说”或者“国有制占主导地位”等等的认识出来呢?!

第十二节 西汉的大土地私有制

大土地私有制是秦、汉以来新生的东西。正因为它新生,所以在开始时,不一定多么地强大。班固在“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之前加一个“或”字,不少当代写作者很强调这一点,看起来不是一点理由也没有的。但是,对此仍须补充两点:第一点,在西汉初不是多么强大的东西,到西汉末就不一定不强大了。第二点(这一点在作者看来特别重要),从不强大到强大,仅仅说明量的增进,而更重要的倒是质的分化和衍变。开门见山地说,这里所说的质的分化和衍变,是指西汉时候大土地私有制正在经历着由古典经济的组成部分向自然经济和超经济强制的组成部分转化的历程。

什么是古典经济?经典作家马克思和恩格斯经常使用这个词汇。根据个人理解,这一词意味着以古罗马(西罗马的中、后期和东罗马的前期)社会为典范的以货币交换、商业、高利贷等活动有一定发展高度为其特征之一的,既区别于古代东方又区别于中世纪日尔曼的一种奴隶制后期的历史范例。假如以上体会可以成立

的话,那么西汉的社会气氛恰好是古典经济的。何以见得呢?

司马迁的《史记·货殖列传》,是最好的证据。只要我们拿《史记·货殖列传》跟班固《汉书·货殖传》对读一下的话,我们将发现两种截然区别着的态度和感情。前者对古典经济是全面拥抱、热情歌颂,并为它宣传的,后者的态度则不然,他对古典经济采取一种冷漠、推拒,尽可能不予铺张而予以节制的笔法。司马迁在文章里大量地兜售他本人脑袋里所反映出来的古典社会的意识形态,如说,“富者,人之情性,所不学而俱欲者也”、“渊深而鱼生之,山深而兽往之,人富而仁义附焉”;“无财,作力;少有,斗智;既饶,争时:——此其大经也”;“巧者有余,拙者不足”;“富无经业,而货无常主,能者辐凑,不肖者瓦解”;“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富者得势而益彰”等等。到班固手里,他就把这些话头统统芟除了。有人问,《史记》、《汉书》里不是也有像“一夫不耕,或受之饥;一妇不织,或受之寒”那样反映自然经济的话头吗?我们辩论说,第一,在古典社会中也会有自然经济的现象和部分,只不过不是主导的部分就是了;第二,要判断一个社会经济是古典经济抑是自然经济,主要不是根据这些社会中有没有古典经济或自然经济的现象,而主要从这一社会的城乡关系的特征去判断。马克思把古典的古代社会的城乡关系特征表述为城市建立在土地所有制和农业之上,城市剥削着乡村,乡村关系渗进到城市。(原文前章业已引录,兹不赘。)用这条标准来衡量,谁能说西汉社会经济不是以古典经济为主的呢?!

西汉大土地私有制的体现者,文献中叫做“豪强”。但应该指出,西汉“豪强”跟以后的“豪强”有两个主要的区别,其一是西汉的豪强不专门经营土地剥削,土地剥削在他们所经营的种种活动中仅仅占一个比例,(即便不是占最次要的比例的话);其二是西汉的豪强经营土地剥削,主要也是为了投入市场,而不像魏晋南北朝那样是为了自给。史料中所反映的西汉豪强所经营的项目是很多

的,首先是手工业、工矿事业,如冶铁、铸钱等等。例如赵之富人卓氏迁蜀至岷山下“民工作市,易贾,”^①就大事鼓铸起来。再如山东程郑也靠“贾魑结民”,^②富埒卓氏。他们雇用和奴役的劳动力相当多,《盐铁论》中说他们“一家聚众或千余人”。^③这些劳动者中,可能有流民、有债务奴隶、也有少数民族成员或被掠卖者。其次是进行商业和高利贷活动。例如齐之富人刁闲“齐俗贱奴虏,而刁闲独爱贵之;桀黠奴,人之所患,唯刁闲收取,使之逐鱼盐商贾之利;或连车骑,交守相,终得其力,起数千万。”^④放高利贷的人物就更多,如罗哀“賒贷郡国,人莫敢负”,鲁之邴氏“贯贷行贾遍郡国”,长安毋盐氏在七国之乱爆发之初大发国难财“其息十之”^⑤,连郡国长吏韩延寿也被控告“放官钱千余万”。^⑥还有投机倒把、囤积居奇的,如茂陵焦氏、贾氏“以数千万阴积贮炭苇诸下里物”、“冀其疾用,欲以求利”。^⑦其中也有经营土地和种植的,但似乎不是最重要的项目,有时兼营。例如宛孔氏于冶铁鼓铸之外,也“规陂田”。^⑧又有秦杨者,“田农,掘业,而秦杨以盖一州,”^⑨《史记》裴骃集解引徐广曰,“掘,古‘拙’字”,可见在当时古典经济的有色眼镜下看来,农业经营还是一种拿不上台盘去的行业呢。并且,这种农业种植经营的产品中,恐怕一大部分是送到市场上出卖的,如像“名国万家之城,带郭千亩亩锺之田,若千亩卮茜,千畦姜韭”^⑩一类的记载

① 《汉书》卷 91《货殖传》。

② 《汉书》卷 91《货殖传》。

③ 《盐铁论》卷 1《复古篇》。

④ 《汉书》卷 91《货殖传》。

⑤ 《汉书》卷 91《货殖传》。

⑥ 《汉书》卷 76《韩延寿传》。

⑦ 《汉书》卷 90《田延年传》。

⑧ 《汉书》91《货殖传》。

⑨ 《史记》卷 129《货殖列传》。

⑩ 《史记》、《汉书》《货殖传》。

所反映的那样,这跟南朝柳元景的菜园看守人卖了二万钱被柳元景骂了一顿,说什么“我立此园种菜以供家中啖尔,乃复卖菜以取钱耶?!”^①的例子恰可形成截然的对比:前者是古典经济的,而后者是自然经济的。这种古典经济发展到西汉末,引起国家统治的危机,汉简中有成帝永始三年(公元前14年)的一组简,记载当时丞相翟方进、御史孔光上言,要求“禁绝息贷”,上书中说“富民畜田出贷,……与县官并税,以成家致富,开并兼之路”。^②从简文中已经反映得很清楚了,国税和私租已在齐头并进之中,古典经济的体现者已经跟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形成对抗性的矛盾了,所以皇帝批准了这种禁断。

像这种禁断,是西、东汉之际政权上层建筑所采取的企图影响经济基础的若干措施之一。其他的措施,如安置流民、赐爵、奴婢放良,等等。它们的总倾向是促使由一种剥削役使形式向另一种剥削役使形式转进。这种措施和促使作用,不能说是统治者自觉的结果,在极个别的情况下,事情也不过是半自觉的,而在绝大部分情况下则是被迫适应形势的。

说到由一种剥削役使形式向另一种剥削役使形式转进的问题,我们为了进一步申述问题,试来看一看三种剥削役使的形式:

(一)“王臣公,公臣大夫,大夫臣士,士臣皂,皂臣舆,舆臣隶,隶臣僚,僚臣仆,仆臣台,……”(《左传》昭公9年)

(二)“凡编户之民,富相什则卑下之,百则畏惮之,千则役,万则仆——物之理也。”(《史记·货殖列传》)

(三)“井田之变,豪人货殖,馆舍布于州郡,田亩连于方国。不为编户一伍之长,而有千室名邑之役。”(《后汉书·仲长统传》)

我们试来分析这三种役使形式,看取它们的性质和相互间的

① 《宋书》卷77《柳元景传》。

② 简号:73、E.J.F₁。

差异。第一种形式是血缘贵族奴隶主所施行的一种役使隶属形式，他们使用一种烦琐的、细碎的等级隶属关系来体现血缘贵族奴隶主在古代共同体尚未全部瓦解的条件下对劳动者的役使和剥削。第二种形式是几乎纯粹是财富的等级隶属关系，这是古典经济渐入鼎盛阶段的表现，导师马克思和恩格斯经常使用“富人和贫人”来表述这种社会的对立，在中国历史上恰好西汉是如此。第三种形式则是由古典经济向中古社会转化的过渡形式，用仲长统的另一句话说是“奴婢千群，附徒万计”，这“奴婢”正是奴隶制下的奴隶或其次生形态；那么这“附徒”又是什么样一种人呢？在我们看来，这就是“有千室名邑之役”的那些受役者，受役于人，人身必然逐渐依附，故曰“附徒”。假如我们说，这些人是中古佃客、部曲、家兵的萌芽状态，那也完全不为过分。仲长统是东汉时人，这时候隶属役使形式可能是混杂的，既有纯财富的、纯经济的强制，也有靠政治特权的超经济强制。哪一种占主导地位，根据既有资料，尚难判断。可以判断的是，西汉末东汉初的统治者们的措施，在不以他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情况下，是在不断地抑制前者并启发后者的。

历史总是错综的。在体现规律性的洪流里，又体现现象上的错综。往往后一阶段中出现前一阶段的局部现象，这叫“残余”。前一阶段中又往往出现后一阶段的局部现象，这叫“萌芽”。东汉中期尚有“奴婢千群”的现象，这就接近于“残余”。反过来说，西汉时候也已经出现非经济的政治权力强制，这就是中古人身依附的“萌芽”现象了。试举四例。其一，西汉武帝时大酷吏头子张汤的孙子、丞相张安世的儿子——张延寿“历位九卿，既嗣侯，国在陈留，别邑在魏郡，租入岁千余万”，^① 这个“别邑”，很可能不单纯靠财富而来，这跟政治特权不能无关系。其二，宣帝时的“假道学”匡衡因“专地盗土”坐免丞相官职，事情是这样的，“初，衡封僮之乐安

^① 《汉书》卷 59《张汤传》附。

乡,南以闽佰为界。初元二年,郡图误以闽佰为平陵佰。积十余岁,衡封临淮郡,遂封真平陵佰以为界,多四百顷。……衡遣从史之僮,收取所还田租谷千余石入衡家”。^① 这从法律观点上看,是“专地盗土”;从土地所有制的观点上看,是假借政治特权,将国有土地向私有土地转化,在这转化过程中,剥削者与被剥削者间的关系中,已经夹杂上超经济的因素了。其三,元、成帝时另一个“假道学”张禹身为丞相,“内殖货财,家以田为业。及富贵,多买田至四百顷,皆泾渭溉灌,极膏腴上价”。^② 他之所以能买到这么多、这么好的地,其条件除“富”之外还有“贵”,这是“不能名田为吏”的商人所不能企及的,政治特权的因素在其中已经起着明显的作用了。其四,武帝时的酷吏宁成。“宁成,南阳穰人也。武帝即位,徙为内史。外戚多毁成之短,抵罪髡钳。是时九卿死即死,少被刑,而成刑极,自以为不复收,乃解脱,诈刻传出关归家。称曰,仕不至二千石,贾不至千万,安可比人乎?!乃贳贷陂田千余顷,假贫民,役使数千家。数年,会赦,致产数千万。为任侠,持吏长短。其使民,威重于郡守。”^③ 这个例子再典型也不过了。宁成是个罪犯刑徒,通过不正当途径,使自己当成“二地主”来剥削贫民,受奴役的达数千家之多,这些贫民的剩余劳动产品使宁成获得暴利,几年间,就达到数千万钱的巨富。统以上四例来看,政治特权在西汉时候已经跟土地私有制开始结合,虽然所举诸例尚是个别的情节,但由经济的强制向超经济强制的过渡,显然已在萌芽着了。

总起来说,西汉的大土地私有制,正在经历着两个发展倾向的交流之中,一股是古典经济的流,它正处在鼎盛;另一股是自然经济的流,它刚在萌芽。而西、东汉的政权上层建筑则正在不自觉地

① 《汉书》卷 81《匡衡传》。

② 《汉书》卷 81《张禹传》。

③ 《汉书》卷 90《宁成传》。

抑制前者促进后者,客观上在完成着整个中国社会由奴隶制后期向封建制前期过渡。在学术界中也有某几位跟本文作者看法近似的。举两个例。张维华先生在他的《论汉武帝》一书中,就似乎把西汉社会描绘成为奴隶制和封建制并存的社会;金宝祥先生在他的一篇论文中^①,也提到西汉在农业方面是封建制,在手工业方面是奴隶制。自然上举两种提法与本文作者的看法尚有不少差距,但我们的共同点是不像某些人那样把西汉社会看做是封建制的铁板一块。

第十三节 西汉的小土地私有制

西汉的小土地私有制跟大土地私有制之间,有“同”有“异”。他们中间的“同”,表现在它们都是把地球表面的一部分认为是应该归自己所有,或者至少归自己使用。他们之间的“异”点则是很多的。第一,大土地私有制的体现者是社会上的最主要的剥削阶级,而小土地私有制的体现者则几乎包括了社会上各种类型的劳动者。第二,大土地私有制的体现者是一个剥削阶级的综合体,而小土地私有制的体现者则是一种劳动阶级的综合体,按照严格的成分划分法,它们是一个包括自耕农、佃农、雇农、以至农村无产者在内的综合构成;按性质说,这些人应该属于上自农村小有产者、下到农村半无产者、甚至纯无产者的行列。这只要学习一下毛泽东主席在其《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中的方法,便可得到具体的启示。并且,还应该指出,在有“同”有“异”的情况下,也并不是“同”“异”均衡的,往往不是“同”占主导,便是“异”占主导;而在西汉的具体情况下,我们认为,“异”是占主导的,因为在大土地私有和小土地私有两种体现者中间,体现着当时社会中最根本的阶级对抗,

^① 金宝祥:《关于历史主义与阶级观点的相互关系》,见《甘肃师大学报》1965年。

至少也是阶级对抗中主要的构成。

小土地私有制在我国历史上,几乎可以说没有哪个朝代是没有的。在以封建地主的大土地私有制为基本的许多朝代中,零碎的小块土地所有制仍然存在,(譬如北宋,这种存在就曾相当大量过)构成为土地兼并得以进行的客观条件。但现在我们要讨论的,不是这样的小土地所有制。我们现在要集中讨论的,是自战国前后份地制度瓦解以来,也就是说,自从自由的、独立的个体小农家庭出现以来,到西汉时候,已达到了它自身的鼎盛时期。在这里,对于“自由的、独立的个体小农家庭”的概念,有从理论和史料两方面进行诠释的必要。我们说“自由”,是针对和对比着井田农民的锢闭性和封建农奴的人身依附性以及被固著到土地上的情况而言的。也就是说,西汉农民对比起井田农民“死徙勿出乡”的情况来,对比起以后的佃客、部曲、家兵对主的隶属关系来,是自由的。此外,他们跟生产手段(土地)的关系,也是自由的。恩格斯曾经描写过公社瓦解后出现的对土地财富的自由,“现在又出现了土地的财富。……此后不久,对土地的完全而自由的所有权,不仅意味着毫无阻碍和毫无限制地占有它,而且意味着也可以出售它。……这件事的意义如何,跟土地所有权同时出现的货币给它说明了。土地如今成为可以出卖和抵押的商品了。……你们渴望的、完全的、自由的、可以出卖的土地所有权,正好你们得到它了。”^① 在中国历史上,从战国开始,历秦至于西汉,恰好是恩格斯所说的这种自由开始并逐渐大量出现的时候。这种自由大大鼓励了农民,使他们“公作则迟,有所匿其力也;分地则速,无所匿迟也”,^② 无疑这是一种促进社会生产力向前发展的积极性。以上解释了“自由”,底下再解释“独立”。所谓“独立”,主要指当时他们尚未被固著到土地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译本页 160。

② 《吕氏春秋·审分览》。

上。晁错对汉文帝说：“不地著则离乡轻家，民如鸟兽”^①，正是反映的这种情况。这跟中古期农奴制下的情况，是截然区别着的。试看马克思是怎样表述农奴制的呢？他说“……这里必须有人身的依赖关系，有人身的不自由，有人身当做附属物而固定在土地上的制度，有严格意义上的隶属制度”。^② 我们再看，列宁又是怎样来表述农奴制度的呢？在 1895~1896 年时，他表述了劳役经济的四大特点，第一是自然经济的统治，第二是生产者束缚于土地上，第三是农民对地主的人格依赖，第四是生产技术的极度低下与墨守成规，他说“必须使直接生产者束缚于土地上，否则地主便没有保证获得劳动人手了。”^③ 又说，“如果地主没有直接支配农民人格的权力，他就不能强迫分子土地而自行经营的人们来为他做工”。^④ 在这次表述之后十五年，在 1908 年，列宁又一次把农奴经济跟资本主义经济各自的特点进行了对比，他指出三点，与十五年前表述的四点中的前三点完全一致。^⑤ 由此可见，生产者束缚在土地上是农奴制的特征，而“不地著”是农奴制尚未形成以前的特征，两者是截然区别着的。所以，像侯外庐先生在其《中国思想通史》第二卷中^⑥ 所得出的汉世农民“自由民其名而农奴其实”的论断是值得商榷的。

在文献中，像我们这里所说的自由的、独立的个体小农家庭，是有很多反映的。战国时孟轲在其《梁惠王篇》和《尽心篇》中两次提到“五亩之宅”和“百亩之田”以及“八口之家”。稍后，荀卿在其《大略篇》中也恰好提到“五亩宅，百亩田”，这绝不是一种偶合。

① 《汉书》卷 24《食货志》。

② 马克思：《资本论》第Ⅲ卷中译本页 1032。

③ 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第 3 章第 1 节《劳役经济的基本特点》。

④ 同上注。

⑤ 《列宁文集》第 3 册中译本页 16~17。

⑥ 《中国思想通史》第Ⅱ卷第 1 章第 4 节，页 34。

《汉书·食货志》中这方面的反映就更多。如李悝说“一夫挟五口，治田百亩”；如晁错上疏中说“今农夫五口之家，其服役者不下二人，其能耕者不过百亩，百亩之收不过百石。”以上是个体小农家庭自然生长的情况，而政府也就按照这样的模型来培养这种家庭。举两个例。其一，晁错上书主张徙民边地，招募一些罪人、一些富人家输官的丁奴婢，以及平民前往垦种，他主张设立城邑，备具农器，建筑居室，其形制是“一堂二内”^①（即俗语所说的“一明两暗”），这恰好符合个体小农最小型家庭的需要。其二是当时有个所谓“循吏”，他在齐郡想人为地转变一下古典经济的风气，“乃躬率以俭约，劝民务农桑，令口种一树榆、百本薤、五十本葱、一畦韭、家二母彘、五鸡”。^②由此可见，五口之家、五亩之宅、一堂二内、百亩之田、二母彘、五鸡：——这样的一种家庭单位是西汉时候最流行、最普遍的，我们就是据此来论断西汉是小农经济的鼎盛时期。

马克思对于这样的小农经济，在《资本论》中曾经有两处地方谈论到它，一次是在谈“地租”的时候，另一次是在谈“协作”的时候，现将文段摘录于下：

自耕农民的自由的土地所有制形态，当作支配的通常的形态，一方面在古典的古代的最盛时期，形成社会的经济基础；另一方面，在近代各国，我们又发现它是由封建土地所有制所引起的各种形态中的一种。^③

小农民经济和独立手工业二者，是封建生产方式的基础，在封建生产方式瓦解之后，又和资本主义经营一起出现。它们在原始东方共有制消灭之后，奴隶制真正支配生产之前，还

① 《汉书》卷49《晁错传》。

② 《汉书》卷89《龚遂传》。

③ 《资本论》第三卷，旧中译本页1053。

是古典社会全盛时期的经济基础。^① [以上两段引文中的重点号是本书作者所加。]

对此,我们试来进行讨论。第一个问题,有人主张上述两段文字其基本内容是一样的,从而这两段文字可以互相补充、互为注脚。是不是这样呢?我们承认这两段文字的内容有其相互重叠之处,但也有其互相歧异之处,如前段文字的主词是“自耕农民的自由的土地所有制形态”,后段文字的主词是“小农经济和独立手工业经营二者”,一为单主词,一为复合主词。再如,述词部分也有歧异,如后段文字虽然既谈封建社会、也谈古典社会,但究竟以谈封建社会为主旨,指出个体农业与个体手工业的结合是封建社会的基础;前段文字则只谈古典社会,指出小农经济是它的基础。两段文字,无论在主词方面,或在述词方面,都不是等同的,所以不能说它们的基本内容是一样的。但这两段文字,却也反复申说了—个相同的内容,即小农经济(或者小农经济与个体手工业相结合)在人类历史上鼎盛过两次,一次是在封建形成之前,另一次是在封建瓦解之后。这是这两段文字的共同主旨之所在。人们争执的焦点,倒是在“原始东方共有制消灭之后,奴隶制真正支配生产之前”的这两句话,到底可以施用在—中国历史的哪个段落。我们说,西、东周之际“昼尔于茅,宵尔索谿”的情况,正是共同体瓦解之际,个体小农与个体手工业结合成为东方社会基础的写照。魏晋南北朝隋唐时候男耕女织—夫—妇谓之一床的情况,正是个体小农与个体手工业结合成为中古社会基础的写照。而我们面对的西汉呢,则恰好是自耕农民的自由的—小土地所有制当做通常的形态,形成为社会的经济的基础的时代。这个时代的手工业不是跟个体农业相结合,而是跟古典经济结合到一起去了。到东汉,情况又有转变。举—证例。西汉桓宽《盐铁论》中的“本”、“末”,跟东汉王符

^① 《资本论》第I卷,新中译本页543。

《潜夫论》中的“本”、“末”，其界线是不一样的。西汉人视农为“本”，视奴隶制的手工业为“末”；东汉人视正规的农业和手工业（二者正逐渐结合）为“本”，视社会上一切非法活动为“末”。这说明东汉时候古典经济有所衰落，农业手工业结合有所进展，这时候上引第二段话所指的情况逐渐展现；而在西汉呢，则只有上引第一段话所指的情况恰好可以相为印证，也就是说，这时候，当自耕农的自由的土地所有制作通常为通常形态而成为社会的经济基础的时候，恰是古典经济的鼎盛的时候。

第二个问题，有人提到上引两段文字中的“基础”二字，究作何解的问题。很显然，它不是和“上层建筑”一词相对称的“基础”一词的涵义，因为马克思在上引两段文字中根本不曾涉及到“上层建筑”的问题，所以其“基础”一词自然不可能是“经济基础”的意思。在这里，“基础”一词的涵义，看起来与毛泽东主席对新中国建设方向所说的“以工业为主导，以农业为基础”的那个“基础”很相近，它意味着社会中最主要、最普遍的生产部门和这一部门中主要生产劳动的承担者。落实到西汉的具体历史上，特别使我们又联想到马克思在城乡关系方面的论证，小农经济是“基础”的涵义，便意味着乡村中的小农经济是承受城市中古典经济剥削最沉重的一个社会力量。

小土地所有制和小农经济是极不稳定的，它的历史命运是悲惨的。马克思说，“高利贷和赋税制度到处都使小土地所有制陷于灭亡。资本之应用到土地购买上，就从土地耕种上夺去这个资本。生产资料的无限分散和生产者本身的各自分离。人力的无限浪费，生产条件的日益恶化和生产资料的腾贵——是小所有制的必然规律。对于这种生产方式，丰收也是灾难”。^① 这段话虽然不是

^① 见《资本论》第Ⅲ卷，此处转引自列宁《俄国资本主义的发展》，中译本页262～263。

针对古代共同体瓦解以后的小农经济,而是主要针对农奴制瓦解以后的小农经济而言的,但是,其所指的诸特点,如高利贷和赋税的压榨,生产资料的分散,生产者的分离,生产条件的恶化等等,倒还是在极大幅度上运用到对西汉的小农经济的分析中去的。从史料中印证,也正是如此。董仲舒反映说“月为更卒,已,复为正一岁,屯戍一岁,力役三十倍于古;田租口赋,盐铁之利,二十倍于古;重以贪暴之吏,刑戮妄加,民愁亡聊,亡逃山林,转为盗贼。”^①秦是如此,汉亦循而未改。晁错反映说,“急政暴虐,赋敛不时,朝令而暮改。当具有者,半价而卖;亡者,取倍称之息:于是有卖田宅、鬻子孙以偿债者矣。”^②贾谊反映说,“失时不雨,民且狼顾;岁恶不入,请卖爵、子”;“兵旱相乘,天下大屈,有勇力者聚徒而衡击,罢夫羸老易子而咬其骨”。^③贡禹反映说,“农民已奉谷租,又出藁税,乡部私求,不可胜供。故民弃本逐末,耕者不能半。贫民虽赐之田,犹贱卖以价。穷则起为盗贼”。^④鲍宣反映说,“民有七亡:阴阳不和,水旱为灾,一亡也;县官重责更赋租税,二亡也;贪吏并公,受取不已,三亡也;豪强大姓,蚕食亡厌,四亡也;苛吏徭役,失农桑时,五亡也;部落鼓鸣,男女遮列,六亡也;盗贼劫略,取民财物,七亡也。七亡尚可,又有七死:酷吏毆杀,一死也;治狱深刻,二死也;冤陷亡辜,三死也;盗贼横发,四死也;怨讎相残,五死也;岁恶饥饿,六死也;时气疾疫,七死也。民有七亡,而无一得;民有七死,而无一生。”^⑤这些反映者虽然各有各的角度、折光和局限,但他们所反映的总情况则是不谋而合的,带有很大的真实性的。所以,说他们是“自由”的“独立”的,仅仅是对比着井田锢闭性和中古农奴之

① 《汉书》卷 24《食货志》。

② 同上注。

③ 同上注。

④ 《汉书》卷 72《贡禹传》。

⑤ 《汉书》卷 72《鲍宣传》。

被束缚在土地上的情况而言的。我们从来不认为这种“自由”和“独立”具有什么绝对的意义。并且,说他们是“自由”和“独立”的,也绝不意味着说他们是幸福的。恰巧相反,这种小土地私有制是极不稳固的,其土地权的转移率是极大的。在这种土地所有制体现者中间,个别爬上去成为大土地私有制体现者的例子不能说没有,但是很少;维持小块土地的可怜状态使之长期稳定的,为数也极其寥寥;绝大多数则是随时随地丧失了这点可怜的生产手段,使自己成为流民或者雇农去了。流民问题,是西汉中晚季最大的社会问题。这问题在东汉也一直延续。赤眉、绿林、铜马等巨大起义队伍,主要是靠流民来提供群众之大多数的。

小农的贫富两极分化,史料中也不乏例证。先看向上爬的。张耳和陈余的传中,曾提到“赵苦陘富人公乘氏”,^①“公乘”是二十级爵中的第八级,这家富人可能是靠受爵一级一级积累起家而名其姓氏的。仅简中也有一条很多人都使用的资料,即“公乘礼忠贖值十五万”,^②这与张耳、陈余传中的事例可能是同一类。以上是靠积资爬上去的。还有靠政治爬上去的,如陈平,“少时家贫,有田三十亩,与兄伯居,伯尝耕田,纵平使游学”。^③他的家“在负郭穷巷,以席为门”,这是极小的自耕农家庭出身。又如贡禹,他对宣帝自述说,“臣年老家贫,家贖不满万钱,妻子糠豆不贍,裋褐不完。有田百三十亩,陛下过意征臣,臣卖田百亩,以供车马”。^④卖去百亩之后,就跟陈平与兄嫂同居时差不多,是最小的自耕农家庭。再看佃农。《汉书·食货志》中“或耕豪民之田,见税什五”,反映了一些总的情况。《汉书·沟洫志》中又曾提到“租挈”一词,颜师古的注

① 《汉书》卷32《张耳陈余传》。

② 《流沙坠简》。

③ 《汉书》卷40《陈平传》。

④ 《汉书》卷72《贡禹传》。

中说“租挈,收田租之约令也”,可见租佃契约当时已经有了。有人根据有租佃,就判断是封建社会。那可不一定。有古典经济下的租佃,有自然经济下的租佃,有资本主义的租佃。有“自由”的租佃,也有附加人身依附条件的租佃,这也是西汉社会之所以是过渡形态的表征之一。最后,让我们来看小农中最低层的和最大多数的成分——雇农和流民吧。最著名的例子,是我国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起义的领导人陈胜,他“尝与人佣耕”,颜师古注说“佣耕,谓受其雇直而为之耕,言卖功佣也”。^① 汉简中也多次记录着“庸”、“僦”、“僦人”的痕迹。《汉书·郑当时传》中也有“任人宾客僦”一句,颜师古注说,“僦谓受顾赁而载运也”。^② 可见当时在农业和农业以外诸部门中,雇佣劳动都相当普遍。观《汉书·昭帝纪》中所载诏书,多有“流庸未尽还”一句,颜师古注说,“流庸,谓去其本乡而为人庸作”,^③ 这已经说的不能再清楚了。正是这些“流庸”,即流民,是西汉小农中的绝大多数,他们的命运是最悲惨的,生活是最痛苦的,其革命性的蕴藏量也是最大的,试看西汉末农民大起义远距离活动的情况,他们北达鲁城(河北仓县)、西达乌氏(甘肃平凉)、南达长江、东达东海,这确实是其他年代中被禁锢在小天地里的农民所不容易做到的事情。

总之,小土地所有制在西汉这样一个具体的历史段落中,扮演了一个特殊的角色。这种所有制的体现者——小农,其两面性侧重在一面发展,即其小私有者的一面在当时尚远不如封建社会瓦解时候小农面对着充当资产阶级后备军抑或无产阶级后备军的歧路上时那样地带有关键性;其担当社会主力劳动者的一面,在当时是主导的。他们是当时社会的“基础”,是城市剥削乡村的主力承

① 《汉书》卷31《陈胜传》。

② 《汉书》卷50《郑当时传》。

③ 《汉书》卷7《昭帝纪》。

担者,也是革命队伍中的最主力军。与这种所有制面对面的,是两个力量,其一是大土地所有制的体现者——豪强,用土地集中和高利贷的网残酷地迫害他们,使他们破产,使他们沦为奴婢;其二是土地国有制的体现者——专制主义政府,他们以凌驾在两者之上的第三者的伪装来进行干预,用二十级爵中低级爵命的手段来对小农进行“小恩小惠”的安插,而其效果往往是徒然的。西汉的小土地所有制实际上无时无刻不在国家徭役剥削和豪强土地兼并与高利贷剥削之下,而日益动荡不定。

第十四节 讨论所谓封邑制度

封邑制度本身,根本不应该列在土地所有制的范围之内。在开始,它是封邑内国税征收权、部分行政权,以及偶尔的徭役征调权从中央那里的分割,后来连部分行政权和徭役征调权也排除了,只剩下国税的分割。这中间根本不反映什么土地所有权由以实现的经济形态,在封邑民户的征调(户出二百钱)中,根本没有什么地租的性质。

为什么历来对封邑制度的认识上,发生了这么多的纠缠呢?例如有人认为它是地主土地所有制,有人认为它是领主土地所有制,有人认为它是有条件的封建土地所有制,甚至有人把问题弄得更加复杂,说什么封邑中传统的土地所有权属于国家,其有条件的、直接的占有权在于领主,最低层的所有权则属于一般地主和自耕农民。^① 事情之所以弄得如此麻烦,察其根源,不外有其客观方面的和主观方面的原因。主观原因与学术偏见有关,也就是说,与国有制占主导的学说有关。客观原因与封邑制度在西汉初确曾一

^① 参看谢忠梁:《两汉封邑性质的商榷》,1963年四川大学第五次科学讨论会论文。

度“尾大不掉”的历史事实有关。

现在先从封邑制度的历史渊源说起吧。汉高祖刘邦及其集团,为了在楚汉之争中取得胜利,为了在胜利后能继续笼络住各方面的势力,他们就不断地扩大军功报偿制度,这种军功报偿制度是自秦孝公和商鞅时候就开始实行着的。战国时秦国的这种军功报偿制度,具体表现在“二十级爵”的颁赐。《汉书·百官志》记载说,“爵:一级曰公士,二、上造,三、簪袅,四、不更,五、大夫,六、官大夫,七、公大夫,八、公乘,九、五大夫,十、左庶长,十一、右庶长,十二、左更,十三、中更,十四、右更,十五、少上造,十六、大上造,十七、驷车庶长,十八、大庶长,十九、关内侯,二十、彻侯”。我们试看,秦、汉的这种“爵”是有它自己的历史特点的,它是在晚周血缘贵族所塑造的等级制(所谓“五等爵”——公、侯、伯、子、男)已经不适应,而中古封建主的等级制(九品)尚未形成之前,属于过渡时期的一种等级制规定。试看,它的面子(亦即受爵幅度),无论比较它以前,或者比较它以后,都是铺的相当宽的。下自杀敌首一级的士卒,上至皇帝之下最大的军功者,中间不惜叠床架屋,弄出好几个“更”,好几个“大夫”,好几个“庶长”来。这些都是花样,都是有意拉宽受爵面子的一种表现。这时,血缘贵族的特权应该打倒,封建世族的特权尚未形成,秦和西汉的统治者企图制造一种假象,仿佛他们除了强化以皇帝为首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以外,并不提倡任何其他的社会特权阶层。但实际上并非如此。“二十级爵”是应该被看做两截的。上半截,特别是“彻侯”(又叫“通侯”“列侯”)和“关内侯”这两个等级,(再拿几级“庶长”来点缀一下)才是真正的特权等级,跟“王”级贵族距离不远,(《汉书·诸侯王表》中就说,在西汉之初,不过“立二等之爵”、“大者王,小者侯”而已)下半截,自“公士”以上,不过是政权对其直接剥削对象——小农的一种敷衍手段,并且是对其秩序的危害者——豪强的一种斗争手段而已。也许在秦孝公和商鞅时候,有过按等级授给一点田宅,以及上一级

对下一级保持一点隶属和服役的影子；^① 无论如何，到西汉连一点影子也不多了，仅仅剩下一点点免徭役优待。试看西汉农村中的人一遇水旱便争卖爵命，一级二千钱、一千钱不等，可见人们对这种爵命并不多么留恋。在个别古典经济发展地区（如齐郡），人们甚至经过讨论宁愿到刁间那样的豪强家去当奴隶，而不肯接受这种无济于事的爵命，这就是由“宁爵勿刁”这个话头反映出来的一种社会意识。颜师古注引孟康的话来解释这句话的意思说，“宁欲免去作民有爵邪？！无将止为刁氏作奴乎？！”^② 由此可见，低级爵命在真正物质利益上，并不起多大作用。等到东汉末建安年间，曹操已经将沉重的人身隶属关系加到劳动人民身上之后，这种“二十级爵”的敷衍手段就更加显得无用了。建安二十年冬十月，“始置名号侯至五大夫凡六等，以赏军功”。裴松之的注说，“今之虚封，盖自此始”。^③ 这“虚封”二字，是颇耐人寻味的。

总的说来，“二十级爵”是统治者的两手，一手拉住底下的，一手拉住上头的。其拉住底下的“一手”，上节已予论列，且与封邑制度无大关系，故置不论。现在只说拉住上头的“一手”。在西汉初，这拉住上头的“一手”，幅度放的很宽，连谋臣张良都产生了“天下不足以遍封”^④ 的顾虑。班固也这样地写道，“汉兴之初，……剖裂疆土，……大启九国。……为燕、代，……为齐、赵，……为梁、楚，……为荆吴，……为淮南，……为长沙。诸侯比境，周匝三垂，外接胡越。天子自有三河、东郡、颍川、南阳，自江陵以西至巴蜀，北自云中至陇西，与京师内史凡十五郡。公主列侯，颇邑其中。而藩国大者夸州兼郡，连城数十，宫室百官同制京师，可谓矫枉过其正

① 《荀子·议兵篇》中有“五甲首而隶五家”之语。

② 《汉书》卷 91《货殖传·刁间传》。

③ 《三国志》卷 1《太祖纪》。

④ 《汉书》卷 40《张良传》。

矣。”^①这时的西汉国家，确实给人一种“联邦”的印象。藩国对中央称“汉”，文献中经常见到藩王侯入朝叫做“入于汉”，仿佛藩国就不是汉似的。可是经过韩信、彭越等阴谋叛乱的教训，“七国之乱”的教训，淮南、衡山王叛乱的教训，乃逐渐推行“使藩国自析”的政策，到汉武帝时“作左官之律，设附益之法，诸侯惟得衣食租税，不与政事”，^②又借宗庙酎金不符，“列侯坐酎金失侯者百余人”，^③此后藩王们甚至败落到“贫者或乘牛车”^④的境地。以上，就是西汉国家扩藩和削藩的大概情况。

这些封邑，其剥削（“食租税”）的范围，在西汉初是“大侯不过万家，小者五六百户”，^⑤这样的侯者在西汉初是“百四十三人”，^⑥王者尚不计在内。到文景之时及其以后，户口增加，于是“列侯大者至三、四万户，小国自倍”。^⑦如卫青累封万六千三百户，连三个儿子计算在内，共二万二百户；霍去病累封万七千七百户；霍光累封二万户。这些封邑主对所封民户按照怎样的一种剥削率来进行剥削呢？文献中唯一可以依据的，是司马迁在《史记·货殖列传》中作为足以跟商人利润作比较的封君收益而提出的，“今有无秩录之奉、爵邑之人，而乐与之比者，命曰“素封”。封君食租税，岁率户二百，千户之君，则二十万，朝觐聘享出其中。庶民农工商贾，率亦岁万息二千，百万之家，则二十万，而更徭租赋出其中。衣食之欲，恣所美好矣”。^⑧关于这段材料，历来的争论也比较多。有人说，数字

① 《汉书》卷14《诸侯王表》。

② 同上注。

③ 《汉书》卷24《食货志》。

④ 《汉书》卷38《高五王传》。

⑤ 《汉书》卷16《功臣表》。

⑥ 同上注。

⑦ 《汉书》卷16《功臣表》。

⑧ 《史记》卷129《货殖列传》。

不一定那么整齐，“户二百”不过是司马迁为了凑足“二十万”数字以跟“素封”收益也是“二十万”相看齐而塑造出来的。又有人说，租税实际上不一定收钱，如匡衡的例子就是收租谷若干石入其家。其实，人们对于历代制度（特别是剥削阶级的制度），不应该抱持一种“刻舟求剑”的态度，应该看到法令规定与具体执行间会有差距，不同地区在执行同一法令时会有差距，不同年代和段落间会有差距，试观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中所抄各府州县施行“一条鞭法”过程中千差万别的情况，就可以推想出其他朝代也会大体相类，不会那么整齐划一的。

但是，一些史学研究者还是在这个问题上钻了一下，他们各自算了一算细账。韩连琪先生就匡衡“专地盗土”的例子算了一笔细账说，西汉封邑中封户的租税不一定是按“户出二百钱”的，很可能是按亩出多少谷物的，如匡衡盗封地四百顷，合四万亩，收的租入是“千余石”而不是若干万钱。四万亩按“百亩之收，不过百石”的最低收获量计算，应收四万石。若按“见税什五”的私租率征收的话，当收两万石上下；若按“三十税一”的国税率征收的话，当收1333余石，而史料中恰好说“千余石”，与后一数字大体相符。可见匡衡榨取的是国税性质的剩余劳动成果，而不是地租。^①安作璋先生又另算了一笔细账。他说，西汉个体小农家庭（户），按晁错的说法是五口之家耕田百亩，百亩之收不过百石，今按“十五税一”的国税率来计算，百石之十五分之一当为6.66石，再按西汉粮食平均价格每石三十钱来计算，每户应纳199.8钱。而史料中恰好说“户出二百钱”，数字是极类似的。^②但人们也有异议和辩论，如说，汉田租以行“三十税一”时间为长，行“十五税一”时间为短，何以算细账时单单按“十五税一”计算呢？又如说，汉谷米每石价格最低有

① 韩连琪：《汉代的田租、口赋和徭役》，《文史哲》1956年第7期。

② 安作璋：《汉史初探》，页132。

五钱者,最高有五千至万钱者,东汉末献帝建安中甚至达到五十万钱的最高记录,何以单单挑选石三十钱的价格呢?!谢忠梁先生也算了一笔细账。他说,按张汤的孙子、张安世的儿子张延寿的情况看,他食封 13640 户,户出二百钱,当收入 272 万 9 千钱才对,但文献中记录他租入岁千余万,这就比“户二百钱”的应得数额多出三四倍,甚至四五倍,即便将他在魏郡的别邑收入也计算在内,这笔账也仍然不对头。再者,按东汉的马皇后和陈敬王刘羨的事例来看,^①他(她)们的收入每年在两千万至八千万之间,若按户出二百钱计,那么他们所封户数须达十万户至四十万户方可。但是西、东两汉封户数字从来没有过那么高的记录。谢先生根据以上两例来论证,说封主对于封户,似乎绝不只“二百钱的”剥削。^②

从以上三笔细账来看,汉朝封邑剥削额的底蕴,多少有了一些揭露。但我们万不可“刻舟求剑”地去对待。很可能司马迁说的是在凑一个整数,也可能西汉初确曾有过“岁出二百钱”的规定,但跟着地域的各异、年代的变迁,就发生了不收钱而收谷、不仅收与二百钱相当的钱谷,而收多过与二百钱相当的钱谷;所有这些变异,都是可以设想的。试看正规国税,于“三十税一”的田租之外,不是又添加了什么“藁税”吗?到东汉末桓、灵时候不是又添加了什么“亩加十钱”的额外捐税吗?何况在封国中,虽然从法令上它仅仅是执行国税的分割,而在实际的衍变中,那些荒淫、腐朽、贪婪的封邑主贵族们,他(她)们岂是冷冷清清坐食“二百钱”就满足的人吗?他们的阶级本能和政治特权就迫使和方便他们去追求更多的收益,这样,他们就自然而然地从原本不含有土地所有制性质的封邑制度之内,培养出私人兼并土地、抢夺土地的大土地私有制来。

这也有印证。西汉末哀帝的诏书说,“诸侯王、列侯、公主、吏

① 《后汉书》卷 10 与卷 80。

② 谢忠梁:《关于两汉食封制度的几个问题》,见《四川大学学报》1959 年第 3 期。

二千石及豪富民多蓄奴婢，田宅亡限。……其议限列”。有司条奏，“诸王、列侯得名田国中，列侯在长安及公主名田县道，关内侯、吏民名田，——皆无得过三十顷”。颜师古注引如淳曰，“名田国中者，自其所食国中也。自收其租税，又自得私田三十顷。名田县道者，令甲，诸侯在国，名田他县，罚金二两。今列侯有不之国者，虽遥食其国租税，复自得田于他县道，公主亦如之，不得过三十顷”。^① 这说的很清楚了。食邑原本是国税的再分割，与土地私有制无关；但是事实上无论居住在封邑中的，或者是居住在京都中的男女封君们，都大量买了土地，并把大量小农流民化为近乎奴隶身份的劳动者，这影响统治的巩固，所以最高统治者跳出来予以限制，规定不得超过三十顷（三千亩）。从这段限制的法令推测，早在哀帝之前，这种土地兼并早已在进行着了，而且数额远远超出三十顷。由此可见，封邑实际上已经是培养大土地私有制的温床和基地了。这也就是为什么我们在两汉三种土地所有制之后，仍有把封邑制度拿来谈一谈的必要。

第十五节 土地所有制由西汉 向东汉的转移

在我们有关两汉土地所有制的叙述和分析过程中，显然是侧重到西汉的一方面了。理由是西汉的事迹典型些，材料也丰富些，并且东汉跟西汉间的差距，就其根本性质来看，不是很大的，因此，假如把西汉弄清楚，对于理解东汉的问题，也有关连和帮助。

东汉的土地所有制，也仍然是土地国有制、大土地所有制、小土地所有制，以及本来不属于什么所有制，但仍可被看作培育大土地所有制的温床的场所的封邑制度，——这样四种形式。大框框

^① 《汉书》卷11《哀帝纪》。

没有变,只是分量和关系上有所变动。譬如说,土地国有制可能比起西汉鼎盛时期以来不那么庞大了,国家对土地所有权的干预力量可能减弱了一些,国家对豪强世族的妥协一面较之斗争一面成为更主要的;大土地私有制可能大大地发展了,土地的兼并和集中较之西汉时候更加严重。它之所以有发展是既凭借财力的富厚,更凭借超经济方面的若干特权。由于超经济特权的使用在大土地所有制体现者身上较之西汉为更主要的,从而在劳动人民身上的“自由”性质就逐渐减退,人身依附的性质就逐渐强化起来。小土地所有制在东汉依然表现为整个社会的基础,但它的危机更严重化了,竟东汉之世几乎无时不在闹流民问题,政府继续使用赐爵手段来企图笼络小农、稳定小农,西汉时候假如隔二三年赐一次爵、每次赐爵一级的话,东汉时候几乎年年赐爵,每次有赐爵三级的,但受“效用递减率”的影响,这已经无救于小农的破产了。至于整个社会经济的性质,则是自然经济有所发展,而古典经济(奴婢的使用和商业高利贷的活动)仍然保有巨大的社会传统的影响力,尚有待于黄巾大起义的打击,以及军阀混战对生产力的彻底破坏,到那时候,古典经济才被迫退下历史舞台。以上是对本节内容的概说,底下,我们试来看一些更具体的东西。

我们试拿东汉统治的段落(公元 25~219)跟西汉统治的段落(公元前 206~公元 24)来进行一些比较的话,那么就会发现,承担社会生产劳动的人手,两个段落基本上差不多,但由生产技术发展所引起的生产量的增高率方面,却有极大的变化。先看全国人口。西汉人口的记录不多,我们所可以凭借的几乎是唯一的,但也是比较可靠的数字,那就是《汉书·地理志》于每一郡国末尾系以局部口数之后,又在全文末尾记录了一个汉平帝元始二年(公元 2)的户口汇总数字,它们是:

户:12 233 062;口:59 594 978。

这个数字在东汉初光武时候是大大地跌落了,中元 2 年(公元 57)

的数字是：

户：4 271 634；口：21 007 820。

这看得很清楚，从表面数字来判断，东汉初人口减少了一半到三分之二，剩下的只有西汉鼎盛人口的三分之一强了。但经历了东汉社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东汉末期的人口又大有增长。有关东汉人口的记录，数字是较多的，这是因为从东汉起、豪强世族开始庇荫人口了，政府也就开始了对户口的检核，所以史料中便经常保留下一些数字。但由于古人对人口调查的方法极不科学，所以很多数字的可信程度都是极差的。在范曄《后汉书》中所插入司马彪《续汉书》十志的《郡国志》末尾，注释者刘昭和后代集解者王先谦都在这方面花费了很大笔墨，但收益仍然不大。《晋书·地理志》中所载东汉桓帝永寿三年（公元 157）户口数字，倒是更能减少许多纠缠而且可信的。它们是：

户：10 677 960；口：56 486 856。

可以看出，公元 157 年的统计数字跟公元 2 年的数字，已经相差不甚远了。

劳动人手是社会生产力的一个方面，生产工具和技术是社会生产力的另一个方面。从文献史料中看，东汉的生产技术是较前大有改进的。其一是陂塘水利灌溉的大量修建（西汉时候是由国家比较集中地修建）；其二是施行了“区田法”。在两汉时候，西汉的“代田法”将生产提高了一步，东汉的“区田法”又将生产大大提高了一步，这两个促进的关节是颇值得留意的。关于“区田法”，见于《后汉书·刘般传》中“通使区种增耕”一句，唐太子李贤注所引《汜胜之书》中的一段：

上农区田法，区方深各六寸，间相去七寸，一亩三千七百区；丁男女种十亩，至秋收，区三升粟，亩得百斛。中农区田法，方七寸深六寸，间相去二尺，一亩千二十七区，丁男女种十亩，秋收粟亩得五十一石。下农区田法，方九寸深六寸，间相

去三尺，秋收亩得二十八石，旱即以水沃之。^①

很多人对亩产百斛的记录表示怀疑，其实这没有什么可怀疑的，因为那是经过特别精耕细作而树立起来的高产田样板，不是每块普通田土都能够达到的。距此以后不久的西晋嵇康在其《养生论》一文中说，“夫田种者，一亩十斛，谓之良田，此天下之通称也，不知区种，可百余斛”^②。这说的很清楚，特高产田的记录是亩产百石，而偏高一点的普产田记录则是亩产十石。假如把普产田偏高和偏低的平均一下，那么连十石的数字也会达不到的。东汉末的仲长统说，“今通肥饶之率，计稼穡之入，令亩收三斛；斛取一斗，未为甚多。”^③

根据以上的情况汇总起来，可以看出从西汉到东汉农业种植的亩产量是一直在增高的。西汉初，根据晁错的反映是亩产一石；武帝时行赵过“代田法”，“一岁之收，常过缦田一斛以上，善者倍之”。^④ 缦田一石，那么畎田上就是两石到三石了。东汉特高亩产量是百石，一般高产量是十石，平均亩产量是三石。由此判断，两汉粮食的生产量是一直在提高着。于是问题便发生了，粮食产量在成倍地增长，人民生活却更加水深火热，社会劳动的剩余产品跑到什么地方去了呢？这必要到政府和豪强世家两方面去寻找。而东汉政府的法定剥削数额却跟西汉基本相同，除光武建武的最初六年实行过“十五税一”的田租，六年后即刻宣布向“三十税一”复旧之外，口算、更钱、藁税等一仍西汉之旧。只是到桓、灵、献时经常加征每亩增税，李贤注曰，“亩十钱也”。^⑤王先谦《后汉书集解》引胡三省《通鉴》注云，“计亩敛钱，则自此始”。除此之外，再无新增

① 《后汉书》卷39《刘般传》。

② 梁昭明太子：《文选》卷53 嵇叔夜《养生论》。

③ 《后汉书》卷49《仲长统传》引所著《昌言·损益篇》。

④ 《汉书》卷24《食货志》。

⑤ 《后汉书》卷7《桓帝记》（延熹八年八月。）

加的剥削征敛项目,这是东汉政府对豪强世族较之西汉更加妥协让步、不敢争夺豪强世族利益的具体表现。这样推论下来,社会劳动的大量剩余产品,自必是被豪强世族攫取去了。这是完全可以根据推理而获致的结论。试翻读王符在其《潜夫论·浮侈篇》中所反映,东汉上层社会饮食衣服是如何奢侈,巫祝迷信如何流行,婚嫁、丧葬、衣衾、棺槨、坟墓、祠堂等浪费如何庞大的社会财富,就可以印证以上论断的无误了。

社会最主要的剩余劳动产品,既然是绝大部分被豪强世家攫夺去了,然而问题在于这种剥削是在什么气氛之下、在什么道路上被剥削去了的呢?说的更明确些,这种剥削是在古典经济气氛下,抑还是在自然经济气氛下进行的呢?考察了整个东汉的社会,我们只能说古典经济的气氛较之西汉仍然有增无减。我想我这样说的根据至少有三。其一,东汉男女奴隶(奴婢)的使用,数量依然很大。虽然光武帝刘秀在削平割据的过程中曾经以解放奴婢作为瓦解政敌的手段,多次宣布奴婢放良的诏令,但蓄养奴婢、掠卖奴婢之事,仍然是大量的。如窦融家奴婢以千数,马援的儿子马防兄弟的奴婢各千人以上,梁冀家奴婢至数千人,不管这些奴婢是被用到重劳动抑或轻劳动,单从这些奴婢的来路考虑,可以判断是高利贷负债的结果。由此可以推断,这样大量蓄养使用奴婢的现象是从属于古典经济而不是从属于自然经济的。其二,东汉在全国范围征税的主要形式是征钱,而非征谷物布帛。我们知道,自战国直至西汉,征税的主要形式一直是货币形式的,只西汉昭帝元凤二年(公元前69)有过一次“得以菽粟当赋”^①的诏令,但言明仅限于三辅和太常所管的土地上。到后汉章帝元和二年(85),又有尚书张林上言“可尽封钱,一取布帛为租,以通天下之用”,虽经朱晖反对,

^① 《汉书》卷7《昭帝纪》。

认为“不可施行”、“事遂寝”，但终究又“有诏施行”了。^① 施行的彻底不彻底，史料中没有反映，只知道直到东汉之末桓、灵、献时候，依然主要征钱。征税形式是民间最普遍情况之最好、最敏捷的反映。民间货币流通，征税必然用钱；民间货币减少、流通阻塞，征税必然取谷物布帛。张林提出尽封钱，取布帛为租，这是社会有转向自然经济趋向的反映，但这种趋向始终未能取货币经济的主流而代之。其三，从一般的社会生活来看，由“本”、“末”二字所代表的社会力量仍然是“本”受“末”之害。上引《潜夫论》作者王符在另一篇中写道，“今察洛阳浮末者什于农夫，虚伪游手者什于浮末，是则一夫耕百人食之，一妇桑百人衣之，以一奉百，熟能供之？！天下百郡千县，市邑万数，类皆如此，本末何足相供？！”^② 这里反映的情况，显然不是什么城乡不分的情况，也不是以乡村为出发点造成城乡对立的情况，而是代表古典经济的城市建立在广大农村之上，靠剥削广大小农经济这个基础而维持其侈糜生活的情况。根据如上的三点理由，我个人认为，东汉社会不仅几种土地所有制跟西汉基本一样，就是古典经济的气氛也较西汉未见截止，亦未退缩。即刘备岳家东海竺氏，也仍是古典经济的类型。

唯一可以作为西、东汉间差异点的，是小农的身份不再像西汉那么“自由”了，加在他们身上的依附的枷锁有所增长。在边地的屯田上，带爵位的自由民身份逐渐减少，带强制性的弛刑士的“士”的身份大大增多。作为豪强世家的依附人员的“客”的字样，在史料中日益增多。假如战国时候的“客”是宾客的话，现在逐渐带有役使劳动者的身份了。从西汉末，皇家亲戚王立就在南郡太守李尚的包庇下，使用“客”的劳动力“垦草田数百顷”。^③ 更典型的例子

① 《后汉书》卷 73《朱晖传》。

② 王符《潜夫论》第 12《浮侈篇》。

③ 《汉书》卷 77《孙宝传》。

是马援，他在北地郡“宾客多归附者，遂役使数百家”，^① 归附于光武以后，“以三辅地旷土沃，而所将宾客猥多，乃上书求屯田上林苑中，帝许之”。^② 《水经注》说，“河水又东，过天水北界。苑川水地，为龙马之沃土，故马援请与田户中分以自给也”。^③ 从“将”、“役使”、“中分”等字样来看，中古农奴制的萌芽已经显然在培育之中了。不久以后，经过黄巾大起义对豪强世家给予了沉重的打击，军阀混战又给整个社会生产带来了严重的破坏，古典经济一蹶不能复振，中古农奴制才得以在新的环境中发展巩固起来，中国历史才走进了魏晋南北朝那样的中古社会。

① 《后汉书》卷 24《马援传》。

② 同上注。

③ 郦道元：《水经注》卷 2《河水注》。

第四章 曹魏屯田和西晋占田

第十六节 曹魏屯田总说

曹魏屯田是中国土地制度史上应列为重点的内容之一。其所以应该列为重点，主要理由有二：第一，在曹魏屯田中土地国有制和国家对土地私有权的干预力量，达到了自从商鞅“废井田、开阡陌”，古代共同体解体以来的空前高度；第二，给古代自由小农身上加以人身依附、加以隶属制度的活动，继西汉的酷吏宁成、东汉的将军马援之后，等加到曹魏屯田客和屯田士的身上时，就由零星的试验变为成套的制度了，这对于封建社会特征之一——“人身依附”的制度化和普遍化，起了极大的带动作用。在上一章中，我们谈到了国家对土地私有权的干预的总规律，是“干预——失败——再干预——再失败”。但这绝不意味着每次干预都是历史上的徒劳或者白费。不是这样。我们之所以那样表述的主要目的，是在于说明对国家干预力量绝不容许夸大，夸大到超出了统治剥削阶级内部矛盾的范围。但同时亦须指出，这种干预虽然始终超不出统治剥削阶级内部矛盾的范围，虽然始终离不开土地私有制的基础；但它在历史上不是毫无作用的，特别在一场大的战争之后，社会生产全面呈现凋弊，土地私有权受到严重冲击，若干无主荒田大量出现的时候，这种干预还会起相当显明的调整作用，无论对其当

时,或者对其以后。曹魏屯田在历史上的作用和意义恰好在此,我们把它看做是汉武帝干预在迥乎不同的环境条件下的更强化的出现;也是西晋统治者在其“又干预又妥协”的规划中所凭借的主要参考;而北魏和隋唐的统治集团更是在另外一种迥乎不同的环境条件下,从曹魏屯田中吸取到了足够的启发和影响。

曹魏屯田,也如同任何一种其他的社会现象或制度一样,有着它自身的历史。它在历史上实施的年代是不长的,自建安元年(196)到咸熙元年(264),历69年,就由于隶属性太强暴、剥削量太沉重、太残酷而支持不下去了。西晋统治者不得不拿这些屯田据点跟小农农村来拉平一下,规划出一套新的制度(占田法)来代替它。在这首尾七十年中,似乎也可以划分成三个段落。东汉最末期献帝年号建安的二十四年,可以说是屯田的第一段落,这时“假天子以令诸侯”的曹操,在枣祗、韩浩、任峻、国渊的协助下,开始了屯田的创办,主要是与后世“军屯”、“民屯”分别称谓中的“民屯”性质大体相同,因为这时候军士正在打仗,无力兼顾屯田,其时国家连局部的统一也还没有完成。曹魏文帝(丕)、明帝(睿)以及废帝(芳)统治的前半期(司马懿死前)的大约二十七年,可以说是屯田的第二段落,这时国家在趋向更大规模的统一,削平吴、蜀是当时的重大任务,所以司马懿父子以及邓艾诸人,便在“民屯”之外,又办理了“军屯”,这时无论在“民屯”上或者在“军屯”上,世袭的隶属制度(土家制度)逐渐地法典化了。自司马懿之死至司马炎的正式篡魏建晋,这二十余年为第三段落,这时屯田据点已经成为逃亡、怠工、暴动不断发生的场所,统治者有时只好调些“完全被占有”的奴婢来担负劳动,所以最后不得不宣布解散,绕一个弯子,把这种据点上的制度调整一下,然后再推广到全国中去。

曹魏屯田在历史上的出现不是偶然的,它是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出现的。这种特定的历史条件,主要从三个方面去认识。其一,是黄巾大起义的爆发,它所起的直接作用,以及由它所引发的

其他后果。其二,军阀混战给当时社会生产所带来的巨大破坏,包括人口的减削,粮食的严重缺乏,以及劳动力跟生产手段——土地的脱离,等等。其三,是从以上两个方面的条件中派生出来的曹魏局部政权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强化,只有在这种强化之下,国家对土地权的干预才能达到空前的高度,国家对劳动人民所加的隶属和剥削才能如此地残暴、苛刻和不能忍受。现在,一一地在下文予以说清楚。

先谈黄巾大起义的作用和后果问题。黄巾大起义,对比起它以前的陈胜、吴广起义和赤眉、绿林、铜马起义来,显然出现了一些新的特点,譬如说起义在不同地区中的平行发展(如在颍川、南阳、东郡地区,在钜鹿、广宗地区,在山东青州地区,在西河白波地区,在四川地区,……甚至在交趾地区等等),给人一种“天下一时俱起”的印象,起义的声势是显得格外浩大的。再譬如阶级形势也不同了,再没有出现过像项羽、刘邦、刘儻、刘秀那样的从农民异己阶级那里来的起义的短暂的同盟军;相反,剥削阶级较前更一致地组成一支坚决反动到底,对起义坚决进行镇压、进行反攻倒算的力量,如刽子手朱俊在南阳讨论是否接受投降问题时说道,“兵有形同而势异者,昔秦、项之际,民无定主,故赏附以劝来耳;今海内一统,唯黄巾造寇,纳降无以劝善,讨之足以惩恶”^①,尖锐斗争着的阶级双方形势,较以前激化得多、阶级营垒分明得多了。这次阶级斗争,不仅打垮了腐朽到极点的东汉政权,同时对政权的“授权者”——豪强世家,也进行了坚决的打击和镇压。如《三国志·袁绍传》注引《英雄传》记载说,“魏郡兵反,与黑山贼于毒共覆邺城。贼十余部,众数万人,聚会邺中。贼陶升者,故内黄小吏也,有善心,独将部众逾西城入,闭守州门,不纳他贼,以车载绍家及诸衣冠在

^① 《后汉书》卷101《朱俊传》。

州内者，身自捍卫，送到斥丘乃还。”^①事情看得很清楚，假如没有陶升这个农民的变节人物对豪强世家分子进行掩护的话，袁绍一家恐怕不免要遭到镇压了。《后汉书·朱俊传》中说黑山起义军在中山、常山、赵郡、上党、河内这一片缘太行东边沿山地进行活动的结果，“河北诸郡县并被其害”^②，这里所说“被害”的除郡县政权之外，怕也不能不包括豪强世家在内，不过史书中保留下来足以反映这方面的资料不够多罢了。我们在这里之所以企图论证黄巾大起义不仅打击了政权，也打击了豪强，其目的是在于说明只有在黄巾大起义打击削弱了大土地私有制之后，大片无主荒田才有可能出现，土地兼并才有可能稍稍收敛，这就替曹操的创办屯田从客观上准备了条件。

但是从另一个方面来看黄巾大起义，它也如同任何一场缺乏先进阶级领导力量的农民起义一样，终不免于失败了。而失败的后果，又不像秦末和西汉末那样由起义队伍中的一个部分蜕化变质而成为新的国家统治者，而是带来了全面的大反动。从皇甫嵩、朱俊、董卓到曹操、孙坚、袁绍、袁术、吕布、陶谦，以至李傕、郭汜、刘备、孙策，无一不是沾满了人民鲜血的刽子手。像根据“黄天当立”的“黄”和“黄初”的“黄”这两个字的偶同就论证说曹操镇压了黄巾同时也继承了黄巾事业的说法，显然是犯了混淆革命派与反动派界线、混淆革命主观意图和反革命在大反动以后所起的不以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作用间界线的重大错误。必须指出，曹操这个人物从根本上看，他是一个反动派，他对人民异常残暴，在献帝初平三年（192）夏四月，自领兖州牧，在寿张镇压从青州来的百万黄巾，追至济北，俘虏黄巾战士三十余万，男女家属百余万口。

① 《三国志》卷6《魏书卷6》《袁绍传》注。

② 《后汉书》卷101《朱俊传》。

他把这些有生力量的一部分改编为替自己卖命的“青州兵”，^①又在四年之后的建安元年（196）冬十月，使用其余一部分的劳动力、家属老幼以及牛具等资业，兴办屯田。^②对于这样一些不久前坚强反抗的群众，假如不施行空前残暴手段的话，是很难强制他们接受这种苛刻的剥削的，所以曹操便在屯田上施行了一系列强化的隶属制度，这种强化的隶属制度的施行，处在农民身份正从西汉自由小农向中古依附农奴过渡的特定历史时期，客观上起了某些推动历史向前的作用。但在这里必须指出，这绝对不允许被看做是曹操主观活动的结果。这某些积极作用，第一它仅仅是客观上起了的，第二它仅仅是在特定的历史关头上起了的，例如蒋介石 1927 年的大反动，它不处在自由小农向依附农奴过渡的特定历史时期，所以它无论从主观方面或者从客观方面看都是全面的大反动，连曹操兴办屯田的这么一点积极作用也不可能起了。

以上是黄巾大起义的作用和后果替曹魏屯田的出现所提供的历史条件。底下，我们来看军阀混战。历来所有性质不同的战争，都会破坏社会生产的，但这中间也有区别，正义的战争的执行者，于不得不破坏的部分之外，是一贯地保护生产、发展生产的；但反动的非正义战争的执行者则不然，他们无休止、无穷尽地破坏社会生产，直到他们自己建立了势力范围想要巩固它的时候为止。这中间是有区别的。所以说东汉末社会生产的大破坏，主要应归咎于军阀混战。曹操的儿子曹丕回忆当时的情况说，“山东牧守，言人人皆得讨贼。于是大兴义兵，名豪大侠，富室强族，飘扬云会，万里相赴。兖、豫之师，战于荥阳；河内之甲，军于孟津。而山东大者连郡国，中者婴城邑，小者聚阡陌，以还相吞灭。……乡邑望烟而

① 《三国志》卷 1《魏书卷 1》《太祖纪》初平 3 年条。

② 《三国志》卷 1《魏书卷 1》《武帝纪》建安元年条。

奔，城郭睹尘而溃。百姓死亡，暴骨为莽。”^① 这可以说是一个总描绘，而更具体的遭受杀灭的人口和被破坏的社会财富，史料中倒是累累不绝地反映着的。在这里，只要说明人口已很稀落、粮食普遍地很难获取——这两点就行了。当时人口稀落到什么程度呢？我们知道，西、东汉人口最盛的记录是五千万至六千万之间。而建安年间，则不过“十裁一在”，^② 就是说，中原不过剩下五六百万人口了。这是平均性质的总数字。至于个别地区，残留人数的比例就更少。如鄱陵县旧五六万户，后来只剩下数百户；^③ 金城郡旧38470户，后来不满五百户，经过招抚安插，才不过千余户，^④ 这就仅存旧时民户的四分之一到百分之一了。曹操的谋臣之一蒋济曾经说，曹魏国家“虽有十二州，至于民数，不过汉时一太郡，”^⑤ 按汉时人口最多的郡推汝南，为口数259万，似此则局部统一的曹魏全国在开初也不过二三百万人人口罢了。人口之稀落，凡如此。再看粮食。董卓迁献帝入长安，卓死后献帝东到弘农，过大阳，“从官食枣菜”，“尚书郎以下，或饥死墙壁间”。^⑥ 当时人们靠桑椹、蒲羸、蓬实甚至人脯来维持生活。^⑦ 像杨沛为新郑长，“课民益畜干椹，收豨豆，如此积得千余斛，藏在小仓”，^⑧ 救济了曹操军队食粮方面很大的急。袁术临死时“厨下尚有麦屑三十斛”，“乃大咤曰，袁术至于此乎？！因呕血斗余而死”，^⑨ 当时社会农业生产之破坏与粮食之缺乏，可知。谷每石至五十余万钱。以上这些由军阀混战所引

① 《三国志》卷2(魏书2)《文帝纪》裴松之注引《典论》自叙。

② 《三国志》卷8(魏书8)《张绣传》。

③ 《晋书》卷50(列传20)《苏峻传》。

④ 《三国志》卷16《苏则传》裴注引魏名臣奏。

⑤ 《三国志》卷14《蒋济传》。

⑥ 《三国志》卷6《董卓传》。

⑦ 杂据《三国志》卷1《武帝纪》、14《程昱传》、18《阎温传》。

⑧ 《三国志》卷15《贾逵传》裴注引《魏略·杨沛传》。

⑨ 《三国志》卷6《袁术传》。

发的情况,不能不说是替曹魏屯田提供了历史条件,使他和他的集团为了保证他们本集团统治的巩固,不得不用大力大抓农业生产,大抓粮食问题。

从上述两项历史条件派生出来的第三项历史条件,就是在曹操建立的局部统一的政权中,中央集权有所强化。这有很多方面的表现,也就是说,这种集权的强化是针对着不同的阶级、阶层和势力范围而都有所反映的。对于豪强,它制定法条,予以抑制。如建安九年九月击溃袁绍后,曾为了骗取广大劳动人民对他的支持,“重豪强兼并之法,百姓喜悦”,^① 裴松之注还引用了曹操手令原文,曹操在手令中还搬出了“不患寡而患不均,不患贫而患不安”的孔子的老教条,指斥袁绍说,“袁氏之治也,使豪强擅恣,亲戚兼并,下民贫弱,代出租赋”;他命令“郡国守相明检察之,无令强民有所隐藏,而弱民兼赋也”。^② 这类煌煌的手令自有其虚伪的一面、装门面的一面;但无可否认亦有其认真的一面,反映统治剥削阶级中被授权者与授权者中间争夺物质利益的一面。甚至魏文帝曹丕时还把自己叔叔曹洪“以舍客犯法”罪名,下狱论死,经太后力争始削爵土免官。^③ 司马芝在青州和广平两地为地方令长,也曾打击过叫刘节、刘勋的两个大豪强分子。^④ 对于农民,特别是屯田士,他制定士家制度,使屯田士的被隶属身份不仅自己保持终身不能摆脱,并且传袭子孙,永为士家。又制定什么“士亡法”,凡屯田士逃亡,妻子均坐罪至弃市(详后文)。对一般政府官吏和军队中的官兵,他也放心不下,于是又创立了叫做“校事”的特务侦探体制,程昱的孙子程晓在废帝曹芳时曾上疏说,“昔武皇帝大业草创,众官未备,而军

① 《三国志》卷1(《魏书》卷1)《武帝纪》建安9年9月条。

② 同上,裴松之注引《魏书》。

③ 《三国志》卷9《曹洪传》。

④ 《三国志》卷12《司马芝传》。

旅勤苦，民心不安，乃有小罪，不可不察，故置‘校事’，取其一切耳……此霸世之权宜，非帝王之正典”，^① 这已经说得很清楚了，这是专制主义强化的表现，不是正常的表现。对于一般小农农村中的个体小农，曹魏政权也是使用强化了了的残暴手段来调发他们去从事遥远地区的徭役，西晋的臣子刘颂曾经议论说，“昔魏武皇帝分离天下，使人役户居各在一方，既事势所须，且意有曲为。权假一时，以赴时务，非正典也”。^② 我们试问，为什么单单曹操时候创制施行了这么多的“非正典”呢？回答说，所有这些都说明当时的专制主义有所强化，并且还不是很一般的强化，而是在非常状态下的强化。

以上这些条件综合起作用的结果，大土地私有制必然受到一些挫伤，土地兼并受到了一定的抑制，甚至有些土地所有权被迫放弃了，这样就自然而然地替正在强化中的国家权力和土地国有制提供了发展的机会。个别人对于这一机会的估计甚至是超出了现实的，例如司马懿的哥哥司马朗就曾经认为“宜复井田。往者以民各有累世之业，难中夺之，是以至今。今承大乱之后，民人分散，土业无主，皆为公田，宜及时复之”。^③ 清代学者何焯（义门）在这一段文章后面认为王莽想恢复井田，而碰的机会不好；刘秀碰上了好机会，但白白耽误了，没有利用；曹操利用了，但未全套地制度化；所以最后还不得不等拓跋魏出来实行“均田制”，才算最后收得了效果。^④ 何焯的这段见解有不少地方是值得商榷的，但他把几个不同时代串连起来考虑问题，对人还是有启发的。曹操没有走王莽、司马朗那样既空想而又盲动的道路，他选择的道路是更现实些，也

① 《三国志》卷 14《程昱传》附《程晓传》。

② 《晋书》卷 46《刘颂传》。

③ 《三国志》卷 15《司马朗传》。

④ 见卢弼：《三国志集解》引。

更折中些。他采用了他的“两手”政策，一手是依靠像枣祗、韩浩、任峻、国渊这伙亲信去办理屯田，在屯田上国家以地主和国家的双重身份去剥削地租国税合而为一的剩余劳动产品，然后“逐步升级”，再把地租国税合而为一的剥削当成地租，从而增加剥削地租以外的国税。另一手是依靠像苏则、杜畿、郑浑、仓慈、颜斐这伙州郡长吏去安插小农，使广大的小农农村成为屯田据点得以进行的普遍的基础。在小农农村里，他把剥削量放轻一点，仅仅以国家统治者的身份去剥削一份“国家机器存在的经济体现”的国税，亦即亩出谷四升、户出绢二匹、绵二斤的负担。屯田措施，仅仅是“两手”中的一手罢了。

第十七节 曹魏屯田上的具体设施 及其性质的分析

我们在这里开始要叙述曹魏屯田的具体设施，不是为了叙述而叙述，而是为了达成后面的分析而提供的物质基础，为了完成某种理性认识而准备的一些感性材料的半加工品。说到具体设施，不外乎要涉及曹魏国家对屯田的开办，屯田上的组织，它的剥削率，以及作为所有者的国家对劳动者所加的隶属制度，等等。现在，就依照这个顺序一一地叙述下去。

在《三国志》中，有两段记载屯田开创的重要文字，其一是《任峻传》裴注所引《魏武故事》中所载的曹操手令，其另一是《卫觐传》所载卫觐给荀彧的一封建议书，前者反映中原情况，后者反映关中情况，两者都是极重要的文献材料。《魏武故事》所载手令曰：

故陈留太守枣祗，天性忠能，始共举义兵，周旋征讨。……后大军粮乏，得东阿以继，祗之功也。及破黄巾定许，得贼资业，当兴立屯田。时议者皆言当计牛输谷，佃科以定。施行后，祗白以为儻牛输谷，太收不增谷，有水旱灾除，太不便。

反覆来说。孤犹以为当如故，大收不可复改易。祗犹执之。孤不知所从，使与荀令君议之。时故军祭酒侯声云，科取官牛，为官田计；如祗议，于官便，于客不便。声怀此云云，以疑令君。祗犹自信，据计划还白，执分甲之术。孤乃然之，使为屯田都尉，施設田业。其时岁则大收，后遂因此大田，丰足军用，摧灭群逆，克定天下。……^①

《卫觐传》中的一段如下：

觐使益州。至长安，道路不通，觐不得进，遂留镇关中。时四方大有还民，关中诸将多引为部曲。觐书与荀彧曰，关中膏腴之地，顷遭荒乱，人民流入荆州者十万余家。闻本土安宁，皆企望思归，而归者无以自业，诸将各竞招怀，以为部曲。郡县贫弱，不能与争；兵家遂强。一旦变动，必有后忧。夫盐，国之大宝也，自乱来散放，宜如旧置使者监卖，以其直益市犁牛；若有归民，以供给之。勤耕积粟，以丰殖关中；远民闻之，必日夜竞还。又使司隶校尉留治关中以为之主，则诸将日削，官民日盛；此强本弱敌之利也。^②

在这两段文字中，除却讨论“定额制”和“分成制”的一部分内容准备留在后文探讨剥削率时再予以对待之外，它们主要是反映了屯田开创的动机、凭借和开创后即刻获致的效果。动机看得很清楚，绝不是为了人民，也不是一般地为了挽救社会生产，而是突出地为了巩固曹魏政权，反对割据，强化集权。在中原，主要是凭借被镇压的起义农民的劳动力，家属的劳动力，以及他们的其他资业——牛、耕具、种籽等等。在关中，农民有生力量早被李傕、郭汜、马腾等的混战消耗掉了，所以建议者主张靠加征盐税来买牛，作为吸引劳动力的因素。于民便不便，于佃客便不便，他们是不考

① 《三国志》卷16《任峻传》裴注引《魏武故事》所载手令。

② 《三国志》卷21《卫觐传》。

虑或者考虑很少的,最主要是考虑如何“于官便”。所以假如我们单纯从兴办的主观动机上来考察屯田的话,那么,屯田仅仅是一套为巩固曹魏政权而制作的残暴的榨取设施。

从组织和剥削率来看,也是如此。前文说过,屯田开办之初,主要是民屯,但一开始就是超出到行政以上的军事管理。刘昭的《续汉书》十志注引《魏书》曰,“曹公置典农中郎将,秩二千石。典农都尉,秩六百石或四百石。校尉,秩比二千石,所主如中郎将。部分别而少,而校尉丞其秩盖以郡县大小而异”。^①这种典农的军事长官跟一般郡县的行政长官,无论在职权上或者在机关设置的地点上,都是互不相涉、两相区别着的。证据之一是在弘农太守贾逵跟当地屯田校尉发生冲突的事件中“都尉自以不属郡,言语不顺”,^②可以反映出来;证据之二是从北魏酈道元《水经注》的济水注、洛水注和颍水注里,看出荥阳、洛阳、许昌三个重要的典农都尉的治所都在距离郡治二三十里的另一个地方(垂陇城、宜阳旧市邑、颍阴县故城)。等到魏末晋初屯田据点与小农农村拉平的时候,这样两套机构才又合并起来了。以上谈的是管理机构。至于劳动据点上的组织,史料中的反映比较零星,仅能看到晋初在邺以奚奴代田兵种稻,是“五十人为一屯”,并且说“如屯田法”,^③反映曹魏旧法原就是五十个劳动力构成一个最小的屯田单位;又看到曹魏初梁习在冀州“置屯田都尉二人,领客六百夫”,^④这可能是由十个或者十二个最小屯田单位组成的两个较大单位,各有三百个劳动力的;又看到魏末邓艾的淮南军屯,其组织机构是“五里置一

① 《后汉书》附司马彪《续汉书》十志百官志刘昭注引魏志(中华书局新印本页3921)。

② 《三国志》卷15《贾逵传》。

③ 《晋书》卷26《食货志》。

④ 《三国志》卷28《邓艾传》。

营,营六十人,且佃且守”,^① 这是说军屯上每个最小单位包括六十个劳动力,单位与单位间相距五里,且佃且守,“十二分休”。^② 无论具体材料如何地还存在着一些小小的分歧,但屯田上具有一定的组织(最基层由 50~60 个劳动力组成),则是可以断言的了。并且对屯田的事抓得很紧,如夏侯惇、邓艾等都有亲自负土筑陂,身披乌衣、手执耒耜等记载,可见大将军也要参加屯种的劳动。此外,屯田上的水利灌溉事业也配合得很及时,还施行精耕细作的“区田法”,因此,屯田上的产量一般是较高的。晋初的傅玄说,“魏初课田,不务多其顷亩(按,即指份地规定不明显),但务修其功力,故白田收至十余斛,水田收至数十斛”。^③ 这样做的主观目的,仍是在于使国家能够从劳动者身上剥削出更多的粮食。贾思勰《齐民要术》中也记载说,魏武的典农部种稗米,“顷收二千斛”。^④ 那么,亩产量也是原粮二十斛,已经接近东汉最好时候的亩产量了。

关于屯田上的剥削率,也是苛刻而残酷的。前引《三国志·任峻传》裴注所引《魏武故事》所载曹操手令,是一件原始价值很高的资料,其中谈到枣祗和许多别人所展开的有关“定额制”与“分成制”哪一种办法更有利的辩论。看起来,屯田初办,佃科之制是“计牛输谷”。为什么不计“亩”而计“牛”呢? 推测起来,缘由怕是不不少的,第一,可能当时阡陌紊乱了,丈量起来不方便;第二,当时无主荒田很多,人们不怎么计较亩向和田界了;第三,当时牛很缺,有牛和无牛中间差别很大,而佃客为国家种田,自带牛的恐怕很少,用官牛的怕是很多,所以就“计牛输谷”了。每用官牛一只者,输谷若干。到底输多少呢? 史料中无明文记载,但我们相信必定有一个

① 同上注。

② 《晋书》卷 47《傅玄传》。

③ 同上注。

④ 《齐民要术》卷 1 种谷第三。

或者几个规定的数额就是了。经过枣祗反复辩论,终于实行了“分田之术”,那就是分成制。分成制的规定明文,史料中亦无当时的记载,我们只好依靠人们事后回忆起来的话来推求。晋初的傅玄在上疏中说,“旧,兵持官牛者,官得六分,士得四分;自持私牛者,与官中分”;^①五胡十六国中燕慕容暉的大臣封裕说,“魏、晋虽道消之世,犹削民不至于七八,持官牛者,官得六分,百姓得四分;私牛而官田者,与官中分”。^②南朝刘牢之的谏王恭书中所说的^③,与前二者亦大体相同。可见这些回忆是可靠的,分成制施行的前段时期的制度是按官牛、私牛而照四六分成和五五分成的。

但屯田剥削规定的具体执行,恐怕又是情况千差万别的。我们试来看晋朝后军将军应詹的上表中说:

近魏武皇帝用枣祗、韩浩之议,广建屯田;又于征伐之中,分带甲之士,随宜开垦。故下不甚劳,而大功克举也。间者,流人奔东吴;东吴今俭,皆已还反江西。良田旷废未久,火耕水耨,为功差易。宜简流人,兴复农官,功劳报赏,皆如魏氏故事:一年中与百姓;二年分税;三年计赋税,以使之公私兼济,则仓盈庾亿,可计日而待也。^④

我个人认为,这段材料的价值是很高的。它反映出,(一)曹魏和西晋统治者在屯田上的剥削率不仅是有按比例分成制度的规定,而且还是经常调整的;(二)这种调整不是越调整越低,而是越调整越高的;(三)其越调整越高的具体情况是,第一年国家与劳动者按五五中分,第二年就要适当负担五五分成地租以外的某些国税的平均摊派数额,到第三年就正式既要负担地租又要负担正额的国税

① 《晋书》卷47《傅玄传》。

② 《晋书》卷109慕容暉载记。

③ 《册府元龟》卷723引。

④ 《晋书》卷26《食货志》引。

(户绢二匹、绵二斤)了。必须指出,这种强迫屯田佃客或者屯田军士既要负担地租国税合而为一的地租,又要负担这种地租国税合而为一的地租之外小农农村中小农所负担的国税——像这样残暴苛刻的剥削,在中国旧历史的所有朝代中,怕也算是达到顶点了。

为了实现这种残暴苛刻的剥削,对秦、汉以来基本上是“自由小农”的农民加以残暴的隶属关系,对统治者说,那是完全需要的。“不这样也是不可能的”。^① 所以屯田上的“士家制度”便自然而然地产生了。三国时候的“士”身份,跟春秋时候孔子那样的“士”身份,是字同而含义迥殊的。根据我个人的体会,春秋的“士”是从“执干戈以卫社稷”的战士而来;三国的“士”是从西东汉遭受科谪的“刑士”、“弛刑士”而来。前者带有某些高贵的气息,后者则是罪人和贱民的称号。观曹操当时镇压了黄巾,把俘虏当成了“士”,削平了袁绍,把袁绍部曲当成了“士”。为了惩罚这些人,为了残暴地管制这些人,所以不仅俘虏本身作成“士”,还连及妻子后代,故有“士家”、“士息”等词。当时名医华佗,早年游学通经,屡被征辟,可见原是社会上层人士,但不晓得是参加过黄巾,抑或与袁绍或者陶谦有过什么沾连,后来竟而成为“本作士人”^②了,所以传中才有“意常自悔”的话头。屯田据点上的这些“士”和“士家”,由于忍受不了这种残暴的管制和苦役,所以经常暴动,逃亡。《三国志·袁涣传》中有“民不乐,多逃亡”的反映,^③《蒋济传》中有“江、淮间十余万众皆惊走吴”的反映,^④《赵俨传》中有屯田客吕并聚党据陈仓的反映,^⑤这些事都发生在曹操生活的当世,而不是在他死以后。于是曹操更加重了惩罚制度,“时天下草创,多逋逃,故重‘士亡法’,

① 斯大林:《论语言学问题》。

② 《三国志》卷29《华佗传》。

③ 《三国志》卷11《袁涣传》。

④ 《三国志》卷14《蒋济传》。

⑤ 《三国志》卷23《赵俨传》。

罪及妻子。亡士妻白等，始适夫家数日，未与夫相见，大理奏：弃市”，^① 刑罚之峻急，可见一斑。在《三国志·高柔传》里就记载着他作为地方长吏处理过两次逃士的案件，合肥鼓吹士宋金逃亡一案的处理是在曹操还活着的建安年份中，护军营士窦礼被谋杀匿尸一案的处理则已经迟到明帝曹睿的时候了，^② 可见惩罚逃士罪及家属的制度，到魏末甚至晋初，仍然存在。观《晋书·赵至传》，说他“本非微贱，世乱流离，遂为士伍”，^③ 这个人后来到处佯狂，千方百计企图摆脱这种“士籍”，足见“士家”、“士息”、“士籍”是一种沉重的隶属制度的枷锁，它意味着人身极度的不自由，曹操拿这种制度把当时的自由民转化为军事隶农，转化为农奴。而在客观上，从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方面去考察，这种士家制度恰好替以后中古社会的农奴制的普遍推广，提供了历史的先例。

截止到目前为止，曹魏屯田上一些具体设施的情况，基本上已经叙述过了。现在让我们把它提到所有制的角度上来予以考虑。在谈到西汉部分时，我们曾经列举了三种所有制（土地国有制、大土地私有制、小土地私有制）和一种附庸——封邑制度（实际上，它是大土地私有制的补充形式），进行过探讨。现在，我们就拿这套框框来对三国曹魏的情况进行一些比照吧。先从后面颠倒着次序说起。封邑制度在三国曹魏时候，较前大大地削弱了。西汉时卫青累封至二万一千户，霍去病一万七千户，霍光二万户，到西汉末的“王氏五侯”就更多了。东汉的最有权势的封主，其所食民户较西汉更多，约在三四万户以上。曹魏时最大封户数（如曹操的儿子曹彰和曹植）则仅在二千户上下，小的至数百户，而且诸侯王的数额也大大减少了。大土地私有制也大大削弱了，从史料中反映出，

① 《三国会要》卷 18 刑。

② 《三国志》卷 24《高柔传》。

③ 《晋书》卷 92《赵至传》。

不仅像西汉那样大搞工矿奴隶生产的豪强不多见了,就像东汉王符《潜夫论》浮侈篇中所记载的大办婚丧饮宴的豪强,也不多见了(自然那种物质基础也不存在了)。主要原因前文都已涉及到过,一方面是受了黄巾大起义的沉重打击,第二是受了曹操抑制豪强法令之坚决执行的打击。但必须指出,这仅仅是短时间的蜷伏,试看自从曹操死后,一方面集权体现者的权威削弱了,另一方面整个社会生产恢复了,从而剩余劳动产品的抢夺又一次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如曹爽在废帝曹芳的统治期间,“(何)晏等专政,共分割洛阳、野王典农部桑田数百顷,及坏汤沐地以为产业”。^①私人侵占公田土地之外,曹魏国家到了后期还主动将国家的牛只和佃客颁赐公卿,《晋书·王恂传》说,“魏氏给公卿以下租牛客户数各有差,自后小人惮役,多乐为之,贵势之门,动有百数”。^②大土地私有制和佃客庇荫于私家的风气的大反复,又一次地卷土重来了,并且发展得异常迅速。到西晋初年,统治者不得不放弃了曹操的干预政策,而重新拾起更缓和的“限田”政策来,对于兼并的事实予以法典化的承认。小土地私有制在三国曹魏时候,较之西、东汉也起了不少变化,或者说有了不少变质。西汉是小农经济的鼎盛时期,但即便在其鼎盛时期,小土地所有权也是极不稳定的。第一,由于受到当时古典经济下土地兼并、商业高利贷资本侵蚀、交换行为较频繁等这些因素的影响;第二,由于当时的小农“不地著”,尚未完全被束缚到土地上。到三国曹魏时候,情况不同了,古典经济衰落了,小农中屯田部分的已经完全被束缚到土地上了;小农农村中的虽然不能不部分地仍然衍袭着西、东汉的旧道路,如政府利用赐爵、免租赋、提倡水利和精工细作等方式来安插一番,但终究受到屯田据点上隶属关系的时代影响和带动,即便小农农村中的农民,也在逐渐

① 《三国志》卷9《曹真传》附《曹爽传》。

② 《晋书》卷93《王恂传》。

向土地上固定下来。等大土地私有制在七八十年中又卷土重来的时候,这些小农农村中农民的绝大多数,又都走到“被庇荫”的农奴道路上去了。关于这一点,史料中有一个征候。建安二十年十月,“始置名号侯至五大夫,与旧列侯、关内侯凡六等,以偿军功”。^① 试问:曹操为什么做出这个变动来呢?根据我个人的理解,第一,原二十级爵的面子铺得太宽,拉得太长了,它本来是个“合二而一”的东西,低级爵是为了敷衍破产小农的,只有高级爵才是真正进行军功报偿和分封子弟的。现在小农经济和古典经济一齐衰落了,农民已逐渐地被束缚到土地上,封邑制也大大削弱了。在这种时机,曹操统治集团拿它来调整一下,从以二十级民爵为主改为以六级军功爵为主(低级民爵如“公士”等仅仅在文帝和明帝时偶尔颁赐一两次,虚应一下故事罢了),并且规定军功爵“皆不食租”,裴松之在此处还亲自出马写了一段按语说,“臣松之以为今之虚封,盖自此始”。^② 试看在这一点史料中,反映出从几种不同方面传来的消息,第一,食邑制度大部分中止了;第二,“二十级爵”的体系破碎了;第三,农民越来越“地著”,用不着“赐爵一级”的手段来敷衍了。

在这个特定的“屯田”施行的七八十年中,唯一得到高涨和发展的,是土地国有制。我们这样说的根据主要有二:第一,曹魏国家把大量无主荒田宣布为国有,并且自己以地主兼政权的双重身份,向其上的劳动者榨取首先是地租国税合而为一的地租,然后在这种地租之外再加征另额的国税,这是在西汉的屯田上没有达到过的剥削制度;第二,广大的小农农村中,虽然单纯从“亩谷四升,户出绢二匹,绵二斤”来看,它仍是西、东汉田租(三十税一)口赋(120钱、儿童23钱)的变形,这还是单纯的国税性质,其中并未显示国家以地主身份进行地租剥削的痕迹;但国家在小农农村中对

① 《三国志》卷1《武帝纪》建安20年冬十月条。

② 《三国志》卷1《武帝纪》建安20年冬十月条。

土地私有权的干预也有所强化。我们试来看《仓慈传》中的一段材料：

……迁敦煌太守。郡在西陲，以丧乱隔绝，旷无太守二十岁，太姓雄张，遂以为俗。……慈到，抑挫豪右，抚恤贫羸，甚得其理。旧大族田地有余，而小民无立锥之士；慈皆随口割赋，稍稍使毕其本直。^①

个人认为：这条材料的价值，也是极高的。我们可以拿它跟《汉书·陈汤传》中所反映在山东大豪被迁徙之后“使中家以下得均贫富”的话，联系在一起考虑。这样，我们就会联想地理解到许多事情。譬如，自从“井田”（农村公社）解体之后，土地是再不分配和重新分配了，但由国家“授与”土地的空想在一部分人的脑子中总是保留着的，有时甚至是保留得很顽固的，因此在理解历代土地制度时，就不免搀杂进这种空想的印象或者影响去。例如宋、元人马端临在其《文献通考·田赋考》中分析西晋占田和北魏均田时，这种影响就看得格外清楚。他一方面阐发了他的正确见解，如说均田“非尽割富人之田以予贫农”；但另一方面也输送了不正确的见解，如说西晋占田制中的“课田”是授与的，“人人有田”，他一再提到这样一句话。马端临的这个“授田”的看法对不对呢？结合三国曹魏的情况，我们说，（一）当国家对土地私有权的干预力量达到一定高度时，它是企图做到“授田”的；（二）除屯田之外，在小农农村部分，在极局部的情况下（如陈汤所说的山东迁徙遗田和仓慈在敦煌所执行的叫农民向地主进行低价赎买土地的措施，等等），“授田”也是做到过的，不能说是绝对没有过，或者说绝对不可能的；（三）但必须指出，自历史上“井田”瓦解后，“授田”的最高限度超不过陈汤、仓慈事例所显示的高度，在土地私有制未受到根本动摇之前，任何“人人有田”的事都是绝对不可能的。因此我们在体会旧历史上几

^① 《三国志》卷16《仓慈传》。

种不同的田制之时,不可无批判地一味秉承着马端临那样的书生之见,拿国家授田的说法,先入为主地并且无限制地推论到西晋占田和北魏均田上去。应该看到,国家权力对土地私有制的干预发展到曹魏已经达到了顶点;曹魏之后,农民被束缚到土地上的特点越来越牢固了,自然经济越来越多地占领古典经济的阵地,观《三国志》中曹丕向曹洪借贷用布帛,任嘏(绍先)买生口也用布帛,^①可见一斑,除战争对社会生产的大破坏每当改朝换代之时还会重演之外,像西汉以后那样三四种所有制互为消长,随时调整的情况,是一去不复返了。此后的土地所有制,在相当长的一个时期内,一直保持着以封建的大土地私有制占绝对优势的地位,其余所有制不过是补充罢了。只有明初,国有土地制和国家权力又有新的高涨,但那是另有新的条件结合进来(即周边少数民族将其古代共同体残余和军事专制主义传统不断地带进中原来),所以另当别论。详俟本书第七八章中再予讨论。弄清楚了这一点,对于正确地理解以后的“占田”和“均田”,都会有很大的裨益。

第十八节 有关西晋占田法的 史料和问题

西晋占田法是在曹魏屯田崩溃的基础上,统治者在屯田据点与小农农村之间进行拉平,然后做出来的有关国家剥削制度的一整套综合性质的规定。它是在屯田宣布划归郡县(264)之后十六年(280)颁布的。这十六年之间,国家按照哪一种剥削制度(五五分租和四六分租呢?抑是亩谷四升、户绢二匹、绵二斤?)来进行剥削呢?史料中在这方面的反映不足,我们无法推断,只好作为一个“空白”予以保留(历史上像这样的“空白”并不是很少的,就以魏晋

^① 《三国志》卷9《曹洪传》,及卷27《王昶传》裴注引《任嘏别传》。

南北朝隋唐史来说,例如自“八王之乱”和“五胡十六国”以来,“占田法”究竟怎样推行的?特别在南方,推行了没有?也是个未决问题。再例如隋统一南北后,南方究竟实行了“均田制”没有?除个别碑记上有“口分”字样外,也做不出肯定的答案)。西晋平吴前后,司马昭、司马炎这才命令文臣贾充等制定了一系列的律令,这些律令的具体内容,除隋唐类书中偶有字句摘存之外,俱已散佚了。现在,我们来研究西晋“占田法”,唯一足以依靠的就是唐初修撰的《晋书》食货志中的一大段。此外,唐人徐坚所纂辑的类书《初学记》中复有一小段可以当做辅助材料。《晋书》诸列传中可供摘取作为辅助材料的,则很少很少。单从历史材料看,情况不过如此。唐初修撰《晋书》诸文臣,其立场自然是站在剥削统治阶级方面的,但在技术上他们都是些刀笔老吏,不可能出多大问题。但恰巧就在有关“占田法”的一大段中,也给后世遗留了不少纠缠不清的问题。除去史料问题之外,在看法问题上,问题也很大。譬如宋元之际的马端临就描绘“占田法”下的情况说“皆有田之人”,^①民国年间的邓之诚也跟在后面重复另一句也是马端临说过的话,“无无田之户”。^②这两个话,是同声的,唱的都是“授田”的调子。当代若干史家(包括吕思勉、吕振羽、范文澜诸先生),也都在不同程度上受到这种“授田”说的影响,从而对“占田法”做出来这样那样不同的解说。时人王天奖同志将这些解说,大体上划为五类,^③其纷乱歧异,可以想见,另一时人杨波同志又曾将这些分歧见解归纳为三大类,其第二第三两类中就包括九家不同的说法。^④

“授田说”对不对呢?这是一条总纲,我们应该牢牢地把它握

①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2、卷3,田赋考(二、三)。

② 邓之诚:《中华二千年史》卷2,页237。

③ 王天奖:《西晋的土地和赋税制度》,《历史研究》1956年7月号,页30。

④ 杨波:《西晋田制赋役的初步考察》,《文史哲》1958年5期,页39~40。

在手里。我们说,假如“授田说”是可以成立的,并且按照这些授田说的主张者中一部分人的计算法,“占田”与“课田”是两宗互相分离的份地(配给土地)的话,那么丁男配给 $70+50=120$ 亩,丁女配给 $30+20=50$ 亩,那么一个一夫一妇的小农家庭就至少可以配给 $120+50=170$ 亩土地了(次丁男、次丁女尚不计在内)。西晋当时无主荒田是比较多的,但包括中原的狭乡在内,是否已经多到足够这样大规模普遍地配给土地了呢?这是很值得怀疑的第一点。其次,假如西晋当时确曾进行“授田”,而授田又不是一件很简单的事(观张居正推行“一条鞭”,朱元璋造修《黄册》、《鱼鳞册》诸事所费周折即可推想出来),而晋朝一代文献中竟尔无所反映,这又是很值得怀疑的第二点。根据以上这两点逆推,我们说,“授田说”是不足信的,它是历代封建书生死抱住“井田”空想不肯放弃的一些臆想,而这样根据臆想进行解释的客观后果,便是在不知不觉之中美化了统治者。因此,我们今天来钻研西晋“占田法”时应该牢牢抓住的一条总纲,就是:破“授田说”,立“限田说”。^①

但在这个“破”“立”过程中,事情又不是那么简单轻松的。问题的纠缠情况很复杂。不单纯是个授田不授田的问题,假如真正那样,问题倒好办了。跟“授田”问题结合着的,还有“户调”问题,力役问题,“九品混通”问题,荫客问题,以至一些更琐碎的文献字句的考对问题,等等。并且,这还都是些原则问题,至于剥削项目和数量的具体核计问题,还要涉及更多的纠缠。这些纠缠,都是不能一下子跳越过去,都需要一步一步披荆斩棘,走出一条路来。因此,本段内容的表达形式就不能不有所变动,即不采用一贯的“夹叙夹议”的办法,而采取先将《晋书》食货志中一大段与《初学记》中一小段摘引出来,然后逐层进行探讨,直到最后进行总结分析的办

^① 这一论点代表作者 1978 年的见解;1982 年有了很大的转变,见《论要》第四章,本书页 91。

法。现在，先摘《晋书》食货志中有关“占田法”的一些原文：

……及平吴之后，有司又奏，诏书王公以国为家，京城不宜复有田宅，今未暇作诸国邸，当使城中有往来处，近郊有刍藁之田。今可限之：国王公侯，京城得有一宅之处，近郊田大国四十五顷，次国十顷，小国七顷。城内无宅，城外有者，皆听留之。

又制户调之式：丁男之户，岁输绢三匹，绵三斤；女及次丁男为户者，半输。其诸边郡，或三分之二，远者三分之一。夷人输罽布，户一匹。远者或一丈。

男子一人，占田七十亩，女子三十亩。其外，丁男课田五十亩，丁女二十亩，次丁男半之，（次丁）女则不课。男女年十六以上至六十，为正丁；十五以下至十三，六十一以上至六十五，为次丁。十二以下六十六以上，为老小：不事。远夷不课田者，输义米，户三斛；远者五斗。极远者输算钱，人二十八文。

其官品第一至于第九，各以贵贱占田。品第一者，占五十顷。第二品，四十五顷。第三品，四十顷。第四品，三十五顷。第五品，三十顷。第六品，二十五顷。第七品，二十顷。第八品，十五顷。第九品，十顷。

而又各以品之高卑，荫其亲属。多者及九族，少者三世。宗室国宾先贤之后，及士人子孙亦如之。而又得荫人以为衣食客及佃客。品第六以上，得衣食客三人。第七、第八品，二人。第九品，……一人。其应有佃客者，官品第一、第二者，佃客无过五十户。第三品，十户。第四品，七户。第五品，五户。第六品，三户。第七品，二户。第八、第九品，一户。

是时天下无事，赋税平均，人咸安其业而乐其事。^①

① 《晋书》卷26《食货志》。

类书《初学记》中的一段原文，亦摘引于下：

晋故事：凡民丁课田，夫五十亩，收租四斛，绢三匹，绵三斤。凡属诸侯，皆减租谷亩一斗（升？），计所减以增诸侯。绢户一匹，以其绢为诸侯秩。又分民租户二斛，以为侯俸。其余租及旧调绢二户三匹绵三斤，书为公赋，九品相通，皆输入于官，自如旧制。^①

现在来进行逐层讨论。所谓“逐层”的意思，大体是先说明“大义”，然后试探着疏解歧异，从其中提出一些问题，最后做出来相应的结论。

先来说明大义。《晋书·食货志》有关内容六段，是一些综合的内容，大体以封建国家的权力和利益为出发点，规定各种不同社会等级的人，包括贵族（王、公、侯），官僚（九品），一般平民（男女、正次丁、老小）以及少数民族等对封建国家所应缴纳的赋税，以及他们应该接受的封建国家所加给他们的限制。概括言之，一曰限制，二曰征调。限制的内容是多方面的，既限制贵族官僚，也限制普通平民。但以前者为犄重，因为他们都是些十分贪婪的，所以国家从统治阶级内部矛盾出发予以限制，限制在京田宅，限制占田（第一品不得超过50顷），限制荫人为衣食客、佃客的数目。也限制一般平民，那也是限制他们的占田额，男子不得超过70亩，女子不得超过30亩。征调的内容也分为两个组成部分，其一是“课田”，其二是“户调”，主要是征调平民，不言而喻贵族高官是大多数予以优免的。在“课田”“户调”两部分内容中，“课田”部分只规定了按“五十亩”这样一个硬性数额来征收一个正丁男子的租谷，至于每亩征收多少租谷，《晋书》有所遗漏，还有待于《初学记》内容的补充。这种对于征收租谷数额的记载遗漏，究竟出于原文抑出于后世抄刻，究竟出自纂修者的有意抑或无意，我们后人已无从推测了。“户调”

^① 《初学记》宝器部“绢”第九所引。

部分,是说明当时个体手工业和个体农业相结合的自然经济的特征较前更明显了,国家不仅要抓紧剥削“男耕”,也绝不放松剥削“女织”;并且西晋时比曹操时生产恢复了些,所以从“绢二匹,绵二斤”提高为“绢三匹,绵三斤”了。此外,把民户划为什么“丁男之户”、“丁女之户”、“次丁男之户”等等,说明剥削制度比以前更加细密了。以上所说,是《晋书·食货志》有关内容的大义。至于徐坚《初学记》中的一段,主旨说的是另外一项内容,即西、东汉的食封制度经过曹魏某些“虚封”制的削弱之后,现在又死灰复燃了,西晋统治者采取与汉朝统治者办法基本上相差不多的办法,规定了封国中对中央税收的分割。但除去主旨之外,这段材料又从侧面透露了一些消息,可供我们拿来跟《晋书·食货志》内容结合在一起考虑问题。例如对男子正丁“五十亩”的剥削额是租谷四斛,平均亩谷八升,较曹操时提高了一倍,这也是可以理解的。只是张维华先生在这段材料上提出了他自己的看法,^①其中也有合情合理的,也有未见得允当的。如他推测《晋故事》的规定比《占田法》的规定为时较早一些,当时“屯田”据点刚刚宣布解散,屯田据点与小农农村中间于“拉平”的总企图之下,未见得就能够一下子真正拉平起来,所以在对待屯田据点劳动者和小农农村劳动者的剥削方式之间,可能一时还存在着某些尚未消弥的差别——这些,对人是具有启发的,使人对公元264~280年间的剥削制度,于不能落实之中,稍稍落实一点。但他的缺点在于把当时正在双头试行的“税丁”和“税户”的两种方式间的差别格外地夸大起来,说“税丁”(五十亩,谷四斛)的制度是土地国有制上的反映,“税户”(绢三匹,绵三斤)的制度是土地私有制的反映,这样就在夸大了土地国有制和土地私有制间差异的基础上,夸大了土地国有制的作用;并且把原本是既施

^① 张维华:《对于〈初学记〉宝器部绢第九所引晋故事一文之考释》,《山东大学学报》1957年1期,页120~126。

行于国有土地之上又施行于私有土地之上的中古“税户”原则予以形而上学的理解,说它只是推行于私有土地之上的。这样,对于我们正确而深刻地去理解“户调制”,是会有妨碍的。

以上两段的“大义”说明了。底下,再谈其中存在的若干歧异和问题。这准备按照三个大项,来进行申说。在申说中,某些地方不可避免地会有重复。

第一大项是关于“占田”的涵义的问题。人们还是会问:“占田”的涵义究竟是什么?是授田呢,抑是限田呢?从传统势力来看,授田说的影响是大的。但从近十数年来学术界的情况看,限田说更受到信赖。我们是主张限田说的。我们之所以这样主张的根据,除却前文已经申述的两点(西晋没有那么多土地进行普遍授田,以及史料中极端缺乏有关普遍授田的反映)之外,现在从《晋书·食货志》文献字句方面,再提出两点来。第一,试观文献字句中,对于官僚部分也叫“占田”,对于一般平民部分也叫“占田”。用词是等同的,没有任何差别。而官僚土地除其中有少量“赐田”之外,绝大部分是买的和霸占来的,不可能是国家授与的。官僚土地既然主要不是授与的,那么与之使用等同字句对待的一般平民的土地,也不可能是授与的了。第二,再试观文献字句中,“课田”对象叫做“丁男”、“丁女”、“次丁男”等等,而“占田”对象则仅仅叫做“男子”、“女子”。这中间是有个差别的。“丁男”、“丁女”等等,带有较严格的意义,即负担国家租调的意义;而“男子”、“女子”则显然不带有这层意义,它们仅带有泛泛的一般国民的涵义。由此可见,有关这些“男女”、“女子”的“占田”不是什么带积极意义的授田,而仅仅是带消极意义的限田了。

第二大项是关于“课田”的涵义问题。不少过去的解释者都根据《晋书·食货志》中“其外”二字,主张“占田”与“课田”相分离,仿佛“井田”上有“私田”百亩和“公田”八家合耕百亩的情况相类似。人们说“占田”相当于“私田”,“课田”相当于“公田”,这中间剥削的

是劳役租形式的赋税。由此,人们还算了許多糊涂账,并得出了一些各不相同的比例数。由于情况分歧且无太大讨论价值,故在此不予赘述。另一派反对这些解释,说“课田”不是土地制度,它仅仅是赋税制度;不是劳役租形式的赋税,而是实物租形式的赋税;这样规定的目的仅仅是禁止游惰、督促垦荒,使每个劳动者向国家缴纳一宗接近于平均数四斛(每亩八升)的剩余劳动产品就是了。以上两说,哪一个对呢?我们认为,后者对。理由和根据是什么呢?也有两条。第一,《晋书·食货志》中虽然没有提租谷四斛的情节(这究竟是由于纂修人疏忽吗,还是其它原因,目前还说不清楚),但《初学记》中却把它保存下来了,这就可以完全证实课田是劳役租形式赋税的说法是立不住脚的,从而也就证实了课田上实行的是实物租形式的赋税。第二,关于规定“五十亩”的问题,例如岑仲勉先生就曾说,“有些人不能占到五十亩,如果不问实情,一律课以谷四斛、绢三匹,是难以行得通的”。^①其实这种担心也是不必要的,因为只要有“九品相通”(又叫“九品混通”,也就是“哀多益寡”)的原则就可以调整了。我们不可将“五十亩”或“谷四斛”看成一个死数,它仅是中央给地方的一个平均数而已,至于具体征调,那历来就是千差万别,从来没有划一过的。

第三大项是关于“户调”的问题。对个体农业手工业牢固结合的“户”的榨取,是中古历史上自然经济特征进一步发展的反映。两汉计算“户货”,可以说是它的滥觞;唐朝“租庸调”中的“有户斯有调”是它的更成熟了的形式。魏晋“户调”恰好处在这“中段”之中。但人们也在争论着一个问题,即“户调”项下仅仅包括妇女家庭手工业产品的“绢”“绵”两项呢?还是连男子农业产品的谷物也包括在内呢?换言之,即西晋封建剥削项目中的“租”“调”二项是合并计征的呢?抑是分别计征的呢?关于这个问题,让我们从三

^① 见《中学历史教学》1957年第8期。

个方面来进行观察。第一,从历史的纵面观察,起初在曹操手令中是合并征取的,后来隋唐便是分别计征了。第二,从西晋同一个时代的文献中观察,《初学记》反映的是合并征取,《晋书·食货志》中又似乎是分别计征,“户调”项下只列“绢三匹、绵三斤”了。第三,从西晋乱亡后“五胡十六国”情况之有记载可考的观察,在华北的石勒的后赵是合并征取的,“(勒)始下州郡,阅实人户,户赀二匹,租二斛”;^① 在四川的李雄的成汉又是分别计征的,“其赋,男女岁谷三斛,女丁半之;户调绢不过数丈,绵不过数两”。^② 情况很紊乱,但仍可看出一些征候来,即第一,越早越倾向于合并征取,越迟越倾向于分别计征;第二,越在社会生产受破坏的情况下,越倾向于合并征取;越在社会生产有相对恢复的情况下,越倾向于分别计征;如此而已。

其余问题,不拟在此一一探讨了。

最后,我们根据以上的讨论,试做出如下的几点总结来。

(一)西晋政府授田说(什么“人人有田”、“户户有田”等等),特别在中原狭乡地带,是不能成立的。过去这方面之所以说法很多,主要是从“井田”空想中孳生出来的糊涂思想和臆测。而这些说法的客观后果,是于不知不觉之中美化了西晋统治者。

(二)“占田”是自耕自享的地,“课田”是收获全部缴公的地,这中间是劳役租形式的剥削——这说法也是不符合历史真实的。实际上,“占田”仅是个限额,“课田”也仅是赋税榨取的一个平均额,按“九品混通”而实际征取。

(三)当时国家剥削,实际上已经划分为与隋唐基本一致的“租”“庸”“调”三个平行项目。“庸”的原始形态——“役”是存在的,只是《晋书·食货志》中未予反映而已。“租”“调”也都存在了,

① 《晋书》卷104《石勒载记》。

② 《晋书》卷121《李雄载记》。

不过征取方式是时分时合就是了。所以在具体的历史上，“户调”的概念范围，表现为时宽时窄，这也是没有什么值得奇怪的。

(四)法令条文是统一的，而实际执行之中又是千变万化的。自曹魏末和晋初接连宣布屯田据点解散之后，实际上可能出现过一种“过渡时期暂行办法”，《初学记》所引《晋故事》云云，可能就是反映的这个“过渡”。后来一再调整，可能落实到《晋书·食货志》中所记载的规模。但唐修《晋书》，可能存在着某些疏漏（如力役问题就根本未提，即是一例），不过在缺乏更多更可靠资料能够予以补正的条件下，许多不能解决的疑难，也就只好予以保留了。

第五章 北朝、隋唐的均田制度

第十九节 均田制概论及其有关的争论

均田制是中国中古期施行过的一种土地制度。由于它纯乎是国家统治者制定并颁行的一种制度(在这一点上它和井田制度有所区别,井田制度虽也经不同的统治者制定修改过,但更主要是在社会自然衍变中形成的),所以自必同时也是一种国家赋役榨取的制度。这一制度,意味着封建国家对土地私有权的企图干预。要干预,在北魏制定并颁行这套法令的当时,有着某些有利条件,但也有很多、很大的不利条件。特别是制定这一法令的帝王将相们不会不从王莽的“蛮干主义”中接受教训,当时王莽的“圣制”规定天下田曰“王田”,一律冻结,不准买卖,有反对者投诸四裔,以御魑魅。可是三年之后,天下大乱,王莽又急急忙忙宣布解除了土地买卖的冻结令。可见土地私有制自从产生并巩固以来,统治者碰一碰是要特别小心的。北魏孝文帝元宏君臣们在制定法令中,是表现出了这一点的。他们精心炮制,所以也就表现为妥协性特别突出。后来对于均田制的一切议论,差不多都从企图干预而又富于妥协性的这一矛盾点上萌发出来。由于是一种干预,而且是封建社会历史上最后一次较大规模的制度性的干预了,不管其干预的力量已经多么微弱,它究竟还不失为一种干预,所以后代儒生,不

少人对它进行美化,抱有幻想。陈守实先生说:“在均田制上给予玫瑰式的幻想,乃是一种无知。”^①而这种“无知”的人,还并不太少。另一方面,由于均田制先天地带有妥协性,所以又引发了“虚假的外皮”论,^②说均田制是骗人的,实行过还是没有实行过,都很值得怀疑。议论就这么两极化地发展下去。因而产生一种必要,要把历来具有代表性的对均田制的议论,拿来一番检查。

其实,对于横亘在均田制和它的前辈井田制之间在产生条件方面的一个极大差异,旧时代的历史家也并不是“无知”的,相反,他们认识得很明确,在文字中说得很清楚。这就是:井田制的时候,土地私有权尚未确立;而均田制的时候,则已确立了八百年了。这确实是个极大的差异。要正确地理解干预,要正确地理解妥协性,都非紧紧地抓住这个极大差异不可。试看宋朝的叶适说:

周亦有司均,掌田里之政令,以其时田尚在官故也。今田不在官久矣,往事无可复论。^③

这就轻轻地划了一条鲜明的界线。元朝的马端临又说:

三代而上,天下非天子所得私也;秦废封建,而始以天下奉一人矣。三代以上,田产非庶人所得私也;秦废井田,而始捐田产以予百姓矣。秦于其当与者取之,于其所当取者与之。^④

马端临后边两句话说得很漂亮,很中肯,一点也不表现“无知”。仿佛他也颇为自我欣赏似的,不惜在《文献通考》中两次提到它。我们应当对之进行分析。我们说,这段话有其对的一面,也有其不对的一面。对的方面是:马端临说,秦应该把政权下放一些给地方去

① 陈守实编:《北魏隋唐土地问题》(复旦大学油印讲义)。

② 谭惠中:《关于北魏均田制的实质》,见《历史研究》1963年第5期。

③ 见陈登原:《国史旧闻》卷1页636引叶水心《习学纪言》卷36。

④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首自序。

管,而它偏偏把权统统集中到中央来了;秦应该把土地所有权紧紧地抓在自己手里,而它偏偏把它下放给地主了。表述了这两点,反映马端临是一个极有头脑的儒生。但不对的方面则是:在马端临看来,秦专门干一些糊涂事。不是这样。从农村公社发展到地主私有制,从贵族分封发展到官僚机构的中央集权,这都是历史的必然,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秦顺应了这种历史的必然,并没有干糊涂事(自然也并没有聪明到清楚地认识到了这种历史必然而予以顺应的地步)。

但有时后面的人并不比前面的人聪明很多。不久以前有些学术界的议论之所以在均田制上发生了一些在我们看来未见得妥当的论点,其原因之一就是叶适、马端临所划出的这条界线重视不足。私有制(土地私有制是其中最主要的构成部分之一),在人类历史上的形成,是一种历史的必然。它一旦形成之后,就有它自己的历史命运。它不是永恒的;也不是一帆风顺的。它要经历一些波折,它要最后灭亡,被无产阶级领导的社会主义所改造,被科学地创造出来的若干条件所规定而终于不得不走下历史舞台。但在这之前,我们却不能轻易地设想它会轻而易举地被旧时代的什么“法令”,什么“国家所有制”,甚至什么“公有制”所改变。没有这么一回事。获得了这类结论的人,差不多都是在坚持阶级观点和阶级分析法方面或多或少存在着问题。底下,我们具体地看一些情况。

当已故的李亚农先生在他的《周族的氏族制与拓跋族的前封建制》一书中谈论到北魏均田制的时候,他摆出了不少的论点。他说北魏的均田制在中国历史上是“非常有名的”,同时也是“非常奇特”的土地制度。他说,北魏的均田制跟西晋的占田制“已经丝毫没有共同之处”,即便和隋朝的均田制亦大有区别。他又说,由于落后民族的入侵,中国北部的经济生活“竟倒退了两千年”!他还说,“拓跋族的氏族制社会在和汉族的封建制社会接触之后,他们

就跳过了奴隶制的阶段,创造了一种奇特的生产关系,即氏族制的生产关系和封建制的生产关系的混合物。”^①他继续说,“在北魏的经济生活中既有氏族制的成分,又有封建制的成分。不过氏族制的成分比重日渐减轻,终至于消灭;而封建制成分的比重则日渐增加,终于变成完全的封建制。”可是他又说,北魏的土地制度,又不是封建土地所有制,而是“氏族社会的土地公有制。”^②

我们说,我们对这些看法,都是抱有不同意见的。我们承认,任何社会的发展历程,都不会是笔直而又笔直,纯粹而又纯粹的,会有曲折的。不承认曲折,也是不对的。但“倒退两千年”的说法(这不仅仅是文字的夸大),无论从方法论角度或者从史料角度,都得不到任何的支持和印证。其实这也不是初发自李亚农先生,早在二十年代末、三十年代初的“中国社会史问题论战”中,这种声音已经听到过了。奇特的是,为什么在五六十年代,还会重复这种论调。再谈“混合物”问题。任何社会形态,任何社会的经济结构,都不是“单打一”的。其中自必包括本社会结构的本质的要素,也就是说,对本社会的性质具有规定性的要素;之外,自必也包括前一社会阶段中残留下来的未死完的东西,和下一阶段中要新生的东西的萌芽。不承认这些是不对的,因为那将势必流为“铁板一块”论。但是矛盾的存在,总是表现为主要矛盾和非主要矛盾,而主要矛盾不可能同时存在多个。这是各篇经典论著都不断表述过的。因此,“混合物”的提法,在方法论上就会流为矛盾的均衡论了。而从北魏的具体历史资料去看(此处暂不具体罗列),也看不出“混合物”的迹象。至于说到北魏的土地制度是“土地公有制”的话,则是在所有这一大堆“奇特”的论点中最突出和最不应该的了。试想,在北魏均田制中挖空心思对汉人世家大族利益左一照顾、右一照

① 李亚农:《周族的氏族制与拓跋族的前封建制》,后编第11章第116~120页。

② 同上注,页127。

顾的情况下,在当时大河南北封建领主势力蓬生林立的情况下,竟说是“土地公有制”,这假如不是阶级观点不强,阶级分析法没掌握好的话,是不大容易给予其它的解释的。

底下,让我们看一看唐长孺先生的论点。他曾经在一篇论文中说上述李亚农先生的论点是“深刻”的;并进一步指出,李说均田制度和农村公社时期的土地制度“没有什么区别”,这一点对他(唐先生)有“很大的启发”。^①而唐先生自己的看法,则更集中地表述在他的专著《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中,让我们引述其原文吧:

我们认为不论其表现形式有何等差别,专制皇权自秦、汉以来一直建筑在剥削自耕农的基础上。广大自耕农民,不论是在奴隶制社会或是封建社会初期,都必然带有公社农民的性质,他们之遭受专制皇权的无限剥削,就因为皇帝是公社之父。不管土地买卖如何地不加禁止,只要是相似有小块土地的农民还是国家赋役对象的坚强柱石,只要国家对于土地占有和劳动力占有还不是完全放任,那么实质上,只能是属于国家土地所有制的范畴。各个社会发展阶段都可以出现国家土地所有制,国家所有制的实质就是奴隶主、封建主乃至资产阶级的所有制;只有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乃是全民所有制。我们在这里必须严格区别其本质,而没有必要把国家土地所有制的形式归之于哪一种社会所特有。人所共知,东方奴隶制的专制国家中,国家土地所有制占统治地位,而许多东方封建国家也还是这样,或者继续保持了一个较长时间才发生变化。马克思关于亚细亚封建国家中地租和课税合并在一起的指示是人所熟知的,在中国的古代和中古期间,固然不像印度那样长期具有完整的公社,因而封建国家所有制也不完整,但在唐

^① 唐长孺:《均田制的产生及其破坏》,《历史研究》1956年第2期。

中叶以前,我想是与马克思的指示相符合的。^①

这种谈法,跟十几年前一度大量出版的一些苏联史学著作中的谈法十分邻近。那些苏联史学著作往往表现有几个共同的特征,即一方面对马克思的经典著作一方面做了“死背经文”(斯大林语)的引述,另一方面又做了不分析具体条件的推广;另一方面,对于阶级分析法则普遍地表现为不重视。唐先生的这段议论,也是不从阶级对立的社会根本矛盾出发,而是从政治上层建筑的代表者(专制主义)和所谓公社以及自耕农出发,来谈论问题的。这里,我们准备来辩论四点。第一“公社”这个词,确确实实不应该丢开阶级内容来泛泛谈论。马克思和恩格斯从来不是这样,他们指出,有原始社会的原始公社,有阶级已经发生后的农村公社,有界乎两者之间过渡期的“农业公社”,^② 以及以后衍变派生的种种次生和再次生形态。像《世界通史》^③ 中把中国明朝的“里”、“甲”也叫做“公社”的办法,假如不是国情隔阂,那就必然是阶级观点方面有毛病。说奴隶社会或封建初期,自耕农必然带有公社农民的性质,说这句话时是应该更加谨慎些的。这里的“公社”,究竟是公有制下的意义呢?抑或是私有制下“公社”已成为被利用的躯壳的意义呢?在我推测,唐先生的寓义是在前者,理由是假如是后者,那么对唐先生的全部论证就会变得毫无意义了。在《战争与和平》中,在斯摩凌斯克撤退前夕,在布尔康斯基庄园上的农民,不是也显明地表现出有“公社”(“密尔”)的形式吗?可是那又有何有助于辩论他们的实质不是布尔康斯基公爵的农奴呢?!只看见皇帝和“公社”农民,而看不见或者不提世家大族和他们的庞大的荫户,这能算是全面和正确吗?

① 唐长孺:《北魏均田制中的几个问题》,见《魏晋南北朝史论丛续编》页16~28。

② 《马恩全集》第19卷页444。

③ 苏联《世界通史》第4卷页881。

第二,“自耕农”这个概念也要弄清楚,它的数量和意义也不容弄混。我们说,井田上的份地农民,自然不能叫自耕农;在中古世家大族家中荫蔽的那些荫户、佃客、衣食客、部曲、家兵,自然更不能叫自耕农;在近古地主土地上租种缴租的那些客户、佃户,也不能叫自耕农。自耕农的含义,必然是他又不靠租种别人土地生活,而他所耕种的那块土地其所有权又是属于他自己所私有的。这样的自耕农比较庞大地出现在我国历史上,只有两次。单单不包括北朝和中古。这两次,一次是在井田瓦解之时,即战国末到秦、西汉;另一次是在宋、明资本主义萌芽比较显著的时候和地方。而这后一次,力量也仍是比较微弱的。这两段时期内出现的自耕农,在社会意义上,带有新颖的性质。此见于恩格斯的多次论述(如《德法小农问题》),此处不具引。北魏有没有自耕农?肯定有的。数量如何?性质如何?那就很难说了。根据我们推测,只有在均田令号召下,情愿舍弃其荫户的身份,或者游手好闲的身份,情愿离开所谓“狭乡”远涉关山去到“宽乡”落户的人们,才是北魏的自耕农。这样的自耕农身份是很不稳固的,今天还是荫户,明天成了自耕农,后天又逃了,等等,这种迹象在史料中不是少见的。因而也就很难统计。从史料中看到,政府刮一次,立即刮出几万户,可是刚刚刮过,又逃掉了。说专制国家建筑在这样的基础上,未免不足取信。我们毋宁认为:北魏专制国家是建筑在鲜卑军事贵族和汉人世家大族联合剥削压迫胡、汉两族以及其他少数诸族人民的基础上,这样庶几乎可以说得通些。

第三,关于马克思的东方学说问题。马克思主义是置诸四海而皆准的真理。但马克思的每一个具体论点,一定要提到与原来的意旨相适合的范围,并且用正确的方法论证问题,才能获致出正确的结论。不容许把它提到与原旨不合适的范围,使用不正确的方法去推广引伸。马克思的古代东方学说,是辉煌的,但自所谓“马扎尔学派”以及斯特鲁威、阿甫捷叶夫以来,却把它拿去胡乱推

广和引申起来了。应该指出,马克思晚年已经掌握了不少的俄国资料 and 为数不多的中国资料,但俄国资料尚未钻研完毕,中国资料尚未动手钻研,他就逝世了。^① 古代东方学说是主要以印度为模特儿的。而中国社会和印度社会不同之处又很多(不仅仅是个“公社”完整不完整的问题),所以拿自印度资料中归纳出来的东方学说强硬地推广到中国历史中来的办法,导师马克思本人也是不会同意的。就以地租和课税的合一或分离来说,这确实是一个伟大的发现,在中国井田上的劳役租恰好是符合了地租、课税合一的理论;但秦汉以后二者就分离了;但即便分离,合一的残余形式依然存在,例如包括北魏在内的上自西汉,下迄明朝,在一些国家屯田上的缴纳,就依然表现为地租课税的合一;就是均田上的租庸调,我们也不杜绝说它带有某些地租和课税合一的东方色彩的可能性;但地主的私有权究竟是被国家大量地默认下来了,国家是最大的地主,但并不是唯一的。在这种情况下,唐先生划出自井田到唐中叶以前的均田指为地租课税合一的东方特征时期,这样做究竟是否适当呢,我们认为值得重加考虑。

第四,唐先生在上引一段文字中,不知有意无意,弄成了一个混乱,就是说,把“形式”同“实质”间的区别模糊了,把某一个社会的国家政权的授与者和被授与者间的区别也弄模糊了。前几年人们之所以反复辩难,写了那么多文章,打了那么多笔墨官司,就是为了要弄清楚中国封建社会土地所有制的形式问题,从而进一步弄清楚在不同的形式下的实质,其同异的情况又如何? 讨论的是形式,而落实起来,仍有助于实质的认识。一讨论开,这才牵连到国家权力的授与者和被授与者的关系问题。有人强调国有制形式为主导;有人强调私有制形式为主导;前一派强调国家——即被授与者的作用,后一派则强调授权者——领主或地主阶级的作用。在

^① 见恩格斯为《资本论》三卷所写的若干条注脚。

文化革命前,大家正在争得不可开交。可唐先生却说,国有制也就是私有制,被授权者占主导也就是授权者占主导。这样地把一场争论无形中取消掉了。而这种取消主义态度,对于探讨真理是没有什么好处的。

我们再将李亚农、唐长孺二先生的论点联在一起看,就会立刻发现一个共同点,即他们二位对叶适、马端临所划的那条界线都矢口不提。这就表示,李、唐二位对秦时土地私有权开始确立的这一点不予重视;也就是说,他二位对人类历史上私有财产的发生、巩固及其消灭的问题的严重性,重视不足。土地私有权的确立,带来了,或者深化着各种对土地私有的阶级的形成;而各种对土地私有的阶级的形成和深化,又带来了各种靠土地的剥削者和被剥削者的对立。同时还有国家。国家蒙了一件面纱,装作自己似乎是凌驾在剥削者和被剥削者之间的仲裁者,而其实他是剥削者阶级在政权上的代表,和剥削者是穿一条连裆裤的。剥削者和他政权上的代表中间,是有着“又勾结又争夺”的矛盾关系的,但无论矛盾怎样激化,也不会搅乱他们共同镇压被剥削者的阶级阵线。这一点,无论何时何地,必须紧紧掌握;不然,势必流于脱离阶级观点的境地。

与上述李亚农、唐长孺二先生走着另一种反背方向的,是陈守实先生和谭惠中先生。陈先生反对把均田说作“公有”、“国有”,指出什么“公有”、“国有”,只是一种“假象”。他说:“在过渡期中,有许多不同时期、不同地址的闪光,在进程上迷蒙历史家的视线,使他忘记了时间和地点在历史现象上的实际差度,因而引起对固定制度的呆板探索。”^① 陈先生的文字似乎有自己的文体,有时比较艰深,令人难于参悟;像上引这段就是如此。“闪光”是啥?“时间和地点在历史现象上的实际差度”又是指的啥?不大明白。但历

^① 陈守实:《北魏隋唐土地问题》(油印讲稿)页106。

史家“视线”会受蒙蔽,某些历史家爱对“固定制度”进行“呆板探索”,这些都是有的。对均田令也正是这样,指出来是完全应该的。但从他开始,对均田制之为一种土地制度,进行否认。他只承认其为一种赋役制度。他说:“均平分配土地不可能实现,而按人户丁口平均负担租调,按照校比户贯的三长制,是可以在短暂时间内做到的。《资治通鉴》叙述这几件事的程度是:(一)租调的改革;(二)置官班禄的重新整饬;(三)由荫附、隐冒而引起李冲的建议,设立三长;(四)因土地的争执和强占,李安世提出均田建议。它的线索已明白表示:不在土地“均田分配,而在租调的比较平均负担。”^①接着他又说:“均田只不过在原有的土地关系上——即地主所有制的土地关系上——和大片荒地空地上,按照劳动力来加以调整而已。”^②陈先生的许多观点是宝贵的;但假如把一场土地制度仅仅压缩成为赋税的调整,这是否合适,值得大家考虑。我们后文也将进行更多的辩论。

比陈守实先生走得更远的,是谭惠中先生。她干脆指斥什么均田法,只不过是一张“虚假的外皮”,她认为“均田的实行,是值得怀疑的”,^③就是说,是骗人的。而均田制的效果呢,那就更成问题。她说:“均田制不仅没有触动豪族地主的土地所有权,而且还促进了它的进一步发展。均田制对于农民来说,不仅没有分配土地给农民,反而使农民丧失了一部分土地,或者限制农民只能占有少量土地”。^④我们认为,像这样的说法,显然是严重地过头了。“不过正不足以矫枉”,是指“破”的段落而言的;到“立”的时候,那就是说,当科学落实的时候,过头的论调未见得有什么益处,甚至

① 陈守实:《北魏隋唐土地问题》(油印讲稿)页77。

② (同上注)。

③ 谭惠中:《关于北魏均田制的实质》,《历史研究》1963年第5期。

④ 谭惠中:《关于北魏均田制的实质》,《历史研究》1963年第5期。

有很大的害处。

要证明均田制并不是骗人的,并不是没有实行过的,要证明均田制确实曾经执行(不管执行过程中有多少弊端),——并不是很困难的事情。随便说一点吧。第一,至今残余的若干敦煌和吐鲁番的券契中,清清楚楚记载着某某人、若干口、应授若干亩。这些总不会是伪造出来骗的吧?第二,唐太宗行至壶口,发现丁田有仅给三十亩的现象^①;狄人杰在武则天的时候上疏反映说,授田的实况是每户不过十亩五亩。^②这些零星资料,也都恰好可以证明均田制到唐朝依然在实行,而不是骗人。第三,唐朝人杜佑在《通典》中记载北齐均田时,清清楚楚地、有力地写道:“北齐给授田令,仍依魏朝。每年十月,普令转授。成丁而授;丁老而退;不听卖易”。^③杜君卿距北朝不远,当不会制为谎言以欺后世。第四,甚至到了明朝,人们还在极小的范围内摹拟执行这种井田、均田一类的措施。在安徽凤阳的焦山一带,曾有这样的事:“一家五口,授田五十亩,五家二百五十亩,而中公五十亩,以代官耕,则五家通力合作也。”^④在山东诸城又曾有这样的事:“创立官庄四十五处,专以垦荒为主,其法于凡荒田,不拘年之浅深,地之远近,主之有无,通令贫民插立开耕,遂为己业。名曰官庄,若谓官设之也,而人不敢贸易、争夺之焉。”^⑤马克思曾说,我们常常从猴体构成来探索人体构成,那么,明朝的小规模的仿品,不是也可以证明北朝、隋唐时候确实确实也有过这种全国规模的类似的事情吗?所有这些,都足以证明,像谭惠中先生的“虚假的外皮”那样过头的说法,是很不容易站住脚的。

① 《册府元龟》卷 42。

② 《全唐文》卷 167。

③ 杜佑:《通典》卷 2。

④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 33(江南 21)。

⑤ 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卷 42(山东 8)。

有关均田制的一些主要议论，上文都引述过了。其余也还有一些，不再一一具论。

第二十章 北朝均田制实施的 样板研究(上)

为了把上引议论更进一步弄清楚，看起来“对固定制度的样板探索”似乎还是不可少的。那就是说，有必要对北魏均田令进行力求其细的钻研。但在这之前，还须插入一段，来说明北魏均田制产生的社会背景。

均田制的产生，绝不是偶然的。均田制度产生在北魏，也不是偶然的。这和统一了北方的拓跋族的社会变迁的阶段有关；这和拓跋族长期以来实行过的一些制度的传统有关；这和拓跋族统治下北方汉人大族的传统也有关。弄清楚这三个方面，才能理解到均田制的出现，以及为什么单单以现存记载的那个样子而出现的必然性之所在。

拓跋族的社会发展的阶段性，从史料中表现的比较明确。从《魏书》的序纪和官氏志中一些片断来看，这个朝代的统治者在拓跋珪之前，大抵传了二十七位酋长，或者说君主。在这二十七位统治者中，又可以看出前三个为一段落，后十四个为一段落。前三个的特点，第一都是汉化的单名，第二大都是父子继承，——这说明这段记载，其绝大部分是后人追溯的，真实性不强。后十四个的特点，与前段落相反，第一都是胡化的复名，第二不少是兄终弟及的。这一段比较可信一些。到拓跋珪及其以后，那就毫无疑问是阶级剥削、国家镇压机器等尽已完备的时候了。

我们来看一看他们的社会发展阶段吧。据说，最初他们过着“畜牧迁徙”和“不为文字”的生活。这是原始性的游牧生活。等到传说中成帝毛和安帝越的时候，他们“统国三十六，大姓九十九”，

这显然是氏族联盟的表现,譬如说 99 个氏族、36 个部落共同组成一个大的部落联盟,而这个毛和越就是大酋长。等到由前十三代向后十四代的转折的点上,有个献帝邻,“七分国人,使诸兄弟各摄领之,乃分其氏。”这个“氏”字很重要,是氏族定居的开始,也是私有财产发生的信号。恩格斯说:“氏族在他的村落里住得越久,……联系的血族性质就愈消失,而地域的性质就愈巩固。”^① 在这里,我们举一个旁证。北魏《奚智墓志》中说:“智,仆佺可汗之后裔。中古迁移,分领部众,遂因所居,改为达奚氏焉。逮皇业徙嵩,敕姓奚氏。”^② 仆佺可汗即《魏书》序纪中处于邻前之佺。可见自佺、邻之后,迄于拓跋珪之前,氏族在慢慢定居下来,各因所居,各分其氏,血缘纽带作用日减,而地域纽带作用日强,这正是私有财产和阶级开始发生的时候。在拓跋本族的衍变之外,周边影响也起作用,慢慢地封建晋朝在北方的影响来了,商人的影响也来了,从猗卢到什翼犍,就正是酋长们积累财富、开展对邻近地区的战争,出现了掠夺来的牛马、俘虏,以及考虑制定法条、设立统治机器的时候了。^③ 最后到拓跋珪时,“离散诸部,分土定居,不听迁徙”。这时的定居,已不是血缘氏族的定居而是国家建立之后,将鲜卑族的游牧人口向汉族农业人口看齐,大家都成为国家编户齐民的一种措施了。拓跋族社会阶段发展的相当鲜明的脉络,大体如此。看清了这一点,就不会夸张什么“氏族制”的作用,因为氏族制早在从猗卢到什翼犍时候已经向阶级社会转化了。残余是不可能没有的,但那毕竟是残余了。

再来看“计口受田”。关于它,要好好地谈一谈。可以说,“计口受田”是拓跋族社会经济生活中最典型的東西,是后来均田制中

① 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中译本页 146。

② 赵万里辑《北朝墓志》图版第 207;集释卷 5,页 42。

③ 参看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丛》,页 197~203。

骨干和灵魂性质的东西，也是后来许多议论者这样那样论点的有力根据。

在《魏书》的本纪和个别志、传里，“计口受田”的字样是屡见的。这是国家强力安排生产的一种大规模措施。本纪中有两次记录最详细的，一次在天兴元年(398)，一次在永兴五年(413)。大体是政府在一场战争胜利后，掠夺到大量的牲畜，俘虏到大量的人口，有时数万家，有时十万余家，把他们集中到京畿及其附近地区，进行“计口受田”，政府给农具，给耕牛，并置八部帅以监之，让他们出租调。其目的是“无令人有余力，地有遗利”。这说的很清楚，是强迫劳动，由国家榨取劳动果实的意思。颜之推说：“自荒乱以来，诸见俘虏，……虽千载冠冕，莫不耕田养马”。^①可见不分民族，不分原来身份的“良”、“贱”，一律作为“新民”，来安排生产劳动。显然，这是阶级国家强化的表现，并不是什么“公有制”或者“公社”的表现，因为假如是后者的话，其中必然呈现某些民主色彩和劳动者的平等身份；然而在“计口受田”中不是这样。说它是“国家土地所有制”，倒是合适的。的确，北魏国家把“计口受田”当成了手中得力的法宝。试看韩麒麟在第一次均田令颁布后十一年、第二次均田令颁布后三年的时候，还上疏建议在京畿一带职分田、官田集中的地区，也同样使用这种法宝，“计口受田”“勤相劝课，严加赏罚”，把那些数以万计的游食之口组织起来，参加生产。^②由此可见，“计口受田”绝不是什么“公社”制的残余，而是封建国家强制手段的一种。

以上说的是拓跋族的集中地区。汉族的集中地区又如何呢？史料中说，置宗主督护而已。陈守实先生认为，这中间也有“公社”色彩。我们不同意。陈先生征引了《晋书·孝友传》中《庾袞传》的

① 颜之推：《颜氏家训》卷8《勉学篇》。

② 《魏书》卷60(列传48)《韩麒麟传》。

内容“峻险厄，杜蹊径，修坞壁，树藩障，考功庸，计丈尺，均劳逸，通有无”，从而议论说，“武装与生产结合在一起，土地通过家族乡党关系，而作出公社式的划分。公共财产开始不会有，后来逐渐累积起来。”^① 我们不同意这个看法。因为第一，这是一条西晋时的材料，一条孤立的材料；第二，这是在战争紧急时期的措施，个别地主会有些开明表现，但不足以证明大多数地主都如此。在抗日战争初期，反动军阀阎锡山不是也高叫“合理负担”，同意“减租减息”的吗？第三，史料中有反证，《魏书·食货志》以概括的笔调写道：“魏初不立三长，故民多荫附，荫附者皆无官役，豪强征敛，倍于公赋。”剥削这么严重，怎么会积累起来什么“合二而一”的“公共财产”呢？！在陈守实先生看来，这种汉人地区的宗法残余和拓跋君长大人的部落，这二者是“有其共同性的”。我们不同意，我们看不出一点共同性。我们所看出来的，倒是“一分为二”的矛盾性始终贯穿在北魏社会经济生活中，也始终贯穿在均田制之中，这就是，一方面从“计口受田”的传统中派生出“还”“受”的一套办法；另一方面，从“民多荫附”的传统中派生出均田令中奴婢、牛也可受田，以及“桑田为世业，身终不还”的一套办法。前者要为国家保证榨取更多的租调，带有硬性；后者对地主左一照顾、右一照顾，带有妥协性。二者是矛盾的，但被元宏、李安世、李冲君臣们精心炮制，组织到统一的均田令中去了。

以上，就是我们对均田制产生的社会背景的全部看法。

* * *

底下让我们逐字逐句来看太和九年颁布的均田令全文吧。

《魏书·食货志》记载说：

（太和）九年，下诏，均给天下民田。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亩；妇人二十亩；奴婢依良；丁牛一头，受田三十亩，

^① 陈守实：《北魏隋唐土地问题》（讲稿）页23～24。

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及还受之盈缩。诸民年及课，则受田；老、免及身没，则还田。奴、婢、牛，随有无以还受。诸桑田不在还受之限，但通入倍田分；于分虽盈，没则还田，不得以充露田之数。不足者，以露田充倍。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给田二十亩，课蒔余种桑五十树，枣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土，夫给一亩，依法课蒔榆枣。奴各依良。限三年种毕；不毕，夺其不毕之地。于桑榆地分，杂蒔余果，及多种桑榆者，不禁。诸应还之田，不得种桑榆枣果，种者以违令论，地入还分。诸桑田皆为世业，身终不还。恒从现口有盈者，无受不还；不足者，受种如法。盈者得卖其盈；不足者得买所不足。不得卖其分；亦不得买过所足。诸麻布之土，男夫及课，别给麻田十亩，妇人五亩，奴婢依良，皆从还受之法。诸有举户老小癯残无受田者，年十一以上及癯者，各授以半夫田；年逾七十者，不还所受；寡妇守志者，虽免课亦授妇田。诸还受民田，恒以正月。若始受田而身亡，及卖买奴、婢、牛者，皆至明年正月，乃得还受。诸土广民稀之处，随力所及，官借民种蒔役；有土居者，依法封受。诸地狭之处，有进丁受田而不乐迁者，则以其家桑田为正田分；又不足，不给倍田；又不足，家内人别减分。无桑之乡，准此为法。乐迁者，听逐空荒，不限异州他郡，唯不听避劳就逸。其地足之处，不得无故而移。诸民有新居者，三口给地一亩，以为居室。奴婢五口给一亩。男女十五以上，因其地分，口课种菜五分亩之一。诸一人之分，正从正，倍从倍，不得隔越他畔。讲丁受田者，恒从所近。若同时俱受：先贫后富。再倍之田，仿此为法。诸远流配谪、无子孙及户绝者，墟宅桑榆尽为公田，以供授受。授受之次，给其所亲。未给之间，亦借其所亲。诸宰民之官，各随地给公田，刺史十五顷，太守十顷，治中、别驾各八顷，县令、郡丞六顷。更代相付。卖者，坐如律。

我们要对这份样板文件进行细致的分析,必须先做两步初步的工作,一是字句的比勘,二是对字句之历来不同诠释的辨析。所谓“比勘”,是指主要三种版本(《魏书·食货志》、唐杜佑《通典》和元马端临《文献通考》)引文间之稍稍误差。有些误差我们不在乎,例如唐人讳“民”为“人”,讳“世”为“代”,元人跟着唐人依样葫芦,以及将“癘”字改“疾”字,“守志”改“守制”等,这些问题不大。此外,较大误差有二处,(一)《魏书》“以供耕作”,《通典》、《通考》均作“以供耕休”,意味着北魏时仍有休耕制、三圃制;(二)《魏书》“诸土广民稀之处,随力所及,官借民种蒔役。有土居者,依法封授”这一段,《通典》、《通考》均作“……官借民种蒔,后有来居者,依法封授”。按文义而言,后者较易通晓。

所谓“对字句之历来不同诠释的辨析”,牵涉较多,大体有六处,兹一一言之:(一)“(太和)九年”,对此年份存疑者不少。有人根据太和元年已有夫四十亩、中男二十亩之诏,主张元年已有均田。有人根据“三长制”颁布在太和十年,认为不应先均田、后定“三长”。但有人根据《南齐书》,“均田”,“三长”均著录在九年份下,认为无可疑。唐长孺先生又推测到太和十二年至十四年之间。我们认为问题不大,元年颁布一次草令,九年颁布一次样文,十一年韩麒麟复看到京畿游手之人尚多,又主张在“官田”“职田”地区,再进行一次“计口受田”。这都是可以说得通的。(二)“露田”、“桑田”,除其性质上有明显区别(露田须还,桑田可以不还)外,在字句以及形式上,历来亦有争论。《通典》、《通考》上均于“露田”下加注曰“不栽树者谓之露田”;《通典》卷2引北齐令文中,亦有“田中”字样;但谭惠中先生则认为“桑田”并不是在田中种桑树的田,只是在地界上围种,是土地私有权的一种标志物。古来桑多植于陌上,汉诗有《陌上桑》之目,仲长统《昌言》有“诸夏有十亩共桑之迫”,“迫”疑是“陌”,且李安世疏文中亦有“桑榆改植”之句,故谭说亦并非完全无据。但杜佑唐人,去北朝不远,而注明田中栽

树,且五十株再加榆枣,似难全在陌上。况唐开元令文桑五十株,乃每亩数额,更不能陌上植之。故我们暂时仍以杜说为准。(三)“奴婢依良,丁牛一头,受田三十亩,限四牛”。此“丁”字本多从上读,至陈寅恪先生将“丁”字下读,作“丁牛”,《隋书·食货志》中有“丁牛”之词,胡三省《通鉴》注谓“丁牛”是“胜耕之牛”。但岑仲勉先生又谓,牧者之牛并不受田,“丁牛”者成丁人之牛。此说差妥。《魏书》中有关牛受田之限制为“四牛”,而《隋书》称北齐之法,则“限四年”。一为牛数,一为年数。大体此事甚难勘确,很难据魏法改齐法为“牛”,亦很难据齐法改魏法为“年”。此二字在字画上甚为邻近,想其中必有一讹书。(四)“诸桑田不在还受之限,但通入倍田分,于分虽盈,没则还田,不得以充露田之数”,这一段关系很重要,但意思又有不明确之处。唐长孺先生根据《册府元龟》和《通典》,主张删除“没则还田”一句话,此甚精确。我们承认,这四个字夹在这中间,确实是增加了意义不明的程度。(五)“课蒔余种桑五十树……”,陈寅恪先生以“课蒔”为句读,“余”字向下读,岑仲勉先生在“余”字后补一“果”字。但即便不经陈岑二氏的调整,句意亦可差明,即政府指定在种庄稼之余,另种桑树 50 棵,榆树 2 棵,枣树 5 棵。这也满可以说得通嘛。(六)“诸远流配谪、无子孙及户绝者,墟宅桑榆尽为公田,以供还受,”这段话本身无争论,但可以帮助解决另外一处争论。李安世疏文说:“所争之田,宜限年断,事久难明,悉属今主。然后虚妄之民,绝望于覬覦;守土之士,永免于凌夺矣。”谭惠中先生释“今主”为地主。今以令文“尽为公田,以供还受”的毫不含糊的字句来助证,谭先生之说已可肯定其为不能成立。

现在,在经过了一番字句方面的麻烦之后,我们可以来进行性质的分析了。我们要看:令文中哪些是对地主阶级左一照顾、右一照顾的?其次要看:令文中哪些是对土地私有产权企图干预,企图树立“国有土地制”的?第三还要看:令文中哪些是反映了旧氏族公

社残留下来的古老风俗和传统的？

均田令是不分条文的，但实际上是由条条组成，每一“诸”字下即起一段新内容，共十五段，实际上就是十五条。现在，我们将每条及其专义标题列在下面：

- 第一条 关于受田；
- 第二条 关于还田；
- 第三条 关于原有桑田(桑田壹)；
- 第四条 关于新授桑田(桑田贰)；
- 第五条 关于还田不得种树之禁；
- 第六条 关于桑田为永业(桑田叁)；
- 第七条 关于麻田；
- 第八条 关于残疾、老小、寡妇；
- 第九条 关于还受时限；
- 第十条 关于“宽乡”；
- 第十一条 关于“狭乡”；
- 第十二条 关于宅田；
- 第十三条 关于还受的几项精神原则；
- 第十四条 关于罪人田地处理；
- 第十五条 关于官田(即职田)。

我们分四点来进行分析。

第一，令文中有三条是专门对待“桑田”的，这是照顾地主既有利益的具体表现之一(另一即表现在奴婢牛受田的规定上)。这三条也不是平衡的，最核心在第六条，即规定“桑田为世业，身终不还”；以及“盈者得卖其盈，不足者得买所不足”。这就保证了地主原有地产可以不动。在买卖土地的冻结政策方面，也留了一点后门(比唐朝的后门窄一点)。第三条也是照顾地主的。唐长孺先生主张将“没则还田”删去，是对的。这条删去四字后的大意说，地主的“桑田”太多，不好算账怎么办？就算在“倍田”项下吧。但“倍

田”是属于“露田”性质的，按规定应该还的；可是这种算作“倍田”的“桑田”，却可以不还。第四条不一定专指地主，是指一切国民开始受田时，原则上 有 20 亩“桑田”，至于实际上授不授、授多少，自然就成问题了。北魏皇朝就是拿“桑田”和“奴婢牛”两项主要内容来对地主阶级表示最大的让步，表现了制度的妥协性。

第二，令文中在第一、第二、第五、第七、第十、第十一、第十二、第十五诸条中，表现了立法者在主观上企图树立“国家土地所有制”的（自然，具体执行后果如何，又是另外一回事）。田土在法律上归国家掌握，特别是“露田”，不准栽树，要严格执行“还”、“受”；此外，还给一点“麻田”，给一点“宅田”；犯罪人的土地由国家掌握重新分配；官吏的田假如私自卖掉了，要法办。这是政权机构在土地问题上企图显示权力的具体表现。

第三，令文第八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中，表现了拓跋族原始公社制以来所残留的古老风俗和传统，如对癯残老小以及丧失劳动力的人的照顾；在分配犯罪或绝户人的遗产时，按宗族传统“给其所亲”，“借其所亲”；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有关进丁受田的原则：“先贫后富”，这个原则是氏族公社时期民主因素的宝贵残余。自然在具体执行中，可能已成为“具文”了，但在法令中写进了这个字样，仍然不能不说是稀罕的。只是“人牛力相贸”的一条为什么没有写入令文，则不可知。

第四，令文有若干“松紧带”，这是统治者狡猾的地方，也是精心炮制的结果。这表现的地方很多，如（一）宽乡可以“随力所及”，狭乡则“减分”，这是最主要的一条松紧带。（二）关于买卖田土，法令精神是基本上予以冻结，不准买卖的；但又稍稍开了后门，“盈者得卖其盈，不足者得买所不足”；但又写明“不得卖其分，亦不得买过所足”。——这又是一条松紧带。（三）拿“倍田”这个项目在“桑田”、“露田”间担任折冲角色，以便利于行政上的调整，但也是官吏营私舞弊、袒护地主、克剥贫民的一条门路。

全部北魏的均田令,其内容大体不外如此了。

第二十一节 北朝均田制实施的 样板研究(下)

为了替北魏均田令补充研究分析的材料,我们有必要注意北齐和北周的情况。北周情况的特点,是土地制度与兵制的密切联结在一起。北齐情况的特点,是它是北魏原统治主要地区的承续者,从它的许多情节中,可以帮助和启发我们去追溯、推测原北魏的情节。在这一点上,是一个有力的补充。关于北齐的均田,北齐书著录甚少,基本材料见于两处,杜佑《通典》卷2和《隋书·食货志》。拿这两处所著录的材料进行对照,就会发现二者出自同源,只在字句上有某些出入,《通典》中复增多出所引《关东风俗传》中的极可宝贵的一个段落,如此而已。因此,在这里,我们准备按《通典》原文予以引录,将《隋书·食货志》之有出入者加以附注,以作为研究均田制的第二块样板:

北齐给授田令,仍依魏朝。每年十月,普令转授。成丁而授;丁老而退;不听卖易。

武成帝河清三年诏:每岁春月,各依乡土早晚(通考引文“早晚”作“立税”),课人(隋志引文“人”作“入”)农桑。自春及秋,男子十五(隋志作二十五)以上,皆营蚕桑;孟冬布田亩(隋志无“营蚕桑孟冬”五字)。蚕桑之月,妇女十五以上皆营蚕桑。孟冬,刺史听审,教之优劣,定殿最之科品,人有人力无牛,或有牛无人力者,须令相便,皆得纳种,使地无遗力,人无游手。又令男子率以十八受田,输租调;二十充兵;六十免力役,六十六退田免租调。京城四面诸方(隋志“方”作“坊”)之外三十里内,为公田。受公田者,三县代迁户(隋志“户”作“内”)职事官(隋志及通考“职”作“执”)一品以下,逮于羽林、

武贲各有差。其外畿郡华人官一品以下、羽林武贲以上，各有差。职事及百姓请垦田者，名为“永业”田。奴婢受田者，亲王止三百人，嗣王二百人，第二品、嗣王以下及庶姓王百五十人，正三品以上及皇宗百人，七品以上八十人，八品以上至庶人六十人。奴婢限外不给田者，不输。其方百里外及州人，一夫受露田八十亩，妇人四十亩，奴婢依良人，限数与者（隋志无“者”字）在京百官同。丁牛一头，受田六十亩，限止四牛（隋志“牛”作“年”）。每丁给“永业”二十亩为桑田，其田中种桑五十根，榆三根，枣五根，不在还受之限。非此田者，悉入还受之分。土不宜桑者，给麻田，如桑田法。

《关东风俗传》曰：其时强弱相凌，恃势侵夺，富有连畛互陌，贫无立锥之地。昔汉氏募人徙田，恐遗垦课，令就良美。而齐氏全无斟酌，虽有当年权格，时暂施行，争地文案有三十年不了者；此由授受无法者也。其赐田者，谓公田，及诸横赐之田。魏令，职分公田，不问贵贱，一人一顷，以供刍秣。自宣武出猎以来，始以永赐，得听卖买。迁邺之始，滥职众多，所得公田，悉从货易。又天保之代，曾遥压首人田以充公簿。比武平以后，横赐诸贵及外戚佞宠之家，亦以尽矣。又河渚山泽，有司耕垦，肥饶之处，悉是豪势，或“借”或“请”；编户之人，不得一垄。纠赏者，依令，口分之外，知有买匿，听相纠列，还以此地赏之。至有贫人实非剩、长、冒、匿者，苟贪钱货，诈吐壮丁口分以与纠人；亦既无田，即使逃走。帖卖者，帖荒田七年，熟田五年，钱还地还，依令听许。露田虽复不听卖买；卖买亦无重责。贫户因王课不济，率多货卖田业，至春困急，轻致藏走。亦（有？）懒惰之人，虽存田地，不肯肆力，在外浮游，三正卖其口田，以供租课。比来颇有“还人”之格，欲以招慰逃散，假使暂还，即卖所得之地，地尽还走，虽有“还”名，终不肯住，正由县听其卖帖田园故也。广占者，依令奴婢请田亦与良人

相似,以无田之良口,比有地之奴牛。宋世良天保中献书请以富家牛地,先给贫人。其时朝列称其合理。

上引这段材料,对于印证北魏均田,有很重要的证据价值。现在进行逐一的分析。第一,我们可以看到,北齐承续北魏,依旧推行均田,不拘其推行的效果是怎样地每况愈下。只是北魏调整在一年中之正月,北齐则定在十月中而已。这又证明,说均田制实行过没实行过颇值得怀疑的论点,是站不住脚的。第二,北齐是北方蚕桑的重点地区,故对蚕一事,抓得比北周紧。从其中可以看出,桑田的桑并不仅仅植于陌上,以为土地私有权的标志;而是种在“田中”的。第三,“人牛力相贸”这项制度在北魏传统记载中,是屡见不鲜的。但北魏均田令中不知何故,未曾提及。这是公社古老传统的残余之一。新词叫做“变工”。此处,河清三年令文中则清楚地提到了。第四,最重要的是从河清三年诏的内容中可以看到一种情况,在某种形式上类似于周朝的区分“国”、“野”。在北朝实施均田之时,是把“京畿三十里内”以及所谓“外畿”和所谓“方百里外”的“外州远郡”区别开来的(这种区别不仅表现在田制,也表现在兵制,“京畿兵”和“州兵”是分开的)。公田、职分田、赐田、权贵请垦田土等等,主要在前种地区;而编户齐民(州人)的夫妇受田,则主要在后种地区。自然,“近畿”和“外畿”田土到头来仍然不能满足那些大官僚地主的馋欲,所以到后来,远“射”的情况就自然而然地发生了。北魏均田令中“狭乡”、“宽乡”的界线,起初就是反映的这种情形。这条界线,既是“宽”、“狭”之分,也是“军”、“民”之分或“官”、“民”之分。这直到隋文帝才混同起来,“耕田籍帐,一与民同”了。明了了这种情况之后,就不会奇怪为什么北魏的韩麒麟会在均田令颁布三年之后,又主张将京畿游手组织起来,重新进行一次“计口受田”了。北齐天保年间的宋世良之议,也是类似的情节。京畿外畿一带,公田,职田、赐田名分下所占的田亩太多了,所以才有人建议在这种地区再进行一次田土分配。自然,像这样的建议

是永远不会被采纳的。第五,《京东风俗传》中短短一段内容,却不可等闲视之,杜君卿摘入通典,是独具只眼的。其中反映了若干均田施行无效的情况,亦即在土地私有权和国家企图干预的斗争中所发生的若干情节。到唐朝,这些情节就越发复杂化了。我们试看:(一)令文中曰:“不听卖易”,而实际上这种冻结令不过一纸空文。《风俗传》中一则曰:“贫无立锥之地”,再则北齐“授受无法”,三则曰“露田虽不听卖买,卖买亦无重责”。这就是田土冻结令的实际效果的真实反映。“争地文案有三十年不了者”一句,反映了自从马端临所说“秦于其所当取者与之”以来,土地私有权是多么顽固地存在,并多么顽强地同国家干预相斗争。(二)从《风俗传》中可以看出,北齐统治者对其授权者——鲜卑北镇内迁军事贵族、汉族大官僚地主,以至勋戚佞幸,其妥协的幅度是空前扩大了。此处所云,北魏公田“一人一顷”之说,当系指太和九年以前之事;太和令中已经做了按等级分别给予15、10、8、6顷的规定。到北齐,则除以奴,婢,牛可以申请垦种大量的“永业田”外,复有大量的“赐田”、“永赐田”、“横赐田”等名色,规定“得听卖买”、“悉从货易”。这样,土地买卖的后门就开的很大了,比北魏更大,到唐朝就更大,直到均田制的完全破坏为止。(三)从《风俗传》中又可以看出,即使在一般民间社会上,也出现了好多现象,如①田土可以“帖卖”。“帖卖”即后世之典地,土地可以拿来典当了。②一方面在勋贵社会中“卖买亦无重责”;但在平民之中,却又实施一种提倡对私买土地、土地超额现象的揭发检举,并悬赏说,查出之地即赏给揭发检举之人。这样一来,弊端丛生。甚至有人将自己正规还受之田当作私买超额之田给予揭发检举之人,而自己逃走,去当“逃户”。当“逃户”越来越多,形成严重现象,影响国家租调收入时,国家又悬出赏格,招致“亡人”还乡,可以按照规定重新受田;于是有的就回乡刚刚受田,又立刻卖掉,再去当“逃户”。而官僚地主也借机大量收纳荫户,以平民充当奴婢去请垦田土。在均田制下,事情就是这

样倒来倒去的,这是私有制和国家干预权力“谁战胜谁”的斗争的反映。以上这些情况虽然是北齐的,但我们也未始不可以适度地拿来推测北魏太和九年以后为什么均田制未奏效果,反而社会混乱加剧的原因之所在。

* * *

至于北周的均田,可以作为样板补充内容的,倒是不多,因为第一,以周武帝保定年间的令文来看,“其丁男、中男、永业、露田,皆遵后齐之制”,^①没有多少新花样;第二,史料中也未遗留下像《关东风俗传》那样的可珍贵、可供分析的内容。但只有一点还必须说说的,就是“府兵制”和“均田制”两者间的关系,这倒是一点新东西。

我们虽不把“府兵制”作为“土地制度史”的对象,但作为有连带的事物,我们仍可以问一句:为什么北周有了“府兵制”,而北齐虽也有相类似的雏形,但究竟没有成型?这要分析北周、北齐两个国家从西魏、东魏时候,他们国家的主要创立者宇文泰和高欢间的不同条件来观察。我们必须看出,高欢、宇文泰都是在一股时代逆流中起来的人物。这股逆流,就是以北镇鲜卑兵将为首所兴起的一股反孝文帝元宏汉化的运动的潮流。元宏强制说汉语,周齐都恢复了胡语;元宏强制改了汉姓,周齐也都恢复了胡姓,甚至给汉人派了胡姓。支持国家对内镇压人民、对外抵御外来侵犯的军队,也以鲜卑人占精锐兵力的绝大多数。但当初,高欢部下的鲜卑兵多、兵力强;宇文泰部下的鲜卑兵少一些、兵力弱一些,所以就更需要有系统地更集中的领导。再者,高欢所据,为中原之地;宇文氏则偏在关陇,地广人稀,兵源不足,也须筹划。再者,高欢后继数代帝王,均荒淫残暴至不可理解的地步;宇文氏的后代,虽也不免荒淫残暴,但比高齐稍好一些,臣僚们还可以帮助弄出一套办法来。

^① 《隋书》卷24《食货志》。

所以，“府兵制”就偏偏在北周而不是在北齐出现了。这偶然中包括着某些必然。

当初汉化亦即封建化的运动，是反映了时代的向前进。反汉化的逆流，“府兵制”又是这种逆流中的产物，它又和“均田制”有牵连，所以需要分析研究一下。

谷霁光先生在他的《府兵制度考释》中说：“府兵制与均田制属于基础与上层建筑的关系”。^①这段话的意思我们明白。基本上也无大错。但由这句话引起，总有值得进一步推敲之处。基础是社会发展到每一阶段上的社会经济制度。上层建筑是社会对政治、法律、宗教、艺术、哲学的观点，以及适合于这些观点的政治法律等制度。按照这个总论点来看，“府兵制”无疑是上层建筑，因为它是宇文泰国家对政治、军事的观点以及适合这种观点的一种兵制。但是“均田制”呢？可以说它是基础吗？基础是一个社会生产关系的综合，是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而“均田制”则仅仅是当时统治集团（元宏、李安世、李冲君臣们）对于当时社会经济（还有社会经济以外的其他事项）的某些规定。因此，我们说，它不是基础，而是有关基础的上层建筑。“均田制”是有关田土方面的一套上层建筑，“府兵制”是有关征兵、养兵、调兵的一套上层建筑。似乎应该这样说。而整个的经济基础，则应该是胡、汉及他族剥削压迫阶级剥削压迫胡汉及他族劳动人民的一整套封建生产关系的总合。“均田制”仅仅按照当时统治者的意志规定了这些生产关系中的某些部分而已。

均田、府兵，到头来都是上层建筑。二者的牵连在于：拿“均田”来募、养“府兵”。前文说过，宇文泰手下鲜卑北镇兵将力量不强，不得已，他只好“广募豪右”。什么是“募”？在宋元明清封建后期商业资本活动相对发展的时候，“募”就是拿钱雇佣人来当兵。

^① 谷霁光：《府兵制度考释》页198。

在中古基本上自然经济的时候，“募”就只好拿“地”、“奴婢牛马”、“免租调”这些方式来代替掏钱的雇佣了。第一，当兵可以免除终身租调。第二，立了军功，可以给“勋田”。这就是“募”。根据《邺侯家传》^①所记，什么人够当府兵的条件呢？第一，九等户中上六等的人家；第二，家有三丁者抽一；第三，有材力者，即是说，体力强比较勇武的。后二条我们不管，单问第一条为什么那样规定？当兵会牺牲，为什么不叫下三等户去当？理由很简单：当时人们并不以当兵为“吃亏”，而以为是“占便宜”，不能让穷棒子们占去，要由中小地主以上的家去占这个便宜，可见这个便宜不是很小，很琐细的。既可免租调，又可增勋田，这就是“府兵制”给“均田制”带来的新东西，这是北魏制度中所没有的。

至于贫苦人家，则永远要“吃亏”。那些当了兵免去的租调，到头来统统转嫁到什么人的头上呢？国家的租调收入总额是不能受损减的，那么必然是“九品混通”中的下三品的人们把它负担起来了。再看，北周均田额规定，有室者 140 亩，丁者 100 亩，对此也有不同看法。某些真正“无知”的儒生们，会把这认为是一种“宽厚”。一般人也会认为北周地广人稀，宽乡多，荒地多，多一点没有关系。这也不对。结合“府兵”规定来看，限田额大一些意味着两点：（一）对劳动人民，要他们尽力垦殖，多负担租调，试看宇文泰为相时规定一夫一妇出粟五斛，数额超出北齐一倍，可以体会。（二）对官僚地主的照顾更扩大了，他们家有一对夫妇的奴婢或农奴，就可以多报领 140 亩地。试看官田中有给 100 顷者，这也是北魏年间没有达到的幅度！有人说，北魏均田和其以后的均田之间，存在着某些差异和变动；假如这种看法还有某些合理的地方的话，就要在上述的这些地方来看取了。

^① 《玉海》卷 138 兵制引李繁《邺侯家传》。

第二十二节 隋唐的均田制及其破坏

均田制到了隋唐,已经是末流之势了。因为中国的封建社会到了隋唐,正经历着其自身从其典型的中古自然经济向其后期——商业资本相对发展的段落过渡的时候。交换关系逐渐频繁起来,会给整个社会带来很多变化,诸如,土地私有欲的扩展和土地私有权的要求进一步稳固、不受干涉和多样化。随带地,国家对于榨取劳动果实的方式,也会起变化。中古自然经济段落,国家以“丁”(成熟了的劳动力)为抓紧的对象,这绝不是偶然的。因为生产力水平相对地低下,土地离开人力、牛力就无法生产出极低额的收成。可是慢慢地,全国又统一了,交换又可以较大幅度地进行了,生产条件有所改善,“地”的出产比以前多了,也比从前多样化了。人除了务农、当兵之外,行商坐贾,以及手工业作坊也都发展起来。私有财产除土地外,也多样化了。所以封建国家榨取方式也缓慢地跟着改变,从以“丁”为抓紧的对象,变化到以“地”、以“户”(私有财产的单位)为抓紧的对象了。均田制的破坏,就是在这样的基础上发展的。

但隋和唐的前期,究竟还未能摆脱掉均田的框框,而且越是趋向于破坏,其条条框框反而会越加复杂。看看这种复杂,还是很有必要的,因为从这种复杂中,反映出破坏过程中各方面的反映。但,也有局限。隋朝统治时间很短,末期社会很不稳定,史料中保留下来的东西不多,只知道进行了一次“大索貌阅”而已。南北统一后,均田之制是否在南方推行过,这是一个很值得注意的事。唐朝目前也只留下了武德七年和开元廿五年的两次均田令的引文。史料中载引文最主要的,有五处:(一)《唐六典》卷2和卷3;(二)杜佑《通典》卷2;(三)《旧唐书》卷48食货志;(四)《新唐书》卷41食货志;(五)《唐会要》卷83。其中以《唐六典》所载,比较全面,比较

原始;《通典》所引开元令文也较全;其余仅摘录武德令文的精神和主要字句而已。因此,我们不准备选择哪一段引文作为样板来进行研究,而是由我们自己综合各种出处不同的材料,进行统一的转述(自然在转述中要尽量留意不可泯没了不同令文间某些琐节方面的差异的痕迹)。

底下,分十二段来转述唐代均田的制度:

(一)其社会基层结构仍然是旧时“三长”之制而略加调整,4家为邻,20家为保,100家为里,500家为乡。保有保长,里有里正。与里同级者,在近畿、近廓地区,复有村、坊等名目。各级正、长,负督察、纠举、考勤、催驱等职务,是具体执行均田制和租庸调榨取的基层机构的负责人。

(二)民生男女,四岁以下为“黄”,四岁以上为“小”,十六岁为“中”(后改为十八岁),二十一岁为“丁”(后改为二十三,又曾改为二十五),六十岁为“老”(后曾改为五十五)。每岁一造计账,三年一造户籍。此种计账、户籍,由基层交到县,县综合交到州,州交到中央的尚书省,由户部总管存根掌握。

(三)天下田土,以五尺为步(唐有大尺、小尺之别,大尺合0.29~0.31米,小尺合0.24米。唐六典云,“悉用大者”),240步(长240步、宽1步)为亩,100亩为顷。全国均田都用此种统一的度量标准进行计算。

(四)在分配田土的具体方面,唐制将魏、齐、周、隋之制做了某些调整,如①鉴于北齐“户多无妻”的诈伪现象,唐制在条文上不授予妇女以田土;②过去“奴婢依良”、“丁牛限四”等条款,纯乎是照顾地主的条文,现在有关职分田、勋田,赐田、公廩田等已另有规定,故授田条款中除园宅亦给“贱口”外,其余一概从略。在如上调整之后,唐制规定:“丁男”(21岁以上)和“中男”(18岁以上)每人给田一顷(100亩),其中80%为“口分田”,20%为“永业田”。丁老残疾给40亩,寡妻妾给30亩,当户者增给20亩,道士女冠僧尼男

女给 30 亩、20 亩各有差。驿马给地 40 亩，传送马给 20 亩。

(五)每年办理调整时间为十月至十二月农闲时期。调整后的变动，须俟下年度的调整时期再作调整。

(六)受田先后的原则是：“先课后不课”、“先贫后富”、“先无后少”。即责缴租调之田先授，不责租调之田后授；贫人先授，富人后授；无田之户先授，少有田之户后授。自然，此等形同具文之条款执行与否，执行到何种程度，则属另一问题。乡与乡间、县与县间，州与州间，有余田者与比邻互调。

(七)对“宽乡”和“狭乡”的概念，亦进一步明确化，即受田已足者为“宽”，受田不足者为“狭”。狭乡受田数额，可减宽乡之半。工商业者，在宽乡可按口分半额授给；狭乡不授。荒薄之田，一易者倍授；宽乡三易者，不倍受。狭乡不足者，听于宽乡遥授。

(八)“口分田”在法律上禁止买卖。按唐律：卖者受笞杖至一岁徒刑，买者受无偿归送本主之损失。但有关田土买卖，唐制较其前代作了更大幅度的放宽。规定有如下情况者可卖“永业田”：①家贫无以供葬者；②卖田供买庄宅、碾硃、邸店者；③自狭乡乐迁宽乡者；④官吏贵族之有赐田者。自狭乡乐迁宽乡者，“口分田”亦可出卖。但已卖者，在当地不得复授。

(九)亲王、贵族、官吏按血缘亲疏、爵位品级与官阶之高下，授给自 100 顷以下至 60 亩以上的田土，作为“永业田”（可以出卖）。有军功者给“勋田”。官爵与勋俱当给者，从其大数，不二者并给。此外，中央地方文武官吏皆有“职分田”，自 20 顷至 2 顷有差。此外，复有“公廩田”，供官僚机构津贴之用。此类“职分田”、“公廩田”是否可以买卖，令文中缺乏肯定的或否定的明文规定。

(十)凡均田之户，身任府兵，出征戍守，死于“王事”者，其子孙不退田。陷没而一时未辨生死者，退田期延长六年。已退田而本人又返国返乡者，当尽先授给田土。

(十一)受田之户，岁出租庸调。陆贽说：“有田则有租；有身则

有庸；有家则有调”。租粟二石(斛)。产稻区稻三斛(或作上户一石二斗，中户八斗，下户六斗)。户调绢、绌、疋各二丈(或作绢二匹，绌疋各二丈)。产麻区调布(增额五分之一)。外附绵三两，或麻三斤。役一岁 20 日。无事折收庸(每日三尺)。加役 15 日以上者免调绢；30 日以上租、调全免。正役，一岁最多不得超过 50 日。在遭遇自然灾害的地方，以及各种特权身份的人的子孙，须蠲免一部分或全部租庸调者，由法令另行规定之。

(十二)少数民族和不发达地区，租调折半征收。番人游牧地区，岁收钱十文、五文等，或责输羊只有差。

我们对待上列转述的综合内容，应抱“一分为二”的态度。一方面，不可书生气太重，认为这些条款都是处处事事实行了的。另一方面，亦不可采取虚无主义态度，说这些条款都是骗人的，这样就过头了。现在，试举两个例来看一看唐代均田制具体执行的情况。

其一是唐代宗大历四年(公元 769)沙州敦煌县户籍中所反映的情节。^① 这里有一户人家，共三口，户主索思礼，65 岁，应是“老男”户主，他有一系列勋官、职事官、散官的衔头，这些衔头是“昭武校尉、前行右金吾卫灵州武略府别将、上柱国”。他的儿子索游鸾，正是“丁男”，衔头是“丹州通(同)化府折冲”。思礼妻汜氏已故。游鸾子齐岳，12 岁，尚是“小口”。他们的户等是“下中”(八等户)。家中无课口，故为“不课户”。按规定，索思礼老年当户，应受口分田 40 亩；索游鸾是正丁，应受口分田 80 亩；共应受口分田 120 亩。又，父子二人各应受永业田 20 亩，合计 40 亩。此外，索思礼七品散官，索游鸾四品职事官，各应受勋田 3000 亩，共 6000 亩。而他们实受呢？计口分田 167 亩，溢出了 47 亩之数。永业田 40 亩，与应受

^① 内容见罗振玉辑《敦煌掇琐》中集；释文见王国维《观堂集林》卷 21 唐写本敦煌县户籍跋。

数额严格相符。应受宅田 3 亩,亦严格符合规定。外“买田”14 亩,也不违背律令。其中只有勋田仅受了 19 亩,尚欠 5981 亩未受。

王国维对勋田只受 19 亩一事的解释是“盖唐时职事官田与勋官田皆有名无实”,这个解释也还可以说得过去。对口分田溢出 47 亩之事,他的解释是父子二人未必躬耕,按二奴耕当受 200 亩计,其父子口分永业已合受 207 亩,故“不复致诘”。这个说法,就牵强了。大体均田登记籍账,按此官僚人家实际顷亩分派数字,有的数字分派得恰合规定(如永业、宅田),有的就不能恰合(如口分、勋田),也就“实报实销”完事。但无论如何,通过这段户籍文书我们可以看到,在代宗大历年间的沙州敦煌县地方,均田令还是算数的,即便有捏造数字的情节包括在内,但也要按照均田令的框框去捏造,而不是胡乱捏造。至少可以论证,均田令的权威还是存在的,它不是骗人的东西。

其二,我们再看唐玄宗开元 29 年(公元 741)在西州高昌县的一大批“给田文书”、“退田文书”、“欠田文书”所反映的情节。这些资料由日本大谷光瑞的所谓“考察团”掠去日本,经日本学者西岛定生等写成研究论文(连同很多文书的原文),编印成书。^① 他们的论文节要,已经本书著者译成中文,附在下节之中。现在,根据他们所提供的东西,我们试来论证一些有关均田制在高昌执行的特点。

我们从大谷文书中可以看到唐开元年间西州高昌(以及与之毗连的柳中和交河)的土地情况是“狭乡”,不是“宽乡”。除去一些公廩田、职分田地片较大之外,一般“还”、“授”的土地,地片是极小的、极零碎的,经常是二三亩的亩积。这里有水利灌溉,“堰头”(也就是“渠头”、“斗门”)的作用很明显,由每亩田租高达 2 斗 5 升,甚至有 6 斗 8 升的,足见地是好地。在这种又是“狭乡”又是好地的条

^① 日本出版《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资料》(1959 京都版)上册。

件下，“还”、“受”就要求很严格，甚至不是一般的严格，而是相当过头地执行了“均田令”。

我们说“过头”地执行了均田令，是指这些文书中一个最大特点，即“永业田”也要“还”、“授”。最初我有这样的想法：大约西州地方根本没有“口分田”，只有“永业田”。后来，证明这个想法是不确了。第一，大谷文书中就有一个“口分”的例；^① 第二，最近文书中又有一个例。^② 这就说明“口分”是“口分”，“永业”是“永业”。“永业田”也执行“还”、“受”，这是唐代均田制执行中的一个极大特色，它说明均田制虽然也有打折扣执行的地方和时候，但也有过分执行的地方和时候。甚至，赐田也要退给国家，以供重新授与。把土地退还给国家的项目，在文书中写的很明确，有“死退”、“剩退”、“逃走除退”、“出嫁退”等，里正们写的很严格，县官吏也批的很严格，这跟上引敦煌县索家的事例尚有不同之处，索家在籍账中的田土数字可能是实授的，也可能是捏成的；高昌县若干贫民下户的退田书和给田书则完全不可能是捏成的，一小片一小片地认真地在“还”、“授”。所以，我们认为，吐鲁番文书在研究均田制中，是价值特别高的资料。这也就是为什么我们在下文第二十三节中要加入两段附录的原因之所在。

* * *

作为本章的最后部分，我们有必要来谈谈租庸调，并通过租庸调来涉及一些更广泛的问题。

上文说过，由于均田制纯乎是国家统治者制定的一种制度，所以它自必也是国家赋役的榨取制度。榨取的方式就是租庸调。讨论租庸调，自必涉及两方面，一方面是看看榨取的数量，另一方面是看看榨取的性质，而且后者远较前者更为重要。

① 上注引同书页 204“户主大女白小尚十九岁，口分田先被官收迄”一条。

② 《牛定相辞》，见《考古》1978年第3期，页 207~209。

在榨取数量方面,我们单就田土数量和租谷数量来看吧。因为绢绵和徭役,是自曹魏或者更早以来,大体上沿用着一种差不多的制度和传统。按田土的法定授与数字来看,魏、齐、周、隋、唐五朝相差不远,除唐额略低二十亩、北周额略多二十亩外,一般都在一夫一妇 120~140 之数(魏按“倍田”计)。(实授若干,自是另一问题)。租谷的征额除西魏宇文周作相时定为五斛,数字偏高之外,一般在 2→2.5→3 之间。岑仲勉先生大体做过一个概括,他说大约魏、齐、周、隋、唐五朝均有统一底数,即每给田 40 亩,则收租谷一石。^① 假如这个底数可以信赖,那么每亩征额为二升半,这比曹魏在非屯田地区的一般国民身上榨取的“亩谷四升”还要低!单纯从这个数量看,这种租谷的性质应该是单纯的国税。

但问题还须再深入一步下去。让我们来看两个悬殊吧。仍是以北魏为样板,第一个悬殊表现在均田令前和均田令后的悬殊。从《魏书·食货志》中我们看到,北魏初期的榨取量是很紊乱的,这完全可以理解。有时,每 60 户调戎马一匹;有时,每 20 户调戎马一匹、大牛一头;有时,户调 50 石;有时户调 30 石;最邻近均田令的一次数字还是 20 石。这曾引起过解释。王仲荦、李亚农、唐长孺诸先生均有说,而我们以唐说为可信,即均田令之前民多大户,往往三十家、五十家为一户(见《李冲传》),故征敛额重;均田令后,按一夫一妇(即北齐所谓之“一床”)征取,故降为 2 石。但问题似乎还不仅仅在这里,这容后文再统一论列。第二悬殊表现在同是北魏,均田上和屯田上的榨取额,也悬殊到三十倍!当时“又别立农官,取州郡户十分之一,以为屯民,相水陆之宜,断顷亩之数,以赃赎杂物市牛科给,令其肆力。一夫之田,岁责六十斛,甄其正课,并征戍杂役”。^② 大体这些屯田在今豫东、皖北、苏北一带,田土质量较好,

① 见岑仲勉:《隋唐史》页 333;亦见《历史研究》1955 年第 5 期页 76。

② 《魏书》卷 110《食货志》。

专为抵御南朝的军队解决口粮问题而役，故榨取的可能量和必需量就大。“一夫之田”多少，文中未提，不会超过百亩（甚至仅为百亩之半或者更少），而榨取量已达 60 石，这比曹魏“四六分租”制下的榨取量还显得沉重。总括起来，我们不禁要问：以北魏为样板与曹魏相对比，为什么北魏的一般国民榨取额比曹魏还低？为什么北魏屯田上的榨取量比曹魏屯田上的榨取还要高呢？这是为什么？难道这种数量中不隐藏着什么性质问题吗？

可能的解释是这样：租额低，它只体现了国税的性质，而国税是国家机器存在的体现；租额高，它体现了地租和国税的合并，而在这种合并了的带有“古代东方”气味的榨取中，榨取者是既以国家身份又以地主身份而出现的，这种榨取既是国家机器存在的体现，又是土地所有权的体现。双重性质榨取的数量，自然要重些。北魏自拓跋珪到元宏，榨取量从 50 石、30 石、降到 2 石，除去“户”缩小了之外，是否也意味着北魏的国家和社会中所带的“古代东方”气味在逐渐消退呢？这是颇值得考虑的。

但问题到这里并未停顿。我们还需要更进一步考虑两个问题。第一个是：在北齐的均田规定中写着“限外不给田者，皆不课”；隋初的均田规定中也写着“未受地者，皆不课”。^① 假如前者有可能是指奴婢等“贱口”的话，后者则显然并非单指“贱口”，而是将“良口”也包括在内的。这样，岂不是均田令的颁布者不仅仅站在国家统治者的立场，而且也站在土地所有者的立场，也就是地主的立场上来立法的吗？这是要考虑的第一个问题。第二个是：我们历来谈均田制，看统治者对地主左一照顾、右一照顾的那一侧面，仿佛看的不少了。宋元时的人也知道“非尽夺富人之田，以予贫人”嘛。但从另一侧面考虑的则还不多。这另一侧面是：皇家绝不是傻子，也不是单纯让步的人，它在地主们的土地和土地私有权

^① 《隋书》卷 24《食货志》。

上,到底干了些什么事呢?不外两方面的事。一方面,它用“桑田”、“永业”、“奴婢牛”等等来照顾地主,使他们的土地可以保持基本上的原封不动,以避免酿成王莽式的天下大乱。另一方面,它却使用皇权、通过律令、宣布那些原本是地主私有的土地为皇家“授”与的田土,规定其中某些是可以不“还”的,某些是要“还”的。试想:这不是皇权对地主土地私有权的极大、极粗暴的干预吗?这无形中就给地主的私有权打了折扣,使它在默默中降低为占有权和使用权了。在这一点上,我们承认均田制下的中国社会带有某些“古代东方”的色彩。

马克思说:

(上文所谈,是经济以外的强制)……假设相对出现的,不是私有土地的地主,却像在亚细亚一样,是那种对于他们是地主同时又是主权者的国家,地租和课税就会合并在一起,或不如说,不会再有什么和这个地租形态不同的课税。……在这里,国家是最高的地主。在这里,主权就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但在这里,因此也就没有土地私有权,虽然对于土地,既有私人的也有共同的占有权和使用权。^①

我们试拿马克思所概括起来的“古代东方”特征来和北朝、隋、唐社会相比照,就会发现二者之间,不完全相同,也不完全相异,“主权就是在全国范围内集中的土地所有权”,这一点,在北朝、隋唐已经不是如此了。也许在拓跋珪时候,这种特征还有一定的存在,但到元宏时显然是有所消退了。汉人地主的权力并没有被剥夺,而是被追认。但皇权并不甘心于这种追认,它想方设法在那种私有权上打下“还”“授”等烙印,企图使地主们原有的私有权降低为占有权和使用权。但这企图,又终于被证明是无效的。屯田上的60斛,提明了“甄其正课,并征戍杂役”,这已经完全可以判断是

^① 《资本论》第三卷,第6篇第47章(中译本,页1032)。

“不会再有什么和这个地租形态不同的课税”的“古代东方”性质的榨取了。均田上的2石呢？这就不好下判断了。从其数额较曹魏国税还低的一点来看，它分明只是国税；但从“不给田者，不课”、“未受地者，皆不课”的精神来看，国家显然也兼备着地主的身份。那么，不管其数额如何之低，也应该从逻辑上说它带有某些“古代东方”的色彩了。但，这也仅仅不过就是说带有某些色彩而已。有关均田上2石租的性质问题，在这里，我只好留下这样一个“二难命题”，等待以后的同志们去继续钻研解决吧。

第二十三节 附 录

在这篇附录里，我引载了日本出版《敦煌吐鲁番社会经济资料》(上册)中日本学者西岛定生、周藤吉之两先生的论文摘要两段。他们的论文用日文写成，附有英文摘要。我就是根据英文译过来的。引载这两段摘要的目的，是在我国近几年自己整理的更多的吐鲁番文书将要出版的四大本问世之前，把前一批(大谷文书)的研究成果介绍给本书的读者们。引用前，未及征求原作者们本人的同意，谨在此表示歉意。并且也要说明，日本学者在论文中，特别在论文摘要末尾所做出来的几点概括中，本书作者未见得是全部同意，如对私田的绝口排除，等等。总之，引录的目的是仅供参考，仅供读本书前文有关均田诸论证的同志们做资料性的参考而已。

(一)日本西岛定生先生：

《吐鲁番出土文书中所见均田制的施行情况》

(英语节略的汉译)

I. 引言

提起唐朝将土地均平地分配给农民这一著名的方式——均田

制，仍然存在着很多未曾说清楚之处，这也就成为数十年来论争唐代政令是否真正推行过这一制度的焦点之一。去年以来，我有幸检看了大谷探险队带回日本的数千件吐鲁番出土文书，我发现其中有很多的给田文书和退田文书。

我将介绍这些文书并充分考核它们，从而对吐鲁番施行均田制的具体情况弄清楚，并借以证明均田制确实曾付诸实施，而不是什么骗人之举。因此，我将涉及此一制度过去未曾被留意的一些方面。

Ⅱ. 给田文书

给田文书的形制如下：

每行用小体字填明所授田土的亩积、田类、坐落方位以及四至，即四邻地面的产权之所属。行与行间隔约七公分，在这中间用大体字写着：“给×××讫”。大体字与小体字书法迥异，证明大字较小字为晚书。目前，这些文书全是残片，从未见过一套完整的给田文书。从大谷探险队带回日本的全部文书中，有七十五份属于这一类，其中三份尚未敢全部肯定。在本文的日文本中，我将这些残卷都录入了。七十五份之中容或有可以接合在一起的，在日文本中也已提明。

Ⅲ. 退田文书

退田文书的形制如下：

开始，先将退田人的姓名和田类一一列出，然后将所退之田分段列举，每段在行内都有所状述。状述的内容包括亩积、田类、坐落方位以及四至，即四邻地面的产权之所属。行与行间仅余 3~3.5 公分的间隔，我们很难设想这间隙还准备有所书写。

这些文书全是残片，无一完整。从大谷探险队的全部文书中，有六十八件属于这一类，其中八件尚未敢全部肯定。在本文的日文本中，我将这些都全部录入了。

从其中很少几件文书的幸存尾部(或背面)判断，我们得知文

书的书写者是里正。文书的内容证明,每件文书都按照“乡”的单位和有关的“里”(不是所有的里)而写定。也如给田文书一样,退田文书中某些是可以接合在一起的(参看本文的日文本)。

IV. 给田文书与退田文书间的联系

假如我们拿给田文书与退田文书对比一下,就会发现它们之间关连很多,因为两者的小字内容完全密合。这种密合情况的发现,是从偶然发现给田文书与退田文书有着同样内容片断而引起的。这就是说,给田文书的小字部分简直就是从退田文书中照抄而来的,不过在给田文书的空隙间又用大字批写着“给×××讫”而已。我们又从两种文书中看出,在均田制的具体措施中,有着一系列的手续。在下文中,我将对这些手续进行充分的解释。

其次,让我们考虑这些文书的年代。如前所述,文书都是残破不全,几乎找不到任何年代的痕迹。但幸运的是在某几件文书的尾部(或背面)载有年代。所有这几处寻到的年代都注明是唐朝的开元 29 年(公元 741)。把尾部或背面笔迹与退田正文笔迹相一致的收集在一起,并考虑到上述的给田文书与退田文书几乎是照抄的情节,因此我们可以判断所有这些文书残片都是在唐朝的开元 29 年写成的。

那么,文书施行的地域又是怎么样呢?

鉴于文书出土于吐鲁番的这一事实,并且文书中所指的某某城镇都是指的同县境,不过东及柳中县,西及交河县。我们由此可以得知,文书涉及的地域是西州的高昌县。事实就是如此,这些文书是唐朝开元年间在西州的高昌县所施行的均田制度所涉及到的的一切手续。

V. 高昌县实施均田制的一些具体情况

按照以上所述的给田和退田文书,我们可以将高昌县实施均田制的一些具体情况,弄清如下:

1. 关于授田与退田的执行

退田文书与给田文书的写定,说明田土按照均田制的律令授给或者归还。按此推知,退田文书是里正经过调查后就应退还给国家的田土对县当局所做的报告。这就证明了我们所已做出的有关应该归还的田土例应依照律令归还给国家的结论是正确的。

我们得知在当时,田土由于以下的原因必须归还国家,包括死退、剩退、逃走除退、出嫁退和出嫁绝退。

“死退”的意思是当一个被授田者死亡时,他的田土必须退还。

“剩退”的意思是当一个被授田者年满六十岁时,他的田土的一半例须按法令规定退还。

“逃走除退”的意思是当一个被授田者逃离他的本村,并且他的名字已经从户籍中勾掉时,他的田土必须退还。

“出嫁退”的意思是当一个女性的被授田者(仅指身为户主者)出嫁并且属于另户人家的时候,她的田土必须退还。

“出嫁绝退”的意思是作为“出嫁退”的结果,原户户绝时,其田土必须退还。

所有以上田土悉经里正记入退田文书并向县当局报告,这正如《唐律疏义》中所规定,是里正的职责。前文中已经谈到,给田文书系自退田文书抄来,仅仅它的小字行间留有较大的空隙;而这样转抄的人就是县中的属吏们。在行与行间的大空隙中,新的被授者们就要分段地申请这些退田,但是最终授与谁呢?我们设想,候选者的名单要从里正的另一份报告“欠田文书”中去选定。

欠田文书是记载每户人家的丁口以及不足额田亩数字的手书册籍。在大谷探险队的若干手稿本中,这类文书的残片也被发现过。

如上所述,退田文书与给田文书之写定的这一事实证明,国家确实曾经按照均田制的规定授与并收回田土。现在我们可以肯定判断,在唐朝开元 29 年,在西州的高昌县,政府曾经按照均田制授与过并收回过田土。很清楚,那种认为均田制仅仅是一场虚

构的说法,必须彻底清除。

2. 永业田的还授

均田制在中国全国通行,但各地不必尽同,其具体施行往往按某一地区的特点而异。下文我将叙述在高昌县施行均田的特色。

首先,让我们探讨永业田是如何处理的。从某些退田文书残片中发现,应退之田,标注着“永业”二字。“永业”当指永业田,按法令可以父子继承,不须退还国家。但在高昌县,永业田却必须退还国家(有关这一特点,文书中只有“死退”和“剩退”的情节,而不包括“绝退”的情节)。

另外,在给田文书中载有田土的某些情节,虽未明白标志“永业”,但按原退的退田文书看则是永业田,这田却授给了与原退文书上所载姓名迥乎不同的另一姓名者去承受。总之,我们可以看到文书中所退的永业田并未授与继承人和亲属;因此我们只能论断高昌县的永业田由国家履行还授。

更有甚者,我们从退田文书中还看到另外一些情节,即赐田也要归还给国家。赐田作为永业田,按律令被授田者是不须把它退还给国家的。但是高昌这地方却特别,连永业田加赐田全要归还给国家,只不知它这样做的法律根据是什么?

话说回去,让我们考虑永业田到底是什么。在所有退田文书的残件中,只要一件文书上标注了“永业”二字,那么其他件文书上也都照标不误。但,不管上述文书如何相互抄袭,甚至出自同一手迹,其所标志“永业”二字的田土从来不与其他田类相混淆。可是,一当退田文书的内容照抄进给田文书中去的时候,“永业”二字却不见了。在退田文书,以及其他有关田土的文书中,经常发现“永业”字样,但其对称字样“口分”却不曾发现过。

此外,在我们检阅唐朝籍账残件的过程中,我们发现在高昌县和它的邻县柳中县,每户的已授田都是永业田,从来没有发现授给口分田的哪怕一件事例。考虑到这些情节,我们将很公正地推测,

在这些地区施行均田制的田土,仅是永业田,而不是口分田。因为在这一地区中,对居民人口来说,可耕田土是不足的,授与每户的田土额是低于永业田的法定额(每丁 20 亩)的,因此不可能在永业田额之外再授与口分田。

但假如说这一地区中全无口分田,那也不对;因为在其他类文书中,也会偶尔发现少量田土叫做“口分”的,但这些田土往往是在籍账中应该写作“永业”才算正确的。换言之,在该地区均田制所授之田,都是永业田,它们跟通常理解的永业田不同,它们是由国家来执行还授的。因此,像这样的永业田,按其分配到每丁每口来说,也可以叫做口分田;但永业田是不还的,这里的永业田却要归还国家。

这样,在这一地区中施行均田制的特点,就是除却永业田之外,再没有真正的口分田,而永业田本身就成了国家进行还授的对象。把永业田归在国家还授之下,这似乎是跟律令不合的,但我们无须如此考虑,因为根据《宋刑统》一书的卷十二所引《唐户令应分条》规定,在狭乡(人多地少)永业田并不是永远可以传之子孙的,而是每年由国家另行还授。总之,与传统观念所说永业田永远不归还国家的话相反,我们可以说,在狭乡永业田例须归诸还授之列。高昌县的情况正是如此。

在均田制的田律制作的当时,并未考虑到在人民中会有一个什么土地私有的权利。

3. 关于国家还授田土的亩积范围

在这一地区中,每户究竟授与多大亩积范围的土地呢?

根据自柳中县出土的标明开元四年(公元 716)的一些籍账所载,授与十八岁至六十岁男丁的田土标准亩积范围是 61 亩,包括永业 20 亩,口分 40 亩,宅田 1 亩。但在这一地区的实际上,却大多数只给十亩以下。

我曾按高昌县的事例,从给田文书、退田文书、欠田文书等残

片中制了许多统计表出来,并拿它们插入我的日文本中。按照这些统计,死退的平均数约为3亩,剩退的平均数约为3亩,一名妇女的退田平均数为2亩稍超一点,再从欠田文书中查明,一个成丁的不足田额为10亩,一户的不足田额为28亩;而按照给田文书,一户一岁授田最高额为4亩40步。

从以上这些数字判断,每户授田实额远远低于狭乡的规定,每户平均十亩上下。并且,当我们从欠田文书中研究不足额的时候,我们发现在这些地区中实际授田的标准与狭乡标准并不相同,他们所实行的远较狭乡标准为低。

这些地区中的农民们单纯依靠均田制所授与的极小量田土是不足以维持生活的。那么,他们究竟怎样过活?在研究这个问题之前,我们必须研究另一个问题——他们是否依靠耕种他们私下租佃来的土地而生活?

4. 关于授田地段的坐落方位

从给田文书和退田文书中,我检出了54户,其授与田土与家庭所在地之间的距离可以计算出来;我可以举出28户(占统计数的51.8%),与所授地段间的距离是20里。假设这一家庭坐落在20里的中间,那么地段距家将是十里。唐代的十里等于当代4.5公里,因此很难设想这些户能够亲自耕种自己的授田;更严重的是按某种情况,授田田段散落地距家百里之遥,那么亲自耕种的可能性就更小了,因为高昌县根本没有那么多田好授;往往被授田者家在高昌县,而所授之田则在东邻的柳中县和西邻的交河县。

我们看到,所授田段不一定堆聚在被授田者居住地的附近,事实上它们往往散落的很远。因此,我们只能认为农民们很少能够自己耕种自己的授田。事实证明,54户中几乎半数以上由于路远不能亲自耕种自己的授田。总之,我们可以说国家在高昌施行均田制,并不一定希望被授与者们亲自耕种这片土地,也就是说,所授田土的占有者并不一定是它的耕种者。

那么,被授田者不耕种,什么人耕种呢?

在大谷探险队的若干文献中,有一宗叫做“佃人文书”。这些文书表明,虽然国家所授田土也有人亲自耕种了,但绝大部分却是由佃人来耕种的。授田占有者与佃人中间的关系,并不同于地主与农奴间的关系。他们都是均田制下的被授田者,看来只是由于田土散落得太远不能亲自耕种,所以只好通过租佃来换耕土地。自然,这种换耕可能不是在两个农民之间达成,而是在一大堆农民之间达成的。

因此,授田占有者与佃人之间的关系并不像宋朝及其以后的那种地主和农奴之间的关系发展。在唐朝的均田制之下,无论是田土的占有者,或者是佃人,在社会地位方面都是隶属于国家的完全平等的均田户。均田制在高昌县是可以具体安排下去的,但不排除一种情况的存在,即一个均田户把他的远方授田通过佃给另一个均田户而换一换。

但是,仅仅依靠换耕小仄条的授田,农民们的生活困难并未解决,因为他们的产权范围依然像往常一样地仄小,只要超不出均田制还授的限度,缺乏可耕之田依然是个未决的问题。因此,对于这些被授田者们来说,就必须想方设法在均田制之外找到可耕土地以资养家糊口。

从佃人文书中我们可以看到,他们用什么办法获耕较多的土地。佃人文书中反映,佃人除自己例应受田之外,又复佃耕公廨田、职分田、寺田,等等。均田户农民除被授与的极小片土地之外,复以佃人身份租赁并耕种上述几种土地,以资养家糊口。

正是由于上述的这种耕地的复杂化,农民们才得以维持生活,各种行政机构才得以应付开支,官吏和寺院人员也才得以获致生活之道。只有农民们能维持着这样地生活下去,政府才有可能向他们征取租、庸、调。统治者在保证了官田和寺田之后,他们再按最低额授与田土,这样他们就可以为官田和寺田争取到必要的农

民的劳动力。我们设想,正是在这样的基础上,他们才有可能不仅转动官僚机构的机器,也才能够转动均田制度和租庸调的机器。

5. 关于还与授、与四至之间的关系——以敦煌实施均田制为例

以上,我们已经探讨了这样的论点,即田土只包括授田、官田和寺田。假如在上述几种田土之外还存在有可耕种之田的话,那么我的观察将是错误的了。最近有个新的论点,说在均田制之外还存在着一种被国家承认的农民的私田。

这种新论点的依据是从唐朝敦煌的籍账里发现四至中描述毗邻田土时有“自田”字样。一般对“自田”的理解是说,它是同一个被授田者的另外一块授田。但在他的籍账中并未发现其中有这另一块授田的记录。因此,“自田”必然就是在籍账中被承认的授田之外的私有田土产权的反映。

在吐鲁番文书中与“自田”相当的字眼是“自至”。因此,事情很清楚地表明,“自田”并不是另外的一类田土,它不过是属于与授田者是同一个人的毗邻着的另一块田而已。问题需要讨论的是,究竟有没有不属于均田制的私有田土叫做“自田”的。为了证实这一点,必须从籍账中证明这块私田产权的持有者和被授均田者是同一个姓名。事情会这样吗?

凡是翻检过退田文书和给田文书的都知道,每块授田的四至一直保持不变,一直到新的退田文书写定,新的给田文书照抄一过,并且给与新的被授者的事批注下来;并且,即便在这些手续履行之后,四至也不可能变动,虽然本块田土按还授办法已经转授给另外的一个人了。因为,假如作为还授的后果、四至必须变动的話,那么就不仅这一块的四至要变动,毗邻的几块都要跟着变动。而这是绝对不可能的。因为还授是年年执行一次的,很多新授的田块往往散布在几个乡的相当宽广的地面上,每一件退田文书都在一个乡中写定,而在一个乡中要重新检定几个乡有关四至,那

是不可能的。特别是在高昌县的情况下,许多均田块都散落在柳中县和交河县境内,若不举行三县联合的检阅行动的话,要重新检定四至,那是不可能的。

这样说来,四至假如要变动的話,只有当某块地还给了国家,而里正在退田文书中有所登记。即便在这种情况之下,假如这块地原样授与另一个新人的话,四至也不会变,(除非是一块地分给两弟兄,或者一块地分给两个受田者)。此外,有一种情况必须确认,即在敦煌文书登记四至的姓名中,很多是死过的人的名字,那么,假如真正一年一更籍账、准确地将新情况载入籍账的话,把死人登入四至就是完全不可能的事了。

因此,籍账中所载每块田土的四至,并不一定是这块均田的真实情况,很可能它所反映的是从前的那个受田者,而现在早已把田归还了的。事情大体如此,“四至”中的“自田”或者“自至”往往指过去的那个受田者,而不一定是指眼前的这个受田者。

根据以上的论点,把叫做“自田”或“自至”的田土认为是属于受田者的看法,是不正确的。即便在他的其他受田中并未发现“自田”和“自至”的田块。

因此,认为在唐朝、在均田制之外还有被国家承认的私有田土存在的看法,是不正确的,而我认为的均田制整套机器的学说是根据的。

现在,我们既已找到了籍账中“四至”的意义,那么继之我们还可以懂得依次许多规律。

只要均田制授田还田的制度保持有效的話,那么——

(A)在籍账的四至中一个死人的姓名继续存在,可是在现实中这块地的旧户主依然活着,而新户主的名字却已经填上去了。

(B)当一宗均田的四至中属于一个户主甲时,而另一个活着的户主乙已经登记了,那么如下的情节中的任何一种都是可能的。

①甲乙二人或是弟兄,或同为被授田者,他二人分有了这份均

田。

②另一种情况是在乙成为新户主之后,与乙毗邻的另一块地的主人丙却例应退田了,于是将此地段又授与了甲。

但假如是上述第二种情况,那就必须具备如下的条件:

(a)在乙成为户主之后,甲户例应被授与田土。

(b)在乙的均田的四至中,填入了早已退过田土的丙的名字(意味着是丙的曾授地段)。

(c)在丙已经退田之后,乙的田也退了。

当我运用这些规律去处理敦煌发现的载明天宝六载(公元747)和大历四年(公元769)的籍账时,我感到这些规律是对的。这样就可以证明,均田制不仅在退田文书与给田文书发现的所在地——西州的高昌县推行过,并且也在长期被人怀疑甚至被人否认实施过均田制的敦煌县推行过。

VI. 结论

我在本文中的研究,可以归纳为如下的几点:——

(1)从大谷探险队自吐鲁番地区发现的手迹中,全世界前所未有的均田制的诸措施,如退田文书与给田文书所显示的,已经可得而知了。

(2)所有这些退田文书和给田文书都写成于唐朝开元29年(公元741)于西州的高昌县。

(3)以这些文书为基础,我们确知在高昌县,当时田土是按照均田制进行还授。

(4)非常值得注意的是,在高昌县进行还授的都是永业田,绝无例外。

(5)高昌县每户授田数额为十亩上下,并且往往散在遥远的地方,因此被授田者几乎不可能用自己的劳动去耕种这些田地。

(6)高昌县的人民不仅通过租种换耕各自的授田,并且还佃种官田和寺田,以维持自己的生计,这样均田制的整套机器才得以转

动下去。

(7)说唐朝除了均田之外还有为国家所承认的私田的说法,是站不住脚的。

(8)在找出换写“四至”的规律以后,可以证明均田制不但在高昌县曾经实施过,在敦煌也曾照样实施。

(二)日本周藤吉之先生:

《佃人文书与初唐佃人制度的研究》

(英语节略的汉译)

佃人文书是一些手迹,上面记载着田土所有者及其佃人的名字,还有由田土所有者自己垦种的“自田”的情况记录。这样的文书为数不少,现在仅根据它们的形式划分为四类。

第一类文书记载着田土所有者及其佃人的名字,并注明田土所有者是否也参与耕种。第二类除记载上列情况外,还加记田土的四疆的界线。第三类除记载第二类有关的情节之外,还加记亩积和所种植的粮食品种。第四类与第三类相同,只略去了田土四至的界线。

在所有这些文书中,第一类占绝大多数,并且年代较早,是武则天在位时的东西。第二类在历史年代上恰好是第一类的后继,因为第一类中有些田土疆界线在第二类文书中留有痕迹。第三类为数极少,并且显示出它正从第二类向第四类转进,而第四类是所有佃人文书中最新颖的范本。

四类文书全由堰头写成,送呈县官大略审批,承认堰头报告情节的属实。顺便提及的是,在马伯乐作序的斯坦因的第三次旅行报告中,有些手迹与第二类极相类似。斯坦因文书中描述了某个人散在几个不同乡区中的田土,这些田土的坐落方位和四至界线,以及佃人们的姓名。值得注意的一点是,所有这些田土全由佃人来佃种。但有一点不同之处,即第二类文书全由堰头书写,并且看

起来这些田土全由堰头管理。无论如何,斯坦因发现的文件是属于另一类型的。

佃人文书由堰头写成,因为在吐鲁番地区水渠堰闸是十分发达的。从远古的年代起,水渠堰闸就修建起来,灌溉农田,因此,当我们检看佃人文书时,经常可以遭遇到渠的名字。看起来,很多堰是和一条渠连在一起的,而许多堰头就是派来管理堰闸的开闭的。

堰头例应向县官呈递报告,说明在他本人的辖区中,田土是如何耕殖的,并被何人耕殖,而不及这些田土是由所有者本人抑或佃人所耕殖。堰头们居住在堰闸的附近,他们有的耕自己的地,有的耕政府的官田,有的租种别人的地。堰头向县官汇报的土地范围约为 30 至 60 亩,他所管的堰闸的灌水地面大约也恰好就是这么大小。据说县官恰好就是根据这些堰头的汇报作为底簿,编制他每年每亩征粟二升的青苗簿,所征之粟贮在公仓,以备荒歉。根据这些文簿,县官就可得知,在他的辖区内田土是如何分配的,粮食情况如何。这就是堰头在吐鲁番地区所扮演的角色。无论在政治上或者在社会上,都是重要的。佃人文书的内容,涉及官田、寺田以及私家农户田土上的租佃关系。关于职田出租之事,土地占有者中列举有西州都督、司马、别驾、仓曹参军、折冲都尉,以及县官。所有的职田都由佃人佃种,只有少数县的职田由县官自己料理。关于公廩田,凡州、县的公廩田和县的公廩佐史田上,都有佃种关系。文书中把租种官田的佃人所缴的租叫做“地子”或“租”。除此之外,吐鲁番的佃人文书中还涉及到佃人和屯田上的关系。在这些佃人中有些是一方面租种官田,另一方面自己有田;另些佃人则是奴婢身份,他们也是既佃种官田,也佃种农家的土地。

佃人文书中也涉及到了寺院和佃人间的关系。一种情况是寺主自己经营寺田,另一种情况是用佃人,第三种情况是除去自有的寺田之外,还另佃俗人的土地。

但是,在佃人文书中占绝大部分的,还是关于农家及其佃人事

情,这证明自从武则天的时候起,佃人制度已经盛行了。确实,文书的内容表明,农田的相当一部分是由农户自种的,但当我们通过文书把自种者与佃种者两相比较的时候,就会发现佃种者的部分无论从人数方面或者从垦种面积方面都比自种者部分大得多。佃人的单人垦种亩积很少超出五亩,一当佃人的垦种亩积从十亩到达十七亩时,那么这片土地一定是官田。

即便在自耕农自耕的情况下,单人垦种面积也是很小的,不超过五亩。有些农民除了自耕自己田土之外,另外佃种别人的田土;而另外一些佃人本来身份是奴婢,也变成佃户了。假如检阅一下吐鲁番的土地占有情况的话,那么我们发现官田远比私田为多。确实,一个个体农民的土地占有量是极小的;极少的农民有幸占有五亩至二十亩的土地;绝大部分仅仅占有五亩的一片。但是我们不能即刻得出结论,说这就是吐鲁番地区土地分配的真实情况。很可能在吐鲁番授与的田土往往分片散在不同的区乡,几片加在一起可能超过五亩,但文书中却从来没有反映谁占有大量的土地。有些文书充分地记述了官田上的租率。租以粟、豆来缴付,粟的租额为每亩2斗5升至6斗8升;豆的租额为每亩2斗5升至3斗7升5合。这个租额跟唐朝其他文书中所记的“地子”或“租”额是相符的。

吐鲁番除粟、豆之外,还出产麦、青麦(或燕麦)、米、棉花和芝麻,有些文书中记载了这些品种的种植面积,而未记录每亩的缴租数额。假如我们想从吐鲁番的佃人问题方面有更多的收获的话,既有的佃人文书再不能告诉我们更多的东西了,我们只好再搜求更多的当时的文书,通过比较研究,庶几乎可以得到新的判断。

我们必须知晓,在文书所列的佃人中间,很不少是受田的农户,他们既种自己的田,又租种官田、寺田,其他农户的田,还有园圃。另外一些是新从主家放良出来的奴婢,他(她)们也租种官田,或者农户的土地。吐鲁番地区佃人制度之所以如此发达,是由于

授田的方位和坐落往往分散在很远的地方,本人不能前往垦种。但这种并不是唯一的原因。

当我们考虑到在中国内地大部分地区中存在的庄园的时候,我们会追溯到皇帝,他的高级的和低级的臣民,在中央政府或者地方机关中服务的,以及僧侣和富民,他们都有庄园,在庄园中都住着他们的客户。而佃人文书很大一部分也记载着县官们、寺院的和世俗的权贵家族们,他们的地由佃人耕种。自然其中有一些可能就以庄园的形式而存在,他们的客户就按佃人登记了。即便这些地都按庄园对待了,可是事实上其中有些不一定统统是那么大的地片像中原那样,而是把一家庄园分割成一小段一小段地散落在不同的区乡里,如同上文所述的那样。

以上我从佃人文书出发,探讨了他们的形式和内容,以及一些在此以前尚不明了的事实。现在让我总括起来,写成如下的几点:

①佃人制度在武则天时候已经完全实施了。

②无论对社会说,或者对政府说,佃人都扮演了一个很重要的角色。

③在吐鲁番的田土中,官田占有很大的比例,官田的绝大部分都由农民或者奴婢进行佃种。

④农田中土地占有者自种与招人佃种的比率,已经充分地表明了。

⑤少数事例说明奴婢放良的也佃种土地。

⑥官田租率,业已充分地表明了。

⑦在吐鲁番能够种植的粮食品种和耕种亩积,也已清楚地表明了。

从佃人文书中的一些主要内容已经初步阐明如上,而我坚决相信,这对于进一步钻研佃人制度的人会带来有用的启发。

第六章 两宋的土地关系和赋役

第二十四节 宋以前土地所有制的总结

宋以前的土地制度,前文大体上已经涉及过了,现在再来总结一次,不是为了重复,而是企图在总结中有所拔高,也就是说,会有些新的什么在总结中出现。特别是结合导师马克思关于东方(亚细亚)形态的伟大学说,观察这一形态的特征在具体的中国历史上,特别是在土地所有制衍变的历史中,有些怎样的情节,是很有意义的。

我认为,从井田到均田,是东方(亚细亚)形态存在和减退的过程。从两宋开始,所谓亚细亚特征,已经基本上减退得差不多了。与此同时,恰好是中国封建社会由其前期向其自身的后期过渡。也恰好在这关头上,我们来进行一些更多的分析,那是很有必要的。

秦孝公和商鞅的“坏井田,开阡陌,民得买卖”,应该被看作是东方(亚细亚)形态存在和开始减退的分水岭。在这条界限以前,是东方(亚细亚)特征存在的段落(虽然在中国,它从来也不曾表现得像在印度和某些古代阿拉伯国家那样地完整);在这条界限以后,是东方(亚细亚)形态开始减退的段落。因此我们说,“坏井田,开阡陌,民得买卖”不是一条随随便便的界限,而是一条有严重意

义的界线。宋朝的马端临(叶适也不排除)认识到了一些这界线的意义,但是比较浅化,因为他们不可能意识到亚细亚形态。我国当代的许多位国有土地占主导论者,则对这条界线的意义理解得太不足了。这条界线,是土地私有制基本上不存在,或者刚刚少量存在和土地私有制已经较普遍存在,或者说从法令上已经准许它存在的一条界线。东方(亚细亚)的特征之一既然是没有什么国有土地之外的私有土地,所以我们说,在这条界线之后,东方特征就开始减退了。

三代(夏、商、周)井田是在这条界线以前的土地制度,所以在它身上,东方(亚细亚)特征在中国历史范畴内是存在得最完整、最充分的了。这样认识的理由,可以有好几条。第一,古代共同体的原始形态虽然已不存在,但其次生形态总要承认它吧。不承认古代共同体次生形态的存在,而只一味地拔高西周奴隶制,那是说服力不强的。第二,在井田时期,地租和赋税合为一体,或者说,没有什么同这个地租不同的赋税,这一点也是存在的吧。并且,这一点是特征中之最特征的。第三,水利灌溉诚然不像中亚和次大陆那样出现的很早,并且在整套土地设施中也不起那么沉重的作用,但在井田的中后期,水利灌溉的作用也慢慢跟上来了。第四,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在其中后期也逐渐形成,像孟轲所说的“万乘之国,弑其君者,必千乘之家;千乘之国,弑其君者,必百乘之家。万取千焉,千取百焉,不为不多矣,苟为后义而先利,不夺不餍”,正是中央集权成长过程的极好的描绘。这样,东方(亚细亚)特征几乎已经具备了。

在这一段落中,土地公有制的作用和意义尚未绝灭,所以我们按照导师马、恩的一些指示,认为在这一段落中,土地公有制和土地私有制“谁战胜谁”的斗争,尚在持续之中。在成熟和正常的“婴儿”说来,阶级社会一出现,这种“谁战胜谁”的斗争就应该从理论到事实上归于消灭。但在“早熟的婴儿”说来,由于生产力水平的

较低,我们就有理由认为它尚未绝灭。也就是说,古代共同体的次生形态不仅仅是个形式,它还是土地公有制的残余,它还在跟土地私有制做最后的挣扎,使中国的奴隶制始终不能发展到应有的高度,使它始终不能像某些书中所写的那么笔直而又笔直、纯粹而又纯粹。在这一特征的影响下,中国的奴隶社会在井田段落始终达不到以生产剩余价值为目的的奴隶制度,而一直停留在家长制的、以生产直接生活资料为目的的奴隶制度。

“坏井田,开阡陌,民得买卖”以后,情况大变了。这个变动,虽然是上层建筑范畴内法令上的变动,但它也有力地反映出经济基础的变动。从此,私有制确立了。从此,它是法定的东西了。虽然在确立之初,在法定之初,说它已经多么地深化,那也是谈不上的。我们只说,它有待于深化。(有人在“或耕豪民之田”的“或”字上大做文章,不是连一丁点的道理也没有的。)它还不够深化,它还不够普遍,但它总是确立起来了。从此,中国社会的东方(亚细亚)特征开始减退,共同体瓦解了。说在以后的历史上还会人为地复原“公社”,这种现象不能说绝对没有,但规模极小,仅在家庭、最多是在家族之内。如北朝的杨播家、南宋的陆九渊家、唐朝宜春郡的章家,一直到明、清之际全祖望所记浙东诸葛氏的家族,他们都有不分家、大锅吃饭、打钟开饭、子弟上学公共负担,甚至走亲戚送礼也有划一的规定,妇女钗环裙裾,亦由共同体划一供给。但这种因素,对整个社会经济,不起,或者说起不了什么严重的影响。作为土地所有权存在的经济体现的地租,和作为政权存在的经济体现的国税,二者分离开了。(自然这丝毫也不排除此后在特定条件下这二者还会重新合在一起。)专制主义中央集权不仅没有跟着东方特征的减退而减退,反而更加强化了,这是中国历史自己的特点。从以上这些特点延续下来,在土地所有制方面,国有土地制和私有土地制“谁战胜谁”的斗争,就取代了前一段落土地公有制和土地私有制“谁战胜谁”的斗争。这场土地国有制和土地私有制的斗

争,一直延续到唐朝中叶均田制的瓦解。在这场斗争里,国有土地制的代表者,封建国家,往往把自己打扮成为土地公有制的化身,披着一些对古代共同体的“乌托邦”式的外衣,仿佛它可以自上而下地给人民以阳光和雨水,而实际上则是跟土地私有者争夺剥削的对象。封建国家对土地私有制总是企图干预,而土地私有制总是以土地兼并来同它顽抗。

封建国家企图对土地私有制进行干预,其最突出的代表就是曹魏屯田。曹魏屯田是从它以前到它以后一系列屯田事例中最突出的一件。从汉武帝到明太祖,都曾创办过屯田,都是最先作为徭役劳动的榨取,而最终又被私有制侵蚀掉了。曹魏屯田在这些屯田事例中有着它自己的独特的历史条件,其一是处在东汉末年军阀大混战之后,土地私有权受了空前的破坏,许多田土成了无主荒田;其二是曹操政权的专制主义十分强化。在这两个条件约制下,东方(亚细亚)特征又有某些再现,如曹魏屯田点上按五五分租和四六分租的剥削量,就是国家兼备了地主的身份所榨取的没有同地租不同的赋税。在这里,地租和国税又一次合在一起了。而在屯田据点以外的小农农村中,则仅仅按赋税(谷四升、绢二匹、绵二斤)剥削。“公社”不能人为地复原,而地租和赋税合一的现象却可以在特定条件下回归,这不是哪个聪明的头脑中思考出来的,而是历史中具体表现出来的。可是这种回归不可能支持太久,在七十年之后,私有土地制又卷土重来,出现了魏、晋之际的豪强世族的肆无忌惮的占田。西晋统治者把屯田据点和小农农村拉平起来,拿豪强世族的大刮的占田之风稍稍限制一下,这样出现的就是“四不像”的占田法。

从北魏到唐中叶,又出现了均田制。这套田制,是东方(亚细亚)形态在中国历史上出现的最后一次,也是最衰弱的一次了。它表现东方(亚细亚)特征,只表现在拿原地主的私有土地,而以“桑田”、“露田”或者“永业”、“口分”等名义以“国家授与”的法令形式

来重新登记的这一点上。这不能不说是土地私有权在法令上的极大的干预。但这也仅仅是法令上的而已,因为在实际上没有哪家豪门的私有土地被充公的记载,有的只是对土地私有者左一照顾、右一照顾,使它“原封不动”的记载。所以,均田制的实际效果也不过是在需要开垦的无主荒地上,允许“逐宽乡者”使用较法定数额要小得多的地片去垦种,并向封建国家缴纳租庸调而已。租庸调的数额一般是粟二石,绢二丈(连役折算,共约二匹之数),这较曹魏时小农农村中的赋税剥削量还低,表现不出地租国税合一的迹象,仅仅从法令中规定“不受田者不课”的这一点上,还显示出来国家兼备着某些地主的身份。所以我们说,东方(亚细亚)特征,表现在均田制中,特别是表现在唐朝的均田制中,已经极为减退了。从“两税法”以后,亚细亚特征已经消退到差不多的地步,从此以后,固然不能说封建国家和封建地主之间就截然没有矛盾了,但土地国有制和土地私有制“谁战胜谁”的斗争的提法在此后已基本上不能与实际相适应,代之的是封建国家纯乎是封建地主阶级在政治上的代表。

第二十五节 官田的私田化与 官租的私租化

从五代和北宋开始,中国封建社会无论从现象上或者从实质上,都发生了很大的变化。首先触目的,是商业、货币的交换、流通活动,较前是大大改观了。中古城市的厢坊制度,在北宋初被冲垮了,代之的是出现了市、集镇、瓦子等多样的商业贸易场所。绢帛作为交换手段,已经远远不敷应用了,代之的是出现了纸币(宋代叫交子、会子、关子),大量的铜钱和铁钱,连银子的使用量也空前加大。商业的行业,从通俗语言中说的“三十六行”向“三百六十行”前进。人们的必需品——粮食,在商业中的周转率也空前增大

了。国家从此也认定了榨取商税是一个好办法,于是过去落后的什么“市籍之税”发展成为“住税”(3%)和“过税”(2%)。北宋太宗至道末(公元997年),天下总收入的商业税(“缗钱”)达22 245 803贯^①的高额,拿这个数额与24年前宋真宗天禧末(公元1021年)天下总收入额(不仅商税,连同夏、秋二税也计算在内)150 850 100贯^②相比,商业税几乎达总收入的七分之一,这是中古自然经济时期所绝对没有的现象。到南宋濒于亡国前夜的理宗淳祐6年(公元1246年),国家的通货膨胀已到最高点,这年国家钞票的发行量是650 000 000缗。^③这些数字不能不说是惊人的,也是非常之说明问题的。这并不像蒙文通先生所说,是些“不精确的语言”,我们也并未被它们所“迷惑”,“以致产生对中世纪商业和都市估计过高的偏向”。^④恰好相反,它们有力地说明,中国封建社会已经开始向其自身的后期转进,而商业、货币等交换、流通行为,在这中间起了很大、很重要的作用。

我们这样说,在理论上也是站得住脚的。导师马克思在他的经典著作《资本论》中,对商人资本的作用,曾作了充分地表述。他批判了不少资产阶级学者认为商业会增进价值、商业完全是一种生产行为等谬论,阐明了商人资本只在流通范围内发生机能,而在流通过程中是不会生产出任何价值和剩余价值来的。^⑤因此,商人资本的发展,不能促成一个生产方法到另一个生产方法的过渡。^⑥这是问题的一面,其另一面是导师马克思也从来不过分低估商业资本的作用。他指出,商业资本能够促进社会的物质代谢,说它虽

① 《宋史》卷179《食货志下》。

② 同上注。

③ 孙梦观:《雪窗集》卷1。

④ 蒙文通:《宋代的商税和城市》,见《历史研究》1961年第4期。

⑤ 《资本论》第三卷,第四篇,第16章(中译本第311页)。

⑥ 《资本论》第三卷,第四篇,第20章(中译本第366页)。

然不能直接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但在帮助流通的限度内,它却能够帮助剩余价值生产的增加。^①最终,他有力地指出,“在封建生产的最早的变革时期,它(商业资本)曾产生过压倒一切的影响”。^②

有人会提问:什么是商业货币流通行为所起的“压倒一切的影响”作用在土地所有制方面的具体表现呢?我们回答说,那就是:官田的私田化和官租的私租化。大家试来追想:在东方(亚细亚)特征起作用的时期里,问题是沿着与此恰好倒置的倾向发展的,即私田的官田化和私租的官租化。也就是说,在那段时期里,国家兼有地主的身份,私田也在法令上作为“永业”而以国家的名义授与,而国家赋税中则兼备着地租的性质。现在,从五代和北宋开始,事情又来了一个倒置,国家把土地更大限度地下放给普通的地主了(我们说,假如秦孝公和商鞅是把土地所有权做了第一次的下放的话),从而地主手里的土地所有权不知不觉就深化了很多。即便封建国家手里还留有一批土地的话,他们也完全按照普通地主的例子来进行经营,执行剥削。以上,就是在我看来,五代、宋及其以后在土地所有制的形式(连带实质)方面所发生的一个巨大的变化。对此,我们有必要结合具体史料,展开更详尽的阐述。

上述的这一倾向,其实从五代就开始了。《五代会要》中保存了两段很重要的材料,兹依次引用并讨论如下:

(后唐明宗)长兴二年(公元931年)九月二日敕:凡置营田,比召浮客。若取编户,实紊常规。如有系税之人,宜令却还本县。应三京诸道营田,只耕佃无主荒田及召浮客。此后若敢违越,其官吏及投名税户,当行重断。^③

从这道皇帝的训令中,有两点值得我们留意。第一,官府拿出一些

① 《资本论》第Ⅲ卷,第四篇,第16章(中译本第312页)。

② 《资本论》第Ⅲ卷,第四篇,第20章(中译本第376页)。

③ 《五代会要》卷15“户部”。

土地(“营田”)来,目的是安插流民佃户(“浮客”)的,但不少中小地主(“税户”)却通过官吏的“后门”来认耕这些土地,企图充当“二地主”从中取利,这是官府要严格禁止的。这种情况,跟《盐铁论》中所反映西汉初许多苑囿园池的召佃情况大体类似,是国家与地主争夺剥削对象的表现。第二,是五代时候,官府不再像屯田和均田时代那样,以国家的名义(甚至夹杂上军事的强制)来经营这些田地,而是以纯乎与私家地主相同的身份来召客佃种,这是上文所说“官田私田化”的具体表现。《五代会要》中的另一段材料是:

(后周太祖)广顺二年(公元952年)正月敕:应诸处户部营田人户租税课利,除京兆府庄宅务、瞻军国榷监人户、两京行从庄外,其余并割属州县。所征租税课利,官中祇营户部营田旧征课额。其户部营田职员,一切停废。

一、应有客户元佃系省庄田,桑土舍宇,便令充为永业。自立户名,仍具元佃桑土舍宇、牛具动用实数,经具陈状,县司给予凭由,仍放户下三年差遣。若不愿立户名,许召主卸佃,不得有失元额租课。其车牛动用、屋舍树木,亦各宣赐,官中更不管系。

一、诸处营田,户部院及系赐人户所纳租牛课利,其中每头具上率纳苗课,逐年都纳秋夏斛斗二万一千余石,更纳钱、鞋布、秆草等。其租牛缘官中系账,不管死损;岁月既深,转益贫困。所征牛租,起今年后并与除放。所有现在牛犊并赐本户,官中永不系收。^①

这段材料的重要性,较前引一段更显重要。从这中间,我们至少可以看到如下的几点。第一,官府在这里并不是行什么“仁政”,它的总目的不过是“不得有失元(原)额租课”,就是保持原剥削额不准减少而已。但是第二,为了不减少剥削额,是将许多“营田”继续抓

^① 《五代会要》卷15“户部”。

在官府手里,抑还是下放给基层或者干脆下放给民户呢?在五代和宋的统治者考虑问题时,就跟曹魏和北魏的统治者很不相同了,他们的措施是除去皇家直接榨取利益的“皇庄”一类田庄外,其余一律下放给州县,中央政权只要求“不失原额租课”就行了。更进一步的是,除管理权下放到州县外,土地的所有权(比使用权要深化得多的)给谁呢?五代和宋的统治者比曹魏、北魏的统治者更懂得如何发挥中小自耕农或半自耕农的积极性,它干脆命令将这些田土变为原佃种者的“永业”,将土地、宅田、牛具一齐下放下去,把这些佃户变为自耕农,变为“税户”,以鼓励他们的积极性。但是,一旦变成“税户”,就要承担起夏秋二税以及种种苛捐杂税和徭役的,有的佃户甘愿承担,有的不情愿。所以官府又规定,愿立户名的,免三年杂徭;不愿的,那就另外召人佃种。至于“牛租”问题,那是后梁太祖朱温留下的一项历史“遗产”,试看《资治通鉴》中对此有所说明:

前世屯田,皆在边地,使戍兵佃之。唐末,中原宿兵所在皆置营田,以耕旷土。其后又募高贵户使输课佃之,户部别置官司总领,不隶州县。或丁多无役,或容庇奸盗,州县不能诘。梁太祖击淮南,掠得牛以千万计,给东南诸州农民,使岁输租。自是历数十年,牛死而租不除。民甚苦之。帝素知其弊,会阁门使知青州张凝上便宜,请罢营田务,乙丑敕:“悉罢户部营田务,以其民隶州县,其田、庐、牛、农器,并赐现佃者为永业。悉除租牛课。”是岁,户部增三万余户。民既得为永业,始敢葺屋植木,获地利数倍。^①

经过这一补充,源本就更加明了了。“牛租”本是朱温的一种虐政,牛原是抢夺而来,而今牛死租存,早就该废除了。至于营田的历史,司马光也叙述的很清楚,原是跟汉朝的居延、青海屯田差

^① 《资治通鉴》卷 291。

不多,由国家剥削劳役;后来经受私有制侵蚀,像明永乐间的“军屯”、“民屯”、“商屯”一样,被“高资户”接佃了,情况越来越混乱,对国家害多益少,所以决定下放。通过下放,大大鼓励了小自耕农或半自耕农的积极性,“编户”增出了三万余户,土地生产的利益较前增长了数倍。上述的这段历史,就是我们所说“官田的私田化,官租的私租化”过程中一桩相当典型的事例。

底下,我们看宋朝。宋朝是统一国家,情况自比割据小国更为复杂,但历程跟上述五代情况,也差不多。先之以徭役式的军屯,继之以半徭役半租佃,终之以下放,召民佃种,或者干脆出卖,在这种情节下,国家与私人地主确已无大差异。军屯徭役式的,如哲宗元符年间河东路“以厢军及配军营田,又将犯罪合配人拣选少壮堪田作之人,配营田司耕作”。^① 这跟西汉使用刑徒和弛刑士屯田,几乎完全一样。后来,逐渐蜕变成半徭役半租佃,如绍兴初年镇江都统制刘宝所见到的实况,“庄田四十二所,田四百七十五顷八十八亩,官兵五百五十人,客户二百六十五户”,^② 就是这样。这是南宋宋、金战争期间双方拉锯的情况下,在淮南和荆、襄大量出现的情况。在北宋相对稳定的时候,仁宗天圣年间,有人算了襄州和唐州两笔营田务的赔钱账,其数据如下:

襄州务:历年所得课利:335 906 石 9 斗 2 升;

计钱:92 365 贯;

历年费用:133 704 贯 13 文;

折本:41 342 贯 46 文。

唐州务:历年所得课利:64 931 石 4 斗 6 升;

计钱:25 968 贯 534 文;

历年费用:(未载)

① 《宋会要稿》。

② 《宋会要稿》第 122 册,食货卷 3,第 11 页。

折本:14 368 贯 114 文。^①

这样经营的结果,不仅“利不偿其费”而且“复遣部民春变,甚有劳扰”,劳扰的具体情况也有记录,如“每岁于属县差借人户牛具,至夏又差耘耨人夫六百人,秋又差刈获人夫千五百人”。^② 真是捉拿私户来务公田,扰民最甚,简直是一种“派种”,或者如宋朝名词所叫“附种”了。所以皇朝干脆下诏:“废襄、唐二州营田务,令召无田产人户请充为永业”了。^③ 这是跟五代后周郭威广顺二年诏的性质一模一样,看到官田官营不仅无利可图,并且容易引发反抗,不如顺应封建社会后期私营土地的大流,下放给民户,征收二税,尚较捷便。

到南宋,这种倾向,又受当时时势影响,发生过两场奇异的措施,其一是北宋徽宗已开其端,南宋高宗绍兴年间大加发展的出卖官田,借战争地带原主逃走,田土一时无主的机会,以国家名义大占田土,大务营田;可是一转手,又在浙江大鬻官田。其二是宋理宗在亡国前夜与大臣贾似道一同“创造发明”的由国家出价向大官户买回限外田土的一部分作为“公田”,出租积粮以充军食的办法。这后一种是一种饮鸩止渴的促进自身死亡的反动措施,在土地所有制方面,作用意义都不是甚大的。前一种马端临在其《文献通考》中做了专旨的著录,就此举的动机是“以军典用度不足,故诏”。^④ 由各路军区司令亲自抓这件事,“尽鬻诸路官田,命各路宪臣总领措置,”其办法是“现佃人愿买者,听”,“佃及三十年者,减价钱三分之二”;“未卖田,令佃现人添租三分;不愿者勒令商业,召人佃。”^⑤

① 《宋会要稿》第 121 册,食货卷 2,第 2 页。

② 同上注。

③ 同上注。

④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 7《田赋考》。

⑤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 7《田赋考》。

拿这段事跟五代后周广顺二年、北宋仁宗天圣四年的两件事例并比观察,我们就会发现有其同亦有其异。其同在于“官田的私田化”,即把国有土地,通过无论是赏赐或者是买卖,转化到私人手里,成为私有土地。而其间的差异是前两件事例中,统治者尚有闲心余力想从主观上缓和一下社会矛盾(客观上,土地仍由地主包买去了);而在后一事例中,南宋统治者偏安乞降之际只顾增加军国用度,不惜使用与私人地主相同的“添租铲佃”的恶毒办法,来强迫农民买地,不买就驱逐。到绍兴之末,卖田之风不仅在宋、金拉锯地区推行,连京畿后方也大刮起来,“官户势家,坐占官田,今依估承买”。这种把大批大批国有土地化为私有土地的举措,是在均田制未坏以前所绝对看不到的现象。它显示:中国封建社会已确实进入它自身的后期了。

第二十六节 两宋的自耕农和佃客

以上两节的主旨,是谈东方(亚细亚)特征的衰退和中国封建社会由其前期向其自身后期的转化。底下,既然国有土地已大量地私有土地化了,我们所要分析的,就只剩下大土地私有制和小土地私有制这两种的交错,前者的体现者是大地主,后者的体现者是自耕农。前文谈过,西汉的自耕农和北宋的自耕农在中国历史上曾各有一度的鼎盛时期。现在,让我们来看一看北宋的自耕农(包括小地主与半自耕农,也叫“下户”),先看它的数量。

说到数量,自必牵及户口问题。北宋户口,虽然也和历代一样,带有极大的不准确性,但以不准确的数据说,还是比较完备的,特别是拿主户与客户对照列举一点,更有价值。日本史学家加藤繁对此做了很多细致的研究。^①从其中,也能看出一些问题来。例

^① 《中国经济史考证》第2卷,页257~322。

如“客户”是不是全指“佃户”？不一定。试看加藤繁根据宋朝《元丰九域志》中的统计，“客户”比率最高的地区，有些像是佃户集中的表现，有些不像。如达州（四川达县一带）、涪州（四川涪陵一带）、昌州（四川荣昌、大足一带）、郢州（湖北安陆、钟祥一带）、处州（浙江丽水一带），“客户”所占总户数的比率达 80% 上下，这足以说明这些地带佃户可能比较集中。可是像丰州（内蒙古托克托一带）、熙州（甘肃狄道一带）、泸州（四川宜宾一带）、南恩州（广东恩平一带），“客户”所占总户数的比率也达 70%~90%，这怕是跟边徼地带有着相当大的关系，这样多的“客户”就未见得全是农田上的佃户，而更可能是逃亡者和浮民了。但不管怎样，抛开这些边徼地区的例外情况不算，北宋全国各地“客户”在总户数中的比率最大为 90%，最小为不及 10%，总平均全国“客户”在户数中的比率，始终不超过 40%。试看下表：

年代	公历	比率	根据文献
北宋真宗天禧 5 年	1021	0.304	《文献通考》
北宋仁宗宝元元年	1038	0.364	《玉海》
北宋神宗元丰 3 年	1080	0.319	《中书备对》
同上	1080	0.343	《元丰九域志》

从上表中，我们可以大体推知北宋客户比率，从而推知自耕农户的比率。试看北宋客户比率总超不过 40%，而北宋的大官形势户和一二等“上户”按情理推断，亦不超过 10% 的比率，那么，我们将可有相当根据地推断，北宋的自耕农和“下户”（其中包括小地主和半自耕农）的比率将为总户数的 50%，甚至以上。

以上是数量。底下，我们再看自耕农的变化和它的作用。我们说，自耕农、半自耕农和“客户”（佃农）是同命运的劳动者兄弟。虽然从另一个方面看，它们中间有一点差异，即前者虽然产业很微小，但总算是有产者；而后者则是农村无产者。我们承认，这个差

别是客观上存在的。但是,对比起“官户”、“形势户”、一、二、三等户来,他们却是同劳动的阶级兄弟。孙毓棠先生在一篇文章里说,在宋代“第一等户是占田在三顷以上以至几十顷、上百顷的人家,是当时的大地主阶层。第二、三等户,是指占田在三顷以下至不满一顷的人家,是当时的中小地主阶层。第一、二、三等户当时习称‘上户’。第四等是占田不过数十亩的自耕农民。第五等大多是占有小块土地而仍然不能自给的半自耕农。因此,上户下户之分具有十分严重的意义。上下户之间的界限,实际是一条地主与农民两个敌对阶级的界限”。^①

根据史料所反映的情况来看,这个划分是确切的。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同是社会生产之最积极的承担者,又是国家二税和杂徭逃避不掉的承担者,他们出力最大,受亏最深,所以在阶级斗争中也是互为可靠的同盟者。假如“下户”户数按全户数40%~50%计算,客户按30%~40%计算,那么这个庞大的劳动人民的同盟将占全户的70%~80%以上了。

自然,这两个兄弟阶层中间,随时也有转化,也有升降。自耕农破产沦为客户者史料中处处均有反映,不必举例。客户上升者,如南宋胡宏信札中所谈农村中五种人中的第五种“或丁口蕃多,衣食有余,稍能买田宅三、五亩,出立户名,便欲脱离主户而去”^②,就是很鲜明的例证;他如《杨么事迹》中记杨么等“本是税户”,也很可能是这同类的新升上去的小自耕农。但应该说,就总的倾向说,升上来的少而破产下去的多,这是就史料总貌中归纳而来,很难个别举例。所以,统两宋来看,应该说是自耕农的数量渐减,而客户的数量渐增。可是在这一点上,中外学者,曾有与此不同的结论。日本加藤繁曾根据南宋的某些州县志书,以明州(宁波)、江宁(南京)

^① 孙毓棠:《关于北宋赋役制度的几个问题》,《历史研究》1964年第2期。

^② 胡宏:《五峰集》(《四部珍本丛书》)卷5《答刘信叔五首》之五。

为例,说“客户有显著的减少”。^① 陈乐素先生也说过,宋朝的客户“有逐渐减少的趋向”。^② 他们得出这样的结论,自然是有根据的,但所根据的,怕只是个别州县的志书和不全的统计。假如碰到这些州县在政治情况和生产情况方面是稳定的,那么减少也有可能。但主流应如张维华先生所说,他“认为这只能是封建地主隐蔽户口所造成的结果”,^③ 本书作者个人是更相信后边这句话的。因为南宋越到亡国前夜,沦为佃户的人数就越多,仅就《元史》所反映的来说,其帝纪就记载着“江南平垂四十年,其富室有蔽占王民奴使之者,动辄百千家,有多至万家者”,^④ “江南诸寺,佃户五十余万,本皆编民”^⑤,这是蒙古贵族眼睛所看见的事实,不容否认。

以上,从总体上看了一下自耕农和佃户的数量和他们身上所承担的作用。关于他们受地主阶级及其政治的代表——宋朝政府的经济榨取,将在下一节予以论列。现在,我们来看一看他们身上所压的超经济的人身隶属性。

关于这个问题,记得 60 年代,由于胡如雷同志的一篇论文,^⑥ 引起过一大片论争。事隔十余年,我们回想起来,不禁记起一段故事,故事说,树上悬着一只一面金一面银的盾牌,两个武士为争辩而斗殴受伤了。我这样说,绝不想(也不敢)对争论双方有任何的嘲讽,也不是要将辩论结果导向一种折衷主义的或取消主义的结论。不是这样。我是说,单就某些具体论证的材料来说,确实是各有各的道理。

① 加藤繁:《中国经济史考证》第 2 卷第 294~295 页。

② 陈乐素:《主客户对称与北宋户部的户口统计》,《浙江学报》第 1 卷第 2 期。

③ 张维华:《试论两宋封建地主经济的几点征象并提出几个相关的问题》,《山东大学学报》第 2 卷第 2 期。

④ 《元史》卷 23《武宗纪》(二)。

⑤ 《元史》卷 20《成宗纪》(三)。

⑥ 见《历史研究》1962 年第 1 期。

譬如说,为论证两宋农业劳动人民身上的隶属性依然很重,至少有下列这些现成的论据。其一,北宋的苏洵(老泉)在他的文集中记载说,地主对客户“鞭笞驱役,视以奴仆”。^①其二,李心传的《建炎以来系年要录》中记载说,宋朝法律对主户殴打佃户致死这类案情的处理,逐渐放宽,初不减等,后减一等配邻州,后又减一等配本州,^②足见地主毆死佃户是可以不死或减罪的。其三,《元典章》中记载着“亡宋以前,主户生杀,视佃户不如草芥”,^③又说“主户典卖佃户,与买卖驱口无异。”^④

与以上情况相类似的是,为了论证两宋农业劳动人民身上的隶属性已经有所减轻,也有现成的论据。其一,《宋会要》中记载北宋仁宗天圣年间(1023~1025?)的一道诏书,说“旧条:私下分田客,非时不得起移。如主人发遣,给以凭由,方许别住。多被人抑勒,不放起移”。以上是介绍诏书以前情况,诏书宣称“自今后客户起移,更不取主人凭由,须每田收毕日,商量去住,各取稳便,概不得非时衷私起移。如是主人非理拦占,许经县论详”。^⑤这里通过国家法令,保障客户不受“抑勒”,客户去留可以和地主协商,如地主不讲理,客户可以控告。这自然是国家与私家争夺剥削对象的反映,但不论如何,客户权利有所伸展,也是事实。其二是南宋的胡宏在一封信中提到“荆、襄之间,有主户不知爱养客户,客户力微,无可赴诉者,往年鄂守庄公绰言于朝,请买卖土田不得载客户于契书,听其自便。朝廷颁行其说”。^⑥其三是《宋史·食货志》中记载说,南宋宁宗开禧元年(1205年)“夔州路转运判官范荪言,本路

① 苏洵:《嘉祐集》卷5。

② 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75。

③ 《元典章》卷42。

④ 《元典章》卷57。

⑤ 《宋会要稿》第121册,《食货》卷1,第24页。

⑥ 胡宏:《五峰集》(《四部珍本丛书》)卷2。

施、黔等州荒远，绵亘山谷，地旷人稀，其占田多者须人耕垦；富豪之家，诱客户举室迁去。乞将皇祐官庄客户逃移之法校定：凡为客户者，许役其身，勿及其家属；凡典卖田宅，听其离业，勿就租以充客户；凡贷钱止凭文约交还，勿抑勒以为地客；凡客户身故，其妻改嫁者听其自便，女听其自嫁。庶使深山穷谷之民，得安生理。”^① 这里反映出，在荒远地区，地主给佃户及其家属身上横加种种强制，地方官吏认为南宋孝宗淳熙年间的有关法令太重，不如北宋仁宗皇祐年间的法令轻重适中，可以经久，所以报请批准施行。从以上三条具体令看，也不能不说佃户身上的隶属性有所减轻。

那么，依然很重的证据也有，有所减轻的证据也有，假如我们不企图导致折衷主义或取消主义结论的话，我们究竟应该怎么办呢？

我们认为，要解决这个争论，一定要运用唯物辩证法，即正确处理整体与局部间的矛盾，在具体史料从辩论双方都具备的物质基础上，从总体上来观察问题，排除一些地区或时间方面的局部限制，获致一些可以信赖的结论，留待以后的订正。那么，从整体上来观察问题，我们以为，两宋时期中国封建社会已自前期向其自身后期转进，东方（亚细亚）特征几乎消退完毕，社会生产力较前大大发展，生产品较前大大增多，交换流通的频率也较前大大增加。在这种前提下，土地买卖的频率，也自必加大。也就是说，土地所有权的转移率，也在增大。在这样一些条件下，农业劳动者（自耕农、半自耕农、佃农）的生产积极性和兴趣自必较前大大提高，他们的选择的可能性（选择佃种甲地主的地或乙地主的地，选择务农，或者干手工业，或者经商）也较前扩大了。整个社会，不能不承认这种现实；加以地主与地主间有矛盾，地主与国家间更有矛盾，在矛盾竞争中，就会自然而然地出现对劳动者某些“自由”的承认与肯

^① 《宋史》卷173《食货志》上。

定。这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各种不平均性也在起作用,包括地域的不平衡,不同年代间的不平衡,特殊情况之有无的不平衡,都会起作用,使某些地区,某些年代中,已经稍稍松散了一点的隶属性又紧张起来,已经有了某些“自由”的又重新不自由起来。特别在两宋同时及以后,辽、金、元时民族大冲突大融合过程中,农业劳动者的组合又加上部落军事管制的烙印,不自由就必然加大。但是,假如仅仅局限在北、南宋一些经济发达和政治稳定地区来看的话,隶属性有所减退一事,怕还是无可否认的。

第二十七节 两宋的赋税和差役

两宋农业劳动者身上所负担的剥削和压迫,是沉重的。像上文所一再表述过的,东方(亚细亚)特征到两宋时候已基本消退,所以由地主剥削去的地租,和由封建国家剥削去的赋税,两者已经清楚地划分开了。地主剥削的地租,到两宋已基本定型,即:既不是劳役租,除少量外也还未发展到货币租,而是以实物租为最主流的形态。实物租又以“分成制”占主导地位。这时,封建最后期资本主义萌芽地区中发生的“定额制”和“货币定额制”尚未大量发现。“分成制”就是基本上五五分租,地主农民各分半额,用地主牛或耕具的再加一成;四六分租。在极个别情况下,也三七分,二八分的。这跟曹魏屯田上的租额差不多一样,只是屯田上是国家地主,两宋是私人地主罢了。

农业劳动者除纳私租之外,还要纳国家的“二税”(夏税、秋粮)、身丁钱,并负担各种徭役。这个负担也是沉重的。宋人顾青在其杂记中说,“宋晁景迂谓今赋役几十倍于汉,林勋谓宋租七倍于唐,加以夏税几十倍。”^① 在这里须加几句解释。第一,这里的

^① 顾青:《傍秋亭杂记》(有《涵芬楼秘籍》本)。

“几十倍”不应理解作“数十倍”，而应理解作“几乎十倍”，或“渐近于十倍”。第二，这里所说的“赋”、“役”、“租”全指的国家赋税差役，而不包括私租。只国家的征敛，就已经是汉、唐的七至十倍了。这自然跟整个社会生产力发展、社会总生产量的加大、社会财富较前增长，都有关系。但从绝对数字看，两宋国家的榨取也可以说是够沉重的了。

仅从法令的意义上讲，赋税徭役应该是跟土地所有制无关的东西。但是国家即封建地主的国家，社会既是地主与农民对立的社会，原来单纯从法令上与土地所有制无关的东西，也就由于牵连，而发生了这样那样间接的并且复杂的关系了。关于这些，须要较详细地说一说。

两宋封建国家，征敛赋税徭役的根据，是“丁产簿”（也叫“版籍”，或“籍账”）。“丁”与土地所有制无直接关系，例如“身丁钱”就是一种全民性的人头税，只要年已满 20 岁与未满 60 岁的男性国民，一律缴纳。“产”就与土地所有制有关系了。宋朝按土地财产分为户等，无寸土者叫“客户”，有土地者分成五等（个别史料中有记载分九等，极个别史料中有记载分十等的，以本文作者按南北朝、隋、唐及以后的明、清联系起来考虑，九等、十等的记载亦不能认为纯属子虚），一、二、三等户又叫“上户”，四、五等户又叫“下户”。按法令规定，五等户以下的无产者的“客户”，是不纳“二税”的；五个户等在担任差徭方面也有差别，“上户”担承统治者的辅助工作，性质近于胥吏，名称叫做“职役”；“下户”担承社会劳动，如浚河、防汛、筑城、运输军需物资等，性质近乎屯田士或隶农，名称叫做“杂徭”。

这就是说，单纯从法令上看，佃户是不承担“二税”的，除成丁者外，也不承担徭役。但实际是否如此呢？试看一点材料。《宋史

·刘师道传》中说川、陕一带“凡租、调、庸、敛，悉佃客承之。”^① 欧阳修的文集中也记载说，农民收获之后“出种与税而后分之。”^② 也就是说，生产多少原粮，先把明年的种籽抛出，再把应交官的“秋粮”（约亩产额的十分之一）抛出，然后地主佃户五五分成。像记载这样不同地区，不同办法的资料，零零碎碎，还有很多很多，不及一一备录。但一个事情已经很鲜明地反映出来了，那就是，国家赋税（甚至包括劳役）从应承担者地主身上，已经转嫁到不应承担者佃户的身上来来了。这就是宋朝税役问题的复杂化，它已经通过非法的途径将土地所有制和阶级关系牵连进来了。

非法转嫁，成为阶级剥削和压迫中的突出内容，转嫁的手法很多，如将土地隐瞒，不登入版籍；将自己家的资产低报，降低自己的户等；将自己田产诡寄到别人名下；将明明是良田的田段，报成遭灾抛荒的田段；用贿赂手段，拉拢胥吏，篡改版籍簿书，等等，等等，花样很多。试观明太祖朱元璋《大诰》中不惜用严刑峻法惩办一些不法地主勾结胥吏进行诡寄、洒派、移丘、换段等不法行为的煌煌诰词，对于宋朝若干转嫁行为，是会引起联想的。宋朝的改良主义官吏王安石所实行的若干“新法”中，有很大一批项目就是企图纠正这种转嫁的。如“方田法”，就是丈量和落实土地的归属。它的前身是一位叫做郭谠的官吏在河北洺州肥乡县检查田土和赋税关系的不平现象，结果“除无地之租者四百家，正无租之地者百家，收逋赋八十万。流民乃复。”^③ 这就是说，以洺州肥乡为例，有 400 家客户下户，无田却纳“二税”；有 100 家大小地主，有田却不纳“二税”。纠正之后，国家赋税征收量增大了，而逃亡的人们也都回了乡，社会秩序较前稳定。《文献通考》中也记载，虔州的瑞金县“乃

① 《宋史》卷 204《刘师道传》。

② 《欧阳文忠公集》卷 59《原弊》篇。

③ 《宋史》卷 326《郭谠传》。《续资治通鉴长编》庆历三年十月所记与《宋史》同。

有二百余亩方为二十亩者，有二顷九十六亩方为七十亩者，”会昌县“有租税一十三钱而增至二贯二百者，有租税二十七钱则增至一贯四百五十者。”^① 这就是说，地方胥吏把地主土地的数额压缩十倍至三十倍，将贫下户税钱数额妄增至五十倍至一百倍。税量税钱如此，“役”又何尝不如此？！《宋史·食货志》中记载说，“祥符县阖乡止有一户充役”。^② 也就是说，其余的户假如不是依靠特权免除了，就是靠转嫁的方法摊到别人的头上去了。

确实，税役成为劳动人民头上的首当其冲的严重枷锁。以宋朝最典型的农民起义——洞庭湖地区的钟相、杨么起义为例，就是由于税役负担惨重为其直接引发条件的，南宋的文人胡寅在他的书信中，两次谈到引发起义的原因是“政烦赋重”，^③ 另一个南宋文人李光说的更具体，“频年以来，荆、襄屯驻大兵，州县有‘月椿’之数，不免科烦。百姓避税役之重，不敢复业。以舟楫为生者，或夺充纲运；以网罟为业者，则籍为水手。差徭例及于贫民，营田抑配于上户。民不为盗，则将坐以待死耳。”^④ 这句话的主旨是说，差徭劳役本是凡有丁之户全要承担的，现在完全压在穷苦民户的头上。“营田”是国家将荒田、逃田宣布是国家所有的田土，谁种这种田土，谁就要接受宋朝国家的苛刻的勒索，实际上这不是一种恩惠，而是一种强制。宋朝政府在大敌当前的时刻，不仅对贫苦民户身上摊派了若干力所不能及的差徭，也给大、中地主（“上户”）名下“抑配”了若干营田，不管你种不种，收不收，你要按亩缴租的。这样连大、中地主的日子，也过不下去了。大家不是死，就只有造反的一途。由此，可以看出宋朝税役剥削的严重和残酷。

① 马端临：《文献通考》卷5。

② 《宋史·食货志》上。

③ 胡寅：《斐然集》（《四部珍本丛书》）卷17、18，寄张致远。

④ 李光：《庄简集》（《四部珍本丛书》）卷12，论盗贼事宜状。

中国土地制度史论文

亚细亚生产方式及其在中国 历史上的遗存

——参加 1981 年 4 月天津亚细亚生产方式
学术讨论会后的思考笔记

—

从十九世纪的五十年代到八十年代，导师马克思在他钻研的主攻对象之外，还有过一件意义极其重大的副产品。这主攻对象，尽人皆知，那就是对资本主义社会内部结构的剖析，以及资本主义社会发生、发展和消亡的规律。这副产品，就是在探索资本主义之所以发生的前提的过程中，所遭遇到的一种结构，这种结构发生在无阶级的社会，可是它在经济意义和所有制方面，已经带有初步的对抗性（公有和私有）的因素了；并且，它（或者它的某些局部）不仅仅在无阶级的社会晚期出现，更重要的是它还一直在阶级社会的前资本主义段落中顽强地保留着不易消解，成为一种遗存，一种变异，一种附属物。这种结构，或者说这种经济形式，马克思在开始的时候把它当作一种生产方式；并且由于它主要是从印度资料中提炼而来，故而命名曰“亚细亚生产方式”。到二十世纪的二三十年代，跟着“生产方式”和“社会形态”两个概念的日渐邻近、甚至发生某些重合和混淆，更特别是由于五种生产方式的规定，它将亚细亚形式根本未予考虑；这样“亚细亚生产方式”就出现问题了。谈到五种生产方式，它有积极的一面，即把唯物一元论的人类社会发

展,给予了初步的规律性的排列;但从其公式化的一面,结合后来一些教条主义和死套框框的学风,事情就日益僵化了,拿它运用到具体历史中去,越来越显得“对不上号”。例如拿金朝历史刻舟求剑地说太祖、太宗是原始末期,熙宗和海陵王是奴隶社会,世宗、章宗以下才是封建社会等,这样说是非常牵强的。在对五种生产方式作僵化料理的情况下,“亚细亚生产方式”往哪里安排呢?这就成了问题了。有把它单纯安排在原始社会中的,有把它安排在无阶级与阶级社会之间的,有把它当做五种方式以外的一种独立和独特的存在的,有把它安排作东方奴隶社会的,有把它安排作东方封建制的,等等。还有各种安排内部的变异,事情就复杂化得很严重。最后有人出来说,马克思不是神,当时搜集到的资料也并不全面,从而归纳出来的也不一定确切,甚至说马克思本人最后已经把它放弃了,云云。

除此之外,政治与学术间的纠缠,也使问题更趋于复杂化。我们今天,已经清楚地懂得应该把政治问题跟学术问题区别开来了,学术问题可以充分发挥“百家争鸣”的精神。但这是从长期痛苦的历程中得到的。三十年代,无论在苏联或者在中国,人们在这个区别上就不是那么清楚,于是把“亚细亚”视为独特形态的一派被打下去了,把“亚细亚”视为东方奴隶制的一派扶上来成为了合法的。政治不正常地干预了学术,并未使学术问题得到解决,反而更加停滞。在中国的半个世纪以来,这问题也长期成为禁区。现在好了。第一,“四人帮”粉碎后,贯彻了学术的民主,禁区不存在了。更重要的是第二,从前,人们习惯以欧洲为模式,五种生产方式也是基本上由欧洲模式中抽绎出来;现在,人们的眼界放宽了,欧洲模式之外,还有亚、非、拉的许多模式。这些亚、非、拉的许多民族和国家,他们怎样由无阶级进入阶级社会的?上述那种最早发生的对抗性经济结构,为什么在欧洲阶级社会中解体得比较快、比较爽利,而在亚、非、拉的一些国家的历史上,则偏偏解体得比较慢、比

较混沌呢？并且，人类社会发展，是不是在考虑作单线发展之外，也可以作复线的考虑呢？五种方式，是不是也允许作四种或者六种考虑呢？所有这一些，跟“四个坚持”并不冲突，因为这样研究下去，只会对马克思主义的社会发展的一元论学说提供丰富的补充材料，使它在人类社会历史的长河中得到更旺盛的生命力。以上，说的是研究“亚细亚”问题的理论的意义。此外，也如当年马克思研究资本主义发生、发展和消亡问题是具有当时极现实的意义一样，现在全世界在研究“亚细亚”，对于探索为什么发展缓慢、如何破除障碍，使很多不发达国家也发达起来——的这一现实问题，不是也会有推动的作用吗？

二

“亚细亚”既然是一种所有制，既然是一种发生在原始社会末期的经济形式，既然是无阶级社会中的一种结构而成为在阶级社会中的遗存，那么，它就一定具备着自己的特征。关于特征，三十年代的苏联学者曾经有所归纳，有归纳为四个特征的（如斯特鲁威），有归纳为五个特征的（如马札亚尔）。但我们需要考虑，诸特征之间也是不平衡的，会有主干性的特征，有次要的或派生性的特征，等等。例如公社（包括原始公社和农村公社，或者说包括公社的原生形态和次生形态等），就是主干性的特征，无论什么时间或者空间中的“亚细亚”结构，一定要具备这一特征，这就是为什么马、恩把亚细亚生产方式又经常叫做“印度村社制”或“农村公社所有制”的原因之所在。从这一主干特征里，又派生出一些更具体的特征，如土地由村社集体所有、劳动者个别占有，个体农业与个体手工业的牢固结合，以及劳动者跟它的生产条件的天然的统一而不易分解，这几点是“亚细亚”结构中最根本的东西，而它们正是从公社这一总的主干特征中分析出来的。（而反过来说，上述的三个特征作为源流来看，又正是社会历史上形成“公社”这一事物的本

源。)

另外一些特征,怕就要结合特殊的地理条件来考虑了。所谓特殊的地理条件,就是指“从撒哈拉经过阿拉伯、波斯、印度和鞑靼区直至最高的亚洲高原的一片广大的沙漠地带”^①了。这里有特殊的气候和土壤条件,这些条件在近代对人们尚且影响巨大,在古代其限制性就比近代更大得多了,所以即便把它强调一下也不足以构成“地理环境决定论”的错误。从这些特殊条件派生出来另外一些特征,那就是水利灌溉、土地国有和专制主义,以及地租和赋税二者的合一,或者说,再没有什么不同于这个地租形式的另一种赋税。必须看出,这一组特征是互相串连着的,它们跟特殊地理条件相结合,也就是说,在特殊地理条件不具备或者说不完全具备的情况下,这些特征就不一定全部具备了。三十年代苏联有些专著中,将上述许多特征不分主次、不论具体情况之有无,只简单地将马、恩的一些不同场合中的论列总括起来成为几点,然后向全世界的不同民族、不同国家推广下去,这样做是不符合实际的。

应该这样说,截止到目前为止,全世界的学术界对马、恩揭示的亚细亚生产方式所可能包含的底蕴,尚远远没有摸清楚,因此,我们此后还需要具体地分析更多的具体的情况。

三

至于结合中国历史,那就主要是我们中国史学工作者的任务了。

我常常这样想:中国历史上的范例性的东西真是太多了。井田制时期的历史,会给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研究,在印度、阿拉伯之外,提供一个既与它们有着相同之点又与它们有着相异之点的重要范例。均田制时期,又会给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研究,提供一种被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卷9,页145。

私有制吞没中的衰落的范例。中国历史上有一个与东方诸国极不相同的异点,那就是土地私有制早在公元前三世纪前后,已经合法化了(小量的、零星的土地私有,那就更早)。这个异点,应该特别受到重视。这就是史料中“坏井田,开阡陌,民得买卖”、“富者有贖,可以买田”、“秦于其所当取者与之”等话头所反映的。土地私有制很早就合法化了的这一历史事实,有可能使中国历史的“亚细亚”遗存、与其他东方诸国历史上“亚细亚”遗存之间出现一定的差距,有可能使中国历史的“亚细亚”遗存的强度不是那么强、寿命不是那么长,不一定像印度一样,“亚细亚”遗存的下限一直延长到十九世纪。并且,自秦、汉以后,土地所有制几乎都是三种(国有、大私有、小私有)并立,使“土地国有”这一具备“亚细亚”特征的所有制受到削弱、在全民经济中的比重中打了折扣,这就给人一种印象,中国是不是会像列宁所描述的旧俄罗斯那样,是“半亚细亚”的。再者,中国的宋朝和宋朝以后的历史,假如跟欧洲日尔曼模式的封建制比较,又会有很大异点,宋以后欧洲式的采邑制已不存在,农奴身上隶属的强度也较欧洲的大大削弱了。这就使人们感到再说中国封建后期是“亚细亚”的,就会有困难了。有人说,“公社是社会人为恢复起来的”,但这话值得过细商量。再者,西汉社会,又是一种意义上的范例,它将说明中国古代既有“亚细亚”的许多表现,又有许多“古典”的表现;这样,再说中国是最典型的“亚细亚”的话,就应该更慎重地考虑了;并且反转过来,假如像有的同志所说,希腊、罗马的奴隶制不过是人类社会历史中之一一种“插曲”的话,那么,在中国西汉历史上也正有过这样的插曲,可见古典性奴隶制也还有其一定的普遍性似的。这样说来说去,有很多很多我们很久以来习以为常的中国史看法和世界史看法,都由于“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的深入研讨,会有所改变,甚至有很大幅度的改变。怪不得有人把“亚细亚”生产方式问题看做一个淘气的、惹是生非的孩子,非要把它锁在原始社会的楼顶间里叫它下不到阶级

社会的历史中来捣乱。但对“亚细亚”这同一个事物,又会有迥乎不同的看法,如有的同志说古代社会研究正面临着一个革命的形势。^①我对这一见解,很感兴趣。因而我们也可以说对中国古代社会研究中的一些旧论,正需要一一予以变革。

以上仅仅是泛论。底下,想选择三代的井田制和历代的屯田制作为两个主要事例,来看一看“亚细亚”形式在中国历史上遗存的具体情况,及其被私有制吞没的经过。

四

井田制时代,是中国历史上“亚细亚”形式表现最全面的时代,但不是强化的。所谓“全面”,是指与屯田相对比而言的,屯田在经济整体中只是局部的,而井田几乎是普遍的。所谓“强化”,是指与印度、阿拉伯对比而言的,在那些国家中“亚细亚”的诸特征表现得较全面而且突出,在中国历史的井田时代中,有些特征就不具备,或者不完全具备。当然,最根本特征是具备的,那就是公社。谈到中国历史上有公社的存在,我在另一场合曾予以论证过,此处不再重复。这里只说由公社这一总的特征而派生出来的诸特征,如土地的公社集体所有和个体劳动者的小块占有(“公田”和“私田”),个体农业和个体手工业的牢固结合(“昼尔于茅,宵尔索谿”),以及生产劳动力跟它的生产条件牢固地结合在一起、剥离不开(“死徙勿出乡”、“农之子恒为农”……),这些特征在井田制身上都看得很清楚,无容置疑。

但由于井田制实施的现场是黄河下游(以河南、河北、山东、山西南部为基本地区),它的地理、气候、土壤跟阿拉伯很不相同,所以水利灌溉的作用就没有那么大。开始,井田上是有排水沟的,后来在井田快要瓦解的时候,才有了给水的渠和小水库。特别重要

^① 《历史研究》1981年第3期,页45。

的是,中国古代的水利灌溉,即便按照它最发达的时代和情况而言,仅仅是个别地区(关中地区、川西地区、河套地区、西域地区)中的事情,这一事业对整个社会经济命脉说,并不起什么“卡脖子”的作用。因此,在井田时代,专制主义并未形成(秦汉及其以后的专制主义,要到另外的方面去找根源,详后文)。当时诸侯的列国,不过是一些古代的城邦,“天子”仅仅是凌驾在诸邦国之上、凌驾在若干农村公社之上的一个共主。这些大共主和低一级的小共主,各有自己的私邑,在这一点上(仅仅在这一点上),似乎封建的采邑制已经出现了。在这里,复线论要比单线论更切合一点实际。除此之外,是农村公社的汪洋大海,土地归公社执掌轮换。而小共主或大共主们直接间接只拿走公社农民生产品的“什一”,这个数量跟以后对比是小得多的,而且很稳定(“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从这个“什一”中,既可以看出地租和赋税的合一,又可以看出地租的比重不是很大(地租的正常形态是“什五”),从而反映贵族们对土地的所有权力,还不是那么强化,或者说,一点也不强化。

在公元五、六、七、八世纪所施行的均田制,则不过是在井田制既经瓦解,并且永无恢复的条件和希望之后,人们不得已而人工炮制出来的一种仿制品和次品。在它身上,“亚细亚”特征的成分已经很稀薄了。我们只是从“永业田”也由国家名义均给,不受田的农民可以不纳租调等方面嗅到一点国家身上兼备着某种“土地最高所有者”的气味;我们只是从重新分配土地的原则中嗅到一些残余的公社精神而已。

在井田瓦解以后,“亚细亚”结构表现得较强烈的场所,倒是历代的屯田。这时候,专制主义已经出现,并且强化。屯田是强化了专制主义国家权力对土地的所有。这是最典型的“东方”式的东西。但必须指明,这种典型的“东方”式的东西,在中国,不是出现在土地私有制根本不存在,或者土地私有制只是少量地、零星地存

在的基地上,而是在土地私有制已经是汪洋大海的基地上,在私有和国有之间存在着一种包围和被包围的形势。这就使屯田上的“亚细亚”特征打了折扣,大为减色。公社这一特征,假如退一万步说还有一些形式上的残余的话,其实质性的特征则已完全消退了。屯田上的“亚细亚”特征,主要表现在地租和赋税的合一,其数额是较高的(五五、四六、三七,甚至二八),其中地租的比重很大。

上节所说,土地私有制和土地国有制处在一种包围和被包围形势之下的一点,具有十分重大的意义。不少论者似乎都忽略它或者有意不重视它,只一味地强调什么“绝对君权”。但恰好是这一点决定着历朝的屯田为期总是不长,“兔子的尾巴长不了”,数十年就瓦解了(当然瓦解后又重新兴办)。试看历朝屯田(从汉武屯田到洪武屯田),都不约而同地表现为大体上的三阶段。第一阶段,国家权力强,抓得紧,对劳动者或者发给俸钱,或者分配给口食(养家活口的)田地;生产品全部或按一定比例交到公仓,以为军储或者公储。第二阶段,土地私有制开始对屯田进行浸润和侵蚀,于是从徭役性质比重较大的情况向租佃性质比重较大的情况转移,国家兼以地主身份向屯田的卒客、卒客的家属,以及聚居在附近的流民、贫民进行招佃收租。第三阶段,管理屯田的文武官员们充分地地主化了,田卒田客们充分地隶农化、佃农化了,于是屯田就彻底地瓦解了。这种情况说明,“亚细亚”结构在中国历史上的场地不是怎么平坦的,因而很难承认像欧洲研究“亚细亚”的一些学者们(不管是意大利的,或者是法国的)所说,它一直持续到十九世纪,甚至一直持续到近代和当代。

五

为马克思所创始的亚细亚生产方式的研究,假如不仅仅对古代历史、古代经济史有着科学上推进的意义,假如不仅仅对人类社会规律性发展有着理论上推进的意义,假如除此之外,还有着对

亚、非、拉第三世界的如何赶上先进步伐的现实的意义的話，那么，这种现实意义怎样去体现呢？

在粉碎“四人帮”之初，大家把“四人帮”的统治叫封建法西斯主义。这种封建法西斯主义的根源是什么呢？谁都不禁要这么问，并且人人都在探索答案。于是有人就把根源（至少是根源之一）归到亚细亚生产方式的身上来了。是不是如此呢？是，或者不是，从正反两面对回答问题上都有积极的意义。而我的回答，是要“一分为二”地来料理。所谓“亚细亚”，似乎应该区别为狭义的和广义的。所谓“狭义”的，是指单纯经济意义方面的一种结构，在前资本主义阶级社会中它是一种遗存，单以这种遗存说，在中国历史上不该说它一直延续到十九世纪。所谓“广义”的，是指不仅限于经济意义上的一种结构，而兼备着这一结构在政治上层建筑和意识形态方面所长期打下的烙印，这就可以和不久以前的封建法西斯主义挂在一起考虑了。中国历史上长期延续，成为牢固传统的专制主义政体结构，似乎可以被认为“亚细亚”经济结构解体以后的一种不散的阴魂，它在特定的条件下，可以和新生事物的躯壳附在一起，成为一种祸害。当然，中国历史上之所以形成这种东西，其根源是多方面的。

那么这些根源到哪里去找呢？我认为，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到中国秦汉及其以后的史料中去实践的结果，对周边或国外的战争（包括进攻和防御，主要是防御），是中国历史上形成专制主义并使之强化的一条很主要的根源；其次，与防御和战争有关，就是从全国范围内提调徭役和力役，这也是形成专制主义并使之越来越强化的第二个根源。再者，作为第三个根源，多少次周边部族征服中原，将其原始社会末期军事对内民主主义阶段的军事对外极端的专制主义，也带进了中原。三个根源之外，也许还有更多的条件会结合进来促进专制主义的强化，这都不能排除。

除此之外，也应当考虑到一些社会要素。最近在探讨“社会形

态”这一概念中究竟包括哪些东西的过程里,在生产力、生产关系(基础)、上层建筑之外,不是还主张加进去有血有肉的各种社会要素吗?在中国说,在宗法基础上产生的儒学(后来又叫“经学”、“道学”或者“理学”),对中国的长期专制主义,也是足以起加固作用的一种重要的社会要素。固然,意识形态是一种派生的东西,但它一旦被派生出来之后,它就起反作用于主体(基础)了。从整部思想史来看,无论哪个思想家,无论哪一派思想,要么它就要支持专制主义,为专制主义服务;要么它就拒绝支持、拒绝服务。前者是正统派,后者是异端派。异端派总要受到镇压,正统派总要受到提倡。不是说异端派就没有消极的东西,也不是说正统派中就没有促进的作用;不说这些;说的是这种正统派和异端派综合在一起所起的一种“小骂大帮忙”的作用,对专制主义的巩固和强化到头来是有利的。这也是在中国封建专制主义长期未被摧毁的原因之一。兼之,从孟轲到董仲舒到师丹、孔光到司马朗,一直到李觐、海瑞,他们一直在替“亚细亚”结构做吹鼓手,自己相信,也尽一切力量使别人相信,在中国只有恢复这种“亚细亚”结构,人民才能得救。这对中国封建专制主义传统,客观上也起一种巩固的作用。所有这些因素,就其远古的渊源看,不能说跟“亚细亚”结构的经济形式没有关系,但到后来,到近古期、近代期甚至当代,经济基础上的东西早已经历了种种变化,只剩下这种游离出来,独立起来的作为重要社会要素的专制主义意识形态,也会成为当前四个现代化前进道路上的重大绊脚石。

(《文史哲》1981年第5期)

有关井田制的一些辨析

—

过去很长一段时间，人们习惯于说井田制是奴隶制下的土地国有制。不少书，不少著作家，都这样表述。我不同意这种说法。我认为，第一、它说不上是什么土地国有制，第二、它的存在不限于奴隶制时代，很早以前就有了。并且，后代还有残余。

人们说井田制是土地国有制，其主要的依据似乎只有一条，就是“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的诗句。这诗见于《小雅·北山》，是描写周幽王前后血缘贵族形成贫富两极分化，描写当时不同等的人们苦乐对照的情景，不是反映土地所有制的。仅仅是说，古老的均衡丧失了；为了对比均衡丧失以后的悲惨，所以要着意美化一下均衡未丧失以前的完好。这话头，被《左传》（昭公七年）和《孟子·万章》所转用。《左传》中还有另外的相似话头，是“封略之内，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谁非君臣”。我们看的很清楚，这些话，说的是政治隶属关系和按等级封授的事情。封授，自然在政治意味之外，已经兼备了经济的初步的意味。但最多，它涉及到占有关系，还远远不是所有权问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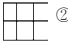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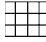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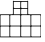
至于说到国家，那么，当时中央集权的专制主义国家机器尚未形成。说到这里，我认为，国家也是一个发展中的历史范畴。假如有谁认为周成王和周公的国家机器跟朱元璋的国家机器是同等，

那将是可笑的。《周书·立政》篇中的“宅乃事，宅乃牧，宅乃准”所反映的机器，是很粗陋的，非常之雏型的，丝毫说不上强化，更谈不上像秦、汉以后那样，强烈地干预土地所有权。当时“君”权很低，人们把“君”比作老畜或老鼠^①。就以土地来说，试看最著名的、被作者们反复征引的《左传》定公四年的分封一大段，其情节也不过是粗陋的，周天子分封伯禽、康叔、唐叔于鲁于卫于晋，是分封了一些什么呢？第一是宝器；第二是管理人员；第三劳动人手；不是按个体若干人若干夫去封，而是按“族”划线（如“殷民六族”、“殷民七族”之类）；第四土地，更远远不是像后世那样按清楚不移的顷亩分授，而是极其粗略地按“族”的居地划线（如“少昊之墟”、“殷墟”、“有阎（氏）之土”、“相土（氏）之东都”等）。由此可见，当时土地的“王有”、“君有”或者“国有”，很大程度是名义上的，而实质则仍然属于一个古老的共同体。试拿中央集权高度强化以后的什么“大索貌阅”、“方田均税”、“通检推排”、“黄册·鱼鳞册”等来对照一下，西周的这种分封是非常原始的，远远谈不上是什么土地国有制。

既然谈不上什么国有制，为什么不少人咬定是国有制呢？据我想，这跟苏联史界的“土地国有、农村公社、水利灌溉、专制主义”的“四大框框”有关。“四大框框”之一，就是“土地国有”嘛。照猫画虎，就套上去了。这是不实事求是的，因为井田制兴盛的时候，恰好是中央集权尚未强化的时候；等中央集权正在一步步强化并且最终强化起来的时候，又恰好是井田制沦于崩溃的时候了。套框框的弊病，在这里看的很明显。

至于井田制远比奴隶制为早，这也是可以论证的。当然，将来在考古方面假如能发现中国原始社会中整齐的棋盘状田块的遗迹，证据性就很绝对了（欧洲像这样的棋盘状遗迹，早已拍成照片了）。窃尝见清康熙时诗人曹贞吉《珂雪诗》中有目云“过滕县见行

^① 《左传》宣公四年，襄公二十三年。

井田处偶成”，中有句云，“经界犁然正，沟涂一一新”，这虽不是照片，至少是十七世纪人的目睹了。从文献方面来证，《夏小正》中已经有了“均田”、“公田”的字样，而其中的阶级形势并不强化，统治者只有“王”，其余如“鹿人”、“虞人”、“嗇人”、“主火”、“舟牧”，看起来很不像阶级统治的爪牙，很像原始末期的公社职员。此外，在甲骨文中已经有了关于整齐田块的图画文字，根据常识就可以说，绝不是昨天有了田块，今天就刻到甲骨上去的，中间的时间距离必然很长久。甲骨文中有划成四方块的田^①，有划成六方块的^②，有划成八方块的^③，有划成九方块的^④，有划成十二方块的^⑤，另有划成别样十二方块的^⑥。足见远在殷商以前很久，这种整齐的田块制度已经流行着了。特别上引最后一个田块图画最令人感兴趣，它显然表示，在八个整齐田块之上，又新增辟了四块。它说明，井田在增殖，在扩大。

至于后代，井田也有残余，或者说是仿制的形式。《天下郡国利病书》中记载明朝中叶在安徽凤阳的焦山一带，曾经试行过这样的土地制：五家为一井，家五口，授田五十亩，五家共二百五十亩，中为公田五十亩，五家通力共耕^⑦。

根据以上的论证，可以看出，井田制既说不上是什么土地国有制，也不仅限于奴隶制时代。

那么，井田制到底是什么呢？在我看来，它是公社的土地所有制，不过在阶级出现以后，这公社已不再是它的原生形态而是它的

① 见《殷墟书契前编》。

② 见《鄞中片羽》。

③ 见《殷契粹编》。

④ 出处同上例。

⑤ 见《藏龟拾遗》。

⑥ 出处同上例。

⑦ 《天下郡国利病书》四川龙万育刻本卷 33。

次生形态罢了。人们会插问：你怎样判断中国古史上有公社呢？那么，请允许我进行如下的几步论证吧。

第一，《国语·周语》中有着如下的一段：

宣王既丧南国^①之师，乃料民于太原。仲山父谏曰，“民不可料也。夫古者不料民而知其少多。司民协孤终，司商协百姓，司徒协旅，司寇协奸，牧协职，工协革，场协入，廩协出：是则多少、死生、出入、往来者，皆可知也。……又何料焉？”

我认为，仲山父这段话，是中国古史上有公社的绝好证据。“料民”就是查户口。“太原”不是今山西之太原，而应是今甘肃的平凉，此有顾炎武的考证^①。当时在平凉一带，经猃狁的侵扰，原公社规格可能局部丧失，故宣王趁此机会，试验推行阶级社会国家机器基层机构的作用，去查户口。仲山父带着公社的老脑筋反对查户口，他说有公社职员什么都可以弄清楚了，“又何料焉？”这可以清楚地看出来，在阶级国家出现后很久，统治者依然在利用公社的职员和机构，去进行榨取与管理。

第二，从《礼记·月令》篇中，我们可以看到两种情况，第一是阶级压迫已很严峻，如什么“缮囹圄，具桎梏”，什么“戮有罪，严断刑”，对农业劳动者已经实行严峻的监督，如什么“无敢有惰”，什么“毋休于都”，以及“其有失时，行罪无疑”。但是，第二我们试问，就在阶级压迫已很严峻了的岁月里，农业生产劳动以及排水劳动为什么不像后世那样由个体劳动承担，而是由集体劳动承担呢？试看：

孟春之月，……天气下降，地气上腾，草木萌动，王命布农事，……皆修封疆，审端经术，善相丘陵、阪险、原隰，土地所宜，五谷所殖，……必躬亲之。田事既饬，先定准直，农乃不惑。

^① 《日知录》卷3。

季春之月，……时雨将降，下水上腾，循行国邑，周视原野，修利堤防，道达沟渎，开通道路，勿有障塞。

显然，这里所描写的是集体劳动，而不是个体劳动。个体劳动必须在国家机器权力极强化的情况下，使用徭役手段，才能征调起来。这里很明显还不是徭役。唯一的结论，是统治者使用了旧公社的网去统帅生产。由此可见，公社的形式，在《礼记·月令》这样一份成书年代很晚（可能是秦前秦后，因为其中“诤正曰端”的迹象很明显）的历书（又叫“黄历”）中，还有所保存。

第三，《国语·齐语》中有一段管仲协助齐桓公治齐的方略，他主张四民严格分工，叫士之子恒为士，工之子恒为工，商之子恒为商，农之子恒为农。当他谈“农之子恒为农”时，他说：

少而习焉，其心安焉，不见异物而迁焉，是故农之子恒为农，野处而不昵。

毫无疑问，这里说的就是农村公社。恩格斯在《马尔克》中说到农村公社的若干特点，其中谈到公社的孤立性和隔绝性，说它与大世界相隔绝，公社与公社之间也不联系，正可与此段引文相印证。“昵(ḡ)”韦昭注作“近也”，不易通解；清人王念孙释作“不为奸慝(ḡ)”之义，甚佳。说的是农村公社远离城市，可以不受商业和货币、交换行为的干扰。

第四，至于诸子《荀子》、《管子》、《吕氏春秋》、《晏子春秋》中都提到过的“社”或者“书社”，那已是文献中很晚的东西了，所以这里不准备多举，只举出《荀子·仲尼篇》杨倞注中所说“书社谓以社之户口，书于版图。”这句话，恰好可以跟前引仲山父“不料民而知多少”的话，构成前后的呼应。

以上，论证了中国古史上公社及其次生形态的客观存在。以下，将继之论证这种次生形态的公社对土地还起作用。《周礼》是一部众论纷纭的书，信者谓为西周典章制度，疑者谓为西汉文景时炮制之大杂烩；我认为，它是一部很古史迹与很晚史迹大窜乱了的

书,具体内容要具体分析。例如,其《地官司徒》部分之“遂人”一节中说:

(遂人)以岁时稽其人民,而授之田野。

这几句虽不敢绝对地说是古代真情,但可信其为古代真情在窜乱中之残存。观唐代吐鲁番文书中“堰头”以至“里长”的作用,就可以思过半矣。“遂人”是西周时兼管排水渠的公社职员,掌握土地的分配和轮换。在《周礼·地官司徒》中有两段文字,一段说“以其室数制之。不易之地,家百亩;一易之地,家二百亩;再易之地,家三百亩。”另一段说的更复杂化了些,“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上地夫一廛,田百亩,莱五十亩,余夫亦如之;中地夫一廛,田百亩,莱百亩,余夫亦如之;下地夫一廛,田百亩,莱二百亩,余夫亦如之。”两段相较,仅不易上田多出五十亩抛荒种草的莱田外,大体相同。说这是“二圃制”和“三圃制”的休耕制度与土地轮换制度,是毫无疑问的。是谁执行这种轮换呢?回答说,是公社和公社的职员——遂人。试想,当时还远远没有土地私有制,土地国有制也还在雏型,“王”或“天子”仅仅指定某些片片上的“公田”劳役收入归某一血缘贵族享受而已,这只涉及到“公田”上的收益权。至于广大的“私田”(也就是农民们的“口分”或“份地”)进行分配和轮换的权,则掌握在什么人手中呢?回答说,是公社。班固用笔是很拘谨的,他在《汉书·食货志》里大体转述了上引两段《周礼》内容之后,加写两句说,“三岁更耕之,自爰其处。”《国语·韦昭注》引贾逵解“爰”、“辕”之义,曰“易也,易疆界也”。农民的使用权(或者说临时占有权)在当时还不固定,是流动的,掌握这种流动着的权力的,是公社。所以我们说,井田制是公社的土地所有制。

我们说《周礼》是很古内容与很晚内容大窜乱的东西,试看这种土地轮换制度被贵族统治顺手接了过去,成了榨取的工具。《小司徒》一节说“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大司马》一节说,

“上地食者三之二，其民可用者家三人；中地食者半，其民可用者二家五人；下地食者三之一，其民可用者家二人。”“可任”“可用”指的是力役和兵役。在这里我们看到，统治者的一支征兵调役的手，已经沿着公社土地制的线索越伸越长了。

二

以上，对井田制进行了一些一般性的辩论。底下，准备把它分割为几个较窄狭的小专题，以期对它能有所深入的探讨。将分四个专题，(一)水利灌溉、亩向以及配套的问题；(二)所谓“公田”与“私田”的问题；(三)井田的剥削形式——“贡”、“助”、“彻”的问题；(四)古代的城乡分离——“国”和“野”的问题。

现在，先说水利灌溉问题。

为什么要谈水利灌溉问题？这和反对套框框也有关。“四大框框”之一是水利灌溉嘛。套框框的人又顺手接过去了。例如说什么必须要经常治理和管理水利，在当时生产力较低的水平下，由各户单独治理和管理水利灌溉是不可能的，井田制之所以要划的方整，首先是由于统一治理和管理水利灌溉的需要，云云。事情果真是如此吗？果真是先有了水利灌溉，然后才有了整齐的田块呢？抑还是反之，先有了整齐的田块，然后才有配套上去的排水沟，最后才有了小水库的呢？我认为值得辩论。

毫无疑问，中国古代是有水利灌溉的，但必须指出，它发生发展的较迟，具体说，已到了战国和秦、汉。发展的脉络也分明，从魏到韩，到秦，到蜀，然后到河套和西域。这时，井田已在瓦解之中了。而井田制方整田块最兴盛的时候，却只有排水。这跟夏、殷时候的地理环境有关。夏、殷时候的地理环境，跟从非洲撒哈拉起，经过阿拉伯、波斯、印度、蒙古绵延到亚洲最高的高原为止的地理环境，迥乎不同。两处地理环境中的气候、土壤性能、垦种方式以及人口增长率，都很不同。在今豫北、豫中、晋南、冀南一带，夏、殷

时候农业方面主要是两大问题,一是天旱乞雨,二是涝雨排水。从甲骨文中,我们看到的只是“其雨”、“其不雨”、“足雨”、“雨足”以及“其水”、“其不水”等话头,反映出当时当地农业人员对天然降水的依赖和对水量过多的顾虑,而不是像阿拉伯那样对水量过少的顾虑以及对人工灌水的依赖。既然两者间如此不同,怎能拿阿拉伯水利灌溉的作用,硬套到中国井田制的头上来呢?

中国古代的行水设置,叫“沟洫”。马端临在《文献通考》中说,“沟洫之成,自禹至周,非一人之力”,这说的是,沟洫之建立,是一个悠久的古老传统。沟洫的作用是什么呢?郑康成(玄)在给《周礼·地官·小司徒》写的注文中说:

沟洫为除水患。

清朝人程瑶田在他的《沟洫疆理小记》中添加说:

余亦以为备潦非备旱也。^①

近人徐中舒先生引申此说,对我国古代先有排水后有蓄水、灌水的概念,阐述得很清楚。总之,井田的发生是由于水利灌溉的需要的说法,是站不住脚的。必须树立的正确概念应该是:先是方块田,然后排水沟再配套上去。

清朝人胡承珙在他的《毛诗后笺》中说:

古人制田,始于一亩;行水,始于一畎。畎顺水势,亩顺畎势。田纵则亩纵,田横则亩横。畎自北而注南为纵,则亩之长亦随畎而南,曰南亩。畎自西而注东为横,亩之长亦随畎而东,曰东亩。^②

自然,绝不是说在西周、春秋时候,像胡承珙表述的这种情况,曾经普遍地、严格地存在过。不是这样。我只是说,在井田制最典型的地域,一定是大小方块田和大小排水沟配套在一起,后来人行的大

① 见《皇清经解》卷124。

② 《皇清经解续编》卷102~114。

路小径也配套上去，最后连战车所经的很宽的道路也配套上去了。试看《左传》中所记齐、晋鞌之战齐国败绩后，双方进行和平谈判时的情节吧：

（晋人）必以萧同叔子为质，而使齐之封内，尽东其亩。
（宾媚人）对曰，“先王疆理天下，物土之宜而布其利。故诗曰：我疆我理，南东其亩。今吾子疆理诸侯，而曰尽东其亩而已，唯吾子戎车是利，无顺土宜，其无乃非先王之命也乎？”^①

我们试问，什么是“东亩”和“南亩”？又问，为什么古文献中只有“东亩”和“南亩”，而单单没有“西亩”和“北亩”呢？大体中原地面，人人尽知是“天倾西北而地陷东南”，西北高而东南低，有一个总的倾斜度。古人布置生产，看起来一开始就有个布局问题。观《诗·大雅》中《公刘》、《绵》诸篇记述公刘、太王布置生产开始时，必“相其阴阳”、“度其隰原”、“乃宣乃亩”，“自西徂东”，就是说，要掌握与地表倾斜度相适应的阳光照射问题和排水沟流向的问题。在这样的基础上，“东亩”和“南亩”的辞汇，就必然会出现。等到战争频繁起来，又必然要求方块田安排、排水沟安排、日照安排跟作战安排四者相适应，这就是为什么晋国要卫“东其亩”，要齐“尽东其亩”的原因之所在了。四配套的结果，就像《周礼·地官·大司徒》中所描写的：

夫间有遂，遂上有径；十夫有沟，沟上有畛；百夫有洫，洫上有涂；千夫有浚，浚上有道；万夫有川，川上有路，以达于畿。
这段内容，疑古者将斥之为乌托邦，即便我们也绝不相信它是逼真的，但在古代社会发展的地域不平衡性的角度上考虑，在井田制最发达地域中，也许有与上引情况相类似的事情存在过，这是大有可能的。

* * *

① 《左传》成公二年。

现在,让我们来探讨“公田”和“私田”的具体含义问题吧。

在整个井田制兴盛时期,土地是不能买卖的。也就是说,土地只能分配使用,不能据为己有。《礼记·王制》篇中所说,“古者,田里不鬻,是一桩铁证。但有人从西周封建的古史分期观点出发,企图使用青铜器铭文中零星的字句,来证明西周时候已经有了土地买卖了。这样,中国历史的发展,就无端提早了五六百年。我们认为,无端提早和无端拖迟,一如无端拔高或无端贬低一样,都有失于实事求是之道。

他们的根据有三。一是穆王时的《召鼎》,说匡族的人抢走了召的庄稼,召告发了,匡族赔偿了除种田人手四五人外,还赔偿了田共六田。二是共王时的《卫盂》,说贵族矩伯跟一个商人裘卫打交道,从裘卫那里取走过一块玉璋,又取走了车马。作为报偿,裘卫取去矩伯的田十田,又三田。还把一块田里,也搭赔上去了。三是《格伯簋》(旧名如此,人们都认为应更名为俚生簋),说格伯取了俚生的好马四匹,俚生得了格伯的田三十田。这大体都是发生在公元前十世纪的事情,但这是不是就叫土地买卖呢?我看很值得商榷。铭文中“其舍田”、“余舍汝田”的“舍”,显然即“捨”字,最多是交换的意思,还谈不上是卖,虽然已经有了“厥贮”字样。唐兰氏释“贮”为“租”,但有戚桂宴同志者释“贮”为“引此物为彼物物值”,仅仅是交换的等值。

井田制中有所谓“公田”和“私田”,是由来已久并且尽人皆知的事。《夏小正》中戴德所作的《传》说,“古有公田焉者;古者先服公田,然后服其田也。”《孟子·滕文公》篇中说“方里同井,井九百亩,其中为公田,八家皆私百亩,同养公田,公事毕然后敢治私事。”《诗·小雅·大田》中亦有“雨我公田,遂及我私”之句。文献中不断出现这样的话头,但它的严格含义则一直是众论纷纭的。

在这里,无可逃避地不能不把郭沫若先生有关“公田”、“私田”的几段论点,按原字句引述在下面:

为什么要施行这样豆腐干式的井田呢？这显然由于两层用意所设计出来的：一是作为榨取奴隶劳力的工作单位，另一是作为赏赐奴隶管理者的报酬单位。古时候没有正确的时间和一定的考核标准，故尔划分出一定的地积来以便容易考查奴隶生产的勤惰。^①

井田制的用意是怎样呢？这并不是如像孟子所说的八家共井……那完全是孟子的乌托邦式的理想化。那些方田不是给予老百姓，而是给予诸侯和百官的。……故井田制是有两层用意的：对诸侯和百官来说是作为俸禄的等级单位，对直接耕种者来说是作为课验勤惰的计算单位。^②

所谓“公田”，就是周王分赐给诸侯和百官的井田。……后来他们就利用这样的便宜，尽量榨取奴隶们的剩余劳动，开辟井田外的荒地。这些在井田之外所开垦出来的土地，便是所谓私田。^③

事情果真是如此吗？请允许我从“百家争鸣”的角度来进行一些辩论吧。

第一，说到井田的用意问题，我认为不应该过多地考虑统治剥削阶级的意愿，而应更多地考虑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经济的自然发展。豆腐干块的由来，公田私田的由来，怕要比剥削统治阶级如何考虑课验勤惰的由来，要早得多、早得多了吧。若干世界历史范例告诉我们，整齐的小田块是劳动者养家活口的“份地”（或叫“口食田”），整齐的大田块是各级公社大集体和小集体公共积累和办公费开支的来源。这样渡过了很长的岁月，才来了剥削统治阶级，由于受到种种限制，他们没有能力一下子就将这些整齐的大

① 《十批判书》《古代研究的自我批判》。

② 《奴隶制时代》页 15。

③ 《中国史稿》第 1 册，页 245。

小田块统统砸烂,而只能顺手把整齐的大小田块传统接了过去,使这些整齐的大小田块为他们的利益服务。事情难道不是如此吗?

第二,说“私田”是利用剩余劳动开荒开出来的,我个人思想上也通不过。因为片面强调剩余劳动,那么,必要劳动到什么地方去体现呢?按照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七章中的教导,在阶级剥削之下,劳动时间分为两个部分,一部分叫必要劳动时间,另一部分叫剩余劳动时间。大凡一个劳动者,他要使用他的劳动力去创造一部分价值,这部分价值是为维持他自己和不断再生产他自己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生产这部分资料的劳动日部分,马克思把它叫做必要劳动时间,在这段时间内支付的劳动叫必要劳动。在必要劳动之外,他还要超额地去进行劳动,创造另一部分价值,这部分价值对劳动者自身毫无补益,而被剥削者拿走了。马克思把劳动日的这个部分叫做剩余劳动时间,在这段时间内支付的劳动叫剩余劳动。以上是经典理论。再看历史实际,在欧洲中古史上,农业劳动者是以三天在自己份地上进行必要劳动、以另三天在老爷领主的土地上进行剩余劳动为比率的。在资本主义的十七八世纪,工人们是以六小时进行必要劳动,以另外六小时进行剩余劳动为比率的。中国明朝贵族的屯田上,规定屯田八亩,粮食上缴公仓;屯种官兵按等级总旗十六亩、小旗十四亩、军士十亩为口食田^①,也就是必要劳动的体现场所。以上是古今中外的事例。殷、周生产力十分低下,人们用石块、木棒甚至双手来开土种植,在这种情况下,假如“公田”也是奴隶主的,私民田也奴隶主的,那么劳动者的必要劳动产品到哪里去体现呢?

郭先生不重视必要劳动的存在和意义,不是偶然的而是一贯的。例如《礼记·王制》篇中有这么一段,说“制农田百亩,百亩之分,上农夫食九人,其次食八人,其次食七人,其次食六人,其次食

^① 《天下郡国利病书》,四川龙万育刻本,卷114,谢东山屯田议。

五人”。这明明是说,按照土地质量的肥瘠,劳动人手的强弱,百亩之田可以养活的家口人数是有等差的,九口、八口、七口、六口、五口不等。但郭先生也把这里的必要劳动场所说作剩余劳动场所了,他的解释是养活九个贵族、八个贵族、七个贵族、六个贵族、五个贵族不等。试想,事情会是这样吗?

第三,说方块田是考课勤惰的单位,这个论点也是在一定的前提之下的。那么,这个前提是什么呢?就是被郭先生从个人主观出发,尽力拔高,把西周奴隶制说得纯粹而又纯粹、笔直而又笔直,把家内奴隶和生产奴隶说成随时可以转化的——那个前提。可是说来不幸,实际上并没有那么多转化来的生产奴隶,农业劳动的主力承担者(庶人)到头来是平民。那么,“考课勤惰”的说法,不是就落空了吗?

以下,我将缘着庶人不是奴隶而是平民的问题,论证下去。

郭先生论断“庶人”是奴隶的文献依据,虽然也有好几条,但最得力的一条,要算《大盂鼎》的这一条了,其中有段字句说:

錫……人鬲,自馭至于庶人,六百又五十又九夫。

郭先生从人的身份的排列立论,说庶人排在家内奴隶“馭”之后,可见身份比“馭”还低下。这是可以争辩的。但说起来话长,要从头细说。按与盂有关的器有《小盂鼎》和《大盂鼎》,前者较后者史料价值尤高,记盂带兵征伐鬼(?)方,俘虏了他们的酋长、人民、马、牛、车、羊等,俘虏人数至一万三千余人,可见战事规模很大。所以大盂鼎中便对这位功臣进行封赏。赏赐物中有鬯、冕衣、鳥、车马、旗帜,又有一宗叫“人鬲”。过去把这两个字算作一个词,解作奴隶。但是难道不可以把“人鬲”解作人是人、鬲是鬲,一如“秦胡”一词,秦是秦、胡是胡吗?此其一。“馭”这个字是个别残的字,作“馭”形,它究竟是不是“馭”,还待研究。此其二。最重要的是排列的原则问题,我们没有理由说它一定是按照身份的高低排列,难道不可以按距离贵族的远近排列吗?馭近在贵族身边,故先列举;庶

人远在“野”中，故后举。此其三。“庶人”之后有计量词“夫”字。“夫”，个体成丁劳动力之谓，都是有家的。试观铭文中牛马羊无计量词，奴隶身份的战俘以“人”计，而庶人以“夫”计，此则必非偶然也，足见“庶人”是有家口、有个体经济的人们。综合以上数点，足见郭先生认为庶人是奴隶中最下等的说法，是完全还有商榷的余地的。

再从正面论证，“庶人”也绝不是奴隶。（一）《诗·大雅·卷阿》篇是周人祭祀祖先的肃穆乐章，其中两个平行的节奏，先说“媚于天子”，继说“媚于庶人”，难道有那样的一种奴隶社会，在祭祀祖宗时先向国王致敬，然后向奴隶致敬的吗？只有把“庶人”理解作承担社会主力农业劳动的平民，祭乐中方有可能向他们祝贺。（二）《尚书·洪范》篇中说每须咨询，必“谋及卿士，谋及庶人”，并且“庶民从”和“庶民逆”之间，表现出很大差距。这也可见“庶人”或“庶民”绝不是奴隶。（三）《左传》昭公三十二年，晋国的史墨对赵简子说“三姓之后，于今为庶”，这个“庶”自然是“庶人”，观其语意，自不可能是说虞、夏、商的后裔都降为奴隶，而只可能说是降为平民了。（四）《左传》哀公二年，赵简子鼓励大家参加战争，说“克敌者，上大夫受县，下大夫受郡，士田十万，庶人工商遂，人臣隶圉免”。这个“免”，可以理解作奴隶身份的解放，而“遂”却不可，这有郑玄（康成）的注“遂其仕进”为证，东汉人郑玄有很多话头都是叫人信得过的，这句话是说庶人打仗有功，可以做官。而郭先生理解作奴隶身份的半自由化，是著意适应自己主观见解的牵强之词。（五）《国语·晋语（四）》中记载晋文公重耳初掌政时候的种种布置，其中提到“庶人食力”以区别于“食官”的工商，可见庶人是无依附性的平民和独立劳动者，绝不是奴隶或半奴隶。

统以上五例来看，庶人绝不是奴隶，而是平民，是社会农业劳动的主力承担者。既是平民，那么“监督劳动”、“考课勤惰”等说，自然就都落空了。这样，就提供了一种可能，使我们对“公田”和

“私田”，提出我们的诠释。在我看来，“私田”无论在原始社会末期或阶级社会初期，它都是“口食田”或者“份地”，是农业劳动者必要劳动产品的提供场所。“公田”呢？在原始社会末期，它是公积粮的生产场所；阶级剥削出现以后，它是剩余劳动产品的提供场所。“私田”上的劳动，可能是个体或者小家庭劳动；“公田”开始不一定是大块田，但到井田制发展到接近鼎盛的时候，很可能就出现了大块田，并且“公田”和“私田”在空间上隔远了，也就是焦循、崔述等学者所说的“公田在私田外”，也就是徐炳昶（旭生）先生所说的“公田在一方，私田在另一方”。这样，大田块上的集体劳动，规模就会越来越大，所以诗三百篇的《周颂》的《噫嘻》、《载芟》诸篇中，才出现了“十千维耦”和“千耦其耘”的话头。

三

在“公田”和“私田”基本上说清楚以后，接着我们就该来对待井田上的剥削方式了。方式，基本上有三种，那就是“贡”、“助”和“彻”。“助”，又叫做“藉”。这也是《孟子·滕文公》篇中提到的。说起孟子的这两段话，历来看法也不同，胡适说它全是乌托邦，郭沫若先生说它的“八家共井”是乌托邦，而金景芳先生则说它是“一字千金”。我认为乌托邦是过头之论，孟子的话也偶有浮夸的成分，但抛开浮夸的部分之后，其史料价值是很高的。我们谈论井田，假如不以《孟子》两段话为主据，又拿什么做依据呢？“贡”、“助”、“彻”也源于《孟子》，它说“夏后氏五十而贡，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亩而彻”。夏、商、周，是三代；五十、七十是亩积，观“百亩”之“亩”字可知。徐炳昶先生有个新颖的解释，他把这三句话看做周代一代的横剖面，运用征服与被征服的学说，说周人是征服者，故给百亩；殷人是当代的被征服者，故给七十亩；夏人是隔代的被征服者，故给五十亩。这说法新则新，但合适不合适，值得考虑。五十、七十、百亩的额数，怕还是伴随着生产力的缓慢提高，垦地面积的逐

渐增大,而形成的方块田亩积的增长。这三句话,与其考虑作横剖面,勿宁考虑作纵剖面,它反映井田制的发展三阶段,“贡”是初期,“助”是鼎盛期和典型期,“彻”是综合期,是否这样更恰当些?

先说“贡”。《孟子》书中引龙子的话说它“不善”,说它的办法是“校数岁中以为常”。就是说,是定额制(或叫“包租制”)。但清朝的学者们又在推测着,五十亩中以十亩为贡、或者以五亩为贡的问题,那么,又好像是分成制(又叫“分益制”)。这纠缠,到目前为止,还没有达到足够说清楚的地步,故置而不论。但在这里要提醒一句的是,定额制与分成制,是钻研整部土地制度史过程中要密切注意的,并且是饶有兴趣的问题。大体说来,土地剥削形式按其主要脉络说,自然是劳役租、实物租、货币租。但在实物租的范畴内部,却又可以分成定额制和分成制。在我国古代中世纪史上,分成制自然是主要形式,如汉代的“见税什五”和曹魏屯田上的“五五”分和“四六”分,等等,定额制则出现在分成制的两头。龙子认为“不善”的“贡”法,是分成制出现以前的形式。可是到明、清,资本主义萌芽开始的时候,定额制又一次出现,这次,它却带有积极的作用了。总之,实物租中定额与分成的差别,要引起充分的注意,它不单纯是个形式的问题。

根据现有史料,“贡”法的具体情节是什么,还说不清楚,因此我们只能含糊地说,它是原始贡纳和这种贡纳在阶级社会刚刚开始一段时间内的存留。

至于“助”法,就是可以说清楚的了。从孟子开始就说的比较清楚,他说“殷人七十而助”,“助者,藉也”,“惟助为有公田”,又说“虽周亦助”。初看起来,孟子先说周人行彻法,可是又说行助法,这不是逻辑上的混乱吗?不是。周人对田土出产的征调,总称曰“彻”;按方式它仍和殷人一样,是劳役租形式,故又曰“助”,这并不混乱。“助”法又叫“藉”法,借什么?借民力,借劳役。东汉学者赵歧在他的《孟子注》,郑玄在他的《礼记·王制注》中,清楚地写道:

藉，借也，借民力而耕公田之谓也。

藉之言借也，借民力治公田，美恶取于此，不税民之所自治也。

这就是说，“私田”是“民之所自治”，个体耕种，收获物自享，是必要劳动的体现场所，对它是“不税”的。“公田”与“私田”在空间上相隔离，在意义上也不同，它是剩余劳动的体现场所，“借民力”以“十千维耦”、“千耦其耘”的规模去进行集体耕种，收获物不论年成之美恶，统统缴给贵族，装在“千斯仓”、“万斯箱”里，成了“曾孙之稼”。这种必要劳动与剩余劳动的大体比例是百亩与十亩之比，故《公羊传》（宣公十年）中说“古者什一，藉而不税”。所有这些古话，中间都没有严重分歧，都能对得上号的。

最后说“彻”。这是一个综合的概念，也就是说，是一个复杂的历史的范畴。这只要看一看“彻”字的不同训解，就可以看出来：

（一）彻，治也。（见《诗·公刘·毛传》），意为平治田畴之义。

（二）彻，取也。（见赵岐《孟子注》），《诗·鸛鸣·毛传》作剥也。即剥削。

（三）彻，通也。（郑玄、朱熹均持此解），意为“贡”“助”相通，或“助”“彻”相通。

（四）彻，辙也。（南唐徐铉有此解），金景芳先生释为两腿走路之义。

开始还没有剥削的意思，仅指一般开辟田土的农业生产活动；后来，统治剥削者的手伸出来了，这字就寓有了把剩余劳动产品取走的意思；剥削方式开始是简单的，后来复杂化起来，收实物的有，剥削劳役的也有；定额制的有，分成制的也有；这就是“通”，也就是综合的意思。既是综合，必包括两种剥削以上的方式，故又训为双轮行车、两条腿走路之义。这完全是可以理解的，试观顾炎武《天下郡国利病书》中，“一条鞭法”实行之前，明中叶的税收综合复杂到

何种程度,有一丁折一亩者,有一丁折二亩者,有一丁出银一分,一亩出银七厘七耗者,有十五亩折一丁者,如此等等。从人体解剖假如也会有助于猴体解剖的话,那么,井田制上的剥削方式之复杂化,不是也完全可以理解的吗?

以上谈的是剥削方式,底下要谈剥削的性质,也就是说,井田上的剥削是赋税呢?还是地租呢?当马克思谈到以国有土地和水利灌溉为生产主要命脉的那些亚细亚(东方)国家的情况时,他说:

国家既作为土地所有者,同时又作为主权者而同直接生产者相对立,那末,地租和赋税就会合为一体,或者不如说,不会再有什么同这个地租形式不同的赋税。^①

拿这一原则,我们要实事求是地来跟井田制相比照,既不能过头,又不能不够。那么,井田制时代基本上没有私有土地,这是符合亚细亚(东方)特征的第一点。无论“贡”或“助”或“彻”,是一种剥削(“合为一体”)而没有另外一种,这是符合亚细亚(东方)特征的第二点。根据以上两点,我们说井田制身上是打着亚细亚(东方)的烙印的。但是,我们还不能停留在这里,还需要继续思考。试想,井田上的剥削是“合为一体”的,曹魏屯田上的剥削也是“合为一体”的,为什么前者的剥削量是“什一”而后者的剥削量则是“五·五”和“四·六”甚至个别到“二八”呢?我认为,在剥削量上有个大数与小数的差异;国家权力方面有个尚未强化与已经强化的差异,国家兼有地主身份一事,有其浅化状态与其深化状态的差异。这样比较的结果,井田制上具备的亚细亚(东方)性格还不是最强烈的,根源在于国家权力尚未高度强化,国家兼备地主身份尚不充分,(部分土地权在公社手里),所以剥削量只有“什一”,其中赋税性质比重较大,地租性质比重较小。这一点是中国亚细亚特征较之阿拉伯诸国有所不同的地方。

^① 《资本论》第3卷,第47章,中译本第891页。

那么,在这种剥削下的农业劳动者,其身份究竟是什么呢?在目前现有的古史分期问题的水平上,这身份问题还没有可能达成一种公认的统一。种族奴隶和生产奴隶之说,已经不值得考虑了。目前有三种说法,在平行发展。一种认为是公社成员,不过已经不可能不接受贵族的剥削;一种认为这些农业劳动者是“统一体人格化的那个人的奴隶”^①,一般也把这种说法,叫做“普遍奴隶制”;再一种认为这些劳动者是早期封建主义下的隶农。而有一点必须重点指出的是,这三种说法的差距,比过去各派说法间的差距,缩短了很多,这不能不说是近些年来,史学工作者们锲而不舍地钻研理论、史料、历史范例,并且把它们综合起来的一桩不容易获致的成果。

* * *

现在剩下最后一个问题,那就是,中国古代城乡的分离——“国”和“野”的问题了。

为什么在井田制的鼎盛时期,也就是从西周中期到春秋末期,从公元前九世纪到公元前五世纪之间,存在“国”和“野”的划分呢?为什么在这段时间之前,“国”、“野”划分不明显;在这之后,这种划分又消逝了呢?

大体说来,“国”、“野”分立,是古代城乡关系的一种过渡,它与人类从野蛮到文明的大分工,是相连续的。恩格斯在他的《家庭、私有制及国家的起源》一书中,表述了人类由野蛮到文明的三次大分工,第一次是以驯养牲畜为主的畜牧业,从整个人群中分离出来;第二次是以农业日益复杂化、分支化为基础的手工业,从综合农业中分离出来;第三次是跟着货币交换的发展,出现了商人。城乡分离,就是伴随着第三次大分工而陆续展现出来的。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6卷,第493页;又见《马克思列斯论资本主义以前诸形态》第323页。

城乡分离,按照地域特点和社会形态的衍变,有其各不相同的表现形式。马克思对此有所表述。他说,亚细亚城乡关系是城乡浑然一体,它的所谓城市,只能认为是帝王的军营,在经济意义上它仅仅是赘疣。古典时代的城乡关系,则是以城市为主,城市通过土地所有权和农业经营,剥削着乡村,统治着乡村;中世纪(封建)的城乡关系,则是以乡村为主,以“土围子”为主,乡村统治着城市,一切在城乡对立的矛盾中发展;而资本主义时代的城乡关系,则是乡村的城市化,也就是说,资本主义的触角和网,逐渐伸进农村里去了。

中国古代历史的表现,与马克思的这段总括,也是相符的。试想,洛阳的前身——成周,就是周公镇压叛乱以后的军营,它在经济意义上只是赘疣。但后来的临淄、邯郸、阳翟等,我们就不能说它们是赘疣,它们已经是剥削着乡村的古代的城市雏型了。到中古时期,清河、博陵二崔氏、荥阳郑氏、弘农杨氏……这些“土围子”成了整个社会的支配势力。到明、清,在资本主义萌芽地区,如像太湖边上的南浔和盛泽,资本主义的触角伸向乡村,不是看的很明显吗?以上,就是我国历史上城乡关系发展的大体上的脉络。而从公元前九世纪到公元前五世纪之间的“国”、“野”划分,正是这种脉络中的一个片断。

又是《孟子》书中,反映了“国”和“野”的划分,如说“野,九一而助;国中,什一使自赋”,可见“国”和“野”是不同的两个地区,剥削制度稍有歧异。是什么酿成了这种划分呢?历来有两种说法。其一、徐炳昶先生认为这是征服者和被征服者居地的划分。具体说,周人是征服者,他们居在国中;殷人是在被征服者,他们居在野中。国人当兵打仗,越打越穷;野人种田,逐渐富裕。后来国人败落,城乡界限也就越来越不明白了。其二、金景芳先生说,最初他很信服徐先生的学说,可是后来感到资料中有矛盾的情节,即殷人中的降顺贵族,照样居“国”;周人中的贫困族员,照样居“野”。似乎新形

成不久的阶级关系,或者说贫富关系,不知不觉在种族差别上打着烙印。这样,徐先生的学说,就不足以说明问题了。所以,金先生便向古代城乡关系这个理论问题上去考虑。

面对上述两种互相歧异的说法,我们该怎么办呢?我认为,每当遭遇如上的处境,我们应当区别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是,这两种互相歧异的说法,处在互相排斥的地位(也就像人们的政治关系处在了“敌我矛盾”那样),这时候,我们就运用形式逻辑中的排中律,亦即“非此即彼”的方法去处理。这种处理方法,比较起来是简单的。第二种情况是,这两种互相歧异的说法,处在不是绝对互相排斥的地位,事情仿佛是还可以结合在一起的(也就像人们的政治关系处在“人民内部矛盾”那样),但就在这时候,我们也不可以将二者机械地进行折中,而应当考虑这二者间可以结合的条件。那么,徐、金二先生的学说,可以结合的条件何在呢?我认为,前者考虑的是暴力行为,是政治、军事行为的后果;后者则偏重于向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经济衍变考虑,经济衍变并不是在抽象的基地上进行,而是在具体的暴力行为的后果的基础上进行的。但经济衍变的后果,又最终掩盖了暴力后果的痕迹,而向阶级分化前进。

据此,我认为,我国古史上的“国”、“野”划分,从三个方面来考虑,都意味着是一种历史的过渡形式。兹分述于下:

第一,“国”、“野”划分,在开始可能是按种族划线的,徐炳昶先生不是一点理由也没有的。但当时的总形势,是人们要按阶级来划分,所以到头来种族关系只能被提供来作为阶级划分的凭借和基础。由于“无君子莫治野人,无野人莫养君子”这个无形的原则起作用的结果,“国”、“野”划分的结局,终究是形成了富人和贫人的阶级对立。

第二,从城乡关系的形式来看,“国”、“野”划分的阶段,恰好是中国城乡关系形式从亚细亚式的城乡浑然一体,开始迈步向古典

的城市剥削乡村的形式的过渡。这一点,我想对我们也应该是有所启发的。这显示,中国古代不但存在过亚细亚形式,也存在过古典的形式。假如我们可以说,亚细亚形式是奴隶社会的初级阶段的话,那么,古典形式就是奴隶社会的高级阶段。上段文字所说的富人、贫人的阶级对立,恰好就是古典型的阶级对立。这“富人”就是后来秦、汉时候的“豪强”,这“贫人”就是后来随时可以成为奴婢的“小农”。

第三,从“公社”逐渐瓦解、中央集权专制主义的基层结构逐渐形成来看,“国”、“野”划分也正好是一种过渡。试看后来的基层结构,无论叫“邻”、“里”、“乡”,或者叫“保”、“甲”,或者叫“闾”,这些东西是从哪里衍变而来的呢?很明显是从“国”、“野”。“国”与“野”之间有“郊”,“郊”内以“乡”为基层单位,“郊”外以“遂”为基层单位,慢慢形成更小的分支,什么“里”、“邑”、“轨”、“家”,等等。另外还有“州”这种单位。这说明,过去由公社职员职掌的许多职能,现在通过“国”、“野”划分,改由中央集权官僚体制中的小吏和爪牙来执掌了。“不料民而知其多少”的岁月一去不复返,代之的是专制主义官僚机器的发展和分支复杂化。

在这一独特的历史过渡阶段,“国人”(即工商,即富人)成为了一个空前积极活动的阶级。从周天子的王畿,到齐、晋、卫、郑、鲁、宋诸封国,他们积极参与贵族们利益争夺的斗争,参与政变;使得有些国君每逢国有大事,必找“国人”来协调。这些统治者对“国人”也保持警惕,如卫大夫公孙贾就曾说,“苟卫国有难,工商未尝不为患”。这样的活动,持续了近四个世纪之久。

* * *

现在,该是写点像是结束语那样东西的时候了。

马克思当谈到土地私有权的时候,曾经说它是“抛弃了共同体

的一切外观,并消除了国家对财产发展的任何影响的纯粹的私有制”^①。根据我个人的理解,这是说在财产(主要表现在土地)私有制逐渐深化的路程上,有两重障碍,一是古老的“公社的障碍”,一是专制主义国家权力的干预。只有排除了这两重障碍,才能达到纯粹的私有制。据此,我们说,井田制是古老共同体和它的次生形态对初生的私有制担任障碍,又被私有制逐渐克服的一个历史过程。

井田制是横亘在原始社会末期和奴隶社会尚未充分发展的阶段上的一种土地制度。当时阶级在形成,阶级压迫和剥削在一步步伸展,但它不是像革命和劳动者的变革那样——自下而上的,恰巧相反,它是自上而下地一层层揭取。先是“王”,然后是封国,然后大大小小的贵族,他们一层层剥蚀古老的公有制。但公有制,像恩格斯不止一次表述的,是生命力强大的,它能适应各种侵袭的力量,特别是最基层的“公社”,它死亡的最慢。在阶级压迫和阶级剥削一步步伸展的情况下,它仍然顽强地保持着一部分土地权,至少是一部分的分配权和轮换权。这就是我为什么说井田制基本上是农村公社土地所有制的主要原因之所在。

1980年3月写成于兰州大学
(《历史研究》1980年第4期)

^① 《德意志意识形态》,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卷,第70页。

五种古老的“历头”对读记

“历头”、或者“黄历”，是旧时代人对历书的通俗叫法。它的用处，跟我们当前的日历或年历差不多，不过更驳杂，带有某些家庭日用百科全书的性质，连占卜的金钱卦也插入进去了。最古老的“历头”中，驳杂的东西少，只包括自然变化和人们社会活动这两大项。自然变化，指的是“地候”和“物候”，如什么时候什么鸟叫了，什么时候什么兽怎样活动，什么时候什么植物发芽、开花或者枯萎。所记录大体以中原为标准，偏北地区更晚些，偏南地区就早一些。这跟农业生产很有关系。但我们这里要说的，是人们社会活动的这一方面。

我找的五种古老“历头”是：《夏小正》、《礼记·月令》、《吕氏春秋·十二纪》、《淮南子·时则训》和崔寔的《四民月令》。其余自然还有一些，如《管子》中的四时、五行等篇，以及《史》、《汉》中一些书和志，其中也每每掺杂进去不少古老“历头”的残迹，基本内容与上述五种略同，故不列入了。

我对读这五种古老“历头”的动机，要说一说。我曾多次反复地学习导师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给俄国女公民查苏利奇的信》（一、二、三、四稿）和《马尔克》，以上两文见《马恩全集》第十九卷。这两篇文章的内容，实在是太精湛了，令阅读的人感到美不胜收。其中主要谈的是公社，它的原生形态、次生形态和再次生形态。谈到公社的许多性能。如谈公社生命力的强大，说它比任何阶级社会段

落的生命力都强大。与此连续的,又谈到公社的适应性,大意说不论贵族如何不断地侵犯公社的所有制,公社仍然跟土地被攫夺、人身受奴役的现象作斗争,公社依然执行着千变万化的耕地制度。即便在公社已经不再是自由的公社之后,公社依然拐弯抹角地执行它自己的使命。接连又谈到新生的剥削阶级(血缘贵族)是怎样来剥夺公社的呢?是自下而上,还是自上而下?历史的具体情况说明是自上而下,而不是自下而上。从这里,可以看出革命和剥夺的一个不同处。革命是自下而上的推翻,剥夺是自上而下的一层层地夺取,先从最上头建立王有制,然后改变“州”或“区”的所有制,然后再改变“百户”的所有制,最顽强、最不好改变的是“村”的所有制。等“村”的所有制也被血缘贵族抓到手里时,那么,古老共同体的公社就彻底地瓦解了。

所以,我们不能把人类社会由无阶级社会到阶级社会的过渡,看做是“一刀切”的,不能把阶级社会刚刚开始段落写得笔直而又笔直,纯粹而又纯粹。那样做是既不符合历史的实际,又不符合马恩导师的教导的。由于公社的如上所述的性格的规定,人类古史必然像地壳的太古结构或原生结构一样,是一系列不同时期的历史沉积,由一系列不同的、标志着依次更迭的段落所组成的。中国古史也不例外。而我之所以拿五种古老“历头”来进行对读,其动机就在于要将理论和世界历史范例拿来跟中国的古史相印证,看它们符合呢还是不符合。

《夏小正》传说是孔丘在杞、宋之间调查夏、殷史料时得来的,后经戴德替它做了传(就是注),但后来《大戴礼》失传了,只剩下这么一个孤篇。又据说宋朝傅嵩卿把经文跟传文划开,人们才清楚地有了现在样子的469个字的经文。但不管经文如何简短,从其中看出来的东西还是不少的。从其中反映出来的最高统治者是“王”,而没有天子、后妃、诸侯、大夫的迹像。官吏的迹像也不明显,只有“嗇人”、“虞人”、“鹿人”、“主火”、“舟牧”这样的身份,很像

公社的职员。关于农业劳动，经文中“农率均田”和“初服于公田”的话。戴德说“率，循也”。郑玄在其它经文的注中曾说，“均，平也”。就是说一开春，农业劳动者们排着队去集体劳动，把田土做成整齐平均的田块。这时已有了“公田”字样，戴德说“古有公田焉者。古者先服公田，而后服其田也”。“其田”意即“私田”，即份地。总起来看，《夏小正》所反映的情况，其历史年代必然较早，似乎正处在部落后期，阶级刚刚发生，公社正从其原生形态向次生形态转化之中。“私田”是必要劳动的体现场所，这恐怕由来已久了。至于“公田”，这时究竟是公社公积粮的生产场所，抑是阶级剥削的剩余劳动的体现场所，这还说不清楚。

《礼记·月令》和《吕氏春秋·十二纪》所反映的情况，对比起《夏小正》来，就晚得多了。看起来，这两种文献的写成年代，当在秦始皇和汉文帝之间，因为书中“诤正曰端”、“诤恒曰常”的迹象，都掺杂地出现过。除非这些因诤而改的情况是成书后传抄者的更动，那么，两种文献的年代不会比秦和汉初更早。但这丝毫不影响文献的价值，因为古籍多经窜乱，往往很早的情况和很晚的情况，杂厕于一文之中，这是屡见不鲜的。

从这两份“历头”中可以看到，阶级和执行阶级压迫的国家机器，不但出现，并且相当森严了。到秋天，就“命有司，缮囹圄，具桎梏，戮有罪，严断刑”，又说要“申严百刑”、“毋留有罪”。对农业劳动者也施行极严峻的监督，叫农夫们“无敢有惰”、“毋休于都”、“令民无不咸出其力”、“其有失时，行罪无疑”。对手工业劳动者，也规定“物勒工名，以考其诚”，“工有不当，必行其罪，以穷其情”，等等，但，更其重要的是，即便在阶级压迫和国家机器已经这么森严了之后，农业劳动依然不是个体的而是集体的，名义上由“王”或“天子”来下命令，实际是由一种什么基层机构来组织，这个机构正是次生形态的公社。试看：

孟春之月，命布农事。……皆修封疆，审端经术。善相丘

陵，阪险、原隰，土地所宜，五谷所殖。……田事既讫，先定准直，民乃不惑。

季春之月，时雨将降，下水上腾，循行国邑，周视原野，修利堤防，导达沟渎，开通道路，勿有障塞。

孟秋之月，命始收敛，完堤防，谨壅塞，以备水潦。

季秋之月，寒气总至，民力不堪，其皆入屋。

孟冬之月，天气上腾，地气下降，天地不通，闭塞而成冬。命谨盖藏，循行积聚，无有不敛。……固封疆，谨关梁，塞蹊径。

这些农业劳动行为，这些水利排泄行为，假如没有公社在那里起作用，这么大规模的活动真是不可想像的。可以说，这些古老“历头”就是中国古史上有公社存在的铁证！可是有人偏偏说，有了公社就没有了奴隶社会云云，我们拿这些古老的“历头”来对证，能够说服人吗？

不但生产由公社集体布置，就是剥削也是通过公社的网去一层层榨取上来的。试看：

孟夏之月，乃收茧税。以桑为均，贵贱少长如一。

季夏之月，乃命虞人入材苇。令四监大夫合百县之秩刍。

季秋之月，合诸侯制百县为来岁受朔日。与诸侯所税于民。轻重之法，贡职之属，以远近土地所宜为度。

季冬之月，命宰历卿大夫至于庶民土田之数，而赋之牺牲，以供山林名川之祀。

“贵贱少长如一”、“以远近土地所宜为度”，这都是公社古老的精神，在阶级剥削的情况下，这些精神还顽强地保留着。试看北魏《均田制》中不也保留了类似的东西吗？什么“人牛力相贸”、犯罪绝户人家遗产重新分配时的“给其所亲”、进丁受田时的“先贫后富”，这都是阶级剥削已经发生，而公社依然保持其生命力，依然保持其适应性的有力的证据。

到《淮南子·时则训》里,集体布置农业生产,集体布置排灌工程的迹象,基本消逝了。这是为什么呢?很显然,到汉武帝和刘安时候,公社已经彻底瓦解了。晚清学者俞正燮在其《癸巳类稿》中谈到了汉武帝时有所谓“东田”,他说“按,谓之‘东田’者,汉武帝时,洛滨以东,河北燕、赵及南方旧井地。武帝以后无之”(卷二,页97)。这时候,已重新规定240步为亩的制度,豆腐干块或者棋盘状土地,已经基本上消逝,代之的是小农的个体劳动和国家机器所强加的劳役。

到东汉崔寔的《四民月令》里,情况的变化就更大了。从这部“历头”里,我们看到的是,集体活动的影子已无影无踪,人们关起家门,操心着如何将一年中一家人所不可缺少的酱、醋、曲等备办停妥就行了。统阅了上述五种古老的“历头”之后,我愈感到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所说的一段话的精确和深刻,他说,“一切文明民族都是从这种公社、或带着它的非常显著的残余进入历史的”。^①

最后,我愿谈点对古史分期问题的看法。我经常琢磨:古史分期问题是个什么问题?思考的结果,我认为这里是个渐变和突变之辩证地结合问题。五种生产方式中,从一个社会转化到另一个社会,中间必然有个渐变的过渡时期。这个过渡时期,或长或短,大体越古就会越长;越到近代,过渡可能越短。古史分期的任务,就是要从渐变中找出突变点来。这个突变点,有时不难找到,有时很难找到。甚至可以说,有时有这个突变点,有时又似乎不明显。古史分期问题的艰难,就在这里。从无阶级社会向第一个阶级社会的转变,其渐变过程是能够说清楚的,而此中的突变点则似乎难以确切地划定。在这种情况下,“一刀切”的办法,是既不符合历史实际,又不足以说服人的。

1966年2月初稿于兰州 1980年2月重写于上海

^① 《马恩选集》四卷本卷3,页187。

有关均田制的一些辨析

—

井田制和均田制,是我国历史上两个大的田制;对世界历史说,也是两宗重要的历史范例。而井田制跟均田制又有所不同,前者基本上是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经济自然衍变的结果,而后者则是某些统治阶级的代表人物从井田崩溃以后、屯田和占田、课田这些人为的措施中,吸取了正反两面的经验,又针对公元四五世纪的现实情况,而精心炮制出来的一套制度。它有力地说明着,统治阶级的人物是可以进行一些调整和调节,以使生产关系不致于严重地与生产力的发展相脱节的。在“均田”的调整或调节下,矛盾重重的中古统治,又为之延缓了三百年。所以说,均田制不仅是一个大的田制,而且也是一个稳定的和起着一种稳定作用的制度。据此,说它是一种“昙花一现”^①的制度的说法,是值得商榷的。

在说它是“昙花一现”的同时,还说它是“开倒车”的,这话也值得辨析。“开倒车”,自然是意味着对社会前进起着一种“促退”的作用。“促退”的对立语自然是“促进”。但历史上的制度,偏偏就有既不是单一的促进,也不是单一的促退;或者说,又有促进一面,

^① 《李亚农史论集》,页365。(《周族的氏族制与拓跋族的前封建制》第11章)。

又有促退的一面。均田制正是这样。从人们财产所有制从公有到私有、从浅化的私有到深化的私有——的这条线索来考虑,均田制是代表国家权力来对私有财产企图进行干预的制度,它起着使私有制这种“异化”力量延缓或者拖迟的作用,从而我们说,它至少对社会前进不是多么起着促进的作用的。但人们之所以说它“开倒车”,则是从另外一方面立论,是从“中国北部经济生活倒退了两千年”^①的论点出发的,这就不符合实际了。关于“倒退论”之不符合我国中古历史的实际,我个人曾有所论述^②,此处不多赘言。在这里,需要重点申辩的,倒是不止一位学者之所以如此立论,是由于他们认为均田制是氏族制或者公社的恢复,或者至少是氏族制与封建制的混合物,认为均田制的二重性表现在公有制与私有制的矛盾^③,这就不能不引发人来着重地辨析一下了。

我经常困惑地面对当今天史学界中一个反背的现象,久久为之不解。这个反背现象是关于公社的。在井田制度方面,不讲公社,有很多事情是说不清楚的;但人们偏偏说不能讲公社,讲了公社就没有了奴隶社会,云云。意思是,一定要把奴隶社会从一开始就说成是阶级对立极其严峻的,讲公社就会冲淡这种严峻。在讲均田制度方面,完全可以不讲或者少讲公社的,因为最多不过在拓跋氏漠南“计口授田”中,有着一定成分的公社因素残余而已。但不止一位学者,却在这里大谈其国家是均田农民之父、均田是亚细亚(东方型)的,不但拓跋氏漠南“计口授田”中有公社,即便汉人大族中也有公社、两宗公社结合在一起,所以均田制身上就带有“公社”的和“公有”的性质了。事情果真是如此吗?

① 同上,页 362。

② 《金、元两朝对中原土地关系所作的变动》,见王仲荦主编《历史论丛》第二辑。

③ 《李亚农史论集》,页 367。唐长孺《均田制的产生及其破坏》,见《历史研究》1956年第2期,页 11 与 12 处。

从理论方面,也有所配合。苏联专家尼基甫洛夫也恰好在1956年的中国杂志上写道:“公社是会恢复起来的。”^①在这条总的宗旨之下,他摆出来很多观点。他承认了商鞅变法对公社制的破坏,也承认了大土地私有制在西汉大大地发展起来,从而公社进一步地衰落了;但他认为在三国至唐期间,(注意,这恰好是均田制施行的时候)“农村公社在一定程度下恢复起来了。”他又继续说,在中国,农村公社常常是采取氏族公社的形式,联合在公社里的不是农村中的全体居民,而只是同姓的人们。他们有自己的族长,有自己的家祠,有祭田。这种祭田实质上就是公社的土地。并且,这些一直保存到土地改革的时候。

这样,就给我们提出了思考题:公社是什么?除了它的形式之外,它的实质性的内容是什么?它在被破坏和衰落之后,是不是能够人为地恢复起来?

二

我们认为,所谓“公社”有其实质的存在,有其躯壳的存在。所谓实质的存在,是指它在人们的财产关系上,在土地所有的关系上,有它明确不移的规定性。这规定性,就是在土地所有或者土地占有方面的某种程度的公有或者集体所有。从而,从物质利益的归属反映到人与人的关系方面,或多或少带有平等的和民主的气味。总之,在我们看来,一个团体内部,已经有着阶级划分,甚至已经表现出有阶级斗争的存在,那么,再说这个团体是公社,其说服力就很弱了。

我们这样来说,经过自我省察,并不带有“绝对化”的气息。只要带有平等和民主的气味的东西,哪怕是公社的残余,我们也不排

^① 尼基甫洛夫:《论不同国家从奴隶占有制向封建过渡的几个共同的规律性》,《历史研究》1956年第10期。

除。举例来说,像均田制中所包括的一些因素,如对癯残老小的照顾;如在对犯罪人及绝户遗产的处理原则方面所规定的几点精神,什么“给其所亲”、“借其所亲”;又如在进丁受田时的原则“先贫后富,”(不管这一原则在具体执行中会打多大的折扣);以及“人牛力相贸”这一办法,在它尚未转化为有牛和牛多的富人对牛少或无牛的穷人的一种剥削之前,在它还保留着劳动人民在互助中“变工”的时候;——所有这些,我们都承认,它带有某些公社的残余性质。我们所反对的,是指甚至在土地改革的前夜,那些祠堂的祭田也是公社土地的说法。试看 1933 年中国苏维埃区划分阶级的文件中有一个注释说,在农村中有许多公共土地,有些是政治性的,如区、乡政府的土地;有些是宗族性的,如祠堂的土地;有些是宗教性的,如佛教、道教、天主教、回教寺庙的土地;有些是救济性或公益性的,如义仓和为修桥补路而设置的土地;有教育性的,如学田。在列举之后,文件加一句说,“所有这些土地,大多数都掌握在地主富农手里。”^①,这一句话很重要,道出了事情的实质。再说这是公社土地,就很困难了。

不仅在近代史上遭遇这类情况时,我们需要谨慎;就是在典型的中古史上,同样也需要谨慎。我反复考虑,被不止一位当代学者所举的中古期汉人大族方面也有“公社”的例子,只有两个是比较完整的,带有某些典型性的。其一是西晋庾袞在禹山的事迹,其二是北魏末赵郡李氏在太行山中所开拓的李鱼川的事迹。现在,就让我们就这两桩事例来进行一些分析吧。先引原材料:

《晋书》卷 88(《孝友传》)《庾袞传》说,

齐王铄之唱义也,张泓等肆掠于阳翟,袞乃率其同族及庶姓,保于禹山。

(袞)誓之曰,“无恃险,无怙乱,无暴邻,无抽屋,无樵采人

^① 《怎样分析农村阶级》,见《毛泽东选集》(四卷合订本)页 113~115。

所植，无谋非德，无犯非义，戮力一心，同恤危难。”

于是峻险厄，杜蹊径，修壁坞，树藩障，考功庸，计丈尺，均劳逸，通有无，……

袞曰，晋室卑矣。乃携其妻子适林虑山。……石勒攻林虑，乃(父老)相与登于大头山而田于其下。

再看李鱼川的有关材料。《北史》卷 33 记载赵郡平棘李氏的世系说，李颶之子李灵，李灵之子有李恢、李综，李恢之子李悦祖，又有李显甫，李显甫之子李元忠。李鱼川的开拓，就是李显甫、李元忠父子二人干的。材料说：

显甫，豪侠知名，集诸李数千家于殷州西山，开李鱼川，方五、六十里居之，显甫为其宗主。

(显甫)子元忠。……家素富，在乡多有出贷求利，元忠焚契免责。……葛荣起，元忠率宗党作垒以自保。坐于大榭树下，前后斩违命者凡三百人。

现在进行分析。首先，所谓“公社”，不论是它的原生形态或是其次生形态，都有着它的传统性，即在悠长的年代中由于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经济因素的影响而形成的那种传统性，像一些古老的话头所反映的，什么“幼而习焉，久而安焉，不见异物而迁焉”，什么“死徙无出乡”，都指的是这种传统性。可是，上述二例，却显然不带有这种传统性，它们是由于战乱形势所迫而临时组织起来的人们自卫性质的共同体。不错，像庾袞一例所显示的，他也摹拟了一些古老公社的组织原则，如“考工庸，计丈尺，均劳逸，通有无”等，但那仅仅是一种仿制品。其次，“公社”的概念，应该基本上排除剥削与被剥削、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但像李元忠一例所显示的，他“在乡多有出贷求利”(虽然也曾“焚契免责，”但那是豪侠市恩的一种临时性的姿态，是很明显的)，这是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观其在战争紧急状态下“斩违命者凡三百人，”足见他丝毫不是什么“公社”的头人，而是镇压者面目十分明显的豪强，他与群众的关

系是镇压与被镇压、统治与被统治的关系。东汉初巨鹿耿纯率宗族宾客投靠光武“恐宗家怀异心，烧其庐舍”的事，与此类似。最后，一位同志在文章中说这种坞壁组织：

部分取代了原有的地方行政系统和地方基层组织^①。

这句话触到了要害，比那些侈谈“公社”和“公有制”的先生们鞭辟入里了许多。但我们还不能停留在这里，“取代地方行政系统”一句，不须另加诠释；“取代地方基层组织”一句，则必须说清楚，它指的应该是保甲的作用，而不是公社的作用。因为这二者是很容易混淆的，六十年代苏联十卷本《世界通史》曾指朱元璋的“里”“甲”是“公社”，即一佳例。总之，从庾袞和李鱼川二例，由于它们不具备传统性，却又具备镇压与被镇压、剥削与被剥削的关系，因而，我们判断，不应该说它们是公社。

三

底下，感到有必要把中古期两种人们的集团的范围和性质，说说清楚。这是个大圈圈和小圈圈的关系问题。所谓“小圈圈”，是指自东汉以来，封建领主们在自己的家族内又重新提倡“亲亲·尊祖·敬宗·收族”的血缘纽带关系，从而形成一种好像是尼基甫洛夫所说的“氏族公社”那样的东西。北朝最典型的例子，是弘农杨氏杨播、杨椿、杨津兄弟组成的“圈圈”。史书中说他们“昆季相事，有如父子”，“有一美味，不集不食”，“旦暮参问，子侄罗列阶下，不命坐，不敢坐”，“有曾孙，年十五六矣，欲为之早娶，望见玄孙”，“一家之内，男女百口，总服同爨，庭无间言”，“不异居，不异财”，等等^②。从“不异居，不异财”来看，确有某些家庭公社的气味。但必须指

^① 陈仲安：《十六国北朝时期北方大土地所有制的两种形式》，见《武汉大学学报》1980年第4期，页15第12~13行。

^② 《魏书》卷58（《列传》46）《杨播传》。

出,这个圈圈的范围是“百口”。“百口”二字,在南北朝似乎形成为领主家庭公社的代用词,观另一北魏大族博陵崔氏家的崔楷,他在葛荣起义军围攻下,死守殷州,“兵士莫不争奋,咸称‘崔公尚不惜百口,吾等何爱一身?!’”^①这个“百口”,我们拿它与《孟子》、《荀子》、《史记》中所说的“五口”、“八口”之家比较,发现战国、秦、汉时候的典型,是个体小农家庭;而到南北朝时候,典型的的东西,则是世族的家庭公社“百口”了。所谓“又恢复起来了”的东西,不过如此。至于“大圈圈”,则是另外的一回事。《晋书》卷127(《载记》27)《慕容德载记》中记其尚书韩悼上疏有云:

而百姓因秦、晋之弊,迭相荫冒,或百室合户,或千丁共籍,依托城社,不惧熏烧,公避课役,擅为奸宄……。

这是一种包括不同阶级和阶层在内的综合社会集团,说的是害怕国家烦重赋税徭役的农民,情愿接受世家大族所加给的人身隶属关系,投靠并荫蔽在世家的户籍之下,为了逃避课役而情愿接受“重于公赋”的领主剥削的事情。会不会发生像有的学者所说“土地通过家族乡党关系,而作出公社式的划分。公共财产开始不会有,后来逐渐积累起来了”呢?^②至少,我们没有见过这方面的材料。就以前引庾袞的例子来说,“八王之乱”一旦结束,禹山的乌托邦马上解散,并不见积累起任何的公共财产;而庾袞本人最后也只好从大头山上一头栽下来死掉了,并未当成什么“公社”的社长。在史料中我们所看到的,倒有像荥阳郑氏《郑羲传》中所反映的“乡党之内,疾之若雠”、郑连山的“挝挝僮仆,酷过人理,父子一时为奴所害,断首投马槽下”^③的事例。难道像这样的“百室合户,千丁共籍”综合集团,也可以叫作公社吗?!

① 《魏书》卷56(《列传》44)《崔辩传》。

② 复旦大学油印陈守实教授1957年讲义:《北魏隋唐土地问题》,页23~24。

③ 《魏书》卷56(《列传》44)《郑羲传》。

四

现在,应该归结到均田制的根本性质方面来了。

均田制带有二重性,这没有问题。但这二重性是什么性跟什么性相矛盾,则颇值得辨析。不止一位学者认为是公有制跟私有制的二重性,他们说:

从土地所有制的性质来看,北魏均田制带有公有和私有的两重性,很明显,这就具有农村公社土地所有制的性质。^①

……另一方面,也反映了均田制的公社特征,因为恰恰表现了公社内部公有和私有的二重性。^②

我不同意这种观点。我认为,公社和公有制在均田制中已经不应该占有重要的位置和起重要的作用了,因为汉人世家大族的封建制很牢固,鲜卑贵族也在封建化的过程中,仅仅从漠南“计口授田”中遗留下来某些公社的残余,在均田制中不起主导的作用。在我们看来,均田制是国家对土地所有权又企图干预、又不得不妥协——这样一种二重性的表现。现在,就对此来进行论证。

均田制有很多令文,最重要的是北魏《太和令》,见《魏书·食货志》。这令文虽是一篇整文,但实际上是十五个条款,每一“诸”字下起一新的条款,总计得十五条。现将每条主旨内容罗列如下:

第一条 关于露田。关于男妇以及奴婢牛的受田数额。关于倍田。

第二条 关于还、受。

第三条 关于桑田。以及“倍田”在露田、桑田间的调济作用。

^① 《李亚农史论集》,页367。

^② 唐长孺:《均田制的产生及其破坏》,见《历史研究》1956年第2期,页14,第15行处。

第四条 关于桑榆地。

第五条 关于种桑榆枣果的规定。

第六条 关于桑田为世业的规定。关于土地买卖的限制及其小量的开放。

第七条 关于麻田。

第八条 关于老小、癯残、寡妇(凡丧失劳动能力者)的照顾。

第九条 关于办理还受的固定月份。

第十条 关于“宽乡”的规定。

第十一条 关于“狭乡”的规定。

第十二条 关于宅田。

第十三条 关于受田远近、先后的规定。

第十四条 关于流配、无子孙、户绝田土的处理。

第十五条 关于“公田”(即“职田”与“公廩田”)

我们试将均田令和三长令合在一起,就会发现北魏君臣们一股脑儿规定了六项内容。第一部分是显示国家权力,并从法令上企图对土地私有权有所干预、有所限制的部分。这从令文前边“均给天下民田”一句,可以体会出来。它虽不像王莽那么粗暴(搞突然袭击),但王莽的气味还是有的。试想,令文虽在第六条中承认桑田为世业、可以不还,但即便如此,桑田也是民田的组成部分之一,从法令上讲是国家权力均给的,这不能不说是一种干预。这第一部分的中心内容在第二条,即关于“还”、“受”的规定。固然,在很多场合,这种还受的执行是很马虎的,但像吐鲁番文书中连“永业田”也要还受的情况,足见还受的情况有马虎的记载,也还有过头的记载呢,所以说,说均田制是虚假的、骗人的这些话,是站不住脚的。

均田令的第二部分,是表现国家一方面企图干预,但又害怕酿成王莽王田令所引起的全国性的混乱和叛乱,所以另一方面又进行妥协让步,这种妥协让步,不是对劳动人民的,而是对国家的授

权者,它的后台老板——世家大族的。这一部分的中心内容在第六条,即关于“不还”的规定。考虑到有关“奴·婢·牛”的规定,我们还可以看出北魏统治者在炮制中是煞费了苦心的,这中间不仅对汉人世家大族表示妥协让步,也反映了对鲜卑军事贵族的妥协让步。因为第一,鲜卑贵族从蠕蠕那里俘虏来的牛力和人力是大量的;第二,鲜卑贵族也有材料反映他们对土地封建经营也已经发生了兴趣。

均田令的第三个部分,是一些松紧带。这是北魏君臣精心炮制的又一表现。松紧带主要有三条,一是关于“倍田”的规定,二是关于“宽乡”和“狭乡”的规定,三是关于土地买卖开了一个窄窄的“后门”,这个“后门”到唐开元令中就开的很大很大的了。这种“松紧带”的作用,读者在仔细察阅文献中自会亲切地体会到,此处不拟多赘。

第四个部分,是关于公社原则之残余的继承。关于这一点,本文第二节一开始处已经提到,此处不拟重复。必须重点指出的是,所有这些(对丧失劳动力者的照顾,对土地使用权再分配时的“先贫后富”以及“给其所亲”等等的原则),无遗都是公社的遗风旧俗,这些遗风旧俗在很古老的年代中是跟所有制有着密切联系的。但事情发展到公元四五世纪,封建制已根深蒂固的时候,它就不再是什么所有制了。不能把土地的公社所有制跟封建社会中公社的遗风旧俗混为一谈。

第五个部分是三长令中规定的,正常劳动力一夫一妇,岁出粟二石,帛一匹,给国家。其余次等劳动力(15岁未娶者、奴婢任耕织者,以及耕牛)按折扣($\frac{1}{2}$ 、 $\frac{1}{4}$ 、 $\frac{1}{8}$)缴纳租调。我们之所以把三长令内容也拿来跟均田令内容掺合到一起进行分析的目的,其一,可以将北魏的田土租调情况,说的更全面些;其二是为了重点说明,北魏君臣之所以炮制均田制度,其最终目的也不过是“虎口夺食”,把

接受“培于公赋”剥削的荫户从世家大族户下夺出来一部分,使国家可以从一夫一妇和奴婢牛身上剥削到较多些的剩余劳动产品——租调而已。这是封建国家与封建领主间的“又争夺、又勾结”的二重性。这中间,公社和公社土地所有制,并不占什么重要的地位,也不起什么重要的作用。

1980年11月13日写于兰州大学
(《文史哲》1981年第3期)

弄清楚历代剥削制度的一些前提

人们财产所有制的衍变,以及与之相适应的阶级关系的衍变,是贯穿在古代、中世纪史中的一条脊椎骨。讲这些段落历史的人,必须要弄清楚在某一段落之内,是谁在剥削谁?谁在压迫谁?剥削多少?压迫程度如何?这些剥削压迫的质和量,又如何衍变、调整?一定要弄清楚这些事情。

但现实情况有差距。根据我们了解,无论在中学教历史,或者在大学教通史基础课,通常有两种情况。一种是“照本宣课”,选用郭老的本子就照郭老的本子讲,选用范老的本子就按范老的本子教,“呻其佔毕”就行了。另一种情况是“就事论事”,讲井田就讲井田,什么是公田,什么是私田;讲均田就讲均田,什么是永业,什么是口分,其余不管,从来不串起来讲,也不串起来思考。

针对这种情况,我想把历代剥削制度,抛开具体东西,比较理性地把它们串起来,表述一些脉络,澄清一些概念。我是这样设想的,这样做也许对中学历史老师和大学基础课老师会有点什么好处。以下,我想谈七点。

第一点,所有制的总脉络

人类财产所有制的总脉络,像导师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早已表述过的,不外是从原始的公有到私有,再从私有到科学的、更高级的公有。有的同志画了一个公式,大体如下:公→私→公。这个公式好极了,但我们不能躺在它上面睡大觉。其实,我们

讲古代和中世纪的人，只钻研这条公式的前半段（公→私）就行了，而这前半段就大有文章。

“私”——即人们财产的私有制，并不是铁板一块，也不允许我们囫圇吞枣。我们要开动脑筋去想它。“公”和“私”，是个“正·反·合”的关系。用时下时髦的词儿表达，它是一个“异化”的过程。公有是异化运动的主导面，私有是其非主导面，最终非主导面被解决，又回到主导面上来，这时的主导面已不是原来的主导面，而是更高级的存在了。“私有”在异化过程中虽然是非主导面，但并不是不重要的，只有把它研究深、研究透，才能有助于向更高级的“公有”迈进。

“私有制”有着一些特点。第一，它经历着由浅化向深化的移行。深化，深化到什么模样？浅化，浅化到什么模样？要举例说明。有个墨西哥电影叫《白玫瑰》，美国资本家想买一处庄园，庄园主无论如何不卖，只好通过暗害手段，把主人害死才买过来。这种“私有”就比较深化了，就是说，这种私有已经意味着这片庄园是为这个庄园主人所垄断，把它作为排斥一切其他干预力量、只服从他个人意志的领域。再看，明朝大臣解缙在江西有私产，但他一得罪，妻子流放，田产就另行处理了；几十年平反后，只好寻觅血缘较近的人来继承私有权。解家的私有权就没有墨西哥那种私有权深化，因为永乐皇帝朱棣可以干预它。同样，汉武帝借“算缗钱”为名，打击豪强，充公土地，“大县数百顷，小县百余顷”，更是一种粗暴的干预。其最浅化的所有，如春秋时候农民的“私田”，名虽曰“私”，但却只是使用权，并没有所有权，要三年一轮换的。统上诸例，“私有”有其极浅化的存在，有其极深化的存在。由浅化向深化，是一个衍变历程。

“私有制”的第二个特点，是有阻力。阻力阻止它发展，它克服这些阻力，曲曲折折前进。这阻力指的什么？根据《德意志意识形态》一书中的表述，阻力主要有二，其一是人们古老的共同体，它在

私有制开始的一段或长或短的时间里,阻止私有制前进。其二是国家权力,它在私有制还没有达到资本主义之前的一段相当长的时间里,阻止私有制前进。关于这两种阻力,需要补充说明的话还很多,所以摆在底下的第二、第三项脉络中来谈。

第二点,古老的人们的共同体

所谓人们的共同体,是指原始社会中人们在生产和生活中自然组成的一种民主性的集体,生产资料(主要指土地)归这一集体统一分配和轮换。它也指在阶级产生以后,由于生产力一时上不去,剥削阶级不可能把这种集体一下子砸烂,而是保留它、利用它,以达到剥削的目的;而这一共同体的成员,也借此得以保存部分的民主和集体所有的旧规格。前者,我们叫它“原始公社”,后者我们叫它“农村公社”,或者“公社的次生形态”。

对于这种“公社”的作用,我们也须“一分为二”,即保持“两点论”。一方面,从人们财产所有制的总体,也就是从“异化”的主导一面来看,它是公有制的象征和顽强的残余。它显示,无论私有制如何一步步进逼,人类的总倾向还是向往着公有的和集体所有的。所以恩格斯说它生命力很强,并号召工人阶级为建立更高级的公有而奋斗。另一方面,从人们财产所有制的“异化”非主导的一面来看,私有制也理所当然地要一步步深化,那么,人们古老的共同体就成了一种阻力。西周的奴隶制为什么达不到希腊、罗马的水平?就是由于生产力水平低,商业货币的瓦解力也不过硬,大部分农业劳动者还不得不锢闭在各自农村公社(一个井田单位)的框框里,过着互不交通、互不交流的日子。所谓“阻力”,就是从这方面去看取。

在我国,这种古老的人们的共同体,又往往带上氏族特征,即一个公社大部分是同一姓氏的人。周朝时候,人们很提倡“亲亲·尊祖·敬宗·合族”。后来,秦孝公和商鞅坏井田,开阡陌,对共同体进行了有力的冲击。“公社”衰落了。这在西汉看得最清楚。可

是到东汉及其以后，剥削阶级又拾起这种破烂，使它为新的目的（领主隶属农奴的内容）服务。于是有人（如苏联学者）说，“公社又恢复了”。这值得研究。因为，一直到土改的前夜，中国农村中一直存在着共同的宗祠，共同的族长，共同的祭田；但你假如过细观察，它早已是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的一种诡谲的形式，它已远远不是什么民主性的和集体所有性的团体了。显然，这已经不是公社。

但不论如何，不论是人们古老共同体的原生形态，或者是它的次生形态，甚至仅仅是它的残余，对于私有制这种“异化”倾向前进的道路来说，它们都是一种有力的或者无力的阻力和障碍。在清楚地料理历代剥削制度的过程中，一定要留心这条脉络，这个层次。

第三点，国家（包括奴隶主和农奴主的国家）

对于私有制前进的道路说，公社是阻力，国家也是阻力。但这两种阻力中间，又有很大的区别。公社是不以人们主观意志为转移的经济衍变过程中的产物，无论它多么顽强，只要生产力提高，商业货币瓦解力加强，或迟或早这种阻力是要被抵销的。国家则不然，它是剥削者压迫者阶级利益的总代表，它是剥削者压迫者阶级意志集中表现的机构，它又凌驾在所有的国民之上，成为统治整个社会的独立力量。不管数以千起的农民起义把矛头直对着它，它被削弱了，可是不久以后它又强化起来。它在强化起来以后，对人民自然是残暴统治，即便对它的后台老板——土地私有主的利益，它也进行干预。上举汉武帝打击豪强是一个例子。明永乐帝抄查充公罪臣田土又是一个例子。即便以对地主官僚最客气的宋朝来看，宋徽宗的佞臣杨戩的狗腿子李彦在今河南临汝、鲁山一带，就曾强令田主将券契（所有权的证明文件）缴出焚毁，把这些私田统统变为官田，把田主变为国家佃户（《宋史》卷468）。这虽然是一桩偶发事件，是一次“小动作”，但也说明在封建国家和封建地主间“又争夺、又勾结”的过程中，国家权力对土地私有权还是随时随

地可以成为一种强暴的干预力量的。这对私有制来说,不能不是一种阻力。

第四点,多民族的情况(冲突与融合)

我国素来是个多民族的国家。历史上有若干次周边少数民族冲击进来,对中原骨干民族进行暴力征服的事例。假如这些周边民族在社会发展阶段上较中原骨干民族为先进,其文明程度较优先,那么将是另外的一回事。可是事实上,周边进来的征服者往往是落后于中原的,他们大多处在原始社会末期,他们正处在军事民主主义阶段,故其征服力往往是强的。往往是比较原始、比较野蛮的周边民族,征服了中原的比较文明、比较先进的社会,征服过后必然接踵而来的是或重或轻的融合。所谓融合,具有多方面的意义,它既意味着是风俗习惯的,也意味着是经济方面的和政治方面的(包括军事方面的);它既可以意味着什么先进的因素被融合进来,但更大可能是意味着落后的因素被融合进来。从我们正涉及的所有制和阶级关系来看,那么,就很可能带进来原始共同体的因素和军事权力加到政府权力上所形成的国家干预力量和国家隶属力量。以金、元两朝为例,什么“牛头地”带进来了,什么“猛安·谋克”村寨带进来了,什么“投下”(“头下”)村寨带进来了。军事贵族和军政府,可以把大量私田“括”为官田,“括”为贵族军管村寨,在大量已经比较自由了一点的佃户身上,又加上种种的隶属关系,这种隶属关系初看起来,像是奴隶制的,但过细一看,则是农奴制的,大不了是军事隶农制。

上文所说的私有制前进道路上的两种阻力(古代共同体的阻力和国家的阻力),在宋朝这个标志着封建前期向其自身后期转进的朝代,本来已经有所减弱,有所松散了。地主卖地,在某些地区已经不准将佃户名字写在契约上了;佃户愿意另佃别家,原主也不大可能予以阻拦了;国家已不再像中古那样,把一切民田在法令上看做是官授的了;国家在很多场合,已经表现现象普通地主一样召佃

收租了；等等，等等。但金、元过后，这些情况又产生了逆转，原减弱了的，又增强了；原松散了的，又紧张起来了。私有制这种异化倾向的前途，又重新遭遇到障碍。这又要过好几百年，等封建社会内部资本主义萌芽出现，并且出现得越来越明显的时候，这种障碍才得以部分地排除。数十年来，人们之所以不断谈论什么封建社会长期停滞问题，或者说什么发展缓慢问题，事情的底蕴在我看来，正是上述三层的或者说三个脉络的阻力起作用的结果。

第五点，中国历史的段落和层次

根据以上的种种分析，我们把中国古代、中世纪史，试验着划为六段来予以说明。

第一段“先秦”，主要是商、周两朝（夏朝一时还说不清楚）。这一段的阶级关系，由于奴隶主贵族已经出现并且逐渐壮大，所以总的阶级关系是贵族奴隶主和被贵族奴隶主剥削压迫的劳动人民。在这些劳动人民中，自然有奴隶，但数量有多少，阶级关系有多么尖锐，这值得研究。人们财产的所有制（主要是土地所有制），还是公社的所有制，自然由于已经有了奴隶主贵族，这种所有制已经不那么完整了。但假如说是奴隶主国家所有制，也说不上，因为奴隶主国家尚未强化，中央集权尚未出现。我们的老师们对学生讲井田制的时候，一定需要思考这些问题。

第二段，秦、汉。秦，很快就亡了；东汉，又有新的动向；所以这一段的核心是西汉。秦和西汉，开始了两件大事，第一是政治权力向中央集中了，国家强化了；第二是土地私有权被政府承认为合法的，“民得买卖”了，出现了“小农”和地主。宋末的学者马端临说了一句很聪明的话：“秦于其所当与者取之，于所当取者与之”（见《文献通考》）。意思是说，政权可以下放一些，但秦却紧紧捞在中央手里了；土地所有权，应当紧紧捞在国家手里的，它却下放给普通地主了。土地所有权下放，产生两层效果，第一，是古代共同体比较干净地瓦解了，私有制为自己开辟了道路；第二，是国家权力强化

了,它可以宣布任何无主荒田为国有,它可以使用权力干预土地的私有。

第三段,三国至南北朝、隋、唐。这仍然是国家权力企图干预私有权的年代。试想,不论王莽的盲动主义的王田令,或者是曹操残暴的屯田法,或者是像一只影子样的西晋的占田法,或者是北魏及其以后的历次均田令,不管花样如何千变万化,有硬有软,其共同点都是国家权力企图阻止私有制。但这种阻力是比较有节制的,干预和妥协折中地结合到一起,情势比较稳定。中古之所以稳定的另一个原因,是农民身上有依附性,有隶属性,有被固着到土地上的特点。这些特点,跟欧洲中古史上的强度比较,究竟结果如何,这值得研究。在这些超经济强制之下,劳动人民无论肉体上、精神上,都处在受禁锢、受蒙昧的境地。均田制瓦解,两税法施行以后,情况才开始松散。

第四段,从唐末经五代到两宋,这是阻力最削弱的年代了。集中反映了这一点的,是在人们的意识中,私有财产的重要性,比过去任何时候都突出。农民起义的政治号召中,“均贫富”占了很重要的位置。这时“小农”和较普通、较小量的土地所有者,又多了起来。从“气候”的各方面看,资本主义萌芽因素本来可以兴起一点,但也像真正的气候一样,乍暖又来了寒流。

第五段,辽、金、元。它们带来了前封建的若干因素,其中包括古老的人们的共同体因素,和军事强制性的政治干预。这样,中国社会经济就发生了逆转。许多土地,原本是私有的,现在又归属到国有或者军功贵族庄寨所有了;许多农民,原本已经是自由自耕的小农,或者是比较自由了的佃耕小农的,现在又成为农奴或者军事隶农了。军功贵族可以无限制大量地乞请土地,形成大土地集中的若干“土围子”;国家税役繁重,小民负担不起,只好将小片土地投献给军功贵族大地主。一个乞请,一个投献,形成金、元朝土地情况的两大特点。私有制向前迈进的脚步,显然又迟缓了许多。

第六段,明、清。明朝国家权力一直强化,前期洪武、永乐大办屯田,强力将私人田地夺为官田;洪熙以后,这方面削弱了一点,但大土地集中的现象,乞请和投献的现象,较金、元有过之,而无不及。在经济较发达地区,出现了土地权的分化,分化为“田底”和“田面”,和“田骨”或“田皮”,出现了老田主,二租主,久佃主等等所谓“一田三主”的现象,这客观上对土地的新方式经营的发展有利。私有制在弯弯曲曲崎岖不平的道路上前进。总的来看,私有制脚步很慢,但总是有所突破、有所前进。

统观六段之中,农民按身份特点的不同,可以分为四类。第一类是公社农民;第二类是从井田制下解脱出来的“自由”小农;第三类是带有依附身份的农奴或军事隶农;第四类是比较松散了一些的佃农。这个排列,既可以看做是一种纵的排列,又可以当做一种横的排列去考虑。譬如说,在某一个特定年代中,四类农民身份以哪一种为主导,哪几种正在萌芽或者还有残存。考虑这些问题,对于我们讲好历代剥削制度,弄清楚历代的阶级关系,我认为是会有所裨益的。

第六点,剩余劳动产品的形式——“租”和“赋”

阶级社会的底蕴,就是占有生产资料的人们,以及他们政治上的代表,向劳动人民身上剥削剩余劳动产品。剩余劳动产品,被土地私有主拿走的,叫“地租”;被私有主政治上的代表——国家拿走的,叫“赋税”。二者名目虽不同,实质都是剩余劳动产品,所以我们说,赋税是地租的再分割。

这二者被抽取的根据不同。为什么地主收地租?因为地主手上有土地的所有权,他有券契。为什么国家收赋税?因为国家机器(各级官吏)和由它兴办的一些公共事业需要一笔支出。在这一点上,这二者是区别着的。譬如当你查阅汉简的时候,一些简条上(如同后世的一些便条)记着一笔账,往往是若干亩,收谷若干石。在这种场合要特别谨慎,即便在无确切年代可考的情况下,我们也

要力图辨析清楚,哪一笔账是国家屯田上缴公的官粮,哪一笔账是屯田机构按私租租给附近居民或田卒家属的,哪一笔账是屯田附近私有主租给种田人的。由此,我们还可以弄清屯田衍变的段落性。不这样做,将出现一笔糊涂账。

剩余劳动产品的征取方式也不同。以古代、中世纪史来说,大体上是像马克思所表述的,先是劳役租形式,其次是实物租形式,最后是货币租形式。像井田上的“助”法,就是劳役租;像中古的粟若干斗、石,绢帛若干匹、尺,就是实物租;像明中叶以后太湖地区的年出银若干两、钱若干文,就是货币租。

但在实物租同一段落内、同一形式下,又有两种形式,一是“定额制”,一是“分成制”,我们要留心观察。“分成制”经常被一般地主所采取,每年收获物堆在场上,抛去留下种籽和缴官税粮之外,按比例(一般是平半)主佃二家分开。“定额制”则像《孟子》中说的“校数岁中以为常”,定一个固定数额,年歉不足时佃人包赔;丰年盈余时地主亦不多收取。这个“定额制”,往往出现在“分成制”的两头,很早时候实行它,是生产力低、生产品少的反映;很晚时候实行它,是农民自己经营能力增长、地主逐步腐朽化的反映。后面这种收租制,对资本主义萌芽的发生、发展,是有其促进的作用的。

第七点,国家按剥削针对面划分的不同,而采取的不同剥削样式

剥削阶级的国家,它在进行剥削时总要按照某些原则去榨取,这些原则的形成,往往根据当时的时代情况而侧重哪个方面。统观整个中国古代、中世纪史,统治者们所侧重的不外四个方面。

第一个方面,它们侧重于剥削“丁”。丁就是成熟的个体劳动力。统治者先按一个正丁规定应出多少赋税。比正丁老一些、年轻一些的,规定一个折扣比例。再老再小的,就不负担了。妇女如何,有的做出规定,有的不做出规定。能看得很清楚,剥削所针对的,是劳动力。

第二个方面，它们侧重于剥削“亩”。而以“亩”为侧重面，又分为两层意思。在较古老的时代里，“亩”仅仅意味着谷物生产的单位面积，按面积的大小，来征收赋税，你有多少亩，我就收多少税粮。跟着人们私有财产在现实生活中越来越具有重要的意义，“亩”又具备了另一层意思，即它是意味着人们资产的主要部分，它是不动产的主要构成。这样，按“亩”收税，就越来越带有某些资产税的味道了。

第三个方面，它们侧重于剥削“户”。在中古的典型期，有这项原则和这项办法。从曹操开始到唐中叶截止，约行六百余年。所谓“户”，系指“一夫一妇”、“男耕女织”，耕者出谷物，织者出绢帛。这是自然经济时期的必然产物。货币一流通，它就废除了。

第四个方面，它们侧重于剥削“资”。“资”就是资产。按资产收税，有利于贫人，富人就加了负担。这是有利于鼓励劳动的积极性的。这办法，南朝和唐中叶，已经有了萌芽。公元780年，著名的“两税法”明确规定“人无丁、中，以贫富为差”。自然，后来又有种种调整，但这种精神就贯下来了。此后，明、清的统治者们，就总在侧重于剥削劳动力？抑或是侧重于剥削资产的所有者？在这中间如何摸索一个比例？——在这方面，他们花了很多脑筋，展开了数不清次数的讨论，像明朝的“一条鞭法”和清初的“摊丁入亩”或称“地丁合一”，就都是这些讨论探索的结果。结果形成的办法，不免是稍稍偏重于“资”，把“丁力”稍稍放松一点，制成一个比例而已。这对鼓励个体劳动力的积极性，是有一些积极作用的。历史的总倾向，总是前进的。

古代史研究

中国经济史上的三个转折

—

这里所谓“转折”，是指由自然经济向商品、货币、交换经济的转折，或者反之，由商品、货币、交换经济向自然经济的转折。我发现，在中国社会经济史上有三个转折点，兹先划出如下：

前 6 世纪	公元 1 世纪	公元 8 世纪
(标志：前 524)	(标志：86~190)	(标志：780)
(约六、七百年)	(约六、七百年)	

第一个转折点，意味着由上古期共同体自然经济向秦汉期古典经济的过渡。第二个转折点，意味着由秦汉期古典经济向中古期自然经济的过渡。第三个转折点，意味着由中古期自然经济向近古期商品、货币、交换相对发展的地主经济的过渡。这三个转折点，各有一个标志年代。第一个转折点的标志年代是公元前 524 年，这一年据说周景王铸大钱，使钱货子母相权。第二个转折点标志年代是公元后 86 年和 190 年，前个年代是东汉章帝时朝议主张尽封钱、以布帛当租；后个年代是董卓尽废五铢钱，史书中说“自后钱货不行”。第三个转折点的标志年代是公元后 780 年，杨炎“两税法”开始推行，大历、贞元之际，人们“如见钱流地上”。三个转折点的两个中间距离，不约而同的是六七百年。这一点，颇值得人们的注意。

还需要说明一下,我这里所说的“自然经济”和“古典经济”,其严格的含义是什么?我说的自然经济,是指以商品、货币、交换相对不发达作为条件的,以个体农业与个体手工业的牢固结合作为特征的一种经济。在这种经济下,城乡关系是浑然一体。我说的古典经济,是指以商品、货币、交换有一定发达作为条件的,个体农业与个体手工业有一定分离作为特征的一种经济。个体农业、个体手工业的一部分(哪怕是很小的一部分)转而成为商品、货币、交换经济服务。在这种经济下,城乡关系是城市剥削着乡村。

二

第一个转折的出发点,是上古期共同体自然经济。土地由农村公社分配,个体农户自营必须的手工业、自给自足,生产力不发达、人们生活简陋寒苦。慢慢,有了一点交换;后来,有了一点商业;最后出现专业商人,从小商人到大商人兼高利贷者。“以其所有,易其所无”,这个话见于好几种古籍,说的是原始交换。至于贸易,最初先不是在个人与个人间进行,而是在部落与部落间进行,古传说中把转运货卖的事迹贴到舜的身上,不是偶然的。慢慢有了商人,《易·旅卦》中描述他们得资斧和丧资斧、笑和号啕的情节。后来又有了日中的大市、朝市和夕市。

转折的一个重要关键点,是奴隶主贵族“工商食官”制度的逐渐瓦解。原来,手工业如礼器、乐器、兵器等的制造,都是集体劳动,都需要严格管理,所以贵族要牢固控制住它。可是,跟着生产力的提高,非贵族也需要贵族需要的东西,在这个总倾向下,官商人向自由商人、官技师向自由技师转化,就成了必然的趋势。少量贵族也羡慕商人的富裕,《诗·大雅·瞻仰》中的“如贾三倍,君子是识”,就反映这种情况。从《左传》后半部,特别是昭公、哀公年份内,我们可以看到商人活动面的日益扩大,以及每逢贵族与贵族间有什么篡弑,总有手工技师参与其间。跟着商人、手工技师自由的

日渐扩大化,大量货币出现了,大商人形成了。铸币、刀币、圜币、贝币……在各地铸造;范蠡、子贡、白圭、吕不韦等操纵着人们财富的积累。就这样地,第一个转折就转折过来了。

达到顶点时,是西汉的汉武帝及其以后。《汉书·食货志》中明确不移地记载有 120 年间铸钱总额为二百八十亿万余。有的同志,从主观上不喜欢把两汉看做古典社会,就企图使用校勘手法为主观意图服务。此例为二,一是企图把桓谭《新论》中的“之八十三万万”勘为“之入十三万万”;二是企图把《汉书·食货志》中的“二百八十亿万余”的“万”字说成衍字。这样,就把大数字压成小数字,顺应了主观意图而伤害了实事求是之道。“万”不可能是衍字,其理由有二:(一)在《汉书》中“万”为一底数,他字可衍,此字必不可衍。观“万万”、“巨万”、“亿万”可知。(二)武帝击匈奴首尾以 20 年计,已经花了一百个亿;那么 120 年中仅仅铸造 280 个亿能够周转的吗?且恶钱回炉量很大,故 280 亿万余的数字,应该是适当的。

马克思在《资本论》一卷和三卷中曾不断启示我们,商人资本是一种古老的自由的存在形式;它的不断转换,可以使价值有所增殖;它对人们古老的共同体起着一种解体的作用。所以在西汉时候,“公社”瓦解得最彻底。

三

现在,又从第一个转折中酝酿着第二个转折。货币活动达到顶峰之后,开始缓慢下降。西汉昭帝时(前 69 年),有诏在部分地区,可以以菽粟(原粮)缴纳赋税。东汉章帝时(后 86 年),朝臣们议论尽封钱,以布帛当租。到董卓时(后 190 年),干脆尽废五铢钱,史书中说“自后钱货不行”。从公元前 69 到公元后 190,首尾 260 年,这是古典经济向中古自然经济转进的一个缓慢转折历程。转折以后,也不是说社会上连一个钱也没有了。不是这样。我们

从史书中看到,孙权铸了一点钱,刘备也用废器物铸了一点钱,前凉张氏在武威铸了五铢钱轰动南北,北魏孝文帝太和年间也铸了一些钱。此外,石勒也推动过钱币的使用。但这都是少量的,远不够社会流通的使用。在此中古期的五六百年之中,人们仅仅凭借谷物和绢帛来进行交换。

从类书《太平御览》中,从《水经注》中,从魏、晋史书的缝隙中,我们看到人们拿数十匹、数百匹绢帛去买东西,如买狗、买奴婢、买官爵;都不用钱。十六国中燕国国主甚至下令出卖山中流出的矿泉水,缴绢一匹,给水二石。卖杏人收一器粟,让买者取一器杏去。交换,到了如此简陋的地步。直到唐中叶以后,货币已经流通开了,诗人白居易还用五束素绢在洛阳买到一株开百朵花的红色牡丹。人们为什么不用更准确的交换手段——货币去进行交换,而偏偏使用很不准确的交换手段——原粮和绢帛呢?假如没有不得已的原故,整个社会为什么偏偏舍彼而从此呢?南朝刘宋的孔琳之说,使用谷物布帛是很容易作弊的,“竞蕴湿谷以要利,作薄绢以充资。”^①弊端如此之大,但大家还是使用了好几百年,这是为什么?

全汉昇先生在1942年曾对此做出回答。他说原因有二,一是铜矿采获量减少了,二是佛教铸像用铜量加多了。全先生的解释对不对呢?我认为:这两种迹象都是有的,但假如拿来解释由古典经济向中古自然经济转折的必然性,则有所未足。中唐以后,佛事甚盛,但钱却如流地上,足见只要社会有需要,浅层铜矿乏竭了,人们自然而然想方设法去开采较深层的矿源。那么,自董卓以后,人们为什么那么伏首贴耳去过交换行为不准确、不方便的岁月呢?我认为,有关这个问题,有必要向更宏宽的幅度上去探索。

西汉式的豪强经济支持不下去了,怕是很主要的一个原因。

^① 《宋书》卷56《孔琳之传》。

试想：货币那么多，“陈陈相因，贯朽至不可校”；手工业（采矿、制盐、冶钱以至种植染料植物）生产出那么多东西，除国家收购外，卖给谁呢？小农日在危机之中，力役兵役迫害它，高利借贷迫害它，自然灾害迫害它，官吏迫害它，它随时在向奴婢身份转化之中。他们是两汉社会舞台上的台脚，但这些台脚却支持不住舞台上人们的跳舞了。再加以赤眉军从东到西的扫荡。所以，豪强经济自必衰弱和转化。“豪家”向“权家”转化，“权家”向自给自足的地主庄园转化，这是东汉社会的明显倾向，这是赤眉军扫荡过后的一种趋势，从河西地区特别可以看出苗头。

这里存在一个足致争辩的问题。西汉式豪强经济的解体和东汉式地主庄园的兴起，这两件事谁是因？谁是果？有人主张庄园经济兴起是因，豪强经济衰落是果。我们不同意这种看法。理由，豪强经济衰落在前，庄园经济兴起在后；并且西汉豪强经济架势很大，而东汉庄园经济的兴起力量很微弱。所以，到头来自给自足庄园是在豪强经济解体下不得不采取的一种弥补手段。

还有第二个原因，那就是战争。不管是进步的战争，还是反动的战争，其对社会生产的损伤破坏，是一样的。我算了一个账，黄巾起义和镇压黄巾的战争，蔓延近 30 年；九大军阀、三大割据间的战争达 20 年；八王之乱 6 年；少数民族酋长对西晋政权的颠覆战争 10 年。形象点说，在 132 年中有 66 年在打仗。一个多世纪中，一半时光被战争占去了。生产破坏，人们吃的穿的极端缺乏。在这种情况下，人们即使有了钱，又有什么用处呢？这是不是铸钱之事日渐废弛的原因之一呢？值得考虑。

四

隋朝南北统一，南方和北方之间的交通恢复并且畅通起来，交换行为自然而然频繁了。所以隋开始在扬州开五炉，在并州开五炉，在益州开五炉，在鄂州由于山中产铜丰富，竟开十炉。到唐初，

钱的质量好,流通也渐广,打开了自然经济的局面。武则天时期,由于国家局面太大,钱币又不免滥了起来,私人盗铸的钱很多。安史乱后,财经大臣大力整顿,商品、货币、交换达到很正常,很顺畅的地步。大历、贞元、元和、长庆,这些年份,交换经济搞活了,于是出现了“柜坊”和“飞钱”。到北宋初,又出现了商人私办的“交子”,隔了二十余年,政府顺手接了过去,成立了“交子务”(钞票发行局)。继“交子”之后,又有“会子”、“关子”等名色。到南宋末,一次发行“楮币”即达五千万缗至六千余万缗之数。货币发行量到了如此高度,第三个转换已经明显地转过来了。

这样,在我国经济史上就存在如下一个现象,即自然经济不是出现一次而是出现两次,商品、货币、交换的高峰不是出现一次而是出现至少两次。特别突出的是,为什么在商品、货币、交换经济的第一个高峰之后,又会跌落下去出现中古自然经济的呢?我现在仅仅提出这个问题,供有兴趣的同志更深入地去钻研、探索。

(《史学月刊》1985年第1期)

说 杞

杞，是周封夏禹之后的一个小国。《史记》一方面为它立了《世家》，另一方面却又说“杞小微，其事不足称述。”^①但自今天来看，杞事仍有追寻的必要。第一，杞国历周之世，迄灭于楚，综七百余年，其在西（陈留之雍丘）不及五百年，世系时断时续；自齐桓“存三小国”以来，在东（北海之安丘与昌乐）历二百余年，不失为齐、鲁间之一重要邻国，凡欲究齐、鲁史事者，盖不可忽略杞。第二，杞虽禹后，但自居东以还，与莱夷、潍夷、莒夷、东夷为邻，势必在文化生活上有所习染，鲁因是贱之，《春秋》对其君时称“侯”，时称“伯”，时称“子”，一再贬低。自今天看来，杞倒是个体现民族融合的典型。第三，与杞史相关的，有今安丘、昌乐、潍县甚至寿光、临朐境内一些古地名，历代释地诸家在处理上也往往出现混乱，这些混乱虽很难一次澄清，但每澄清一次总比澄清以前更清楚一些。

且“存三小国”之事，历来说法亦有分歧。《左传》记宋大夫司马子鱼的话“齐桓公存三亡国以属诸侯”^②，杜预的注说“三亡国：鲁、卫、邢。”近人吕思勉驳之，谓杜注为非。他说：“鲁虽三君死，旷年无君，国曷尝亡哉？！”^③吕氏依据《管子》之《大匡》、《霸形》二篇

① 《史记》卷36《陈杞世家》，标点本页1585。

② 《左传》僖公十九年。

③ 吕思勉：《读史札记》页168~169。

所记杞事，认“三亡国”有杞无鲁。但杜预亦非无据，《国语》说：“鲁有夫人、庆父之乱，二君弑死，国绝无嗣，桓公闻之，使高子存之。”^①想杜预值两晋倥偬之世，刘向所辑《管子》书或未大彰于世，故对杞事不免忽略。观《管子·霸形》篇“桓公曰，寡人已定三君之居处矣”一语，则鲁局虽出现动荡，然“居处”安然。故“存三亡国”之事，终当有杞而无鲁也。

杞本在雍丘，为何东迁？为何处于危亡状态？此事，《春秋》与《左传》中无明确交待。根据《管子·大匡》，始知由于宋国之伐。《大匡》说：“宋伐杞。桓公曰，杞，明王之后也，予欲救之。管仲不可。乃命曹孙宿使于宋，宋不听，果伐杞。桓公筑缘陵以封之，予车百乘，甲一千。”以下文“明年，狄人伐邢”与上文紧相连属证之，伐邢在鲁闵元、齐桓二十五、公元前 661，故杞东迁年代或当在鲁庄三十二、齐桓二十四、公元前 662 年。观《管子·霸形》篇中复有“桓公曰，宋已取杞，狄已拔邢、卫矣”等语，同一史事二次重复，当非孤证。

杞既东迁，而其都又屡次迁移。《左传》杜注曰：“杞国本都陈留雍丘县。推寻事迹，桓（按此指鲁桓）公六年，淳于公亡国，杞似并之，迁都于淳于；僖十四年，又迁缘陵；襄二十九年，晋人城杞之淳于，杞又迁都于淳于。”此处，杜预用一“似”字，以表不确定，按鲁桓五——六年当公元前 707~706 之年，时齐桓尚未登位，“拒宋安杞”等事更在其后，如此，杞东迁年代就有两个，相差四十年。难道真如王献唐氏所谈，“杞，一支在河南杞县，一支在山东诸城、安丘一带，第二支是他们的老根据地”？^②不过，要确信这两支之说，是还需要更多的论证的。现在，这纠缠只好暂时置过一边。

现在让我们缘着缘陵这个地名去追寻吧。营陵、缘陵、营丘、

① 《国语·齐语》。

② 王献唐：《山东古国考》页 201。

临淄，假如不再加进薄姑的话，就这四个地名在《汉书·地理志》及其各家注释中，在《水经注》的“淄水”条中，在清代人的一些地名考中，简直可以说纠缠得一塌糊涂！所以，我们实在不能不破功夫来爬梳爬梳。现在，作为爬梳的依据，先将《汉书·地理志》中的有关文字引出：“齐郡，县十二。临淄。”应劭曰：“齐献公自营邱徙此。”臣瓚曰：“临淄即营丘也。”师古曰：“瓚说是也。”“北海郡，县二十六。营陵。或曰营丘。”应劭曰：“陵亦丘也。”臣瓚曰：“营丘即临淄也。营陵，《春秋》谓之缘陵。”

古语说：“尽信书则不如无书。”确乎如此。以前引文段为例，准确的判断和错误的判断杂厕于一起，有的则是半对半错。如薛瓚重复了两遍的话“临淄即营丘也”，“营丘即临淄也。”这话对不对呢？我们回答说：也对，也不对，对了一半。因为他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其一、临淄确曾曰营丘，《尔雅》谓：“（淄）水出其前左，为营丘”；东晋郭景纯谓：“淄水迳其南及东”；齐《诗》（注意：不是毛《诗》）有“子之营兮，遭我乎山农之间兮”，均可为证。但其二、今昌乐县城东南五十里，潍县西约五十里，与古北海县为邻处，又有一个营丘，也就是“营丘边莱”的那个营丘。《昌乐县续志》中云：“今遗址具在，周围盖二十余里云”^①；《志》中复云明嘉靖十三年兵备佥事康天爵曾有《考证》，大意为营丘，薄姑，三徙至于临淄。并且我们当代人已接触很多事例，古人搬家，连地名一块搬去，（如斟郟、斟灌例），那么，齐人把昌乐的“营丘”搬到临淄的“营丘”，使历史上有两个营丘，不是也很自然吗？因此，我们认为，薛瓚只把营丘局限在临淄只是对了一半。

至于营陵或缘陵，则是截然另一码事。《汉书·地理志》说：“营陵，或曰营丘。”假如这句话指的是今日之临淄，那便是绝对地错了。故薛瓚曰：“营陵，《春秋》谓之缘陵。”意思是营陵不是营丘；郚

^① 台湾影印地方志《昌乐县续志》（1934年铅印本）。

道元《水经注》说：“瓚以为非，近之。”^① 支持了薛瓚。那么，营陵或缘陵，其地理方位何在呢？于钦《齐乘》说：“潍州西五十里，古缘陵。《春秋》淮夷病杞，诸侯城缘陵而迁杞。”此所据为《左传》僖公十四年，只有传而无经。《乘》又云：“齐侯与之车百乘甲一千。”此所据为《管子·大匡》及《霸形》。元朝居宋朝之后，时《管子》刊本已经流行，故于钦兼收之。《乘》又云：“又南，安丘，北海界上，有起城。‘起’即‘杞’耳。”

又据《昌乐县续志》，民国二十年前后，昌乐县划分二十个“厂”，其北展厂中村落名称具“淳于”字样者七处；曰孟家淳于、赵家淳于、丁家淳于、尹家淳于、庞家淳于、杨家淳于、秦家淳于。总合以上，在今昌乐县城的东南（距今城五十里，距废城十里），安丘的东北、元朝潍州北海县的西南，是一个在古史上非常重要的地域，最早的营丘在这里；淳于国也在这里；杞国的都城缘陵也在这里。秦汉定郡县，把临淄定在齐郡十二县之首，把营陵定在北海郡二十六县之首，不是偶然的，它们一个是齐人的中心，一个是杞人的中心。前者是太公建国，兼并诸夷的中心；后者是夏禹后裔，远自雍丘迁来，无力兼并，只好与诸夷相与共居的中心。它无形中成了古民族融合的象征。

现在只剩一个问题了，这就是，齐桓不只一次“安杞”，且曾二次“安杞”。第一次是由于“宋人伐”；第二次更加惊人，是由于“狄人伐”。当时赤狄可能正处在军事民主主义阶段，正如恩格斯所说，到达这一阶段的部族，不再是进行报复或为了生活领域的扩张，而是为了掠夺，因为他们感到掠夺比自己去劳动更光荣。^② 《左传》宣公七年也记载赤狄侵晋是为了“取禾（抢庄稼）”。蒙文通氏说：“自（鲁）庄之三十二年而狄祸发，如飘风，如聚雨，……终春秋

① 《水经注》卷 26“淄水”条。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IV 卷页 158~161。

下至七国。”又说：“时齐桓霸业方隆，狄祸发于其间，桓公曾不能以一矢北向，岂齐之力有未逮欤？”记载这条惊人资料的，是《管子·大匡》。记载说：“狄人伐。桓公告诸侯曰：请救伐。诸侯许诺。大侯车二万乘，卒二千人；小侯车百乘，卒千人。齐车千乘，卒先致缘陵，战于后故，败狄。”历来谈这段古史的学者一接触到这条资料时，就都避开了。而我认为避开不是办法，必须对之进行“证真”或“证伪”。《春秋》中狄人伐齐次数甚多，但至于缘陵，赤狄已贯穿齐境，自西挺东，真是诸狄与诸夷合，齐国不绝如线了。《春秋》书中无此踪影，只记鲁僖十四、齐桓四十、公元前 646 有“城缘陵”一事而已。此与《管子》所记，甚难说成是一件事，容续证而已。

说蜀汉的兴起

三国分峙的局面不是偶然的。它是在东汉大一统的地主政权被农民暴动推翻以后，在另一个统一的新政权还没有充分的产生条件以前，由几个不同地区里的地主或地主集团，以其强度隶属关系下的农民武装（即所谓“部曲”）去支持某一个野心家或军阀，使他通过兼并逐渐强大而形成的。这从史料里可以看得很清楚。曹魏的政权是曹操依靠了像中牟的任峻^①、谯国的许褚^②、甚至如大河以北的田畴^③等所带领的宗族、宾客、家兵、坞壁力量等的支持才建立起来的。孙吴的政权则是孙策最初兼并了一些大江上下游小股的宗族，又得到了像吴郡的大绅士顾雍和陆逊^④、江北的大财主鲁

① 《三国志·魏书》卷16《任峻传》：“会太祖起关东，入中牟界。众不知所从，峻独与同郡张奋议，举郡以归太祖。峻又别收宗族及宾客家兵数百人，愿从太祖。太祖大悦，表峻为骑都尉，妻以从妹，甚见亲信。”

② 《三国志·魏书》卷18《许褚传》：“汉末聚少年及宗族数千家，共坚壁以御寇。时汝南葛陂贼万余人攻褚壁，褚众少不敌，力战疲极，兵矢尽，乃令壁中男女聚治石如杵斗者置四隅，褚飞石掷之，所值皆摧碎。……太祖徇淮汝，褚以众归太祖，太祖见而壮之曰，此吾樊哙也。”

③ 《三国志·魏书》卷11《田畴传》：“畴尽将其家属及宗人三百余家居郾，太祖赐畴车马谷帛，皆散之宗族知旧。”

④ 《三国志·吴书》卷13《陆逊传》：“陆逊，……世江东大族。会稽山贼，大帅潘临旧为所在毒害，历年不禽，逊以手下召兵，讨治深险，所向皆服，部曲已有二千余人。……权以兄策女配逊，数访世务。”

肃^①等的支持而建立起来的。在这方面,只有由流亡军阀刘备所建立的蜀汉政权,仿佛会使人有“无根之草”的感觉。这其实是不然的。蜀汉政权也自有它的支柱,不过这支柱最初不在蜀,而在汉沔之间罢了。

刘备是一个极不被重视,有时还极受排挤的相当狼狈的军阀。他常以自己之姓“卯金刀”为光荣,但却更常以没有自己的部曲亲兵为遗憾。有一次在中原时,他甚至密遣赵云去招募几百人来冒充自己的部曲,以唬袁绍。^②他之有信心来建立政权,是自从他结识了诸葛亮以后。他对关张说:“孤之有孔明,犹鱼之有水也。”这并不是假话。为什么诸葛亮对于刘备会有这么大的影响力?这除了诸葛亮有他相当的参谋才能而外,主要还是因为通过了他的拉拢,流亡军阀刘备才获取了他最初可靠的政治资本——以庞德公为首的汉沔地主集团的支持,因而聚拢了一些鄂西、川东、豫西南一带的零散部曲,复募集了一些游户使之参军,这才初步地建立了蜀汉的武装,并进而建立了蜀汉的政权的。

庞德公,一作庞公,是当时荆州的南郡襄阳人。当州牧刘表最初来到荆州时,正是“宗贼”大盛的时候,刘表靠了当地地主力量(如南郡人蒯越和襄阳人蔡瑁)的帮助,才把这种暴力镇压下去,因此他自然很重视像庞德公这样的绅耆人物。在数次的延请不屈之后,刘表曾亲往访候,但结果也还是不得要领而还。庞德公和他的好友司马德操(徽)、他的侄子庞统等在南郡襄樊一带,形成

① 《三国志·吴书》卷9《鲁肃传》:“家富於财。……周瑜为居巢长,将数百人故过候肃,并求资粮。肃家有两困米,各三千斛,肃乃指一困与周瑜。……携老弱将轻侠少年百余人南到居巢就瑜。瑜之东渡,因与同行。”

② 《三国志·蜀书》卷6《赵云传》裴松之注引《赵云别传》:“先主就袁绍。云见於郾。先主与云同床眠卧,密遣云合募得数百人,皆称刘左将军部曲。绍不能知,遂随先主至荆州。”

一种力量，一如应劭之在汝南。他们似乎很轻蔑刘表^①，视为不足支持者。这时候，从琅琊（今山东诸城）经过几度播迁的诸葛亮，也来到了隆中（隆中在今湖北襄阳与河南邓县交界处）。诸葛亮本是世家，父祖差不多都曾在东汉皇朝担任过秩中二千石左右的高级官吏^②；播迁以来，也曾在河南的叶县、方城、新野、唐县一带居住过；从这一带的方志上，还可以隐约看到有诸葛氏在此一带购买土地经营佃租的迹像^③。到隆中后，他便以流亡地主而参加了土著的地主集团。诸葛亮每至庞德公家，必独拜床下，庞德公最初并不喊他起来，诸葛亮还把自己的小妹嫁给了庞德公的儿子山民；诸葛亮自己也娶的是沔南名士黄承彦的丑女。这都是诸葛亮结交庞德公集团的一些可靠事迹。而庞德公也颇替他的这一堆晚辈吹嘘，呼诸葛亮为“卧龙”，庞统为“凤雏”，司马徽为“水镜”。这一堆人看得清楚，中原的士大夫已经聚集在曹操的周围，在大河南北地主力量的支持下，开始建立政权了。中原那边的士大夫一类的人才有些过剩的情况，因此诸葛亮说，“君子遨游，何必故乡？”他经常“抱膝长啸”，当人家询问他未来的志愿时他“但笑而不言”，又“好为梁甫吟”，总之，他和他的集团是在“苟全性命于乱世，不求闻达于诸侯”的烟幕下，等待一个比较有希望的军阀或野心家的到来。

这时候，来了刘备。刘备是“卯金刀”，正如诸葛亮的隆中对策中说，“将军既帝室之胄”；不管是真是假，这一点在当时总是有一

① 《湖北通志》卷 117《人物志·流寓传》：“司马徽，居荆州，知刘表性暗，乃括囊不谈话。”

② 《三国志·蜀书》卷 5《诸葛亮传》：“汉司隶校尉诸葛丰后也。父珪，安君贡，汉末为泰山郡丞。亮早孤，从父玄为袁术所署豫章太守。”按《后汉书·百官志》：“太守，二千石；郡丞，比千石，真二千石。”

③ 清初吴郡汪介人（价）《中州杂俎》卷 8：“诸葛亮，徙于顺阳之石碛口。今裕州石碛口有小茅庵，唐时石记犹存。又尝寓于新野之野白岗，古井尚存。又唐县有诸葛庄，武侯之远田也，曾犁出古碑，在县西桐寨铺。又尝居叶县之平山下，现存隋开皇二年断石幢。”

些号召力的。于是徐庶、司马徽争向刘备推荐诸葛亮和庞统，而通过了诸葛亮和庞统，流亡军阀刘备便和汉沔地主集团勾结起来，初步形成了一个足以跟中原的曹操和江东的孙权鼎足互峙的力量。

诸葛亮和汉沔集团对刘备的支持，首先就是向他建议，由他以驻境军阀的资格去请当时的荆州牧刘表帮忙，清查户口，拿当时避“乱”到荆州而未报户口的“游户”，来充实军队^①。这办法是地主与军人中间的妥协；这由诸葛亮来建议，是很恰当的。这样，可以把许多托庇于流亡地主或土著地主势力之下的佃客、家兵、部曲，发动出来参加军队，凑成力量，支持刘备去建立政权，然后再由这政权回过头来保护这一些地主的利益，以镇压任何可能发生的农民的暴动，并抵制中原或江东力量的侵袭。而汉沔集团对刘备的支持，犹不止此。我们试再看一看，刘备凭借了什么力量去打垮了刘璋而取得了益州之地？答案仍是这汉沔一带为地主所控制的宗族、部曲、亲兵的力量。我们试举几个例。如霍峻，是南郡枝江人，他率领了他手下的部曲投了刘备。他曾以数百人之众担任了固守葭萌的任务，刘璋的部将率领万余人围攻且一年，竟不能下，其部曲的战斗力的强可以想见^②。又如后来与杨仪不合被马岱所杀的魏延，是义阳（今河南桐柏）人，也是率部曲随刘备入蜀屡有战功的。再如马良，襄阳宜城人，兄弟五人皆著名于乡曲（马谡也是其中之一），支持刘备，终于在在与东吴的战争里战死（庞统则是于攻四川雒县城时，为流矢所射死）。再如董允的父亲董和，他也是南郡枝江人，曾率宗族西迁益州，因而他是兼备了汉沔地主与益州地

① 《三国志·蜀书》卷5《诸葛亮传》裴松之注引《魏略》：“亮遂言曰，‘将军度刘镇南孰与曹公耶？’备曰，‘不及。’亮又曰，‘将军自度何如也？’备曰，‘亦不如。’曰，‘今皆不及，而将军之众不过数千人，以待敌，得无非计乎？’备曰，‘我亦愁之，当若之何？’亮曰，‘今荆州非少人也，而著籍者寡；平居发调，则人心不悦。可语镇南，今国中凡有游户，皆使自实，因录以益众可也。’备从其计，故众遂强。”

② 见《三国志·蜀书》卷11《霍峻传》。

主的两层代表身份支持刘备。从这些人物和他们的事迹里，在在都可以看出刘备起家的本钱何在。而从后来诸葛亮的信爱马谡、表荐董允等偏爱汉沔部属的举措里（晋朝四川地主龚壮也说过“豫州入蜀，荆楚人贵”的话）也正可以看出类似的消息。

从这样一个看法出发，我们就自然不会感到蜀汉的政权在与曹魏、孙吴两政权互成鼎峙的局势中，有任何的不伦不类。请不要忘记，隋枣、襄樊一带的大地主力量是不容忽视的，东汉的刘秀和他的哥哥刘伯升（儻），就是凭借了这个力量起家，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空前的大地主专政的政权的。刘备的起家，亦复是凭借了这个力量。差别仅在于刘秀本人就是这个地主集团中之有力的一员，而刘备则仅是外来的一个流浪者，不过他依靠了诸葛亮有力的拉拢，始取得了汉沔地主集团及其宗族部曲亲兵佃客们的充分支持而已。

一九五〇年五月廿二日作于长春

北魏史述论

上篇 政治篇

—

北魏道武帝拓跋珪起自朔、代，攻取冀、定、赵、魏等地，跟着他军事上的进展，也产生了政治上的新课题。到底这一蛮族的征服者应该采取怎样的策略去统治那一片新开拓的地域及其上的人民呢？首先，这冀、定、赵、魏一带与朔、代不同之处，是这里汉人的世家大族自后汉、魏、晋以来，便在农民头上建立了他们无冕的统治，而这种情况是不容蛮族统治者忽视的。远在拓跋珪之前一个世纪，同属鲜卑族的慕容氏统治者，就曾在幽州一带拉拢了一批汉人世家大族分子，如裴嶷、游邃、邱奕、高瞻等，这样胡、汉统治者勾结起来，曾建立了一个有一定程度稳定的燕国统治。反过来，假如这些豪门大族在政治上得不到满足，他们也会利用起一部分群众来进行反抗运动，那对于蛮族统治者的统治及其更进一步的征服，将是一种不小的牵制。（并且，假若这一牵制力量汇集得大时，也会从根本上推翻掉蛮族的统治，如冉闵之曾推翻石虎，即一佳例。）终北魏之世，这种牵制的事例，曾不断发生。在拓跋珪时，从北方族

望最高的范阳卢氏里，便曾有一个反抗者卢溥：

溥，慕容宝之末，总摄乡部，屯於海滨。称征北大将军、幽州刺史，攻掠郡县。^①

天兴二年八月，范阳人卢溥聚众海滨。杀幽州刺史封沓干。三年春正月，和突破卢溥于辽西，生获溥及其子焕，传送京师，轘之。^②

轘同车裂，可见拓跋氏对于这个反抗者的憎恨之深了。在北魏所谓最盛之世的孝文帝元宏时候，也曾发生过广平人李波的反抗：

广平人李波，宗族强盛，前刺史薛道擿亲往讨之，波率其宗族拒战，大破擿军，遂为逋逃之藪。百姓为之语曰，“李波小妹字雍容，褰裾逐马如卷蓬，左射右射必叠双，妇女尚如此，男子那可逢？！”^③

这一反抗的宗族的压服，后来还不得不借助于另一汉人大族赵郡李氏李安世的策划计谋。一直到北魏末的灵太后和孝庄帝元子攸的时代，与上述类似的事件，仍不断发生，不但中原如此，边远地区也是一样。例如：

冀州人张孟都、张洪建、马潘、崔独怜、张叔绪、崔丑、张天宜、崔思哲等八家，皆屯保林野，不臣王命。州郡号曰“八王”^④

(元)法僧为益州刺史，素无治干，加以贪虐，杀戮自任，威怒无恒。王、贾诸姓，州内人士，法僧皆召为卒伍，无所假纵。于是合境皆反，招引外寇。^⑤

对于像上述的这一系列的情况，以及在这一系列情况里所包括着的意义，拓跋氏统治者从最初就不能说是毫无感受的。他们

① 《魏书》卷 47《卢玄传》。

② 《魏书》卷 2《太祖纪》。

③ 《魏书》卷 41《李安世传》。

④ 《魏书》卷 18《临淮王传》。

⑤ 《魏书》卷 16《阳平七王传》。

虽较汉族统治者文化低落,但从一种自发的阶级统治的本能出发,他们也并不一定比“掖(王)导登御床共坐”去进行“王与马,共天下”的晋元帝司马睿更不行些。而实际上,从他们征服了冀、定、赵、魏的时候开始,他们已经懂得怎样去拉拢土著大族,帮助他们一同统治人民;并且实际上,也的确有不少汉人世族地主甘愿接受这种拉拢,曾在维持治安、招降叛乱、出兵助战诸方面,积极地为异族侵入者帮了忙。在文献里,这种两相勾结的事例,远较上引反抗的事例,为数尤多!如赵郡李氏中李孝伯的父亲李曾,即是较早的事例:

李孝伯,父曾,少治郑氏礼、左氏春秋,以教授为业。辟功曹不就,曰,“北面事人,亦何容易?!”太祖时,拜为赵郡太守,令行禁止,劫盗奔窜。并州丁零数为山东之害,知曾能得百姓死力,惮不入境。贼于常山界得一死鹿,谓赵郡地也,贼长责之,还令送鹿故处。邻郡为之谣曰,“诈作赵郡鹿,犹胜常山粟。”^①

像这样的一个统治代理人,是多么地合于理想。我们试翻《魏书》中赵郡李氏的诸传,便会发现他们的官和爵,大都是赵郡太守、平棘令、高邑伯、常山太守等等,因而也就可以很容易地理解到,这一世族地主家族曾怎样拿他们在乡邦的势力去帮助蛮族的入侵者,巩固他们的统治,并且从入侵者那里获取到种种的宠幸。如李颺,“恬静好学,有声赵、魏。太祖平中原,闻颺已亡,哀惜之,赠宣威将军、兰陵太守。”^②死者尚且蒙宠,更无怪他们的子孙更要争先恐后地出仕效忠了。再看勃海高氏族中的高绰:

肃宗初,“大乘贼”起于冀州,都督元遥率众讨之,诏(高)

① 《魏书》卷 53《李孝伯传》。

② 《魏书》卷 49《李灵传》。

绰兼散骑常侍持节以白虎幡军前招慰。绰信著州里，降者相寻。^①

试看：一面是拓跋亲王手下兵马的“剿杀”，一面是汉族士绅手中白虎幡的“招降”，两相辉映，印象极为鲜明。此外，范阳卢氏族中的卢同和荥阳郑氏族中的郑羲，也都有过类似的事迹：

营州城民就德兴谋反。除（卢）同持节使营州慰劳，听以便行事。同频遣使人，皆为贼害。乃遣贼家口三十人，并免家奴为良，赍书谕德兴，德兴乃降，安辑其民而还。^②

延兴初，阳武人田智度，年十五，妖惑动众，扰乱京索。以（郑）羲河南民望，为州郡所信，遣羲乘传慰谕。羲到，宣示祸福，重加募赏，旬日之间，众皆归散。智度奔颍川，寻见擒斩。^③

更进一步，这些世家大族分子还能率领起自己的部曲亲兵，为拓跋皇朝去效命疆场。最典型的例子，是上述赵郡李曾的曾孙李场：

灵太后出（李）场为西征将军。场德洽乡间，招募雄勇，其乐从者数百骑；场顷家赈恤，率之西讨。其下每有战功，军中号曰“李公骑”。^④

这简直跟三国时田畴、任峻、许褚等之助曹操，陆逊、顾雍等之助孙权，马良、霍峻等之助刘备，带有类似的性质；所不同者，三国时代的世族部曲是充当了本族统治者的支柱，而这些北朝的世族部曲，则是做了“皇协军”式的汉奸队伍而已。统观以上诸事例，可以看出，北朝时候北方的汉人世族地主，除去少数例外，因未被拉拢而进行反抗外，其主要的表现是自始至终与蛮族的入侵者勾结起来，一起去统治当时的北方人民。

① 《魏书》卷 48《高允传》。

② 《魏书》卷 76《卢同传》

③ 《魏书》卷 56《郑羲传》。

④ 《魏书》卷 53《李孝伯传》

二

然而勾结之初,又不能没有摩擦;而且摩擦有时还会发展得很尖锐,造成一串串流血的事件。其最明显的,大都表现在政治的最上层。且让我们从头看起。

拓跋珪天兴元年(公元 398),建都平城(今山西大同),要制定礼仪条律,这个重大任务便降给了北方望族仅次于范阳卢氏的清河东武城崔氏中的崔宏(即崔玄伯):

十有一月,诏尚书吏部郎中邓渊典官制、立爵品、定律令、协音乐;仪曹郎中董谧撰郊庙、社稷、朝觐、飨宴之仪;三公郎中王德定律令、申科禁;太史令晁崇造浑仪、考天象;吏部尚书崔玄伯总而裁之。^①

拓跋珪的儿子明元帝拓跋嗣也曾明宣诏书,徵求汉人豪门强族,参赞庶政:

永兴五年(公元 413),诏分遣使者,巡求俊逸:其豪门强族、为州闾所推者;及有文武才干,临难能决,或有先贤世胄,德行清美,学优义博,可为人师者:——各令诣京师,当随才叙用,以赞庶政。^②

到拓跋嗣的儿子太武帝拓跋焘的时候,便大批录用了汉人豪族人士,并以崔宏的儿子崔浩为司徒。《魏书》记载说:

神䴥四年(公元 431),以崔浩为司徒。诏曰:“……方将偃武修文,遵太平之化,理废职,举逸民,拔起幽穷,延登俊义,昧旦思求,想遇师辅;虽殷宗之梦板筑,罔以加也。访诸有司,咸称范阳卢玄、博陵崔绰、赵郡李灵、河间邢颖、渤海高允、广平游雅、太原张伟等,皆贤俊之胄,冠冕州邦,有羽仪之用。……

① 《魏书》卷 2《太祖纪》。

② 《魏书》卷 3《太宗纪》。

庶得其人，任之政事，其臻邕熙之美。”^①

这祖孙三代皇帝，对于汉人豪门强族可谓拉拢得很紧的了。自然，拉拢之外，也另有一些事例，说明北魏皇朝对某些新征服地域上的汉人大族，在一开始仍是不信任的，甚至是施以管制的。如平齐之后，就把许多大族分子强制安插在平城一带，编为兵户、营户，使他们“困窘无所不至”^②，使他们“虽千载冠冕，不晓书记者，莫不耕田养马。”^③像这类事例，很可能刺激了汉人的豪门大族分子，使他们感到上述的那种拉拢，只是一种暂时利用的手段；使他们感到，对于汉人豪门大族说，最牢靠的道路还是恢复他们汉人大族的独占的统治。从这样的一种阶级本能出发，就不免发生一些对异族入侵者未尽恭顺、未尽驯服的事例（如崔暹、崔浩等）；甚至再进一步，还会发生一些阴谋逃走、阴谋暴动的事例（如河西段承根和河东柳光世等的事件）。我们先看清河崔氏中的崔暹：

太祖攻中山未克，六军乏粮，民多匿谷。问群臣以取粟方略。暹曰，“取榘可以助粮，故飞鹑食榘而改音，诗称其事。”太祖虽衔其侮慢，然兵既须食，乃听以榘当租。暹又曰，“可使军人及时自取，过时则落尽。”太祖怒曰，“内贼未平，兵人安可解甲仗、入林野、而收榘乎？是何言欤？！”以中山未拔，故不加罪。^④

这个调皮的崔暹，终于在中山既拔之后，被找寻了一个“不贬僭晋主号”的罪名，而赐死了。这是北方大族重要人物被杀戮的最初的记录。后来到文成帝拓跋浚时候，崔暹的孙子崔睿又以“交通境外，伏诛。”魏书说，“自暹至睿，三世，积五十年，而在北一门尽

① 《魏书》卷4《世祖纪》。

② 《魏书》卷67《崔光传》。

③ 颜之推：《颜氏家训·八勉学篇第八》。

④ 《魏书》卷32《崔暹传》。

矣！”^①再看崔浩，他也是一个不能完全俯首贴耳的奴才。《高允传》说：

初，崔浩荐冀、定、相、幽、并五州之士数十人，各起家郡守。恭宗谓浩曰：“先召之人，亦州郡选也，在职已久，劳勤未答；今可先补前召，外任郡县，以新召者代为郎吏；又守令宰民，宜使更事者。”浩固争而遣之。

“荐数十人均起家郡守”、“固争而遣”，这简直是“威权震主”了。像这样地“北面事人”，又怎能避免身诛族灭的命运呢？！北魏朝诛崔浩的事，是一件极典型的事例，它充分地显示了存在于异族统治者和汉人大族间相互勾结中的矛盾，以及这个矛盾之不可避免地趋于尖锐化。崔浩的死，绝不单纯像《魏书·崔浩传》中“曲笔”所书，“立石铭，刊《国记》，浩尽述国事，备而不典；而石铭显在衢路，往来行者，咸以为言，事遂闻发。”照这“曲笔”所述，崔浩似死于文字狱，然而书同传又说，“浩既工书，人多托写《急就章》，从少至老，初不惮劳，所书盖以百数，必称‘冯代强’以示不敢犯国，其谨也如此。”（按，考证云，《急就章》中有“冯汉强”字样，魏起漠北，以汉强为讳，故改云“代强”。酈道元《水经注》中“广汉”改作“广魏”，即其例也。）崔浩在文字方面，恭谨媚外，至于如此地步；何以他的《国记》，就单单“备而不典”起来？其实，问题核心不在这里。出身渤海高氏、同崔浩共修国史、因受到恭宗拓跋晃的特殊庇护致得免死的高允，曾在事后批评说：

浩以蓬蒿之才，荷栋梁之重，在朝无谄谀之节，退私无委蛇之称，私欲没其公廉，爱憎蔽其直理；此浩之责也。至于书朝廷起居之迹，言国家得失之事，此亦为史之大体，未为多违。^②

① 《魏书》卷32《崔暹传》。

② 《魏书》卷48《高允传》。

这说得很明白,也说得很有道理。崔浩即便确因国史之事触怒拓跋焘而死,然就其远大背景来看,其致死的主要原因,还在于他过分地强调了汉人头等地主豪富的“私欲”(即阶级利益),因而跟拓跋皇朝的利益造成了冲突。的确,崔浩是一个顽固地强调头等地主世家利益的人,对于这一点,他的外兄范阳卢玄就曾表示过异议。《卢玄传》说:

浩大欲整齐人伦,分明姓族。玄劝之曰,“夫创制立事,各有其时;乐为此者,诂几人也?宜其三思。”浩当时虽无异言,竟不纳。浩败颇亦由此。

卢玄在这里已经暗示崔浩,这种把头等大族利益提到第一位的办法,是值得考虑的。但崔浩不听,终于在太平真君十一年(公元450)酿成了北朝史上空前残酷的大屠杀事件。据说当时“世祖怒甚,敕(高)允为诏,自(崔)浩以下、僮吏以上,百二十八人皆夷五族。允持疑不为诏,且力谏,卒仅以浩族灭,余皆身死。”^①然仅崔浩一人牵连,即已不少,“清河崔氏无远近,范阳卢氏、太原郭氏、河东柳氏,皆浩之姻亲;尽夷其族。”^②这与其说是对崔浩的惩罚,勿宁说是拓跋皇室对汉人大族第一次有计划的打击。

清河崔氏之外,再看赵郡李氏。赵郡李氏在族望上较之范阳卢氏、清河崔氏是有些逊色的。这一家族,没有崔宏、崔浩“父子并乘轩轺,时人荣之”的轩赫,也不像卢家那样有着卢植、卢毓、卢挺、卢志等一大串著名的祖宗,以及“一门三(尚公)主,当世以为荣”那样的殊宠;但自李勰、李顺、李灵、李孝伯、李敷、李宪、李安世这些人接踵出仕以来,也俨然是“雍容大家”了。在北齐天保六年,有乡郡县县人李清曾为这赵郡的李实、李希宗父子二人造“报德像碑”于平定石门山磨崖,碑文中叙述赵郡李氏的风光,说:

① 《魏书》卷48《高允传》。

② 《魏书》卷35《崔浩传》。

……荷竿张钩，子孙繁盛；黄羊白环，允祠丕显。论家语德，我实兼之。有姓名者，承华远叶，分流浚源，附骥尾而绝尘，托龙髯而高翥，乘车食肉，不假长铗之谣，升堂入室，无劳曩锥之请。葭莩之亲，乃枝遥十世；丘山之顾，则润过九里。朝履清阶，乡居要职，增荣改价，二公之造焉。^①

这段碑文很好地烘托出了赵郡李氏家族中子弟姻戚的种种特权享受。然而即便他们，也跟崔氏一样地不免于连遭刑戮。见于《魏书》的，主要有三次：（一）拓跋焘太平真君三年（442），“刑李顺于姑臧城西”，这是崔、李二家争宠斗法的前半幕；后八年（450），而崔浩也被诛灭，可谓“两败俱伤”；（二）献文帝拓跋弘皇兴四年（470），“以李奕有宠于文明皇太后，显祖怒，遂诛李敷兄弟”，这是一件由宫闱中浪漫故事引起的流血事件；（三）孝明帝元诰孝昌三年（527），“以李宪女婿安乐王（元）鉴据相州反，灵太后诏，赐宪死。”这几次虽然牵连不多，但赵郡李氏的几个主要人物也都不免于刑戮了。这些事情联系起来看，可以显示出在整个北魏皇朝的统治时期（自开国之初到孝文帝元宏改制以前，自然比较更严重），拓跋皇室跟汉人大族中间，在基本上是相互勾结以便联合统治的情况之下，也曾经发生过一些尖锐的斗争，造成过不少大大小小的流血事件。无怪颜之推要对他的儿子们追忆说，“自丧乱以来，见因托风云，徼幸富贵，旦执机权，夜填坑谷，朔欢卓、郑、晦泣颜、原者，非十人五人也！”^②

三

然而，到孝文帝元宏时候，跟着“迁洛”、“易俗”这两件重大政令的颁布和执行，跟着拓跋统治集团由前封建贵族身份向封建贵

① 据原拓片，陆耀通《金石续编》卷2亦著录。

② 《颜氏家训·止足篇第十三》。

族身份转化的大体完成,北魏皇室跟汉人大族间的尖锐矛盾是相对地缓和下来了。表示了这种缓和的,首先是在这两者间开始缔结起来了相当复杂的姻戚关系。在这一点上,即是说,在大族跟统治者集团复杂的联姻的这一点上,南朝和北朝的情况是类似的;不同者只是复杂程度上的差异。实际的历史材料证明了夏曾佑在其《中国古代史》中下列说法的不确。夏曾佑说:

若夫北朝,则其例更严。南朝之望族,曰琅琊王氏、陈国谢氏。北朝之望族,曰范阳卢氏、荥阳郑氏、清河博陵二崔氏。南朝之望族,皆与皇族联姻。其皇族如彭城之刘、兰陵之二萧,吴兴之陈,不必本属清门,惟既为天子,则望族即与联姻,亦不为耻。王、谢二家之在南朝,女为皇后、男尚公主,其事殆数十见也。而北朝大姓,则与皇室联姻者绝少。……此殆由种族之观念而成。^①

按,夏曾佑之所以这样写,其有意似在发扬我国历史上种(民)族观念之旺盛,以冀对其当时清末民初的读者以民族思想的鼓励,其动机容有可取;但历史事实,却不是如此。不错,北魏皇后于史有传的二十五人中,确无一人出自汉人望族,然而这并不是说汉人望族不屑与异族联姻,而是不得机会,不够资格。试看:

灵太后为肃宗选纳,抑屈人流。时博陵崔孝芬、范阳卢道约、陇西李瓚等女,但为世妇。诸人诉讼,咸见忿责。^②

按,元宏改定内官制,分左右昭仪、三夫人、九嫔、世妇、御女等阶级,世妇仅相当于外朝的中大夫,地位的确不高,无怪乎大族分子们要不惧“忿责”起而“诉讼”了。但这是灵太后干的事。元宏就增高明得多,他几乎平均地从每一家汉人大族中选一名臣之女或妹,纳为自己的夫人或嫔,以示拉拢。见于《魏书》的有:

^① 《中国古代史》,三联书店 1955 年版,页 518~519。

^② 《魏书》卷 13《孝明胡皇后传》。

高祖初依周礼置夫嫔之列，以(李)冲女为夫人。

高祖纳其(按：卢敏)女为嫔。

文明太后为高祖纳其(按：郑羲)女为嫔。

高祖以(崔)挺女为嫔。

高祖纳(崔)休妹为嫔。^①

按，内官制，三夫人视三公，九嫔视九卿；虽不能跟皇后同日而语，但这总不算十分“抑屈人流”了，而这类婚姻无疑是政治的。元宏不仅替自己在汉人大族中建立下姻戚关系，而且还替他的弟弟(亲王们)指定媳妇：

时王国舍人，应取八族及清修之门；(元)禧取任城王隶户为之，深为高祖所责。因诏为六弟娉室：长弟咸阳王(元)禧可娉故颍川太守陇西李辅女，次弟河南王(元)干可娉故中散代郡穆明乐女，次弟广陵王(元)羽可娉骠骑咨议参军荥阳郑平城女，次弟颍川王(元)雍可娉故中书博士范阳卢神宝女，次弟始平王(元)颺可娉廷尉卿陇西李冲女，季弟北海王(元)祥可娉吏部郎中荥阳郑懿女。^②

在这指定的六国王妃中，(自然事后并未完全按照指定施行)，两个出在荥阳郑氏，两个出在陇西李氏，一个出在范阳卢氏，只有一个是鲜卑人。此外，再看“尚公主”的记载：

以学尚知名，风仪兼美，尚显祖女乐浪长公主，拜驸马都尉太子舍人。^③

尚高祖女济南长公主，公主骄淫，声秽遐迩。^④

子元聿无他才能，尚高祖女义阳长公主，拜驸马都尉。^⑤

① 见《魏书》之《李冲传》、《卢敏传》、《郑羲传》、《崔挺传》、《崔休传》。

② 《魏书》卷 21《咸阳王传》。

③ 《魏书》卷 47《卢玄传附卢道裕传》。

④ 《魏书》卷 47《卢玄传附卢道虔传》。

⑤ 《魏书》卷 47《卢昶传》。

这虽的确不及南朝琅琊王氏、陈国谢氏子弟尚公主者之“殆数十见”，但这范阳卢氏也已“一门三主，当世以为荣”了。以上所引，仅仅限于皇室家庭及其最近亲属与汉人大族间的姻戚关系，至于其他拓跋王公跟汉人大族间的姻戚关系，那就更复杂了，此处不再一一考核罗列。这说明个什么问题呢？这说明：在当时无论从拓跋皇室看来，或者从汉人大族看来，作为人民的共同统治者和剥削者，他们的利益是可以联系起来的（虽然联系之后仍不免发生摩擦）；站在统治阶级的阶级利益上来看事情，那么他们之间的共同点是远远可以使种族差别让一些步的。自然，他们并不一定能够每一个人都明确地、自觉地认识到这一点，但从他们的统治本能出发，不自觉或半自觉地感觉到这一点，并且实行这一点，则是完全可能的。此后，他们便越来越协调了。

四

我们试问：什么是这一协调的目的呢？很显然；其目的是为了联合起来以便向人民（主要是农民）展开其更暴虐的统治与更残酷的剥削。即就一部几经更改、曲笔重重的《魏书》来看，也可以充分地证明在拓跋贵族与汉人大族基本上协调下来以后，他们更如何猖狂地干下了若干贪污搜刮、强占田宅、放高利贷（包括贷粮），以及畜养并虐待大量童妾奴婢的种种暴行。我们试来看一些这类暴行和恶行的感性材料，是有益的。先看贪婪搜刮的事例。当时人们传说这类事，往往是拿拓跋亲王跟汉人大族双双对照着，这绝不是偶然的，而是胡、汉联合统治在人们心目中的反映。如亲王元晖和范阳卢昶即是一例：

（元）晖领右卫将军，侍中卢昶亦蒙顾眄，故诗人号曰，“饿虎将军”、“饥鹰侍中”。晖迁吏部尚书，纳货用官，皆有定价：大郡二千匹，次郡一千匹，下郡五百匹，其余官职各有差。天下号曰“市曹”。出为冀州刺史，下州之日，连车载物，发信都

至汤阴间，首尾相继，道路不断。其车少脂角，即于道上所逢之牛生截取角，以充其用。^①

搜刮到生截牛角，可谓无微不至了。“饿虎将军”如此，“饥鹰侍中”可想。再看亲王元融和顿丘李崇，也是被并提的一例：

太后（按，胡灵后）幸左藏，王公嫔主以下，从者百余人，皆令任力负布绢，即以赐之。多者过二百匹，少者百余匹。唯长乐公主手持绢二十四匹出，示不异众，而无劳也；世称其廉。仪同陈留公李崇、章武王（元）融并以所负过多，颠仆于地。崇乃伤腰，融至损脚。时人为之语曰，“陈留、章武，伤腰折股，贪人败类，秽我明主。”^②

当时的情况是，几乎族望越高，搜刮的就越是酷苛。试看荥阳郑氏中的两个事例：

（郑）羲多所受纳，政以贿成。性又啬吝，民有礼饷者，皆不与杯酒肴肉；西门受羊酒，东门酤卖之。以李冲之亲，法官不之纠也。……卒，尚书奏谥曰“宣”；诏曰，羲虽宿有文业，而治阙廉清，稽古之效，未光于朝策；味货之谈，已形于民听。依谥法，不勤成名曰“灵”，可谥曰“灵”。^③

（郑）伯猷，……除骠骑将军、南青州刺史。在州贪恣。妻安丰王元延明女，专为聚敛，货贿公行，润及亲戚。户口逃散，邑落空虚，乃诬良民，云欲反叛，籍其资财，尽以入己，诛其丈夫，妇女配没。百姓怨苦，声闻四方。^④

搜刮财货之外，是凭借行政权力和贵族身份，强占人民的田宅，使一般人民丧失其起码的生产条件和生活条件。在李安世的《均田

① 《魏书》卷15《昭成子孙元晖传》。

② 《魏书》卷13《宣武灵皇后胡氏传》。

③ 《魏书》卷56《郑羲传》。

④ 同上传。

疏》中曾说，“窃见州郡之民，或因年俭流移，弃卖田宅，漂居异乡，事涉数世；三长既立，始返旧墟，庐井荒毁，桑榆改植，事已历远，易生假冒，强宗豪族，肆其侵袭，远认魏、晋之家，近引亲旧之验。”^①像李安世所说“强宗豪族，肆其侵袭”的情况，即在《魏书》诸列传之中，已有不少极鲜明的例证。如清河崔氏中的崔暹：

暹，本清河东武城人，世家于荥阳、颍川之间。性猛酷，少仁恕，奸猾好利。迁南兖州刺史，脏污浪藉，免官。后行豫州事，寻即真，坐遣子析户、分隶三县、广占田宅、藏匿官奴、障吝陂苇、侵盗公私：免官。^②

在这类事例中，穷凶极恶的是孝文帝的六弟北海王元详跟他那出身渤海高氏的母亲：

于东掖门外，大路之南，驱逼细人，规占第宅，至有丧柩在堂、请延至葬而不见许，乃令舆棗巷次，行路哀嗟。详母高太妃颇亦助为威虐，亲命欧击，怨响嗷嗷。^③

当时侵占田宅的事，除汉人大族和拓跋贵族外，为统治者服务的高级僧侣沙门，其强夺民居之事，亦足惊人！仅据当时任城王元澄奏疏所称，洛阳城内“寺夺民居，三分且一，”可见高级僧侣在强占田宅方面，也曾充当了统治者有力的参与者和帮凶。

在这种胡、汉联合统治之下，劳动人民的财物被搜刮一空了，其田宅被夺占去了，什么是他们的下场呢？在最后不得不走向起义反抗的道路以前，他们走什么道路呢？在这个问题上，他们较之秦、汉和宋、明的劳动人民，处境尤艰。秦、汉和宋、明时候，商业和手工业都有相当程度的发展，城市在不同性质上都相当发达，乡中无路可走，可以流入城市，成为手工业工人或一般的贫民。但北

① 《魏书》卷 53《李安世传》。

② 《魏书》卷 89《酷吏传》。

③ 《魏书》卷 21《北海王传》。

魏时候,城市和商业是不发达的,手工业牢固地结合在农业生产的极小单位上,没有发展的可能。于是农民破产之余,只有再向贵族和世族们高利借贷、投身请求庇荫、卖身为奴婢——这样的几条道路了。这样,高利借贷(包括贷粮)和蓄奴婢,就成了拓跋贵族和汉人大族们增辟的剥削途径。而这种剥削方式,对于农业经济,更是一味烈性的破坏剂,也是最容易激起反抗的契机。这对于专制皇朝的统治是不利的,因而北魏皇室曾屡屡下诏“禁断债负”。兹择其中最主要的三次诏令(计拓跋浚时一次、元恪时一次、元子攸时一次),引录于下,以见当时高利贷盘剥的严重情况:

和平二年(461)诏曰:刺史牧民,为万里之表。自顷每因发调,逼民假贷,大商富贾,要射时利,旬日之间,增赢十倍。故编户人家,困于冻馁;豪富之门,日有兼积。为政之弊,莫过于此。^①

永平四年(511)诏曰:僧祇之粟,本期济施,俭年出货,丰则收入,山林僧尼,随以给施,民有窘敝,亦即赈之。但主司冒利,规取赢息,及其徵责,不计水旱,或偿利过本,或翻改券契,——侵蠹贫下,莫知纪极!^②

永安二年(529)诏:诸有公私债负,一钱以上,巨万以还,悉皆禁断,不得徵责!^③

不过,像这些诏书,只能暴露出当时高利率借贷情况的普遍和严重而已;至于这些诏书颁布后的实际效果如何,那是可以想像的。假如一次禁断有效,就不烦屡屡下诏了。这些颁诏事件,也如某些地主分子自动“燔契”的举措一样,只是虚伪的“具文”而已。

农民破产之后,继之以高利借贷;借贷无力偿付之后,继之以

① 《魏书》卷5《高宗纪》

② 《魏书》卷114《释老志》。

③ 《魏书》卷10《孝庄纪》。

甘愿投靠或卖身为奴婢。投靠的意义,是说甘愿受更重的剥削;卖身的意义,是甘愿牺牲自己半自由的身份。《魏书·食货志》说,“荫附者皆无官役;豪强征敛,倍于公赋。”从这里,可以看出统治阶级内部矛盾的一个重要焦点来:官府要叫农民们缴公赋,支官役;而豪族则把这些农民“庇荫”下来,以免除他们的公赋和官役为条件,而从他们身上榨取多出一倍、或一倍以上的血汗,以满足其私欲。比“荫户”再次焉者,就干脆沦落为可以杀、可以扑撻的奴婢了。只看荥阳郑氏家中发生过的一场奴隶报复事件,其情况的严重也可见一斑了:

郑连山,性严暴,撻撻童仆,酷过人理。父子一时为奴所害,断首投马槽下,乘马北逝。其第二子思明骁勇善骑射,披发率村义驰骑追之,及於河。奴乘马投水,思明自射之,一发而中,落马随流。众人擒执至家,齎而杀之。^①

奴隶对奴主的阶级仇恨,发展到为如此尖锐的程度,足见奴主平时虐待奴隶的残酷了;而这些奴隶,又都是由破产农民自卖身份而来的。统观以上种种可以看出,自从北魏之初拓跋皇室跟汉人大族相互勾结、磨擦以来,在孝文帝元宏时候这种勾结加强了,联合统治较前巩固了,他们联合起来,对人民(主要是农民)进行了一系列封建统治的政治压迫和封建的剥削。以上,就是在公元四五世纪间北魏政治历史的基本情况,是完全有史料作为根据的。至于这种封建压迫和封建剥削的结果,自必引起人民的大起义;关于这一部分材料,因为已经写过《北魏末各族人民的大起义》一文(见拙著《中国农民战争史论文集》页44~67),故在此不再赘述了。

^① 《魏书》卷56《郑羲传》。

下篇 经济篇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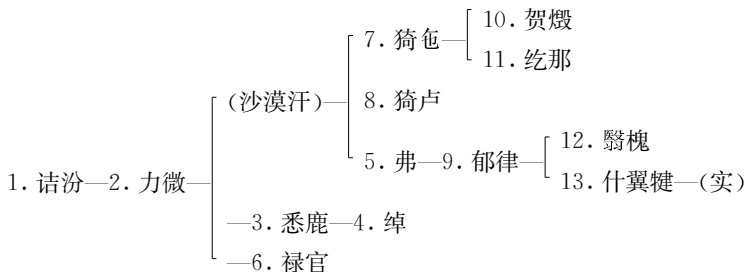
北魏的社会是“倒退”了吗？北魏的社会经济是经历了“向自然经济复归”的倒退历程吗？假如真是倒退了，那么“均田制”的产生及其在北周、北齐、隋、唐诸代中的大体沿用，又如何去理解呢？——这些问题，是值得弄清楚的。在我看来，北魏社会根本没有过任何的“倒退”，初受蛮族入侵时候，社会经济的某些个别部分可能有一些挫折；至于自然经济是有的，而且在中国社会史上北魏时候的自然经济还是最典型的，不过那绝不是什么“复归”。“复归”云云，是把周、秦、两汉一齐看做封建社会，因而对于西汉中后期手工业商业大繁荣现象无法解释的技穷之说。假如我们肯把我国历史提到整个世界历史中去认识，假如我们把西汉中后期手工业商业的大繁荣理解作带有东方特点的奴隶大帝国鼎盛期的现象的话，那么，北魏的自然经济就自然不是什么“复归”，而是中国封建社会在东汉、魏、晋的长期孕育和缓慢发展之后，伴随着蛮族入侵，将其所带的前封建军事组织力结合了原有的封建基础，而使这一封建基础更加强化与巩固了；典型的自然经济之出现，是封建社会初步强化与巩固的表现之一。底下，我准备用三个段落的论证来证明我上述的看法。

在第一个段落的论证中，我想证明：即便我们抛开汉人的经济生活不谈，单从入侵的鲜卑族的经济生活来看，也不是没有变化的，不是死拖住汉人使他们的经济非“倒退”不可的；相反，正如鲜卑族统治者在政治上跟汉人大族逐渐勾结、终至形成联合统治一样，也正如鲜卑族自上而下的种种文化生活的改革、说明着他们的

逐步汉化一样，鲜卑族的经济生活也是自入侵之初就发生变化的。兹先从一件非主要的事来看。从鲜卑族统治者的继承方式上，我们可以看出三个阶段性的变化。其第一阶段的世系如下：

1. 毛—2. 贷—3. 观—4. 楼—5. 越—6. 推寅—7. 利—8. 俟—9. 肆—10. 机—11. 盖—12. 佺—13. 邻。^①

这十三代世系大体上是不可信的，很可能是汉人史官仅据一些古老传说帮他们主子捏造出来的。第二个阶段的世系就可信得多了，其传递情况如下：



这十三代的世系表，很显明地说明鲜卑族在当时还流行着兄终弟及的继承制。再看第三阶段的世系：

1. 珪—2. 嗣—3. 焘—(晃)—4. 浚—5. 弘—6. 宏—7. 恪—8. 诩—……

这已经是比较严格的嫡长子继承制了。为什么恰巧自道武帝拓跋珪为界，鲜卑族统治者的继承制前后判然有别呢？在我看来，从这种继承制的变化中，已经透露出鲜卑族经济生活在拓跋珪时发生变化发生自前一社会阶段向后一社会阶段跃进的消息。何况，除此之外还有具体的有关社会经济方面的材料：

太祖平中原，……其后离散诸部，分土定居，不听迁徙。其君长大人，皆同编户。（贺）讷以元舅，甚见尊重，然无统

^① 《魏书》卷1《序纪》。

领。^①

太祖时分散诸部，唯高车以类粗犷，不任使役，故得别为部落。^②

从以上两段短短的引用中，其所记述的事迹已甚明确，即拓跋珪曾经把自己本族的许多部落和被征服的他族的部落统统解散了，打破了他们间酋长与族员、军事性奴主与奴隶间的种种旧的隶属关系，而使他们都成为北魏皇室隶属下的齐一的“编户”，替皇朝担任农耕；只有实在落后到一时无从从事农耕的高车族，才另外割一地区，保留原有制度。这些被安置下来经营农业生产的“编户”，其性质不是其他，而很显明地是军事性的隶农了。

《魏书》又曾记载说：

（太祖）使东平公仪垦辟河北，自五原至于柘阳塞外，为屯田。^③

秦明王翰，子仪，太祖爱之，命督屯田于河北，自五原至柘阳塞外，分农稼，大得人心。^④

这里所谓的“屯田”，即是为了适应军事的需要，用强制或半强制的方式，聚集农业劳动者到某一指定地区去从事农耕，必要时由官家供给农具和畜力，而将农作物按照一定的比例官、私分有的制度。像这样的制度，西汉武帝在西域、诸葛亮在渭北、曹操在许下，都曾较早地施行过。而拓跋珪所试验施行的，也正是这种军事性的隶农剥削制度。“分农稼”三字，所指已甚明确；所可惜的，只是在《魏书》的记载里，始终查不出当时分租的比率（后来的分租，有记载，详后）。然而，似乎对于这一缺憾可以充当一项某种意义的填补

① 《魏书》卷 83《外戚贺讷传》。

② 《魏书》卷 103《高车传》。

③ 《魏书》卷 110《食货志》。

④ 《魏书》卷 15《秦明王翰传》。

的,是《十六国春秋》和《晋书·载记》中有关另一鲜卑族慕容氏统治者慕容瑶在辽西一带先于拓跋珪几乎一个世纪时候所实行的佃租制。崔鸿《十六国春秋》卷二十五前燕录卷三记载说:

晋穆帝永和元年(公元345)春正月,(慕容)瑶以牧牛给贫家,使佃苑中,公收其八,二分入私;自有牛而无地,亦佃苑中,公收其七,三分入私。瑶记室参军封裕谏曰,“……永嘉丧乱,百姓流亡,中原萧索,千里无烟,饥寒流陨,相继沟壑。武宣王(按,慕容苻)以神武圣略,保全一方,威以殄奸,德以怀远,故九州之人,塞表殊俗,襁负万里,若赤子之归慈父。流人之多于旧土,十倍有余,人殷地狭,故无田者十有三、四。殿下以英圣之资,克广先叶,南摧强赵,东灭勾骊,北取宇文,拓境三千里,增民十万户,继武闡广之功,有高西伯。宜悉罢诸苑,以业流人,人至而无资产者,赐以牧牛,不当更收重税也。……且魏、晋虽道消之世,犹削百姓不至于七、八;持官牛田者,官得六分,百姓得四分;私牛而官田者,与官中分:百姓安之,人皆悦乐。臣犹曰,非明王之道;而况增乎?”瑶乃下令曰“览封记室之言,孤实惧焉。……苑囿悉可罢之,以给百姓无田业者;贫者全无资产,不能自存,各赐牧牛一头;若私有余力,乐取官牛垦官田者,并依魏、晋旧法。……”^①

固然我们没有理由去武断拓跋族的屯田租率就一定相同于慕容氏苑囿上所实行过的租率,然而据理推求,其间相去亦不会很远;而无论是慕容氏或者是拓跋氏,在其侵入到中国封建国家的初期起,即已按照一定比率征取租赋,实行一种军事性的隶农剥削制度,则已毫无问题了。

^① 《晋书》卷109《慕容瑶载记》所述与此略同,不另征引。

二

第二段落的论证,将证明北魏不仅在其入侵的初期,而且还在入侵以后的相当长的时间之内,在相当大的规模上举办过军事性的隶农剥削制度。兹先将其事迹之见于《魏书》的择要列下,然后再作分析。

天兴元年(398)正月,徙山东六州民吏,及徒河、高丽杂夷三十六万,以充京师。……二月,诏给内徙新民耕牛,计口受田。^①

十二月,徙六州二十二郡守宰豪杰吏民二千家于代郡。^②

永兴五年(413)七月,奚斤等破越勤倍泥部落于跋那山西,获马五万匹、牛二十万头。徙二万余家于大宁,计口受田。^③

八月,置新民于大宁川,给农器,计口受田。^④

神麴二年(429)征高车,凯旋。列置新民于漠南,东至濡源,西暨五原阴山,竟三千里。^⑤

延和元年(432)九月,车驾西还。徙营丘、成周、辽东、乐浪、带方、玄菟六郡(按,以上六郡为慕容燕在辽西、辽东为当时中原流民及勾骊杂夷等所设)民三万家于幽州。^⑥

太延元年(435),长安及平凉民,徙在京师。^⑦

太延四年(439),冬十月,车驾东还,徙凉州民三万余家于京师。^⑧

太平真君五年(444),北部民杀立义将军衡阳公莫孤,率

① ② 《魏书》卷2《太祖纪》。

③ ④ 《魏书》卷3《太宗纪》。

⑤ 《魏书》卷4《世祖纪》。

⑥ ⑦⑧ 《魏书》卷4《世祖纪》。

五千余落北走。追击于漠南，杀其渠帅，余徙居冀、相、定三州为营户。^①

显祖(拓跋弘)平青、齐，徙其望族于代。(按，酈道元《水经注》卷十三漯水部：“阴馆县，魏皇兴三年〔469〕，齐平，徙其民于县，立平齐郡”。)^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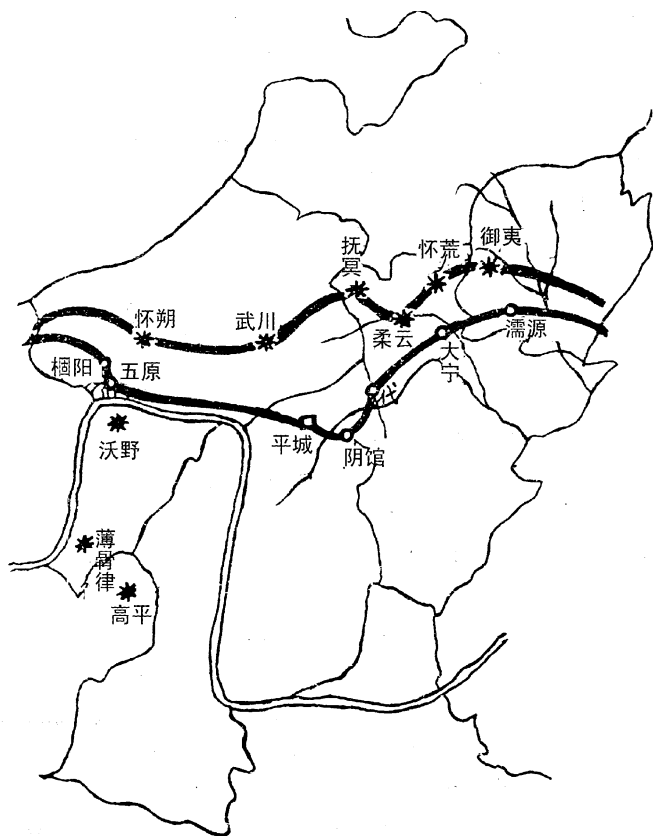
统览以上摘录的仅仅十条材料，已可大体看出，北魏至少曾在公元398~469年的七十年中，通过军事的征服，自今山东、辽西、辽东、内蒙、陕西、甘肃等地区迁徙来相当大批的带有军事俘虏性质的人民，连带也有不少从游牧部落俘虏来可供耕田使用的牧畜，一齐分配并安置到东起濡源、经大宁、过代郡、阴馆、西至五原、桐阳的一列长长的移民线上，叫他们从事于垦殖。那么，问题自然发生了：拓跋氏统治者为什么把这些大批大批的移民不安置到任何别的地方，而偏偏安置在东起濡源西至五原的一线之上呢？（其中鲜卑北部叛民之徙居冀、定、相三州者，显然含有隔离、管制之意，另当别论）在我看来，这种安置是完全符合着当时军事形势的需要的。原来北魏初期的军事形势，一方面向南用兵，另一方面要固守北陲和西陲。向南用兵，其军需自可随时强取之于当地的汉人；向北和向西的防御军队，自需要农业产品的供应。当时，为了固守北陲和西陲，北魏曾建有“六镇”。经过不少人的研究，所谓“六镇”，实有九镇，曰沃野镇，曰怀朔镇，曰武川镇，曰抚冥镇，曰柔玄镇，曰怀荒镇，曰御夷镇，曰高平镇，曰薄骨律镇。在这九镇之中，除沃野、高平、薄骨律三镇地近西陲另作别论外，其余六镇，西起怀朔，东至御夷，显然构成一条北魏在北陲上的国防线。这条国防线重要性之大，自不必说。拓跋帝王都曾屡屡巡幸此线，即孝文帝元宏迁洛以后，也要北来巡视，《魏书》记载说：

① 《魏书》卷4《世祖纪》。

② 《魏书》卷48《高允传》。

太和十八年，秋七月，壬辰，车驾北巡。……辛丑，幸朔州。……八月，甲辰，行幸阴山。……癸丑，幸怀朔镇。己未，幸武川镇。辛酉，幸抚冥镇。甲子，幸柔玄镇。乙丑南还。^①

而北魏初期七十年中所经营的那条新民线，则恰巧跟这条国防线大体平行。（见“附图”）



附图

① 《魏书》卷7《高祖纪》。

由图中已可看得很明白,北魏设置这条新民线的目的何在呢?显然,是为了供给由六个镇联系构成的北陲国防线上的粮食需要。但我们更发生兴趣的,倒是北魏皇朝设置新民线的主观目的以外的客观效果。这效果是:通过这数十年间大体连续实施的“给耕牛”、“给农器”、“计口受田”、“分农稼”等屯田措施,汉族人跟鲜卑人以及其他胡族人民的接触加多了,其杂糅融合的程度增进了,游牧族对于农稼生活更习惯了,最后更加重要的,是通过这种蛮族军事性屯田的强制性质,中国史上中古期佃农和隶农的剥削方式,又更进一步地巩固化了。

我们除却由以上的新民线中,看出总的情况之外,还需要以北魏的北部平城及京畿一带所施行的农业经营为典型,观察一些更细致的情况。远在世祖拓跋焘时,大族分子高允就曾有过在京畿一带充分发展农业生产的建议。《魏书·高允传》说:

世祖引允,与论刑政,言甚称旨。因问允曰,“万机之务,何者为先?”是时多禁封良田;又京师游食者众。允因言曰,“臣少也贱,所知唯田,请言农事。古人云,方一里则为田三顷七十亩,百里则田三万七千顷,若勤之则亩益三升,不勤则亩损三升,方百里损益之率,为粟二百二十二万斛。况以天下之广乎?!若公私有储,虽遇饥年,复何忧哉?!”世祖善之,逐除田禁,悉以授民。

高允的谏议,是很适合于当时的情况的。当时自许多新征服地区迁徙来的半俘虏、半自由身份的人,尚未普遍编入生产,而游食京师,成为一种公众的负担;另一方面,不少可耕之田,又被许多保守田猎游牧习惯的拓跋皇族圈定为养鹰鹞、行田猎的荒地:这样劳动力和劳动对象不结合的现象,对于增进生产是很有妨害的。通过高允的建议,荒废的田授民了,民也受田了。拓跋焘晚年,恭宗拓跋晃监国,又在京畿一带开辟了具有示范性质的垦田试验。《魏书》记载说:

恭宗监国。……令曰“其制有司，课畿内（按，《魏书·食货志》云，‘某至代郡，西及善无，南极阴馆，北尽参合，为畿内之田。’）之民，使无牛家以人牛力相贸，垦殖锄耨。其有牛家与无牛家一人种田二十二亩，偿以私锄功七亩；如是为差。至与小老无牛家，种田七亩，小老者偿以锄功二亩；皆以五口下贫家为率。（其）各列家别口数，所劝种顷亩，明立簿目，所种者于地首标题姓名，以辨种植之功。”又禁饮酒、杂戏、弃本沽贩者；垦田大为增辟。^①

三

现在，应该讨论到孝文帝元宏的时候了。我的第三段落的论证，将证明，作为长期军佃制试验的结果，再结合了在政治上拓跋贵族与汉人大族逐渐形成联合的统治，于是典型反映中古租佃制的“均田制”便出现了，而且在北周、北齐、隋、唐（中叶以前）诸代之中，被大体地衍用了下去。

孝文帝元宏进行了很多改革的措施。他不顾鲜卑旧贵族穆泰等所代表的保守顽固势力的反动，坚持舍离平城，迁都洛阳；他又接受了李冲的建议，大力扫除了当时“杂营户帅，遍于天下，不隶守宰，赋役不周”的首长式的落后统治残余，及其在全国统一规模下的混乱情况，坚持设立了统一的“三长制”。总之，他是要在加紧汉化的形式里，完成加紧封建化（胡、汉间大体上平衡的封建化）的这个实质内容。对于这一项历史任务，基本上他是完成了。但地主阶级是有他自己的阶级轨道的，一旦他们从战争中宁静下来，一旦他们从平城、从新民线上、从“营户”、“兵户”、“平齐户”等身份中解脱出来，他们便立刻恢复了他们那贪婪财货、强占田宅、高利盘剥等等的故技，而且还很快地教会了鲜卑贵族们，两相勾结起来，一

^① 《魏书》卷4《世祖纪附恭宗纪》。

道去干。这些行为一方面使得那些经过战争流离的贫苦人民，回到家乡时无地可种；另一方面也使得原来勉强有地可种的人民，也越来越多地被排挤到生产之外去。这是一种顶严重的社会现象，发展到尖锐时会引发人民的大起义，加深皇朝被推翻的危机；即便在平时，也会削减皇朝租赋的收入。于是皇朝的主持人便不得不采用两种互相联系的办法，即一方面继续沿用并推广当年在五原、平城、大宁一带进行军屯的方法，不断扩大北方的农业生产，以维持北方军需的供应；另一方面，又在不妨碍、或力求不妨碍大地主利益的前提之下，在中原一带号召开拓可以耕种的任何隙地，以期充分使用农民的劳动力，以增加皇朝租赋，并安定皇朝的统治。于是，适应了这一需要，那为许多历史学家所喜欢大书特书的“均田制”便产生了。我们先来看一看引发“均田制”的动机：

时民困饥流散，豪右多有占夺。（李）安世乃上疏曰，“臣闻量地画野，经国大式；邑地相参，政治之本。井税之兴，其来日久；田莱之数，制之以限。盖欲使土不旷功、民罔游力，雄擅之家，不独膏腴之美；单陋之夫，亦有顷亩之分；所以恤彼贫微，抑兹贪欲，同富约之不均，一齐民于编户。窥见州郡之民，或因年俭流移，弃卖田宅，漂居异乡，事涉数世；‘三长’既立，始返旧墟，庐井荒毁，桑榆改植，事已历远，易生假冒，强宗豪族，肆其侵袭，远认魏、晋之家，近引亲旧之验。……愚谓，今虽桑井难复，宜更均量，审其经术，令分艺有准，力业相称，细民获资生之利，豪右靡余地之盈，则无私之泽，乃播均于兆庶；如阜如山，可有积于比户矣。”

高祖深纳之。后均田之制，起于此矣。^①

这个出身于赵郡李氏的李安世，替皇朝看出了危机，建议创制一套对于皇朝统治说比较完满的方案。他主张一方面要在皇朝利益和

^① 《魏书》卷 53《李安世传》。

一般地主利益之间谋求妥协,即达成“邑地相参”的相对平衡和互不侵犯的境界;另一方面,更进一步地去充分使用农民劳动力,使“土不旷功、民罔游力”,以企图达成他所空想的比户之积“如阜如山”的相对繁荣。于是,“均田诏”颁下来了:

太和九年(485),下诏,均给天下之田。诸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亩,妇人二十亩,奴婢依良;丁牛一头,受田三十亩,限四牛。所授之田,率倍之;三易之田,再倍之:以供耕作,及还受之盈缩。诸民年及课,则受田;老,免;及身没,则还田。奴婢牛,随有无以还受。诸桑田不在还受之限。诸初受田者,男夫一人给田二十亩,奴各依良。诸桑田皆为世业,身终不还。恒从现口有盈者,无受无还;不足者,受种如法;盈者得卖其盈,不足者得买所不足;不得卖其分,亦不得买过所足。

诸土广民稀之处,随力所及,官借民种蒔役;有土居者,依法封授。诸地狭之处,有进丁受田、而不乐迁者,则以其家桑田为正田(按,即露田)分;又不足,不给倍田;又不足,家内人别减分。乐迁者,听逐空荒,不限异州他郡,唯不听避劳就逸。其地足之处,不得无故而移。诸一人之分,正从正,倍从倍,不得隔越他畔。进丁受田者,恒从所近。若同时俱受,先贫后富。再倍之田,仿此为法。诸远流配谪、无子孙、及户绝者,墟宅桑榆,尽为公田,以供授受。诸宰民之官,各随地给公田,刺史十五顷,太守十顷,治中、别驾各八顷,县令、郡丞六顷,更代相付,卖者坐如律。^①

我以为,我们应该给这一均田制,以一个恰如其分的估价。在我看来,“均田制”至少有着两个重要的特点:第一,它是鲜卑族在一百年中(大体是398~485)为了军事需要,使用军事和政治的力量,不断举办漠南屯田和畿内垦田等经验的总结,因而表现为半强迫、半

^① 《魏书》卷110《食货志》。

鼓励的方式,去组织并集中一切游散生产力从事农业生产的一种牢固的和比较完备的方案。从创制者的主观动机来看,它自然是为了替皇朝榨取更多租赋的有效的措施;但从客观的社会效果来看,它在一定程度上也限制了无限制的占夺,鼓励了一些社会生产力的积极性。第二,它是在拓跋皇室跟汉人大族的联合统治形成之后制定的,因而它也表现了对地主既得利益的承认与妥协。如诏书鼓励向宽乡迁徙,至狭乡则缩小受田之额,就是对于像荥阳郑氏那样中原大族力求妥协的显明表现之一。《文献通考》的“田赋考”中评论“均田制”说,“固非尽夺富者之田以予贫人”,这个话是的确的,马端临早已经看到了这种妥协性。

延兴二年(472)四月,诏工商杂伎,尽听赴农。

太和四年(480),诏曰,今农时要月,百姓肆力之秋,而愚民陷罪者甚众;宜随轻重决遣,以赴耕耘之业。

太和九年(485),八月,诏曰,数州灾水,饥馑荐臻,致有卖鬻男女者。今自太和六年以来买定、冀、幽、相四州饥民良口者,尽还所亲。^①

连贱民、罪囚和奴隶都被鼓励参加农业生产,足见当时农业劳动力之相对缺少了。此外,元宏也曾举办过“屯田”(国家庄园):

太和十二年(488),诏群臣,求安民之术。有司上言,“别立农官,取州郡户十分之一以为屯民,相水陆之宜,断顷亩之数,以贖赎杂物,市牛科给,令其肆力。一夫之田,岁贡六十斛;甄其正课,并征戍杂役……。”寻施行焉。自此公私丰贍,虽时有水旱,不为灾也。^②

统观以上种种,可以看出,从拓跋珪到拓跋晃再到元宏,北魏曾有过一系列的屯垦措施,从五原、桐阳到代郡、大宁、濡源再到中原屯

① 《魏书》卷7《高祖纪》。

② 《魏书》卷110《食货志》。

垦,曾有过一连串的屯垦设置,这说明北魏的历史是鲜卑游牧部族逐渐封建化的历史;是游牧部族军事强制力影响到中国原有的封建社会,使之更加巩固的历史;是鲜卑贵族和汉人大族又冲突、又联合的统治历史;是北魏皇朝凌驾在一般地主之上,对一般地主又限制又妥协的历史;是在三、四世纪中原大紊乱、生产大受破坏之后,北方和中原的农业生产又开始向有组织(“均田”)的道路恢复和发展的历史。那么,能够说北魏社会是什么历史的“倒退”,或者是什么“复归”的历程吗?

1949年2月16日初稿写于河北正定

1955年11月18日重写于山东青岛

后记

这是一篇改写过的旧稿。1948年,我在河南开封和河北正定两地,曾断续地读完了一部《魏书》,并参读了一些《北史》的个别纪传,做了一些摘录材料的工作。在战争环境下,无法进行更广泛、更细密的研究,就先把这些摘录的材料,用文字系一系,以免遗失。当时计划写三篇,“政治篇”、“经济篇”、“儒学篇”,而写完前两篇后就因调动工作而搁笔了。这份稿子就一直带在行篋之内,无力重写,更不敢拿去发表。

1950年冬,回到青岛来,曾将此稿给同系的王仲萃教授看过,蒙他指教,做了许多订正;复蒙他将内中一二浅见采入他的论文和讲稿之中。今年“学报”集稿,又在他的鼓励之下,将旧稿取出,力加删汰,将三万五千余字的原文删为两万余字的目前形状,勉强付印。实在说,我是应该把它的旧形(考据体)彻底打翻了重写的;但第一,由于个人研究对像近数年来已经转移,对于“北朝史”生疏了很多,无法写得更好一些;第二,这种原材料的系写体裁,虽然其缺

点在于相对地削弱了理性的分析,但其好处则在于对读者可以加重许多感性材料的印象。由于以上两点缘故,旧体裁便基本未去动它。但大力改写的地方还是有的,即如在“经济篇”中,联系到我国社会历史划阶段的问题,把自己对这一问题的越来越巩固的看法大胆地提出来了,并且结合北魏史对此看法做了一些印证。正确与否,希望得到批判和指正。

最后,此文初稿写作时期,与叶丁易同志比邻而居,时相过从,本稿随写随请他看过,也提了许多宝贵意见。今叶丁易同志已为古人,追忆往昔,不禁泪下。

1955年11月25日赵俪生又志
(《山东大学学报》第2卷第2期)

从宏观角度看鲜卑族在中世纪史上的作用

—

时下,谈论鲜卑族的文章有所增多。有的同志从“拓跋”、“秃发”、“吐蕃”的音近来谈鲜卑与藏族的关系;有的同志从马克思主义论民族共同体出发,看鲜卑族的阶段性。这些论文,我都拜读过了。我现在要谈的,又是另一码事,准备从民族融合(自然是与冲突相伴随的融合)这件事出发,来看鲜卑族的表现。我常常这样想,在匈奴、鲜卑、突厥、回鹘、契丹、女真、蒙古、满洲八次较大的冲突融合中,鲜卑的融合是最充沛、并且多样的,值得当做民族关系史中的一个典型来观察。我这一篇文章的命意,大体如此。

从公元一世纪到十世纪,在这一千年的时光里,鲜卑是弥漫于汉族居住地(“中原”)以北的一个大民族。所谓“北”,必须指明,不只包括东北,而且也包括西北。自从“东胡”(又辗转音译为“通古斯”)这个词在文献中发生作用以来,人们仿佛把鲜卑族单纯考虑作一个东北方的民族。这一点,似乎需要矫正一下。《三国志》卷30“鲜卑”目下裴注引王沈《魏书》一段,不止一次表述了“西至敦煌”、“西接乌孙”这样的话。这大体是公元一世纪的情况。到公元三世纪及其以后,从史料中我们又看到不止一股鲜卑人从阴山(河套)方向迁徙到陇右来。这些人究竟是一世纪时的“东部鲜卑”?

抑或是“中部鲜卑”？迁到陇右过程中与原“西部鲜卑”的关系怎样？这些都是一时还未弄清楚的问题，只好保留。对此，只见过吕思勉先生在他的《札记》里说过一句“非托新疆，乃归故国”的话。

我在综观了东、中、西三部鲜卑的活动之后，极其明显地感觉到，其与汉族又冲突又融合的方式，似乎形成为四个模式。现在，谨将我四个模式的看法，表述于下。

第一个模式，我指的是慕容氏。慕容氏，自中部鲜卑向东移到辽西，在辽河、西喇木伦河、老哈河、大凌河之间，与段氏、宇文氏进行着又冲突又融合的历史过程，形成以“慕容”为总号的一个较成熟的共同体。在政权方面，他们前后建立五个燕（包括在晋东南建立的一个极小的燕国在内）。这五个“燕”，假如把它们放在“十六国”中并比观览的话，则会感到有如下一些表现。一、它们与汉族和汉化地区比较邻近。二、与汉族间冲突是有的，但融合的幅度则更大。举两个例子来说明。慕容瑶经营苑田招佃收租，其方式、数额与曹操屯田制度非常接近。慕容儁临终竟有著述四十余篇，其为汉文、汉式著述，恐无大疑问。三、到定都在广固（今青州）的“南燕”时，几乎是一个非常之“汉化”的“国家”了；从全局看来，它已经不像一个少数民族政权，而是一个割据政权了。虽然南朝拿它的子余皇帝到建康去杀头，但那主要是为了表现“正统”的威慑，而不像是民族冲突了。

二

第二个模式是拓跋氏。“拓跋”，是一个鲜卑语的音译，与什么“土为拓，后为跋”根本不相干，正如“慕容”与“步摇（冠）”以及什么“慕德继容”之类根本不相干一样。这是鲜卑中一个几乎最落后的部落，观什翼健被苻坚俘至长安时与苻坚问答的情节，可见一斑。可是，它跟汉族中原的关系，却是有节奏的、段落分明的，无论冲突或者融合，都是鲜明的、有效果的。我常常这样想，民族融合这件

事,在历史上往往采用两种方式,其一,我把它叫做“扭股糖”式,即一个少数民族君主和一个汉人重臣长期合作,融合就在这种方式下贯彻下去。此等事例,不胜枚举。如慕容暠之与封奕、阳裕,石勒之与张宾、程遐,苻坚之与王猛、薛瓚,姚兴之与尹纬,拓跋珪、拓跋焘之与崔浩、高允,乞伏乾归之与王松寿,宇文泰之与苏绰等。从政治上看,是君臣关系;从民族方面,双方各有代表性。其二,我把它叫做“绞肉机”式。旧文献中把少数民族通名之曰“胡”,我们在这里借用一下。所谓“绞肉机”式,是指时而厉行“胡化”,时而厉行“汉化”。汉化时往往大反胡化;胡化时往往大反汉化。例如:石虎胡化,冉闵汉化;孝文汉化,高欢胡化;拓跋珪、焘祖孙二人则胡化一阵,汉化一阵。而民族融合就在这样左一绞右一绞的过程中得到体现。拓跋氏鲜卑与汉族融合的方式,可以说是“扭股糖”式与“绞肉机”式交互并用。它表现为,一、拓跋氏原始起点较低,比较野蛮,汉化程度较差。二、不久之后,它的节奏性就强起来,军事上自冀、定至于赵、魏,浸浸乎西抵西域,南临瓜步。经济上长片屯田,西至五原,东抵大宁,实为均田制提供了大片的实验田。用人上,时而用崔浩、用李顺,时而杀李顺、杀崔浩。汉化、胡化,交替进行,效果比较深刻。北魏之所以成为中国北方统一的完成者,绝不是偶然的。自永嘉以后,北方统一的可能出现过三次。石勒有可能,但未成为必然。苻坚的可能性更大,但又未成为必然。请允许我插进来说一句,淝水之战是包含着偶然性的。过去多少年,我们讲必然性似乎讲多了一点,是不是也可以在偶然性上思考思考呢?话归本题,拓跋珪、焘祖孙二人之所以完成北方统一,其必然性的主要点,想来一定在于其民族融合程度比较深刻。

三

第三个模式,是指陇上的鲜卑和“杂种胡”。“杂种胡”所包的内涵自然复杂多样,如匈奴的血缘,丁零、茹茹的血缘,甚至氏、羌

的血缘,都包含在内。但鲜卑血缘也占主要成分,似无疑义。这些“胡”、“汉”关系,在政权方面的表现,就是所谓“五凉”。五凉,指前凉、后凉、南凉、北凉、西凉。在这里,我想把五凉稍稍改组,即将后凉排出去,把乞伏秦收纳进来。因吕光的后凉,其“凉”字牌号是缘凉州地缘。从人缘上,它无疑是苻氏余孽。乞伏氏虽号曰“秦”,实与“秃发”氏为鲜卑之并列的两个小支,故拟做如上的改组。

必须指出:“五凉”不应该被理解为一些随随便便的散落的小国。我们应该看到,在其中是有结构的。这种结构,不是哪个君主或人物主观努力所形成,而是自然而然地形成的,在其中贯穿着五世纪西北地区民族融合的特有方式。这结构的核心是张氏前凉,而其余四个胡汉小国则是围绕在这一核心周围的一些小星。张氏前凉统治 76 年,历九代,其中除后边三代腐朽败坏之外,余六代统治者应该说是有些作为的。从南朝看起来,张氏的前凉国和凉州这个中世纪城市,几乎是黑暗中的一座灯塔。关中的人对陇上的“凉”,也有特殊印象,谈起凉州大马,几如谈虎色变。清中叶学者张介侯(澍)先生从乡土出发研究五凉,是很有见地的,具有历史的意义。但到今天看,用考据派小脚走路方法去注意一山、一水、一草、一木、一楼、一阙的作法,已远远不济事了。我们要看张氏前凉的作用。张氏把河西大姓,诸如宋氏、汜氏、阴氏、索氏等统统搜集到这个政权里来,文官、武将、谏臣、使客,构成一大群队,使得像石虎、苻坚那样的骁雄之主都说出了“彼有人焉,未可图也”以及“凉州信多君子”的话。所谓君子,翻译出来,似乎应该是“有文化修养的人”。这文化,自然是汉文化。它是民族融合之最重要的根据和出发点。前凉是个大根据地和出发点,李氏西凉是个较小的根据地和出发点;而在对立方面的,就是乞伏秦、秃发南凉、沮渠北凉以后赫连氏的“夏”。他们彼此冲突,又相互渗透;他们天天打前凉,但又没有一天不从前凉那里吸取营养;最后通过拓跋焘的“囊括”,而完成了这一融合的总历程。我们必须看到,这些小政权间,一方

面是互相敌对的,另一方面也是可以互相沟通的。如赫连氏尝求婚于秃发氏;如西凉李氏后裔竟托庇于沮渠无讳;如乞伏氏灭国后,乞伏炽盘之子成龙竟在吐谷浑王慕利延军中。足见就在冲突的同时,双方也并不是绝缘的,而是有着千丝万缕的关系。融合,就从这些小事中也能体会出来。

四

第四个模式是吐谷浑。我不考虑它在“融合”问题上有多么浓厚的汉化倾向。从史料中看来看去,它与汉族基本上处在一种互相隔离的态势之下。

关于吐谷浑,在历史上还是个有若干“未发之覆”的题目。时下,有关吐谷浑的文章不得谓少,但“大路化”的为多,要么就在一个两个地名和方位上争论不休。我个人也并无“发覆”的能力,不过是提出自己在多年读书中积累下的一些看法而已。

吐谷浑是鲜卑,这一点怕不成问题。它跟慕容燕是嫡庶两支的近血缘关系,这一点怕也不成问题。分离的原因,倒还需要深钻下去,不能停留在马打架、争牧场的问题上。远自辽东,至于阴山,居停一二十年,又南到臈罕(洮河流域),这段经历中有不少空白点需要填补。这牵连到一个中世纪游牧族的长距离迁徙问题,怕要结合一些世界历史范例做并比研究,才能获致较好的成果。即便到了洮河流域,也并不长期稳定,它继续经营第二个场地——青海湖东沿和东南沿,以及第三个场地——柴达木。在慕利延时候,他们还到过于阗、东女国和罽宾(克什米尔)。有的同志在有关吐谷浑地名上坚持“此是彼非”的争辩,有时显得不必要。地名跟着氏族部落、民族的迁徙而不断增殖的事,中原历史上已经不少。顾炎武在《日知录》里已经触及到。清后期学者雷学淇对斟寻、斟灌两个夏、殷之际的地名开始在豫北、后来迁到山东潍坊一带的考证,就做得很漂亮。带着顾、雷二家的启发,吐谷浑就不带着地名搬家

了吗？在吐谷浑史上，赤水有两个方位，甘松有两个方位，白兰几乎有三个地理方位。这是为什么？我认为，这与吐谷浑有三个活动场地有关。

以上说的是空间诸事。现在说时间的事。吐谷浑这个共同体，这个“国家”，延续时间特别长，这值得留意。以秃发、乞伏、沮渠、赫连诸家为例，其统治国家时间不过二三十年至三四十年。就连处在大酋长时期也计算在内，也不过一百多年，吐谷浑代代迭传至23~24代，时间从少计350年，从多计400年出头，自晋之太康直至唐之永徽。这与它所处的隔离态势有没有关系？值得研究。在它的历史上，也出现不少“名王”，如阿豺、慕琐、慕利延、伏连筹、夸吕等。它似乎以畜牧和经营商队来过活。观其北通茹茹，南通齐、梁，中经巴、蜀，这样长期活动下去，实际上是替张骞以来的“丝绸之路”开拓并铺设辅线。即便入藏通道，如唐人刘元鼎所走过的那条路，吐谷浑也有筚路蓝缕之功。

那么，吐谷浑如此带有开拓性的活动，其动力到哪里去寻找呢？假如拓跋氏的动力可以到胡、汉间“绞肉机”式冲突融合中去寻找的话，在吐谷浑与汉族间这样的冲突融合是阙如的。史料中痕迹很少，只看到其第三代酋长叶延“颇视书传”。这“书传”是汉人书传，当无可疑。可是，我们又看到它的第十四代酋长休留茂（“茂”又作“代”）把南齐所派遣的特使、将军丘冠先推坠绝崖深谷而死的记载。这总能得出在民族融合上并不深刻的结论吧。假如说融合，那么它和羌怕是有一定程度的融合的。至于后来与吐蕃的融合，那又是另一种性质，带有被征服部落的强迫同化的意味了。

五

现在，又要转到敦煌学的问题上来了。

敦煌学，包括壁画和卷子，本身就是多民族文化融合的反映。

假如敦煌内容可以分前后期的话,后期中清楚地带有吐蕃影响和党项影响。由此推论,也逃不脱吐谷浑的影响。P2555 卷子中那个做诗的人,一出敦煌,过了马圈,就入退浑国界。八世纪吐谷浑还赫然存在,遑论以前?敦煌内容前期,除印度影响、健陀罗影响、中亚帕提亚、萨珊影响之外,我们试问:其中有没有鲜卑影响?鲜卑影响大不大?这是个值得大家研究的课题,我提出来请大家留意。

“五凉”,也就是前文所说的第三个模式,这是敦煌文化的前提和基础。笼统说,大家都承认,都不否认。但具体说,有些就说不清楚了。北魏、北周洞窟,自然是鲜卑族统治时期的产品。但从壁画看,哪些是鲜卑的?哪些是鲜卑统治下综合了汉的、印度的、西域的影响的?这条界线,还未见谁划出来过。再说“变文”中的语言,蒋礼鸿先生做了极其精辟的研究,并在序言中方向性地指出,应当从纵的和横的两个方面,去追求各个时代语词间的继承、发展和异同。但变文语词除却大量大量有着悠久汉语语词的传统外,有没有鲜卑语词?有多少?从公元五世纪到七世纪,在北方中国里操鲜卑语的机会和场合,定不在少。观颜之推《家训》中齐朝士大夫教其儿学鲜卑语并弹琵琶,以伏事公卿等语,可见一斑。当然,现在要全面复原中世纪鲜卑语的全貌,已很困难。我们只能从一些历史人物的胡名如贺六浑、黑獭(黑阏)、那罗延、阿瘞等得知一些鲜卑专名,余知甚少。但从鲜卑人的融入是敦煌文化的重要基础这一点推论开去,鲜卑语词在变文中的遗存,恐不在少。这一点恐怕也是可以推论出来的吧。举一些例。“骨咄”这个词又作“骞擢”,意思是蒙古草原上的一种兽,也许是脊背隆起的一种兽吧。但这游牧人的语词后来在汉文献中繁衍开去,“骨朵”是一种杖刑,辽国君主曾用此箠死其后妃。“餠馐(儿)”是北宋汴梁市上卖的饺子,至今吾乡山东安丘、诸城仍保此称。饺子有两种样子,一种躺着的,叫“扁食”,一种站着的,恰好也是脊背隆起。gudu 或 gudru,这很可能是一个鲜卑语词。再如“鞑鞑”,至今甘肃、河西一

带对黑色公山羊仍保此称,西汉、晋文献并无此语语源痕迹,甚疑其为鲜卑语言的遗存。其他如“砢磨”、“醪醪”、“咋呀”、“嗚唵”、“结磨”、“波逃”、“薄媚”……这些变文语词,是不是应该往鲜卑语词方面追一追呢?我认为值得考虑。

综上所述,无论在社会经济方面(如均田),在军事政治方面(如与均田相联的府兵),在文学艺术方面(如变文和壁画),在在都打有鲜卑人在中世纪所打下的烙印。因此,鲜卑族与骨干民族(汉族)又冲突又融合的历史过程,是我中华历史上的一桩大事,值得此后的“多士”和“新秀”们不断地研究一下。

杨愔与北朝政治

—

北齐(包括东魏,534~578),是我国历史上统治者残暴荒淫的最高样板,但这只是问题的一个方面;另一方面,正如魏征所说,“西包汾、晋,南极江、淮,东尽海隅,北渐沙漠。六国之地,我获其五”^①,它是北方由统一暂时进入分裂、但在分裂中又孕育着新的统一、并进而通向南北大统一的一块重要基地。在这样一块基地上,在统治者残暴荒淫达到顶点的同时,还有两个总揽政务的人物,从他们身上我们似乎可以窥见北朝政局的某些情况。这样的人,在北周要数苏绰;在北齐,要推杨愔。

杨愔,字遵彦,弘农郡华阴人。弘农杨氏几百年中一直是北方的世家大族,所谓“门生故吏遍天下”。但正因为这样,当牧主军阀尔朱氏乱魏以后,尔朱天光和尔朱世隆在洛阳、华阴两处,把杨氏家族几乎屠灭净尽了。杨愔是很少的几个子余之一。他在河北信都投靠了尔朱氏的对头——大军阀高欢。从东魏末季到高欢的次子高洋篡魏以后的天保年间,他一直担任着吏部尚书那样的角色达十余年、近二十年的光景。史家评论说,“处乱虐之世,当机衡之

^① 《北史》卷8《齐本纪》下,标点本页303~304。

重，朝有善政，是也。”^① 在高洋晚年，他甚至受封为开封王，为高洋临死所托四顾命之一。但也正因为这样，他难免遭到在一场政变中被残酷杀害的下场。

这场政变，发生在公元 560 年的二月。高洋死了，杨愔与高归彦、燕子献、郑子默受遗诏辅政。他们面对的问题，是如何应付“二王”对皇位的觊觎。所谓“二王”，指高演和高湛，他二人与高澄、高洋一样，同是高欢的儿子。辅政者暗中计议，要将“二王”调至州郡，以减轻对京都和幼主的威胁。但计议被两个人泄露了。一个是辅政者之一的高归彦，一个是宫廷女侍李昌仪。这样把问题就引向更敏感的胡汉问题上来。高欢的妻子娄太皇太后是鲜卑人，高洋的妻子太后是汉人赵郡李氏。当初李氏当皇后时，就有过“汉夫人不可为天下母”^② 的议论。假如“二王”调外，李太后当权，那么鲜卑人的权力就可能受到削弱，所以娄太皇太后在紧急的御前会议上说，“岂可使我母子受汉老嫗斟酌？”^③ 她叫幼帝下命令处理三个汉人顾命时，幼帝说，“天子岂敢惜此汉辈？”^④ 但娄太皇太后对杨愔的处理还是显出了犹豫的，一而曰“杨郎何所能，留使不好耶？”再而哭曰“杨郎忠而获罪。”^⑤

可见在这场夺权政变中，一直纠缠着一个胡汉问题。不管高氏如何自称是勃海蓊人；高氏家族从高欢开始就一直是北镇胡化的传统，从语言到生活习惯，到意识形态，全是胡化的。他们统治在广漠的“汉儿”的基地上，愈有危机感，他们就愈把胡汉对立的这根弦弹得更加急聚。其实，在“胡、汉杂糅”的全部历程中，这种政变和危机感并不止一次，北魏拓跋焘之杀李顺、崔浩；孝文帝元宏

① 《北史》卷 41《杨氏列传》，标点本页 1528。

② 《北齐书》卷 9《文宣皇后传》，标点本页 125。

③ 《北史》卷 41《杨愔传》，标点本页 1506。

④ 《北史》卷 41《杨愔传》，标点本页 1506。

⑤ 《北史》卷 41《杨愔传》，标点本页 1506。

之杀太子元恂和穆泰等，也都是从同一个问题的这一面和那一面表现出来的政治事件。现在，让我们把它们串起来看一看吧。

二

在北朝史上，公元450年拓跋焘杀崔浩；公元496年元宏平穆泰之叛；公元560年，北齐杀杨愔。这三件事是可以联起来考虑的。

在拓跋珪和拓跋焘的统治时期，他们要紧紧抓住的一个问题是，既不能不用汉人，又不能让汉人专了鲜卑人的政。一旦出现了汉人要专政的蛛丝马迹时，立刻就会出现政变和屠戮。崔浩，清河东武城人。拓跋珪很重用他，当时御前会议“左辅”三人、“右弼”三人，连皇帝七个人，他是七票中唯一的汉人投票者。拓跋焘登位后，他权力一时稍挫，但仍然是影响很大的人，他比杨愔，作为一个历史人物来看，太多了。他属于北方头等大族；他学术修养很高，通天文历法；他牵涉宗教（佛教和道教）问题；他广泛搜罗天下有用的知识分子，“征海内贤士，起自仄陋，及所得外国远方名士，拔而用之”^①，其中凉州人士，即是很重要的一个组成部分。平城（大同）时期，北魏朝局有如许规模，崔浩在其中的作用不小。那么，拓跋焘为什么杀他呢？大体说，罪名有三项：（一）受赃，这不是要害之所在；（二）修鲜卑族前代发展衍变史，使鲜卑人感到“忿毒”，并且把这些内容立石铭刻，张扬过分；（三）最要害的是，推荐汉人世家大族分子数十人，以郡守级长吏任命；皇太子说，郡守级的官位，让那些早已候补的人（其中鲜卑人可能占重要比例）去做吧，新选拔的人让他们暂时做做较低级的郎吏吧。崔浩不听，坚持己见，“固争而遣之”^②，这就把自己推到“威权震主”的局面上去了。

① 《北史》卷21《崔氏列传》，标点本页787。

② 《北史》卷31《高允传》，标点本页1119。

这样,崔浩遭到了诛戮。清河崔氏、范阳卢氏、河东薛氏等,几乎是整个家族遭到夷灭。在这之前,拓跋焘还杀了赵郡李氏的李顺,罪名与沮渠氏的凉国有勾搭,有里通外国的嫌疑。不管罪名如何安排,要把汉人大族狠狠地镇压一下,是既定方针。

到孝文帝元宏时,情况迥乎不同了。他要推行汉化运动。在施行了“三长”、“均田”之后,他又在495年下诏不准用鲜卑语于朝廷。496年改拓跋为元氏,来自代郡的功臣旧族姓字重复者悉改汉字。这样一来,就引起鲜卑旧人的反对。元老元丕、其子元隆、元超、刺史穆泰以及陆睿等阴谋在大同一带叛变;反对汉化,反对迁都洛阳,主张仍返平城,仍返鲜卑旧俗。太子元恂参与其中,杀宫中官吏高道悦,拟轻骑北奔,未遂。元宏在这件事上,尖锐地提出“大义灭亲”的原则,终于以椒酒将元恂赐死。一个父亲,亲自下命令处死自己的儿子,这不是一件简单的事。在广漠的“汉儿”基地上,同一个鲜卑族统治者可以有两种政策,要么倒向胡化,要么倒向汉化,当中央集权专制主义的政策倒向一方时,其另一方也就必然是危机的所在地,这时候政治的弦就一定弹的特别急骤:流血的事就要发生了。

但更重要的是,必须指出,胡化和汉化,二者是对立的,但又是相成的。民族融合这件事,在旧历史时期,是不可能纯以和平手段去促成的。通过冲突,才渐近于融合。孝文帝坚持汉化,引起鲜卑旧人的反叛;拓跋焘和高欢的妻子是坚持鲜卑为主、反对汉化的,自必杀戮汉人重臣。历史的篇页揭过去了,流血的镇压成了陈迹,人们回过头来看一看,才恍然大悟,民族融合原来是通过这些冲突而形成的。所以,我们今天,不能说孝文汉化就是绝对的好,胡化是绝对的坏。不能这样。假如这样,就不知不觉站到了大汉族主义方面去了。两者都是维护最高统治利益,这是自觉的,甚至是高度自觉的;但在这样一种维护最高统治利益的手段与那样一种维护最高统治利益手段的交错当中,胡、汉双方不知不觉地融合起来

了,这是当时人们不自觉的,也不可能自觉的,但历史的潮流就在这种不自觉中流过去,从冲突流到融合。

附记:这篇小文,是小女赵结的选题和习作。写完之后,交我修改润色。谁知一经改写,原来面目全非;再署她的名,已不太适宜。但原选题是她的,原初稿也是她的,即父女之间,亦不容泯此初衷。故书此附记,以志真情。赵俪生记。

(《史学月刊》1985年第1期)

说 藩 镇

唐代的藩镇势力何以能够日渐强大、恣意为乱？宰相李泌认为，这是因为藩镇身上失去了“地著”、“宗法”的凝结因素；而当代史家岑仲勉先生却说，正因为藩镇身上仍具备着“土著”与“宗法”的因素，所以才敢胡作非为。然而，两种看法都不完全准确。原来，他们各自都只强调了一个方面。

—

藩镇，在一部中国通史上，它只是一个很不起眼的小题目。它不过是唐朝中末期盘踞在今河北省及其邻近地区几个闹独立、搞山头的小军区而已。但它毕竟是一个历史的存在，它前头牵掣着什么，后头牵掣着什么，它在根底里蕴藏着什么，发挥出来会起一种什么样的作用。这么一追究起来，就会是很大的一摊子事了。

先从最简单的说起。

安史之乱基本平定下来以后，一些安、史的部将表面上向唐朝投降了，心眼里并未真正降顺。这时候，唐肃宗和太上皇玄宗刚刚死去，唐代宗比较懦弱，朝内又在闹着后妃宦官的一些纠纷，一直定不出如何处置降将的一种带强硬性的办法，糊里糊涂叫它们就原驻地屯扎下了。还承认它们是小军区，头头仍叫“节度使”，他的副手或准备接班人称“留后”。他们在一般部队之外，还组织一种类似近卫军那样的精锐部队叫“牙兵”。“牙”，本来意味着军旗，也

就代表司令部,后来这个“牙”字就转为“衙”,又叫“衙兵”了。他们不通过唐朝中央政府,私自征兵、征税、任免地方官吏。唐朝也拿他们没有办法,笼络时,就给他们头上加什么“同中书门下平章”那样像是副宰相的空衔,个别还“尚公主”,也就是说,成为皇帝的女婿;镇压时,就派中央部队结合个别藩镇兵力进行围剿,把叛逆的头头抓来诛杀,甚至族灭。两方面就这么对峙着,这就是中晚唐的形势。

其中最典型的是“河朔三镇”。其一叫魏博镇,“魏”指魏州(今河北临漳),“博”指博州(今山东聊城),这一军区统辖7个州。其二叫镇冀,“镇”指镇州,又叫恒州(今河北正定),“冀”指冀州(今河北冀州),统4个州。此镇又名成德军。其三叫卢龙镇,统辖今河北东部一带,中心有时在卢龙,有时在柳城,有时在幽州。后来,他们又联络淄青镇加入他们的团伙。淄青镇地面就大了,几乎包括整个山东,所谓“统辖十二州”,甚至在兼并了郓州后,竟达十六州之地。

这些藩镇内部及藩镇与藩镇之间,情况往往很混乱,得意时称王称帝,纠纷时互相残杀。甚至他们的部下也经常起哄,赶走一个头头,拥立另一个头头,使赵瓯北写《廿二史札记》时不禁为之惊讶。

以上说的,是最典型的几个镇,其余还有在开封的宣武军,在蔡州的彰义军,以及在山西长治的泽潞镇。这泽潞军,虽然成立较晚,但由于它的位置不同,它处在太行山东南方的山头上,唐朝大臣们在议论时说过,在平地上还可轻易设镇,在山头上设镇可要慎重考虑了。果然,这泽潞镇在藩镇史的晚期表现了很多另外的特色,如与商人的关系更加紧密等。

二

现在该来较细密地探讨一下了。

为什么它们单单在河北地面上出现？这一引，话题就大了。这要从北朝的兵制说起。自从北魏道武帝拓跋珪自北线步步南来的时候，他把他手下的蕃兵和营户第一次安排就安排在冀、定、相三州之地，这块地面恰好就是北起定州南到汤阴的一块地面。地盘逐渐扩大，史料中有时记载作冀、定、相、瀛四州，有时又记载作冀、定、相、瀛、齐五州之地。试想自拓跋珪灭燕克中山的公元 397 年以来，到唐代宗同意河北藩镇安定下来的公元 777 年计算，这个传统不觉已三百八十年了。这是个北朝兵的传统，也是蕃兵的传统。到宇文周和他的大臣苏绰定立府兵，又将兵士和田亩联系起来，就更加制度化了。唐德宗贞元二年（786），宰相李泌议论府兵制的优点时说：

府兵平日皆安居田亩，……国家有事征发，则以符契下其州及府，……军还，则赐勋加赏，便道罢之。行者近不逾时，远不经岁。高宗……始有久戍之役。武后以来，承平日久，府兵浸堕，为人所贱；……自天宝以后，山东戍卒还者什无二三，……然未尝有外叛内侮，杀帅自擅者，诚以顾恋田园，恐累宗族故也。^①

李泌的意思是说，当前河北三镇，府兵之意全失，镇兵无家园可恋、无宗族血缘纽带之羁绊，故放纵恣肆，达到外叛内侮、杀帅自擅的地步。近人史学家岑仲勉先生对李泌的见解持不同意见，他说：“……殆不其然。三镇之祸，非师不土著之患，正师率土著之为患也。”^② 试看两论交锋，焦点集中在“土著”的问题上。

什么是“土著”？“土著”又作“地著”，用社会科学的科学词语说，就是“附著在土地上”，“附著在农业生产上”。这个特点很重要，鄙人 35 岁治北、南宋之际的农民起义时，就发现“地著”和“不

① 《资治通鉴》卷 232，唐纪 48，中华书局标点本 7471 页。

② 见所著《隋唐史》第 28 节。

地著”间有很大差别。太行山的“忠义巡社”由于“地著”，所以，战斗力和保家卫国的劲头就大；“群盗”和“军贼”，由于是流民和散兵流勇组成，所以政治上不稳定，时而抗敌，时而打家劫舍。藩镇与农民起义虽然性质不同，但其为部队则一也，都有“地著”和“不地著”的显著差别。

要了解中古北方兵制的部落兵，读一读《木兰诗》就可以全明白了。《静静的顿河》中的格里高里，也是同一种性质。他们参军的装备是自备的，或者由部落共同体资助。出征服役完毕，仍回各自的共同体。试看，宋至明、清的募兵就与此迥乎不同，应募者全是流民，他们当兵为了吃粮，所以，陕西关中把兵叫“粮子”。他们身上不带一点部落兵的气味。

话回到原题上来，李泌说，藩镇的兵由于他们不附著在农业生产上，不受原血缘共同体的约束，恣意为乱。岑仲勉先生说，藩镇的兵，恰好是附着在地方上，恰好是与地方上的豪强有着这样那样的关系，背后有靠山，所以才敢胡作非为。那么，这两派主张，到底哪个对呢？

三

在卡尔·马克思逝世前，有俄罗斯民粹派的一位宣传部长查苏里奇(女)给马克思写信，请教俄罗斯的农村公社(密尔，МИР)中的公有制成分能不能发展到共产主义。马克思收信以后，专门搜集起一大批俄语资料，研究以后，给查苏里奇回了信。这信共有四稿，现在都刊在《全集》里。^①在这三封信里，他讲到公社(即人们的古老的共同体)可以有它的原生形态、次生形态和再次生形态。这一点，在思维上，给了我很多的启发。

我想，北朝的蕃兵制(又叫胡兵制)，包括宇文周的府兵制，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文版第19卷，430~452页。

没有它的次生形态或再次生形态？甚至是异化了的形态？假如有，那么藩镇的性质问题就可以解决了。藩镇身上带的，已经不是北魏以来蕃兵、胡兵身上带的那种原始的部落特征，而是这些特征的次生、再次生甚至是有些异化了的形态。

试就此做一些更充足的说明。北朝胡蕃兵原始的“地著”和“宗法”关系，是在其原居地上产生的，譬如说在漠北，无论它的种性是高车、蠕蠕，或者是奚、契丹，或者是突厥、回纥，都是如此。而280年后，在河北地面上“地著”、“血缘”已不是原生的，而是按新环境重新缔造的了。譬如说，河北地面公元8世纪当令的社会集团是豪强，那么藩镇就和豪强结为姻亲，以豪强子弟来充当“衙兵”，与豪强一起做一些买卖，这不就“地著”了吗？这不就有了“宗法·血缘”了吗？而这种新的“地著”和“宗法”对原来老部落兵身上所带的“地著”“宗法”说，早已是再生且又异化的东西了。

有位日本学者叫掘敏一，很注意我以上所说的事情，他的有关论文译为中文后，收在《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4卷，585~648页处（中华书局版），读者可以参看。

以上提到的唐宰相李泌和当代学者岑仲勉先生，都各自说对了一半。李泌说，老的“地著”和“宗法”没有了，这是说对了；但他没有提到后面还有次生的甚至异化了的的东西。岑先生说藩镇身上恰好仍具备着一种“土著”“宗法”的凝结因素，这也说对了，但他没有提这种因素跟三百年前那种老因素的不同。

四

上文提到了异化。什么是异化？异化是说在事物衍化的总历程中，总体过程还是原来的，但其中某些特征性的东西却向相反的方面转化。话题回到藩镇上来。河北三镇（再加另外几个镇），就其原始的传统说，仍是北朝以来胡汉杂糅的那个胡蕃兵传统；表现也有相似之处，即一定程度地附著在地方，通过血缘和地缘使大家

凝聚成一伙；但是，有个基本点却变了，当初是凝聚在农牧人的共同体上，现在则凝聚在豪强的地盘上了。

说到豪强，自后汉光武帝受巨鹿耿氏支持以立帝业以来，河北巨族一直是各种势力争取的对象。远的不说，就以安禄山刚刚叛变时候为例，在真定的颜杲卿和在平原的颜真卿兄弟起而反对安禄山，除州县的财力兵之外，主要凭借了豪强的力量。新旧《唐书》中，他们的传记里就不断写着“阴养死士，招怀豪右”以及潜召郡豪和处士参军、定策等话语。特别是颜真卿起兵时有那么一个叫李萼的 20 余岁的青年，他串联平原、清河、博平三地的兵力，在堂邑聚结起来，在河北战场上起了很大的作用。这桩事，《通鉴》（卷 217）、《旧唐书》（卷 128）、《新唐书》（卷 153）均有记载，详略微有不同，以《通鉴》的资料最原始。这个李萼的身份只一个字“客”。“客”是什么？是庄客，但更可能是贾客。在晚唐情况下，这后一种解释更有可能站得住脚。这样，连商人也参加进来了。这种商人活动的迹象，到藩镇的泽潞镇的时候，就看得更明确，如昭义军头头刘从谏“善贸易之算”、“熬盐”、“货铜铁”，又于善水草地养马，健如鸭，“岁入马价数百万”^① 等等。

现在，来谈一点个人的反思。当年一提到“豪强”，脑子里总感到同土地改革中的恶霸地主差不多。这是“左”倾教条主义在我头脑里打下的根底。其实，豪强底下有生产，有商业，有手工业场房，还有医药等设备。它有剥削压迫的一面，这勿容否认；但它也有组织生产、发展工艺、流通财货、保存文化等等的积极作用。而且在中古时候，这种积极作用，还是带有某种导向的意义的。

五

我不是治唐史的，从来没有专研过唐史，可是怎么写起藩镇这

^① 《新唐书》卷 214《藩镇刘从谏传》。

样的题目来了呢？这中间有个缘故。

我是研究顾炎武的，有关顾的言行，我都有责任加以追究、处理。他在《日知录》卷9中，写有“藩镇”一条，说：

……故唐之弱者，以河北之强也；唐之亡者，以河北之弱也。……

呜呼！世言唐亡于藩镇；而中叶以降，其不遂并于吐蕃、回纥，灭于黄巢者，未必非藩镇之力。……

别人谈到藩镇差不多都从消极方面立论。怎么顾独对藩镇做这么大幅度的肯定？当然，这跟顾的认为明朝中央集权集得太狠、从而主张“地方分权论”有关；但通过如上的一番研究和辨析之后，我才进一步明白，原来顾是看中了藩镇的“地著”和“宗法”，看中了军队附著在地方上、附著在地方的生产和血缘上，那么，它一旦遭遇外患，它保家卫国的劲头就特别强大的这一点上。

己卯春分于兰大

（《文史知识》1999年第6期）

一通与唐史、中亚史有关 的新出土墓志

1981年,在洛阳龙门煤矿以东、伊阙香山的北麓,发现唐初西域归化人安菩萨与其妻何氏的合葬墓。墓中随葬文物多件(估计百件以上),惜已全部破碎。幸墓志一方,尚完好无缺。志石方形,高42公分、阔43公分,碑文(题文除外)444字,除一字漫漶外,余均清楚可辨。碑文如下:

唐故陆胡州大首领安君墓志

君讳菩,字萨。其先,安国大首领。破匈奴衙帐,百姓归中国。首领同京官五品,封定远将军,首领如故。曾祖讳钵达干,祖讳系利。

君时逢北狄南下,奉敕遄征。一以当千,独扫蜂飞之众。领衙帐部落,献馘西京。

不谓石火电辉,风烛难住。粤以麟德元年(按,公元664)十一月七日卒于长安金城坊之私第,春秋六十有四。以其年十二月十一日旋兆窆于龙首原南平郊:礼也。

夫人何氏,□先何大将军之长女,封金山郡太夫人。以长安四年(按,公元704)正月廿日寝疾、卒于惠和坊之私第,春秋八十有三。以其年二月一日殓于洛城南敬善寺东、去伊水二里山麓:礼也。

孤子金藏，痛贯深慈，膝下难舍，毁不自灭，独守母坟。爱尽生前，敬移歿后。天玄地厚，感动明祇。敕赐“孝门”，以标今古。嘉祥福甸，瑞州灵原。乡曲荫其威，川涂茂其景。粤以景龙三年（按，公元709）九月十四日于长安龙首南启发先灵，以其年十月廿六日于洛州大葬：礼也。

嗣子游骑将军胡子、金刚等，闵愍难追，岷岵兴恋。日弥远而可知，月弥深而不见。与一生而长隔，悲复悲而肠断。呜呼哀哉！

其词曰：素成大礼，载以幽魂。关山月亮，德洽乾坤。鸿门定远，留滞将军。择日迁卜，阴阳始分。兰芳桂馥，千岁长薰（其一）。名由谥显，德以位斑。质含月胎，镜转神颜。淑惧匪亏，丽藻清闲。珠川水媚，玉润灵原。君贤国宝，妻美金山。孝旌闾闾，万代称传（其二）。

按，安氏、何氏，均西域“昭武九姓”。昭武，汉张掖郡所属十县之一。今临泽。“九姓”之事，隋、唐史书均有记载，惟稍有歧异，《隋书》言“被匈奴所破”，而两《唐书》言“为突厥所破”，前后时间距离较大，故“九姓”自昭武西逾葱岭之具体年代，究为公元前抑为公元后六七世纪，已不可确知。“九姓”以“昭武”为其共姓，据云“示不忘本”。其具体九个分姓，史书记载亦多歧异，大体康、安、米、史、曹、何、石、穆，皆“九姓”之属。关此，向达先生于其《唐代长安与西域文明》一书、姚薇元先生于其《北朝胡姓考》中，均有所论列，可以参阅。

来自西域安国之安姓，络续归化已久。汉代有安世高，北魏有安同，北齐有安未弱、安马驹，北周有安诺槃陀，隋有安遂迦、安伽陀，唐有安叱奴、安延、安神俨、安附国、安令节、安万善等人名多见，大抵著籍为武威（凉州）人，或长安人。个别有著籍辽东者。何氏，北周有何萨、何海、何洪珍，隋有何妥、何稠叔侄二人，唐亦有何盛等，均归化之何国人。此通墓志，于上述一串名单中又提供了安

菩萨与何氏二人。

“讳菩名萨”云云，自系写志人按中原习俗之谬书，如敦煌王道士之称伯大人讳希和者。“凶奴衙帐”自系“匈奴牙帐”，惟以上引《隋书》与新、旧两《唐书》述“昭武九姓”时在匈奴、突厥间之差异看，此处所指，落实下来，究确指匈奴抑为突厥，尚不敢遽断。至于“北狄南下，奉敕遄征”以及“献馘西京”云云，则毫无疑问系指唐高宗显庆二年（公元 657）征讨西突厥可汗阿史那·贺鲁之事。按，安菩萨生于公元 601 年，公元 657 年时年方五十七岁，恰在参与征战之极盛年华。显庆二年之事，《旧唐书》（卷 4）于十二月决战无载，仅记正月命苏定方等准备出征事；《新唐书》（卷 3）除记正月事外，复于十二月记苏定方败贺鲁于金牙山之事；《册府元龟》（卷 664）所记较前两书增详，“显庆二年十二月，伊丽道行军总管、右屯卫将军苏定方大破阿史那·贺鲁于金牙山，尽收其所据之地，西域悉平。诏分其地，置伊濠池、昆陵二都护府”。《资治通鉴》（卷 200）所记最详，除与《元龟》相重者外，复有“追奔三十里，斩获数万人。……于是胡禄屋等五‘弩失毕’悉众来降”。志文中所云何氏封金山郡太夫人，铭词中复有“妻美金山”之句，此金山为金牙山之省称，据日本学者松田寿男考证，金牙山即弓月山，其地当在伊犁河谷中之库尔札一带。安、何夫妇，夫较妻年长 20 岁或 21 岁，妻之卒年较其夫晚至 40 年之久。

其子安金藏已完全归化，史称其“京兆长安人”。其事见新、旧两《唐书》之“忠义传”（旧书见卷 187 上、新书见卷 191）。两传文字，大体相同，惟新书点染粉饰，稍失其真。两传均未提其父为安菩萨、其母何氏之事；故此通墓志之发现，可补证安金藏为西域归化之人。金藏，武则天时为太常工人。当时，武氏欲自称制，唐睿宗被贬为“皇嗣”，且将施以罗织。臣僚私谒“皇嗣”者，至腰斩。奸佞来俊臣对睿宗肆加迫害。安金藏对来俊臣大呼曰“请剖心以明皇嗣不反”！自剖后，五脏并出。武氏为之震惊，曰“吾子不能自

明,不如尔之忠也”,遂停止迫害。神龙年间,旌表其门。志文中所云“敕赐孝门,以标今古”,当指此。玄宗时,金藏拜右骁卫将军,又封代国公。卒后,谥曰“忠”,配睿宗庙廷,赐兵部尚书。志铭中云“名由谥显”、“孝旌闾闾”、“万代称传”云云,均与史传相符。惟何氏卒年,史称“神龙初”,志文则云长安末,此中有着整整一年的误差,当以志文更为可信。至于标题中“陆(六)胡州”云云,显系后加者。

志文中所言长安金城坊与东都之惠和坊,史书中亦均有确载。按清徐松《唐两京城坊考》,其西京图金城坊位于长安城之西北隅,东隔颁政坊与皇城邻近,南隔醴泉坊与西市邻近;其东都图惠和坊正当洛阳之中心,东南与南市相邻近,北隔安众坊与洛水上之新中桥邻近。两处均为生活安适之区,足见西域归化人之臻于上层者,已与上层华人待遇相埒。

(《西北史地》1986年第3期)

说辛弃疾卒前三四年中的情绪波动

近来，讨论朱熹思想的文章多起来了。从他的思想牵连到他的政治态度，也就是他跟“庆元党禁”和以后“开禧北伐”的关系问题。事情越牵连越多，不仅关系到韩侂胄，又关系到陆游、辛弃疾、陈亮和叶适。关于辛弃疾，要弄清楚的是，他跟韩侂胄的关系究竟如何，他对“开禧北伐”的态度究竟如何。

我认为，不宜于用“非此即彼”的方式去对待上述问题。人总是活人嘛，他的政治态度和思想情绪完全可能有波动，有变化。前一段，他可能对韩侂胄很抱希望，对准备中的“开禧北伐”从思想到行动上予以支持；后一段，由于这样那样的原因，他对韩不抱那么大的希望了，对缺乏充分准备的、带盲动色彩的北伐不是那么支持了。最足以说明这种变动的，我认为，还是作者本人的词。别人的笔记每有不足信之处。因此，我准备以在京口的那首著名的《永遇乐》为中分点，来说明辛氏前后思想情绪上的波动。

在嘉泰三年(1203)，即辛氏六十四岁的时候，他对韩侂胄是友好的，甚至有些恭维，对北伐事业也是全力支持的。能说明这些的，是他的三首词。其一调寄《六州歌头》，上半阙可不俱引，仅引其下半阙如下：

……记风流远，更休作，嬉游地，等闲看。君不见，韩献子、晋将军，赵孤存；千载传忠献，两定策，记元勋。孙又子，方

谈笑，整乾坤。直使长江如带，依前是□(扶?)赵须韩。伴皇家快乐，长在玉津边，祇在南园。

此词收在辛词四卷本之丙集，梁启勋云“丙、丁集颇乱杂，通各时代皆有”^①；蔡义江以为写作时代在南园落成之后至倡议开边之前^②，大体如此。词中以韩世忠、韩侂胄两世扶保宋室，极尽颂扬之能事。据此，则其另一首(《清平乐》)亦绝非贗作。词曰：

新来塞北，传到真消息；赤地居民无一粒，更五单于争立。
维师尚父鹰扬，熊罴百万堂堂。看取黄金假钺，归来异姓真王。

此词，梁启超云“世有以素韩词嫁名先生者”^③，颇疑其为“不辨自明”之伪作，而我以为并不伪。第一，前半阙言金国内乱，为辛氏派遣间谍所得来，言之亲切。第二，辛氏本一带谑浪气质之人，能骂皇帝骂大臣，亦未始不能捧皇帝捧大臣，且观其词集中“金印”、“貂蝉”、“翠袖”三事，到处可见；“金印斗大”或“斗大金印”之文，凡十余见。故此处“真王”“假钺”云云，丝毫不足为奇。何况《宋史·韩侂胄传》中明明点了辛弃疾等三个人的名，说他们是“有困于久斥，损晚节以规荣进者”。且所颂扬之人，当时为一坚持抗战的宰相(当时未入奸臣传)，亦不足为稼轩辱。再观其《西江月》词云：

堂上谋臣帷幄，边头猛将干戈。天时地利与人和，燕可伐欤曰可。此日楼台鼎鼐，他时剑履山河。都人齐和大风歌，管领群臣来贺。

对这首词，梁氏昆仲持怀疑态度，一曰刘过(改之)词之误入，二曰“京师人之小词”，但又承认“无有力之反证”^④。二梁对稼轩词

① 梁启勋：《稼轩词疏证》(曼殊室刻本)卷首《序例》，页1。

② 蔡义江：《稼轩长短句编年》(香港版)，页386。

③ 梁启勋：《稼轩词疏证》卷4，页32，梁启超《鹧鸪天词考证》。

④ 梁启勋：《稼轩词疏证》卷5，页28。

中之不妥篇章与字句(如“除非腰佩黄金印,座中拥红粉娇容”、“两行红袖争扶”),往往怀疑非辛氏之作,表露出每多回护之处,窃以为有失于实事求是之道。至于此词,与前词为同类之作,倘其为伪,则二者全伪,倘其为真,则二者皆真。而此词绝非伪作,观其“燕可伐欤曰可”,支持北伐的态度,非常明朗坚定,不失抗战老英雄本色;只是其余词句,不免又涉捧场矣。以上所述辛氏的态度与感情,到嘉泰四年(1204)秋、辛氏六十五岁所写的《永遇乐》(京口北固亭怀古)词,是一个转折,他的思想情绪从此便急转直下,变为消极和消沉的了。由于这首词释者说法不一,故此处将于引出原词之后,尽可能详加诠释。词曰:

千古江山,英雄无觅,孙仲谋处。舞榭歌台,风流总被,雨打风吹去。斜阳草树,寻常巷陌,人道寄奴曾住。想当年金戈铁马,气吞万里如虎。元嘉草草,封狼居胥,赢得仓皇北顾。四十三年,望中犹记,烽火扬州路。可堪回首,佛狸祠下,一片神鸦社鼓。凭谁问,廉颇老矣,尚能饭否?!

辛氏一开始,就谈到孙仲谋,在同时的《南乡子》中他又重复提到“生子当如孙仲谋”,意思是说无论光宗赵惇或宁宗赵扩,都是不成气候的君主。然后,他拿晋、宋两次北伐来做譬说,第一次东晋安帝义熙十二三年(416~417)以刘裕为首的北伐,说它“金戈铁马”、“气吞万里如虎”。第二次宋文帝元嘉二十七年(450)刘义隆草草发动的第二次北伐,惹得魏主拓跋焘至于瓜步,声言渡江。义隆登石头城,仓皇北顾。用此二譬,暗示对开禧北伐之隐忧。然后,他又想起自己在本朝高宗绍兴三十二年时(1162)奉表归宋,到眼前恰为四十三年。最后,他用《史记·廉颇蔺相如列传》中“三遗矢矣”的典故,暗示朝中有人打击他,说他“好色、贪财、淫刑、聚敛”,并因谬举,降官两级,改知隆兴府,旋知宫观。可以替这首《永遇乐》担任佐证材料的,是辛氏在此同一时期填下的三首《瑞鹧鸪》。其第一首云:

暮年不赋短长词，和得渊明数首诗。君自不归归甚易，今犹未足足何时。偷闲定向山中老，此意须教鹤辈知。闻道只今秋水上，故人曾榜《北山移》。

这首的副题是“京口有怀山中故人”，故人是谁，无可考。词中有值得注意者二事：其一、提到了南齐孔德璋（稚珪）的《北山移文》，辛氏在词中提到它非止一次，想来是借其中“不使芳杜厚颜，薜荔无耻”一类字句发抒自己的牢骚；其二、提到了“君自不归归甚易”。这个“归”，不是归山东沦陷区，而是归铅山的寄庐，因为只有归铅山才“易”，归山东就难了。此一点，与后文还要联系。

其第二首《瑞鹧鸪》云：

声名少日畏人知，老去行藏与愿违。山草旧曾呼远志，故人今有寄当归。何人可觅安心法，有客来观杜德机。却笑使君那得似，清江万顷白鸥飞。

在这首词中，辛氏精妙地结构了一个对句，以两味中药名为对仗，一面发抒他虽有参与北伐的远志而不得施展，只好回归他铅山的寄庐去了。可是这就引起了清初人顾炎武的大胆怀疑，其《日知录》卷十三说辛氏“亦廉颇思用赵人之意”，并举了辛氏与陈亮（同甫）酒后之言，以充佐证。鄙人平生极服膺亭林先生，但在这一点上，则坚决不同意。理由是：第一，“当归”之“归”系指归铅山。观同时词句中“君自不归归甚易”以及“归休去，去归休，不成人总要封侯”等句可以明白，辛氏感到南宋皇朝和韩侂胄对他不信任，他在北伐事业中立不成功、封不成侯，所以要撂挑子，回铅山去了。第二，赵藹《养疴漫笔》中所记辛、陈二人酒后之言，甚不可信，即便退一万步所言“决西湖之水，满城皆鱼鳖”之语是真的，也不过是胡说八道而已，任何人都不免有胡说八道的时候，何能据之以锻成“叛国”之罪哉？！第三，辛氏一生以爱国、抗敌著赫赫之名，在南宋也屡掌一个大地区的军政大权，即便犹感未足，岂能遽尔叛国？！与其“瓦裂”，何宁苟全。亭林生当明、清之际，对投降叛国诸辈衔

恨甚深，故不能自禁，发为如此过头之论耳。

其第三首云：

江头日日打头风，憔悴归来那曼容。郑贾正应求死鼠，叶公岂是好真龙？！孰居无事陪犀首，未办求封遇万松。却笑千年曹孟德，梦中相对也龙钟。

这首词是稼轩的佳制之一，副题是“乙丑奉祠归，舟次余干赋”，距离辛氏逝世，已不到两年了。蔡义江《编年》于此词后加注云“余干为赵汝愚家乡”^①，此注加得很好。在这首词中，作者用“死鼠”“好龙”等词句，对韩侂胄进行了挖苦，更在末两句中表达了一个人再能折腾也折腾不过自然规律和历史巨流的浪淘作用的思想；他形象地刻画了的龙钟的曹孟德，说是嘲弄并哀悼韩侂胄的政治死敌赵汝愚也好，说是辛氏的自嘲和自哀也好，其中的味道是醇厚而深刻的，辛氏的佳作往往如此。这位龙钟的老词人辛弃疾，回到铅山的家中，不久就死了。

（《学林漫寻》第8集，1983年）

^① 蔡义江：《稼轩长短句编年》，页399。

释《万历墩军石》

往观甘肃师大历史系文物陈列室中有在校园内水塔区附近发现之明万历墩军石一片，度之，长 19 市寸，宽 12.5 市寸，厚 2.5 市寸，上刻大小字 119 个，兹按原格式抄写于下：

深沟儿墩

墩军 五名

丁妻王氏

丁海妻刘氏 李良妻陶氏

刘通妻董氏

马名妻石氏

火器

钩头炮一个

线枪一杆 火药火线全

器械

军每名弓一张刀一把箭三枝

黄旗一面

梆铃各一付 软梯一架

柴堆各五座

烟皂五座 播石二十堆

家具

锅五口

缸五只 碗十个

箸十双

鸡犬狼粪全

万历十年二月 日立

墩台为明代边防设施之一。《明史·兵志》曰：“终明之世，边防甚重，东起鸭绿，西抵嘉峪，绵亘万里，分地守御。初设辽东、宣府、

大同、延绥四镇，继设宁夏、甘肃、蓟州三镇，而太原总兵治偏头，‘三边’制府驻固原，亦称二镇，是为九边。”^①《皇明九边考》曰：“方今沿边之守，有营、有堡、有土墩、有空，有巡探、有按伏，有备御以分其任，有将领以总其权，有游击以备调发，有总领以司机权，防守之道备矣。”^②《明史·兵志》又曰：“（文）帝于边备甚谨，……其敕书云，各处烟墩，务增筑高厚，上贮五月粮，及柴薪药弩，墩旁开井，井外围墙与墩平，外望如一重门，御暴之意，常凛凛也。”^③后每以此类墩台规模较大，不易普及，嘉靖间杨博乃有议筑简便墩台之奏疏，略曰：“盖守御之方，大则为城，其次则为堡。城非万金不能成，惟此墩城，通计不过百金，为费甚少，随处可筑。大城必须数千人，堡须千人，方能拒守。惟此墩城，十数人可以守。”^④更早些时，成化间余子俊亦有类似的建议与设施：“每墩摘发操熟神枪五把，炮二个，长枪四根，并弓箭等器，共用十人守备。”^⑤大略一墩配备人员武器逐渐简化，嘉靖时史道奏疏中云：“每二里余筑打墩台一座，每墩起盖房屋二间，合为一间，其各墩应有锅瓮器皿旗帜号带弓箭盔甲枪刀火器，具各置办完全，各选拔兵六员名，令其常川轮留哨守。”^⑥六员名之中，设有一员军官，则五名当即军士。晚明韩霖著《慎守要录》一书，其中有云：“其墩，或隔三里，或隔四、五里，每墩以五人居之，红旗五竿，火器、木石、钩刀、枪弩备具。上多积狼粪火种。凡贼来，放烟，昼黑夜红，连结不散。如见贼结队将犯者，放一銃，起红旗一竿；贼远十里，连放二銃，起红旗二竿；贼远墩五里，连放三銃，起红旗三竿；贼近墩，放四銃，起红旗四竿。或定为口诀，贼来某路，放炮几，或举旗何色。夜则易灯笼、流星，亦照数各为信

① 《明史》卷91《兵志》（三）《边防》。

② 魏焕：《皇明九边考》卷1《镇戎通考》。

③ 《明史》卷91《兵志》（三）《边防》。

④ ⑤⑥《明纪世文编》中华局新印本第4本，卷273，页1880，第1本，卷61，页489，第3本，卷166，页1689。

验。其刍米等物，皆限为一月。”^① 统括以上观之，文物所载与文献所载盖基本相符。万历时墩台已经简易化，故仅设军士五名，火器二件（枪炮各一）而已。粮秣之事，石上未见记录。

然则军士之妻，何以刻之在石？缸锅碗箸各备五对夫妻之用，不多不少，此盖所谓“勾军”“金妻”之事，有待诠释。《明史·兵志》云：“明初垛集令行，民出一丁为军，卫所无缺伍。未几，大都督府言，起吴元年十月至洪武三年十一月，军士逃亡者四万七千九百余，于是下追捕之令。……成祖即位，分阅天下军，重定《垛集军更代法》。初，三丁以上，垛正军一，别有贴户，正军死，贴户丁补；至是，令正军贴户更代……。”^② 又曰：“军士应起解者，皆金妻。”《皇明九边考》亦云“国初，徙腹里军民，以充边卫，厥后成没流移，营伍日耗，于是勾取解发以继之。夫以数百千万里之外，驱丁男以徙塞下，离去乡井，居止不习，重之以科罚之扰，笞辱之苦，又多置之墩空瞭哨，恒见其十死八九矣。虽有存，焉能挽强执锐、周旋锋镝乎？！同里之人，追妻金解，丧身破产，十且三四，盖自是民始疲矣！”^③ 石上所刻男子五名，乃垛集之军士；女子五名，乃金解之妻——防其逃逸，故勒姓名于石上。所记军器什物，亦为防其缺失者。《慎守要录》载有守墩军士例须背熟之五条，其一云：“墩军于贼情紧急时，及闻警报，务要尽数在墩。敢有下墩回家，或虽住近墩下而不在墩者，无贼至，捆打一百割耳；有警，军法示众。”^④ 其另一条云：“应备什物军器，欠缺一件者，墩军捆打一百，割耳；仍罚月粮置办。”其另一条又云：“应备什物军器，虽不欠缺而不如法者，墩军捆打四十，扣月粮改置。”阅此，则墩军刻石之意甚明，一为防人

① 韩霖：《慎守要略》卷6，《申令篇》。

② 《明史》卷92《兵志》（四）《清理军伍》。

③ 魏焕：《皇明九边考》卷1《镇戎通考》。

④ 韩霖：《慎守要略》卷6，《申令篇》。

之逃逸，二为防器物之缺失。检阅之人，凭石点验，以作考核。

此类边防军士，在明初皆有屯田所收粮米，《皇明九边考》云：“我国家酌古准今，立为屯政。洪武、永乐间，每军给屯田一分，岁收粮二十四石，内正粮十二石，本军按月关支；余粮十二石，内充本管官旗月俸。洪熙元年，正粮如旧，钦免余粮一半。宣德七年诏书内开，正粮与军自贍，止纳余粮六石，遂以为例。此则国初军皆有田，养军之费尽出于田，诚得古人寓兵于农之意，而非后之竭天下之财以养军也。其田科则之重，亦良有深意，而后人失之也。故其田日消矣。今之言军伍者，不过曰清勾、曰解补、曰存恤而已。此固不可无，而大意则未有处也。”^① 此言军屯开始瓦解之后，边防军生活失去保障，政府虽采取“清勾”、“解补”、“存恤”等措施，仍无助于军士之逃逸，与未逃逸军士生活之贫困化。观《醒世恒言·刘小官雌雄兄弟》故事所写龙虎卫军士返回山东济宁原籍讨要军装盘缠情节，可以想见。^② 故当时边防军士缺额，为一极严重问题。观《皇明九边考》中所记诸边情况，正规在边负担“常垛”、“轮垛”、“冬操夏种”之军士，仅占三分之二弱；而事故、逃逸、轮班迟到之军士，经常占三分之一强。故刻石备考之意，在此种情况下，越发可以看得清楚。

（《东丘论全》1982年第5期）

① 魏焕：《皇明九边考》卷1《镇戎通考》。

② 《醒世恒言》卷10《刘小官雌雄兄弟》。

我讲授“明史”的两点心得

“吃一堑，长一智”，这道理是不错的。在讲授《中国近古史》这门课时，我是从“元史”开始的，那时的效果很不好。据同学们反映，教学的缺陷，在于：（一）缺乏在重点处作深入的分析；（二）学习者仅获得了一些孤立的印象，而互不联系。这引起了我的自我检查。自然，这原因是很多的。第一，我对于“元史”根底太差，感性知识的积蓄量就不大，自然不容易上升，也就是所谓“抓不起来”；但是第二，因而使自己没有、或忽略了、或不习惯于从“分析矛盾”和“找寻联系”这种方法下手，也究竟是自己的备课工作仅仅停留在繁冗地广搜史料和平列地排比史料这两个拙笨的阶段上面。找到了这两点，我就决定在讲“明史”时要扭转它，提高自己的教学。对于“明史”，我的根底比“元史”稍稍好一点，不仅作为正史之一的《明史》，我过去翻过一道，而且还搜罗过一些稗史、野史和专集，做过几个重点的研究。但在过去，这种所谓重点的研究，是考据的，能见其细而不能见其大，于教学补益甚小。目前同学们的要求，不是琐节考订，而是要你结合基本史料，给讲出一套路数来。要完成这样的任务，可就难了。于是我便从“分析矛盾”和“找寻联系”下手。

现在，“明史”快讲完了。反映一般还不错，就连我本人也觉察到了自己教学的逐渐提高。那么，是什么因素提高了我的教学呢？这因素在于我停止了对琐碎史料的穷搜与平列地排比，转而结合

基本史料去分析矛盾和找寻联系,因而不会把“明史”讲成了若干孤立事件的堆积,而是讲成了一套比较曲折起伏的发展历程。现在,我愿把其中主要的两点体会,写了出来。

首先应该插进来说一说的,是在研究与备课和实际讲授中,我发现两个恰恰颠倒的历程。在研究与准备一段历史时,你一定不能长期停留在表面史料上,最好你得像个解剖师,首先一刀划去,拨开皮肉,清楚地看见了基础的骨头,即社会经济结构。你反复地研究了这经济结构,抓住了它的变化,这你就有了根蒂;然后再看上层的建筑,于是那些政治人物啦,那些思想家啦,那些龙争虎斗啦,你就都容易把他看穿了。看得穿,才能讲得透。这是研究和备课的程序。在讲授时,假如你按照同样的程序去搞,那便又会失败。因为在没有讲述实际的人物、年月、事件、情况之前,就猛古丁地说这是什么社会,是某某阶级对某某阶级的榨取与剥削;学生一笑:“你这是教条。”所以在实际教课时,你得把当初的研究历程反过来,从丰富的、生动的、有着无限变异和差别的历史现象开始,然后,再慢慢儿分析到基础和生产的方面来。

话归本题,我在准备“明史”时,按照我自己体会出来的如上述的公式,我当然首先要从分析基础和基础上的矛盾开始。自然,一般说来,明代经济结构也不过是宋代经济结构的延续与发展,亦即以自然经济的衰退和商业与手工业之逐渐发展为特征、以地主剥削农民的封建关系为主导关系的一种结构。其基本矛盾是地主阶级与农民的矛盾。这是把宋明并列起来,而求共同的结果。但只求同而不求异,便无法说明历史的发展。求异的结果,便发现明代土地集中(特别是“官田”的集中和“大户”的集中)较宋代严重,宋代土地比较分散的情况到明代代有了变化。于是,作为研究明代比较宋代土地更严重地向“皇庄”集中、向“大户”集中的结果,我便找到了“明史”在一般封建社会之一般特征以外的一个特征,亦即“近古史”中的一个新矛盾的发展,即明代统治阶级剥削阶级

内部的积极分化,因而在政治上形成了作为地主阶级之一般表现的“绅权”以及作为地主阶级统治之集中表现的“皇权”两者间的尖锐斗争。抓住了这一点,我感觉对于整个“明史”的讲授,增添了不少的信心与勇气。

我发现:作为地主阶级之一般表现的“绅权”,它要求土地无限制地集中于“大户”;它企图规避力役,巧嫁力役于中下之户;它需要培植自己“土阀”的后进力量,以胁制各级政权。因而,它无时不攻讦帝王,攻讦帝王的代理人——宰辅和宦官。这是一方面。另一方面,作为地主阶级统治之集中表现的“皇权”,它要求土地无限制地集中于“皇庄”;它要求由皇朝独自地去榨取苛重的赋役,以无限制地增加皇室收入,而排斥“大户”的染指;因而它就不能不压制“土阀”的发展,镇压“士子”的抬头。于是在明代,皇朝创举了“不衷古制”的廷杖、东西厂、锦衣卫和镇抚司,来镇压“绅权”;在万历时通过张居正的执政,又发动了严驿递、丈田亩、行条鞭、毁书院等一连串的措施。而在“绅权”方面呢,通过了像刘基、方孝孺、刘球、杨继盛,以至赵南星、高攀龙、杨涟、左光斗等一连串的历史人物,表现了对专制主义皇权的血肉斗争。直到明亡之后,东林烈士黄尊素儿子黄宗羲还在《明夷待访录》的《学校篇》中主张说:“大会一邑之缙绅士子,郡县官就弟子列,北面再拜。郡县官政事缺失,小则纠绳,大则伐鼓号于众。若郡县官少年无实学,妄自压老儒而上之者,则士子哗而退之。”自从比较深刻地认识到了这一点,我仿佛感到自己对“明史”的理解更通透了些似的。其实,恩格斯早就运用过这样分析矛盾的方法,并且抓住了与明代封建社会中统治者内部矛盾相类似的矛盾。那见于他一八九〇年十月二十七日给史密特的信:

事情要从分工的观点上看,就最容易了解。社会产生出它所不能缺少的某些共通的机能。担负这机能的人们就形成了社会内部分工的新的分枝。他们因此也就有着特殊的利益

而不同于他们的授权者们，他们在后者的前面独立起来，……

……国家权力对于经济发展的反作用可以有三种：它会循着同一的方向而走上先头，而且发展得较快；它会走上相反的方面，这种情形在今日会使每一个大民族的力量受到破坏；或者，它会把经济发展的一定的方向切断，而规定出另外的方向——这一种场合，结局又会还原成前面两种场合之一。很明白的，在第二和第三两种场合里，政治权力对于经济发展会给予大的损害，会造成多量的力和物的浪费。^①

在这里，恩格斯虽然分析的是另外的社会，但他所指出的一些情况，即有着特殊利益的人们在他们的授权者前面独立起来，对于经济发展给予大的损害，造成多量的力和物的浪费等，对于研究“明史”，对于分析明代诸矛盾的我们，却是富于启示力量的。

以上，是我在“分析矛盾”方面，所获致的一点心得。

下面，我将叙述我如何地“找寻联系”。在讲授“元史”中，我自己已经感到一些疚心的地方，即只比较地善于讲述热闹的节日，而不善于讲述冷落的节目。所谓热闹的节日，如蒙古部族的兴起、成吉思汗的西征、四大汗国、忽必烈与元帝国之建立，以及元顺帝托欢·帖木儿时代的农民大起义。关于这些节目，在所谓正史上既不乏重点的叙述，近代的历史学者也不乏深入的专题研究，因而我们的凭借较广，功效易见。但自忽必烈至元之亡，中经七八十年，七八个皇帝，你却不能只说一句“这中间只不过是一些蒙古皇族与大臣的纷争罢了”。你得去研究这个中间的所谓“冷落”阶段，分析元代社会怎样由始至终通过了这个“冷落”阶段，发展下去的。关于这个“冷落”阶段的处理，既有的凭借是少的，因而我们的工作便自然更困难了。我在讲授“元史”时，没有克服这一困难，也是效果不好的原因之一。

^① 见《马恩通信选集》，解放社1949年版，第86～87页。

在讲授“明史”时，我却在一定程度上克服了这一个困难。在“明史”中，自然也有所谓热闹的节日，如朱元璋的起义及其转变、朱元璋的杀戮功臣、靖难之役、三保太监下西洋以及嘉靖、万历及其以后诸帝王之昏聩、官僚的专权与贪腐、党派斗争之加剧和晚明李自成、张献忠的农民大起义等等。关于这些节目，我们也是凭借较广，功效易见的。但自永乐以后到嘉靖以前，历洪熙、宣德、正统（连天顺）、景泰、成化、弘治、正德七朝，差三年不到一个世纪（公元1425至1521），在这一较悠长而又较冷落的阶段中，讲述者实在遭遇到了“求之不得，寤寐思服”的痛苦。而最不可忍耐的，是这一痛苦竟而持续很久。

后来，这一痛苦之解除，亦即这一困难之解决，是由于我抓住了明英宗正统到天顺（中夹景泰）间的一些现象，把它们加以分析，并开玩笑地称呼它们做“明史的脖子”，亦即从“明史的脑袋”（洪武和永乐）通到“明史的肚子”（嘉靖到万历）和“明史的尾巴”（天启和崇祯）去的中间联系。这样地，我找到了“有机的联系”。我分析了一些什么现象呢？我分析士大夫刘球与宦官王振的斗争，我分析了明朝将田赋折征银两、概行天下、定为永例的重大措施，我分析了钦差巡盐、纠查逃户、罢减役夫等一连串绝非偶然的撙节政策，我分析了从这时期开始屡开屡罢、屡罢又屡开的银场，以及所谓“矿贼”在农民暴动中成分的增加。从这些分析中，我增加了许多认识。第一，从王振、刘球事件中，我们可以认识到作为明代政权特徵的专制主义在继续发展，它绝不因朱元璋、朱棣那样突出人物之死亡而意味着任何的中衰；相反，它却通过了帝王宦官和权奸的集合而发展了，这发展直到天启年间魏忠贤的大败坏而达于顶点；第二，从那一连串“开源节流”的经济措施中，我们可以认识到明代自洪武、永乐以来，由于“荡平群雄”、“靖难”、“营建宫殿陵庙”、“下西洋取宝”、“北方御虏”等的糜费，皇朝的财政已趋于明显的困难，于是不得不采取这一连串的弥补政策。等弥补无效时，对不起，张

居正的“条鞭法”便向“大户”头上开起源来了；第三，这些弥补政策分明地加强了搜刮和剥削，于是作为直接的后果，便是叶宗留、邓茂七、黄萧养等一连串的起义，以及正德年间刘六、刘七等的更大规模的起义；第四（这是特别重要的），对于“田赋折银”与“开银场”这两件事，我们应该有更进一步的认识。对于这两件事，自然，我们首先应该理解为皇朝搜括的加强。这理解是对的；然而不够。因为假如我们不单纯地着眼于专制皇朝采取这些措施的主观企图，而复向明中叶及其以后由广大人民所组成的社会经济生活去观察的话，那末，这些措施之所以可能不早不晚恰于正统——天顺年间开始，则这显然反映着明中叶及其以后社会生活的变化，如生产水平的提高，交换关系的频繁，以及生产中新因素之萌动的可能等等。这些，结合了以后嘉靖、万历时代社会的发展，以及所谓“西势东渐”等新条件的发生，去一并研究，是特别有意义，并且特别有兴趣的。

以上是我如何在“明史”中“找寻联系”的经过，以及在这段经过中所获致的一点心得。

一九五一年五月十三日于青岛

略说清初安丘人物间 的人际关系

自明崇祯以来，历清顺(治)、康(熙)之世，安丘人物倍出，有从政做官的，有专做文章的，有写诗填词的，有潜心理学(哲学)的，也有写字、画画、刻印的。从悠长历史上看，十七世纪这一段，安丘人物显得特别活跃。而在这些人物间，又存在着姻亲、友朋、邻里、同年、师生等等的人际关系。因此，从人际关系的角度来观察安丘人物的活动，未始不是一个办法。

请允许我先从张贞说起。安丘张家之所以有显赫之势，怕是与张贞的父亲、伯父、叔父有关。他们张家是明初自南方迁来(这与十四世纪迁民主要是从北方枣强迁来，是区别着的)，据说是来自淮阴，又有的说是皖南的歙州。张贞的上一辈兄弟三人，叫张嗣伦、张继伦、张绪伦，所谓“三珠树”。嗣伦是举人，绪伦是进士，继伦是在明末动乱年代保家卫乡的绅士头头，他还组织群众将李自成派来的安丘县令杀死。张绪伦在崇祯年间做过八九年河北省地方大吏，是一位有着某些声誉某些建树的行政人物，可惜只活了五十几岁，明朝亡国前三年就死了。

张贞是怎样的人物？值得研究。《聊斋志异》(卷9)有《张贡士》一小节，说的就是他。故事说，他梦见心头有小人出，唱昆曲四折而没。王渔洋《池北偶谈》中也有类似的记载。可是到雍(正)乾(隆)间胶州画家高凤翰(南阜)的手下，故事的主人公就由张贞变

为他的儿子张在辛(卯君)了。但若干年来乡老们都说蒲松龄的意思是说,张贞是个小人。因此,我说这个问题“值得研究”。

张贞早年,也颇有“遗民”风度,他好远游,王源(昆绳)说他好“结客”,搞程婴、杵臼那一套,晚年虽然没有去应试“博学宏词”科,但他终究在清朝挂了个“翰林孔目”这样一个极小极小的吏职。是否因此遭人不齿,不清楚。对他平生所做文章,我可以说不都读过了。他自称对于做诗才情不近,故独以文章(散文)知名。我可以说他应该是一位全国水平的大文章家。从明朝中后期济南出了个李攀龙以来,益都、诸城、安丘一带,一直文风甚盛。这些文人,大都在经学、义理方面不讲究有多么深厚的根底;他们单纯在文章的章法、结构和词藻、用典方面下功夫。南方鼎鼎大名的王世贞不也正是如此吗?可以说,这是明文风之弊,弊在不讲求“经世济用”。张贞正是这种风气的晚成者。他的文章,王渔洋说“劲而不诡,舒而不俗”;王昉说他一个“洁”字,确是的评。朱湘说他的文章“醇乎其醇”,就有点拔高了。不过,即便作为安丘清初历史文献来看,张贞著述的价值也是极高的。

再说曹家。也就是曹贞吉和曹申吉兄弟二人。此二人的外祖父是鼎鼎大名的刘正宗,故说曹之前,须先说刘正宗。刘也是个值得研究的人物。我们可以研究他的凭借材料,除稗史野闻外,只好靠清中叶编修的《二臣传》。这部书说明、清两朝最高统治者的看法有了某些改变。在清初,明、清尖锐对抗,凡背了明的在清就认为好人。现在变了,明、清同是皇朝,你能背明,清也不认为你好。这是刘正宗掉身价的头一条原因。乾隆批钱牧斋说,“平生淡节义,两姓事君王,进退都无据,文章邨(哪)有光?”刘正宗也就正是“进退都无据”的人之一。第二条原因,是刘无论在朝在乡,所作所为都太过分。现仅以张贞在《杨石民小传》^①中所记,打击同列大

① 见《杞田集》卷6。

臣事件四件，以相府名义贩私盐、大搞“官倒”两件，已足见一斑。一度重用他的顺治在遗言中说刘正宗“偏私躁忌”，所以顺治死后，他就连子孙一齐被编管在旗下了。仅仅未杀头、族诛而已。可是历来看法就是允许有不同的，如他大外孙曹贞吉在其《珂雪诗二集》中一首题名《拜先外祖墓》的诗里，一句不涉刘的恶行，而是惋惜悼地说，“古今贤达将奈何？！”似乎是说，刘正宗是无辜的。

话说回到曹氏兄弟。他兄弟二人，可能才具很高。张贞回忆说，他很小时候，他父亲张继伦自外回家，对家人说，他刚才在刘相府见到刘的两个外孙，简直是龙、凤的一般，评价如此之高。弟弟申吉比哥哥贞吉只小一岁，可是弟弟却比哥哥早九年成进士，官职也比哥哥高得多。哥哥只是六部中一个司的郎中，用现在的话说不过厅局级；弟弟一直是贵州巡抚，加副都御史，是省级最大的官了。可是哥哥也有两点远远超过了弟弟。第一，他的词，填到全国第一流水平。纪晓岚（昀）给《珂雪词》写《提要》时，说他的词“风华掩映，寄托遥深”，这评价很高。张之洞写《书目答问》，在“词家”一门中列曹贞吉为第一，诸如朱彝尊、纳兰性德、张惠言诸词家，均在其后。第二，他以京华老吏，得以善终（65岁）；而申吉则以遭逢吴三桂“三藩”之变，以46的短龄被处死在昆明的双塔寺。“三藩”之变，自康熙十二年至二十年，首尾8年；曹申吉究竟是哪一边的？长期定不下来。据当时南昌人刘昆写其父刘健亲述的《过庭录》说，曹先削发隐遁，后被查出，任贵州巡抚原官，历五年，吴三桂即帝位，以曹为顾命大臣。张贞为曹写的《墓志铭》则说“先生陷贼中，无日不伺间图贼”，后因用蜡丸向北京密通机宜，发觉后被处死。在康、雍、乾三朝中，问题做了三种处理，先定为“逆臣”，后撤去“逆臣”，最后始准入忠烈祠，足见曹申吉跟他的外祖父间有某些类似。平生虽亦写了不少诗文，且才情亦并不低；但主要是到宦海中浮沉，大起大落，亦有非常得意之时，亦有遭遇危机终至授命之时。正如《红楼梦》中王夫人所说“心里是不安静的”。乃兄则不

然。以老吏为职业，以苦吟、呕血为事业。所填之词，虽以“咏物”为多，似有狭窄之嫌；但在咏物之中，每每流露对政事的讽寓，对一己感受的抒发，所咏虽小，所关则大。况且，其技法是又高乘的。故我们说，曹贞吉实是被时代压抑而变形了的一位大诗人。举例来说，琉璃瓶中的小金鱼，本是极琐细的事物，可是曹的诗则写道，“雪后遥天雾景铺，坐看红豆下冰壶；一泓清冷光难定，两点珊瑚淡若敷。怪尔丹霞留色相，居然游泳自江湖。年年一度桃花水，记得前身喷浪无？”^①试看，咏物诗中露出的，是何等的胸襟？！

现在来说刘源禄。他是山东辞章之乡中罕出的理学家。清末，人们替他刻印了理学思维的语录《读书日记》。梁启超著《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其中介绍了刘源禄。这是为什么？关此，我有我自己的看法。大体说来，自晚唐、五代十国、北宋以来，南方明显地繁荣了，北方相对显的落后些。明、清之际，大思想家如湖南的王船山、浙江的黄梨洲、江苏的顾亭林，都是南方人。可是北方也并不是连一个思想家也出不来。河北博野出了个颜习斋，山东安丘出了个刘源禄。颜死命反对朱熹，刘死命崇拜朱熹。二人相反之中，实有相成。要批判谁首先要精研谁，崇拜谁也必然要精研谁，精研之中，从正反两面必然各有推进。试举一例。《孟子·公孙丑上》二章中有“必有事焉”一段，讲的是人的内在心理活动随时随地要和外在的事事物物联系起来，颜习斋临终时对他的私淑弟子李恕谷说，“必有事焉”一段是“圣学真传”；刘源禄也在其《冷语》中引张横渠“言有教、动有法、昼有为、夜有得、息有养、瞬有存”，以此“六有”之义讲“必有事焉”，足见河北、山东学者，“英雄所见略同”。

刘源禄和张贞间，也有人际关系。张的长子在辛（卯君）就是刘的长期随学的弟子。张贞的父辈兄弟三人，伯叔均无子，故一人继承三支；后张贞生三子，恰好又可以分继三支。在分产的典礼上

① 《珂雪诗集》卷1。

请了二十几位贵宾,从诸城请来的有张侗(石民)和徐诒野;安丘的第一位就是刘源淶。足见刘当时是安丘的头面人物。

1989年7月1日于兰州大学,时年七十又三